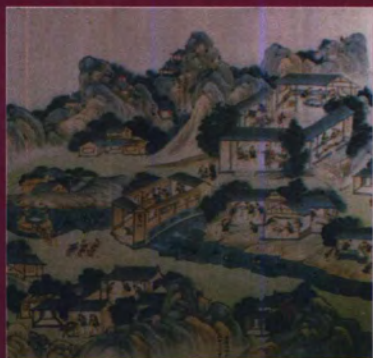


中国盐业总公司编

# 中国盐业史

地方编

唐仁粤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盐业总公司编

# 中国盐业史

地方编

唐仁粵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维训

装帧设计:曹春

版式设计:诸晓军

责任校对:吴志敏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盐业史(地方编)/唐仁粤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9

ISBN 7-01-002431-6

I.中…

II.唐…

III.制盐工业-经济史-中国

IV.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5735 号

## 中国盐业史

地方编

ZHONGGUO YANYE SHI

唐仁粤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8.625 插页:8

字数:694 千字 印数:3,001—6,000 册

ISBN 7-01-002431-6/K·522 定价:58.00 元

《中国盐业史》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圻之

副主任 董志华 宋述之 刘兆才 张铁诚 谭 洽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长清 马家柱 云 帆 王明建

王 诤 王清明 白永坚 刘兆才

刘志清 刘洪轩 刘德良 伍汝钦

纪 勇 宋述之 吴云庆 杜玉海

张化龙 张圻之 张喜良 张景祥

汤德兴 汤德喜 牧 人 陈世华

陈自强 陈明邦 陈复彬 罗 沛

周福胜 郑元奇 赵永康 相恒伯

胡红江 胡新基 唐仁粤 唐清华

郭正忠 郭清杰 曾日淑 董志华

董恩德 谭 洽

编 辑 部

总 编 辑:唐仁粤

特约编辑:郭正忠 丁长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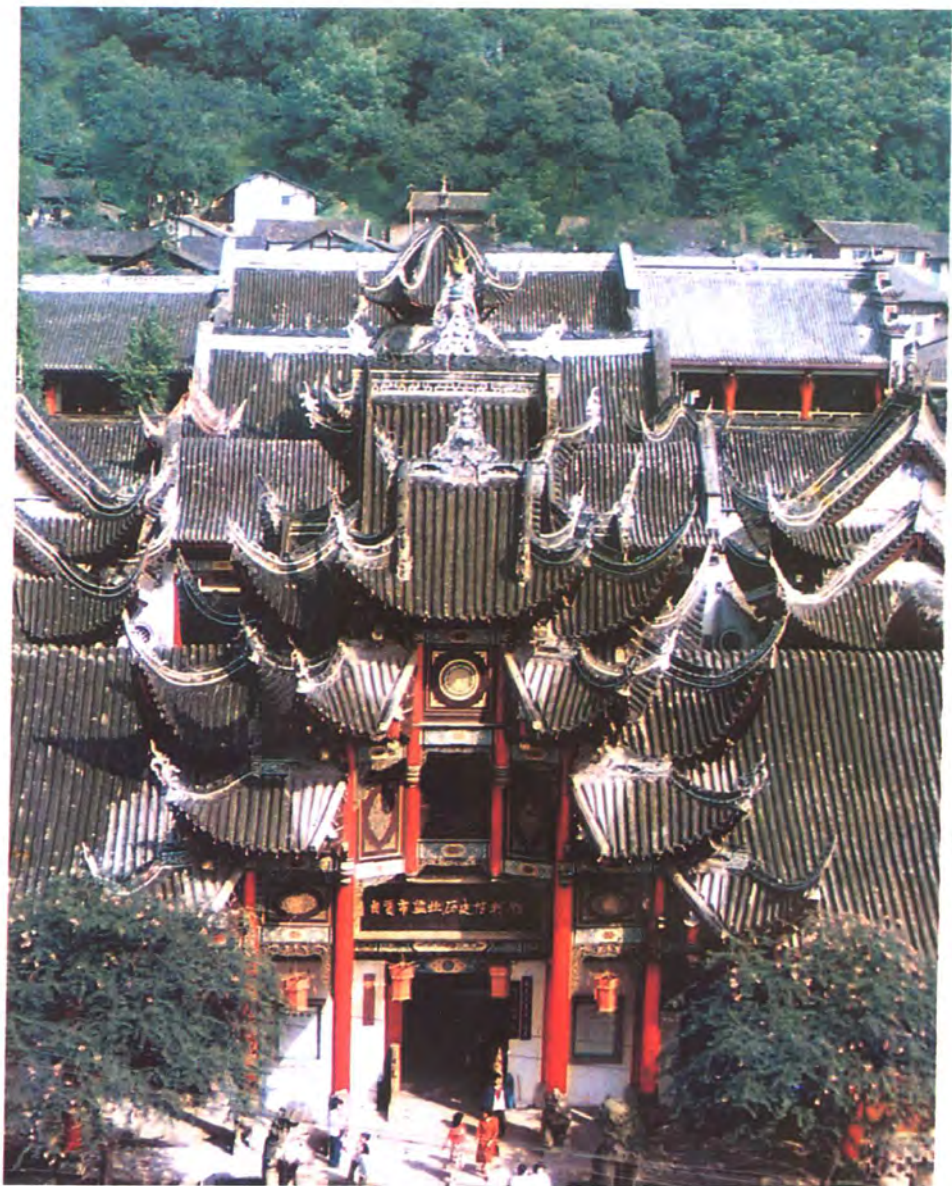
编 辑:朱正迪 郑立志 姚 淳



1 古火井碑。原立于四川省邛崃县油榨乡九通桥畔。  
(邛崃县文物管理所供稿)

2 四川省自贡市桑海井，世界第一口超千米深井。清道光十五年（1835）以冲击式顿钻法钻成，深1001.42米。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谢奇筹摄影)





3 四川省自贡市陕西籍盐商会馆——西秦会馆，清乾隆元年(1736)修建，历时16年竣工。现为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馆址。(谢奇筹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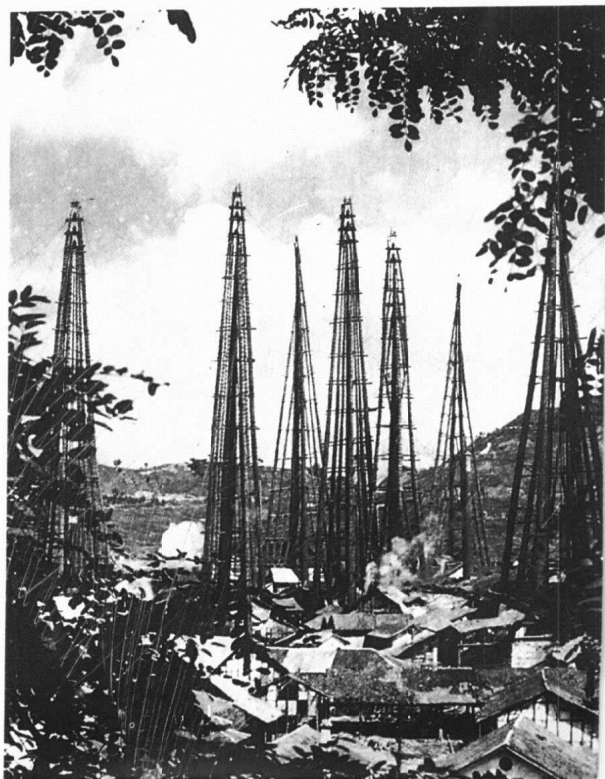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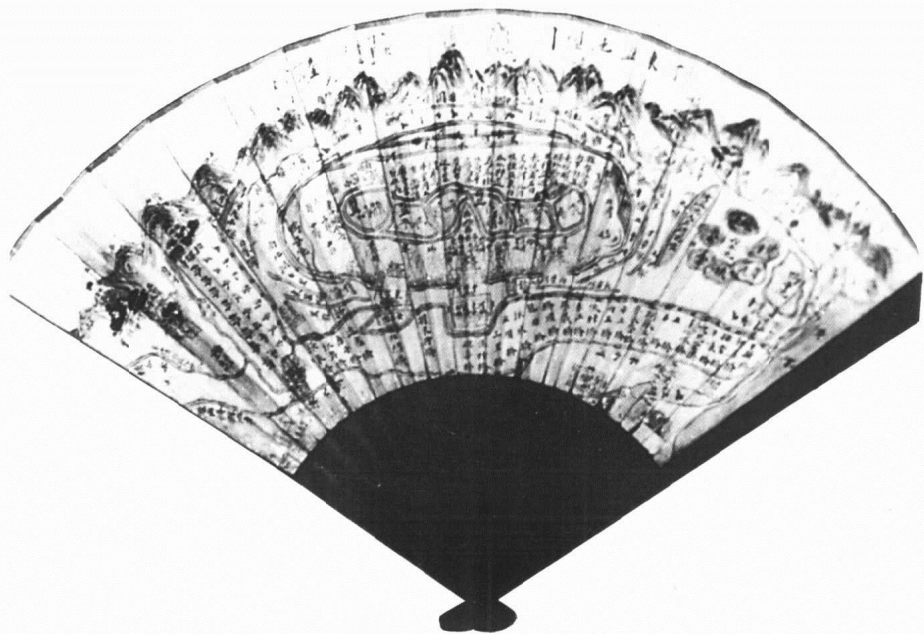
- 4 四川省巫溪县大宁盐泉龙池。“大宁盐井始于汉，卤脉出自宝源山麓”。宋代大宁监雷说创建龙池，盐卤自龙口流出，注入石池。

(巫溪盐厂供稿)

- 5 四川省自贡盐区清代已出现的高达三、四十米的“A”形采卤井架——天车。

(四川省盐业公司供稿)





6 山西省运城盐池全图  
(山西省盐业公司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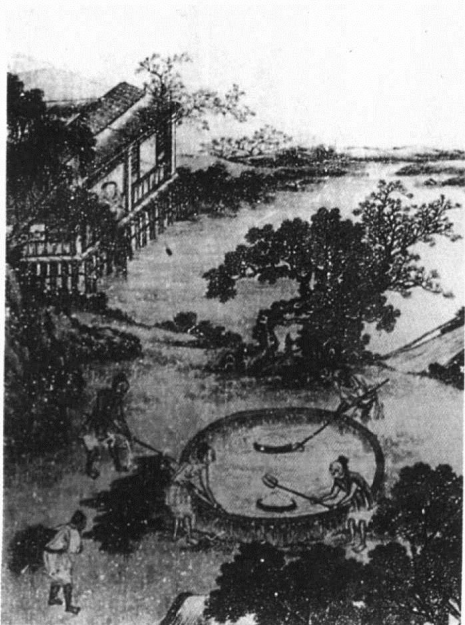
7 山西省运城盐池池神庙。  
(山西省盐业公司供稿)





10 清代两广煎盐图。  
(引自《两广盐法志》)

南



9 《敖波图·锅煎捞盐》。



8 《敖波图·担灰淋卤》。



11 清康熙丁亥(四十六年)编绘的《滇南盐井图说》中的黑井全图。

“滇南盐井有八，黑居第一，盖八井课价，黑井过半”。

(中国历史博物馆供稿,董清摄影)



12 《滇南盐井图说》中的白井(局部)

(供稿单位、摄影同上)



13 云南柴煎筒盐灶及  
人工筑筒盐。  
(云南省盐业公司供稿)





- 14 云南柴煎锅盐灶。与锅口齐平的锅盐,也叫盐平。将盐平锯为四块,谓之角盐,便于驮运。

(供稿单位同上)



- 15 50年代云南元永井矿区外貌。

(云南省盐业公司供稿)







- 19 清乾隆年间两淮秤盐的大秤锤。1978年3月，安徽和县西梁山渔业大队在长江捕鱼时捞出。秤砣自重5公斤，通高12厘米，长2.3厘米，宽1厘米。用铜片裹铁制成。一面刻阳文：“马日盐道赵”，“较准官砵”；对面刻阴文：“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初一日立”。

(安徽省盐业公司供稿)

- 20 民国廿八年(1939)湘岸盐务办事处100市斤标准铜砵码。  
(湖南省盐业公司供稿)



22 青海省茶卡盐场自制轻型采盐船开采再生盐。  
(青海省盐业公司供稿)



21 山东省青岛市东风盐场联合收盐机收盐。  
(东风盐场供稿)





23 内蒙古乌兰泰盐场的盐湖防护林带。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供稿)



24 湖南省湘澧盐矿年产20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  
(湖南省盐业公司供稿)



26 河南省平顶山制盐厂年产30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和发电厂。  
(河南省盐业公司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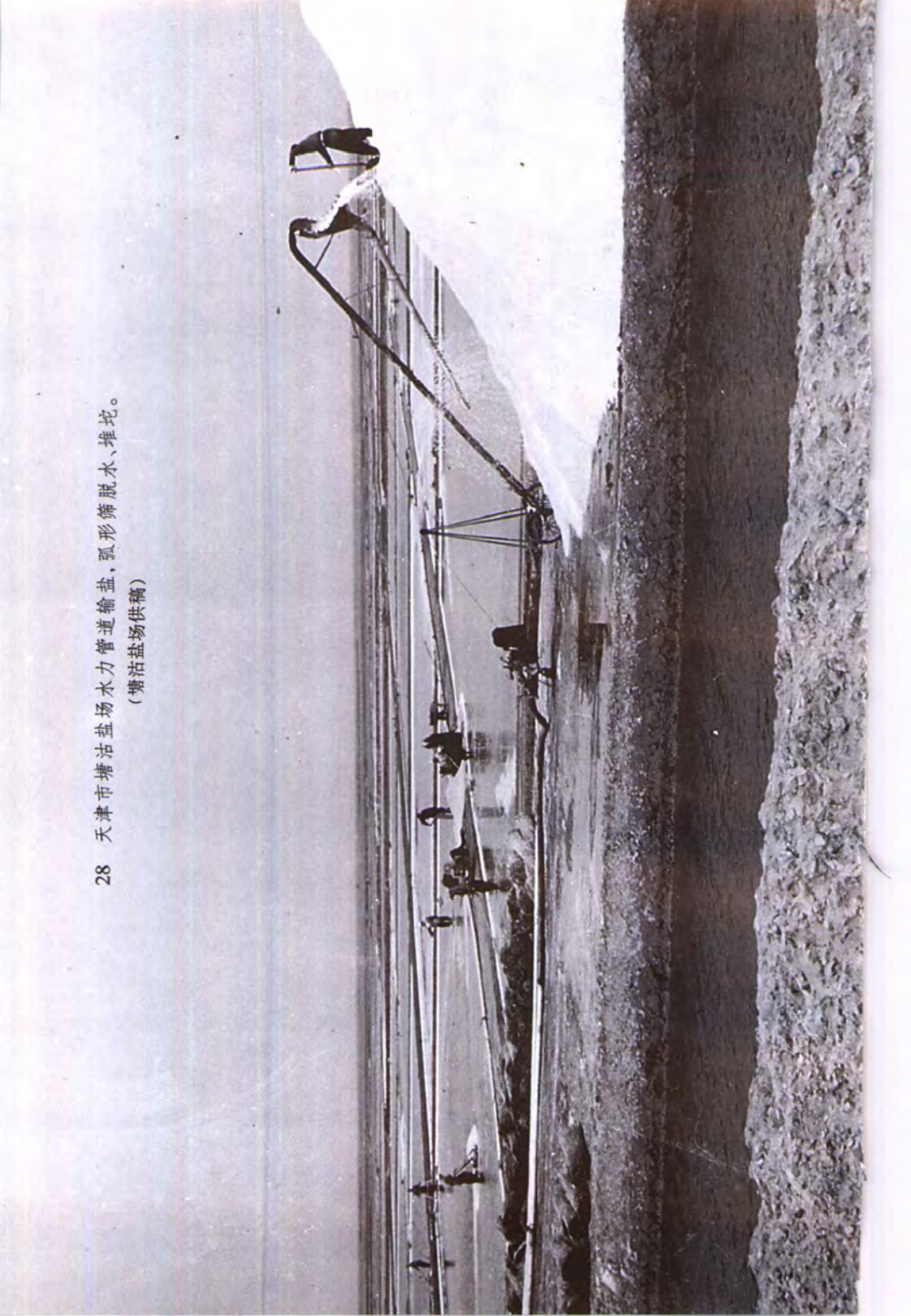


25 建设中的四川省万县市川东盐厂,真空制盐,年产30万吨。  
(川东盐厂供稿)



27 山东省威海市高岛盐场养殖对虾的育苗池和所产的对虾。  
(山东省盐业公司供稿)

28 天津市塘沽盐场水力管道输盐，弧形筛脱水、堆坨。  
(塘沽盐场供稿)



## 前 言

撰写《中国盐业史》，是1987年3月在昆明召开的盐学会第三届代表大会上提出来的。当时大家认为，中国盐业历史非常悠久。由于盐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盐的税利收入是历代官府的重要财源，国家对盐业的控制很严，盐业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以至社会、文化的发展都有密切关系。中国制盐技术，特别是井矿盐区的深井钻凿技术，历史上曾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对世界石油、采矿业有重要影响。国内外史学界长期以来就很重视对中国盐史的研究，并出版了许多重要著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盐业同整个国民经济一样，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是我国盐业史最新的篇章，也是最辉煌的篇章。因此有必要撰写一部专著，全面地、系统地、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国盐业从古到今发展的过程，从一个侧面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近40多年的经验，以促进当代盐业的改革与发展。

这个想法，在原轻工业部盐务总局局长、盐学会理事长张圻之的倡导下，商得中国盐业总公司和中国盐业协会领导同志的赞许和支持，决定由总公司主持并组织本书的编纂工作。1990年6月，由当时的总公司经理张铁诚和协会理事长刘兆才主持，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了第一次盐史编辑工作会议，组成了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决定古、近代盐史约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南开大学、武汉大学、汕头大学有关的专家学者执笔；当代和地方盐史由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部门组织力

量撰写。全书分为古代编、近代编、当代编、地方编，各编具体分工如下：

#### 古代编

- 主编 郭正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著者 绪论 郭正忠  
第一章 黄惠贤 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第二章 吴丽娱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三章 郭正忠  
第四章 陈高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第五章 刘 森 汕头大学副研究员  
第六章 陈 锋 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 近代编

- 主编 丁长清 南开大学教授  
著者 绪论 丁长清  
第一、二章 刘佛丁 南开大学教授  
第三、四章 丁长清

#### 当代编

- 主编 唐仁粤 中国盐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  
著者 绪论 刘兆才 唐仁粤  
第一、二、三章 郑立志 中国盐业总公司经济师  
第四、五章 朱正迪 中国盐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

#### 地方编

- 主编 唐仁粤  
著者 高增运 芮和林 田汝林 王德元 景 恕  
郭碧秋 刘玉林 刘全武 朱义仁 江希岳  
施树林 刘民俊 陈 辉 朱正迪 叶大鹏

李秀文 顾 望 李 武 李克明 邵 仁  
黄正学 黄循吾 李福德 梅同森 黄培林  
房建昌 李发福 金耀奎 王明建 黄增荣  
包庆福等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著者们以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克服了工作繁忙、岗位变动甚至身染重病等诸多困难,坚持写作,反复修改。正是这种在事业上执著追求、在工作上友好合作的态度,保证了本书能基本上按时完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部门为写好本地区的盐史稿,成立了专门班子,做了大量工作,并为其它篇章搜集了不少重要资料。一些院校的专家、学者,如郭正忠、丁长清、刘佛丁等,多次为盐业部门参加编史的同志介绍国内外研究中国盐业史的情况和自己治史的经验,指出应注意的问题;地方编史的同志也与本地区高等院校一些有关的专家学者密切联系,取得他们的帮助;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所以,这本书无论在分工和工作方法上,名副其实地是全国盐业部门与院校的专家们合作的产物,发挥了各方面的优势。这是一次良好的合作,是一次卓有成效的合作。

本书古代编若干章节,曾请已故专家彭泽益等先生审阅;当代部分各章,曾请刘洪轩、刘兆才、曹凤泉、汤德兴、谭洽等同志审阅;地方编各章,由各该省、区、市盐业部门领导同志审阅。中国历史博物馆、江苏省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博物馆、泰州市博物馆、四川省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自贡市档案馆、陕西省法门寺地宫博物馆、山东省烟台市博物馆、莱州市博物馆、四川忠县、邛崃、云阳、巫溪、巫山文管所,成都、三峡博物馆、浙江海盐县博物馆、山西运城垣曲博物馆等单位积极为本书提供有关的文物图片和文献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摄影、绘图部门和《图谱》组在提供图片和绘制盐业历史地图方面给予了热情的帮

助。人民出版社历史编辑室编审、本书责任编辑张维训同志,对书稿详为审阅,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谨对这些同志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在本书有关部分注明。

撰写本书的主要倡导人张圻之同志,不幸于1994年7月12日因病逝世。生前他曾为编写本书做了大量组织工作,重病中还一再询及写书的情况,却未及见到本书的出版。特于此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怀念。

本书经过许多同志几年来的辛勤努力,终于出版问世了,我们希望这本书对于研究中国盐业史、经济史,对于当前盐业的改革与发展,对于培养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思想,激励广大盐业职工的敬业、爱业精神,能有所贡献,有所裨益。但欢欣之余,又感到不安,中国盐业历史悠久,资料浩繁,而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7月



## 目 录

前 言 .....	( 1 )
第一章 北京市 .....	( 1 )
第二章 天津市 .....	( 30 )
第三章 河北省 .....	( 67 )
第四章 山西省 .....	( 91 )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 .....	( 124 )
第六章 辽宁省 .....	( 163 )
第七章 吉林省 .....	( 202 )
第八章 黑龙江省 .....	( 227 )
第九章 上海市 .....	( 250 )
第十章 江苏省 .....	( 274 )
第十一章 浙江省 .....	( 305 )
第十二章 安徽省 .....	( 334 )
第十三章 福建省 .....	( 364 )
第十四章 台湾省 .....	( 394 )
第十五章 江西省 .....	( 415 )
第十六章 山东省 .....	( 437 )
第十七章 河南省 .....	( 473 )
第十八章 湖北省 .....	( 499 )
第十九章 湖南省 .....	( 528 )
第二十章 广东省 .....	( 554 )

第二十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	(578)
第二十二章	海南省 .....	(602)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 .....	(630)
第二十四章	贵州省 .....	(667)
第二十五章	云南省 .....	(692)
第二十六章	西藏自治区 .....	(732)
第二十七章	陕西省 .....	(764)
第二十八章	甘肃省 .....	(792)
第二十九章	青海省 .....	(815)
第三十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 .....	(838)
第三十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868)

## 图版目录

- 1 古火井碑。原立于四川省邛崃县油榨乡九通桥畔。
- 2 四川省自贡市荣海井,世界第一口超千米深井。清道光十五年(1835)以冲击式顿钻法钻成,深 1001.42 米。
- 3 四川省自贡市陕西籍盐商会馆——西秦会馆。清乾隆元年(1736)修建,历时 16 年竣工。现为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馆址。
- 4 四川省巫溪县大宁盐泉龙池。“大宁盐井始于汉,卤脉出自宝源山麓”。宋代大宁监雷说创建龙池,盐卤自龙口流出,注入石池。
- 5 四川省自贡盐区清代已出现的高达三、四十米的“A”形采卤井架——天车。
- 6 山西省运城盐池全图。
- 7 山西省运城盐池池神庙。
- 8 《熬波图·担灰淋卤》。

- 9 《熬波图·锅煎捞盐》。
- 10 清代两广煎盐图。
- 11 清康熙丁亥(四十六年)编绘的《滇南盐井图说》中的黑井全图。“滇南盐井有八,黑居第一,盖八井课价,黑井过半”。
- 12 《滇南盐井图说》中的白井(局部)。
- 13 云南柴煎筒盐灶及人工筑筒盐。
- 14 云南柴煎锅盐灶。与锅口齐平的锅盐,也叫盐平。将盐平锯为四块,谓之角盐,便于驮运。
- 15 50年代云南元永井矿区外貌。
- 16 张冲关于“移卤就煤”的报告以及龙云、宋子文的批示。
- 17 清代淮北盐区“商垣收买”。
- 18 清代淮盐“仪所掣拏”。
- 19 清乾隆年间两淮秤盐的大秤锤。1978年3月,安徽和县西梁山渔业大队在长江捕鱼时捞出。秤砣自重5公斤,通高12厘米,长2.3厘米,宽1厘米。用铜片裹铁制成。一面刻阳文:“马日盐道赵”,“较准官砣”;对面刻阴文:“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初一日立”。
- 20 民国廿八年(1939)湘岸盐务办事处100市斤标铜砣码。
- 21 山东省青岛市东风盐场联合收盐机收盐。
- 22 青海省茶卡盐场自制轻型采盐船开采再生盐。
- 23 内蒙古吉兰泰盐场的盐湖防护林带。
- 24 湖南省湘澧盐矿年产20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
- 25 建设中的四川省万县市川东盐厂,真空制盐,年产30万吨。
- 26 河南省平顶山制盐厂年产30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和发电厂。
- 27 山东省威海市高岛盐场养殖对虾的育苗池和所产对虾。
- 28 天津市塘沽盐场水力管道输盐,弧形筛脱水、堆坨。

## 图表目录

- (表 1—1)1949—1990 年北京市盐业公司购进、销售、  
    库存盐数量 ..... (2)
- (表 1—2)1950—1954 年北京市盐业批发市场供应情况表 ... (16)
- (表 2—1)1949—1990 年天津市产盐量、分配销售量  
    和盐税收入 ..... (31)
- (表 3—1)1949 年初河北盐滩经营情况表 ..... (74)
- (表 3—2)1950—1956 年南宫县盐布、盐粮比价表 ..... (76)
- (表 3—3)南堡盐场 1958—1965 年原盐销量对照表 ..... (80)
- (表 3—4)河北省部队盐场建设情况表 ..... (82)
- (表 3—5)1949—1990 年河北省产盐量、分配销售量  
    和盐税收入 ..... (89)
- (表 4—1)1949—1990 年山西省盐业产品产量、运销企业  
    购销存盐量、定点化工用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 (93)
- (表 5—1)1950 年内蒙古盐务机构组织系统表 ..... (130)
- (表 5—2)内蒙古自治区 1956—1957 年盐务机构组织系统表 ... (131)
- (表 5—3)1956 年盐种流向及销售范围规定 ..... (134)
- (表 5—4)盐产地价格表 ..... (137)
- (表 5—5)内蒙古区盐种差价表 ..... (137)
- (表 5—6)内蒙古自治区食盐牌价调整表 ..... (138)
- (表 5—7)1957 年内蒙古 10 种盐税调整表 ..... (139)
- (表 5—8)1965 年盐务机构组织系统表 ..... (141)
- (表 5—9)1964 年食盐市场价 ..... (143)
- (表 5—10)内蒙古东部地区盐价调整表 ..... (146)
- (表 5—11)1971—1972 年内蒙古盐分配价核定调整表 ..... (146)

(表 5—12)全区盐的市场销售价格调整表 .....	(147)
(表 5—13)1949—1990 年内蒙古自治区盐的产量、分配 调拨量、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及盐税收入表 .....	(160)
(表 5—14)内蒙古自治区各时期主要盐场产盐量、生产 成本、劳动生产率、利润统计表 .....	(162—163)
(表 6—1(1))辽宁省 1949—1990 年盐、氯化钾、溴素产量,盐 的分配调拨量,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和盐税收入 .....	(165)
(表 6—1(2))辽宁省大中型盐场历年原盐产量表 .....	(169)
(表 6—2)1916—1931 年旅大地区中、日盐业基本情况 .....	(173)
(表 6—3)1913—1931 年辽宁地区中国人经营的盐业 原盐产量表 .....	(173)
(表 7—1)1950—1990 年吉林省商品盐购销存数量表 .....	(202)
(表 7—2)1990 年吉林省盐业机构设置表 .....	(220)
(表 7—3)食用盐、工业盐批发(供应)、零售价格表 .....	(225)
(表 8—1)1933 年全省各盐仓食盐官价表 .....	(230)
(表 8—2)1990 年末黑龙江省盐业机构表 .....	(234)
(表 8—3)黑龙江省商品盐的调入、销售、库存表 .....	(236)
(表 8—4)原黑龙江省食盐历次调整零售价格表 .....	(241)
(表 8—5)原松江省食盐历次调整零售价格表 .....	(242)
(表 8—6)原盐零售价格表 .....	(245)
(表 9—1)1949—1990 年上海市盐业公司购、销、存盐表 .....	(251)
(表 10—1)1949—1990 年江苏省产盐量、分配销售量、 盐税收入表 .....	(275)
(表 10—2)江苏省 1967 年四个价区食盐价格表 .....	(293)
(表 11—1)1949—1990 年浙江省产盐量、分配调拨量、运销 企业购销调存量和盐税收入 .....	(306)

(表 11—2)原盐分等收购价格表 .....	(324)
(表 12—1)安徽省盐业系统商品盐购销存统计表 (1950—1990) .....	(335)
(表 12—2)安徽省分产区食盐购进统计表(1980—1990) ...	(357)
(表 12—3)安徽省省管市场食盐销售价格表 .....	(361)
(表 13—1)1949—1990 年福建省盐产量、分配、调拨量、运 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及盐税表 .....	(366)
(表 13—2)1990 年福建省盐业产销机构表 .....	(384)
(表 14—1)台湾制盐总厂组织系统表 .....	(403)
(表 14—2)1992 年 1 月 15 日调整的盐价表 .....	(412)
(表 14—3)台湾省盐的产量表 .....	(413)
(表 15—1)1949—1990 年江西省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 存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	(416)
(表 15—2)1990 年全省盐业机构设置表 .....	(431)
(表 16—1)1949—1990 年山东省盐、氯化钾、溴素产量、分配 销售量及盐税收入表 .....	(439)
(表 17—1)河南省盐业企业历年购进、销售、库存数量表 ...	(474)
(表 18—1)1950—1990 年湖北省产盐量、分配销售量、运销 企业购调存盐量表 .....	(500)
(表 19—1)1950—1990 年湖南省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存 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	(529)
(表 19—2)1952 年湖南省盐业机构表 .....	(536)
(表 19—3)1957 年湖南省盐业机构表 .....	(537)
(表 19—4)1965 年湖南省盐业机构表 .....	(542)
(表 19—5)1966 年湖南省盐价调整情况表 .....	(543)
(表 20—1)1949—1990 年广东省盐产量、分配销售量、运销 企业购、调、销、存量及盐税收入表 .....	(555)

(表 21—1)1949—1990 年广西省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存 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	(579)
(表 21—2)1990 年广西盐业机构表 .....	(595)
(表 22—1)1949—1990 年海南省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存盐 量和盐税收入表 .....	(603)
(表 22—2)海南省各县、市城中心食用原盐零售价变动表 .....	(625)
(表 22—3)海南省原盐分配价格表 .....	(628)
(表 23—1)1949—1990 年四川省盐业生产、分配调拨运销和 盐税收入表 .....	(632)
(表 23—2)1955 年四川省盐务机构表 .....	(642—643)
(表 24—1)贵州省盐业历年购销数量统计表 (1950—1990 年) .....	(668)
(表 24—2)1940—1949 年贵州销盐量 .....	(672)
(表 24—3)1936—1949 年贵州省盐米比值表 .....	(672)
(表 24—4)1952 年贵州省各据点食盐牌价降低情况表 .....	(676)
(表 24—5)1949—1952 年贵州省公盐、商盐运销数量表 .....	(678)
(表 25—1)1949—1990 年云南省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存 盐量及盐税收入表 .....	(693)
(表 25—2)云南省 1990 年盐业管理机构设置表 .....	(721)
(表 25—3)1990 年云南省主要制盐企业生产情况表 .....	(723)
(表 25—4)云南省历年食盐与主要农副产品交换比价表 .....	(726)
(表 26—1)1930—1946 年藏盐出口拉达克及转口数量表 .....	(746)
(表 26—2)1959 年前食盐与青稞交换比价表 .....	(760)
(表 26—3)安多县多玛区部分乡盐粮交换情况表 .....	(761)
(表 27—1)陕西省 1950—1990 年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 调、存盐量及盐税收入表 .....	(765)

(表 27—2)陕甘宁边区盐务局历年食盐销售表 .....	(776)
(表 27—3)1936—1948 年陕甘宁边区盐税收入表 .....	(776)
(表 27—4)卤泊滩、朝邑、孝同生产基本情况表 .....	(778)
(表 27—5)三皇峁和上下盐湾基本情况 .....	(778)
(表 27—6)陕西省原盐零售价格调整表 .....	(790)
(表 28—1)甘肃省盐产量、分配销售量、运销企业购、调、销、 存盐量表 .....	(793)
(表 29—1)1990 年青海省主要盐厂基本情况表 .....	(817)
(表 29—2)1950—1990 年青海省产盐量、销盐量、 盐税收入表 .....	(818)
(表 30—1)1950—1990 年宁夏盐业运销企业购进、销售、 库存数量表 .....	(839)
(表 30—2)1950、1954 年宁夏盐业机构表 .....	(847)
(表 31—1)1950—1990 年新疆自治区产盐量、分配销售量及 盐税收入表 .....	(869)
(表 31—2)宣统元年(1909 年)全疆盐业产销概况一览表 .....	(874—875)
(表 31—3)1953 年新疆盐务机构设置表 .....	(878)
(表 31—4)1951、1952 年新疆盐税税额表 .....	(881)
(表 31—5)50—80 年代全疆盐的产销量增长情况 .....	(888)
(表 31—6)1986 年 10 月前后出场价、分配价变化表 .....	(890)
(表 31—7)自治区盐税增长情况及地位(1961—1989 年) ..	(892)
(表 31—8)1965 年新疆市场盐价表 .....	(894)
(表 31—9)“七五”期间新疆制盐工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	(900)



## 第一章 北京市

北京始建于周初，至今已有三千余年。其东部滨海地区盛产盐，行销于燕蓟。辽、金、元、明、清五代建都于此，以销售长芦盐为主。清代北京销盐引地包括大兴、宛平两县，由“芦纲公所”设“京引公柜”负责供应。光绪二十三年(1897)京引公柜改为“恩成公柜”。民国初期，北京食盐运销仍由“恩成公柜”负责。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食盐实行计口配售办法，由日伪长芦盐务北京办事处监督实施。抗日战争胜利后，1947年北京成立长芦盐务管理局北平分局，主管征收盐税和缉查私盐；设置常平盐仓，储存官盐，专供军需；在磁源粮栈储存并批发民用盐。另有德兴盐店、同庆公司、长辛店永生盐栈、通县全聚等盐商，经长芦局批准，向产区报运、纳税，在本市销盐。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同年4月建立新的盐业机构，大力平抑盐价，稳定市场；合理组织调运，完善供应体系；建立储备盐制度，扩大碘盐供应；保证了盐的供应，提高了经济效益。1949—1990年，累计购进各种盐4,733,797吨。销售4682,767吨。利润收入9,186万元。1990年购进205,103吨，比1950年增长10倍多；销售188,200吨，比1950年增长12倍多，见表1—1；全年总销量中食盐为113,846吨，占60.49%。人均年消费11.3公斤，比1951年人均消费8.2公斤增长3.1公斤。食盐品种除原盐外，还有精制盐、加碘盐和多种调味盐、保健盐。并对河北省固安、香河、三河、大厂、兴隆、涿县6县、市完成了跨区供应

任务。

(表 1-1) 1949—1990 年北京市盐业公司购进、销售、库存盐数量

单位:吨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期 末 库 存	产 区 定 点 直 供 化 工 用 盐 量
1949	6,970	7,714	3,256	
1950	18,224	14,335	5,048	
1951	14,256	15,500	1,661	
1952	10,661	10,185	1,999	
1953	13,940	14,288	1,491	
1954	16,331	15,858	1,948	
1955	25,877	24,995	2,723	
1956	30,824	29,986	3,321	
1957	36,840	35,657	4,475	
1958	58,756	55,468	7,411	
1959	76,268	75,494	3,237	
1960	123,825	127,988	3,966	
1961	126,919	123,675	5,956	
1962	112,218	101,107	16,786	
1963	68,152	73,606	11,284	
1964	69,012	68,010	12,467	
1965	79,248	79,470	12,318	31,110
1966	87,235	88,971	10,710	40,505
1967	88,289	90,402	8,529	40,710
1968	102,320	98,418	10,387	44,328
1969	97,718	99,028	8,632	47,429
1970	103,643	102,842	9,390	47,429
1971	126,330	122,519	13,109	45,308
1972	116,257	119,788	9,408	48,115
1973	132,838	131,329	10,837	56,627
1974	133,770	132,681	11,634	63,501
1975	144,734	139,680	16,431	65,090
1976	124,164	135,429	5,003	66,178
1977	164,772	150,946	14,553	77,497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产区定点直供 化工用盐量
1978	157,000	154,608	16,698	104,686
1979	152,633	152,315	16,834	108,088
1980	162,122	163,722	15,126	128,324
1981	159,371	158,807	15,690	122,936
1982	158,379	160,694	13,375	138,654
1983	162,117	164,999	10,397	142,419
1984	174,657	170,463	14,871	143,541
1985	178,485	183,450	10,070	156,663
1986	197,680	192,903	14,654	159,694
1987	197,462	197,516	14,614	165,484
1988	242,831	243,456	13,894	208,636
1989	275,566	266,265	22,955	190,000
1990	205,103	188,200	39,622	190,000
合 计	4,733,797	4,682,767		2,632,952

## 第一节 历史悠久的北京盐业

公元前 1045 年周灭商后,分封诸侯。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召公奭于燕,燕并蓟后,迁都蓟城(今北京西南部)<sup>①</sup>。由东部滨海地区产盐供应。东汉时,北京地区属幽州,朱浮为大将军兼幽州牧,驻蓟城,所辖渔阳郡,领 9 县。其中 7 县在今北京境内,为渔阳、狐奴、潞、平谷、安乐、偃奚、犷平<sup>②</sup>,素产盐铁。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渔阳太守彭宠,大力发展盐铁,用以“贸谷,

① 《北京百科全书》1990 年奥林匹克出版社出版,第 4 页。

② 曹子西主编《北京通史》第 208、313 页,燕山出版社,1989。另据《古今地名辞典》,狐奴,今顺义东北;潞,今通县东 8 里;安乐,今顺义西南。

积珍宝，益富强”<sup>①</sup>。东汉末，幽州牧刘虞“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sup>②</sup>，支撑了幽州地区的社会经济，巩固了当时的政权。

后唐清泰三年(936)，石敬瑭献燕云十六州予辽。辽复置榷盐院于新仓(今宝坻县)，而别设南京转运使司于燕京，另储盐景州(今遵化县)永济院。“据杨树森考查，燕京管下榷永两盐院，合煮盐二十二万硕(“硕”同“石”，一百二十斤为一石)，合钱二十九万贯。”<sup>③</sup>为辽朝的重要财政来源。

金贞元元年(1153)定都北京。大定二十五年(1185)置宝坻盐司，行盐中都路，北京当时属中都路大兴府，以食用宝坻盐为主。盐价，明昌五年(1194)十二月尚书省议：旧法宝坻每一斤四十三文。大定二十九年(1189)特旨减为30文。后以国用不充，遂奏定每一斤复加三文为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1198)年十二月每斤加为四十二文<sup>④</sup>。

元太祖十年(1215)，置燕京路总管大兴府，辖大兴、宛平、良乡、安次、永清、宝坻、昌平、灤阴、香河、武清10县<sup>⑤</sup>。销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和宝坻产盐。至元十九年(1282)，“于大都置局卖引，盐商买引赴各场关盐发卖，每岁灶户工本，省台遣官逐季分给之。”<sup>⑥</sup>至元二十二年(1285)三月庚子，诏依旧制，凡盐1引400斤，价银10两<sup>⑦</sup>。

大德七年(1303)罢大都运司，令河间运司兼办，每岁存留盐数，散之米铺，从其发卖。后因富商专利，民食贵盐。遂于京师南北

① 《后汉书》卷12《彭宠列传》。

② 《后汉书》卷73《刘虞列传》。

③ 《北京通史·辽代卷》，燕山出版社出版，第260页。

④ 《金史》卷49，中华书局出版，第1100页。

⑤ 燕山出版社出版《王灿炽史志论文集》第326页。

⑥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部》第629册，第31页。

⑦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部》，第629册，第31页。

二城，设局 15 处，由官卖盐，当时盐价中统钞 1 贯买盐 4 斤 8 两，由于立法严明，民甚称便<sup>①</sup>。泰定二年（1325），因局官、纲船人等营私舞弊，多有侵吞，复罢京师官鬻盐肆 15，改为商卖。元统二年（1334），又以富商高抬盐价，中统钞 1 贯仅买盐 1 斤；无籍之徒，私相犯界煎卖，独获其利，官课为所侵碍，而民食贵盐益甚，贫者多不得食，朝廷乃准户部和大都路所奏，复于京师南北城置盐局 15 处，每局日卖盐 10 引（4,000 斤），设卖盐官二员，任期 1 年。盐价“每中统钞一贯买盐二斤四两，毋令杂灰土其中及权衡不得其平。凡买盐过十贯者，禁之；不及贯者，从所买予之。”<sup>②</sup> 各局所销之盐，令河间运司按季由北京盐库拨给，其所卖价钞，按旬上缴。严禁豪强兼利之徒，套买盐局之盐，增价转卖。至正三年（1343）官卖之弊又趋严重，“在船则有侵盗渗溺之患，入局则有和杂灰土之奸。名曰一贯二斤四两，实不符一斤之上。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调数处耳。又常白盐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四月起运；官盐二万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七月起运。而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名为和雇，实乃强夺。一岁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贾之载粟米者，达官贵人之载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贿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贫弱无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渗溺侵盗弊病多端，既达京廩又不得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顾不前，使京师百物涌贵者，实由于此”。<sup>③</sup> “殊不料官卖之弊，反不如商卖之贱”<sup>④</sup>，于是又罢官局，出榜播告盐商，听从客旅兴贩。其常白盐系内府必用之物，起运如故。

明洪武元年（1368）置北平府，治大兴、宛平两县。随即设北平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部》，第 629 册，第 34 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部》第 629 册，第 34 页。

③④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部》第 629 册，第 37 页。

河间盐运司，后改长芦都转运使司。永乐二年，“两京（南京、北京）官吏人等及各处官民户口食盐，每岁大口纳钞 12 贯，支盐 12 斤，小口纳钞 6 贯，支盐 6 斤。市民食盐每引纳钞 200 贯。乡民食盐每引纳米 5 石，每石折钞 100 贯，每引该钞五百贯”<sup>①</sup>。为了加强管理，“永乐十四年初，差监察御史一员巡视河间运司私盐”<sup>②</sup>。景泰元年（1405）规定，对运北京的官盐和客商发卖的引盐，北京于张家湾批验所掣割，赴崇文门开报，由户部委员看验批放入城，各门不许混放<sup>③</sup>。

明皇室御用的白盐，永乐迁都北京后，即由长芦运司煎办，称为“贡盐”，“每年正课内进五十三万四千六百六十九斤二两”<sup>④</sup>，占长芦每年盐课总额的 14.21%；嗣后增增减减，嘉靖二十六年（1547）又恢复永乐定制，据长芦巡盐御史王应钟奏疏：“长芦运司每岁坐派内府及神乐观各卫青白盐五十三万六千斤有奇，光禄寺卤水二千四百斤，俱委场官解京交纳，此定例也”<sup>⑤</sup>，“白盐”盐品最佳，其煎盐灶丁，由朝廷命定，十余丁始得盐一包，所费劳动量倍于青盐。每年三月，由运司委派首领官一员、场官二员，督同现年总催，到芦台、越支等朝廷指定盐场收购，运到小直沽批验所内听掣。各王府用盐，由盐运司办理交纳，按明初定制：亲王每年支盐 200 引，靖江王朱守谦每年支盐 100 引，亲王“男已受封郡王者，年食盐 50 引”<sup>⑥</sup>，初为实物，后为折银。照万历年间长芦运司每年支給十四藩府的引盐额为 566,165 引，折银 754,698 两。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部》第 629 册，第 40 页。

② 同上，第 629 册，第 41 页。

③ 同上，第 629 册，第 42 页。

④ 《（雍正）新编长芦盐法志》卷 2《沿革》。

⑤ 《明世宗实录》卷 326“嘉靖二十六年八月癸卯”条。

⑥ 《明太祖实录》卷 104“洪武九年二月丙戌”条。

官吏用盐，“明初在京府、部、院、寺、科、监等衙门俱有食盐”。<sup>①</sup> 每年由长芦运司会派灶丁办供青盐 644,744 斤 11 两、卤 2,400 斤<sup>②</sup>，由运司官赴京交纳。万历八年(1580)，长芦运司供北京府、部、院、寺、科、监等衙门食盐“尽数裁革”<sup>③</sup>。但户部及所属十三清吏司、都察院堂道官吏、盐院书吏及与盐务管理有关的北京衙门继续保留，“计：户部官吏食盐 49,916 斤，都察院堂道官吏 156,940 斤，盐院官吏 3,250 斤，共计北京衙门官吏食盐为 210,106 斤，折合小引盐为 1,050.53 引，共裁革 2,173.2 引，比旧额裁革 67.41%”<sup>④</sup>。此项食盐，由运司官解运北京，在张家湾批验所掣割，然后“俱赴崇文门上报户部，由户部委派官员看验、批放入城，各门不许混放”<sup>⑤</sup>。

清代，北京仍是长芦盐的销区，实行“官督、商运、商销”制。“官”归天津巡盐御史署和长芦都转运盐使司署管辖。长芦运司“派经历兼管京盐张湾引目”，“盐运司知事一人，管理京盐张湾循环单照”<sup>⑥</sup>。“商”归属天津长芦通纲公所(简称芦纲公所)管辖，芦纲直岸中包括大兴、宛平两县，名为“京引”。清初，北京盐商买引领盐，进京销售。康熙二十二年(1683)置京盐公局，又称“长芦京馆”，将引分为十勾，按股顺序卖盐。五十四年(1715 年)革除长芦京馆，令北京盐商公保老成商民，在广渠门、张家湾两处催课登帐，委派官员发盐收税，并设立循单(附后)，给盐商赴张家湾盐场委员处验换环照(附后)，运盐只许由广渠门挂号进城，不许绕道滋生弊端。循单、环照月终汇缴。

雍正四年(1726)，在大兴、宛平农村设立盐店 8 座，开勾销卖

① 《(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 6《灶籍·食盐额例》。

②③④ 明朱廷立：《盐政志》卷 4《制度下》。

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历代盐法源流考》。

⑥ 《盐法通志·官职三》。

(每勾壹万五百包),但居民不许越境买盐,商人不许高抬盐价。通州所辖之张湾驿,系京盐落场之处,原由长芦运司派经历、知事兼管,实际上难以兼顾,乃派员给木戳驻张湾发盐、收课、查验各商循单,换给环照,盐按五日一报。道光十一年(1831)在张湾驿专设巡检一员,负责京城盐商的运销事项。

长芦京纲引商原设有公柜,运京之盐皆归公柜管理。道光三十年(1850)经营公柜之总催徐春台亏标斥革后,公柜归由各商轮流经营,日益废弛,遂将公柜裁撤,自运自销,后导致引滞课亏。同治十二年(1871)十月奏准,京纲复设公柜。由京引总催姚学源承办,商人王学涛帮办;运司委蓟永分司通判王钟霖、候补盐大使德馨督办;并借练饷制钱五万串,以助公柜资本,免息分4年还清。

当时北京的盐商有:“集义(锦德成租办)、郑裕源、永积善等,庆复昌、瑞兴(宝善租办)、恩裕泰、王复茂等,同茂、鼎源、查庆余、王震章等,森茂、沈复安、王德新、锦德成、锦源瑞、恒源、庆福源、瑞有德(承德租办)、德裕厚、恒义(德丰租办现归官办)”<sup>①</sup>,共有20余家,各有引数(即销额)。光绪前划全区为内四铺、外八铺,分设官盐店,各有专销范围。

北京(大兴、宛平)销盐量(引额),康熙十六年(1672)前为105,937引,因积盐较多,“议准京师地方自十七年为始,纳三引之课,行两引之盐”<sup>②</sup>,减三分之一。后此,二十九年间,大兴、宛平人口增加,开始代销外州积盐,三十九年一年之内即代销外州县盐14,000余引。康熙四十一年(1702)“复准顺天府大、宛二县加增35,313引”<sup>③</sup>,以符旧额105,937引之数,并停止代销。

---

① 《清盐法志·长芦八·运销门十二》。

② 《清盐法志·长芦五·运销门四》。

③ 《清盐法志·长芦五·运销门八》。



附循单、环照票式：

字 號 循 環 單 照	年 字 號 引 月 鹽 包	至 環 照 縣 戶	著 鋪 者 於 護 鹽 到 店 之 日 即 行 人 送 縣 彙 解 本 司 查 核 毋 違 須	符 者 即 屬 私 販 許 途 巡 役 等 查 解 司 律 治 罪 此 照	延 致 干 參 該 照 鋪 查 若 無 環 照 起 運 不 許 停 留 更 不 得 借 端 不	京 發 賣 該 員 照 單 發 速 催 起 運 不 許 停 留 更 不 得 借 端 不	名 鹽 包 凡 號 有 數 鋪 填 戶 環 照 單 內 領 換 給 鋪 戶 護 鹽 收 由 廣 渠 門 掛 號 進	長 蘆 都 轉 運 使 司 鹽 運 使 者 該 員 驗 收 仍 照 單 開 商 鋪 姓	字 號 循 環 單 照	年 字 號 引 月 鹽 包	挂 號 進 鋪 戶 此 單 交 委 官 收 本 年 本 司 查 核 毋 違 日 須 領 到 商 人	發 該 鋪 戶 收 執 前 赴 張 灣 委 官 處 投 換 環 照 護 鹽 由 廣 渠 門	長 蘆 都 轉 運 使 司 鹽 運 使 者 該 員 驗 收 仍 照 單 開 商 鋪 姓	附 單 照 票 各 式

长芦“京引”运道，光绪二十九年，由天津盐坨装船，舟行北运河，至通州张家湾落厂，水程 360 里；再由厂运至广渠门，陆程 50 里；然后分进各铺销售。光绪二十三年（1897）京津火车通行。二十九年（1903）四月，“稟准由火车运盐，仍按向章轮勾分进各铺销售”。<sup>①</sup>又商得铁路总局的同意，租用永定门外车站附近地段，作为商盐公厂，并添修卸盐岔道一条，均订立合同，先承租五年，期满再行续租。

清代北京盐的市场零售价，“康熙二十七年（1688）题准长芦盐价，每斤一分四毫至一分二厘六毫不等。”<sup>②</sup>约合制钱 16 文；后因银贵钱贱及物价上涨，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增为 25 文，嘉庆以后，又多次涨价，到宣统三年（1911）为 44 文。

“前清御菜盐，内务府、光禄寺用盐，曰皇盐、白盐、青盐，均取之‘京引’总催，每年底进纳，户部当堂掣收入库。盐价由长芦盐运使饬总催具领，抵交正课银两。”<sup>③</sup>

“顺治元年，部定贡盐数目，计：供用库青白盐 241,666 斤；内官监青白盐 134,500 斤；光禄寺青白盐 12 万斤。内盐砖 277 块，每块重 15 斤，白盐 32,000 斤，卤水 2,400 斤；神乐观食盐 6,502 斤，于九月中旬解纳，又办解户部官吏食盐 49,916 斤；都察院堂道官吏食盐 3,250 斤，交纳户部给散”<sup>④</sup>。至顺治十七年（1660），因盐存久有消耗，故改为以盐折价上缴，按时价折银 3 钱，脚价绳席等费每包折银 4 钱 5 分。又光禄寺题定盐砖，每块折价 2 钱 8 分。其后，贡盐数目和折银价均有增减。

民国时期，北京于 1928 年改为北平特别市，销长芦、塘沽、汉

---

① 《清盐法志·长芦十一·运销门二》。

② 《清盐法志·长芦十二·运销门一》。

③ 《北平半月刊》1932 年第 2 期。

④ 《清盐法志·长芦十六·征榷门》第 66 页。

沽盐场产盐，以商运为主，内、外城、城厢及大兴县属之南苑营市街，仍为“恩成盐公柜”（亦称恩城官盐店）引地；大、宛两县界内之海淀、东坝、孙河、清河镇、采育营等处，另有盐柜，不归恩成销售。恩成公柜设于崇文门外东柳树井，经理查忠辅；分销处有三，一设于齐化门（今朝阳门）外，为东分店；一设于平则门（今阜成门）大街，为西分店；一设于南苑营市街，为南分店。公柜引商原有 20 余户，后逐渐归并，到民国二十二年，北京（大兴、宛平）引商计有：庆复昌、王宸章、宏德、锦源瑞、恩裕泰、郑裕源、庆复源、王复茂、公裕茂、启泰、恒源、宝善、晋震章、王德新、锦德成等 16 户。“公柜设有总催，由引商公举，负责对长芦盐运使各公署办事。售价由盐运使规定。恩成在平销盐，民国二十一年（1932），每担（100 斤）定价 9.80 元，其中盐税及产销捐、军事捐、永定河工捐占 7.30 元，实得盐价为 2.50 元”<sup>①</sup>。民国二十六年（1937），恩成京盐公柜销盐量为 49,381 包（每包重 539 市斤），每斤零售价 0.106 元<sup>②</sup>。

盐税税额，民国三年（1914）经归并后，每担为银元 2 元，后经三次加税，民国十年（1921）八月增至 3 元，另加产销捐、军事捐、永定河工捐等 4.3 元，共需纳捐税 7.30 元。二十六年（1936）正副捐增为国币 8.133 元。

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卢沟桥发动侵华战争，翌年伪临时政府将北平改称“北京”，盐政由伪长芦盐务北京办事处监督，主管稽核公柜及各支店盐的进、销、存情况。1944 年 11 月 1 日起，食盐供应实行配售办法，按户口不分大人儿童，每人每月 1 市斤<sup>③</sup>。食盐供应价格，1937 年至 1939 年每市斤 0.11 元；1940 至 1942 年增

① 《北平市工商业概况》，北平社会局编，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印行。

② 《北京市志稿·度支志》第 340 页。

③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七日久芦盐务管理局致北平特别市社会局，第 3123 号函。

为 0.14 元<sup>①</sup>；另据《中国盐政实录·四辑·长芦》载：1942 年河北及京津盐价按伪联币计算每市斤 0.164 元；1944 年上半年增为 0.28 元至 0.41 元，下半年为 0.30 元至 0.43 元，1945 年上半年再增为 3.10 元至 8.60 元，下半年达 15.00 元至 35.00 元。

盐价上涨与盐税提高密切相关。京、津等地，从 1938 年至 1945 年盐税共上调 5 次：“1938—1940 年，每担共课税 8.133 元（日元，下同）；1941 年增税为 9.50 元；1942—1943 年，增税为 12.90 元；1944 年 8 月后增税为 16.90 元；1945 年 1—6 月增税为 102 元；1945 年后，从 8 月 14 日食盐税一律为 300 元”<sup>②</sup>。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随即在京成立长芦盐务管理局。1946 年春，在北门仓 22 号设官盐仓，贮盐 20,400 担；并租赁永定门外“京引盐厂”码地存官盐 4,000 余包（每包 474 市斤），作备荒、平价之用。1946 年 6 月在北平西绒线胡同贤孝里 7 号，设长芦区盐务官产保管处，负责接收、保管敌伪盐务官产，护守和销售官盐，调剂民食，兼营商盐，并办理长芦、东北盐局在平事项。1946 年 1 月 1 日至 1947 年 9 月底，该处共收盐 6.86 万担，放销 3.15 万担，库存 3.68 万担。其中：1946 年销 6,775 担，1947 年 1 至 9 月销 2.45 万担。1947 年 11 月 1 日北平盐务官产保管处改组为长芦盐务管理局北平分局，管理盐税、缉私、官盐销售，设专卖盐店，并委托镒源粮栈批发销售。1948 年平市记税盐收仓 371,547 担，销售 313,398 担；全税盐收仓数 237,600 担，销售 200,064 担；官盐收仓 65,333 担，销售 38,896 担。

“盐税税额，战后经六次调整，1948 年 8 月每担为金元券 8 元，加征盐场建设费 0.2 元，税本保障费 0.16 元，华北自卫捐 8

---

① 《北平市社会局统计室调查》。

② 《民国盐务史稿》，南开大学出版社，第 319 页。

元,合计16.38元”<sup>①</sup>。食盐价格,“1937年1—6月平均每担盐零售价10.60元,1946年零售价每担6,720.51元”<sup>②</sup>,1947年9月零售价每担180,000元,1948年10月19日天津《大公报》载“盐价又加高53倍”。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盐业 (1949—1957年)

### 一、建立盐业机构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2月2日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派赵子尚、彭涛接管原长芦盐务管理局北平分局。当时全市百业待兴,生活用品不足,物价飞涨。接管后,2月12日奉命从北门仓存盐1.8万担中拨出1.5万担,解决市场急需。3月13日,成立北平市贸易公司油盐分公司,后交出油脂业务,4月1日,改组为长芦盐业公司北平分公司,主要经营原盐批发;下设西直门分销处及德隆、同益、鸿兴、利民4个私营代销店,于5月15日正式营业。9月在涿县成立庆丰代销店,10月在南口设合顺代销店,12月在市内增设福民代销店,11月6日在怀柔委托县合作社代销。此外,分公司还管辖张家口、保定支公司及大同、沙城办事处。1949年底北平分公司改组为长芦盐业公司北平支公司。1950年2月改组为中国盐业公司北京直属分公司。1950年2月16日中央贸易部中国盐业公司成立,同年8月直属分公司改为支公司,受中国盐业华北区公司和北京市商业局双重领导,张家口支公司划归中盐直接领导。原大同支公司改组为分销处,隶属张家口支公司。北京的盐商,

<sup>①</sup> 1992年百花出版社出版《长芦盐志》,第226页。

<sup>②</sup> 丁长清主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集》,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第324页。

如同益、利民、富民及鸿兴等代销店，于1950年前后相继停业，德隆代销店于1951年5月停业，从业人员大部由北京支公司接收。为了加强对盐业市场领导，1949年5月将西直门分销处改组为西直门批发部，1950年10月建立永定门批发部，1951年2月建立广安门批发部，1951年6月在原德隆代销店的基础上，建立了朝阳门批发部，属支公司管辖。远、近郊各区、县，均委托当地供销社及副食品公司，兼营盐的三级批发；其中门头沟、房山两区各设3个批发点。原由北京支公司兼管的通县、怀柔、蓟县、良乡、涿县、沙城、密云等分销处，1951年划归保定和当地公司领导。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下半年，政务院批准，将原属河北省的通县、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大兴、良乡、房山、昌平、延庆等10县，陆续划归北京市，至1958年全部划入。全市辖区由原来9个区县扩大到19个区县，总面积由解放初期1,225平方公里，增至16,808平方公里。人口由200多万（1949年常住人口203.1万，流动人口6.1万）增加到400多万（1957年常住人口401.4万，流动人口14.3万）<sup>①</sup>。为适应此一形势，1958年筹建半壁店盐业批发组，隶属西直门批发部。供应门头沟、石景山、海淀区的部分地区。郊区各县由县商业局或供销社设点经营食盐三级批发和零售业务，初步形成了以国营为主导的盐业运销体系。

## 二、稳定食盐市场，开展对私改造

解放初期，北京食盐市场上，国营盐业公司、供销合作社与私营盐商并存。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私商有：通益棧、恒记棧、同庆公司、磁源棧、庆丰棧、春生棧、同庆棧、广鑫棧、益大棧、德隆盐店、久大公司北京分销处、长辛店永生棧、通县全聚、义永、同发盛等15

---

<sup>①</sup> 《北京商业40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第28页。

家。据1949年4月调查,各私营栈店共存盐44,367担;而盐业公司北门仓盐库仅存盐7,128担,实力悬殊。1949年5月北京盐业公司批发牌价每市斤0.015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私商则仅售0.0145元,与国营竞销。接着,京津物价,粮食带头,黄金、纱布跟进,全面上涨,1949年4月—1950年2月,先后出现4次大涨风。私营盐商又乘机哄抬盐价,牟取暴利。1949年8月—1950年2月,“京津长芦盐批发价变动25次”<sup>①</sup>,北京盐价由每市斤0.015元陆续涨至0.243元,上涨16倍多。盐业公司先是通过酿造业公会,与有关厂家签订供需合同;同时积极联系国营副食品商店,及时供货;从支持生产与便利零售两方面打开销路,逐步扩大批发业务,并积极充实库存。在盐价上涨的情况下,盐业公司认真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按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当盐价涨至最高点时,大量抛售,各零售商店按国营牌价敞开供应;②大力扶持供销合作社、占领农村市场;③对私营批发商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适当限制其向产区购进数量,并分批收购其存盐。与此同时,1950年1月10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称中财委)公布了《征收盐商过分所得税的规定》;6月,又决定盐税减半征收。盐价迅速回落。当年公司和供销社的销量,已占市场总销量的64%,私营只占36%;公司库存已占到社会库存(包括供销合作社)60%以上;从而掌握了食盐市场的主动权,有效地保证了供应,稳定了市场盐价。

随着国营盐业的发展和供销合作社网点的普及,私营批发盐商逐步萎缩。1951年,北京盐业公司批发销售量占市场总量的64.6%,合作社占13.99%,私商仍占21.41%。到1954年盐商纷纷转业,当年北京盐业公司批发销售量占市场供应总量的69.85%;合作社占29.46%;私商下降为0.69%。详见表1—2。

---

<sup>①</sup> 张维钦等编:《盐价工作手册》第3页。

(表 1—2) 1950—1954 年北京市盐业批发市场供应情况表

单位:担

销售 单位 年 别	北京盐业公司		供销合作社		私 商		市场供应总量	
	供应数量	%	供应数量	%	供应数量	%	供应数量	%
1950	203,794	50.43	54,840	13.57	145,511	36	404,145	100
1951	310,009	64.6	67,134	13.99	102,728	21.41	479,861	100
1952	203,697	59.03	128,323	37.19	13,018	3.78	345,058	100
1953	285,768	63.96	142,077	31.80	18,913	4.29	446,758	100
1954	317,151	69.85	133,763	29.46	3,113	0.69	454,027	100

全市广大兼营食盐的零售店,在 1956 年轰轰烈烈的公私合营高潮中纷纷实行合营,由各区副食管理处管辖。仅有的两户专营食盐的小批发店,自动申请停业,人员由盐业公司安排。对天桥市场的 7 户盐卤摊贩和 1 户从产区自运盐卤批零兼营的“双兴成货栈”于 1956 年组织起来,成立盐卤合作商店,实行统一进货,统一核算,分摊销售,按资分红。到 1959 年初,北京市政府清理天桥市场,进一步对盐卤合作商店及“双兴成货栈”进行清产核资定息,人员由盐业公司吸收。成立北京市盐业公司大红门盐卤商店,经营盐卤的批发和零售。

### 三、明确国合分工,合理安排市场

私营批发商转业后,北京市盐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都从产区进盐,两套机构平行作业,计划互不衔接,造成食盐市场有时积压,有时不足,不利于企业核算和保证供应。

根据 1954 年 7 月 24 日中财委发布的《关于国营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北京市盐业公司与市供销社商定,由 1955 年 1 月 1 日起,供销社停止由产区进盐,改由北京市盐业公司统一办理。为了便于矿区供销社提货,市盐业公司在门头沟、城子及长辛



店设立分库，并在色树坟、雁翅、周口店设代管库，保证矿区食盐供应。

1955年8月，按照“地区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在河北省9县1市划归北京管辖后，各县均由供销社或商业局设点，经营食盐三级批发业务，县以上市场，由北京市盐业公司负责，县以下由供销社负责，并要求各副食商店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充分保证供应。接着市公司又与供销社协商，按经济区划调整了三级批发机构，按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从而扩大了销量，提高了经济效益。1957年销售35,657吨，比1950年增长1.49倍，实现利润45万元，比1950年增长66.7%。

### 第三节 北京盐业在曲折中前进

(1958—1979年)

1958—1979年，北京盐业经历了“大跃进”和十年动乱两次严重的挫折，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在支持工农生产、保证市场供应方面，仍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 一、“大跃进”中的北京盐业

在“大跃进”中，北京盐业遭受了很大影响。第一、1958年动员职工大炼钢铁，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同年在永定门批发部开办了盐酸厂，抽调一批年轻力壮的业务骨干，土法熬制盐酸，产品质量次、成本高，又污染环境，只生产了半年，被迫停产。1960年在朝阳门批发部建立了再制盐车间，用已税原盐和毛盐熬制精盐，也由于技术落后，耗煤多、劳动强度大，40多人三班作业，日生产仅6吨，成本大大超过产值，企业亏损很大，开工一年也被迫停产。1960年12月在西直门、朝阳门批发部，土法上马，兴建粉碎盐车间，产品

色质均不佳,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又停产下马。企业损失很大,也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第二、“大跃进”中为了夺取农业高产,部分农民错误地把盐当成农业肥料,大车小车买盐,盐业公司职工为了“支援农业”,不分昼夜地出库卖盐。结果不仅没有促进农业的发展,反而造成农业低产,还浪费了大量食盐,影响了市场供应。

这一时期,市盐业公司虽然在1958年2月已由食品工业部下放给市,但仍在市副食品商业局的领导下,保持了专业机构,管理并未削弱,广大盐业职工,以空前的革命热情,开展了彭真市长对商业工作提出的以“三少、两好、一便利”为中心的竞赛活动(即:管理人员少、费用少、损耗少;商品质量好,服务态度好;便利群众),推动了技术进步,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1、开展技术革新,减轻职工劳动强度

建国初期,北京盐业经营场地狭窄,存盐仓库简陋,工人扛着100公斤重的盐包入库。上三级跳板筑坨,用铁锹装车出库,夏顶酷暑,冬冒严寒,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在“大跃进”精神的鼓舞下,西直门、广安门两个批发部,先后制成锥形的皮带输送机、精制盐包装机、粗盐灌包机、木制小推车、小铁道等新设备;广安门批发部制作的皮带输送机,还参加了1960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财贸系统技术革新展览会,并受到了赞扬,在减轻劳动负荷方面有了突破。

### 2、抢运食盐保证供应

60年代初期,全国盐业产不敷销、运不敷销的矛盾很突出,当时长芦盐区因短途运力不足,有一部分存盐运不出来,建议销区自运。1961年盐业公司在市政府的支持下,与运输公司组成运盐车队,共计34辆10吨带斗车,配备全部生活用品,开赴大清河盐场,日夜兼程把盐运至滦县车站,再经铁路运京。经过30天的奋战,总计运回原盐1万吨,对当时稳定首都食盐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

1962 年全公司销盐 10 万多吨,比 1957 年增加 1.8 倍。

### 3、试办盐业托拉斯

1961 年国家贯彻“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1964 年批准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同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盐业公司收归托拉斯领导,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第一、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在北京毗邻 11 个县(区)、两个矿区划归北京市供应后,市盐业公司与河北省供销社商定,打破行政区划,将河北省的大兴、兴隆、香河、三河、固安、涿县 6 县及涞水、滦平、赤城的部分地区,划归北京市盐业公司供应,减少中转环节;市场急需时,还采用汽车将盐从产区直运各县仓库,加快了商品流通,节省流通过费用,满足了市场需要。第二,建立储备盐,根据国家计委和轻工业部的部署,北京市盐业公司在供销社的配合下,从 1965 年开始建立储备盐。到 1970 年共建立储备盐点 113 处,分布于海淀、丰台、朝阳、平谷、密云、怀柔、顺义、昌平、延庆、门头沟、房山、大兴等 12 个区、县,对保证供应起到了重大作用。第三,开展加碘盐供应,北京的西、北、东三面环山,山地面积占全市面积的三分之二,水土含碘量低,流行碘缺乏病(主要是甲状腺肿大),门头沟、昌平、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等远郊区县为高发病区,密云县发病率达 37%。1958 年决定在怀柔、密云两县,试销加碘食盐;到 1970 年逐渐推广到昌平、门头沟、顺义、平谷、延庆、房山、丰台等区、县,加碘不加价,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通过试办托拉斯,1965 年利润完成 146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 1.8 倍。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经过三年调整,北京盐业逐步走向正轨,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但是 1966 年夏季,“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盐业公司和其他企业一样,“造反”、“夺权”、干部下放、领导靠边,管理指挥系统处于

瘫痪状态。“革命大批判”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斥为“关、卡、压”；把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斥为利润挂帅；把按劳分配斥为“资产阶级法权”；把钻研技术学习业务，斥为白专道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造成了职工思想上极大的混乱，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但是，广大盐业职工，对这些倒行逆施还是有所抵制的，他们坚守岗位、安排市场。为保证市场供应做出了很大的贡献。1972年11月6日，周恩来总理在看到一份有关服务质量下降的反映报告后，作了整顿服务质量的重要批示。北京商业部门迅速传达贯彻，推动了公司的工作。1975年贯彻邓小平关于全面整顿的精神，盐业工作有了更明显的进步。

### 1、开展批发为零售送货业务

1975年初，为改变等客上门的“官商作风”，先在朝阳门批发部试点，开展为零售商店送货业务。这是北京盐业一个创举。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了“定时、定点、定品种、定数量、定路线、定送货趟数”一套做法，并逐步推广到整个城区，做到送货到店，卸货到位，堆码整齐。同时制定“批发为零售服务公约”。受到零售单位的普遍欢迎，进一步密切了批零之间的协作关系。

### 2、地震后全力保供应

1976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市发生7.8级大地震，津京交通受阻，北京化工用盐不足，危及正常生产。为此，市盐业公司一方面经上级批准，动用储备盐4,000吨应急；同时组织汽车到产区运盐1,200吨，直送各生产用盐单位，保证生产需要。北京化工四厂原用塘沽、汉沽精制盐厂的产品作原料，地震中此二厂遭到破坏，暂停生产。化工四厂被迫改用新疆、上海生产的精制盐；由于原料盐化学成份的变化，影响化工厂的产品质量，腐蚀生产设备，以致即将停产。市公司果断地将各批发部仅存的塘沽

精制盐，全部调给该厂。并将化工厂由上海、新疆购进的精制盐，调给其他适用的单位，解决了该厂的困难。为了保证全市人民食盐供应，7月28日凌晨，北京余震还未停止，市公司干部、职工，自觉提前到达工作岗位，车间照常生产，出库工、送货工、业务人员都照常工作，领导干部也战斗在第一线，使首都食盐市场没有一处发生断档脱销情况，经住了危难时期考验。

从粉碎“四人帮”后，首先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积极组织货源，扩大销售，充实库存。同时大搞技术练兵，推广了广安门批发部（今丰台批发部）的“堆码整齐、横平竖直、批次分清、间隔有距离”的仓库管理经验，初步改变了“文革”以来造成的仓库管理混乱状态，降低了损耗，整个盐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77年销售150,946吨，比1966年增长近70%；实现利润274.5万元，比1966年增长了68.3%。基本实现了利润与销量同步增长。

#### 第四节 改革时期的北京盐业

（1979—199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北京盐业公司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北京盐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

1980年以来，为了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改变了原来的统收统支经营方式，主要经历了利润留成、利改税和实行经营责任承包制3个阶段。

1979年市盐业公司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北京市第二商业局核

定公司留成比例为 8.8%，其中经理基金为 1.47%，简易建筑 7.33%，专款专用；实际利润扣除留成部分后比上年增长部分，企业留成 10%，其中 60%用于生产，40%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从此公司开始有了自有基金，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迈出的第一步。

1980 年 1 月 1 日北京盐业公司划归轻工业部中国盐业总公司领导。1983 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北京盐业公司按 55%交所得税，再交 29.6%的调节税（增长利润减征 60%），一定三年不变；企业总留利率为 15.4%，其中：轻工业部集中 2.9%，总公司集中 3.7%，企业实得留利 8.8%。企业留利中分设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前两项占 60%，后两项占 40%。1985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北京盐业公司总留利 10.54%，企业留利中用作福利基金的占 20%，后备基金为 15%，其余为生产发展基金。企业预算外基金有了较大的来源，相应增加了企业的活力。1984 年 10 月 20 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决定》精神，市公司于 1986 年开始推行经营责任承包制，第一步在所属基层单位实行。当年 8 月，公司与基层单位签定协议，承包期从 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底，承包条件一定三年不变。承包形式基本上有两种：一是经营盐、卤的批发部，实行“一包、八保、两好”。即：包公司下达利润指标；保商品年销量、保合理库存、保费用水平、保市场供应、保优质服务、保小包盐加工数量、保安全卫生、保资金周转天数；执行政策好，劳动纪律好。二是对汽车队、盐机厂实行利润基数包干，超额部分分成，同时要保证机械设备完好率，为基层单位服务好。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承包形式进行考核，按利润完成情况提取奖金，打破平均主义，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第二步 1987 年底市公司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签定了经营承包合同，承包期 3 年，办法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分成，欠交自

补”。第一期承包利润指标确定为 271 万元,超基数部分上缴中央财政 30%,企业留 70%。执行结果,实际利润超过承包基数 60.13%(含调价因素),上缴国家和企业自留部分相应增加,并初步形成了合理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格局。在 3 年实现利润中,上缴国家部分 1988 年占 66.47%,1989 年占 65.19%,1990 年占 65.13%;企业留用部分,分别占 31.15%、32.71%、32.76%。企业 3 年留利总额中(包括超基数财政返还部分)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占 49.53%,上缴总公司 9.40%,职工福利基金与奖励共占 40.07%。基本体现了国家拿大头、企业拿中头、个人拿小头的原则。

随着企业自主权的逐步扩大,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特别是在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1984 年底为适应改革的需要,首先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整顿了领导班子,不符合“四化”要求的坚决退下来,或调任其他工作;对领导干部和有职称的专业人员实行聘任制,规定聘任期,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劳动用工方面,长期以来实行的是“统包统配,能进不能出,一次分配定终身”的固定工制度;根据 1986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改革劳动制度的暂行规定》,公司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劳动合同制,增加工人时,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90 年公司招收的 17 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下一步实现“全员劳动合同”创立了良好的开端。劳动管理方面,1990 年进一步实行了定额定员管理,实行劳动定额的工种和岗位,都建立定额完成情况的原始记录,作为经营责任制考核的一项内容。对无法实行劳动定额的人员,如会计、出纳、统计、科员、办事员、干部、开票员、业务员、上站员、保管员、总务、夜勤、门卫等,实行按岗位定员。对小包盐辅助人员和炊事员,实行按比例定员,如倒盐工按包装工人的 5:1 定员,炊事员按就餐人员 30:1 定员。

通过定员定额,劳动力得到了合理的调配,避免了人浮于事,编余人员充实到各多种经营单位。分配制度方面,1986年国家允许企业在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由企业自主决定分配形式和办法。1987年对89%的职工进行了晋级和浮动升级。1988年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制度,工资总额经批准后,企业人员如有增减,在企业工资总额内自行调剂,1989年经过劳动力挖潜,节约工资14.8万元。1989年又对取得技术职称的会计师、统计师等,按标准增加了工资,调动了职工学习业务的积极性。实行承包制以后,从1987年起,奖金的提取和分配权下放给承包单位,实行奖金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具体做法分两类:对各批发部和开发公司,按利润基数核定利润奖金率,即:西直门批发部利润奖金率为4.37%;大红门批发部为6.66%;丰台批发部为4.80%;朝阳门批发部为3.73%;经济开发公司为9.28%。再按实际利润依率提取奖金,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自行安排使用,从而提高了企业之间的竞争意识,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加了职工的收入。对机修厂和汽车队,则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完成利润基数,奖金按包干数额留给厂队;超额部分机修厂40%交公司,汽车队50%交公司。

在改革内部经营机制的同时,公司还注意了发展多种经营,安排富余人员。1986年利用魏善庄仓库闲地建立养殖场,1988年成立了家电部,1990年开办京盐综合服务部,都取得了一定的效益。

通过以上工作,在1988—1990年第一个承包期中,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1990年利润比1985年增长1倍以上,3年平均销售量比承包前的1987年增长17.77%,利润总额增长60.14%,上缴国家利税平均增长57.46%,企业留利平均增长80.50%。3年中全公司固定资产增值11.20%,并积累了一定的更新改造基金;共兴建仓库、办公室、小包盐包装室等共36,120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6,332平方米,可存盐2.2万吨,比1978年增长74.45%,比



1950年增长4.5倍。兴建盐业机械修造厂,自己武装自己,推进了装卸和出入库机械化,到1990年各批发部已拥有皮带输送机、铲车及多种小型机械,基本结束了笨重劳动的历史,改善了劳动条件。1990年4个主营单位抽出一部分财力物力,对旧的仓库机器设备、运输车辆进行了全面整修,使批发部的购物环境、仓贮设施、办公条件及企业整个面貌焕然一新,同时还兴建和购买宿舍1.2万平方米,解决了62.6%职工的住房问题,大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 二、稳定食盐市场

80年代后期(1988—1990),由于海盐连年欠产,工业用盐增加,供需出现缺口,一度曾发生波及全国的“白色冲击”;1989年“六四”风波,也曾引起抢购食盐。北京盐业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为稳定食盐市场、保证供应作出了贡献。

### (一)难忘的1988年

1988年在盐的生产不敷销售、库存急剧下降的情况下,社会上又流行食盐即将调价,北京市1988年7月起,连续三、四个月发生大面积抢购食盐,门头沟、延庆、房山、顺义、平谷、怀柔等县较严重,门头沟10月份销量为上年同期的3倍。为尽快平息抢购风,市领导在9月12日函请铁道部李森茂部长,协助解决北京食盐运输问题。11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又报告国务院,要求11、12两个月向北京调运9.2万吨食盐,以确保首都食盐市场的稳定;轻工业部于12月16日函复市政府安排调入8.2万吨。市盐业公司一方面与铁道交通部门联系安排运力,同时分5路派出人员去产区督促发运。公司经理同业务科长来往于天津、河北盐区联系运盐。通过大家忘我的劳动,两个月共调入食盐72,193吨,完成了运输计划88.04%。与此同时,进一步抓了市场安排,1988年11月29日,

市商委、市二商局召开各区县商委主任会议，明确指出：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各区县政府领导，要亲自过问盐的市场，实行切块到县的供应政策，落实责任，分散决策，不实行凭票（证）供应，但要加强市场的管理，禁止食盐挪做他用和外流。这些措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二）接受考验的 1989 年

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六四”风波，市内道路堵塞，交通中断，人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受到严重的干扰，食盐零售单位频频告急。公司分析了全市两千多个副食商店的情况，决定对那些地处闹市又没运输能力的商店，实行送货上门，白天不能送夜里突击送；对那些到批发部购进的副食商店，各批发部实行 24 小时营业，随时可以提货，千方百计地保证食盐供应。风波刚刚平息，交通尚未恢复，市场上又刮起了食盐抢购风。公司领导带领机关干部，冒着危险跟车送货；同时争取铁路部门的支持，积极向产区联系调进。当满载食盐的专列陆续运抵京城时，动荡的食盐市场，迅速得到稳定。公司这一段工作受到了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商委和戒严部队的表彰，公司经理刘德良以身作则，不畏艰险，带头为零售单位送盐，受到了北京市商业委员会的表彰。

### （三）优质服务迎亚运

1990 年 7、8 月间，北京正在迎接亚运会，一场由天津、唐山刮来的食盐抢购风，袭击了首都食盐市场。8 月初开始短短的十天里，居民抢购了 4,800 吨食盐，是平日正常销量的 4 倍多。8 月 11 日市政府明确指示，要在五、六天的时间内，向市场突击送货 5,500 吨（相当于公司平时两个半月的送货量）。公司全体干部职工不分昼夜，向各零售商店送盐。第一天送盐 503 吨，第二天 1,256 吨，第三天 1,320 吨（平时每天送盐 50 吨）。前 3 天共送 3,079 吨，5 天超额完成市政府的要求，零售点货源充足，放手销

售,抢购风随之平息。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展了迎亚运的优质服务活动,对窗口人员完善了服务规范;对各岗位的工作,逐日进行考核,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为了丰富市场食盐品种,1984年起,北京开始调入四川五通桥盐厂的精制盐;接着湖北应城盐厂、新疆七泉湖盐厂、吉兰泰盐场,青岛新建盐化厂的精制盐,青海茶卡盐场、冷湖盐场、格尔木盐场的粉碎洗涤盐,以及四川、广东、山东、江苏等地的调味盐、汤料盐、低钠盐、加锌盐等新产品,也陆续进京。由过去单一由长芦盐区进货转变为多渠道、多品种进货。1990年精制盐销量占食盐销量的40.65%,粉洗盐的销量占22.66%,其余为原盐,主要用于食品加工。丰富了人民的生活。

### 三、改革盐价

为解决卖盐难、买盐难的问题,1986年6月23日国家决定调整批零差价,食盐减征盐税。北京市物价局、工商局、供销合作社共同商定,将各县按地理交通条件,划分为3个价区;一价区每吨补贴9元;二价区补贴12元;三价区补贴17元。由1986年7月1日执行。各县又根据上述条件,再划分三至四个价区,最远的补26元,从而初步缓和了零售单位的困难。1989年11月8日,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发出《关于提高盐价的通知》,北京市根据通知,对盐价进行了全面调整,由1989年11月25日起,食盐中的原盐零售价每500克(下同)由0.13元上调为0.21元;洗粉盐由0.14元上调为0.25元;精制盐由0.15元上调为0.27元;小包装盐另有0.05元的差价。全市划为4个价区,每价区差价为每500克0.01元,批零差率由按零售价倒扣13%改为16%,从而较为合理地拉开了质量、地区和批零差价,对工业盐的分配价,作了相应的调整。

畜牧盐与食盐同税同价。

#### 四、进一步开展加碘食盐的供应

1978年公司会同市防疫站到碘缺乏病发病率较高的地区密云县进行实地检测,通过食用加碘盐,该县发病率已由1958年的37%下降为3.3%。实践证明,食盐加碘供应是防治碘缺乏病的方便、经济、便于坚持的有效措施,应大力推广。

根据国务院1979年公布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市盐业公司与市供销社具体规定:

(一)北京市销售的碘盐由长芦、湖北、四川、内蒙古、青海等产区集中加碘,含碘量不少于3.5万分之一至2.5万分之一,由公司统一向产区申请,统一调运,按需分配。

(二)各盐业批发单位,对碘缺乏病区,必须销售碘盐,严禁非碘盐进入碘缺乏病区。

(三)供应碘盐的丰台批发部和大红门批发部,成立碘盐化验室,培训碘盐检测员,凡是加碘盐出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测,严格控制非碘盐进入病区。为扩大宣传食用“碘盐”的好处,公司编印了《碘盐加工与保管》册子,翻印了《食盐加碘预防甲状腺肿问答》并广为传播。

1986年全市碘盐供应达3.1万吨,防治效果良好。全市“地甲病”患者,由70年代的35万人下降到4.3万人。达到了中共中央北方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规定不超过3%的控制标准。

#### 五、加强职工教育

北京盐业职工教育,经历了创建、初步发展、“文革”破坏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蓬勃发展四个阶段,而以第四阶段成效最为显著。1982年开始,首先自筹师资,在大红门批发部建立教育

基地,从补习初中文化和业务技术入手,推动职工教育的发展,到1984年底,参加补习的职工共91名,占应补对象的68%。其次,根据职工文化业务水平和工作需要,进行定向培训,做到专业对口,培训与使用相结合。10年来共培训大专毕业生42人,中专毕业生22人,中级业务骨干41人,干部职工素质有显著提高。第三,开展中级业务岗位培训,1987—1988年,对业务员、保管员、开票员进行培训,有41人领取了中级业务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第四,评定技术职称,1981年开始参加二商局的技术职称评定,到1990年,在98名干部中,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共64人,其中:获得高级职称的(高级经济师)1人,中级职称(会计师、经济师)16人,初级职称(助理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27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第五,积极开展应急短期培训,几年来,共举办应急短训班27期,涉及8个方面,参加者达946人次。此外,还开展了德育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及基本路线教育、服务规范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共30期、1,140人次。从总体上看,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组织纪律有所加强,服务质量有所提高。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全体职工正在为夺取新的胜利而努力奋斗。

(撰稿:高增运 郭一宁)

## 第二章 天津市

渤海西岸的长芦盐区是我国重要海盐生产基地,1989年起按行政区划分属河北省和天津市管辖。天津盐区位于长芦盐区中段,南北分别与河北省的黄骅县、丰南县接壤。这里原为退海陆地,滩涂平缓,海拔1—2米,海水浓度平均约为3.1°B'e。气候比较干燥。塘沽盐场在1951—1990年间,年平均降水量589毫米,蒸发量1,993毫米,并有明显的干湿季,有利于海盐生产。

产盐历史,至今已有3,000多年。生产方法长期是刮土淋卤,置灶煎煮;明嘉靖年间开始由煎改晒,清乾隆年间,基本上改为滩晒。

明初,长芦有盐场24个,其中6个在天津市辖区,后逐渐裁并,至民国十四年(1925),仅存芦台、丰财两场,即天津市的汉沽、塘沽盐场。此后一个时期的长芦盐,实系天津所产,供应津、京、冀三省、市及河南、山西的部分地区。1935年天津产盐量为38.88万吨,占全国的14.4%。1936年,天津盐向日本出口21.2万吨,占全国的14.6%;占当年天津盐产量的45%。盐税收入2,677.5万元。“七七”事变后,天津沦陷。日本侵略者为掠夺中国的盐资源,于1938至1942年在沿海开滩273副,产盐大都运往日本。抗日战争胜利后,敌伪盐滩被国民党政府接收,后因无力经营,有的荒废,有的仅勉强维持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40多年间,经过恢复、扩建和不断改进生产技术,盐区面貌根本改观,原盐产量不

断增加,最高年份(1968)曾达到 320 万吨,比 1949 年增加 5.3 倍(见表 2—1);质量也由 1949 年含纯 88.39%,上升到 1990 年的 96%以上,除满足本市人民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的需要外,还销往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并向日本、朝鲜、前苏联等国家出口。

1976 年 7 月唐山—丰南大地震,对天津盐区造成了严重破坏;其后,天津城市的扩展和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又占用了相当一部分盐田面积;盐产量相应下降。改革开放以来,在科技兴盐、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90 年,全区产原盐 172 万吨,平均含纯 96.13%;生产加工盐 24 万吨,其中汉沽盐场产的 6.2 万吨精制盐,含纯高达 99.54%。全年销盐 193.7 万吨,其中出口 12.7 万吨。汉沽盐场生产的精制盐,大部分销往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此外,还生产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等 10 多种盐化产品。

目前,天津盐区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正凭借紧靠经济开发区、科技力量雄厚、机械化程度较高等优势,确定了“深加工、多品种、高质量”的发展方向,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表 2—1) 1949—1990 年天津市产盐量、分配销售量和盐税收入

年 份	盐产量 (万吨)	分 配 调 拨(万吨)				盐 税 (万元)
		小 计	食 盐	工业盐	其 它	
1949	50.55	62.87				30.1
1950	27.82	52.41				5,937.8
1951	96.27	66.08				6,711.1
1952	131.57	79.77				9,531.7
1953	72.28	123.33				10,628.6
1954	92.68	147.04				13,349.4
1955	159.63	129.26				10,384.2
1956	111.09	136.67				6,269.1
1957	233.06	167.08				9,238.8
1958	267.52	165.67				9,787.0

年 份	盐产量 (万吨)	分 配 调 拨(万吨)				盐 税 (万元)
		小 计	食 盐	工业盐	其 它	
1959	207.29	227.33				22,273.0
1960	284.47	280.41				9,740.0
1961	293.99	267.41				14,146.0
1962	219.64	264.68				24,869.0
1963	289.29	231.44				9,744.0
1964	63.49	216.94				—
1965	244.54	254.79				—
1966	168.38	263.85				—
1967	157.36	170.23				12,834.0
1968	320.06	158.12				16,784.0
1969	176.93	212.65				10,499.3
1970	181.77	251.04				21,200.0
1971	212.34	213.86				13,970.0
1972	318.04	214.25	47.95	127.67	38.63	12,560.0
1973	226.73	279.62	63.29	164.30	52.03	14,650.7
1974	277.66	293.03	78.77	171.13	43.14	18,188.5
1975	275.26	271.43	78.29	170.29	22.85	18,416.0
1976	242.56	227.10	43.47	154.60	29.03	13,947.8
1977	207.24	193.48	47.12	128.27	18.09	16,307.3
1978	232.38	202.73	37.00	143.75	21.98	10,865.0
1979	113.55	198.34	34.47	143.77	20.10	5,893.0
1980	217.22	170.83	32.90	122.84	15.09	5,478.7
1981	250.46	180.85	29.96	125.60	25.29	5,029.9
1982	200.12	188.72	27.47	141.24	20.01	4,110.4
1983	201.87	216.91	33.09	159.83	23.99	4,524.4
1984	193.78	215.68	33.83	151.20	30.65	6,299.4
1985	177.47	211.35	38.39	152.56	20.40	7,099.1
1986	187.22	210.43	42.03	144.99	23.41	7,439.2
1987	154.18	176.40	32.41	114.04	29.95	4,927.3
1988	195.58	165.61	28.12	132.25	5.24	5,476.2
1989	216.62	203.36	39.56	156.46	7.34	6,197.0
1990	172.28	193.74	34.55	146.51	12.68	5,360.0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天津盐业

天津盐区为古代幽燕之地。《周礼·职方》载：“幽州其利鱼盐。”“武王定殷，封召公于燕，燕有鱼盐枣栗之饶。”<sup>①</sup>说明西周初期，这里的海盐生产已有相当规模。

战国后期，昭王兴燕，南败齐国，北破东胡，置渔阳、右北平等郡<sup>②</sup>，渤海西北沿岸盐区，尽隶燕国版图。今天津武清、蓟县即为渔阳郡和右北平郡所辖，因得鱼盐之利，为“渤海之间一都会也”<sup>③</sup>。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实行官专卖制。元封元年（前110）在渔阳郡泉州（辖今天津武清、宁河县）、渤海郡章武（辖今天津静海县）设盐官<sup>④</sup>管理盐的产销。西汉末年，渤海西岸发生大海侵，沿海盐灶全部被毁。至东汉后期，重新开发。东汉末，“刘虞为幽州牧，通渔阳盐铁之饶，境内以殷庶”<sup>⑤</sup>。

南北朝时，东魏孝静帝于永熙三年（534）冬迁都于邺，在沧、瀛、幽、青4州傍海煮盐。其中：“幽州（辖今天津宁河县）置灶180（个）”。唐初，幽州为边防重地，军府利用傍海卤地设盐屯，每屯配丁50人，一年收率满2,800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2,400石以上，准第三等，2,000石以上准第四等。屯地之盐，由军收之<sup>⑥</sup>。

后唐同光三年（925），芦龙节度使赵德均在芦台开盐场（即今汉沽盐场前身）；在新仓镇置盐仓<sup>⑦</sup>，即今宝坻县所在地。清泰三年

① 《汉书·地理志》。

② 《史记·匈奴列传》。

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④ 左谦：《河北盐务志》，1933年《河北月刊》连载。

⑤ 左谦：《河北盐务志》，1933年《河北月刊》连载。

⑥ 左谦：《河北盐务志》，1933年《河北月刊》连载。

⑦ 《天津简志·大事记》，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936),后晋立,石敬瑭割幽、冀 16 州予辽,芦台乃为辽据有。用张藏英为芦台军使兼榷盐制置使。公元 953 年,张率内外亲属并所部千余人,盐户 7,000 余口,牛马万计,舟数百艘,航海归周<sup>①</sup>。北宋时,天津地区以海河为宋、辽分界线,位于海河以北的芦台场为辽统治,“辽人由海口载盐入界河,到内地贩卖”<sup>②</sup>。

蒙古族据有北方后,天津盐业得到迅速发展。公元 1265 年,在今天津葛沽设丰财场,即今塘沽盐场前身;同年又在三汊沽、大直沽一带设灶煮盐,出现了“万灶沿河而居”的盛况,史称三汊沽场,年办盐课五百余锭,获利甚丰。当时的制盐工艺,仍为“刮土、淋卤、煎煮”,即把饱含盐份的盐土刮聚成堆,用海水浇淋,卤水自土堆底下流出,沉淀去掉泥沙,然后用大锅煎熬,析出细白盐粒。马可波罗曾指出,这种制盐技术,当时超越欧洲甚多<sup>③</sup>。

明洪武二年(1369),将元泰定二年(1325)设置的大都、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改称河间长芦都转运盐使司,署设长芦镇。“长芦”原为河流名称,北周大象二年(580),以河为名置长芦县,北宋熙宁四年(1071)废县设镇。明永乐初年,又将河间长芦都转运盐使司改称长芦都转运盐使司,统一管理天津、河北一带盐务,“长芦盐区”因而得名,辖区所产之盐,遂称“长芦盐”。

当时,长芦盐区有盐场 24 个,南北各 12 场。长芦都转运盐使司下设沧州、青州两个分司,分别进行管理。青州分司驻今河北省丰南县宋家营(万历三十八年移驻天津)。其时天津有盐场 6 个,即富国、兴国、厚财、丰财、三汊沽、芦台,都归青州分司管辖。明代中叶,天津盐产不断增多,加之地近京都,为南北水运枢纽,逐渐成为长芦盐的集散地,除供应津、京、冀地外,还销往河南的彰德、卫辉

---

① 《宋史·张藏英传》。

② 孙大千:《天津经济史话》,1989 年出版。

③ 转引鲍连合《马可·波罗谈长芦盐》,见 1986 年 11 月 10 日《今晚报》第 3 版。

及山西的大同等地区。《畿辅通志》描述天津说：“商旅往来之帆楫，莫不栖泊于其境。江淮赋税由此达，燕赵渔盐由此给，当海河之要冲，为畿辅之门户，俨然一大都会也。”<sup>①</sup>盐业的兴盛，盐商的活跃，促进了天津漕运、商业的发展和都市的形成<sup>②</sup>。

天津不仅产盐多，盐质也好。芦台场生产的盐，因质白味纯，被誉为“芦台玉砂”。明万历十一年始，芦台场每年都有进贡内廷用盐任务<sup>③</sup>。明末每年仍承制贡盐4万斤。同时，芦台场还要为朝廷生产用于坛、庙、陵寝、祭祀以及各地来使食用的盐砖。烧制盐砖需选用上等盐，淘洗干净，用石磨将盐掺水磨成盐浆，注入模子，待沥出水分、形成砖形后，用白炭焙干，刮去表层，便成洁白晶莹、上窄下宽的盐砖，每块重15斤，明代额例每年上贡砖盐276块。

明永乐十四年(1416)，始遣监察御史巡视长芦。正统三年(1438)定例岁差御史一员巡视长芦盐课。正统十一年(1450)，朝廷令长芦巡盐御史兼理山东盐法，此制延续到清道光十七年<sup>④</sup>。在泰山玉皇顶上，至今仍有清顺治八年(1651)长芦巡盐御史杨义所立“惟天在上”的石碑。

“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长芦盐业生产逐渐采用晒盐法，使产量大为增加”<sup>⑤</sup>。随后，盐产过剩，私盐更难禁绝。隆庆三年(1569)，将长芦原有的24场裁并成20场；其中三汊沽场并入丰财场，天津原来的6场减为5场。明末，长芦盐的销量达到239,850引(每引650斤)<sup>⑥</sup>，清初加速推行晒盐工艺，丰财、芦台两场先后于雍正、乾隆年间基本实现废煎改晒，天津盐业的生产规模进一步

① 转引自《天津经济史话》第7页，1989年出版。

② 来新夏：《天津近代史》第一章第一节，1987年出版。

③ 《汉沽盐场志》第66页，1991年出版。

④ 《畿辅通志》卷100，第4053页。

⑤ 来新夏：《天津近代史》。

⑥ 清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7。

扩大,成为长芦盐的重点产地。

清政府为加强天津盐务管理,于康熙七年(1668)将长芦巡盐御史署从北京迁天津。九年后,又将长芦盐运司署从长芦镇迁驻天津。运司署内设经历司、广积库、吏房、兵房、刑房、工房、礼房、架阁库等建置,形成了一套庞大的官僚机构,对长芦盐务进行严密的控制。咸丰十年(1860),长芦巡盐御史署划归直隶总督兼理,清末几任直隶总督如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等,既是朝廷重臣,又兼主长芦盐政。

康熙、雍正、道光年间,长芦的盐场先后3次裁并,由明末的20场减为8场,其中天津仅有丰财、芦台两场。但盐的产销量继续增加。雍正时年销量为966,046引(每引310斤),比明末增加了1倍;清末再增至662,497引(每引590斤左右)。民国初年,又两次裁并,到1925年长芦盐区只剩下天津的芦台、丰财两场,生产规模却迅速扩大,1937年两场产盐44.2万吨,比清末长芦盐区的总产量增加1倍多。

1914年,在爱国实业家范旭东、梁启超、范源廉、王家襄等人的赞助和参与下,集资5万元,以原盐为原料,在塘沽兴建我国第一座精盐厂。1915年6月破土动工建筑厂房,同年9月11日第一批精盐运往天津销售。初期年产量仅1,500吨,因产品质地纯净,色泽洁白,虽然备受封建世袭盐商的排挤打击,销区仍不断扩大。到30年代初,年产量达到20万吨,销区已扩及长江中下游和淮南地区。

长芦盐的销售,清代长期实行官督商办的专商引岸制度,官府藉以确保盐税收入,盐商则藉以谋取垄断利润。“顺治间,岁额正盐758,600引,课银355,553两,……雍正二年(1724)以前,岁额引927,246道,课银429,447两”<sup>①</sup>。乾隆末,全国每年盐税收入

---

<sup>①</sup> 清乾隆《天津府志》卷13《盐法》。

389.4万两,其中长芦43.7万两,约占11%<sup>①</sup>。天津盐商则既可压价向灶户(1927年后称滩户)收盐,抬价在引地销售,又可少报多运,夹贩私盐,大发横财。据高凌雯《志余随笔》所记,雍正、乾隆年间,天津大盐商查日乾等,“以一万官引带卖私盐,约行十万引之盐,每年得利一二十万不止”。

巨额盐利使盐商成为财势雄厚的豪门。如顺治朝的陈抑之、康熙朝的张霖、乾隆朝的查日乾等,都是富甲津门的盐商。查日乾在天津城西修建的园林水西庄,规模宏大,设施豪华,乾隆南巡江南,4次驻蹕于此。从清代中叶至民国初年,天津的新老“八大家”巨富中,都有4家是大盐商,其中李春城(1826—1872)拥有资产一千六七百万元,号称“千万李”。

盐商的组织为“芦纲公所”(类似同业公会)。主事者称“纲总”或“纲首”,选盐商中最有财势者担任,每届4人,负责传达官府意图,商订收盐价格,协助督征盐税和查缉私盐等,是执行榷盐制度的重要机构和支撑封建政权的强大势力。如在乾隆十三年、二十四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五十七年,盐商王志德、查茂德等人,先后5次向朝廷捐输银两,供应军需,总计达170万两<sup>②</sup>。咸丰二年(1852),太平军逼近天津,“八大家”中的盐商张锦文、李春城等,积极参与抵抗太平军的军事行动。咸丰八至十年,英、法帝国主义两次侵略天津,张锦文等又在地方官吏的怂恿支持下,设立“支应局”,为侵略者筹办粮秣、军费。

帝国主义势力侵入天津盐务,始于20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者则充当了攫取天津盐务大权、掠夺天津盐业资源的急先锋。1890年八国联军攻破大沽炮台,日本侵略者就趁机强占了丰财场署,时

<sup>①</sup> 徐景星:《长芦盐务与天津盐商》,载《天津社会学》1983年第1期。

<sup>②</sup> 转引薛宗正:《清代前期的盐商》。

间达两年有余。随后又组织力量,对天津的盐业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1906年袁世凯以编练北洋新军为名,向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借银300万两,日本即提出以长芦盐税为担保。1913年4月,以全国盐税为担保的五国善后大借款在京签字,并设立稽核总所。长芦稽核分所设在天津,首任中国经理严璩,日人协理郑永昌。名义上经理、协理等级相同,实际上日人协理掌握实权。从此,天津盐务管理大权,完全落入日本帝国主义手中。

1935年8月,郑永昌儿子郑梅雄任长芦稽核分所协理。1937年初,长芦盐运使署与长芦稽核分所合并,组成长芦盐务管理局,郑梅雄改任副局长。同年4月,以日人内田敬三为董事长,以掠夺芦盐为目的,在天津成立了兴中公司盐业部。“七七”事变后,天津沦陷,日本帝国主义立即对天津的盐业资源进行疯狂的掠夺。1938年,日本兴中公司在汉沽、塘沽、大沽设立盐田事务所,分别由日本人笠田、黑田、铃木任所长,强行征地,开辟盐田,至1942年,先后在汉沽的洒金坨、大神堂、蛭头沽开滩135副,在大沽开滩146副,共计281副,总面积达196,268.28亩。同时挟制滩户在汉沽开滩47副,在塘沽的新河恢复荒滩39副。1939年,日本侵略者以兴中公司为基础,成立华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随后,该公司在大沽、汉沽建苦卤工厂,生产盐化工产品。1943年,天津共产原盐百万多吨,其中70%以上被日本侵略者掠走。从1937年至1945年,长芦盐区累计产盐629万吨,其中被日本侵略者掠去原盐404万吨,再制盐、洗盐28万吨。

天津盐区的盐工(灶丁)在历代封建王朝的压迫和剥削下,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悲惨生活。明代嘉靖十一年(1533)长芦盐运使郭五常,赋诗《悯盐丁》,对当时盐工的劳动和生活情况,作了如实写照:

煎盐苦,煎盐苦;濒海风霾恒弗雨。赤卤茫茫草尽枯,灶底无柴

空积卤。借贷无从生计疏，十家村落逃亡五。

晒盐苦，晒盐苦；水涨潮翻滩没股。雪花点散不成珠，池面平铺  
尽泥土。商执支牒吏敲门，私负公输竟何补。

儿女呜咽夜不炊，翁姬憔悴衣蓝缕；古来水旱伤三农，谁知盐  
丁同此楚。我欲挽回淳古风，深惭调变无丝补。

且以仁煦摩，且以义鼓舞；勿使心如墨，勿使政如虎。中和一致  
雨暘时，煎晒应务当日苦。

生产工艺由煎改晒后，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些灶户逐渐取得较大面积的盐田，开始雇工晒盐，进行规模生产。清同治十年（1871），丰财场首次使用风车扬水、提卤，代替人工戽水，使晒盐效率大为提高，同时也加快了灶户的两极分化。一些灶户迅速地扩大了生产规模。如清光绪十年（1884），汉沽地区灶户李芳园就占有22副盐滩。至1907年，汉沽已有188副盐滩雇工生产，年产盐量17万多吨；但由于封建垄断性的专商引岸制的束缚，产品不能自由销售，“使他们难于发展为产业资本家”<sup>①</sup>。这种生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是我国盐业生产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的主要原因。清末民初，盐税作为举借外债的抵押后，天津盐区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形态。日寇占领天津后，盐工们更是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抗争。早在明代后期的隆庆、万历年间，芦台场灶丁因生活难以维持，逃亡过半，“以致场空灶荒”；丰财场灶丁曾铤而走险，手持盐铲、盐杠等制盐工具冲击场署、官府。清代顺治年间，芦台有灶丁1,478人，一次逃亡566人。民国以后，尤其是在日伪统治期间，盐工们的反抗斗争开始由自发逐步走向自觉。1943年，日本侵略者在塘沽招工晒盐，事先答应每人每月工资23

---

<sup>①</sup> 王树人：《解放前汉沽盐业生产及阶级状况》，载《天津历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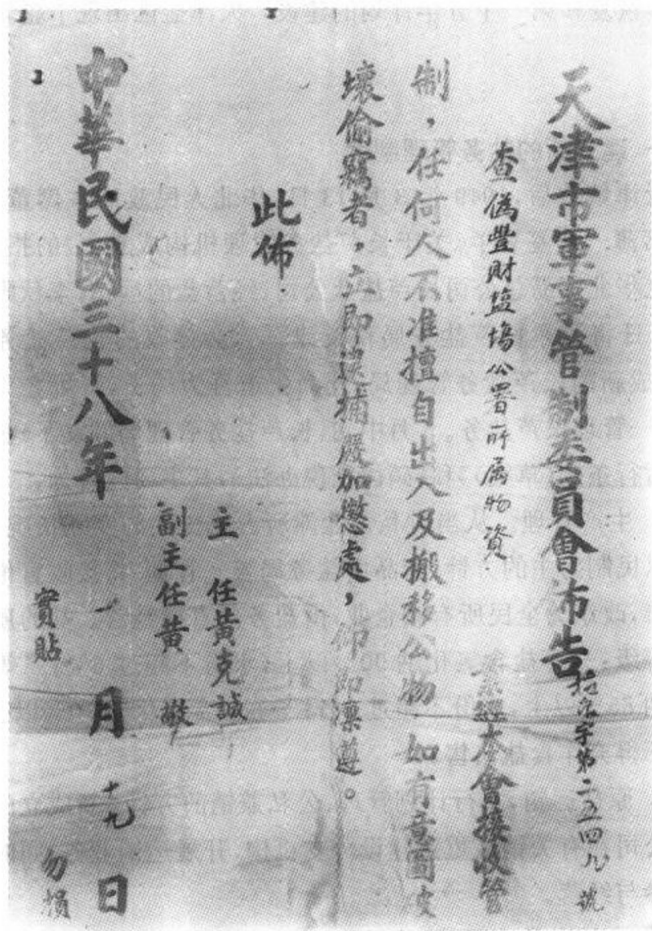
元至25元。但从第二个月起连续3个月不开工资。6月,几百名饥饿的盐工串联到一起,身背行李,手拿铁铤,直奔盐围子(大沽盐田事务所)。经过一场严峻的较量,迫使日本人如数补发了拖欠的工资。

1942年以后,汉沽盐工受到中国共产党冀东抗日游击队的影响,逐步开展了抗日救国的武装斗争。由丰(润)、玉(田)、宁(河)联合县敌工部长兼区委书记武汉兴领导的武装工作队,曾多次率领几百、近千名群众,利用夜色掩护,分别到芦台场洒金坨、大神堂、蜆头沽等日本人开的盐滩上,拆卸盐田设备,夺取原盐产品,从海上运往解放区,并在大神堂盐田击毙了日本查滩员浅野,有力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掠夺天津盐业资源的嚣张气焰。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设在天津的日伪长芦盐务管理局,继而在塘沽设立官滩筹晒处,接管了日本侵略者在塘沽、汉沽所开盐田,并派数千名盐警驻守滩区,天津盐区从此落入了官僚资本之手。此时,在抗日战争中活跃在冀东沿海地区的人民武装力量,又开始与国民党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46年初,共产党领导的冀东行署在汉沽小神堂村成立冀东盐务处,建立了盐民支队(又称铁龙部队)。不久,盐务处改名冀东边区长芦盐务管理局,由张道吾任局长;汉沽设第一盐管处,由张圻之任处长。同年8月,盐民支队经过在汉沽的两次扩军,发展到一个连队的编制。随着盐民支队武装力量的扩大,汉沽第一盐管处先后在蔡家堡、娘娘庙、前大坨、海辛庄、小神堂建立5个推销处、1个硝卤局、1个渔盐局,并在蔡家堡、思家坨、桃花口、双桥子建立流动卡,监督销盐,办理税收。在此期间,盐管处与芦台场署达成协议,规定每销盐1担,向盐管处交纳一定数量的盐税,每周结算一次。1947年至1948年,汉沽以北的长芦盐务,基本上由冀东长芦盐务管理局管理,两年间共征盐税约合2,500万斤小米,为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8年12月，随着解放战争节节胜利，盐务支队配合四野部队进驻汉沽镇，于当月15日接收芦台场署，改称为汉沽盐场管理处。12月23日，解放军进入大沽，盐警总队长董化鹮率芦盐警起义。1949年1月，天津军管会接收丰财场署，更名为塘沽盐场管理处。至此，天津盐区全部解放。



(图 2-1)

## 第二节 建 国 初 期

(1949—1957 年)

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 3 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天津盐区出现了崭新的面貌。

### 一、建立新的盐务管理制度

天津解放后，1949 年 3 月 13 日，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董必武、副主席薄一波签署了《关于长芦盐务管理机构成立由》的指令，14 日成立华北贸易总公司长芦盐业公司，经营盐的运销；李秋野任经理；20 日将冀东长芦盐务局和天津军管会接收的长芦盐务局合并，组成新的长芦盐务管理局，任命张道吾为局长，张圻之为副局长，统一管理长芦盐务。5 月中旬，长芦盐务管理局颁发了《长芦区盐政暂行条例(草案)》和《硝卤征税办法》，其主要内容为：

1. 生产管理。从当时私营盐滩所占比重大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民制为主的方针，产品由盐务局统一管理。将接收官僚资本的盐滩，改组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盐务局直接经营。盐的质量分三个等级：一等盐含氯化钠 90% 以上，水份不超过 5%；二等盐含氯化钠 85% 以上，水份不超过 8%；三等盐含氯化钠 70% 以上。三等盐不得充作食盐出售。

2. 原盐运销，实行计划管理、公私兼销的方针。新成立的长芦盐业公司在有关销区重点建设分支机构，开展运销业务；同时动员盐商参与经营。

3. 盐税从量计征，就场征收。盐税税率：食盐每 50 公斤依出场价(生产成本加利润)5 倍计征；渔盐按食盐税率 5% 征税；工业

盐免税。

4. 禁止私盐。凡未经盐务局许可而私自晒制的盐,未向盐务局完纳盐税而私自售卖的盐为私盐。减免盐税的渔盐、工业盐充作食盐转卖,也以私盐论处。

5. 缉私建制。1949年5月成立人民盐警部队,1950年3月改设盐警办事处。6月从平原省调入警备一团,与原有的人民盐警部队合编为长芦盐务缉私部队,共有干警2,033人,编为4个大队,其中第二、第三两个大队,分别驻防塘沽、汉沽,第一、第四两个大队分别驻河北省滦县至乐亭一带和天津市邓沽、小站至河北省黄骅县一带。依靠群众,开展缉私业务。

新制度使盐区摆脱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桎梏,盐工翻身做主人,工资收入稳步增加。据塘沽盐场统计,1957年职工的人均工资达到814元,比1952年增加40%;患病可享受劳保待遇。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的提高,使盐工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1949年塘沽盐工实物劳动生产率为120吨盐,1957年增加到372吨盐,8年内增长2.1倍。

## 二、全民所有制盐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天津盐区共接收官僚资本的盐滩273副。这些盐滩原为日伪所开,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接收,交中国盐业公司华北盐业分公司经营。人民政府接收时,塘沽的185副盐滩尚能晒盐,沟濠池埝严重失修,单位面积产量很低,1949年仅产盐16.92万吨,平均每公亩只产0.22吨。汉沽的88副盐滩,只有11副滩尚能晒盐,其余77副滩已被荒废。接收后,即通过以下途径恢复和发展生产:

1. 恢复已荒废的国营盐滩。到1952年,汉沽地区的77副荒滩全部被修复晒盐,当年汉沽地区共产原盐66.9万吨,比1949年增加2.1倍;其中国营盐场的产量由1949年占全部产量的

9.62%上升到64.78%。1957年,塘沽地区共产原盐106.8万吨,比1949年的产盐量增加3.9倍,其中国营盐场产盐69.9万吨,占65%。公私合营盐场产盐36.9万吨,占35%。

2. 对盐滩进行配套改造。1952—1954年,塘沽盐场共扩建3个储水汪子,增加储水面积4.66万公亩,调整了蒸发与结晶面积的比例,使国营盐滩的公亩产量由1949年的0.22吨提高到1954年的0.46吨;国营盐滩的产量也由1949年的16.92万吨,上升到1954年的30.45万吨,1956—1957年,又扩建了制卤场,增加制卤面积57.3万公亩,使滩田结构更趋合理,全场的原盐产量达到126万吨,比1949年增加3.4倍。

3. 修建和加固海堤。解放前,私人滩田零乱分散,无力修筑海堤;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华期间开辟的盐滩,虽然比较集中,海堤也很单薄,经不住大潮的冲击,1949年7月的一次海啸,使大沽盐田全部被淹,汉沽盐滩也成了一片汪洋。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天津盐区利用晒盐淡季,集中主要力量,对原有30多公里长的海堤,大体上按照标高5.5米、顶宽4米、里坡1比2、外坡上部1比3、下部1比8的标准,分期分段地进行修补,加固加高。到1956年底,第一期工程基本完成,使原有海堤连成一个完整的防潮体系,经受住了几次大潮的考验,保证了盐场的安全。

### 三、对私营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天津盐区的私营盐滩,建国初期共有372副,1949年产盐31.5万吨,占全盐区产量的62.30%。

私营盐滩的特点:一是滩田规格不等,1副滩的年生产能力有1800吨的,也有350吨的。二是经营规模不同,大滩户如汉沽的“桐裕成”张家,拥有31副滩,小滩户仅有一、二副滩。三是经营方式不同,有的雇工自营,有的出租。租金一般为产量的20—30%,

按当年出场价交付。塘沽的永利、久大化学公司，1949年曾租滩31副，产盐5万多吨，用作本公司制碱的原料。

按照党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以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天津盐区对私改造工作经历了下列步骤：

第一步，扶持生产。向滩户讲清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动员他们积极恢复生产。对资金确有困难的滩户，给以贷款扶持。1949年共向滩户发放贷款折小米440万斤。所产原盐由国家包购包销，收购价按平均成本加适当利润，经营好，获利多。

第二步，引导联营。1951年开始引导盐业资本家走联营的道路，组成联营制盐厂、联营盐业社11个，仅剩下5户、7副滩没有参加。永利、久大两家化学公司于1952年和1953年先后实行公私合营，其自有和租赁的盐滩也随同成为公私合营盐滩。

第三步，组织合营。从1954年开始，各联营制盐厂、联营盐业社和私营滩户，纷纷向政府和盐务管理部门提出实行公私合营或报荒交滩的书面申请。

报荒盐滩，由当地国营盐场接管经营。对于实行公私合营的申请，在生产设备进行清产估价、核定公私股份基金、确定年度付息定额后，于1955年和1956年分别批准成立了公私合营塘沽制盐和公私合营汉沽制盐厂。1957年两厂产量达到70万吨左右，比1949年增加1倍多。

在对滩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旧盐商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盐务局组成盐商改造领导小组，对当时仍参与销盐的54名盐商，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按其条件分配工作，其固定资产折款后与流动资金一起，统交天津市投资公司入股。从此，天津盐商退出了销盐的历史舞台。

#### 四、制盐工艺和技术的进步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期间,天津盐区的工艺、技术进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纳潮、提水能力增强。随着生产的发展,原有的自然纳潮和小型机械纳潮设施,远不能满足晒盐需要。为解决“水源”问题,汉沽盐场在1954年至1956年间,先后建成3座扬水站,安装了功率为115千瓦的柴油机8台,每台每小时可纳海水5,800立方米;塘沽的国营盐滩从1951年起恢复通电,使用电机纳潮,其余的盐滩也相继安装了大型柴油机和电机纳潮。同时,滩内提水设备也由解放初期以风车为主,改为以小型柴油机为主。

2. 生产工艺的革新。制卤方面,推广适合雨季用的“深存薄赶”制卤法,提高冬季制卤效率的“破冰纳潮”、“冰下抽咸”、“迎风咬卤”制卤法,以及能加快提高卤度的“纵横结合”赶卤法等。结晶方面,1956年局部推广了两段分晒新工艺,限制使用循环老卤,这是建国以后为提高原盐质量所采取的头一项重要措施。

3. 收盐操作的改进。建国初,收盐仍是在结晶池里先将盐扒成小堆,然后放干卤水,用筐抬到滩坨堆存。等到抬完盐,才能重新灌卤晒盐。这种收盐法,劳动负荷特重,又浪费结晶时间。1952年改为扒盐上池道,扒完盐即可灌池,提高了结晶池的利用率。1956年普及独轮小车后又推广塘沽盐场工人吴宝太的推车法,既减轻了劳动负荷,又提高了集坨的劳动效率。

4. 1954年分别在塘沽、汉沽盐场建立了气象站,揭开了用科学仪器观测天气来指导晒盐的历史。

#### 五、运销体制的变革

建国初期,长芦盐实行产销分管。1949年3月成立的长芦盐

业公司,下设石家庄、张家口、新乡分公司,运销包装室,以及直属的北京、保定、临清支公司,负责盐的运销。1950年2月,长芦盐业公司改属中央贸易部中国盐业公司。1953年7月改为中国盐业公司天津市公司。1954年3月,中国盐业公司天津市公司并入长芦盐务局,实行产销合一。

虽然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多次变更,但盐业运销的计划管理体制和网点设置却渐趋健全。从1949年至1957年间,天津盐区共产原盐近1,000万吨,销盐900多万吨,基本上做到产销平衡,并留有适当库存。

天津市的食盐供应,在产销分管期间,由长芦盐业公司运销包装室仓库直接经营;产销合一后,由长芦盐务局内设天津食盐供应处经营。三级批发由第二商业局和供销社系统兼营。零售网点,市区以二商系统为主经办,郊县以供销合作社系统为主。

天津市的工业用盐,解放初期为13万多吨,主要是天津碱厂(永利、久大)、大沽化工厂和天津化工厂用作制碱原料,这三个化工厂都有自备或租赁的盐滩晒盐,满足本厂需要。1955年以后,盐滩虽交由盐场统一经营,而供盐渠道未变。

通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发展时期的努力,天津盐业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1957年的原盐产量达到233万吨,其中国营占77%,公私合营占23%。9年之间翻了两番多,其中1950、1953年因气候影响,欠产较多。制盐技术,在群众性小改小革活动中,正向着科学化、机械化迈进,苦卤综合利用也有了良好的开端,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 第三节 “大跃进”及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1958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的“大跃进”运动,使天津盐业深受其害,主要是:基本建设的摊子铺得过大,超过了当时的经济能力,许多项目被迫停建、缓建,造成很大损失;生产计划层层加码,在高指标的压力下,刚进入晒盐旺季就要求“放卫星”,使盐工经常加班加点,疲惫不堪,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大批干部下放,把许多会管理、懂技术的知识分子,当作普通的体力劳动者使用,极大地削弱了企业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盐业工人主要来自农村,而在1961—1962年,塘沽、汉沽两场共有4,250名职工还乡务农,加上当时职工口粮不足,体力下降,以致所产原盐不能及时扒收归坨,遭雨水淌化。

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天津盐区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坚持自力更生原则,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狠抓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从1961年起认真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天津盐业仍得到较大的发展。

#### 一、原盐产量稳步增长

1. 扩建盐场。1958年塘沽盐场投资2,565万元扩建第五分场,1960年建成,年生产能力为27万吨;同时在第一分场扩建对头滩12副。新建了“八一”盐场、板桥盐场。汉沽盐场扩建了一分场。

2. 改造旧滩。塘沽盐场的第四分场和汉沽盐场的部分滩田,解放前由私人开发经营,盐池大小不等,结构不合理,布局很零乱。1958年对此重新规划,改造了滩田结构,理顺了走水路线,使之适



应规模生产的需要,土地利用率和单位面积产量都有所提高。

3. 扩大制卤区。1958年,汉沽盐场以自力更生为主,组织本场职工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向大海要地”的会战,由“八卦滩”<sup>①</sup>东延15公里的地段,向渤海海域推进200米,在老海堤外另建一条新海堤,围起一个大型储水库,扩大生产面积8万公亩。塘沽盐场在1958—1960年增加的制卤区面积达121万公亩。

4. 革新制盐工艺。1958年普遍推行了分段结晶,进而实行新卤、适当深卤、适当长期结晶的新工艺,结束了使用循环老卤的历史。1960年又改掉“出九整池,清明见盐”的老规矩,实行“‘六九’灌齐池,雨水见新盐”,把春晒提前1个多月。

通过上述措施,使全区原盐产量有较大提高。原盐质量也明显上升。1958年前,氯化钠含量大都在90%以下,1959年后,一直稳定在90%以上,1961年、1964年分别达到94%以上。此外,汉沽盐场还于1961年和1962年先后建成再制盐厂和粉碎洗涤盐厂,增加了食盐品种。

## 二、提高了机械化程度

1958年,塘沽盐场和汉沽盐场分别建立了机械修配厂,从电气化开始,揭开了天津盐区向机械化迈进的序幕。1958年,塘沽盐场先后建成铁锚桥和制卤场两个变电站,共安装1800KVA变压器3台,解决了第四、第五分场和制卤区扬水用电问题。汉沽盐场于1960年建成1号变电站,安装2000KVA变压器2台;1963年洒金坨头道扬水及一分场滩区扬水,全部改柴油机为电动机;1965年整个汉沽盐场的滩区生产、生活用电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全区

---

<sup>①</sup> 八卦滩:日本侵略者于1941年所开,占地面积49,090公亩,年生产能力2.5万吨,因滩型似八卦而得名。该滩1976年毁于地震。

到 1965 年末,共有电动机 2,186 台,功率 20817 千瓦,分别比 1957 年增加 5.7 倍和 4.7 倍,纳潮、扬水基本实现了电气化。

与此同时,盐区掀起了广泛、持久的技术革新活动,主攻方向是扒盐、集运、堆坨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塘沽盐场 1961 年自制并推广了电动绳索牵引扒盐机,1964 年利用水力管道在滩内输盐、堆坨,由滩内坨地到集中坨则使用拖轮拖带艚船运盐、多斗出舱机卸船、皮带输送机堆坨。

储运方面,完成了两项重要工程。一是塘沽盐场 1960 年铺设了由储运场到第五分场的轻轨铁路 7.1 公里,购置 KN—4 型 28 吨蒸汽机车 2 台,平板挂车 150 辆,当年通车运盐。1961 年又购进上述型号机车 2 台,并将平板车陆续改成斗车,日运量达 450 吨。二是汉沽盐场 1961 年建成傅庄坨地,占地 48.2 万亩。同年,汉沽—南堡铁路第 1 期工程汉沽站至傅庄坨地竣工通车,使一分场所产原盐集运路程缩短了约 20 公里。

这些成就,使盐工初步摆脱了沉重的戽斗、大耙、抬筐和纤绳,工效大大提高,劳动负荷大大减轻,并对全国海盐生产的机械、半机械化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 三、综合利用大有进展

1958 年,轻工业部盐务总局在广东湛江召开了综合利用盐业资源会议后,天津盐区迅速发动群众,兴办盐化工厂。贯彻调整方针后,汉沽盐场的“小土群”化工厂全部下马,接收地方的盐化厂在投资 85 万元后也于 1960 年 4 月停建,造成相当的损失;但 1953 年建成的新生化学厂得到了发展,1959 年建成的第一分场化工厂和第二分场化工厂都坚持了下来。塘沽盐场 1957 年建成的第三化工厂和 1960 年建成的第二化工厂也有所发展。这 5 座化工厂,虽然都以土法生产为主,生产规模则在迅速扩大,工艺技术不断进

步,产品的质量也在逐步提高。1957年全区仅产氯化钾254吨,1965年达到5,231吨;溴素生产从1959年仅产26吨,到1965年上升到373吨;卤块产量1957年为19,521吨,1965年增加到41,294吨。主要产品的质量,氯化钾含纯从1957年的89.52%,提高到1965年的91.94%;溴素含纯从1959年的97.73%,提高到1965年的98.55%。

随着原盐和盐化工生产的发展,全区的经济效益也有提高:人均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1957年为5,032元,1965年为5,623元,提高11.74%;人均创利1957年为1,610元,1965年为2,071元,增加28.63%。

#### 四、销区扩大,市场稳定

长芦盐1954年实行产销统一管理。1956年撤销长芦盐务管理局,生产方面,分别成立长芦塘大盐务局和长芦汉沽盐务局;运销方面,复建天津市盐业公司;均受盐务总局和天津市双重领导。1957年11月天津市盐业公司撤销,由食品工业部供销总局天津办事处兼管长芦盐的运销业务。1958年产销管理体制下放,天津市于同年7月改为省辖市,所属盐区也划归河北省管辖,盐业被列为省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随即成立河北省盐务局,设运销处,管理长芦盐的内销、出口和品种调配;市内销售业务由二商局蔬菜食品杂货公司食盐科经营。1963年3月,河北省盐务管理局划归轻工业部领导,改为轻工业部长芦盐务管理局,塘沽、汉沽两场随之上划为轻工业部直属企业。10月,中国盐业公司成立,1964年1月成立中国盐业公司长芦运销办事处。同年9月,国家经委批准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统一经营直属盐场和运销企业。

1958—1965年,天津盐的销售仍由国家统一分配,销盐区域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扩大到湖南、江西、上海、广东、广西等省、自治

区、直辖市。

市内的销盐机构,1964年中国盐业公司试办托拉斯后,由蔬菜食品杂货公司划归盐业系统,由长芦盐务管理局组建天津市食盐批发站经营。这一时期天津盐业的机构变化较多,但经销制度和经营方式一直未变,即:大型制碱企业用盐仍由国家直接调拨;市销盐机构为二级批发,统一经销全市的食用盐、零星工业用盐和农渔牧业用盐;二商和供销社为三级批发,分别负责设置市区和郊县的零售网点。全市的销盐量,随着人口增加及工农渔牧业的发展,大体上以每年6%的比例上升;不包括三大碱厂在内,1965年全市的销盐量为53,317吨。“大跃进”中,天津盐业体制下放,但划归河北省管辖后,省内随即成立盐务管理局,对全省盐业加强领导。《河北日报》连续几年在晒盐旺季前夕发表社论,阐述发展盐业的重要意义。在国家严重缺粮的1961年、1962年,中央和河北省相继拨给长芦盐区200万斤粮食,有力地支援了生产。调整时期,塘沽、汉沽两场因有4,000多职工还乡务农,造成劳力严重不足;省里又于1962年8月,批准这两个盐场对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职工暂不动员还乡,并同意在1963年增加2,700名临时工,充实盐业生产第一线。盐工的良好素质,加上必要的优惠政策,使天津盐业在“大跃进”及随后的调整时期,取得较大的发展和较好的经济效益。1958—1965年,天津盐区共产原盐1,870.2万吨,销盐1,908.7万吨,上缴利润3.43亿元,上缴盐税约12亿元。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1976年)

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天津盐业经过1961—1965年的辛勤努力,扭转了“大跃进”造成的困难局面,继

续保持了发展的势头。但是,1966年夏季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狂潮,却把国家推入了十年浩劫。

### 一、“文革”前期对天津盐业的影响

“文化大革命”刚开始,天津盐区各级领导机关即被冲垮,许多干部被关进牛棚,生产指挥系统瘫痪;部分职工离开工作岗位,参加“造反”组织,整个盐区处于混乱状态。1967年1月,天津市改为中央直辖市。1969年1月1日河北省(长芦)盐务局撤销,塘沽、汉沽盐场由轻工业部下放天津市,生产归第一轻工业局领导,运销则由河北省轻工厅设在天津的盐务处代管。1968年初,塘沽、汉沽盐场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除少数原来的领导干部参加外,主要成员是军代表和受其支持的造反派头头。革委会为突出阶级斗争,又有一大批干部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或受到残酷迫害,或被下放劳动改造。据统计,“文革”期间,仅塘沽、汉沽两场的非正常死亡人员就达34名,被遣送回原籍受管制的128名,有737人被革委会立案审查,近千名干部被下放,其中的绝大多数被送到盐滩进行重体力劳动。与此同时,百里盐滩摆开了批判“生产第一”、“技术第一”、“安全第一”、“利润挂帅”等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战场,把建国17年来逐步建立、逐步完善起来的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扣上“管、卡、压”的罪名予以否定。“打倒一切”、“否定一切”的结果是生产、建设无人敢抓,用于盐田扩建和技改的投资也大为减少。偌大一个天津盐区,在1966—1970年间,新增的固定资产总额只有335万元,仅为1960—1965年间的13.18%,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因此,天津盐区的原盐生产在“文革”的前5年内,出现严重的萎缩现象。1968年因天气特别干旱,产盐320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但5年平均产量只达到200万吨,与1958—1965年8年间平均原盐产量相比,仍减少14.05%。

## 二、原盐生产走出困境

1971年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相对地稳定下来,天津盐区也随之好转。在生产企业里,离岗造反的人员多数回场,原来被打倒、被下放劳动改造的干部陆续返回工作岗位,被撤销的业务科室逐步恢复。1972年,各盐场认真地贯彻了全国计划会议精神,把整顿企业管理作为一项中心任务,初步解决了有事无人抓和有人无事做的问题。1975年,各盐场又以大庆油田为榜样,开展了以整顿领导班子为重点的企业整顿工作,进一步恢复和健全“文革”前期被废止了的企业管理制度。因此,1971—1976年的天津盐业,尽管受到极“左”思想的影响和“四人帮”的干扰,但仍取得一些成绩。

1. 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围海造田工程。塘沽盐场通过修筑海堤,扩大制卤面积18万公顷。汉沽盐场在一分场海堤外300米处,筑起了一条长8,340米的新海堤,扩大贮水汪子2.5万公顷。

2. 改造盐田。汉沽盐场陆续改滩140副,仅鸭子港就改造了原来私营的零乱老滩18副。改造后的盐田,生产单元自成体系,每个结晶池面积由原来的10公顷左右扩大到64公顷,盐田排列整齐,能适应塑苫结晶工艺和小型机械扒盐。1976年,塘沽盐场进行了大规模的盐田技术改造,将四分场3.2万多公顷的生产面积,改建成4个大型结晶单元,每个结晶池面积达96公顷,为集中、长期、新卤、深卤结晶和实行盐业机械化创造了条件。

3. 工艺上取得两项重大突破。一是越冬晒盐。长芦盐区晒盐,历史上是一年分春、秋两季,冬天只修滩制卤。1971年开始试验越冬晒盐,即秋晒结束后,让结晶池继续晒盐,或将秋晒后的结晶池进行修整,入冬前再灌卤晒盐,到第二年春晒前期收盐,充分利用冬季的蒸发量。试验是成功的,随即逐步推广。据1974年对比试验,1公顷结晶池一冬可产盐1.46吨。二是塑苫结晶。在兄弟盐区

试验的基础上,1970年8月开始试验推广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池,避免雨水化盐。据1972年选点考核,采用塑苫工艺,结晶池的年单位面积产量,可比不用塑苫的平晒结晶面积提高57%,原盐质量也可提高1.07个百分点。1975年塘沽盐场已有塑苫结晶面积1.5万公顷。

由于连续几年较为放手地抓了盐田扩建和技术改造,积极推行科学的制盐工艺,使天津的盐业生产从“文革”前期的低谷中走了出来。在1971—1976的6年中,年平均产量上升到258.76万吨,比“文革”前期5年间的平均产量增加28.8%。原盐质量也有所提高,从1973年起氯化钠含量就稳定在95%以上。

### 三、机械化程度有新的提高

海盐生产是重体力劳动,尤其是扒盐、滩内集运和拉碌碾压实池板,历来被盐工称为“三大愁”。

60年代前期,塘沽盐场制成并迅速推广了电动牵引扒盐机,为盐工解了“第一愁”。

1964年天津盐区试验成功水力管道输盐装置,1966年开始推广。即先用扒盐机将结晶池里的盐扒至池边的喂料槽,然后经射流器、盐浆泵、管道送至滩区坨地,经弧形筛脱水后堆坨,代替了人工作业,综合效率提高1.8倍,盐经水输洗涤后氯化钠含量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由于“文革”的干扰,推广十分缓慢,直到1976年全盐区才普遍使用,为盐工解了“第二愁”。〔图版28〕

从1969年起,全区开始采用压池机代替人拉碌碾,到1976年,已拥有各式压池机320台,为盐工解决了第三愁。

这一时期,原盐由滩坨到集中坨集运的机械化程度,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1965年全区仅有12艘拖轮,到1976年增加到58艘,结束了撑篙、拉纤运盐的历史。“文革”前,仅有2台出舱卸盐

机,到1976年增至33台,满足了卸船的需要。1965年前,拆坨全凭工人用镐刨,1966年开始研制斗轮取料机,当年造出样机,后据试用情况,设计、制造出几个型号,1976年全区共拥有21台斗轮取料机。其中69—4型被列为轻工业部定型产品,可用于储运场拆坨和装船,实现了拆坨、放销一条龙机械化操作。据考核,采用斗轮机取料就可节省劳力70%,且比人工操作的效率高6—8倍。

这样,到1976年,天津盐区从收盐直到装船集运、装车外运,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作业。

#### 四、盐化工生产进一步发展

受“文革”影响,1967年主要盐化工产品氯化钾和工业溴的产量,分别比上年下降14%和10%,1969年又比上年分别下降14%和15%。

进入70年代,随着盐区形势的相对稳定,盐化工生产又得到新的发展。1969年10月,汉沽盐场建成第一座机械化、连续化生产的化工厂(第三化工厂)。年设计能力为氯化钾1,700吨、工业溴140吨、氯化镁18,000吨。1970年以后又相继增建金属镁车间、无水硝车间、纯碱车间,成为以生产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为主的综合性盐化厂。接着,塘沽盐场于1971年建成第一化工厂,年设计能力为氯化钾5,000吨、工业溴500吨、冷冻硝7,500吨、副产精制盐4,000吨,1972年正式投产。两厂都采用了当时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是天津盐区新一代的盐化工厂。

在建设新厂的同时,对老厂也进行了扩建和技术改造。1970年10月,塘沽盐场在第二化工厂安装了快装煤粉炉,新建了旋流降膜真空蒸发器,更新了兑卤、保温槽及沉降器等设备。1976年上半年又对分解洗涤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安装了新型的刮刀自动卸料离心机,实现了分解、洗涤自控连续化操作。经过新建、扩建和技



术改造,到1975年,氯化钾、工业溴的年产量,与1965年相比,分别增加1.7倍和2.7倍,与1969年相比,也增加了1.4倍和1.5倍。在全区工业总产值中,盐化工产品所占比重,也由1965年的3.8%上升到1975年的8%。

### 五、盐的产销基本平衡

“文革”时期,天津盐业的产销管理体制,因河北省(长芦)盐务管理局撤销而分开。这一时期管理机构虽有变化,运销制度却始终保持一致,销盐渠道和销售地区基本稳定。1966年至1976年间,天津盐区产盐2,558万吨,销盐2,593万吨,基本上实现了产销之间的平衡。销区遍及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72年至1976年间,还向日本、朝鲜、苏联出口原盐101万吨;从1974年起,开始向亚非1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再制盐,至1976年累计出口再制盐4,152吨。1976年末的存盐量,比1965年末减少20%。天津市肉食、工、农、渔、牧业用盐的供应,始终得到充分保证。

1976年7月28日,唐山—丰南发生了7.8级强烈地震,波及天津盐区,盐田被震得高低不平,海堤多处断裂,普遍下沉,有些地段下沉1米多;尤其是汉沽盐场和东风盐化厂因离震中较近,灾害更为惨重,盐池中遍地喷浆冒沙,地上设施几乎全被破坏,房屋倒塌156,540平方米,职工死亡259人,伤残327人。盐化工遭到的破坏比海盐生产更大,汉沽盐场和东风盐化厂在震后的8—12月份,氯化钾、工业溴的产量,仅为上年同期的12.9%和3.7%。地震灾害给盐区留下了十分艰巨的恢复重建工作。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7—1990年)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各盐场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改革开放中开拓前进,逐步走上了一条以盐为主、多种经营、高质量、高效益的新路。

### 一、管理体制的整顿与改革

在70年代,长芦盐区是我国最大的海盐生产基地,盐产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出口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二。经国务院批准,于1978年4月恢复长芦盐务管理局,归轻工业部领导;天津的塘沽、汉沽盐场,河北的黄骅、大清河盐场,同时上收为中央企业。天津盐业产、销体制在实行分管9年半后,重归于统一管理。

1979年4月,长芦盐务管理局针对当时普遍存在的工效不高、浪费严重等问题,发动各盐场以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着力消除“文革”给企业管理造成的混乱局面,做了以下两项实事:一是贯彻了多劳多得原则,凡在“文革”前实行过计件工资的工种,全部恢复计件工资制;暂时不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制定了奖勤罚懒办法,在奖金分配上拉开档次。二是恢复了班组核算和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使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得到了改进。

进入80年代,为适应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改革,在1981—1986年间,各场在企业整顿中建立健全了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在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后,又按照年轻化、专业化、革命化的要求,全面调整了领导班子,并从1987年1月1日起,实行了场长负责制。

塘沽、汉沽两场实行的场长负责制,规定每届任期4年。第一

届场长负责制至 1990 年届满。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相比,企业主要有如下变化:理顺了党、政、工三者之间的关系,形成了统一的、强有力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推行了从场长直到每个职工的一条龙式的目标管理,健全了企业内部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网络,使片大、分散的制盐分场、工区、班组等,相应地扩大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增强了基层单位的活力,从而深化了企业的改革,积蓄了发展的后劲。汉沽、塘沽两场实行场长负责制后,利税指标年年完成承包合同规定上交的数额,先后于 1988 年、1989 年被轻工业部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1989 年 1 月 1 日,轻工业部又将塘沽、汉沽盐场下放给天津市管理,同时撤销轻工业部长芦盐务管理局,成立天津市长芦盐务管理局,负责天津盐区的产、运、销工作。

## 二、震灾后的恢复重建及技术改造

1976 年唐山地震后,天津盐区长达 67 公里的海堤遭到严重破坏,威胁到盐场和塘沽、汉沽两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党和政府极为关注,1976 年 9 月即派大批人民解放军赴盐区帮助抢修,历时 1 年,完成土方 180 万立方米,初步修复了全部下沉和断裂的海堤。后来又经过 3 次大规模的加高加固工程,到 1986 年,使海堤达到标高 5 米左右、顶宽 4 米的要求,险要地段的外坡还用毛石砌护。

汉沽盐场和相邻的东风盐化工厂,是地震中的重灾户。为了在重建中便于统一规划和改造,1977 年 1 月 1 日将东风盐化工厂并入汉沽盐场;1979 年将天津市公安系统办的板桥盐场交由塘沽盐场代管,1982 年正式并入塘沽盐场。至此,塘沽、汉沽两场的原盐生产能力,已占天津盐区的 96% 以上,其余的 7 个小盐场(部队办的 4 个,天津轻工业学院盐化系、轻工业部制盐研究所、汉沽乡镇企业

局各办1个)仅占3%稍多。1977年11月,天津市计委根据国家计委批复的灾后恢复生产的文件精神,下达了恢复重建天津盐区的具体方案,提出按扬水、制卤、结晶和产品储存“四集中”的要求,改造盐田结构,为改革工艺和实现机械化生产创造条件。国家以投资包干形式拨款1.13亿元,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塘沽盐场用于灾后重建的国拨资金为3,388万元,占天津盐区灾后重建拨款的30%,其中的682万元用于盐田技术改造,把原为五分场的3.2万公顷老式盐田,改为4个大型生产单元,每个单元生产能力7万吨。到80年代中期竣工,建成一个实行集中制卤、长年结晶、深卤结晶和机械收盐、运盐的制盐区。

汉沽盐场在恢复重建中,经轻工业部批准,于1978年恢复了“中间试验场”的建设和生产试验,并于1982年通过轻工业部的技术鉴定,内容包括:死碴盐长年结晶及机械化中间试验、长年结晶新工艺、四大集中式盐田结构、原土壤加固结晶池底、死碴盐结晶及死碴盐池板、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池、结晶池埝和灌池龙沟砖护坡、结晶池活动道口、死碴盐收盐机、水力管道输盐、堆坨机,共计11个分项。汉沽盐场其它盐滩的恢复重建工程,基本上借鉴中间试验场(后改为第一生产单元)的模式,将原二分场、三分场及东风盐化厂的分散、零乱的盐滩,改建成第二生产单元,年生产能力为40万吨,于1986年全部建成投产。

汉沽盐场的恢复重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国家拨款7,912万元,自筹2,049万元,共计耗资9,961万元。其中第二生产单元投资4,400万元,以汉沽至南堡的铁路为界,分为一、二两个结晶区,各为20万吨的年生产能力。一结晶区建长方形结晶池100个,每池面积162公顷,1983年竣工;二结晶区建长方形结晶池95个,除1个较小外,其余94个每池面积165公顷,1986年建成。其生产工艺与原中间试验场基本相同,每年收盐1次,采用自制的75SYJ—

210C 型收盐机,在死碴盐池板上收盐,每小时收盐能力为 130 吨,经随机携带的皮带机,将盐卸入并行的翻斗运盐汽车,运往盐浆泵站。泵站以高压泵为动力,通过直径 200 毫米的大型水力输盐管道,送到紧靠铁路的坨地,经震动筛脱水后堆存。从收盐到堆成盐坨,全部使用机械和管道连续作业。

地震前的 10 年间,汉沽盐场(含原东风盐化厂)年平均产盐 92.8 万吨;1986 年完成震灾恢复重建和盐田技改工程后,认定的生产能力为 93 万吨;但在 1987—1990 年的 4 年间,年均产盐量仅 66 万吨,与原设计能力相差 27 万吨。其主要原因是制卤能力不配套,大部分制卤区由分散的小滩拼凑而成,因资金不足,没有推平轧实;储水池内,高低不平,一般相差几十厘米,最大达两米多,晴天拉不开制卤档次,雨天淡水又难以出滩,造成卤水供应不足,使结晶区的功能不能正常发挥,产量受到影响。此外,新的盐滩建成后,还需一个成熟过程。

盐化工方面,塘沽盐场重建了第二化工厂工业溴厂房,对遭受严重破坏的第三化工厂进行了全面的恢复和改造,使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等产品,实现了机械化、连续化生产。汉沽盐场的化工厂,地震中基本被毁。1978 年重建的第一化工厂,1981 年 10 月竣工投产,设计能力为年产氯化钾 3000 吨,工业溴 300 吨,氯化镁 30,000 吨,无水硝 5,000 吨。后经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使实际产量全部突破设计能力。原东风盐化厂的化工厂重建后为第二化工厂,转产精制盐。第三化工厂在灾后重建中作了一系列技术改造,使几个主要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比地震前增长了 1.5 倍左右。

1977 年以来,天津盐业职工虽然作了巨大努力,但原盐产量则呈下降趋势。1977—1983 年的年均产盐量,比地震前的 1969—1975 年下降 14.7%,而 1984—1990 年的年均产盐量,又比 1977—1983 年下降 9%。原因一是汉沽盐场重建后尚未达到设计

能力。二是盐区紧靠城市,改革开放后,盐田面积不断被城市建设占用,有效生产面积减少,据塘沽盐场统计,1990年与1979年相比,有效生产面积减少32万公顷,按公顷单产0.6吨计算,每年少产原盐近20万吨。其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就于1984年占用盐田面积12.42万公顷。

### 三、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

天津盐区的塘沽、汉沽盐场都是我国著名的大型制盐企业,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充分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科技兴盐中,他们攻坚闯关,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开拓进取,研制出一大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十多年来,仅部、市以上科技成果奖就获得15项之多。

在原盐生产方面:

汉沽盐场中间试验场,为探索改进我国北方海盐生产技术做出了贡献,1983年获轻工业部科学技术重大成果二等奖。由塘沽盐场研制的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池电动滚筒收放装置,于1983年推广,具有操作简便、收放迅速、节省劳动力等优点。为使电动牵引扒盐机省掉人扶大耙作业,塘沽盐场于1979年试制成功塘—20收盐机,将东方红20L型履带板进行改造,配上无底收盐耙,适宜在14—32公顷的结晶池内收盐,收盐效率一般要比电动牵引扒盐机提高1.4倍。1986年,塘沽盐场经过5年研制,制成WI—800原盐脱水离心机,不但能减少产品落地次数,提高原盐质量,还能使收、运、洗盐及脱水连续进行,缩短收、储过程中的时间。1990年初,塘沽盐场又在原有弧形筛的基础上,制成高效防腐脱水筛,提高了水力管道输盐上坨时盐、水分离效率,并使粉盐流失量由原来的8—10%,降低到4%左右。

在盐化工生产方面：

1984年，塘沽盐场选用钛钼镍合金材料，代替紫铜制作氯化镁加热室的加热管，耐腐蚀性能极强，既可减少停产检修次数，增加氯化镁产量，又可节省维修费用，降低产品成本。

1989年由汉沽盐场设计、北京玻璃仪器厂制造的BJ—TY玻璃提溴装置，用于空气吹出提溴工艺，产量、质量都有提高。

在新产品研制方面：

汉沽盐场于1985年试制成防治心血管病的食盐——低钠盐，经天津市卫生防疫研究所鉴定，同意在国内市场销售。此外，汉沽盐场研制的阻燃剂、精制硫酸镁、精制氯化镁等新产品，都获得全国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

#### **四、向高质量、深加工、多种经营发展**

##### **1. 提高产品质量。**

从1980年起，在管理方面明确提出质量升级目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质量检查、评比活动。设备方面，结晶池埕基本上都采用红砖护坡，减少泥沙流入池内；改进弧形筛，使用清卤输盐，减少泥水入坨污染盐质。工艺方面，在“新、深、长”基础上，又提出用漂花卤（饱和卤）、清卤灌池；雨后、风沙天后及时活碴换卤，彻底除混，使盐碴保持色白、光亮。1988年，滩晒原盐的含纯上升到96.51%，多次获得轻工业部和天津市优质产品奖。1990年，塑膜苫盖面积已达12万公亩，占全部结晶面积的64%，为稳产、优质创造了条件。

主要的盐化工产品质量也有所提高，1990年氯化钾含纯达到96.94%，多次获得轻工业部和天津市优质产品证书；工业溴含纯达到99.88%，两次荣获国家银质奖。

##### **2. 开发新产品。**

立足于资源综合利用,对原盐和盐化工产品进行深加工,开发系列化产品,以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效益。80年代开发的新产品主要有:盐系列:粉洗精盐、低钠盐;钾系列:精制氯化钾、淬火钾、干燥钾、试剂氯化钾(分析纯)、溴化钾(分析纯)等;溴系列:十溴联苯醚、四溴乙烷、溴素(分析纯)、溴水(分析纯)、溴化胺(分析纯)、溴化钠(分析纯)、试剂氢溴酸、溴化锂等;镁系列:无色晶体氯化镁、精制硫酸镁;其它:元明粉、铬酸锂水溶液等。

### 3. 发展多种经营。

天津盐区发展多种经营始于80年代初,目的是挖掘企业潜力,扩大企业的社会服务功能,安排企业的富余职工及职工待业子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经营范围:

一是生产开发,主要是发展水产养殖、畜禽饲养、粮菜种植以及开办小型工厂等。从1983年开始养殖港虾和开发卤虫资源,到1990年全区已有养虾水面4,043市亩,年产港虾27万公斤,并建成孵化、育苗和冷库等配套设施。卤虫生长在中低度卤水中,是港虾的天然高级饵料,因而身价百倍,各盐场都对卤虫及虫卵的繁殖、加工,加强了管理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是第三产业,主要是经营副食、饮食、日用百货、贸易货栈、搬运装卸、包装、修配、加工、制作以及旅店、招待所等社会服务行业,共有40多个经营点,除有部分职工从业外,先后安置职工子女800多人。

## 五、销盐市场的变化及对策

天津市盐的批发销售业务,1969年划归市第二商业局蔬菜食品杂货公司的食盐批发商店,1980年随着产销企业上收,改由轻工业部长芦盐务管理局天津盐业批发站经营;1987年1月,天津



盐业批发站与长芦盐务管理局运销处合并，成立盐业运销公司；1989年1月，随着天津市长芦盐务管理局的成立，改称天津市长芦盐业运销公司。销盐方式和流通环节仍如既往，仅在市场机制和供货品种方面出现一些变化。

1. 小场盐冲击市场。改革开放后，河北省黄骅、海兴两县滨海乡镇，办起了一批小盐场，产品未列入国家产销计划，而是采用减价、加秤、偷漏盐税等不正当手段私自倾销。据初步统计，自1982年以来，每年约有5,000吨小场盐进入天津郊、县，影响天津市的食盐销量和碘盐供应。

2. 个体户参与零售。1954年后，天津的销盐环节就不再有私人参与。到1983年，政府为方便群众，搞活市场，允许私人摆摊设点零售食盐。80年代末，全市城乡约有个体零售食盐摊点5,000户，年销量近500吨。

3. 食盐品种的变化。从70年代末开始，天津市场供应的精制盐、粉洗盐和粉洗精盐等加工盐逐渐增多，到1990年，加工盐的供应量达到5万吨，占民用食盐销量的95%左右。加工盐质量高，用塑料袋包装，每袋0.5公斤，买卖既方便，又卫生。此外，每年还向宝坻、蓟县供应加碘盐8,000吨，用于防治地方性碘缺乏病。

在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前期，天津盐出现了销售难的问题，出口量也大幅度下降。1972—1976年的5年间，年均出口原盐30万吨，1977—1986年的10年间，年均出口原盐仅为17.5万吨。对此，天津盐区于1987—1990年在努力提高原盐质量的同时，又采取两项措施：

一是转变经营观念，克服官商作风，深入销区，了解需求，征询意见，提供服务；同时与铁路、海运部门沟通信息，密切配合，使产、运、销三方协调一致，运销渠道保持畅通。

二是扩大加工盐的生产。1990年全区加工盐产量达到24万

吨,除内销外,还向卢旺达、赤道几内亚、毛里求斯、斐济、巴林、伊拉克、卡塔尔、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精制盐。

通过上述措施,使天津盐区在 80 年代前期滞销形势下,仍能保持产销平衡。随后,国内盐产品市场由滞转俏,天津盐区则始终坚持把年末库存量保持在占当年产量一半以上的水平,以备第二年新盐上市之前供应市场。在深化改革中,盐区职工正为增加原盐产量,扩大综合利用,发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而努力奋斗。

(撰稿:芮和林)

### 第三章 河北省

河北省位于华北平原北部,跨内蒙古高原东南部,东临渤海,海岸线长达 487 公里,其中 300 公里的沿海滩涂,为泥质粉沙岸段的冲积平原,地势平阔,渗漏量小;常年蒸发量 2,196.8 毫米,降水 549.3 毫米,雨量集中,干湿季分明;近岸海水浓度为 2.9—3.4°B'e,平均为 3°B'e;为海盐生产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是我国重要海盐产区。地下卤水资源也很丰富,尚待开发。

本省产盐,《史记》载:“燕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魏时期,煎盐形成一定规模。元代设立盐场,明、清略有发展。民国初期,盐场陆续裁废;抗日战争时期,河北盐业资源遭到日寇疯狂的掠夺,盐区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对侵略者展开了英勇的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盐场基本上由人民政府接收。到全国解放前夕,河北盐业已有所恢复。新中国成立后,河北盐进入了发展的新时期。

1990 年,省内共有盐场 72 个,分布于唐山(16 个)、沧州地区(56 个);全省盐田总面积 587 万亩,有效生产面积 488 万亩,盐业职工近 2 万余人;原盐生产能力 310 万吨。盐区交通便利,黄骅、南堡盐场有专用铁路支线与京沪、京山干线相连,大清河、黄骅盐场有水运码头通往天津新港,正在建设的黄骅港和王滩港将为河北省原盐外运提供更有利的运输条件。南堡、大清河、黄骅 3 个盐场,职工人数占全省盐业职工总数的 66.2%,产量占全省 70.68%。

1990 年,销盐 241 万吨,产量 190.68 万吨,分别为 1950 年的

157.9倍和70.1倍,除供应本省外,销往16个省、市和36个定点化工厂,部分原盐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盐质优良,享誉国内外。

## 第一节 解放前的河北盐业

### 一、民国前的盐业生产和运销

河北产盐,历史悠久。《周礼》:“幽州其利鱼盐”,至今已有一千三百年。西汉时,全国设盐官38处,河北境内即有章武、海阳、堂阳等处。北魏在沧、瀛之境设官置灶,傍海煮盐,沧州置灶1,484处,瀛州置灶452处,河北产盐之盛始于此。唐初置河北道,所辖幽、平、瀛、沧州均产盐。“沧州十县濒海,有鱼盐利自给”<sup>①</sup>。元代,河北盐区设14场(利国、利民、海丰、阜民、阜财、益民、润国、海阜、海润、深州、海盈、惠民、越支、石碑、济民)。明初增为16场(增海盈、归化场),洪武二年,于沧州治所长芦县(长芦原系水名,位于沧州境内,北周置县),设长芦都转运盐使,转运诸场产盐,由是而得长芦盐之名,并逐步形成长芦盐区。清康熙三十四年,沧州运署移天津,盐场多有裁废。北洋政府“善后大借款”后,盐务稽核所操纵了盐政大权,民国二年(1913)四月,长芦稽核分所成立,使河北盐业逐步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境地。民国三年,沧州境内的海丰、严镇两场并入丰财场(今天津塘沽盐场),唐山境内的越支场并入芦台场(今天津汉沽盐场),产盐中心逐步转移天津。民国四年、七年、十四年,河北盐场陆续裁废,只有民间私煎私晒,虽未间断,已危乎殆。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官商一家,垄断了盐的产销,河北盐业具有官僚资本化的性质。

---

<sup>①</sup> 《新唐书·程晔传》。

河北盐的生产方法,早期为煎,历代沿袭。明嘉靖元年(1522),福建晒盐技术传到河北,海丰场改煎为晒,并逐步推广,使产量大大提高。清初,滩晒技术逐步完善,嘉庆(1796—1820)、道光(1821—1850)年间,平均年产量达600万担(合30万吨),为原来产量的17倍,占全国产额的19%<sup>①</sup>。虽然生产发展了,但统治阶级对广大盐民的剥削和压迫日益加剧,双方的矛盾更趋尖锐化。1847年,河间、冀州、霸州、文安等地,盐民集结二、三百人,有时与捻军配合,进行反清斗争。

河北盐的销区,金代兼有河北、河南省境的112州县,明代扩大到河北、河南169州县,清代则达184州县及旧州、采育二营<sup>②</sup>。清同治十三年(1874),北部盐场靠海河运至天津坨转运,南部盐场经沧州坨河运。光绪二十二年(1896),京山、京汉及天津至沧州段的铁路通车,部分盐改为铁路运输。民国末期,1946年至1948年,销量平均为372,948吨。

## 二、抗日战争时期盐区的对敌斗争

1937年4月,以掠夺长芦盐为目的,日本侵略者在津成立兴中公司盐业部。同年8月,河北盐区沦陷。1938年初,日本侵略者在乐亭县成立“乐清盐业组合”,创立事务所,开始筹建盐场,对河北盐业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1940年在大清河建场,1943年竣工,开滩114副,面积110,698.5亩,省内主要产盐区多为日本侵略者把持。1937年到1945年河北产盐600多万吨,其中输日400多万吨。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大肆掠夺盐业资源,造成境内盐价暴涨,

---

<sup>①</sup> 河北省档案馆38号宗106卷。

<sup>②</sup> 左谦:《河北盐务志》。

冀东地区1元现洋仅买7斤食盐。日伪政府又对冀东抗日根据地实行封锁,使根据地军民吃盐也很艰难。1942年7月,中国共产党冀东区委组织力量,向盐区内外群众宣传抗日救国,发动群众破坏日伪开滩生产,抢运盐斤,解决抗日军民的吃盐问题。与此同时,在中共路南(北宁铁路以南)工委的领导下,迁西、滦县、卢龙联合县由滦县、古冶、唐山越过铁路,丰南、玉田、抚宁联合县从唐山、芦台间越过铁路,组织两百多个村庄的群众,对敌展开武装斗争,并由路南区队扫清盐区外围的敌人据点,从而打开了沿海地区抗日救国的局面。1943年春,冀东解放区13专署、滦县6区领导大清河盐场工人及附近民兵组成盐民报国队,破坏敌人的滩田设备,搜集情报,监视敌人,组织和掩护盐场附近村民进滩抢运存盐。1944年6、7月间,盐民报国队组织民兵、群众及盐场驳运工人数百人,将停泊在大清河码头的近百对槽船抬到海堤外,阻止敌人运盐;并动员二期滩(日本侵略者在大清河开滩分为一期、二期)盐工回家种地,破坏水井,烧毁滩房,迫敌于1944年下半年放弃二期滩生产,龟缩到一期滩勉强维持生产。1944年初春,党在长芦盐区的盐警队中秘密建立组织,通过盐警队向解放区输送煤油、火柴,掩护群众抢盐,并刺探敌情。5月底,日本侵略军组织东进扫荡,党组织为牵制盐警队,组织盐工破坏滩田设备,打乱了敌人的行动计划;并发动戟门、涧河等村两千名群众,在武装掩护下,持大镢、斧子等对伪盐警进行攻击;还组织了两次规模较大的罢工斗争。南部黄骅盐区先是被日军侵占,1938年底,国民党21路军进驻,设立几处小滩,强迫村民晒盐,以充军需,村民用消极怠工、毁坏盐滩等方式进行反抗<sup>①</sup>。

盐区的抗日斗争,有力地打击了敌人,支援军需民食,并不断

---

<sup>①</sup> 左谦:《河北盐务志》。

壮大了自己的武装力量。

### 三、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盐政

日本侵略者投降后,冀东一带滩地基本被我方占领,接管了大清河盐田,建立了盐务领导机构,组织盐工恢复生产,秋晒时已恢复10副滩,产盐归边区政府。中共丰南县委组织工人团进驻汉沽,成立了盐务处。1946年5月,盐务处的警卫班与工人团武装合编为盐民支队。组织起第一支人民盐业正规武装力量。同时,积极开展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加强缉私护税工作,大力组织运销,协调劳资关系,促进生产发展。6月,为适应对敌斗争和发展生产的需要,晋察冀边区政府在冀东组建“晋察冀边区盐务管理局”,张道吾任局长;7月,改称“冀东长芦盐务管理局”,为冀东解放区盐务领导中心。当时长芦区(包括今天津、河北盐区)产盐量占全国四分之一左右,因此党对盐区工作十分重视。南部,渤海地方政府发动群众建立了黄骅盐场,“渤海支队”在盐场和附近渔村中建立“渔盐民救国队”<sup>①</sup>,孟村一带组织“盐帮”,以火枪等武装掩护向境外运盐,支援解放战争,发展盐业生产,保卫胜利果实。

由于武装力量加强,巩固了多处运销点,保证了销盐、收税工作的正常进行。税款经北宁铁路运往解放区。冀东长芦盐务管理局一方面开展武装斗争,同时依靠地方党政领导,发动盐区群众抢运原盐,重点抓了大清河和北堡盐场的生产、运销、护税工作。1947年,全面内战开始,冀东盐务局和盐民支队坚持斗争,采取游击战术,攻击敌盐警据点,仅1947年春的一次战斗中,即俘敌40余人,缴枪数十支,还缴获很多弹药。盐民支队在斗争中逐渐壮大。7月,改称盐务支队。自1946年建立至1949年,转战于冀东、路南沿海

---

<sup>①</sup> 《黄骅文史资料》第3辑。

一带,打击敌人,开辟盐区,保卫盐区,历经战斗 20 余次,有 90 多名同志为冀东盐务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根据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结合盐区情况,确定采取民产、民运,政府协助、监督的方针,发动群众建设盐业根据地,在大清河恢复 41 副滩,面积 31,800 亩,工人 1,202 名;在大庄河、浪窝口恢复 20 副滩,面积 14,700 亩,工人 438 名;在北堡、黑沿子开辟新滩 49 副,面积 15,872 亩,工人 1,705 名;共计产盐 220 万余担。

盐政管理方面,制订了冀东长芦盐务管理局《盐场管理办法》、《冀东长芦盐务管理局组织条例》等,是人民盐政的雏形。税收方面,冀东盐务局在 1947—1948 年两年间,征收盐税折合 2,500 万斤小米,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

1948 年 6、7 月以后,人民解放军转入反攻;特别是东北野战军的节节胜利,路南及盐区形势大好。为迎接接管城市的新任务,冀东区派一批得力干部至盐务局,组成接收大队。1948 年 12 月 14 日,汉沽解放,冀东长芦盐务局代局长张圻之率盐务支队接收了芦台盐场公署。1949 年 1 月 15 日,天津解放,市军管会盐业部接管了国民党政府长芦盐务管理局,3 月 20 日与冀东区长芦盐务管理局合并,成立长芦盐务管理局,隶属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局长张道吾,副局长张圻之,驻天津,统一领导长芦盐区的产销业务。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 年)

1949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1952 年天津由省辖市改为中央直辖市。省、市盐业均受轻工业部盐务总局所属长芦盐务管理局统一领导。省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配合,贯彻执行盐业方针政



策,加强土盐管理,恢复发展生产,为河北省盐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一、加强土盐管理,建立正常的盐业经济秩序

河北土盐生产历史悠久,汉代于堂阳县(今河北新河县西北)设盐官,元、明于深县设海盈盐场,产区最多时分布 68 个县<sup>①</sup>。1949—1950 年,河北是全国最大的土盐产区之一,境内 46 个县从事土盐生产,年产盐 5 万吨以上。土盐成本高,质量低,生产分散,不易管理,产品倾销市场,危害人民健康,破坏运销计划,影响国家税收。当时河北省虽面临生产救灾,省政府从大局出发,仍坚决执行首届全国盐务会议关于加强土盐管理和逐步减产、裁废的精神,1950 年 4 月,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加强土盐管理的命令与方案》,4、5 月间,会同长芦盐务局设立了昌黎、衡水、邢邯 3 个盐务办事处,下设土盐管理所 12 处,查缉站两处,统一管理冀东、冀中、冀南土盐的产销;其它地区则由各级税务机关管理,代征土盐税。各地一方面开展宣传教育,同时对盐户进行登记征税,严格市场管理;冀东还配合长芦盐务管理局用低税海盐逐步压缩土盐市场。到 1950 年 6 月,邯鄹 5 个区的土盐已全部停晒<sup>②</sup>;沧州地区到 7 月,转业土盐户 3,900 户,占该地区总户数的 99%以上,对生活困难的盐户由政府给予救济。1952 年 8 月 28 日,省政府又公布《冀中、冀南土盐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两地进一步加强管理。到 1953 年底,基本上消灭了土盐。

在加强土盐管理的同时,河北省根据二届全国盐务会议关于稳步进行部分盐场废场转业的决定,对应当裁废的盐场,妥善安置

---

① 河北省档案馆 38 宗 16 卷。

② 《盐务研究》,1950 年第 9 册。

盐民转业,生活确有困难的给予救济。1951年,裁废了黄骅和唐山沿海一带的全部私晒小滩,盐民分别转入商业和渔业<sup>①</sup>。1952年对北堡、黑沿子、尖坨子、大庄河等小滩进行裁废,全省裁废小盐滩的产量约15万吨。

## 二、开始有计划的基本建设

1949年初,河北盐业生产与经营方式都很落后,滩权全部是民营和私营,除南部黄骅一带的零散小滩,其余全部在唐山地区(见表3-1)。结合大盐田收归国有政策的实施,1949年,大清河

(表 3-1) 1949年初河北盐滩经营情况表

场名	盐田		滩权	工人		设备		备注
	滩副	面积(亩)		合计	技术工人	风车	水车	
大清河	41	32,800	民	1,202	54	19	20	根据河北省档案馆 1949年 504号卷 53号文件 编制
大庄河	18	14,400	民	399	13	1		
浪窝口	2	300	私	39	2	2		
北堡	55	5,160	私	711	45	4	5	
黑沿子	39	10,712	民 8 私 21	994	23	1	34	

盐场由民营改为合作社营,1950年改为国营。1950—1951年先后新建了更生、新兴、大窝棚等盐场。黄骅一带的民营滩,于1955年组织起盐业互助合作社。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不断扩大,逐步加强了国营经济对其它经济类型的领导作用,从1949年到1952年2月,全省盐业国营企业所占比重由33.07%增长到49.16%,地方国营由1.93%增长到11.37%。此外,1949年河北境内还接收了敌占区的丰财、芦台两场344副滩,其中私营滩居多,到1947年全

<sup>①</sup> 河北省档案馆1950—1952年第53号卷。

部改为国营和公私合营。1953年到1957年,河北省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精神,决定“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使河北资源优势得以发挥”。1954年7月,在大清河已荒废的二期滩上,筹建了地方国营第二盐场;1955年冬,对大清河盐场再次规划,逐步调整了盐田结构。1956年3月,开始筹建南堡盐场,先修建海堤,1957年冬全面施工,随着这一大型盐场的兴建,河北盐业出现了发展的新势头。

### 三、建立运销体制,妥善安排市场

1949年初,河北省的运销业务隶属于长芦盐务局和山东省盐务局;山东省盐务局只负责黄骅一带盐的运销,并征收税款。1950年2月,中国盐业公司天津直属公司和石家庄直属分公司成立,在省内临清、唐山、张家口、石家庄和沧县设有支公司,下设分销处,负责河北省及山西、河南部分地区食盐的运销业务;长芦盐务局负责工业盐的供应。为了统一运销管理,长芦盐务管理局于1950年2月接收了山东省盐务局在黄骅一带的运销业务。1951年1月,石家庄分公司迁保定,成立了中国盐业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只负责河北省行政区内的食盐运销业务。1952年,盐业公司划归河北省商业厅领导;同年在保定、定县等主要火车站设有分销处,在汉沽建立了汉沽盐采购批发站(简称汉沽盐站),负责河北省食盐的批发调运工作。1954年,盐业产销合并,由轻工业部盐务总局统一分配原盐。1955年2月,河北省盐业分公司接管了工业盐的管理和供应业务。1956年6月,河北省盐业分公司撤销,成立了河北省贸易公司,盐的运销业务由省贸易公司负责。1957年6月,河北省贸易公司撤销,各地分支机构与省供销社合并,盐的业务全部交给供销社。

1950年,对食盐销售实行了严格的计划管理,采取限量、搭配

出售的方法,稳定了市场盐价。如南宫县的盐、粮、布比价,从1951年即逐步稳定,见表3—2:

(表3—2) 1950—1956年南宫县盐布、盐粮比价表

年别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7年平均
每50公斤芦盐可换白布(米)	18.66	13.54	13.42	13.64	14.29	14.29	14.29	14.64
每50公斤芦盐可换小米(公斤)	59.2	57.69	54.27	56.56	54.27	57.59	57.59	56.74

1953年以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盐销量上升,1953年全省供应食盐16.84万吨,比1950年增长58%;1956年销售21.62万吨,比1953年增长28.4%。1955年在张家口地区进行了食盐加碘的试点工作,1957年开始推广碘盐供应。1955年8月,根据财政部、轻工业部关于对“酸碱、制革、染料八类工业用盐免税供应的决定”,对省畜产公司、石家庄立业化工厂、邯郸中建化工厂等8个单位用盐实行免税供应,每年供应工业盐2,324吨。1956年对国营农场、牧场和集体农场以及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选种饲养用盐,实行免税供应。1956年,渔业盐实行免税供应。

1949—1953年,由于运销机构尚不完备,盐商在食盐市场的供应方面曾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到1954年,盐商全部退出市场。到1957年全省销售盐量比1949年增长16.5%,保证了市场供应。

### 第三节 在探索中前进

(1958—1965年)

1958—1965年,河北盐业经历了“大跃进”和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两个阶段,在探索中继续前进。

#### 一、管理体制和机构的变化

根据1957年11月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食品工业部于1958年1月将长芦塘大盐场、汉沽盐场下放给河北省。4月,天津市并入河北省。7月1日,成立河北省盐务管理局,盐业运销业务由食品部华北供销办事处划交河北省盐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进一步调动了地方办盐业的积极性。但由于企业刚刚下放,管理较乱,生产、建设、集运、销售相互脱节,弊端较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决定加强盐业的统一领导,1963年2月,河北省盐务管理局及其所属塘沽、汉沽、黄骅、大清河盐场上划轻工业部,随即改为轻工业部长芦盐务管理局,实行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部为主。

#### 二、生产、建设的发展

1958—1965年,特别是“二五”期间,河北盐业的生产规模、技术进步、盐化工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

(一)南堡、黄骅盐场的建成:南堡盐场从1956年开始兴建,1959年建成,生产面积11,836公顷,设计生产能力86万吨/年。1960年建成投产,5月通过省、部联合验收。当年气候条件较好(蒸发量2,345.4毫米,降水量297.6毫米),实产盐106万吨。该场盐田结构采用纳潮、制卤、结晶、堆坨相对集中的方案,取代了小型、

分散、自成体系的旧模式；布局合理，工艺先进，收效快，为祖国大型盐场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黄骅盐场是1958年3月组织沧州地区13个县的民工建设的，他们克服了生活、施工、技术等方面的重重困难，勤奋苦干，1960年6月第一期工程完工，占地85.86万公亩，设计生产能力50万吨/年。1960年6月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向黄骅盐场看齐》的社论。这两个场的建成与投产，推动了河北盐业的发展。

(二)生产技术的进步：制盐工艺方面，1958—1960年，在省主要盐场推广了“新、深、长”(新卤灌池，增加灌池深度，适当延长收盐周期)的结晶新工艺。1960年4月，河北省盐务局总结提出了纳潮、制卤、雨天作业、修滩、结晶管理等一整套操作方法。1965年，南堡盐场在总结前4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用塑膜苫盖结晶池，进行保卤、护盐、渡过雨季的长期结晶试验，并与平晒池进行对比。经过3年试验，塑苫池年公亩单产22.86吨，平晒池为10.85吨，盐质含纯提高3.42个百分点。1968年在《中国盐业》发表了试验结果。在集运筑坨方面，南堡、黄骅、大清河等盐场在运输、装卸、撩码等重点环节上部分采用了机械。同时通过脱产训练、师傅带徒弟等方法，技术队伍扩大了93%，技术人员增加了166%。

(三)盐化工的发展：1958年湛江会议以后，河北省各盐场贯彻“盐化并举”的方针，南堡、大清河、黄骅盐场相继建立了“小土群”化工厂，利用苦卤试制氯化钾、溴素、钾镁肥、盐酸等产品。1962年产氯化钾325吨，支援了农业和有关工业的发展；但由于处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办场不注重主客观条件，有的场贪大求洋，购买不配套的机器设备，造成极大浪费。

#### (四)运销与市场

1958年，河北省盐的分配、调拨、批发、零售业务由省供销社统一管理。1959年，原盐列为调拨物资，由轻工业部负责综合平

衡,提出分配调拨计划,由国家下达各省、市、自治区。根据 196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由轻工业部统一核定资金,恢复专业核算》和 1965 年国家经委《关于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将省内一级批发业务移交给长芦盐务管理局。

原盐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1961 年恢复了对日本出口盐的贸易,国内供应地区由 1957 年的 9 个省(市)增加到 1965 年的 23 个省(市)。60 年代初期,由于运力不足,调运困难;产区存盐减少,且分布不均匀;以致省内食盐市场非常紧张,一度造成群众抢购,1960 年,销售食盐高达 45.2 万吨,比 1959 年销量增长 49.20%,出现前所未有的大面积脱销。对省外的供应,也受到影响。通过总结经验,全省贯彻了产运并举的方针,即在发展生产的同时,相应扩大了盐场到铁路干线的集运、放销能力。1960 年投资 700 万元修建南堡——汉沽铁路支线,1963 年接轨通车。1959 年,大清河盐场扩建了场坨。1963 年,南堡盐坨建成。1965 年建成黄骅盐场场坨。省内销区,在主要中转点如唐山、滦县、张家口、宣化、保定等火车站,修建了简易仓库和存盐站台,坚持了“以运保储,以储保销”的方针。都收到良好效果。

盐税征收方面,自 1958 年 7 月 1 日起,交税务部门办理,由盐业运销部门作为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收到销区货款后代收代交。

### 三、恢复发展生产

1961 年起,河北盐业贯彻“调整、巩固、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实行关停并转。在调整过程中,刚刚建成的黄骅盐场由于集运能力与生产能力不配套,产品大量积压,被迫停产;唐山、沧州

地区的 17 个小盐场也全部停产；共下放工人 9000 余名，调往其它骨干场 2000 名，支援农业生产和重点盐场的建设。一些小土群化工厂也在调整中停产。

(二)修建南堡——汉沽铁路支线，效果显著。为了扩大南堡盐场存盐外运，国家兴建了汉南支线。通车前，南堡盐场积压存盐 280 多万吨，省内市场供应紧张，1958—1964 年，不得不从外省调入食盐 3.7 万多吨；通车后，存盐得以大量外运(见表 3—3)，对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 3—3) 南堡盐场 1958—1965 年原盐销量对照表

年 份	销量(吨)	年 份	销量(吨)
1958 年	1,230	1964 年	595,733
1959 年	1,892	1965 年	954,351
1960 年	30,031		
1961 年	80,840		
1962 年	60,077		
1963 年	246,768		

(三)恢复发展生产。1965 年，黄骅盐场大口河码头建成，日销能力 3,000 吨，为原盐运输提供了有力的条件。同时对盐场滩田、机器设备、艚船等进行了全面维修，为恢复生产打下良好的基础。一些改善了交通运输条件的小型盐场也开始恢复生产。

1958—1965 年，河北盐业总体上是向前发展的，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基本建设 5 年中，生产能力由 1957 年的 203 万吨增至 745.94 万吨；省属盐场实现利润 23.397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2.6 倍；全省盐税收入达 12 亿多元。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急于求成，推广先进技术缺乏严肃的科学精神；盲目铺摊子，只注意扩大生产能力，对集运能力的相应增长考虑不周，因而带来严重的损失和浪费，教训也是深刻的。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河北盐业 (1966—1976年)

1966—1976年，河北省盐业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广大职工在不同的程度上抵制了政治运动的干扰，生产建设在艰难曲折中挣扎前进。

### 一、“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长芦盐务管理局机关就受到强烈冲击，牌子被砸，改称河北省盐务管理局，业务受到严重干扰。1967年初，天津市划为直辖市。1969年1月，塘沽、汉沽盐场划给天津市，黄骅、大清河盐场划归河北省。当时河北省盐业机构已撤销，盐场归河北省轻工业局领导，地区代管。在机构转变过程中，业务不衔接，人员不稳定，规章制度遭到破坏，给盐业生产和建设带来极大的损失，市场受到很大影响。河北省是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多发区之一，患者分布在省内西部、北部山区的78个县。1964—1966年，盐业托拉斯组织供应加碘食盐，全省治愈病人近100万人。1966—1975年，大部分病区的食盐加碘工作停滞，导致发病率回升。原盐质量下降，1968年，对日出口盐，7条船有4条船32,343吨盐质量不合格，影响国家信誉，减少了外汇收入。

### 二、部队和社队盐场的兴起

1966年上半年，部队盐场开始兴起。河北省军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根据“五七”指示，经河北省人委批准，分别在沧州地区和唐山地区恢复旧滩田和开滩晒盐，到1972年，全省建成部队盐场8个，生产面积达477,622亩，生产能力268,600吨，其中北

京军区黄骅盐场规模最大,生产面积 286,178 公亩,生产能力达 14 万吨(见表 3—4)。

(表 3—4) 河北省部队盐场建设情况表

名称	场址	隶属	建场时间(年)	生产面积(公亩)	年生产能力(吨)
北京军区黄骅盐场	黄骅县东南	北京军区	1967	286,718	140,000
51330 部队盐场	黄骅县东南	51330 部队	1966	13,226	5,000
52831 部队盐场	乐亭县南部	52831 部队	1970	84,963	40,000
河北省军区盐场	丰南县南部	省军区后勤部	1971	22,809	30,000
52829 部队盐场	丰南县南部	52829 部队	1967	37,946	25,000
52968 部队盐场	丰南县南部	52968 部队	1964	25,858	20,000
唐山军分区盐场	丰南县南部	军分区	1972	2,190	3,500
武警三支队盐场	丰南县南部	武警总队	1972	3,912	5,600

1970 年开始,沧州、唐山地区沿海社队,根据大办地方工业的要求,相继建起了一些小型盐场,黄骅县人民政府建起黄骅县盐场;丰南县落潮湾盐场恢复生产;乐亭县、海兴县都建起盐场。到 1976 年底,全省拥有县、乡、村办盐场 13 个,生产能力 159,700 吨,成为河北省盐业的另一个补充。

### 三、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

1966—1976 年,河北省各大、中型盐场都进行了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工作,在改滩、使用机械、应用新技术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一)改滩。为了适应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生产,南堡、大清河、黄骅盐场分别进行了滩田改造,扩大了结晶池的单池面积,半机械化作业扩大到 18—30 公亩,机械化作业的,扩大到 70 公亩以上。1973 年到 1976 年,全省共改造结晶池 96 个(不包括地方小盐

场),面积达4,800多公亩。在改造滩型的同时,逐步对结晶池采用砖护坡。

(二)应用新技术。1972年起,南堡、大清河、黄骅盐场先后进行了长期结晶、盐田结构四集中(纳潮、制卤、结晶、堆坨)和机械化收盐的综合试验,收到良好效果。1974年省盐务处总结的“越冬晒盐”、“秋种春收”工艺在3个主要盐场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应用。

(三)操作机械化。南堡盐场于1972年引进和推广了辽宁省四轮扒盐机,黄骅盐场1973年引进机械化压池机,大清河盐场1973年开始使用机械牵引扒盐。在驳运工序中,各大场都采用了斗轮机、出舱机、皮带机。

#### 四、运销机构的变化和市场情况

1966—1968年,省供销社所属汉沽盐站移交给长芦盐务局统一领导;1969年盐务局撤销后,重归河北省供销社领导,全省盐的调运,二级批发和基层零售,都由供销社系统经营管理;并负责对山西、河南、上海、广西等18个省、市、自治区供应食盐和工业盐。

省内市场,1965年贯彻商业部关于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指示,将涿县、兴隆、丰宁等9县划归北京市盐业公司跨供,用盐列入北京市调入指标。但随着人口增长和生产的发展,本省销量也在增加:1966—1970年,全省销量167.67万吨,平均每年销量33.5万吨;1971—1975年,工业、农牧业生产情况好转,销量量增为228.35万吨,平均每年销量45.67万吨,比前5年平均销量增长36.2%。

虽然处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广大盐业职工仍千方百计保证运销计划的实现。1971—1973年,南方几个省原盐欠产,河北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产、运、销之间的协作,各盐场及时装车,加速车辆周转;对线路紧张地段,采取小场多装,就近供应。1976年7

月唐山地震后,津山铁路和汉南支线遭到严重破坏,新港码头及省北部的盐场运输设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盐场职工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抢修,8月初,即恢复了海运和陆运,有力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

## 第五节 河北盐业的全面发展

(1977—1990年)

1976年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河北盐业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行企业整顿,改革管理体制,逐步走上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轨道。

### 一、管理体制的改革

1978年国务院批准恢复轻工业部长芦盐务管理局。黄骅、大清河盐场和原省第一轻工业局盐务处一并划归轻工业部领导,南堡盐场所需主要材料由部直供,省内盐业批发工作由省供销社负责。

1984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河北省盐务管理局与河北省盐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企业单位,隶属省轻工业厅,1986年3月正式成立。

1988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河北省盐业公司(保留盐务局牌子)为副厅级,在省内计划单列。

1989年,长芦黄骅、长芦大清河盐场,长芦黄骅运销站、汉沽运销站南堡分站,一并由轻工业部下放给河北省。将两场更名为河北省长芦大清河盐场、河北省长芦黄骅盐场,分别下放到唐山市和沧州地区。两站划归河北省盐业公司,从而逐步建立起新的盐业管理体系。

##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经营承包制

1982年8月初,省内各大、中型盐场在组织、思想、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相继进行了全面整顿;制订盐工、驳运工等工种定员定额8项;制订财务、物资等规章制度11个,1983年12月通过验收。1987年全省主要盐场实行场长负责制,1988年实行场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全部承包,并由单一的经济利润承包发展为综合效益承包。工资、奖金和效益挂钩,从而触动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大清河盐场制订了“控制总量、拉开档次、鼓励一线”和“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险岗位倾斜”的分配办法,实行以“吨盐工资奖金含量”为主要形式的包、保责任制。黄骅盐场于1988、1989年在生产一线进行承包兑现,使制盐队的收益根据承包目标的完成情况呈现明显的差距。

## 三、基本建设与生产发展

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河北盐业生产建设发展较快。1977年唐山盐区完成了地震后的恢复工程。1978年,唐山地区盐化厂新建氯化镁车间。1988年7月,黄骅盐场溴素厂建成。1987年后,基建、技改一起抓,大力发展原盐生产,黄骅盐场扩建、大清河盐场扩建等10个项目列入国家计划,设计新增生产能力97万吨。

在“大家办盐”的方针指导下,中捷盐场、滦县、乐亭、黄骅市、海兴先后安排了一批挖潜改造和小型建设项目。省盐务局因势利导,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指导,推动了工作的进展。到1990年底,已形成生产能力38万吨。

全省气象设施1988年基本形成网络,有利于进一步掌握天气变化趋势。1989年,全省盐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力组织生产,原盐产量达到330.71万吨,创历史

最好水平。

#### 四、运销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河北省是全国第二大产盐区，负责供应全国 16 个省、市的部分食盐和一些重点化工厂用盐。进入 80 年代，河北省的盐业运销工作进一步加强。1983 年，设立黄骅运销站，隶属于长芦盐务管理局，加强了沧州地区的调运工作。1989 年，河北省盐务局、河北省盐业公司相继成立，下设唐山市、沧州地区分公司；1989 年 6 月，黄骅运销站、汉沽运销站、南堡分站划归省公司领导。黄骅运销站担负长芦黄骅盐场、北京军区盐场、51330 部队盐场、中捷盐场、南大港盐场、黄骅和海兴盐务局所属盐场的原盐筑装发运，年放销量 70 万吨；汉沽运销站负责南堡盐场、大清河盐场及唐山地方盐场的筑装发运，年放销量 200 万吨。除省内食盐由省供销社经营外，省盐业公司统一管理生产和运销，逐步形成了河北省盐业产销体系。

1988—1989 年，黄骅、大清河盐场下放归省管，1988 年元月开始，根据市场要求，适时调整经营方针，疏通运输渠道，形成以铁路干线为主，汽车、水运为辅的运输体系，当年就超额完成国家的分配调拨计划。

在 80 年代中，1981—1983 年，由于小盐场增加，降税低价推销，影响到国营盐场的销量，以食盐为例，省内年平均销售 36.5 万吨，比前 3 年下降 10%。1987 年后，盐源紧张；1988 年对非定点供应减税盐的小碱厂，从严掌握；定点供应的工业用盐，按基数（1984 年实际调出量）供应。1989 年上半年，盐的市场继续紧张，销区不断告急，省盐务局千方百计增加调出；下半年则出现产大于销、市场疲软状况，私盐猖獗，严重影响了盐业系统的销盐计划。但这几年的分配销售量仍是逐步上升的，1988 年比 1987 年增长 5.15%，

1989年又比1988年增长14.66%。1990年3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制止销售私盐的通知》，省盐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缉私，印制运销站销盐专用单，发放了盐业稽查证，加强了盐政管理。1990年盐调价后，海盐与湖盐差价较大，竞争激烈。河北省制定了优惠的销售政策，加强与运输部门联系，提高筑装质量，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精制盐、粉洗盐的生产，从多方面开辟盐的销路，并恢复原盐出口4.2万吨，当年放销量达到241万吨。

在扩大销量的同时，抓了碘盐加工、供应工作，对5个定点生产碘盐的场（黄骅盐场、大清河盐场、南堡盐场、省军区盐场、涧河盐场）建章建制，为全省2,300万人口的缺碘病区提供了合格的加碘盐。

## 五、化工生产的发展

1978年后，省内各大、中型盐场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情况，陆续建起一批化工厂。大清河盐场化工厂采用机械化连续化生产，1980年建成通过验收，主要生产氯化钾、溴素、氯化镁。1983年，唐山地区盐化厂划归南堡盐场，占地面积6,075亩，主要生产氯化钾、溴素、氯化镁、无水硝。1988年8月，黄骅盐场溴厂竣工试生产，年设计生产能力250吨。1989年，大清河精制碘盐厂的建设通过验收，年设计生产能力8万吨，填补了河北省在精制盐生产上的空白。唐山和沧州地区的地方盐场也建有小型化工厂。1990年，全省主要盐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为：氯化钾7,000吨，溴素870吨，氯化镁4.5万吨。

## 六、养殖业的兴起与发展

1983年，省内各盐场认真贯彻全国盐业会议精神，走“盐、化、养”并举的道路，南堡、大清河、黄骅等盐场开始精养对虾。接着就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抓了工厂化育苗、亲虾越冬培育、高产精养、饵料、防病和保鲜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施。大清河盐场 1985 年开始搞工厂化育苗,在兄弟单位帮助下,首次获得成功,取得 3,822 立方水体育苗 21,917 亿尾的好成绩;同年 11 月,亲虾越冬培育试验又取得成功。经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各大、中型盐场都实现了从育苗、饵料、放养、收捕、冷藏的“一条龙”生产,并对不合要求的虾池进行了技术改造,完善水系配套工程,使对虾的数量与质量不断提高。1989 年,全省养殖面积达 14,093 亩,产虾 1,500 吨,亩产 228 斤,单产占全国第 2 位。全省有育苗室 6 个,孵化、育苗水体共 4,009 立方米,冷冻厂 5 个,加工冷藏能力 1,050 吨。养殖业的发展,使盐区滩涂资源的利用更趋合理,并引发了对盐田其它生物的开发利用,其中特别是对卤虫(丰年虫)的保护、繁殖与采捞技术取得较大进展。黄骅盐场 1986 年起开始卤虫增殖实验,通过几年的摸索,做到了在保证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采捞,进一步提高了盐场的经济效益。

## 七、科技工作的发展

进入新时期以来,河北盐业的科技工作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了较大的成就,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其间,除逐步完善扒、吊、擦工序技术改造外,还推广了“空气吹溴工艺”、“串连加卤、流动结晶”、“亲虾越冬、塑膜苦坨”等新技术,并使之逐步完善。

1986 年 3 月,黄骅盐场根据管道二次洗涤原盐质量比较稳定的特点,对滩内粉碎洗涤盐的生产工艺进行了专项实验,各项指标都超过国家二级粉洗盐的标准;并实行因地制宜、集中粉洗的办法。当年总产量达 6 万吨,总利润 42 万元。这项技术具有设备简单、节能、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产品受到用户欢迎。

1989 年推广了由南堡盐场率先试验的塑苦结晶工艺,塑苦面



积达 4.2 万亩,占各场结晶总面积的 10%以上。1989 年还首次在南堡盐场初步查明了地下卤水的分布状况和埋藏规律,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实用价值。

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河北盐业的技术力量还比较薄弱,1989 年,南堡、黄骅、大清河 3 个骨干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数量仅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17%,低于全国盐业系统平均水平。省内没有一所盐业专业学校和盐业研究机构,成为制约河北盐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河北盐区有优越的自然条件,盐区 1,800 多万公亩的滩涂极宜晒盐,大部分尚未开发,还在建设中的港口、铁路、公路将提高河北盐的内外运输能力。今后,河北盐区努力开发资源,加强盐业技术进步,走“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道路,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表 3—5) 1949—1990 年河北省产盐量、分配销售量和盐税收入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 配 调 拨(万吨)				盐 税 (万元)
		小 计	食 盐	工业盐	其 它	
1949	1.95	0.92				30.1
1950	2.72	1.53				5,937.8
1951	5.17	1.67				6,711.1
1952	5.22	1.42				9,531.7
1953	3.78	4.56				10,628.6
1954	7.19	11.29				13,349.4
1955	13.73	10.81				10,384.2
1956	8.65	8.75				6,269.1
1957	32.18	13.65				9,238.8
1958	42.23	19.49				14,543.5
1959	73.97	13.34				22,815.3
1960	150.11	18.75				23,809.2
1961	133.12	38.88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调拨(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1962	92.12	26.89				28,194.6
1963	119.01	41.72				10,152.9
1964	16.77	122.03				14,947.6
1965	118.61	123.97				15,592.3
1966	117.75	132.45				180.1
1967	131.21	134.19				
1968	178.30	123.04				
1969	111.91	127.73				5,063.9
1970	133.69	159.44				
1971	123.90	158.29				
1972	213.96	152.16	30.31	39.50	82.35	1,331.9
1973	131.27	145.86	39.60	45.11	61.15	2,798.1
1974	179.19	148.38	41.29	58.75	48.34	2,312.0
1975	208.62	163.11	50.34	86.92	25.85	2,926.3
1976	189.30	168.46	59.45	72.38	36.63	2,423.0
1977	162.70	219.86	78.86	98.72	42.28	4,674.7
1978	242.60	237.24	72.05	123.52	41.67	6,906.9
1979	127.79	200.18	68.18	112.47	19.53	11,265.9
1980	259.49	219.89	59.35	91.76	68.78	9,503.4
1981	248.67	195.34	56.06	97.94	41.34	9,566.4
1982	235.30	198.86	64.97	94.93	38.96	10,221.4
1983	198.95	188.64	60.91	87.28	40.45	9,171.5
1984	234.73	197.58	63.63	90.69	43.26	1,028.3
1985	189.62	248.76	76.45	120.44	51.87	10,939.3
1986	229.68	280.11	86.92	139.31	53.28	13,432.2
1987	122.73	206.25	76.58	103.27	26.40	9,373.8
1988	254.00	217.09	94.93	122.21	0.15	11,785.3
1989	330.70					
1990	190.68	241.42	62.13	175.04	4.25	

(撰稿:田汝林)

## 第四章 山西省

山西盐业源远流长。境内西南部著名的运城盐池(古称解池或河东盐池),位于中条山北麓,面对黄河由北向东的转弯处,产盐历史悠久,产品便于进入中原地区。附近有西侯渡、匭河、丁村文化等遗址,先民们赖以供应所需的食盐。由上古迄于近代,都是我国重要的产盐区,对中华民族的繁衍和文化的发展,曾发挥重要作用。除运城池盐外,本省中部、北部地区,还生产土盐,供应附近州县。

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3月运城盐池沦陷,日伪“河东盐务局”对池盐和硝板进行了残酷的掠夺。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游击队发动当地群众,抢运盐池存盐,对保证根据地的军需民食,起到了很大作用。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2月,国民党政府收回由阎锡山接收的运城盐务局(原“河东盐务局”),成立归属盐务总局的山西盐务局,后划归长芦盐务局管辖。1948年2月,运城解放;1949年4月,山西全境解放;山西盐业踏上了新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之后,1949—1990年运城盐池共产盐178.6万吨,1987年以后基本停止产盐;1949—1990年全省商业销售累计为703.09万吨;1973—1990年由产区直供的工业用盐累计为215万吨,详见表4—1。其中,1989年的商业销售量34万吨,约为1949年销量的6.4倍。社会用盐量的结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1949—1955年只销食盐,1989年工业盐用量达到36万多吨(含商业销售15万多吨及产区定点直供21万多吨),工业用盐大大超过

了食盐用量。1959—1990年盐税收入1.84亿元<sup>①</sup>。1980—1989年运销企业为国家积累资金即达8,048.7万元。对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国家的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古 代

### 一、生产的发展

山西运城盐池生成于新生代第四纪,其近代规模为:东西长约30公里,南北宽约3—5公里,面积约130平方公里。〔图版6〕产盐历史悠久,可上溯到远古时期。相传舜作《南风歌》:“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sup>②</sup>。其“解愠”、“阜财”,就是指盐池凭借南风,蒸发产盐,造福人民。近人论证,黄帝与蚩尤涿鹿之战,即因争夺盐池<sup>③</sup>。土盐生产最早见于汉代,武帝莞盐铁,在晋阳(太原)、楼烦(宁武)置盐官。

运城池盐的生产方法,在隋唐以前主要是天日曝晒,自然结晶,人工采捞。隋唐之际,形成较完善的垦畦浇晒法,即垦地为畦,引入池水,再配以淡水,经风吹日晒成盐,提高了池盐的产量、质量,“岁得盐万斛以供京师”<sup>④</sup>。〔图版7〕为保护盐池的正常生产,防止洪水灌入池内,德宗贞元十三年(797),在盐池南部修筑了护宝长堤。土盐生产,唐时刮土淋卤,炽火煎熬,年产量达73,800—123,000石。

宋代运城盐池“开二千四百余畦,百官皆贺”<sup>⑤</sup>,生产规模更

---

① 1949—1958年盐税收入列入工商税收中。

② 沈德潜选:《古诗源》,中华书局,1977年。

③ 张其昀:《中华二千年史》。

④ 《新唐书·食货志》。

⑤ 《宋史·食货志》。

(表 4-1) 1949—1990 年山西省盐业产品产量、运销企业购销售存量、  
定点化工用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年份	产 品 产 量 (吨)						运销企业购销售存量(吨)				产区定点直 供的工业盐	盐税 (万元)
	原盐	无水芒硝	水硝	元明粉 (99%以上)	硫化碱	购进	销售	期末 库存				
1949	72,537	—	113	—	22		54,285					
1950	58,127	—	2,093	—	30		57,734					
1951	56,843	1,858	22,364	—	75		63,575					
1952	45,017	8,261	30,876	—	208		67,593	1,855				
1953	42,816	31,808	11,596	—	2,105		74,481	4,651				
1954	47,606	34,736	123,968	—	1,945		80,963	15,825				
1955	81,399	51,062.75	83,747	—	2,446	74,669	80,771	19,583				
1956	18,838	18,352	116,933	—	4,005	87,255	89,632	18,807				
1957	77,186	90,102	302,696	—	8,542	94,396	93,645	17,670				
1958	45,713	152,548	496,687	—	16,170	92,750	94,245	26,307				
1959	57,315	156,744	795,450	27	14,119	145,652	120,196	57,450			872	
1960	58,580	171,010	899,355	640	16,782	132,667	158,134	37,051			885	
1961	60,437	77,832	346,357	693	10,951	165,509	148,825	26,755			988	

年份	产品产量(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吨)			产区定点直 供的工业盐	盐税 (万元)
	原盐	无水芒硝	水硝	元明粉 (99%以上)	硫化碱	购进	销售	期末 库存		
1962	61,658	63,427	277,489	866	9,956	166,769	130,078	61,914		815
1963	51,799	82,389	309,697	808	16,140	174,137	81,938	44,351		344
1964	39,132	96,651	373,667	695	17,609	120,254	121,991	54,521		442
1965	46,840	114,333	389,485	1,225	18,651	129,923	117,930	57,123		449
1966	52,021	127,072	533,124	9,246	20,350	127,260	121,788	56,800		465
1967	41,652	96,557	532,618	8,008	18,592	132,191	133,219	36,905		451
1968	63,401	131,336	591,116	9,102	20,068	150,682	135,217	51,206		563
1969	34,866	130,005	818,987	6,998	18,844	125,334	150,857	18,423		441
1970	31,009	206,221	1,207,987	11,045	25,225	195,684	139,437	91,307		624
1971	43,256	233,683	1,033,974	11,879	25,078	192,398	168,470	92,958		539
1972	61,105	257,953	1,371,585	13,761	35,920	194,749	176,961	101,520		633
1973	42,118	250,930	976,392	18,183	38,133	148,268	184,034	61,496	68,986	618
1974	51,805	211,154	1,076,152	11,369	22,001	195,093	188,608	64,436	59,923	617
1975	52,760	248,972	625,763	24,477	37,547.80	202,140	202,406	66,289	85,454	574
1976	56,845	236,165	1,068,257	15,693	38,158	178,214	213,726	33,850	48,294	764

年份	产品产量(吨)						运销企业购销售(吨)				产区定点直 供的工业盐(万元)	盐税
	无水芒硝		水硝		元明粉 (99%以上)		硫化碱	购进	销售	期末 库存		
	原盐											
1977	61,642	265,967	1,296,034	22,425	40,435	253,896	220,212	90,094	94,140	1,031		
1978	61,652	249,707	1,262,135	30,756	41,236	251,238	228,813	100,597	87,843	741		
1979	61,247	300,990.20	1,126,050.34	23,491.55	41,467.36	218,660	224,031	99,814	96,178	717		
1980	40,471	334,922.45	1,281,831.80	25,870.20	42,422.10	206,091	224,619	87,399	98,007	609		
1981	39,246	327,014.76	1,358,622.15	26,148.15	42,644.70	201,072	221,613	68,845	97,114	526		
1982	32,291	322,372.72	1,542,763.94	25,992.33	47,783.40	217,059	225,254	62,863	125,439	672		
1983	16,032	303,323.52	1,492,688.74	20,909.60	50,487	239,308	242,658	58,646	120,398	613		
1984	10,968	273,012.91	1,068,733.51	36,202.35	50,723.75	255,636	241,555	74,405	125,817	357		
1985	6,401	326,153.53	1,752,674	47,769.10	56,094.75	262,609	257,927	85,056	136,223	215		
1986	—	348,792.42	1,755,431	70,303.42	57,016.20	267,333	284,258	89,454	152,818	872		
1987	576	423,030.97	1,699,786	108,226.73	46,007.33	308,767	274,675	94,096	167,510	344		
1988	726	396,594.55	193,862	71,977.30	55,014.20	365,982	337,805	102,602	183,411	161		
1989	1,016	390,465.04	2,179,731	204,628.10	60,446.93	387,263	344,923	159,528	213,118	229		
1990	1,002	436,523.15	2,114,359	192,499.70	62,000.97	233,342	261,800	107,583	189,277	179		

大。官府从盐池周围征集民户(称为畦户)、盐工(称畦夫),从二月到八月进行生产。天圣以来(1023—1032),共有畦户 380,每户每年出夫 2 人,每人每天给米 2 升,每户每年给钱 4 万;同时筑堤防水,扩大生产规模,年产盐达 1,506,429 石<sup>①</sup>,每石 50 斤。土盐生产主要在并州、汾州、忻州等地,宋初年产盐约 125,000 余石。

元代盐池初分 8 场,后裁为 4 场,每场设场官 1 员,征集民户为盐户,“伺池盐生结,令夫搬辘盐花。”<sup>②</sup> 至元十年(1273),“命捞盐户九百八十余,每工捞盐一石,给工价钞五钱”<sup>③</sup>。池盐产量较宋代下降。土盐多被禁止煎贩。

明代盐池分 3 场,每场有官两员,实行“且种且辘”。初年,征集周围民户 8,585 户为盐户,盐丁 20,220 名,20 名设 1 料头;捞盐千引为 1 料,每引赈银 1 分;除正税外,酌免盐户其它徭役。隆庆年间,规定贫民捞盐 1 料,给盐 10 车为工本。万历十年(1576),盐池有料头 740 号,丁夫 14,700 名,每捞盐千引,赈银 8—10 两。因劳动强度大,盐丁不断逃亡,到明末只存 407 丁半。为解决盐丁逃亡问题,政府鼓励商人自备工本,到池内直接捞采,官商三七分帐。土盐分北路区和中南路区两场,嘉靖年间(1522—1566)开禁,准许生产。

清代,顺治二、三年间(1645—1646),盐池有丁 6,304 人。也允商人募民晒盐,商官三七分帐。顺治六年(1649),实行畦归商种,“课六锭(锭银 50 两)分畦一号,一号注一商民”<sup>④</sup>。共有畦地 485 号,后增为 557 号。盐丁汰存 4,000 名,主要从事修筑渠埝禁垣。雍正六年(1728),编盐丁入民籍,畦归商种,盐池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乾隆二十二年(1757),洪水淹没盐池南部的黑河(“产盐之母”),严

① 《宋史·食货志》。

②③ 《元史·食货志》。

④ 《敕修河东盐法志》卷 2《畦地》。



重影响卤水来源和盐的生产。乾隆四十二年(1777),在东场刘阜和盐场里出现溇沱,深二三丈、四五丈不等,上大下小,用戽斗提升黑河深处卤水,稍解卤源之难。土盐分为北路区和中南路区两场,仍用刮土淋卤,炽火煎熬之法。

## 二、运销管理及税制

春秋战国时,运城池盐外运销售已有相当规模,其运道之一即由盐池经中条山之虞坂到大阳津。伯乐发现千里马拉盐车,就在虞坂<sup>①</sup>。战国时,“猗顿用鹽盐起,……与王者埒富。”<sup>②</sup>秦代实行重税,“河东盐利二十倍于古”。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在河东郡安邑县、太原郡晋阳县以及雁门郡楼烦县等产盐地设盐官。元封元年(前110),河东郡置均输长,掌管解盐产销。北魏正始二年(505),都水校尉元清在运城盐池北主持开挖永丰渠,引导池东南诸水西入黄河,以保证池盐的正常生产。隋大业年间(605—618),河东都水监姚暹,率民众复疏永丰渠,故永丰渠又称姚暹渠。《魏书·长孙稚传》载曰“(池盐收入)一年之中,准绢而言,不下三十万匹”,合钱6万缗。这是最早的池盐收入记载。大象二年(580),北周皇帝派遣1,200民夫拓宽中条山脉东郭乡山岭中的运盐古道,以利池盐运输。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立盐法,置监院,行民制、官收、官运、官销制,“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sup>③</sup>。专卖制的实施,使盐价大幅度上涨。代宗宝应元年(762),刘

---

① 虞坂,亦称吴坂、盐坂。元好问《虞坂行》诗云:“虞坂盘盘上青石,石上车踪深一尺,……孙阳已矣谁汝知,努力盐车莫称屈。”孙阳即伯乐。另见《战国策·楚策四·汗明见春申君》。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新唐书·食货志》。

晏任盐铁使，创民制、官收、商运、商销制，管理得当，盐利大增。大历末，盐池每年收入达 150 万缗，占全国盐利收入的四分之一，占全国财政收入的八分之一。统治者非常重视盐池，大历十三年（778），封池神为“宝应灵庆公”，封盐池为“宝应灵庆池”。为防止私漏，官府在盐池周围修筑“壕篱”为堤禁，派兵巡察，规定“盗鬻两池盐一石者死”<sup>①</sup>。宪宗年间（806—820），划定盐商巢盐区域，池盐销区为“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十五州兼越兴、凤、文、成等六州”<sup>②</sup>。相当于现今的河北、河南、陕西、山西大部地区，以及甘肃部分地区。运输路线主要有 4 条：一是从磨河经虞坂至平陆茅津渡，装船水运至洛阳、开封等地，再分销于豫、冀、鄂、皖的部分地区，或横渡黄河运到对岸的会兴、陕县等地，再转运豫省各县；二是从解县扈家庄起运，经二郎山至芮城陌底渡装船，横渡黄河到灵宝、阌乡等地，再转运豫西各县；三是从安邑起运，经古驿道运到永济蒲津渡，然后水运潼关等地；四是经陆路运往山西各州县。唐代土盐主要运销于晋、潞、隰以北的河东道，包括云、蔚、朔、代、岚、忻、石、沂、汾、仪、沁与太原府共 12 州府。

宋代池盐生产规模扩大，政府收益也大增，至道三年（997），池盐岁入 728,000 余贯；庆历六年（1046），147 万贯；皇祐四年（1052），再增为 215 万贯。运销方式有官运官销和商运商销。从盐池到销区，多设“都盐仓”，州县则置铺或卖盐场，池盐价每斤 44 文到 34 文，分 3 等。销区范围广大，东达山东西部和安徽西北部，西至甘肃东南部，陕西关中地区，北及河北与山西南部，南至河南南部，并深入湖北的西北部。仁宗以后，还进入四川的益、利等路。宋代土盐，在并州设永利监管理，销于河东路除晋、慈、绛、隰以外之地。

---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旧唐书·食货志》。

宋元之交,战乱频仍,池盐产量锐减,宪宗二年(1252),仅15,000引(每引400斤);至元二十九年(1292)恢复到54,000引,直到延祐六年(1319)才增至184,500引。销区缩小。宪宗二年(1252),池盐岁课3,000锭;至元十年(1273),岁课11,520锭中统钞;延祐三年(1316),岁课82,000余锭钞;天历二年(1329),岁课395,395锭钞。太宗五年(1233),解盐使姚行简绘图献议,在盐池北之潞村立盐司,潞村逐步成为池盐集散地,故池盐亦称潞盐。大德三年(1299),盐运使奥屯茂在潞村创建称为“运学”的盐务专学。“天下运司有五,惟河东有专学”<sup>①</sup>。运学的建立,促进了后代运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至正十六年(1356),盐运使那海德俊在圣惠镇(延祐前之潞村)筑凤凰城,运治确立,名曰运城,以适应潞盐产销管理的需要,促进了整个河东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明代池盐产量增长较快,弘治五年(1492)已达42万引(每引200斤),岁入银8.82万两;嘉靖二十七年(1548)为62万引,岁入19.84万两;万历三十二年(1604)增为140万引。运销方法,洪武三年(1370),池盐行开中法,凡输米西安、凤翔2府2石,河南、平阳、怀庆3府2石5斗,蒲、解、陕3州3石者,给解盐1引。开中之物除粮食外,还有马匹、铁等。弘治五年(1492),开中折色,池盐每引价钱2钱1分;嘉靖二十七年,增为3钱2分。池盐主要销区是陕西西安、汉中、延安、凤翔4府,河南归德、怀庆、汝宁、南阳5府及汝州,山西平阳、潞安2府及泽、沁、辽3州,并时有变化。成化十年(1474),派监察御史巡视河东,督促课款,办理盐务。盐池管理机构更加完善。同年,巡盐御史王臣征集盐池附近民户,在盐池周围修筑禁垣,历时3年而成,以杜绝私漏,也起到了防止洪水、保证生产的作用。

---

<sup>①</sup> 《河东盐法备览》卷10。

清顺治六年(1649),池盐畦归商种,锭商集生产和运销于一体。十三年(1656),岁办引 509,933 引(每引 200 斤),嘉庆十八年(1813)达到 750,953 引(每引 240 斤)。康熙二十七年(1688),出现专事生产的坐商和专事运销的运商。运商向政府交纳盐课,向坐商支付销价银 24 两(每锭),领盐一“名”(120 引)运销。乾隆五十七年(1792),山西巡抚冯光熊奏准将盐课摊入地丁,裁撤运商,盐斤听民贩运。时河东正杂课银 48 万余两,摊入行盐纳税的 172 厅州县,每两地丁银摊盐课银 9 分多。嘉庆十二年(1807),又废除课归地丁制,恢复招商办运制。主要销区是山西的平、潞、泽、蒲 4 府,解、绛、吉、隰 4 州;陕西的西安府、兴、安、同、华、商、耀、乾、邠 7 州,河南的南阳、河南 2 府,汝、陕两州与许州的襄城。局部地区多有调整。运销有水程、陆程之分。陕西咸宁等 33 州县和河东阌乡县为水程,余皆陆程。运载工具有车、船、驴、骡,规定牛车日行约 30 里,驴骡日行约 50 里,船行每日约 50 里。依此计算盐由产地运达销地的日期,并限定到达地点的盐价。运线主要有 3 条,一从运城北上,运销山西境内;一从运城西行,水陆兼程,运销陕西省;一为从运城东南行,从茅津渡过河运销河南省。本省的土盐主要行销于太原、汾州、宁武 3 府,辽、沁、平、保、忻、代 6 州及隰州所属大宁、永和 2 县,共四 44 州县和大同、朔平 2 府。蒙盐从乾隆元年(1736)开始进入山西中北部,时准时禁。

## 第二节 近 代

(1840—1948 年)

### 一、清末及北洋军阀时期

晚清,池盐生产沿用垦畦浇晒法。光绪六、七年间(1880—1881),李传典盐号首次出现卤井,这是乾隆年间盐池黑河被淹,继

薄沱之后出现的重要人工取卤措施。山西北部地区向食土盐,清末因土盐产量微薄,不足食销,蒙盐、芦盐先后进入本区。光绪二十年(1894),清政府在运城设销盐总局,管理潞盐的释放、税收、行销等事宜。宣统二年(1910),晋北设省北盐务局,管理晋北盐务。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加快了对山西盐业的掠夺。庚子赔款中,山西分摊赔款 45.357 千两,几乎全部由盐税负担。北洋政府于 1913 年 6 月在运城成立了河东盐务稽核分所。运城盐池 95% 以上的盐税收入皆在其监督下缴解五国银行团。仅 1914—1919 年的 6 年中,运城盐池盐税总额 18,522,905 元,交五国银行团达 17,581,736 元。1927 年 6 月,南京政府下令取消盐务稽核总所及分支机构,在帝国主义财团压力下,1928 年又被迫恢复,仍使用洋员。

## 二、国民党南京政府时期

1913 年,设河东运使公署。同时,省北盐务局改为晋北榷运局,驻太原,下设中路、北路、碛口 3 个分局,驻平遥、应县与临县碛口镇,管理省北 72 县盐的运销、征税、缉私事宜。自此,山西分为河东、晋北两大盐区。1918 年,另设晋北收税局,1934 年于榷运、收税两局外,另设立督销处。1937 年,将河东稽核分所与河东运使公署合并为河东盐务管理局。

生产方面,运城盐池一直采用旧的生产方式。1920—1936 年,潞盐平均年产量为 7.62 万吨,最高为 1928 年,产 15.19 万吨;最低为 1923 年,产 3.45 万吨。潞盐运销,1912 年改用运署所发连环引票,1934 年后改用“收税放盐合刊新式联单”,运商可先课后盐。晋北土盐,按自然区域划分:雁门关以北称北路区,雁门关以南称南路区,省外称绥远区。产品有白盐、红盐、化盐 3 种。实行限期归仓管理,由指定公盐店行销。1935 年,地方政府以开发土盐为名,

成立了晋北盐业银号。1929年土盐产量约为19.6万司马担(12,446余吨),同期全区销盐量为40余万司马担(25,400余吨)。销盐种类,晋南为潞盐,晋北为土盐和内蒙古盐,晋中则土盐、蒙盐、芦盐、潞盐并销。

### 三、抗日战争时期

日本侵略军对山西的盐资源早已虎视眈眈。1928—1933年,“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部”刺探、收集了“山西盐业情况”、“各盐场概况”、“河东盐分布、生产情况”等资料<sup>①</sup>。1938年3月5日运城盐池陷落。此前,南京政府财政部曾令河东盐务局将存盐抢运渡过黄河储存,但未能完成。中条山防务由杨虎城旧部接管后,军队配合人民夜间下山,又抢运出部分存盐<sup>②</sup>。

日本侵略者占领山西后,强加给运城盐池的名称是“山西军用第四十工厂”。池盐的生产、运销、税收完全被日军所控制。据不完全统计,1938—1945年,日军掠走池盐102,400吨,盐税1,600万元(伪联币),珍贵产盐资源——硝板数十万吨。

在这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相继在晋东北、晋东南、晋西北地区建立了抗日革命根据地,组建供销合作社,开展盐业工作。根据地食盐主要来源,一靠自己生产(土盐);二靠用物资同敌方交换和武装斗争补充。1938年6月到1940年7月,在共产党员嘉康杰、杨惠山领导下,组织群众抢运盐池存盐22,634吨。1943年9月,女共产党员吴庆华,为解决绵上县(今属沁源县)定源村群众吃盐问题,不辞辛劳,往返运盐,途中与日本侵略军遭遇,在战斗

---

<sup>①</sup> 山西文史资料丛书之九:《山西历史辑览》(1909—1943年)1987年版,第76—77页、164—165页。原文是日文,由天津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侯振彤译编。

<sup>②</sup> 《运城文史资料》1986年第1期第111页。

中牺牲<sup>①</sup>。同年秋季,日军持续扫荡,阳城县殿腰合作社食盐断绝,员工历尽艰险,通过封锁线购进食盐,并以低于市场价供与群众,得到群众的信任与拥护<sup>②</sup>。1945年,根据地太岳区贸易总局指示,考虑到运城盐池将是阎、蒋力争之地,太岳经济二分局发动群众到同蒲线的翼城、安邑等地,大批购运食盐作为长期物资储备,为支援后来的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sup>③</sup>。

#### 四、人民解放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地仍坚持自产、交换、武装斗争补充的方法解决食盐来源。在三打运城期间,根据地武装抢运食盐的活动一直没间断,先后抢运出的食盐约27,500吨。1948年2月8日,运城解放;2月16日,晋冀鲁豫根据地边区政府太岳行署派第三专署副专员姜时彦接管运城盐池,同时在运城成立了潞盐管理局,姜时彦任局长,管理盐池的生产、运销、税收、缉私工作。潞盐管理局首先没收了5家官僚资本和汉奸经营的盐场,在此基础上组建了第一批公营盐场;并积极执行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由人民政府给私营盐场低息贷款91,287万元(冀币),扶持私营盐场恢复了生产。在“战盐荒、大搞春晒、支援解放战争”的口号鼓舞下,当年就有30家盐场恢复生产,产盐量达36,823吨,比1947年提高了7.35%。

同年4月,解放军攻克了黄河北岸重要渡口风陵渡、大阳渡、沙窝渡,为向河南解放区运盐打通了道路。5月17日,晋南全境解放,潞盐运销不断向北扩展。1948年潞盐销区已恢复到山西49个县、河南31个县。迎着新中国的曙光,山西盐业迅速发展壮大。

① 《太岳革命根据地商业合作资料选编》1987年第388页和第618页。

② 《山西财贸经济》,1989年山西人民出版社版,第57页。

③ 《太岳革命根据地商业合作资料选编》1987年,第124页。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年)

####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恢复时期(1949—1953)

1949年5月1日,太岳行署发布了取消经济封锁的通令,运城盐池出现了两种所有制的生产联合组织,即“国营盐场联营”和“劳资合营”。当时,运城盐池共有46个盐场,其中国营盐场14个,组成第一、第二联营盐场和潞盐管理局直属盐场;9个盐场实行“劳资合营”,其余23家仍为私营。当年全池产盐72,537吨,比1948年增长近1倍;其中国营盐场为23,544吨,占32.46%;32个私营盐场为48,993吨,占67.54%。

1950年4月15日,潞盐管理局奉陕甘宁边区盐务总局命令,改为山西盐务管理局(与1954年后在太原组建的山西省盐务管理局不是一个机构,而是组建省局的一个成员机构),对盐池的盐场进行了裁废和合并,并成立国营盐场管理处。在技术革新活动中,山西劳模、工人组长李保银创造了“消灭模糊盐法”和“手摇水车”;工人组长李忠义试制成功“阶梯横形循环铲盐法”;干部尹天德与其他工人共同试制了“双轮水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2年上半年,国营、私营盐场共产盐31,762吨,完成全年任务52.9%,其中国营盐场产量较上年同期提高45.60%,私营盐场比上年同期提高23.4%。

1952年7月,运城盐池的大兴硝厂和运通化工厂合并,建立了地方国营运城化工厂。当年国家给盐池拨款13万元(新人民币,下同),作为第一批运城盐池基建资金,扩建结晶池1,086公亩,当年共产盐45,071吨。1952年完场后,运城盐池各私营盐场联营、合并为通兴、新兴、裕成厚、鸿益、鼎新、永泰、利民、惠群8个盐场。



在恢复潞盐生产的同时,对土盐产区,盐业部门配合当地政府工商、税务部门,根据省商业厅和财贸委“发放贷款,盐农转业”的要求,在盐滩分布面积广、熬盐户数多的应县、山阴、左云和清徐、太原、榆次、平遥等地,督促裁废质次、价昂、成本过高的土盐,查封熬盐锅灶,使土盐生产逐渐减少或消亡。

这一时期境内盐业运销机构,最早的是潞盐管理局和安邑潞盐运销公司,负责组织潞盐行销晋南的 47 个县,豫西的 31 个县,陕东的 40 个县;使用唯一的一辆汽车装载食盐及其它物资,武装押运至河南洛阳。当时潞盐运销的基本方针是大量购进,适当吐销,支援前线,支援新区,保证山西、河南、陕西新解放区的民食军需。1949 年 5 月西北区盐业公司在西安成立,安邑潞盐运销公司改为西北区公司安邑办事处。同时,察哈尔省裕民油盐店运芦盐入大同,成立了芦盐供销组,后改察哈尔省雁北长芦盐业支公司<sup>①</sup>。9 月,天津长芦盐业运销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在晋中行署所在地组建榆次支公司,12 月进入太原市,组建长芦盐业太原支公司。10 月 1 日,西北区盐业公司安邑办事处北上太原,与长芦盐业支公司共同组建中国盐业公司太原直属分公司(安邑仍留有办事处)。1951 年改称中盐山西省分公司,1953 年改为中盐山西省公司,同年雁北及大同市划归山西,原大同的盐业机构改称为山西省盐业公司大同分公司。至此,全省盐业运销工作实现了统一管理。当年全省共销盐 74,481 吨。

1949 年至 1953 年,山西境内,南部以销潞盐为主,中部以销芦盐为主,北部以销内蒙古吉兰泰盐为主,东南部长芦盐、潞盐并销,东北部芦盐、吉盐并销。芦盐由天津汉沽等盐场发盐,分别经石

---

<sup>①</sup> 裕民公司的油盐店,是 1938 年晋察冀边区政府建立的第一个公营商店,见《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汇编》第 429 页。

太、京广(转修武、焦作)、京包线运入;吉盐由吉兰泰盐场驮运至磴口,装船顺黄河而下,至河曲、兴县、保德、临县等地再陆运至晋西北各地。全省潞盐和芦盐各约占 30%和 45%,吉盐为 10—15%,青盐为 5%,土盐为 5%(土盐不经盐业运销部门经销,为估计数)。

## 二、产销统一管理时期(1954—1957)

1954 年 11 月 1 日,中盐山西省公司与运城的山西盐务管理局,根据国家关于盐业实行产销统一的指示,在太原市合并成立山西省盐务管理局,运城设分局。省盐务管理局对全省盐业产、运、销、人、财、物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保证了山西盐业从新民主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产、销有较大发展。

1955 年 4 月起,山西省盐务管理局运城分局直接领导了运城盐池对私营盐场的社会主义改造。首批实行公私合营的为鸿益、裕成厚两场,组成公私合营鸿裕盐场。同年 11 月,惠群(通兴)、鼎新、新兴、永泰、利民 5 家私营盐场合并为五新联营盐场。1956 年 1 月 24 日,五新联营盐场并入鸿裕,称为山西省公私合营鸿裕盐场。对私改造全面完成。

“一五”期间,运城盐池的盐和化工生产,都得到长足发展。化工方面,批量产出纯度为 95%的无水硝,盐池的劳动生产率较 1952 年提高 3.12 倍。潞盐产值增长 0.71 倍。盐田结晶池面积扩大为 12,717 公亩(1952 年末扩建前仅为 1,086 公亩)。这一时期,国家投资盐池资金 227 万元,为国家积累资金 3,322 万元,积累是投资的 14.86 倍,新增设备生产能力超过解放前 1938—1947 年的总和,总产值相当于同期的 2.32 倍。1957 年潞盐产量为 77,186 吨,较 1952 年的 45,017 吨提高 70.15%,化工产品产值已由 1952 年占全池产值的 21.08%上升到 1957 年占全池产值的 74.4%。

从 1950 年至 1954 年,食盐运销贯彻“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

作商业为基础”的原则。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盐业运销企业已占领全省的食盐批发阵地。省盐务管理局组建后,根据自然经济流向,在各专区行政、文化、经济活动中心及铁路运输大站,成立经销单位 27 个,包括晋南、忻县、雁北(大同)、榆次、长治、太原运销处 6 个二级机构、安邑转运站及运销分处和盐业小组。1955 年开始销售工业用盐,1956 年开展了农牧业用盐供应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并根据《山西省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配合卫生部门对地方性甲状腺肿用碘盐防治的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

#### 第四节 曲折前进时期

(1958—1978 年)

1958 年,盐业产销企业下放,省盐务局撤销,省副食品管理局下设盐业科,管理全省盐的运销。地、市盐业机构划归当地农副产品采购供应部门。运城盐池划归省工业厅。1964 年中央决定试办盐业托拉斯,1965 年山西盐业运销机构收归中国盐业公司领导。

1969 年,第一轻工业部撤销中国盐业公司和盐务总局建制后,中盐山西省公司又下放给省,在商业局副食品公司内设盐业科。1975 年 6 月,盐业公司从省副食品公司分离出来,但地市机构仍未单设,只是运销业务受省公司指导,直到 1979 年。

从 1958 年到 1978 年,山西盐业是在曲折、困难的条件下前进的,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出现了不少的问题。

1956 年由省盐务局运城分局、运城化工厂和公私合营鸿裕盐厂合并组成地方国营运城盐业化工局,从 60 年代后期开始,产盐量受资源限制,日益减少,见表 4—1。但盐池中还有丰富的硫酸钠、硫酸镁以及溴、钙、碘、钾、硼、锂等资源,继 1948 年到 1957 年兴办的国营芒硝公司、大兴硝厂、运通化工厂和一些私营小化工厂

之后,1958年开始走上扩大发展盐化工的道路。

1958年,运城地区降雨量达到845.4毫米,是正常年份降雨量的两倍;其中7月14日到8月19日,降雨量达349毫米,接近正常年份全年降雨量,盐池遭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大洪水的侵袭。副省长刘开基亲临盐池和工人们一道下水抢修堤堰,制服了洪水;但已冲化原盐1,892吨,芒硝12870吨,淹没卤井42眼,3名工人以身殉职。1959年省委为了根治运城盐池水患,提出“工农业并举,确保盐池安全,减轻农业灾害”的方针,运城盐化局对盐池采取了“堵、排、截、蓄、灌”等治理措施,提高了盐池的防洪能力。

1958年盐的运销业务和管理机构下放后,全省盐业运销工作由省副食品管理局盐业科管理,力量薄弱。三年困难时期,盐的调运紧张,销量猛增,供应不足。60年代初,首先在太原、大同等重点城市控制食盐销量,进而在一些中小城市也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太原市凭副食证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饮食、旅馆业用盐按用粮比例确定供应标准,限量供应;食品加工业用盐也只能以最低用盐量标准供应。在这种情况下,1962年省政府决定,盐业机构从省副食品局分出,成立省盐务运销局,隶属省供销社。为保证盐的供应,副省长武光汤亲自抓潞盐的调运工作,盐务运销局派员常驻安邑转运站,组织劳力,安排运输,3次大量出池潞盐,共出盐4万余吨,济销晋中、晋南地区。

1963年12月19日,山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向各专员公署、各市人民委员会批转了《省社关于盐业运销业务实行统一核定资金、恢复专业核算问题的报告》。翌年1月1日,省盐务运销局更名为中国盐业公司山西省公司;在8个地区(市)成立分公司或市公司,仍与地区副食经理部合署办公。业务方面实行“以运保储,以储保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明确了各专区(市)盐的购销任务由当地盐业运销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购进和销

售严格执行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1964年全省销盐121,991吨,其中食盐92,411吨,工业盐19,503吨,农牧盐10,077吨;总计较1963年增长32.1%,较1958年“国合共管”时期增长18.8%,初步显示了专业化经营的积极作用。

根据国家经委批准的轻工业部《关于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实施方案》,1965年4月1日,山西省供销合作社向中国盐业公司移交了山西省盐业公司所属机构人员,包括省公司、太原、大同、阳泉、长治市公司、晋东南、晋南、晋中、忻县、雁北分公司和安邑盐务站,期末人数245人。8月,中国盐业公司批准在此基础上增编30人。省公司随即拟定了涉及全省盐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营范围的实施方案,调整了批发机构网点。

山西省公司收归托拉斯管理后,所属市公司、分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均得到了加强,并根据盐的合理流向,建立了阳方口、原平、太谷、介休、侯马、运城、晋城批发部,分属上述二级公司;从而缩短了中转与终到站的距离,减少了迂回运输,节约了运费开支。全省盐业购销的分级管理使得网点分布基本合理,三级批发点初步形成网络。盐的购销计划、商品库存、包装物料、仓储基建以及各项资金的使用实行统筹安排,各级机构和职工的积极性得到了发挥,经济效益和企业自我发展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在时间短、运调集中、储存条件困难很多的情况下,完成了建立储备盐的任务,应变能力得到加强。山西盐业出现了第二个发展时期。

为落实中共中央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关于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要求,全省各盐业批发机构及时开展碘盐加工供应工作,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一九六六年—一九七〇年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意见》,贯彻执行了“加碘食盐不加价”的供应原则,扩大了碘盐供应。

1965年,针对一些县盲目发展土盐的问题,省政府要求对土

盐加强管理和逐步裁废。土盐生产在各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县统一规划,社、队组织生产,实行产地直销,社员不得自行上市,社队不得跨社、跨队销售;产盐由当地供销社收购,以低于当地盐价 10% 的价格出售,向当地税务局交纳土盐税;产品含氯化钠不能低于 85%,从而控制了土盐的盲目发展,保证了食盐主渠道的正常销售。

1969 年,第一轻工业部撤销中国盐业公司和盐务总局建制,省公司下放给省;1970 年撤销省公司,又在省商业局副食品公司中设科管盐,盐业二级批发机构并入各地、市的相应部门,行业管理削弱。直到 1975 年 6 月 1 日,省商业局副食品公司“一分为三”,盐业归回山西省供销合作社,恢复省盐业公司建制,独立办公,负责全省盐业购销。

这个时期内,购销方面开始推行盐的供需合同制,本省一级站、二级站与产区盐场、运销站签定合同,对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发运点和到货站、组织调运和购进做了规定。在运销管理中开展“质量月”活动,认真执行了轻工业部关于盐业运输管理、供需合同、损耗管理、麻袋管理 4 个暂行办法,提高了服务质量。例如在运输方面,调整 4 条运线,年节约费用 6 万余元;在麻袋管理方面,除协助长芦、青海、宁夏等产区督促各专、市盐业经营部门和工业用盐直供厂尽快回笼麻袋外,还开展麻袋回笼竞赛,推广“快吐散、快洗晒、快整理、快打捆、快托运”操作法,使麻袋的年周转率由 12 次增为 15 次。同时,吸取“三年自然灾害”和“文革”期间铁路中断影响盐业市场供应的教训,动员二、三级站及用盐厂家合理安排库存,全省批零环节存盐达到 12 万吨,平均够销 6 个月,达到了盐务总局关于增加储备的要求。

1976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唐山地区发生 7.8 级地震,余震持续到 11 月份。本省芦盐进货点汉沽、唐山等地遭到严重破坏,生

产、运输极为困难，供应芦盐的太原、晋中、晋东南等地，纷纷告急。山西省盐业公司在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积极采取应急措施：(1)根据货源情况，优先保证食盐供应；加强联系，力争超流向多调吉兰泰盐；经省委书记韩英批准，动用战备盐 3,000 吨，保证晋东南的民食，抑制食盐抢购风。(2)发动本省二级盐业机构统筹安排，互相调剂。(3)突击抢运本省潞盐，省公司会同有关部门，紧急安排调运 5 万吨潞盐，济销太原、晋中、吕梁、阳泉、晋东南、临汾等地，使供应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为安定民心 and 稳定社会秩序做出了重大贡献。

1975 年山西省盐业公司恢复后，省财政局、供销社就储备盐的资金、费用、搬迁、损失、途耗、批准使用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翌年，省盐业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储备盐工作会议，要求保管好储存在全省 8 个地区(市)、73 个县(市)、280 多个点的储备盐(包括存在运城盐池的 2 万吨产区平衡储备盐)，并适当进行并点，以便于保管和调用。后来又通过省财政局和供销社合理解决了储备盐占用集体所有制房屋和民房的费用开支的问题。1980 年 8 月，颁布本省第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储备盐管理试行制度。

1976 年 7 月，省盐业公司在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关怀下，在宁武县召开了有卫生防疫部门参加的首次《全省碘盐加工经验交流现场会》，提出碘盐加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迈进。1978 年 8 月 1 日，省委书记王大任指示：全省要实现碘盐加工机械化。省公司随即通过省供销社向各地、市供销社发出了《关于从碘盐加工费中提取三分之一用于机械化的通知》，同时开始组织试制食盐加碘机。省财经学院机修厂、文水县供销机械厂、安邑农机厂、省盐业公司等单位参加了设计和试制工作。1979 年 9 月 15 日，将安邑站制成的 2 台，文水制成的 5 台，作价调给有关地(市)食盐加碘单位使用。全省 1976 年供应碘盐 2.25 万吨，病区人均供应 3.64 公斤

/年,到1978年,供应量增至2.9万吨,病区人均供应5.78公斤/年,对防治碘缺乏病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这一时期,工业用盐量迅速增长。60年代末,省盐业公司系统销售工业用盐年约1.3—1.9万吨,加上定点直供厂用盐1.5万吨,全省工业用盐量年均不足4万吨。随着本省化学工业的发展,到1976年底,工业用盐定点直供厂增加了大同树脂厂和永济农药厂,从原有的4家(太原化肥厂、太原化工厂、山西化学厂和大同3528厂)增为6家。全省定点直供的工业用盐量已增至13万吨,总计年用量已接近15—16万吨。到1978年,工业用盐量与食盐用量基本持平。盐的消费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盐业部门配合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加强了对工厂使用工业盐的管理工作,保证了工业盐的专用;还对定点直供厂提供了具体服务,如协助催调、代为变更车皮到站、研究制定合理库存定额等,支持了本省化学工业的发展。

## 第五节 探索改革,开创新局面时期

(1979—199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大潮的推动下,山西盐业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 一、统一二级批发机构,改革管理体制

1979年11月,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供销合作社向全省各地(市)社和地(市)盐业兼营或经营部门(大多为土产、果品公司)下达了《关于把盐业二级站单独分设的通知》,指出:“根据三中全会精神和武光汤书记<sup>①</sup>关

---

<sup>①</sup> 时任山西省委分管财贸的副书记。



于‘1980年5月1日开始,二级批发部全部收归省公司领导,按新的经济区划组织流通’的指示,全省盐业二级站将成立专业公司,并要求于本年12月20日前结束盐业工作人员归队,财产、资金合理分开的工作。”

到5月末,人、财、物和盐的储、运、销业务收归省盐业公司的有大同(即后来的雁北分公司,下同)、忻县、榆次、孝义、临汾、运城、长治7个二级批发机构,以及太原、阳泉两个批发站和安邑运销站,共10个单位。其人员调配,领导班子由省盐业公司与当地供销社协商组建,以地方为主。1983年根据政企分开、商品分开、城乡统管的原则,对全省盐业运销企业进行了整顿。1984年确定盐业运销企业的任务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调整商品结构,整顿运销企业,加强行业管理为重点,将经营管理型企业转变为经营效益型企业。”同年11月,运销企业开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并由省联社党组任命钱琼为山西省盐业公司经理,朱守文为书记。1985年2月,省盐业公司将地、市盐业机构的人事管理权收回(大同市除外)。省公司之下,设大同、忻州、太原、榆次、阳泉、离石、长治、临汾、晋城、侯马、运城11个分公司和安邑运销站,编制747人。全省盐业运销企业人、财、物、储、运、销统一管理,专业经营的体制形成。1986年和1987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了批发网点,为合理组织流通创造了条件。

经济管理的改革是渐次进行的。1981年全省盐业系统实行了“利润包干,完成受奖,完不成受罚,超额分成的经济责任制”,省公司与各地(市)分公司签定了合同书。1983年为了完善经济责任制,省公司下发了《山西省盐业系统实行经济责任制暂行办法》,进一步贯彻了责、权、利相结合和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广大职工开创盐业新局面的积极性。当年商业购进完成23.9万吨,比上年增长10%;商业销售完成24.2万吨,比上年增长4.5%;费用水平

为 11.99%，比计划降低 0.52%；年实现利润 674.4 万元，为计划的 124.89%，比上年增加 6.01%。这是从 1949 年以来盈利最多的一年。责任制初见成效，省政府表彰了盐业公司在财政收入中做出的贡献。1986 年全省盐业系统推行企业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制订了业务、人才、技术、职工生活、精神文明 5 项目标。1988 年省盐业公司经理与省供销社签定了为期 3 年的经理任期目标管理责任书，全省盐业系统实行经理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企业内部实行中层干部聘任制。“山西盐业精神”得到发扬，其中心内容是：开拓、拼搏、进取的精神；求实、严格、艰苦的作风；团结、协作、礼让的风尚；公司兴、大家荣的主人翁意识。

经理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 3 年来，盐业经济效益步步高。1988 年销售额目标 7,000 万元，实绩为 8,798 万元，为目标的 126%；1989 年目标为 7,350 万元，实际 9,929 万元，是目标的 135%；1990 年目标为 7,700 万元，实际 10,439 万元，是目标的 136%。通过综合考核，1990 年省公司连续第 5 次被省供销社联合社授予“先进单位”称号，省公司经理钱琼被授予山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书记朱守文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 二、开展多渠道进货，调整商品供应结构

本省用盐，清代以后即以吉、芦、潞盐为主；新中国成立后，历 30 年未变。“三盐”主晋，功不可没。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状况已不能满足需要。1979 年至 1983 年，本省进盐总量中，芦盐占 50% 至 60%。而芦盐生产受气候影响，丰歉无定；产大于销时要求销区帮助消化，产不敷销时则造成销区供应紧张。1980 年，省公司提出了“多盐种购进，多渠道进货”的方针，开始调进新疆盐、青海盐，1981 年又调进湖北盐和山东盐。1984 年又调进四川盐。1984 年全省购进原盐 23 多万吨，其中海盐 12 万吨，

湖盐 11 万吨；1985 年，西北湖盐已占到 54%，1987 年增至 66%，从而结束了购进被动的局面。到 1990 年，本省主要盐源已增为内蒙古、天津、河北、山东、青海、新疆、四川、湖北等 8 个产区。

为改变食盐结构，1981 年开始供应精制盐和洗涤粉碎盐。1983 年要求小包装盐和精细盐的供量占到食用盐总供量的 15%—20%。1984 年，将食盐精细化、卫生化、营养化、小包装化列入供应计划：首先在省辖市和专署所在市(县)推开，逐渐向中、小城市和郊区投放，再推向乡镇和广大农村。1986 年经中国盐业总公司批准，调入优质湖盐，在销区粉碎后计入精细盐供应。接着在安邑和太原建立塑料包装袋加工厂，与食盐精细化配套。到 1990 年，全省精细盐(包括调味系列盐、营养系列盐)供应量达到 8.24 万吨，占食盐总销量的 52.88%，人均食用 3.01 公斤；其中小包装盐 6.69 万吨，占食盐总销量的 42.93%，人均消费 2.34 公斤，太原、大同等城市供应的食盐全部实现小包装化。

### 三、贯彻“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

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解决富余人员就业问题，1985 年起，全省盐业认真贯彻了“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盐业运销企业在完成主营业务的同时，广泛开展了盐化工产品和包装用品的生产经营，兴办第三产业。每个二级批发机构都要经营 1—2 个项目，当年实现利润 25 万元，为原指标的 113%。但由于经营人员缺乏经验，走了一些弯路。1986 年 8 月省公司召开现场会议，制定了《关于开展多种经营的若干规定》，多种经营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并基本确定了以生产塑料小包装为主、兼营综合性批零商店、旅馆餐饮服务以及其它联营业务。省公司的安邑塑料厂和太原塑料袋厂生产的食盐塑料小包装，满足了全省盐业的需求。1990 年全省多种经营实现利润 250 万元，与主营业务五分天下有其一，

大大增强了企业自身的活力,拓宽了发展空间。盐业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走出了可喜的一步。

#### 四、全面展开碘盐加工供应,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基本达标

碘盐加工供应工作,这一时期取得了新的进展。1979年提出了“加碘集中化、加工机械化、保管严密化、供应经常化”和“加工有记录,包装有标记,含碘有监测”的新要求。省盐业公司和文水供销机械厂,共同设计研究的DYJ-03型食盐加碘粉碎机,于1979年试制成功,次年起推广,并于1984年11月在全国食盐加碘机造型评比会上获奖。其主要特点为:移动方便,操作灵活,造型美观,耗电功率低;性能:调控加碘比例,提升原盐,粉碎出料;构造:机架、配电箱、母盐斗,碘盐下料斗、输送机、原盐受料斗,粉碎机。到1987年,食盐加碘机已发展为5个型号,由锥形粉碎发展为柱齿形粉碎,将二次提升改为一次提升,单位小时加工量达到了3—5吨。

1978年全省集中加碘点为142个,其中机械化加碘11个,半机械化46个,手工的85个,机械化半机械化的仅占到40%强。到1989年集中加碘点为86个,其中机械化半机械化的81个,已占到94%。

为便于及时、准确地检测加碘盐中含碘的比例,全省盐业运销部门从省至县,统一配备了“食盐加碘监测包”。1980年省社下达了《山西省企业标准加碘食盐》文件,对加碘食盐技术要求、检验方法、验收规则、包装、保管、运输都做了标准化的规定。改变了碘盐加工供应初期标准质量不一、时加时漏的现象。

1980年5月8日,省财政厅、省供销社下发了《关于碘盐加工费用在食盐经营部门上缴利润中抵解的四项规定的通知》,规定碘盐由哪个部门加工,其加工费就由哪个部门在利润中抵解。同年7月19日,山西省根据国务院批转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

肿暂行办法》，发布了《实施细则》。1980年11月25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原盐市场管理的通告》，要求加强食盐市场管理，保证碘盐供应。1984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申了《关于加强原盐市场管理的通告》。这些办法、细则和通告，为保证碘盐供应提供了法规依据。

由于省委、省政府的重视，盐业供销系统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碘盐加工供应工作，自1956年普查试点，60年代推广，70年代后期配合大规模的地方病普查、普治，这项工作由简单到正规，由手工到机械，由强制推广到自觉坚持，碘盐供应在病区得到普及。1981—1983年，每年供应量都在3万吨以上，病区人均食用6公斤以上，取得了显著效果，1984年达到了基本控制碘缺乏病指标。1985年经中共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验收，确定为达标省。山西省盐业公司、忻州分公司和临汾分公司被中共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评为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省公司副经理王浩、榆次分公司副科长白银莲、霍县果品公司负责人傅瑾碧、垣曲县果品公司副经理安建国等4名同志荣获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1987年碘缺乏病区，主要分布在雁北的1个县、忻州的14个县、吕梁的11个县、晋中的11个县、临汾的8个县、运城的9个县、晋东南的12个县、太原的6个县、大同的2个区、阳泉的2个县、长治的1个郊区，共87个县(市、区)。1988年病区人口约700万人，年供应碘盐达到5.19万吨，人均达到7.84公斤。1989年省政府发布《山西省盐政管理办法》，又对碘盐加工、供应、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

食盐加碘工作几十年的基本经验是：把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提高到振兴中华、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建立一支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的队伍；坚持“防病治病同脱贫致富相结合”

的基本方针；坚持加碘集中化，加工机械化，保存密闭化，工作标准化和供应经常化。

## 五、加强盐政管理，实行依法治盐

1980年以来，盐业公司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原盐市场管理的通知》，对本省盐业市场和土私盐、工业废盐认真加强了管理。1985年至1988年对生产工业废盐的交城、文水县，对大量熬制土盐的孝义、定襄县，对私盐公开泛滥的柳林、临县、运城市等20余个县市，有组织地多次进行了以扫除劣质盐、整顿市场、重建正常经营秩序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收到明显效果。

但是，当时盐政管理工作在政府有关部门中缺乏明确分工，仅部分盐政事务由运销企业代管，工作中困难较多。1988年10月，省政府决定，恢复省盐务管理局，与省盐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全省在各地（市）相应组建盐业市场管理站。1989年为了适应行政诉讼法实施的需要，将市场管理站统一改为盐政管理站，成为初级盐务案件审判机构。省盐务管理局之下，设13个盐政管理站，1990年底在册人员62人；并从80个县级盐业经营单位聘请了84名义务协管员，在7个公路要道设卡；盐政管理工作辐射全省，其具体任务是对盐业市场、食盐加碘、盐价等方面实施管理；重点是加强盐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盐业正常运销，促进盐业生产，维护消费者利益，缉查私盐，贯彻盐价法规，宣传国家盐业政策。山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和物价、税务、卫生、商业、公安、交通等部门有配合协助的责任。1989年太原市盐政站发现市内溶剂厂以每吨70—90元的价格，将工业废盐倾销忻州、交城、文水等地，立即与省、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该厂进行了查处，罚款并没收了非法所得。1990年，省电视台、省盐业公司联合拍摄了反映盐政管理人员查禁私盐的电视剧《红黑老将》，放映后深受好评。仅省局恢

复以来的近 3 年时间内,据不完全统计,就查处了土私盐、废盐生产厂 300 多个。

由于盐政管理人员依照《盐业管理条例》、《山西省盐政管理办法》和省盐业公司颁布的《关于查处违章案件的试行规定》、《盐政管理工作守则》,切实加强了盐业市场的管理,促进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山西省盐务管理局 1988 年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集体。1989 年和 1990 年上半年,一些不法商贩又一次掀起私制、私运、私销的浪潮,省局以堵截非法渠道、疏通专营渠道作为盐政管理的重点,在市场管理方面发起了新的攻势。

## 六、调整盐价

新中国成立以来,盐价曾多次调整,基本趋势是逐渐降低。小麦与原盐的比价,1956 年为 100 : 55.6,1966 年为 100 : 95.3。1978 年 10 月 25 日,省计委、省社、省财政局为执行中央两部一局关于降低食盐销售最高限价的指示,本省食盐零售最高限价每市斤为 1 角 5 分,低于 1 角 5 分以下的均不变。再制盐、洗涤盐仍执行原价。粉碎盐每市斤加加工费 5 厘,从 11 月 1 日起实行。小麦、原盐比价变为 100 : 118.4。价格下降虽然体现了政府对群众生活的关心,但严重背离了价值规律,盐与主要农副产品的比价极不合理,严重影响了盐的生产和流通。

1985 年至 1987 年全国盐业产不敷销,1988 年出现“白色冲击”,诱发了盐业的“四难”(产盐难、运盐难、买盐难、卖盐难)。盐成了各种抢购风必然波及的对象,太原市 1988 年 11 月—1989 年 12 月实行凭证供应食盐,其它地区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89 年省物价局、省供销社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关于提高盐价的通知》,全面调整盐价。这是 1966 年以来,首次调高食盐零售价格,调整幅度:太原、大同、阳泉、榆次原盐每 500 克在 0.15 元的基础上

提高 0.08 元,其它城市 0.09 元,县城 0.10 元,拉开了品质差价和城乡差价。食盐批零率全省统一上调到 16%。这次盐价调整,缓解了盐业“四难”,给盐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山西盐税的管理,1958 年以前根据国家规定,由盐业部门管理,以后归入税务机关。1988 年,山西盐务管理局将缉查私盐、保护税收列为盐政管理的一项任务。山西盐业 40 年来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盐税收入。

## 七、国家储备盐的管理

山西储备盐自 1964 年建立以来,一直是保证市场供应的强大物质基础,特别是在 10 年动乱期间,1976 年唐山大地震期间,1979 年对越自卫反击战期间,1985—1989 年盐业产销严重失调期间,以及物价变动波及部分地区出现食盐抢购风之际,确实起到了紧急调剂,保证供应,稳定盐价,安定人心的重大作用。

储备盐的管理,早期坚持了专人管理,专帐记载,专库存放。1980 年以后正式列为盐业运销企业的基本任务之一,由盐业运销企业负责检查、维修、保管、转换放销、合理调整布点。对储备盐点仓库坚持自查、互查、定期查、抽查、普查、定点查的制度。每年雨季到来前,都要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大检查,查库房是否坚固、库顶有无漏洞、设施是否安全。年年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比表彰,以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1981 年至 1987 年,本着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平衡布局、减少负担、增加国家税收”的要求,省盐业运销部门经过周密调查,提出以盐养盐和积极改善储存条件,分期分批对储备盐存放地点作了大规模调整,放销了储于山区不易管理的储备盐;将过于分散的存盐调整到铁路、公路沿线,做到了摆布平衡,便于外调;1983 年至 1987 年,通过放销、换销方式,对原来的 288 个储备点进行了调



整,减少了不符合要求的点 120 个。同时建起了耐腐蚀的永久性仓库,建筑面积 11,377 平方米,库容量达 28,880 吨,改变了入储之初多为“三类仓”的局面。经过七、八年的努力,使全省储备盐的储存状况,达到了“平战结合,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紧急调剂,长期储存”的目标。

## 八、盐业运销在应变中求发展

### (一)盐的基本流向及运线

1979 年以前,盐的铁路运输流向在本省变化不大。芦盐经由京原线、石太线、同蒲线入晋,吉盐经由京包线、北同蒲线入晋,潞盐经由南同蒲线北运、分流。各种盐的销行范围大多沿铁路就近划定。1979 年至 1980 年长芦盐大幅度减产,山东盐经胶济、石太、石德等线入晋。1981 年轻、交、铁三部修订盐的合理流向,新增了新疆盐、吉兰泰盐的流向范围,自永济以南至风陵渡;其它产区盐种流向未变。1984 年中央三部对盐的运输流向又作了部分调整:青海盐自安邑至孟源;山西盐自安邑至临汾;长芦盐经南同蒲到榆次、临汾。

### (二)克服产销失衡困难,平息食盐抢购风潮

这一时期,由于主要产盐区产运状况的变化,运销工作曾几度出现困难。1979 年长芦盐产区大幅度减产,定点直供的工业用盐改调吉盐,食盐改调山东盐。1981 年长芦盐运输紧张,调进了湖北、青海、新疆盐经销,并增加了吉盐调入量。1982 年,运力再度紧张,当时产大于销的矛盾虽然十分突出,晋中、晋南地区却先后发生食盐抢购,持续半月余。由于贯彻了“千方百计扩大销售,超购超销,充实库存”的方针,克服了食盐抢购风波。以后,又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采取了提前调运、记税记价等办法,使 10 年来省外调入量年年做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1985 年以后,海盐连续歉产,

山西主要盐源由长芦海盐区转变为西北湖盐区。为了解决吉盐运力紧张,1988年省盐业公司及各用盐单位集资400多万元,其中省公司投资170余万元,与太原联运公司和产地运盐单位联营,购置车皮160节,主要营运线路有:北同蒲全线,南同蒲至侯马段,石太线至赛鱼段,太焦线至榆社段和1989年的晋城段。3年来自备车皮调运量达36.4万吨,占总调量的23.3%。

1988年省供销社为贯彻落实轻工业部、国家计委的文件精神,以晋供联盐字(1988)第201号文件,发出了《关于做好食盐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出: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食盐供应工作;鉴于少数地区一度出现抢购食盐、投机倒把等问题,各级经营部门要把好食盐调拨、供应关;对发生抢购食盐而又难制止的地方,可临时实行定量或限量供应,定、限量供应标准不低于人均月供应食盐0.5公斤。

1988年10月,盐出现了全国性的供求失调,抢购风波及21个省市。本省大同、忻州、太原、榆次等地也发生了程度不同的抢购风。省盐业公司要求各级批发机构坚持统一计划,归口管理,专业经营,专盐专用;加强调运,以运保储,合理控制销售;分级负责,确保食盐供应。为贯彻省供销社的《紧急通知》,省公司发布《关于做好食盐和工业盐供应的办法》,指导方针是:从保证生活、有利生产出发,食盐按计划保证供应,先食盐,后工业盐;工业盐优先供应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大中型厂、老厂,后小厂、新厂;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城乡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饮食网点和加工腌制企业凭营业执照领取“购盐卡”,以卡购盐。暂停向个体零售点批发食盐。1989年海盐丰收,产不敷销的矛盾渐趋缓和,本年11月27日起,正式取消定量和限量供应办法,恢复敞开销售。

### (三)抑制销售滑坡

1986年之后,烧碱、食用碱市场,价格坚挺,销路看好,全省县

办、乡镇办的很多小碱厂在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下，纷纷上马，到1989年，全省各类小碱厂达85个之多，用盐量一时膨胀，是当时供应紧张的原因之一。随着两碱市场的疲软，小碱厂纷纷下马，到1990年，全省只有7个小碱厂的生产处于维持状态，盐的销量随之回落。同年，省盐业系统完成商业销售26.2万吨，比上年同期38.5万吨下降了32%。销售困难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回落，小碱厂倒闭、停产；资金普遍紧张，市场普遍疲软；前一时期消费者的超前购买，也影响当前盐的销售。为了抑制销售滑坡，1990年初，省盐业公司便及时向各分公司下达了《改善食盐供应，扩大工业盐销售的实施意见》，要求把运销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促进销售上来，保证中型化工企业用盐，让利扶植生产；狠抓市场管理，保住销售阵地；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作风。为了缓解资金紧张，省盐业公司与省农行联合召开了清理拖欠货款现场会。会议决定对盐的贷款实行专项管理，购贷销时还，专款专用；同一地区盐的购销业务要坚持一手钱，一手货，钱货两清，不得赊销和预付货；异地购销业务，要及时办理托收承付，银行加强结算监督，防止前清后欠。在企业内部持续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改善资金管理，压缩费用开支。针对私盐泛滥、省际阵地被侵蚀的严峻形势，省盐业公司主要领导向分公司领导和全体职工发出公开信，要求堵住私盐，管住市场，积极扩销，保住阵地，一定要把主要力量放在扩销上。通过以上措施，振奋了精神，鼓舞了士气，有效地抑制了销售继续下滑。

总之，整个80年代，山西盐业经受住了供不应求和销售滑坡的考验，1988年销售突破了30万吨大关，年平均销售持续在25万吨以上，是前10年平均销售量的125%。盐业运销的巩固和发展，保证了全省盐业市场的供应，有效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和保证了人民生活的需要。

（撰稿：王诤 王德元 戴唯 张军 王玉红）

##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盐资源丰富,境内大小盐湖约 380 个,储量达 3.46 亿吨<sup>①</sup>。西汉武帝时设盐官 5 处,生产已具备一定规模。到清代、民国时期,约有三、四十个盐湖曾被开采。生产方法一直是天然结晶、人工采捞,骆驼与牛车运输。外运困难,产销量小。1949 年全区仅产盐 6.2 万吨,销售 5 万吨。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内蒙古盐业的发展,扩建、新建了吉兰泰、雅布赖等大中型盐场,兴修公路、铁路通往盐湖,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盐的品种,加强盐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1990 年,全区计有吉兰泰、雅布赖、额吉淖尔、北大池、杭锦、和屯、察汉、二连、居延等 9 个国营盐场,年产盐约 100 万吨;产品由只产原盐发展到精制盐、营养盐、畜牧业用盐等 10 个品种;年销量近 100 万吨,远销到辽、吉、黑及内地广大地区。1949—1990 年,全区共产盐 2,080 万吨,分配销售 1,744 万吨,上缴税金 13.56 亿元(见表 5-13);平均年递增率分别为 7.08%、6.51%、5%。为全区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

内蒙古境内湖盐开采历史悠久。早在西汉武帝时,已在北地郡

---

<sup>①</sup> 牧寒:《内蒙古盐湖资源》,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弋居县(现吉兰泰盐湖区)、朔方郡沃野县(现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西河郡富昌县(现鄂尔多斯左翼前旗)、五原郡成宜县(现乌拉特前旗)、雁门郡沃阳县(现凉城县)设有盐官<sup>①</sup>。《新唐书食货志》云：“盐州五原有盐湖四所，一乌池，二白池，……乌、白二池出盐归度支收榷。”乌、白二池即今之苟池、北大池，所产青白盐自唐以来行销于环、庆、鄜、延诸州。玄宗以前置有盐池使。长庆元年(821)“三月，勅乌池每年榷盐收博榷米，以一十五万石为定额。”<sup>②</sup>后唐同光二年(924)清理盐法，推行专卖制，只有乌、白池盐行销各地，番汉杂处，实行征税。宋沿周制，盐皆禁榷。乌、白二池盐归西夏据有，环、庆、鄜、延等州改行解盐。元至元二年(1336)，陕西行省官呈中书省户部议准，陕西百姓一概准解盐之课，食韦红盐<sup>③</sup>。明朝对北大池、苟池所产之盐，设卡征课。

清代康熙36年(1697)，将阿拉善赐给额鲁特部落，设旗编佐，封为郡王，授予扎萨克印。从此，境内各盐湖便成为王爷府产业，其中较著名的为吉兰泰盐湖。乾隆元年(1736)山西巡抚石麟，咨查杀虎口盐税案内，议准蒙盐入口行销，从此吉盐合法贩运内地。乾隆五十一年(1786)阿拉善王旺沁班巴尔以吉盐陆运无几，恳请水运，经部批准，水运至磧口为界，以下不许侵越。嘉庆初年(1797)，甘肃回民马君选包办吉盐，每年销9,800至10,850吨，给阿拉善旗王爷池租银每年1万多到2万两。嘉庆十一年(1806)马因私贩吉盐罹于法，阿拉善王吗哈巴拉惧而献其池，于是池归国，盐归官。同年吉岸设立招商产运，嘉庆十四年(1809)吉商亏课革退，改为官运民销。以销售困难，商人赔累，嘉庆十七年(1812)盐池归还阿拉善王，

① 《中国盐政纪要》第四篇职官第2页。

② 《中国历代食货志·盐法部彙考二》，第967页，中华书局(台湾)，1983。

③ 韦红盐即花马大、小池及鄂尔多斯盐湖区所产之盐。西夏在此置韦州，有红盐池产盐颇丰，故称。

裁废吉岸，恢复民制民销，即由王府雇人采捞，民运商销。

迄于近代，境内主要开发阿拉善盟、伊克昭盟、锡林郭勒盟等地区的盐湖。简述情况如下。

## 一、阿拉善地区

盐湖主要分布在阿拉善左、右旗及额济纳旗东部巴丹吉林和腾格里沙漠之中。吉兰泰为第一大盐湖，南部有雅布赖、中泉子和察汉布鲁克。产盐以骆驼驮出，建仓储存，再改用其它运输工具转销各地。吉盐主销山西、宁夏、绥远；雅、察盐主销甘肃，次为陕西。

### 1. 察汉、雅布赖、和屯盐

察汉盐，清朝、民国年间开采最盛，曾远销至河南，后因交通不便，逐步被雅布赖盐代替。盐由蒙民自由采捞，用钻、锹揭盖，以耙洗盐，再用铁勺捞出，堆岸放销。每人每天可产4至5吨。运到周围近处兑换粮物，既不纳税，也不禁止。咸丰八年(1858)奏准由官府承租察汉盐湖，雇民采捞，招商承运；其他盐湖一律封禁。光绪三十四年(1908)，甘肃花定区榷运局出银3千两，承租雅布赖、和屯等8个盐湖。雅盐实行就地征税，自由放销。察盐继续运中卫、一条山存仓销售。民国九年(1920)宁夏收税局、宁武产盐局与阿拉善旗订立合同，开放和屯盐湖，每年驼运6,000驮，至叶升堡交纳，后又改运定远营。

### 2. 吉兰泰盐

吉兰泰盐湖系阿拉善和硕亲王的产业。光绪三十二年(1905)晋北榷运局派员与阿拉善旗订立合同租用盐池，按产盐7,000吨计算，每年租银7,000两，实行民产、官收、官运。盐从吉兰泰驮运磴口，距离360里，再转水运至包头，每船装运16.2吨。包头局成为官运总局，于南海子(现包头市东河区)设盐栈，包头下游河口设分局。河曲之商购包头盐由分局验票放行，转运归化販售。

民国初年，池租银1万两，由晋省投资改为官督商运。民国七年(1918)由榷运局与阿拉善王续订吉兰泰大小二盐湖租用合同。将盐税、牌照税由榷运局移归收税局，榷运局办理吉盐拉运存销事宜，收税局监视稽核产运数量，商人承运。盐税及盐价均须缴纳现款。民国十年(1921)开放吉盐，准许各商纳税后自由运销，曾销到甘肃、陕西等地区。

## 二、锡林郭勒盟盐湖

主要分布在中、西、南部，最著名为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产大青盐，属旗王府。苏尼特右旗的二连淖尔、苏尼特左旗的宝塔拉淖尔以及锡盟南部的一些盐湖，均产白盐。青盐销热河、察哈尔两省及晋北地区，并曾行销黑龙江、吉林等毗邻地区和今蒙古国的一些地区。白盐多销于察哈尔、绥远一带。

大青盐、蒙白盐历来由蒙民自由捞取，运销内外，从未征税。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张家口设立蒙盐督销局，于口外设场收盐，招商承办运销，对青盐、蒙白盐开始征税。民国二年(1913)设立口北榷运局，稽征蒙盐，兼销芦盐。民国三年(1914)丁恩改革中国盐政，将口北、热河两处官运局撤销，改设蒙盐收税总局，派华、洋收税官各1人，管理蒙盐收税事宜，总局设在多伦；口北毗连锡盟三属及热河全境划为青盐销区。

按旧习，额吉淖尔盐在每年清明节，旗王府必遣喇嘛奉经数日，祭供敖包，才准开淖产运。并定有3条戒律：一为汉人严禁赴池捞盐；一为妇女不准入湖；一为铁轱辘车不准入湖拉盐。旗内蒙民对旗王府有差役之义务，取运无禁，其它旗蒙民则每车收银3钱，并由“钱甲”<sup>①</sup>开具凭证，方可准运。一直到锡盟解放，此旧习废止。

---

<sup>①</sup> “钱甲”是封建王公派出经营额吉淖尔大青盐的机构。

### 三、鄂尔多斯地区盐湖

主要分布在西部杭锦旗、鄂托克旗、乌审旗,位于陕西北部、宁夏东部。苟池、北大池、鄂包池、明水池、公布井从清朝即属鄂旗管辖。苟、北、鄂池系筑坝、灌卤、晒制成盐,称青浪盐,质佳量多;行销陕北各县,山西岢岚、保德等地,以及甘肃庆阳一带。三池之盐一直无税。商贩赴各池购运,自行销售。民国九年(1920),甘肃省榷运局以各池之盐侵占官销为由,呈准财政部盐务署,将苟池、鄂包池承租,由榷运局派员分驻各地征税,并拨缉私队在蒙界行使职权。抗日战争后期,苟、鄂2池被马鸿奎占领,属宁夏榷运局管理。

伊克昭盟还有杭锦旗盐海子<sup>①</sup>产蒙白盐,在庫布其沙漠之中,因交通不便,随产随销本盟各旗,有时运往陕北销售。

### 四、西部地区土盐

产区主要在原陕远省境内,最著者有黄旗滩、岱海滩和萨县、托县,而以岱海滩为最大,生产历史悠久;清代、民国期间为当地民食主要来源。虽然质量较差,产地分散,不便管理,影响税收,但当地群众依此为生,又习惯食用,封禁则乱,因此长期实行因势利导、征税维持的政策。土盐制法,一种为刮土、淋卤、晒制,一种为刮土、淋卤、熬制。一般在农区的都由盐务机关设局、所管理并征税。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年)

### 一、统一盐业机构

---

<sup>①</sup> 杭锦旗盐海子,蒙古名称为哈日芒乃淖尔。



建国初期,内蒙古目前辖区内的盐业管理,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分属于4省、区:(1)锡、察盟属内蒙古,1950年3月在张家口成立内蒙古盐务局,业务归中央财政部盐务总局领导,管理锡、察盟盐业生产,征收盐税,运销大青盐,负责东部各盟食盐供应。(2)西部土盐属绥远省,1950年2月成立绥远省盐务分处,业务受盐务总局设在张家口的察绥盐务办事处领导,负责土盐管理和税收、缉私工作。12月,绥远省从宁夏接管了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由伊克昭盟税务局在苟池设中心税务所管理。与此同时,原在归绥以东销售芦盐的中国盐业公司北平分公司绥远支公司,因当地人民惯食吉兰泰盐,芦盐销路不畅,被迫与宁夏盐业公司包头办事处合并,成立西北盐业公司绥远办事处,负责绥远全省及山西部分地区盐的供应。(3)西部吉兰泰、和屯、察汉盐湖,属宁夏省盐务局;河套地区盐的运销业务由宁夏盐业公司经营。(4)雅布赖盐湖属甘肃省,由甘肃盐务分局管理。当时内蒙古盐务管理机构见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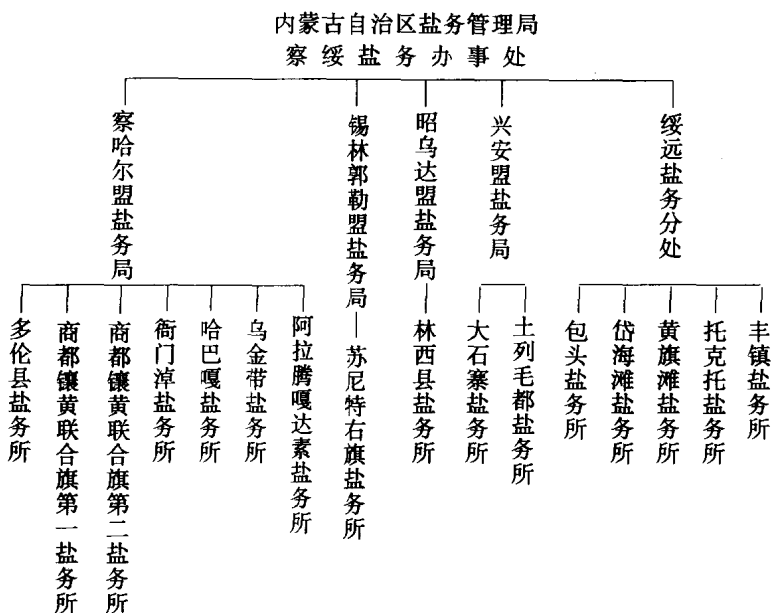
1954年6月蒙绥合并,根据盐业产销合管的要求,将内蒙古盐业公司、绥远盐务分处、西北盐业公司绥远办事处、伊盟盐务局合并,成立内蒙古盐务管理局。同年,宁夏省建制撤销,吉兰泰、察汉两场移交甘肃盐务管理局。1956年4月,甘肃省的巴彦浩特蒙古自治州和额济纳自治旗划归内蒙古,成立巴彦淖尔盟,内蒙古盐务管理局随即接收了吉兰泰、雅布赖、察汉盐场及阿拉善蒙古自治州盐务局。1954年7月热河省撤销,其所属敖汉、翁牛特、喀喇沁3旗和赤峰、宁城、乌丹3县划归内蒙古昭乌达盟,又分别在3旗和宁城县成立供应站,在巴林左旗成立盐务所,所属6个盐场改名为地方国营盐场。1956年全区盐务机构如表5-2。

## 二、恢复和发展生产

### 1. 区别情况,分类指导

(表 5—1) 1950 年内蒙古盐务机构组织系统表<sup>①</sup>

(按 1956 年行政区划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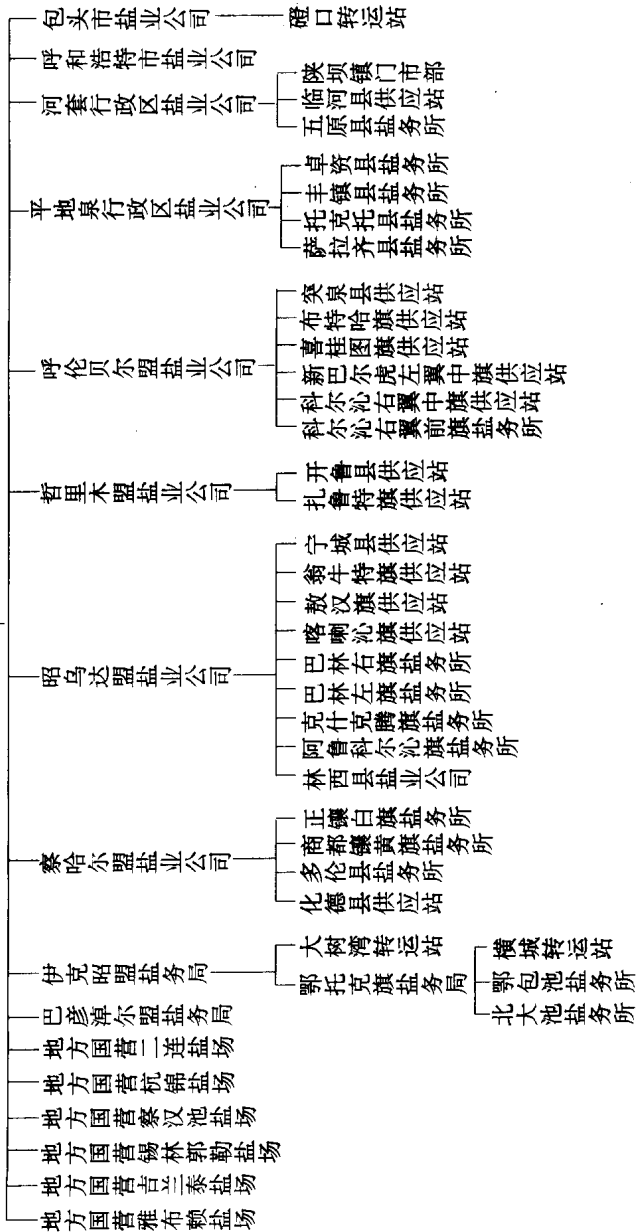
内蒙古主要盐场有：吉兰泰、雅布赖、察汉、额吉淖尔、二连、大盐海子（杭锦）、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生产方法：吉、雅、察 3 场为湖内天然结晶，人工采捞；其余各场为开滩引水晒盐，人工收集。生产规模以吉、雅、额 3 场为最大。此外，天然结晶、人工采捞的盐场还有：察盟的翁公淖尔、衙门淖尔、阿拉腾嘎达素，呼盟的白音湖；另有刮土淋卤熬制的土盐。根据全国盐务会议精神，对全区盐的生产，确定了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的原则。

(1) 对原绥远省的土盐，适当调高税率，逐渐限产、减产，以至

<sup>①</sup> 摘自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厅盐务管理局编印 1946—1957 年《内蒙古自治区制盐工业运销企业历史资料》。

(表5-2) 内蒙古自治区1956—1957年盐务机构组织系统表<sup>①</sup>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厅盐务管理局



① 摘自内蒙古自治区1946—1947年制盐运销历史资料。

最后裁废。在土盐重点产区一岱海滩、包头、托县、丰镇等地，先后建立盐务所，开征盐税，成立缉私盐警；进行盐民登记，实行制盐许可制度，926户盐民编组产盐；成立土盐管理委员会，由地方政府结合土地改革，组织盐民转业，地方政府还帮助贫苦盐民解决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种子、粮食等问题，为他们转业创造条件。到1952年春，15处土盐滩场的盐民全部转业，完成了重点区土盐裁废任务。

(2)对额吉淖尔大青盐，采取积极发展的政策，同时加强管理，继续提高盐质，实行公私兼运兼销，以销定产。

(3)东部蒙白盐，产地集中，产量较大，当地民食所需，且有一定销区，采取加强管理，维持现状的政策。在二连淖尔、上马塔拉淖尔等6个盐池，建立盐务所，自产自销，征收盐税。

(4)对吉兰泰、察汉、和屯、雅布赖盐，遵照中央决定，本着公私兼产、兼运、兼销的原则，实行以运保销、以销定产的方针，积极组织驮运、灌仓，打开销路。

伊盟青浪盐有传统的销区，且易生产，采取加强管理、适当发展的政策。

## 2. 建立新的管理制度

西部盐场首先取消了工头包产制和原大、中、小队的劳动组织，改由场务所雇佣工人，建立生产小组，制订生产计划；吉兰泰、察汉池、雅布赖相继实行计件工资制，成立生产管理委员会，领导盐的生产。

由于工人生产积极性提高，吉兰泰、察汉池均不断打破旧的生产定额。1953年吉场使用踩板捞盐后，每人日产盐达到4.7吨，比刚解放时增加了近1倍，次年又达到5.6吨。察汉池1954年生产定额也达到3.1吨，为计划的129.33%。为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吉兰泰1954年制定了揭盖、捣钻、拉耙、出勺、整堆操作规程，定人定

活,明确分工,节约了倒换工具的时间,提高了熟练作业技能,收到很好的效果。

1953年3月由鄂托克旗政府主持,召集定边、盐池县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调整了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的坝<sup>①</sup>租,分别等级,规定租额,由盐池工会负责代收。

### 3. 提高产量、质量,加强劳动保护

吉兰泰、雅布赖盐场从50年代中期开始,改进生产技术,推行“推耙宽坑”<sup>②</sup>和“挖壕引水”<sup>③</sup>洗盐法,并分别采取了花勺翻洗等6项提高盐质量的措施和宽坑捞盐等16项增产措施。1954年吉兰泰实行产品简易化验,加强检测手段,当天产盐,当天化验,次日公布结果,随时改进生产措施,并确定5—9月为最佳生产期,使盐的质量有所提高。

为了加强劳动保护,吉、雅、察等盐场,50年代开始,就给一线生产工人发水靴、太阳镜、草帽、手套、毛巾、肥皂等劳保用品。1953年吉兰泰盐场制订安全卫生检查制度,又颁布劳动规则,加强安全技术教育。1957年内蒙古盐务局下达《关于各生产盐场大力注意做好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场切实做好对工人的宣传教育,组成劳动保护工人委员会,制定安全技术规程,按1956年国家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及时发放防护用品、用具,让职工全面享受劳保待遇。

## 三、积极开展运销工作

内蒙古盐湖地处偏远的沙漠、草原,交通不便。建国初期,阿拉善各场非骆驼不能进。每年驮运、灌仓任务由宁夏省局下达,阿拉

① 坝:即盐田,用沙蒿、胶泥打堰,田堰高约1尺有余,宽窄不一。

② “推耙宽坑”,即将“摆洗”改为“耙洗”,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加宽采盐坑。

③ “挖壕引水”,是将旧采坑中的清卤,引入新采坑,用来洗盐。

善旗政府具体向各苏木(乡)、巴嘎(村)布置运盐任务及驼数,以蒙驼为主,回汉驼为辅,冬春为驼运季节。据 1953 年统计,阿拉善旗共有驼 72,471 峰,当年冬至次年春参加吉兰泰—磴口段运盐的蒙驼为 58,700 峰次,共运盐 8,700 余吨。1954 年冬至 1955 年春,磴口灌仓任务驼运 2.9 万吨,出动 240,300 峰次,实运 36,053 吨。驼运到磴口灌仓后,用船运至包头,再装火车发往各地。察汉盐场到中卫的运盐任务为 6,000 吨,蒙驼 59,460 多峰参加,实运 7,754 吨。

东部区各盟旗、县,每年 4—10 月组织农牧民牛车十余万辆次,赴锡林郭勒盟盐场拉盐,远者 600 公里,近者 150 公里,年运量 4 万吨。伊克昭盟杭锦盐需用木轮车 2 万多辆次投入运输,苟、北、鄂 3 池由陕西农民用骡、驴、牛畜力驮盐,自运自销。

1953 至 1955 年,国家兴建了雅布赖至河西堡全长 135 公里的柏油路。1955 年雅盐产量达到 20 万吨,比建国初增加 5 倍。1953 年建成三道坎(乌达)至齐里盖(距吉兰泰 66 公里)60 公里长的简易公路,使驼运里程缩短约一半,节省了时间,增加了运量。1955 年集二线(集宁—二连)铁路通车,二连盐开始用火车直接发运。1955 年全区盐的产量和分配调拨量均较上年增长 1 倍以上。

随着运输条件的改善,盐的流向和销区开始变化,见表 5—3。

(表 5—3) 1956 年盐种流向及销售范围规定

盐 种	流 向	销 售 范 围
吉 盐	公路:银川市、陕坝、五原。 铁路:包头、呼和浩特、集宁、大同、忻县。 水路:山西兴县、磴口、磴口等地。	巴音浩特、银川所属各县、磴口县、河套行政区所属各旗县、呼和浩特、四子王旗、达茂旗、山西大同、忻县、兴县专区
雅 盐	河西堡、兰州、西安、郑州、许昌	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

盐种	流向	销售范围
青浪盐	陕西延安、绥德、榆林专区，甘肃庆阳专区	延安、绥德、榆林、庆阳等专区各县
察盐	甘肃中卫、一条山	兰州市、景泰县、中卫县、平凉
杭锦白盐	东胜	东胜、准格尔旗、达拉特旗、扎萨克旗等
二连白盐	平地泉行政区	平地泉行政区、察右后旗、中旗
大青盐	锡林浩特、林西、大坂、林东、翁牛特、天山、通辽、乌兰浩特、突泉、高力板、经棚、多伦、化德、炮台营子	昭、锡、呼、察、哲各盟旗县、河北张家口专区、承德专区、丰宁围场等

随着产销形势的变化，运销管理工作逐步得到改进。

(1)放销。建国初期，全区大部分盐场盐的放销采取过秤计量，但锡盟大青盐则以车计量，如东四盟及农区大样车为 350—400 斤，铁轮车为 1,500—2,200 斤，胶皮车为 2,600—3,100 斤，等等。

(2)包装。50 年代初期，吉兰泰、察汉池盐场运盐，绝大部分使用布袋，每袋 50 市斤。1953 至 1954 年就池包装达 8,500 吨。随着铁路、公路的建设，吉兰泰、雅布赖盐改用 100 公斤麻袋包装，并规定：吉盐、大青盐(赛汉塔拉外调部分)发运所用麻袋，由产区统一购置管理，销区要盐单位租赁使用，并及时吐空、回笼，不得挪用、外借、转让、出售，也不得随盐下伸或原包堆存。雅布赖、和屯、二连及杭锦、北大池盐的铁路运输包装也执行这个办法。

(3)损耗。1953 年内蒙古第一次盐务会议规定：

仓仓段：仓、途耗外加，仓耗 1 斤，途耗 4 斤。

仓池段：内扣，火车运输途耗 0.25%。不在火车线上，100 里内 0.1%，每 300 里增耗 0.1%(含 100 里)。仓耗均按 0.25% 计算(代销盐只给途耗不给仓耗)。

#### 四、盐业社会主义改造

社会主义盐业的建立,一方面是发展国营盐场,同时对个体盐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46年锡林郭勒草原解放后,从王爷手里接管了额吉淖尔盐湖,成为全区第一个国营盐场。1953年,吉兰泰收为国有;同年,雅布赖盐务所升格为国营盐场。其后,又将产、运、销条件较好的二连盐池和大盐海子(杭锦盐池),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改为地方国营盐场。

伊盟苟、北、鄂3池和呼盟白音湖都属民营盐场,有固定盐民打坝制盐,1954年开始组织互助合作,主要形式有三:一是简单的劳动互助,有临时性的,也有季节性的;二是常年互助组,盐业、农业互相结合,有某些技术分工,设置部分公有工具,积累少量公有财产;三是以盐坝入股的盐业生产合作社,有一定生产计划和技术分工,共同使用公有财产。经过典型示范,逐步推广,到1957年,95%以上的盐民参加了盐业生产合作社。

截止1957年,全区原盐产量,国营比重由前5年的84.01%上升到95.83%,个体由15.99%下降到0.06%,合作社产量占4.11%。

盐业运销方面,由于没有专业盐商,盐业部门没有归口改造任务。但自1953年以来,东部地区加强了统一运输、统一销售的政策,取消了食盐自由市场。西部地区对兼营食盐的私营商业,也由自由购销改为国家统一管理,并调整了食盐的批零差价,促进了全行业公私合营。1957年,全区盐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 五、调整盐价与税收

(一)调整盐价。1956年3月对全区食盐价作了统一调整,此



前无明确规定。

1. 产地盐价见表 5-4。

(表 5-4) 盐产地价格表

价 格	盐 种				
	大青盐	白音湖盐	二连盐	青浪盐	杭锦盐
公收价①(元/吨)		28		10	
出场价(元/吨)	10		14.40	12	18.60
车站交货出场价(元/吨)			22.60		

2. 地区差价,东部扎兰屯到满洲里,平均调高 5.58%,海拉尔中心市场价大青盐批发价每吨 250 元;哲盟通辽中心市场 200 元不动,靠近东北邻省的与其看齐。西部包头至丰镇大中小城市,吉盐批发价,一般都调高 1.3%,中心市场价每吨 248 元。零售价一般不动。

3. 盐种差价,见表 5-5。

(表 5-5) 内蒙古区盐种差价表

地区	盐种之间		地区	盐种之间	
	青浪盐价 低于吉盐	二连盐价 低于吉盐		白音湖盐价 低于大青盐	察盟盐价 低于大青盐
呼和浩特	6.8%		海拉尔	18.8%	
包 头	6.1%		牙克石	20.2%	
平地泉	7.5%	27.6%	扎兰屯	21.1%	
河 套	10%		满洲里	17.3%	
察右后旗		42.3%	过 去		33-40%
察右中旗		22.3%	现 在		28%

① 公收价,是盐业生产管理部门在指定的集中仓坨,收购集体、个体盐民产盐的价格。一般比照国营盐场的出场价,扣除收购部门的管理费用而定。

4. 批零差价,继续按照中央 1955 年确定的 13% 执行。

根据盐务总局通知精神,自 1957 年 1 月起,对全区进行全面调税提价,见表 5-6。

(表 5-6) 内蒙古自治区食盐牌价调整表

单位:元/吨

盟市名称	中心市场	盐种	价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呼伦贝尔盟	海拉尔	大青盐	批零同价	250.00	260.00	4.00
哲里木盟	通辽	大青盐	批零同价	200.00	230.00	15.00
昭乌达盟	赤峰	大青盐	批零同价	230.00	264.00	14.78
察哈尔盟	炮台营子	大青盐	批零同价	194.00	226.00	16.50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	大青盐	批零同价	100.00	110.00	10.00
平地泉行政区	集宁	吉盐	批发价	148.00	272.00	9.68
河套行政区	陕坝	吉盐	批发价	220.08	244.80	10.87
包头	本市	吉盐	批发价	148.00	272.00	9.68
呼和浩特	本市	吉盐	批发价	148.00	272.00	9.68
巴彦淖尔盟	巴彦浩特	吉盐	批发价	172.00	196.00	13.95
平均				213.00	234.00	11.28

(二) 税额的变化。建国初期,盐税实行就场、就仓征收,从量计征,税不重征的原则,由盐务机关统一收缴,税款当日缴库,每 5 日编报征解清单,按月编送征解月报。

1950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央决定,盐税减半征收,吉、察盐每吨 60 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青浪、和屯池盐 54 元。10 月又将吉、察盐税调整为每吨 80 元。1953 年吉、察盐销往甘、宁、绥的盐税再调整为每吨 100 元,陕西为 120 元。从 1954 年 1 月起,盐税及罚没收入一律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报解,不再上缴中央。

1957 年 1 月全区开始了全面调整盐税,见表 5-7。调整后,全区增收盐税 68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

(表 5-7) 1957 年内蒙古 10 种盐税调整表

单位:元/吨

盐 种	调整前 税 额	调 高	调整后 税 额	备 注
吉 盐	100.00	24.00	124.00	供应区内一致,供应晋北减 5 元,中央核定
雅 盐	100.00	30.00	130.00	区内外一致,中央核定
察 盐	100.00	24.00	124.00	区内外一致,自治区核定
青 浪 盐	62.00	20.00	82.00	区内外一致,自治区核定
大 青 盐	30.00	30.00	60.00	供应昭、察盟及区外,自治区核定
大 青 盐	30.00	10.00	40.00	供锡、哲、呼盟,自治区核定
二 连 盐	90.00	30.00	120.00	区内外一致,自治区核定
呼盟白盐	46.00	14.00	60.00	区内外一致,自治区核定
杭 锦 盐	46.00	20.00	66.00	区内外一致,自治区核定
察 白 盐	46.00	20.00	66.00	区内外一致,自治区核定

注:①吉、雅、察盐每吨 100 元,系 1957 年以前税额。

②甘肃察盐从 1957 年 8 月 10 日起调低为每吨税 114 元。

③上述税额从 195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950—1957 年,是内蒙古盐业迅速恢复和发展的时期。全区盐的产、销量,分别由 6.23 和 6.94 万吨增加到 43.88 和 38.32 万吨,增长了 5.86 和 4.42 倍,平均年增长分别为 32.2%和 27.6%,基本符合商品流通的需要。

### 第三节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1965 年)

1958—1960 年,全区盐业受“左”的思想影响,盲目增加人员,扩大产量,追求高指标,导致产大于销,存盐剧增,损耗严重,盐场

被迫停产。其后经过一个时期的调整,产、运、销逐渐趋于平衡,盐业重新走上继续发展的道路。

### 一、产销机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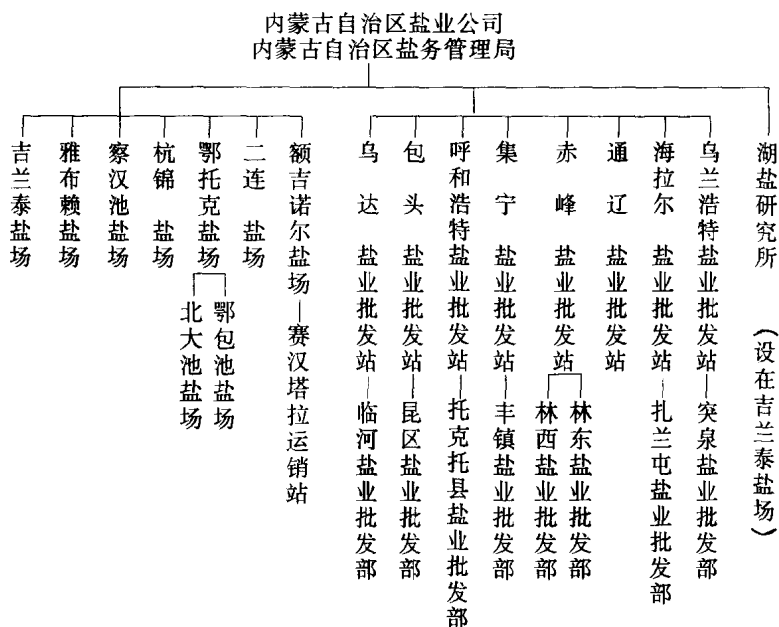
1958年盐业管理体制下放。1959年1月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撤销,全区盐业行政管理划归轻工业厅盐务处。运销业务交区供销社副食品局盐业科管理,并在乌达设立运销站,负责吉兰泰盐的运销任务;各盟、市盐业运销企业并入当地副食品公司。生产企业下放有关盟、旗。这一措施,调动了盟、市、旗发展盐业的积极性,但削弱了全区盐业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1965年,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内蒙古盐业划归托拉斯系统,成立自治区盐业公司和自治区盐务管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中国盐业公司和区经委双重领导,统一管理全区盐业生产、运销、科研单位。三月,成立湖盐研究所。陆续收回吉兰泰等7个盐场,接收、成立了包头等8个批发站和扎兰屯等批发部以及赛汉塔拉转运站。1965年末,全区盐业组织机构如表5-8,职工共1,122人。

### 二、调整生产、扩建盐场

“大跃进”时期,内蒙古盐业受大气候的影响,不顾客观实际,扩大生产,增加人员,1960年全区生产工人已达2,361人,比1957年增加了215%。1958年—1960年累计产盐341万吨,而销量只有84.90万吨,仅占产量的24.9%。1960年产区存盐最高达180多万吨,不得不减员停产,吉、雅两场从1961年起停产长达6年之久。盐场周围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沙害加重。国家为支持生产,曾收购部分存盐,就场储存。由于露天存放,常年受风沙雨水侵袭,盐质严重污染,最后大部分报损,盐场自存盐也损失严重。经过调整,

(表 5-8) 1965 年盐务机构组织系统表<sup>①</sup>



直到 1967 年两场才恢复正常生产。

1964 年海盐大歉产,为平衡盐的供需,国家决定扩建吉兰泰盐场。中国盐业公司于 1965 年派盐业勘探队深入吉兰泰盐湖进行勘察,轻工业部制盐工业设计室负责设计,辽宁、山东、江苏、天津盐区组织施工队伍,并调集了大批工程技术力量,开进古老的盐湖,展开了建设现代化湖盐场的大会战。同时兴建了乌达至吉兰泰的铁路专用线,全长 134 公里,于 1966 年底全线通车。在此之前,1958 年已修通了齐里盖到吉兰泰的公路,吉盐可装汽车直运三道坎上火车发往各地,结束了几百年来骆驼运盐的历史,扭转了内蒙

<sup>①</sup>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1964 年 12 月 17 日(64)蒙轻字 504 号文件批准的盐业机构设计此表。

古盐运困难的局面。但盐场扩建工程则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直到 1975 年才竣工。

### 三、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做好服务供应工作

“大跃进”时期，由于运力不足，盐场存盐壅积，市场供应紧张。1962 年起，食盐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年供应 14 斤，由各盟、市负责包干；对食品工业用盐按最低定额供应；其它用盐严格控制。随着运输情况的好转，1963 年解除限制，并要求各批发站、部增加库存，按交通条件保持 2—3 个月销量的存盐，确保市场供应。

1965 年自治区盐业公司认真贯彻批发为零售服务的方针，积极采取“三联五助”、“专人专线”、“分片包干”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如集宁、包头、呼和浩特批发站，经常派人深入基层，帮助供销社定计划，解决调运、储存等方面的问题；扎兰屯等批发站（部），还主动送货上门。为解决东三盟与锡盟批零差偏低问题，旗县供销社批发给基层社的盐，暂由批发单位给予 3% 的优待，以调动批转部门的经营积极性。

盐的供应，全区一直实行就地就近的原则。60 年代初期，内蒙古西部供应吉盐，东部三盟除大部分食用大青盐外，还从辽宁调进海盐六、七万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60 年代中期开始从长芦盐区调入精盐，供应呼和浩特、包头、集宁、海拉尔、赤峰、通辽等主要城市。

### 四、合理调整部分地区盐价

1964 年 6 月 15 日轻工业部拟定《原盐市场销售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吉、雅盐的价格由轻工业部掌握，其余盐种由自治区管理。市场盐价见表 5—9。

(表 5-9) 1964 年食盐市场价

单位:元/市斤

地 区	盐 种	批 发 价	零 售 价	盐 种	批 发 价	零 售 价
呼和浩特	吉 盐	0.136	0.155	大青盐	0.127	0.145
包 头	吉 盐	0.136	0.155	大青盐	0.127	0.145
集 宁	吉 盐	0.136	0.155	大青盐	0.126	0.140
巴彦高勒	吉 盐	0.106	0.120			
海 拉 尔	大青盐	0.118	0.130	海 盐	0.118	0.130
通 辽	大青盐	0.105	0.115	海 盐	0.105	0.115
赤 峰	大青盐	0.120	0.132	海 盐	0.120	0.132
乌兰浩特	大青盐	0.109	0.120	海 盐	0.109	0.120

同年,内蒙古供销社制定工农牧业用盐价格:西部区各二级站和基层社供应工业盐(吉盐),在食盐批发价基础上每吨免税 116 元,农牧业用盐减税 74.40 元,渔业用盐减税 86.80 元。东三盟的三级站和基层社供应工业盐(海盐),每吨免税 146 元,农牧业盐减税 92.40 元,渔业用盐减税 118 元。

为增加市场品种,推销精制盐,纠正价格中的不合理现象,1965 年 11 月 1 日,包头、集宁、海拉尔、赤峰、通辽 5 市精制盐的批发价格,每市斤由 0.1545—0.20 元,调低为 0.1455—0.1545 元,批零差价为 13%。

“大跃进”时期,内蒙古盐业大上产量,对运力和市场需要考虑不周,以致生产停滞,不得不进行调整,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

##### 一、下放机构和企业

1969 年 1 月,第一轻工业部将盐业托拉斯所属产销企业全部下放。内蒙古盐业公司及所属雅布赖、察汉池、杭锦、北大池、二连、

额吉淖尔 6 个盐场,下放给内蒙古自治区。与此同时,自治区决定撤销区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3 月,在生产建设部工交组内设盐业产销办公室,管理原盐业公司行政业务;1971 年 5 月并入轻工局一轻管理站。下属各盐场全部交给盟、旗管理。运销企业除呼、包二市单位保留,移交给市轻化局领导外,其余企业均并入各盟、旗商业局所属糖业烟酒或副食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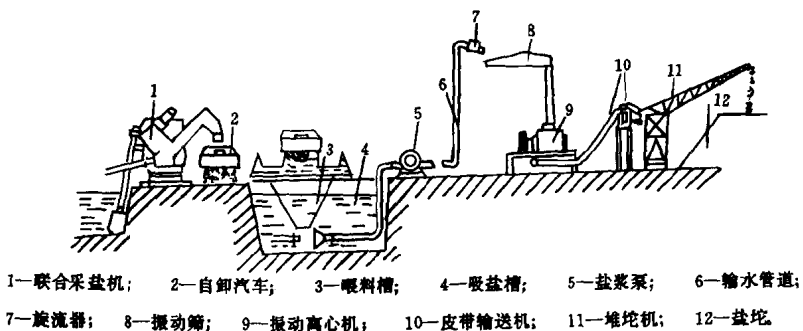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规定,1969 年 8 月,自治区的呼伦贝尔、哲里木、昭乌达盟分别划给黑、吉、辽;巴彦淖尔盟的阿拉善左旗划属宁夏,阿拉善右旗和额济纳旗划归甘肃。在区划变更的同时,第一轻工业部将吉兰泰盐场下放给宁夏回族自治区。1969 年 11 月雅布赖盐场移交给甘肃省管理,鄂托克旗所管的苟池、鄂包池移交给陕西管理。这样,内蒙古只剩额吉淖尔、北大池、杭锦、二连 4 个盐场。

## 二、改进生产工艺,逐步向机械化迈进

吉兰泰盐场扩建工程于 1975 年竣工,并通过验收。90 公里 1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跨越贺兰山,穿过戈壁滩,把动力和光明送到了盐场。生产工艺采用联合采盐机采盐,水力管道输送,皮带输送机堆坨,成为我国第一个机械化的湖盐生产基地。联合采盐机的优点是生产效率高(100 吨/时),劳动负荷轻,水力管道输盐可相应提高盐质。其工艺流程见图 5-1。

为了将盐湖表面一米以下含石膏(硫酸钙)较多、难以直接食用的盐加工成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和工业用盐,采用了除钙洗涤工艺,即在开采 1 米以下的盐层时,将采出的原盐进行高温焙烧,使二水石膏脱水成为半水石膏,与清卤同时送入碾钙机中搓碾,使半水石膏成为细粉状,再经分级机溢流除去。全场原盐生产能力 70 万吨/年,其中除钙洗涤盐 50 万吨。





(图 5-1) 联合采盐机工艺流程图

在此期间，雅布赖盐场也开始探索机械生产的路子。1974 年引进青海茶卡盐场泵式采盐机，试用效果良好，随即仿制三台全面推广，每台生产能力为 13 吨/小时，使该盐场步入生产半机械化、机械化的行列。

滩晒盐场自 60 年代中期逐步摆脱落后的生产方式。额吉淖尔在泥沙覆盖区修筑盐田，进行滩晒试验，从 1973 年开始有计划的在西河口、南河口修建滩晒池。截止到 70 年代末，已有盐田 50 万平方米；使用机动车下湖运盐，取代了牛车；使用皮带输送机卸车、堆坨，取代了人工和铁锹；1968 年使用地磅计量，代替了守湖查车、估重放盐。

### 三、调整盐价

根据第一轻工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食盐价格的通知》精神，1966 年 7 月对东部地区盐价进行调整，见表 5-10。

(表 5—10) 内蒙古东部地区盐价调整表

单位:元/吨

范 围	盐 种	批发价	零售价	农牧业盐	批零差率	备 注
东部地区	精 盐	281.60	320		12%	
	洗 涤 盐	246.40	280		12%	
	原 盐			200		
昭盟南部	海 盐	228.80	260		12%	
赤峰、喀喇沁旗	海盐、大青盐	246.40	280		12%	

吉兰泰、雅布赖盐场划归宁夏、甘肃后,呼市及其以东市场,均安排大青盐;包头经济区逐步改销杭锦盐,并调进部分青浪盐供应市场。因此对大青盐、青浪盐的分配价和零售价作了核定与调整(见表 5—11)。

(表 5—11) 1971—1972 年内蒙古盐分配价核定调整表

单位:元/吨

站 名	盐 种	食 盐	工业盐	农牧业盐	渔业盐	备 注
二 连	精 盐	240	71.68			当地零售价 300
包 头 东	杭锦盐	160	94.00	120.40	113.80	
磴 口	杭锦盐	148	71.00	108.40	113.80	
赛汉塔拉	大青盐	165	125.00	141.00	137.00	另加 2 元筑装费

青浪盐核定分配价的原则是:拉僧庙(火车运输)调包头分配价,为场价、盐税、实际费用再加经营费组成,不加利润。

集二线及集宁以东地区全部改销大青盐和二连盐,市场价格核定为每吨 280 元,批发价 246.40 元,工业、农牧业、渔业用盐,铁路沿线实行同价,分别为每吨 188.80、200、200.80 元。

1973 年 11 月根据第一轻工业部决定,对全区食盐市场销售价进行调整(见表 5—12)。

(表 5—12) 全区盐的市场销售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盐类 盐种	食 盐		工业盐	农牧业盐	渔盐业	备 注
	零售价	批发价				
吉 盐	300	264.00	90.00	150.00	130.00	
大青盐	260	228.80	188.80	200.00	200.80	高降低不动
青浪盐	260	228.80	154.80	184.40	117.00	高降低不动
杭锦盐			162.80	189.20	182.60	高降低不动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7—1990 年)

### 一、机构变动及企业内部改革

1979年6月,国家决定内蒙古恢复1969年8月以前的行政区划。7月,自治区接收了吉兰泰、雅布赖盐场。翌年1月,恢复内蒙古盐业公司,先后接收了呼和浩特、包头、赤峰三市和乌兰察布、呼伦贝尔盟的批发站及其下属10个批发部,成立哲里木盟盐业公司,扩建了兴安盟盐业公司。

由于实行新的财政体制,自治区决定:1982年2月起,将吉兰泰、雅布赖两场下放给阿拉善盟;4月,将呼伦贝尔、哲里木、兴安盟3个二级站及其所属机构,下放给各盟的粮食部门。1985年7月根据机构改革的精神,将区公司直属的呼和浩特、包头、赤峰和乌盟盐业批发站,改称盐业分公司,旗县批发部改称支公司。1984年8月包头分公司临河批发部改建为临河分公司。1985年在伊盟东胜成立盐业分公司。1986、1987两年又相继成立乌海市和锡盟盐业公司。

截止1990年,全区盐业系统共有国营盐场9个(盟属3个,

旗、市属 6 个);盟、市批发企业 11 个,其中区公司直属企业 6 个,非直属企业 5 个(详见全区生产、运销企业分布示意图),支公司、批发部 29 个。这样基本上形成一个覆盖全区的盐业批发网点。无论生产还是运销企业,统一由区公司归口管理。

随着国家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1987 年以来,全区盐业企业实行场(厂)长、经理负责制,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8 年区公司向轻工业厅、财政厅承包,各直属运销企业则与区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对盐的购、销、存以及企业利润、费用等项指标都实行定额制,按季考核,年终以百分比计奖,使企业经营效益同职工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到 1990 年第一轮承包期结束为止,各直属分公司 3 年累计承包利润额(除去区公司经费)为 1,260 万元,实际完成 1,813.8 万元(其中包含盐价上涨增利 239 万元),完成计划的 143.95%。比未承包前 3 年累计 1,058 万元多完成 755.3 万元,增长 71.36%,既保证了国家收入,又增加了企业活力。

## 二、推动技术进步,稳步发展生产

80 年代初期,海盐生产收成较好,部分地区产大于销。当时内蒙古盐的生产能力已达 95 万吨,而每年实际销售仅 30—40 万吨。1984—1986 年三年海盐连续歉产,库存剧减,1987—1988 年全国盐的供应紧张。1987 年中央提出大力发展盐业、提倡大家办盐,逐步扭转了供应紧张局面,但随之又出现生产过剩的问题。在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产区竞争十分激烈。

内蒙古在这一时期,严格实行“以销定产”的方针,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狠抓质量、品种,稳步增加产量。1989 年生产达到 115 万吨,销售 104 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1990 年则分别为 97.45、86.55 万吨,比上年略有减少,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0 年盐的产、销量比 1977 年分别增加 45.64%、27.99%;全区运销企业

税利比 1980 年增长 1.42 倍,平均每年递增 9.2%;劳动生产率也由 11,364 元/人,增长为 23,065 元/人,其中生产企业增长 105%,运销企业增长 97.90%。

盐业技术进步主要朝着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盐质、增加产量方向发展:从开采原生盐转向以采再生盐为主;从机采水输转向船采船运;滩晒盐场由大湖生产,改为在岸上建造盐田、溶盐制卤、滩晒制盐。

(一)建设精制盐厂和粉碎洗涤盐车间。1983 年 7 月,开始在吉兰泰盐场建设真空蒸发制盐厂,利用盐湖废弃的盐盖化卤、澄清,作为原料卤水,设计能力 5 万吨/年。1986 年末建成投产,产品含氯化钠 98%—99%以上。1989 年实际产量超过设计能力,1990 年又扩建为 9 万吨规模,有效地利用了资源。

1984 年,吉兰泰、雅布赖、额吉淖尔 3 场新建粉洗盐车间,设计能力分别为 10、5.5 万吨。额吉淖尔粉洗盐车间于 1987 年底建成投产,产品销往锡盟和赤峰地区。吉、雅两场粉洗盐车间,由于原料消耗大、成本高、工艺设计不当,尚待改进。

(二)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更新改造。主要是从以机采为主转为船采。雅布赖盐场 1978 年在青海茶卡采盐船的基础上,改造绞吸式采盐船 1 台(见图版 3),1979 年正式投入生产,使用效果良好,1982 年又建造 1 台。经过不断改进,工艺日臻完善,船采(两艘)能力达 9.6 万吨/年,具有工效大、劳动强度小、采出率高、操作简便、机械化程度高、可在湖中任何位置进行采掘等优点,能完成盐层粉碎、盐浆吸取、盐卤分离、排沙、输送、集坨等一整套工艺流程。

吉兰泰盐场自 1975 年建成机械化生产线后,到 80 年代中期,由于设备日趋陈旧,采掘回收率仅 65%,经 3,500 米管线水输,损耗 20%,再经焙烧除钙,又损耗 9%,实际回收率仅剩 36%;资源大量浪费,能源消耗高,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为摆脱这种状况,“七

五”期间,该场进行了总体技术改造工程,实行船采、船运、短程水输(300米管线)。1990年9月,完成一期工程。建造电动液压链斗式采盐船4艘,每艘日采盐能力2,400吨;柴油机自航开底驳船14艘,每艘运输能力50吨。矿产资源利用率提高到80%,采掘吨盐耗电量比机采下降43.7%,耗油量下降33%,每年可生产再生盐55万吨,年生产能力扩大到84万吨/年。盐的筑装,1983年实现了拆坨、计量、装包、缝口机械化,同时增设站台装车机械,短途搬运使用叉车,提高了筑装、外调能力。保持了湖盐生产机械化的领先地位。

额吉淖尔盐湖过去长期在湖中产盐,老卤留在湖中,虽然就湖建设滩晒池,生产工艺有了改进,但湖内老卤越积越多,卤水浓度增高,严重影响盐的质量。为避免卤水恶性循环,盐场制定了《盐田总体技术改造工程》,1989年开工,建设期4年,实行补水溶盐制卤和滩晒制盐,竣工后可年产滩晒盐12万吨。

(三)加强资源保护。内蒙古盐湖大部分地处沙漠之中,气候干旱,受流沙侵蚀,湖内卤水水位不断下降,严重影响盐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吉兰泰盐湖矿床面积37.19平方公里,其西北方向流沙每年以100米的速度向湖内推进,1980年已有5.21平方公里的矿床被厚达0.5米以上的流沙所覆盖;到1983年,覆盖面积猛增到10.8平方公里。雅布赖盐湖位于巴丹吉林沙漠边缘,建国以来,盐湖沙盖区由8.7平方公里扩大到10平方公里,流沙覆盖厚度达0.7米,每产1吨盐需推沙4.26立方米,流沙正在吞噬着盐湖。察汉盐湖已经成为沙下之湖。

面对着如此严峻的形势,各盐场纷纷开展治沙工作。吉兰泰盐湖近10年来累计造林120万亩,设立各种粘土沙障947亩,打机井15眼。现在湖东、西有喷灌设施的地方,植被覆盖率达50%以

上。湖的东、北、西已形成一条长 11 公里,宽 1 公里的绿色固沙带(见图版 16),有效地减少了沙害对盐湖的侵蚀。流沙向湖推进的速度由 1983 年的 0.11 平方公里下降到 1986 年的 0.039 平方公里,进沙量减少 75%。雅布赖盐场 1979—1985 年共压粘土和柴草沙障 5,357 亩,沙丘种梭梭林 6,497 亩,场区绿化植树 31 万多棵;盐湖周围已拥有治沙育林育草机井 26 眼(含自流井),1980 年架设 32 公里长的刺丝围栏;初步形成了盐湖生物和机械治沙的防护体系。在生态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盐湖资源保护的另—重点,是防止盐湖卤水水位下降。吉兰泰盐湖 1987 年卤水水位比 1965 年下降约 70 厘米以上,直接影响着盐的生产与生成。现在,1 公里长的湖西补水沟已开挖成功,形成日补水 6,000 立方米的能力。

### 三、加强运销工作

80 年代中期以后,盐的市场波动较大,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全区加强了运销工作。

(一)改进运输管理,调整盐的流向。到 80 年代,自治区已有 80%以上的盐经过铁路运往销区。用盐单位在 45 天前提出进盐计划,由区公司汇总报呼和浩特铁路局。根据批准的计划,由各盐场组织发运。雅布赖盐经公路运至河西堡,铁路运输计划向兰州铁路局申报批准,由河西堡转运站组织发运。大青盐大部分通过公路运往销区,由东部各盟、市盐业(分)公司根据购盐计划自行组织承运;另一部分通过通霍线(盐场至霍林河 305 公里)运往东部销区。北大池盐(盐场距拉僧庙站 210 公里)、杭锦盐(盐场距桥头站 160 公里)除铁路运输按规定执行外,公路运盐均由购盐单位和用户自行拉运。

铁路运输如超越规定流向,须报轻工业部、铁道部批准,取得超流向许可证,才能准运。

随着内蒙古盐的生产能力提高和交通运输改善,轻工、交通、铁道 3 部 1981 年和 1984 年先后两次修订盐的合理流向,扩大内蒙古盐的销区。吉盐在区内增销乌海市、乌兰察布盟、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区外增销山西太原以南的地、市,河南部分地区(包括一些化工厂)和宁夏部分地区;1985 年又增调北京、黑龙江、安徽、甘肃、山东等省、市。雅布赖盐在区内增销阿拉善右旗;区外主要是甘肃、陕西、河南,还增销宁夏银南。察汉池盐增销宁夏营盘水、河南等地。青浪盐,区内增销乌海市海勃湾和伊克昭盟南部,区外仍保留传统销区。

(二)强化经营管理,改善仓储条件。80 年代以来,各运销企业都紧紧围绕着搞好商品流通,进一步开展直达供应,减少进出库环节,降低损耗和浪费,加快包装物回笼,同时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使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都有所提高。全区运销企业费用率由 1980 年 21.37% 下降为 1988 年 18.17%,吨盐利润从 30.51 元上升到 35.40 元。

随着运销业务的发展,全区加强了仓储设施的建设。1988 年运销企业仓库总面积已达 53,289 平方米,比 1980 年的 24,741 平方米,增长 1.15 倍,储盐 10 万吨。在食用盐不断“精、细、白”的同时,区公司及时进行了食盐小包装设施的建设,到 1987 年底,小包装生产车间面积共有 4,888 平方米,年可包装小袋盐 8 万吨。逐步形成合理布局的库区结构。同时,仓储、加工机械化程度也提高较快,相应减轻了工人的劳动负荷。

(三)转变经销形式,确保食盐供应。改革开放以来,各种经营形式的销盐结构有了一定的变化。1987 年全区盐的销售总量中,国营商业及供销社占 59.91%,工业生产用盐占 24.09%,集体商



业占 8.23%；个体商业占 7.7%，方便了群众，繁荣了市场。

1988 年全国刮起食盐抢购风。内蒙古东部地区由于改为吉盐销区，铁路运线长（3,000 公里），运力不足，销区库存急剧下降，食盐供应紧张。年底，东部三盟和赤峰市先后实行定量供应，1989 年中期以后逐步取消，恢复敞开供应。为满足市场需求，区公司重新调整了盐的库存定额：东部地区二级批发部门要保持相当于 6 个月销量的库存，西部地区保持 3 个月的库存，三级点要有 2 个月的库存，基层供销社要有 1 个月的库存。

（四）扩大碘盐的加工与供应。内蒙古碘缺乏病遍及 68 个旗、县，病区人口约 1,300 万，为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盐业部门从 1957 年开始在少数病情严重地区试行食盐加碘供应，加碘量为二万分之一，加工方法有干、湿两种。1982 年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做好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布告》，有关 7 个厅、局联合颁发了实施细则，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相互协作。1987 年已建起机械食盐加碘点 87 个，年可加工碘盐 9 万吨，机械加工量占 90% 以上。至 80 年代中期，碘盐由过去全部在销区分散加工，发展为产地和销地集中加工的办法。凡吉兰泰向病区发售的盐，均由盐场负责加碘；其它盐场供应的食盐，由旗县经营部门加碘；个别地区由基层供销社负责供应；哲里木、兴安盟由经营盐的三级批发粮库加工供应。到 1988 年末，全区碘缺乏病的病情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

#### 四、科学研究

早在 1966 年扩建吉兰泰盐场时，轻工业部曾批准成立内蒙古湖盐研究所。“文化大革命”期间，研究机构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3 年雅布赖盐场成立湖盐研究所，1985 年 7 月区公司成立内蒙古湖盐研究所，1987 年吉兰泰盐场成立湖盐研究

室,全面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

吉兰泰盐场马忠英同志在 80 年代初,针对盐湖干旱少雨、湖内水分自然补给减少、水位急剧下降的情况,提出盐湖补水的设想,随即付诸应用,对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七五”期间,该场和内蒙古林学院合作,研究《盐湖沙害综合治理》的课题,1989 年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钛钢复合板在真空制盐中的应用课题,由四川自贡轻工设计院用于吉兰泰盐场精制盐项目,1987 年 3 月经轻工业部主持鉴定,翌年获国家专利。王刚、马忠英、温树荣等合著的《价值工程在制卤改造中的应用》获得自治区 1989 年度现代化管理成果一等奖。雅布赖湖盐研究所对采盐船进行技术改造,1987 年获内蒙古科委科研二等奖。区公司组织有关部门研制的矿物质饲料盐砖,1989 年 12 月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 年内蒙古湖盐所与湖北有关盐业部门合作,试制加锌盐取得成功。

为贯彻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自治区盐业系统围绕着盐湖生物的开发和利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吉兰泰盐场与轻工业部制盐研究所共同提出的盐藻养殖和提取胡萝卜素项目,1990 年 9 月由国家科委列入国家“火炬项目”。盐湖生物卤虫卵人工养殖加工技术,经过两年的探索、研究、试验,已基本成功。经过内蒙古科委、轻工业厅组织验收,人工养殖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卤虫卵加工厂的产品达到国际水平。

## 五、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给内蒙古盐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盐业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迅速得到改善。到 80 年代中后期,吉、雅、额三大场已建起办公楼 9,750 平方米,职工宿舍 87,058 平方米,根本改变了住土房、帐篷的情况。各盟、市其它小盐场的办公及福利设施也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

全区运销企业到 80 年代末已有办公楼 10,877 平方米,职工宿舍楼 17,458 平方米。

享有“沙漠明珠”美称的吉兰泰盐场,如今楼房林立,绿树成荫,鸟语花香,苗圃、瓜地、灌木连片。〔图版 23〕在这里建办的幼儿园、子弟小学、子弟中学、技工学校,可以使职工子女接受系统的教育;职工医院为职工创造了良好的保健就医条件;俱乐部、体育场、阅览室为职工提供了健身、文娱和求知的场所;电视差转台每天转播国内外各类节目,缩小了盐场与世界的距离,拓宽了人们的视野;农场、鱼塘、果园成为职工的饮食服务基地,人们再也不用担心没有肉、蛋、禽、蔬菜、水果食用。衣、食、住、行难已经成为历史,大家安居乐业,全身心地投入到盐场的建设与发展上。这就是内蒙古盐业职工生活的一个缩影。

## 六、加强职工教育

内蒙古盐湖大部分处在偏远地区,职工整体技术、文化水平偏低。但随着生产、流通的发展,吉、雅等盐场陆续办起小学、初中、高中。跨入 80 年代后,企业进一步认识到提高职工素质的重要性,开始重视培养专业技术人才。1980 年,区内第一所盐业技工学校在吉兰泰正式创办,分电气和湖盐机械两个专业,他们先后从江苏、湖南招聘一批教师,提高了教学质量。到 1988 年,职工中的高中、技校毕业生达 570 余人,占职工总数的 26% 以上。雅布赖盐场自 1983 年建立技工学校,到 1987 年已培养合格技工 129 人。在内蒙古轻工业厅的重视和支持下,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从 1987 年开办了盐业中专班,已有学生 120 多人,实行定向招生,正在为盐业培养初级技术人才。

在职工培训方面,吉兰泰盐场首先抓好对全场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他们重视人才开发、讲求经济效益、注

重产品质量、增加竞争意识,形成一支懂技术、会管理的生产经营骨干队伍。从1985年开始,职工的教育重点又转移到岗位培训上来。170多名干部参加了自治区干部正规化教育考试,取得好的成绩;150名工段、班组长通过了自治区班组长统考;80名电工受到资格等级培训,并领取了合格证书;上千名职工参加了各种类型的岗位培训班。通过培训,职工们增长了专业知识,提高了技术操作水平,增加了分析解决生产问题的综合能力。

对运销企业的职工,主要是进行离岗和在岗短期培训。1985年曾两次在内蒙古二轻学校举办短期培训班,着重充实职工的行业理论知识。1989年又在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举办短期培训班,比较系统地讲授政治经济学、价格学、市场学、盐业运销基础知识等课程。同时,为解决培训与实际脱节的问题,包头、赤峰分公司都举办了在岗培训,结合实际,使青年职工能尽快掌握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截止1989年底,全区4,484名职工中,有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201人,中专生192人,占职工总数的8.76%;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97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631人,占全体职工的18.47%。这一支专业技术力量,正以极大的热情,献身于内蒙古盐业事业。

## 七、调整盐价,促进产销

### (一)盐价

80年代初,由于物价上涨,湖盐生产成本增加,1984年经中央批准减税提价,吉盐出场价每吨由25元增加为30元,除钙洗涤盐由35元增为40元;雅布赖原盐场价由每吨20元增至27.80元。工业用盐中,酸、碱、制革用盐按食盐税10%征税、计价,肥皂、饲料工业用盐按食盐税50%征税、计价,其他工业用盐与食盐同税同价。次年,改为从量定额计税,酸碱工业用盐每吨征税11.50元,

制革、肥皂、饲料用盐每吨征税 57.50 元。

为解决盐业生产困难，自治区有关部门于 1986 年采取了让税增利措施，提高盐的出场价，全区平均每吨减税提价：原盐 16 元、精盐 10 元。同年又决定，对调拨供应区内盐业批发单位和从盐场直接进货的基层零售单位的食盐一律每吨减税 14 元。

80 年代中期，畜牧业盐砖、盐粉试验成功，其价格由内蒙古物价局、轻工业厅于 1987 年 5 月核定。盐砖每吨厂价 190 元，批发价 220 元，零售价 250 元。

运销企业，除呼伦贝尔、哲里木、兴安 3 盟执行原黑龙江省规定的 13% 批零差外，其它盟、市均为 12%。三级转批发业务享受批发价 7% 的优待，东部地区（包括赤峰）优待率为 8%（改销吉盐后改为 7%）。锡盟、伊盟、赤峰北部执行地区差价，基层零售单位均按批发价进货，实行送货制办法。

1989 年 11 月 25 日，全国统一调整盐价，内蒙古呼和浩特原盐零售价每 500 克由 0.15 元调为 0.21 元。铁路沿线市场按吉盐流向，合理安排地区差价：西部地区一律为每市斤 0.21 元（除丰镇执行 0.22 元外），东部赤峰至兴安盟每市斤 0.23 元，呼盟地区每市斤 0.24 元。实行地区及城乡差价后，取消城乡同价时的运费补贴。

同时，将吉兰泰盐原盐出场价调整为每吨 100 元，工业用除钙洗涤盐 110 元，精盐为 220 元；其它盐场原盐统一调整为每吨 82 元；额吉淖尔、北大池粉洗盐每吨 155 元。

城乡差价：中心市场到基层市场按每远 40 公里，每市斤加 1 分钱；粉洗盐、精制盐在各地调整后原盐零售价的基础上，每市斤分别加 4 分和 6 分。原盐零售实行最高限价，每市斤不得超过 0.28 元，超过部分由供货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补贴。

批零差率，全区统一调整为原盐 17%，粉洗盐、精制盐 15%。

1990年又核定盐砖、盐粉价格为：呼和浩特生产的盐砖、盐粉出厂价，一律上调为每吨360元(含包装费)；海拉尔生产的盐砖、盐粉(1989年该盐砖厂建成投产)出厂价均为每吨400元(含包装费)。呼和浩特盐砖、盐粉零售价调整为每吨520元。其批零差继续执行12%。

## (二)价外费用

1989年调整盐价时，将筑装费每吨7元，并入分配价内，减少价外费用项目。

运盐麻袋收费，过去执行1978年轻工业部《运盐麻袋管理暂行办法》。随着包装成本不断上升，自治区于1989年将麻袋收费办法改为：麻袋(100公斤装)折旧费3元/吨、次，使用费0.003元/条、日；精盐、粉洗盐包装用的塑编袋(50公斤装)每吨包装费32元，产销区各负担一半。

食盐小包装，内蒙古有关部门于1986年5月核定，每吨小袋盐加小包装费50元，后由于塑料袋成本上升，包装费提到70元以至80元。1989年盐价调整时，将原盐粉碎加工费由原来的每吨10元提高到20元。

改革开放以来，内蒙古盐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盐业机构的稳定与健全，为盐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0年全区盐产量比1977年增长了45.64%，分配调拨量增长27.98%，产品行销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吉兰泰、雅布赖、额吉淖尔三大盐场技术改造顺利进行。产品质量大大提高，1985年全区再生盐的一级品率达到96.6%。1990年吉兰泰盐场的再生盐、精制盐和雅布赖盐场的再生盐，都被评为轻工业部的优质产品，企业管理水平普遍有所提高。1989、1990年吉、雅、额三场先后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企业；1990年雅布赖盐场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运销企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1990年盐的购、销量比1980年提高1倍以上，人均创利增

长 89%，确保了全区供应，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总之，这一时期内蒙古盐业发展稳中有快，综合能力大大增强，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撰稿：景恕）

(表 5-13) 1949—1990 年内蒙古自治区盐的产量、分配调拨量、分配调拨量、运销企业购存盐量及盐税收入表

年份	盐 产 量(万吨)			分配调拨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小 计	原盐	精制盐	小 计	食 盐	工业用盐	其 他	购 进	销 售	年未库存		
											其他	
1949	6.21			5.06	5.06							141.07
1950	6.23			6.94	6.94			0.5097				620.12
1951	11.57			7.75	7.75			3.3814	2.7338	1.8393		571.24
1952	14.15			13.42	13.42			3.7115	3.4409	3.1367		1209.29
1953	9.65			9.61	9.61			2.6792	3.9832	0.8385		976.47
1954	13.76			13.67	13.65		0.02	4.9808	4.0967	1.4049		1,288.76
1955	31.93			28.61	28.60		0.01	9.0148	6.0165	4.3546		1,548.99
1956	23.07			18.52	18.48		0.04	7.5383	8.5170	3.9676		2,134.19
1957	43.88			38.32	38.21	0.02	0.09	9.6326	4.9848	8.5294		3,691.11
1958	64.13			29.97	29.72	0.19	0.06					3,532.26
1959	122.08			30.60	30.15	0.43	0.02					5,871.95
1960	153.85			24.33	24.01	0.27	0.05					10,276.32
1961	5.88			15.25	15.14	0.01	0.10					1,693.53
1962	4.18			16.88	16.30	0.54	0.04					1,431.41
1963	5.91			16.13	15.86	0.24	0.03					1,064.24



年份	盐产量(万吨)			分配调拨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小计	原盐	精制盐	小计	食盐	工业用盐	其他	购进	销售	年末库存	
1964	6.69			18.48	18.29	0.08	0.11				1845.10
1965	9.66			19.24	18.80	0.21	0.23	5.9082	7.7142	3.9745	2,156.23
1966	5.87			19.81	19.40		0.41	6.3714	8.8104	4.2703	1,854.89
1967	36.57			27.75	25.75	1.35	0.65	9.1989	8.7084	4.7440	2,926.18
1968	25.26			29.01	25.56	3.01	0.44	9.6465	8.5826	5.7096	2,936.19
1969	39.10			31.25	27.43	3.44	0.38	2.9702	3.7196	0.9179	3,092.59
1970	78.11			61.91	40.52	8.85	12.54	6.5473	4.1422	3.2206	4,850.22
1971	79.42			53.61	33.51	10.05	10.05	3.7833	4.2038	2.6212	3,092.08
1972	49.09			41.72	25.30	9.83	6.59	4.0984	3.9598	2.8547	2,248.55
1973	39.78			42.69	26.32	11.34	5.03	3.7830	3.8892	2.4043	2,907.78
1974	50.05		0.15	41.02	27.44	9.17	4.41	3.2860	3.7506	2.0345	2,509.87
1975	48.18		0.14	52.35	35.02	12.31	5.02	4.8738	4.4950	2.2191	3,622.01
1976	64.59		0.21	54.06	38.74	11.23	4.09	4.3424	4.9621	1.6178	4,047.12
1977	66.91		0.25	67.64	48.77	15.90	2.97	5.7508	5.4447	1.8574	5,178.11
1978	78.31		0.16	64.09	43.53	16.72	3.84	5.3916	4.8554	2.3078	4,606.47
1979	51.33			48.78	29.52	17.93	1.33	4.5020	4.8625	2.0026	2,856.29

年份	盐产量(万吨)			分配调拨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小计	原盐	精制盐	小计	食盐	工业用盐	其他	购进	销售	年末库存			
											其他	购进	
1980	42.35			46.90	25.48	20.45	0.97	8.4485	9.4376	4.7850	2,553.54		
1981	45.07			46.06	27.62	17.58	0.86	8.5106	9.1311	3.3153	2,610.22		
1982	47.63			50.71	34.90	15.36	0.45	13.4818	13.6779	3.9959	3,472.40		
1983	60.87			54.83	37.07	17.52	0.24	14.3469	14.4953	3.5023	3,859.13		
1984	62.05			59.54	41.82	17.32	0.40	15.7026	14.7944	4.1842	4,785.30		
1985	66.31		0.42	67.75	45.07	22.24	0.44	14.7391	15.3621	3.4887	5,120.58		
1986	100.74		4.38	88.08	55.94	31.79	0.35	18.1431	17.6260	4.0196	6,028.78		
1987	102.11		5.00	89.53	57.49	30.90	1.14	19.3200	18.7637	4.3889	4,941.64		
1988	95.06		6.51	98.16	63.82	34.12	0.22	24.4357	24.4136	3.9986	4,938.83		
1989	115.00		6.95	107.02	61.52	45.04	0.46	25.3472	23.7105	5.3033	5,791.46		
1990	97.45		4.46	86.57	48.60	37.54	0.43	19.1000	18.5000	5.5800	4,359.39		
合计	2080.13			1743.62	1256.13	422.40	64.62				135,551.90		

注：① 此表数据摘自《内蒙古盐业统计资料汇编》。

② 1988年产销机构分设，1959年运销企业归属供销社副食品局，盐的购、销、存与其它商品核算在一起，无法分开。

## 第六章 辽 宁 省

辽宁是我国主要海盐产区之一。盐田分布在辽东半岛两侧及辽西走廊沿海,东起东沟县,西至绥中县,绵延1千多公里。年平均蒸发量1,632毫米,一般集中在4—6月份;降水量689毫米,一般集中在7—8月份。海水浓度 $2.5-3^{\circ}\text{B}'\text{e}$ 。滩涂平坦广阔。渤海湾及辽东湾沿岸滨海平原区还蕴藏着大量地下卤水,环海岸呈带状展布,宽达10—20公里,埋深0—80米,浓度 $5-12^{\circ}\text{B}'\text{e}$ 。

辽宁产盐历史悠久,早在商周时便有煮海为盐的记载:“东北曰幽州,……其利渔盐”<sup>①</sup>;“燕有辽东之煮”<sup>②</sup>。商周时医巫闾山下的广宁(今北镇县)南,已汲卤煎盐。汉武帝时辽东郡平郭县(今营口地区)设盐官。明代中期仅岁贡额盐即达377万石。清康熙年间,开始采用日晒法制盐,同治初年全面推广。产盐供应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等地。

建国40年来,辽宁盐业有了很大发展。1990年全省共有盐田5.8万公顷,国营企业10个,包括:市属大型盐场4个(复州湾盐场、营口盐场、貔子窝化工厂、金州盐场),中型盐场2个(旅顺盐场、锦州盐场),县属小型盐场3个,以及金州盐业机械厂;另还有乡镇集体盐场74个。1989年全省产盐338万吨,占全国产量的12%,比1949年增长3.5倍;销盐223万吨,占全国9%,比1949

---

① 《周礼·夏官职方氏》。

② 《管子》卷23《地数篇》第77。

年增长 8.7 倍。盐田水产养殖业从无到有，“七五”期间产对虾 1,675 吨。1949 年—1990 年累计产盐 6,919.4 万吨，销盐 5,496.8 万吨，上缴盐税和利润 41.2 亿元，是国家同期对全省盐业投资的 11.4 倍。详见表 6—1。

## 第一节 古代至建国前

据《周礼》载，本省产盐历史可追溯到商周时期，至今已有两三千 年。汉武帝定盐法，在辽东郡的平郭县（今辽宁营口、盖县）设官管盐<sup>①</sup>。宋时辽宁盐区先后为辽、金统辖。金熙宗天会年间设辽东盐使司，辖盖平（今盖县，下同）、复州、金州；另设北京盐使司，辖锦州、瑞州（今绥中县北）、广宁（今北镇县）等场<sup>②</sup>。蒙古太祖铁木真十年（1215）取得辽东、辽西，盐法仍沿辽金制度。明初即立盐法，有盐场十二<sup>③</sup>，分布在海州卫、盖州卫、金州卫、复州卫、广宁中屯卫、广宁前屯卫、广宁右屯卫、宁远卫。盐场均由驻军卫所兼管，“军余煎办，招商易粟”，以供军需。其弊端在于盐利多被权贵侵占，还将大批食盐走私贩给后金。《明史·李成梁传》载：“成梁镇辽二十二年，子弟尽列崇阶，无不荣显贵极，且骄奢无度，军资盐课乾没”。这也是导致明朝灭亡的原因之一。

清初，有盐场 20 个<sup>④</sup>，属奉天府尹统管。由于实行军事、行政、生产相结合的八旗制度，由各旗派选壮丁煎盐，产盐由国家支配。为了保证皇室官府的需要，还在营盖地区设内务府所属三盐庄（归皇室）和户部属三盐庄（归国家），前者每庄年征盐 1.5 万斤，后者

① 《汉书·地理志》“辽东郡平郭县有盐官”。

② 《金史·地理志》“北京即辽中，京道也”。

③ 《明史·地理志》第 953 页。

④ 《清史稿》卷 123。

(表 6-1(1)) 辽宁省 1949—1990 年盐、氯化钾、溴素产量、盐的分配调拨量，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和盐税收入

时期及年份	生 产			盐的分配调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合计 (万吨)	食盐 (万吨)	工业盐 (万吨)	农牧 业盐 (万吨)	渔盐 (万吨)	供应 出口 (万吨)	购进	销售	期末 库存	
1949	75.88	124	1.70	23.05	22.85	—	—	0.20	—	—	—	—	—
国民经济 恢复时期	222.82	1,479	37.90	184.65	124.43	42.28	—	4.52	13.42	—	—	—	—
1950	56.59	493	22.13	38.64	35.70	1.19	—	1.75	—	9.8	10.8	4.5	—
1951	72.57	436	15.77	87.50	59.13	18.51	—	1.44	8.42	13.8	11.2	6.5	—
1952	93.66	550	—	58.51	29.60	22.58	—	1.33	5.00	8.8	11.7	3.6	4,000.3
“一五”计 划时期	522.23	7,158	369.54	557.80	207.52	250.87	2.64	7.05	89.72	—	76.9	—	26,602.1
1953	52.22	509	12.28	67.67	28.09	28.19	—	0.97	10.42	14.6	14.5	7.8	4,635.2
1954	88.17	1,003	62.00	110.44	53.67	38.52	—	1.56	16.69	15.6	15.1	7.6	5,800.5
1955	135.67	1,550	81.00	125.06	41.25	52.82	—	1.30	29.69	13.6	14.4	6.7	4,204.2
1956	73.98	1,263	81.00	127.34	37.98	59.91	0.40	1.55	27.50	17.0	16.1	8.1	4,552.2
1957	172.19	2,833	133.26	127.29	46.53	71.43	2.24	1.67	5.42	19.2	16.8	17.2	7,410.2

时期及年份	生 产			盐的分配调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合计 (万吨)	食盐 (万吨)	工业盐 (万吨)	农牧 业盐 (万吨)	海盐 (万吨)	供应 出口 (万吨)	购 进	销 售	期 末 库 存		
													销 售	
“一五”计 划时期	882.70	11,373	558.00	755.82	313.44	380.98	10.32	17.35	13.73		120.4		50,147.1	
1958	230.08	3,325	207.00	154.26	41.64	90.89	1.73	1.49	11.51	13.3	17.1	6.4	6,977.2	
1959	191.91	3,831	176.00	202.48	59.28	123.23	2.55	3.75	0.67	23.2	19.8	12.5	10,257.5	
1960	131.33	1,754	56.00	135.06	54.36	73.62	1.69	4.03	1.36	31.4	34.2	7.2	8,345.3	
1961	189.11	890	32.00	124.26	90.92	26.33	2.51	4.31	0.19	32.6	28.9	7.9	13,898.0	
1962	140.27	1,573	37.00	139.76	67.24	66.91	1.84	3.77	-	22.4	20.4	12.1	10,669.1	
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427.74	4,451	240.69	319.17	109.06	151.46	9.90	7.00	10.58		56.7		19,976.6	
1963	165.09	1,996	100.69	139.98	44.94	79.22	4.12	3.12	8.58	15.1	15.7	11.9	8,152.5	
1964	41.74	648	41.07	68.22	24.58	37.87	2.86	1.91	1.00	22.7	19.5	11.1	4,956.9	
1965	220.91	1,807	98.93	110.97	39.54	34.37	2.92	1.97	1.00	23.9	21.5	12.2	6,867.2	
“三五”计 划时期	895.64	14,936	1,138.14	725.57	269.79	314.62	29.67	10.84	45.97		132.9		41,855.3	
1966	140.95	2,129	179.61	163.06	49.87	66.45	4.90	1.80	13.79	23.5	22.6	10.6	8,847.6	
1967	123.23	1,295	54.15	104.81	37.10	51.09	3.81	1.90	8.98	23.8	26.5	7.5	6,905.9	

时期及年份	生 产			盐的分配调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合计 (万吨)	食盐 (万吨)	工业盐 (万吨)	农牧 业盐 (万吨)	渔盐 (万吨)	供应 出口 (万吨)	购进	销售	期末 库存		
1968	240.70	2,819	196.96	109.23	49.50	43.75	5.37	1.80	8.81	26.0	23.2	9.9	3,642.5	
1969	195.27	3,791	303.01	152.49	61.93	68.17	5.80	2.29	7.39	29.7	27.5	14.5	9,345.8	
1970	195.44	4,902	404.41	195.98	71.39	85.16	9.79	3.05	7.00	33.1	33.1	16.5	13,113.5	
“四五”计 划时期	925.91	29,260	2,391.83	976.20	319.69	539.39	43.16	26.24	27.00		152.0		59,051.0	
1971	112.44	3,603	289.63	217.42	64.23	114.66	11.05	4.44	7.00	33.8	30.0	20.5	11,515.0	
1972	213.47	6,330	551.56	206.32	67.88	113.73	10.64	5.20	5.00	30.2	30.9	18.5	12,433.2	
1973	142.84	5,187	397.19	167.39	44.19	102.92	7.02	7.45	5.00	26.0	28.8	15.0	8,780.9	
1974	236.04	7,138	588.39	191.75	63.78	111.09	6.84	5.04	5.00	31.1	30.1	10.7	11,929.2	
1975	221.12	7,002	565.06	193.32	79.61	96.99	7.61	4.11	5.00	37.5	32.2	15.2	14,392.7	
“五五”计 划时期	989.18	34,906	2,771.63	897.31	315.53	478.14	45.44	18.54	39.66		167.6		62,752.2	
1976	175.80	5,874	494.52	176.55	65.51	96.17	7.76	3.11	4.00	34.9	34.8	13.9	12,605.1	
1977	207.48	6,545	526.58	179.38	69.56	95.22	7.65	4.06	2.89	35.0	36.7	10.7	13,813.5	
1978	223.21	8,016	639.24	194.19	82.75	92.48	12.41	3.53	3.02	42.9	34.5	17.7	16,279.0	

时期及年份	生 产			盐的分配调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合计 (万吨)	食盐 (万吨)	工业盐 (万吨)	农牧 业盐 (万吨)	渔盐 (万吨)	供应 出口 (万吨)	购进	销售	期末 库存	
1979	153.47	6,152	492.61	162.61	48.88	84.82	10.58	3.64	14.69	32.5	32.0	17.4	10,020.5
1980	229.22	8,318	618.68	184.58	48.83	109.45	7.04	4.20	15.06	29.1	29.6	16.2	10,034.1
“六五”计 划时期	1,008.22	38,819	3,227.11	1,057.25	289.09	647.98	20.34	19.16	66.56		145.6		51,970.1
1981	243.26	9,166	743.00	196.16	55.32	116.73	6.00	4.43	13.68	26.0	28.7	13.1	11,180.1
1982	230.44	9,742	843.33	203.88	61.17	119.18	5.16	3.53	14.84	24.7	25.8	11.5	11,504.1
1983	216.35	9,633	774.78	229.18	61.44	137.75	5.08	2.26	15.15	25.7	26.6	10.1	10,971.4
1984	203.87	8,017	671.00	243.35	63.76	154.71	2.58	4.29	11.59	27.1	29.4	7.3	11,730.7
1985	114.30	2,261	195.00	184.68	47.40	119.61	1.52	4.65	11.30	37.6	35.1	9.0	6,583.7
“七五”计 划时期	969.03	23,842	2,053.60	877.01	260.69	585.28	6.69	16.68	27.67		195.7		36,941.3
1986	165.32	5,527	452.00	154.08	62.41	76.27	2.42	6.92	6.06	35.8	36.0	9.0	9,649.8
1987	136.81	3,887	352.00	136.30	43.17	79.44	3.98	1.90	7.81	38.3	37.9	9.1	6,112.7
1988	205.39	4,095	379.01	173.53	50.76	112.59	0.11	2.18	7.89	43.4	43.4	8.4	6,762.9
1989	337.54	7,173	604.09	223.08	65.71	151.06	0.07	2.49	3.75	44.2	42.5	9.8	8,018.1
1990	123.97	3,160	266.50	190.02	38.64	145.92	0.11	3.19	2.16	35.1	35.9	9.2	6,397.8



(表 6-1〔2〕) 辽宁省大中型盐场历年原盐产量表

单位:万吨

盐场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复州湾	9.93	27.54	63.36	51.07	79.31	71.06	81.96	78.10	36.42	115.10	32.40
貔化	15.78	21.11	35.83	27.23	48.10	37.36	38.89	30.71	13.34	45.67	16.00
金州	16.95	22.48	35.60	26.40	36.85	31.35	33.55	32.59	14.67	45.24	12.72
旅顺	7.26	9.30	14.59	8.21	11.60	9.01	12.20	9.89	2.97	13.00	5.17
营口	4.90	8.03	17.01	22.53	37.69	41.14	45.28	56.28	37.08	82.17	51.00
锦州	1.77	5.20	5.81	4.83	7.37	5.52	9.25	13.64	4.50	12.51	6.11
合计	56.59	93.66	172.20	140.27	220.92	195.44	221.13	221.21	108.98	313.69	123.40

每庄年征盐 1.2 万斤<sup>①</sup>。清康熙年间,辽宁开始采用日晒法制盐。康熙四十八年(1709),今皮子窝东老滩建设日晒盐田二副斗(合 23.4 公顷);雍正、嘉庆年间,今复州湾南海头、拉脖子建盐田。同治、光绪年间,锦州、营口、普兰店、旅顺开滩晒盐。但发展均很缓慢,直到清朝末年才完成,历时 200 年。运销方面,辽盐供应奉、吉、黑 3 省,清初募商领引行盐,康熙三十年(1691)停奉天销引,“令民自行贸易”<sup>②</sup>。光绪二十八年(1902)试办督销,并设督销局,实行官运商销。光绪三十二年(1906),裁督销局,在奉天设置官盐总局,吉、黑设立分局,仍实行“官运商销”,“官自为运而商自为销”<sup>③</sup>。辽盐榷税只有盐厘加价称之“正税”<sup>④</sup>。后因辽宁是清发祥地,康熙三十年(1691)朝廷特准“优恤”<sup>⑤</sup>，“无课者百七十年”<sup>⑥</sup>。随着清王朝政治危机加深,至道光年间,不得不放弃“优恤”,改“抽捐助饷”。光绪三年(1877)盐厘每担(600 斤)收东钱 2,400 文,年收银 20 万两上下。光绪末年盐课满“百万,其后至百四十万”<sup>⑦</sup>。宣统二年(1910)酌定统一每石征收小银元 4 元 1 角 5 分至 4 元 7 角,年盐厘高达白银 282 万两<sup>⑧</sup>。日俄战争(1904—1905)后,日本从沙俄手中夺得旅大“租借权”。当地盐田亦被侵占,产量为全省的 12%。所以东北“凡外私之来源,几尽为金州半岛日人所制之盐,且多由日人贩运之”<sup>⑨</sup>,利用南满铁路运私盐者尤多。为“杜绝外私”,增加税收,一方面实行官运商销,另一方面加强缉私。与南满铁道株式会

① 《黑图档》乾隆五十六年,卷 340。

② 《东北年鉴·财政盐务》第 893 页。

③ 《东三省政略》卷 7。

④ 宣统三年东三省盐务总局将各项课税厘金加价及一切杂捐经费统称为盐税。

⑤ 《盛京通志》卷 27《物产》。

⑥ 《清史稿》卷 123,第 3634 页。

⑦ 《清史稿》卷 123,第 3634 页。

⑧ 《奉天通志》第 148 页。

⑨ 《东北年鉴》第 902 页。

社订立合同，“除官盐外，不准再运私盐。沿途各站，任我稽查”<sup>①</sup>。运往黑龙江的食盐，均由复州、营口场再用轮船运至沙俄的海参崴，再经东清铁路运往哈尔滨总仓。这样不仅打击用“满铁”车运私盐的日人，还减轻运费，降低盐价。宣统元年(1909)运往吉、黑两省官盐4万2千7百余石，实得课银并余利银共30万零500两<sup>②</sup>。这对日帝及沙俄有抗争的一面，但也因“官运资本需要浩繁，江省度支奇绌，无力筹措，借用沙俄道胜银行银十万两以资开办”<sup>③</sup>。由于在运输上依靠“满铁”、“中东铁路”，所以在中东铁路运输的“俄盐”从不缴纳盐捐。

民国元年(1912)，设“东三省盐运使署”于奉天，次年迁至营口，并设奉天盐务稽核分所<sup>④</sup>。盐场由清末的8场减为7场，即：

营盖场。有盐田1,176副斗<sup>⑤</sup>。民国九年至十八年(1920—1929)平均年产盐227万担。官盐运销吉、黑两省，商盐在本省销售。

复县场。有盐田946副斗。民国九至十八年(1920—1929年)平均年产盐140万担，销吉、黑两省及本省各县区。

庄凤场。有盐田239副斗。由民国十三年(1924)建场至民国十八年(1929)平均年产盐6.7万担，行销安东、庄河、凤城、岫岩4县。

庄河场。有盐田311副斗。平均年产盐25.7万担，运销辑安、临安、安东、岫岩、复县庄河7县。

兴绥场。有盐滩193副斗。民国九年至十八年(1920—1929)

---

① 《东三省政略》卷7。

② 《黑龙江志稿》卷20。

③ 《东北年鉴》第905页。

④ 《中国盐政实录》(一)第2111页。

⑤ 一副“斗”，即一个从纳潮、扬水到制卤、结晶独立的生产单元。

平均年产盐 31.8 万担。行销沈阳、新民、黑山、锦县、锦西、义县、彰武等县及热河的朝阳、建平两县。

北镇场。系掘井汲卤制盐，俗称井盐，色黑味淡。民国五年（1916 年）有盐滩 202 副斗。民国九年至十八年（1920—1929）平均年产盐 10.5 万担，行销北镇、盘山、锦县、义县、黑山、新民、沈阳 7 县及内蒙古、热河等省区。

盘山场。民国四年（1915）有盐滩 278 副斗。民国十八年（1929）减为 29 副斗。民国九年至十八年（1920—1929）平均年产盐 18 万担，行销沈阳、新民、营口、海城、北镇、东丰等 14 县。

精盐公司。民国以来，列强逐渐侵入辽宁，携带精盐自食，后逐渐扩散到民间，需要量日增，外国精盐大量走私流入。民国十年（1921），东三省盐运使策划试制精盐，先后有董怀印、毛锐阶、戴明斋、沈铁帆、陈邦熔、陈向琴等 6 人在营口复县创办精盐厂，用原盐化卤，敞口锅熬制，产品含氯化钠 85.6—96%。到 1929 年，累计产盐约 130 万担，销售 115 万担；除东北 3 省外，还销到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

东北沦陷后，辽宁盐业为伪满财政部统管。大同元年（1932）9 月，将东三省盐运使署改称盐务署，仍设在营口；下设营盖、复县、庄河、锦县、兴绥、盘山场务局和营口、盖复、安东、沈阳、锦县、庄凤、辑安、临江、安图掣验缉私局。康德三年（1936）12 月，实行盐专卖。辽西设锦州专卖署，辽东设营口和安东专卖署，为行政管理组织；另有满洲盐业株式会社，为企业组织。各产盐地设盐业公会，为生产协调组织。旅大地区（日称关东州）的盐业则由日本侵略者管理。“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军部组织盐业考察团，全面调查东北盐业资源，随即在庄河、复县、营口、锦州等处新建盐田，使用电动扬水，铺设轻便铁道运盐；同时在貔子窝、复州湾、三道湾、普兰店、营口、旅顺等地建立化工厂。至康德十一年（1944），辽宁盐田面积由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的1,484公顷增至13,554公顷,海盐产量也由3万吨增至148万吨。大量的海盐与盐化工产品被运往日本与朝鲜,见表6—2。国人经营的盐业则受到极大限制,产量日益减少,见表6—3。

(表6—2) 1916—1931年旅大地区中、日盐业基本情况

年份	经营单位		从业人数		盐田面积		原盐产量		原盐输出		
	计 (个)	其中	计 (人)	其中	计 (市亩)	其中	计 (吨)	其中	计 (吨)	其中运往	
		日本经营		日本经营		日本经营		日本经营		日本	朝鲜
		(个)		(人)		(市亩)		(吨)			
1916					69,104	44,239	151,098	90,804			
1928	312	11	4,161	2,632	116,266	89,449	248,680	165,039	201,544	144,720	56,824
1929	291	11	3,719	2,332	116,266	89,449	248,904	165,677	168,678	172,312	14,366
1930	304	11	4,394	3,151	116,266	94,647	249,467	162,913	188,846	143,954	44,892
1931	240	11	4,493	3,590	116,529	100,520	204,386	148,614	155,742	150,752	4,990

资料来源:根据(日)《满洲产业统计》第44页及《满洲经济统计年报》、《满洲经济提要》等资料整理。原计量单位面积为日本坪,按180坪换算1市亩计算;产量是日斤,按1.2市斤换算为吨。

(表6—3) 1913—1931年辽宁地区中国人经营的盐业原盐产量表

单位:吨

盐场	1913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合计	396,255	253,135	279,207	278,290	270,171	200,536
营盖	131,130	123,299	147,275	154,629	154,993	126,585
复州	117,502	80,799	88,033	75,707	62,384	36,054
安凤	1,853	6,856	9,312	8,199	6,978	—
庄河	23,439	10,686	11,469	11,044	13,745	11,268
盘山	40,262	4,771	4,822	3,833	5,574	4,390
北镇	16,552	—	—	—	—	—
锦县	46,370	16,798	10,303	15,687	16,333	15,579
兴绥	19,147	9,926	7,993	9,181	10,164	6,660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张福全《辽宁近代经济史》212页。

伪满海盐全部官收自运或招商代运。食盐计口配给，每人每月平均 1 市斤。批发盐价每担 38 元，零售价每担 50 元，无地区差价。食盐税初为每担(100 斤)6.3 元，康德元年(1934)2 月 22 日起，每司马秤(100 斤)降低 3 角。康德四年(1937)1 月 7 日实行盐专卖后，停征盐税。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收“满盐”，成立东北盐务管理局(设在沈阳市和平街 7 号)，下设盐场公署及分局。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1946 年 3 月 1 日，东北盐务管理局撤到锦州(锦州市中正大街 1 号)，在尚未解放的地区开滩产盐。东北解放区于 1946 年 6 月 1 日，成立安东省盐务局，属省贸易局领导。1946 年秋，为适应战局的变化，将安东省盐务局改为辽南盐务管理局，隶属辽南行署。1948 年秋，东北全境解放，成立东北盐务管理局，隶属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1949 年 10 月，改称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盐务总局，下设 4 个分局、一个办事处，即：第一分局，辖拉松及五岛支局；第二分局辖貔子窝、普兰店、庄河支局；庄河支局于 1949 年 11 月改为第三分局；第四分局辖兴绥、锦西、绥丰支局；并在营口设立了营盖办事处。当时各盐场生产、运输设备大部被毁，辽南又逢自然灾害，盐工逃荒四散。东北区人民政府为扶助私滩，贷款 1 亿元东北币；加以辽南“土改”，广大盐工分得土地，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1947 年全省产盐 64 万吨，1948 年产盐 59 万吨，为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1949 年 4 月 1 日，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盐务总局接收了国民党东北盐务管理局所属的全部盐滩。旅大地区的盐田则由苏军的中苏渔业公司所属盐业公司及关东水产公司经营，于 1950 年移交我方。至此，辽宁盐田大部收归国有，计公营占 77%，私营占 23%。

## 第二节 建国初期

(1949—1957年)

建国初期,辽宁盐业在建立管理机构的同时,认真贯彻全国盐务工作会议确定的按销定产方针,恢复和发展生产,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总结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加强民滩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全省盐业产销经营取得较快发展。

### 一、机构建置

1950年4月12日,东北盐务总局改称东北区盐务管理局,仍属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领导。12月31日,中苏渔业公司所属盐业公司移交给中国,与关东水产公司合并,组成旅大盐务管理局。全省盐业实现了统一管理。区局之下,设营口、复州湾、辽西、旅大、新庄5个管理局,拉松、五岛等13个盐场管理处和金县海水化工厂。1951年春,撤销5个管理局,成立营口、复州湾、五岛、辽西、旅顺、金州、三道湾、普兰店、貔子窝、庄河10个盐场管理处,为企业组织。同年,貔子窝化工厂由东北区化工局划归东北区盐务局领导。金县海水化工厂并入貔化厂。1952年末,东北区盐务管理局改为东北盐务管理局,隶属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1955年9月3日,东北盐务管理局改为辽宁盐务局,由行政机构改为企业组织。1956年先后将盐场管理处改为直接生产单位,即营口、复州湾、五岛、锦州、旅顺、金州、貔子窝等7个盐场。1957年1月1日,貔子窝盐场并入貔子窝化工厂。12月31日,五岛盐场并入复州湾盐场。从此,辽宁盐务局管辖复州湾、营口、金州、旅顺、锦州5个盐场和貔子窝化工厂,实行局、场、制盐场三级管理。盐务局负责东北地区盐的调运和辽宁省盐业生产建设的统一管理。

盐的运销,历来由粮食部门负责。1949年至1953年间,分别由辽东省、辽西省粮食公司和热河省商业部门经营;1954年辽东、辽西两省及热河省的朝阳地区合并成立辽宁省后,盐运计划提报、铁路押运、销售网点设置、批发零售业务、市场价格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任务统由辽宁省粮食厅及其所属的市县粮食公司(粮库)承担。

## 二、恢复生产

(一)贯彻“按销定产”的方针,以滩田集中、交通便利的公滩、熟滩为重点,抓紧恢复生产,增加收盐工具、扬水设备,修复轻轨、滩房、水闸门等设施。到1952年全区已有电动机935台,计4,572千瓦,比1949年增加了59台、340千瓦。对受战争破坏严重、盐田分散、产量低、成本高、不适于国家集中经营的绥丰、项家屯、张庄子、五里桥、大东山、常家屯、毛营子等18处公营盐场,实行了必要的裁废。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1950年以前,辽宁盐区基本上保持着解放区供给制的管理方法。1951年确定场管处为独立核算单位,核定了流动资金定额,建立了财务制度;企业内部也相应地采取了产量、劳动、工具、电力、燃料、管理费等项定额管理措施,逐步克服供给制的弊病。

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盐区实行8级工资制度时,并试行交叉累进、奖励、计时的付酬办法;1952年后,在加强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全面实行无限制的计件工资制,工人平均工资比1949年增加了128%。为了解决盐工半年生产半年闲的问题,1951年开始试行盐林结合的用工制度,当年春晒结束后,共动员2,300名工人到牡丹江森林工业局从事伐木工作,来春再返回盐滩,为解决产盐淡季盐工就业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1952年全面推广。



(三)生产迅速恢复,盐工生活福利提高。经过3年坚持不懈的努力,1952年盐滩开晒面积19.432公顷,为1949年的80%;产量达93.7万吨,为1949年的123.44%;生产工人6,566人,为1949年的86.59%;海盐质量由1950年的氯化钠含量85.5%提高到86.05%,从而基本保证了东北地区的民食和工业用盐。1952年辽宁盐区的总销量达58.5万吨,是1950年的1.52倍。

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盐工的福利待遇物质文化生活也有了较大提高。1951年起实行了劳动保险,增加了安全设备。到1952年,盐区建立了工人疗养所、职工医院各1处,各场还建立了医务所、公共食堂、浴池、俱乐部、合作社、托儿所和职工文化补习学校等福利、教育设施。

### 三、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

(一)先进经验的总结和推广。3年恢复时期,辽宁盐区涌现出以全国劳动模范柳国喜为代表的一批能工巧匠。他们在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从修滩、整池、纳潮、制卤到灌池、扒盐、归坨,总结了一套先进的操作方法,主要是:

- (1)、“冰水抽卤”——冬季以冷冻代替蒸发,抽取冰下咸水,为生产旺季制取高浓度卤水;
- (2)、“咸水倒扬”——拉长跑水路线,补救滩田构造缺陷,增加卤源;
- (3)、“雨前扒多蒙少、雨中拉空头、雨后撇淡”——雨前,对盐多的结晶池及时扒盐,对盐少的池子加深卤水,减少化盐损失;雨中,边下雨边排淡,以免泡淡池板;雨后尽快撇去结晶池上层淡水;
- (4)、“咸水流、淡水荒”——以换水透滩代替蹲水透滩,透滩时兼顾制卤;

(5)、“抗大渣，拖开扒”——适当延长结晶时间，实行交叉扒盐；

(6)、“分晒，撒老卤”——卤水按不同浓度分别在不同的结晶区结晶；及时撒掉，氯化钠已大部析出、比重已达 30—31°B'e 的老卤，提高海盐的质量；

(7)、“圈过圈，是沟养卤”——充分利用滩田制卤。

这些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增加产量，提高盐质创造了条件。

(二)增加气象投资。50年代初开始，在新金县的夹心子、营口的红旗、复县的五岛和复州湾、锦州的天桥、金州的城内、旅顺的双岛湾等地，改、扩建了一批气象观测站，购置安装了较为先进的仪器设备，并与沈阳中心气象台、大连海洋中心气象台以及地方气象台(站)建立了业务联系，观测、分析天气变化，定期制作和发布短、中、长期的天气预报。各工区生产小组普遍建立群众观天组，把科学预报同群众经验结合起来，掌握局部地区天气变化规律，据以指导生产。

(三)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一五”期间，国家增加了对辽盐基本建设投资，海盐生产能力增加了 38 万吨。大量使用推盐车、竹制大耙等新工具，也减轻了工人的劳动负荷，提高了工作效率。1955—1957 年，对貔子窝化工厂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建了外加热式、强制循环双效真空罐，改造了保温沉降器、管式冷却器、溴素反应塔等设备，提高了盐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设备利用率。1956 年还修复了洗盐生产设备，使生产能力恢复到 16 万吨。这 5 年间，除利润和海盐的一、二级品比例未达到“一五”计划要求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主要产品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 1952 年与 1957 年对比，工业总产值增长 82.45%，海盐产量增长 83.85%，化工产品 & 盐场副产品产值所占的比重提高 34.84%，劳动生产

率增长 38.7%，单位面积产量增长 41.51%。生产建设的初步发展，保证了民食工农业生产和出口需要。5 年中海盐总产量为 522 万吨，总销量为 557.80 万吨，上缴国家利税 2.85 亿元，有力地支援了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 四、实行统销，产销分管

(一)实行统销制度。东北三省的民食、工业和农牧渔业用盐，向由辽宁供应。1948 年底，东北大部地区已经解放，为增加财政收入，支援解放战争，1949 年 9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加强盐的运销管理，无论外销、内销，统由所属贸易局负责；盐局售盐，须严格执行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的支拨令。1950 年 3 月颁布了食盐运输证制度，规定：“凡各运盐机关根据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支拨令，向盐务局提出运输计划，要同时请领运输证明书。凡运输机关，如铁路、各交通运输公司、车船等，非见运输证明书，不得办理托运。”这些措施，巩固了东北地区盐的统销政策。

(二)明确产销分工。1950 年 1 月颁布的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中仍确定东北地区继续实行产销分管体制。盐局管生产，并负责将海盐由滩内向铁路沿线集中；接着又修复和增设了石河、旅顺、营口、普兰店、夹心子等地的铁路专用线，火车可直抵场内运盐。石河转运站为盐局附设机构，是复州湾、金州、五岛 3 场产盐的集散地，设 3 个停船场和 1 条长 7 公里与长大铁路相接的专用线，有仓坨 8 座，总面积 40 万平方米，仓容 24 万吨，年进出总量可达 70 万吨，为平衡调运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省内食盐运输和批发业务则由省粮食公司办理。城镇食盐零售由各县、区粮食零售部门经营，1957 年后改由副食品商店(副食代销点)经营；农村所需食盐一直由供销合作社兼营。工、农、渔业生产用盐按合同供应，购方在合同规定期内，按计划从盐局指定的

盐场提运。1950年至1957年辽盐的总销量达同期总产量的99.7%，促进了盐业的生产发展。

## 五、盐税管理

1950年1月至7月间，辽宁地区每斤(500克)食盐的税额，按1.75斤高粱米的市价折征，吨盐征税合人民币110.53元。同年8月，中央财政部指示，每斤食盐改按1.33斤高粱米折征，吨盐征税84.21元。1951年7月，改为120元。1957年1月，经国务院核定，又将食盐税额提高到每吨154元。并核定农牧盐税每吨61.6元。渔盐税从1950年以来，是以食盐税为基数，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国营按30%、合作社营按40%、私营按50%征收。1957年1月确定渔盐税，国营、集体、个体分别为36元、48元和60元。1952年至1957年的6年间，辽盐共收入税金30,602.4万元，为国家经济建设积累了资金。

为查缉私盐，保障盐税收入，1950年曾成立缉私部队分驻各场；随着社会治安的好转，1952年陆续撤出。

## 六、民滩管理及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期，辽盐生产实行“以公滩为主、扶助私滩”的方针。对民滩管理主要是：宣传国家盐务政策；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确定生产任务；贷给必要的资金和生产工具，扶植生产；组织推广国营盐场先进的生产技术；国家收购产品，促进生产发展；本着“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引导他们从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逐步走向合作化。

当时辽宁盐区，国营占77%，滩地集中，副数较少；私营占23%，滩地分散，副数较多。1947年，辽东、辽南地区土改时，庄河、皮口、复县各私滩大部分收归公有，一小部分分给贫雇农。1949年

春，辽西土改时宣布私滩土地收归国有之后，盐滩由盐局接管，地面的工具设备一律由盐局作价收买；原业主与农民分得同等数量土地的达 449 户，比农民少分得 40% 土地的仅 73 户，均能维持生活，并已转业。所余私滩均系分散经营，资金匮乏，所有工具、工资及修建等费用，几乎全赖盐局贷款维持；特别是 1949 年 7、8 月间，盐区普遭台风袭击，滩田损失严重，私滩主纷纷要求贷给巨款修复，或“交出归公”。盐局无力贷款或收购，因此除将愿以盐滩抵偿欠款、滩主可自谋他业的私滩收归国有外，其余仍由其继续经营。

1951 年至 1954 年，本着全国第二届盐务会议《关于稳步进行部分盐场废场转业的决定》精神，在政府协助和盐民自愿的情况下，辽宁盐区共裁废私滩 852.5 副；1954 年又自动交公接管了 12.5 副。所余 96 副私滩分布在金县、旅顺和新金县。产量仅占全省产盐量的 1.9% 左右。到 1955 年 10 月，民营滩成立了互助组 19 个，其中纯盐业的 15 个，农盐业兼营的 3 个，农业合作社兼营的制盐小组 1 个。1955 年 9 月，辽宁盐区仅存的一家私人资本主义盐场——金县同田福盐场，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经金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于 1956 年 1 月 19 日正式合营。截止 1956 年 3 月 12 日，辽宁 96 副私滩中，公私合营的 12 副，农业合作社兼营的 44 副，交给国营盐场的 40 副。全区对私人资本主义盐业和个体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彻底完成。

经过 3 年恢复和“一五”时期的建设，盐业生产发展较快。到 1957 年，同历史上最高的 1943 年相比，在开晒面积少 26.78% 的情况下，产盐量提高了 11.7%，工业总产值 1957 年比 1950 年提高了 21.5%。

### 第三节 “大跃进”及调整巩固时期

(1958—1965年)

1958年开始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盐业职工生产积极性很高,加之气候条件有利,盐的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但是,由于“大跃进”的影响,盐业发展重产不重销,运输跟不上,市场供应紧张。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才逐步进入健康发展轨道。

#### 一、管理体制更迭

根据食品工业部盐务总局1957年12月28日的通知,辽宁盐务局于1958年1月1日起改称为辽宁盐务管理局,由企业组织改为管理机构,所属5个盐场同时改为独立核算企业(貔子窝化工厂一直是独立核算企业)。同年3月,食品工业部将辽宁盐务管理局下放给省,5月22日撤销盐务局,与省工业厅的轻工、食品2处合并,成立辽宁省轻工业管理局。原盐局所属企业分别下放给所在市(专署)、县。1962年5月12日,根据“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重新上收六大国营盐场(厂),成立辽宁省轻工业厅盐务局。1964年7月1日,根据国家经委的指示,将盐务局及其所属企业上划轻工业部,成立轻工业部辽宁盐务管理局;1965年9月,根据试办盐业托拉斯的要求,盐务局上收了省内全部运销企业,改组成沈阳、朝阳、鞍山、丹东、锦州5个批发站和阜新、本溪、抚顺、旅大4个直属批发部。12月11日,成立中国盐业公司辽宁省公司,同时将辽宁盐务管理局改为辽宁省盐务管理局,受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和轻工业部双重领导,省盐业公司与盐务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实行产销合一的管理体制。

## 二、“大跃进”时期的辽宁盐业

1958年全省盐业生产在“一五”期间改革旧的工艺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海盐区的先进经验，解决了“老卤、晒盖、续白水”等重要工艺问题，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也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加上气候较好，1958年海盐产量达230.08万吨，比历史最高的1957年提高了33.6%。“二五”期间，各项经济指标都有较大提高。但在“大跃进”的3年中，为追求高指标，忽视了设备维修。1962年全盐区主要生产、运输设备严重失修，扬水机械完好率仅45%。与此同时，小盐田遍地开花，到1962年全省共建小盐场50个，盐田面积137,508公亩，年产量仅5万吨，经营不善，技术落后，虽然政府在这方面给予优惠条件，但大多亏本经营。

盐化工“小土群”在“大跃进”中也纷纷上马。1958年全省盐区办起小土化工厂371个，大多是几口锅，几口缸，几间土房，一只比重表，生产出30多种盐化工产品。因产品能耗大，质量差，无销路，终于相继下马，造成的损失也十分严重。仅营口盐场报废元素硅、元素硼等6种化工产品，损失即达113万元。但大办化工厂也为后来有计划地发展盐化工产品提供了经验。

在“大跃进”期间，辽宁盐区还先后开办了营口海水化学专科学校、复州湾盐场技工学校、貔子窝化工厂技术学校、金州盐场海水化工技术学校等一批专业学校，设无机化学、制盐、机械、会计、统计等专业，年招生1,300名，为本行业培养了一批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因经费不足，师资缺乏，1962年后陆续停办或与其它学校合并，但也为企业办学开辟了途径。

“大跃进”中，盐业运销打破了食盐由粮食部门统销的格局。1959年起，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由粮食公司移交给商业，全省分设了52个市、县级批发单位，分别由粮食、副食、蔬菜、烟酒等公司领

导。由于政出多门，指挥不灵，计划不周，情况反映不及时，脱销、断档情况时有发生。批发企业因经营粗放，亏损也很严重。

### 三、贯彻“八字”方针，促进稳步发展

“大跃进”之后，辽宁盐业在贯彻“调整、整顿、充实、提高”方针的过程中，总结了重生产、轻运输，重扩建、轻改造，拼设备、吃老本，及盲目上化工的教训，关停了一些低质、高耗的“小土群”，集中人力、物力，重点填平补齐，并在试办托拉斯的过程中理顺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促进辽宁盐业的稳步发展。

(一)修复加固险坝。1963年—1965年间，对防洪坝、迎海坝进行了重点抢修，完成土石方量达120.7万立方米；抢修防洪坝、迎海坝的要害部位，加固了堤埝，使堤坝完好率由1961年的65%上升到92.4%；发动群众打石料近3万立方米，使全区15%左右储水池、蒸发池堤埝实现了石子护坡。1964年恰遇50年不遇特大海潮，但除复州湾盐场65副斗受害外，其余各场都安全渡过汛期。

(二)重建、抢修、充实了滩内运输设备。1962—1963年间总计修复了各盐场的203公里轻轨铁路，使完好率由1961年的50%上升到1965年的68.3%，解决了掉道、断轴等问题，机车时速由10公里提高到23公里，牵引量增加了1倍左右；并在貔子窝化工厂增设轻轨铁路22公里，营口盐场增设轻轨铁路46.1公里。到1964年，全区共有轻轨铁路506公里，担负着全部集运量的65.8%。

(三)缩短基建战线。辽宁盐区确定的建设项目，如复州湾盐场扩建8,238公顷盐田的项目，营口盐场扩建10,063公顷盐田的项目，锦州绥丰盐场扩建12,434公顷盐田的项目，都在投入一定的资金后，相继停建。从1962年起，坚决缩短战线，确保重点项目。到1965年，先后完成了锦州绥丰盐场825延长米的外海坝合龙工



程,复州湾盐场望海甸工区扩建盐田的收尾工程,营口盐场的防洪排涝工程和购置 80m<sup>3</sup>/h 的吸绞式挖泥船,以及貔子窝化工厂年产无水硝 4,000 吨的钾硝联产工程等,都发挥了较好的效益。

(四)建成复州湾铁路。复州湾盐场距铁路线较远,产品历来靠水路、陆路向石河转运站集运。50 年代末盐场连年丰收,产盐大量积存滩内。为解决调运困难,1959 年 9 月由国家投资 1,628 万元,兴建由田家至五岛的铁路支线,全长 56.71 公里。1962 年末竣工,随即投入正式运营。同时投资 626 万元,铺设了 109.4 公里的轻轨铁路,与支线配套,年运量达 100 万吨。从此结束了复盐海、陆兼运、外包运输的历史。

(五)实现产销合管。1964 年 9 月国家决定试办盐业托拉斯。按照统一部署,辽宁组建起中国盐业公司辽宁分公司。1965 年 9 月公司上收了全省盐业批发企业,产销首次实现了统一管理;然后又本着有利于市场供应、有利于商品流通、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将全省 52 个单独核算的市、县批发企业,按经济区域改组为 5 个市级批发站和 4 个直属批发部,下设 53 个实行报帐制的批发点,两级核算,三级管理,减少了中间环节;同时在统一调配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运线,扩大直达运输,确保销区合理库存,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1964 年海盐严重歉产,通过从关内紧急调运,保证了供应。1965—1967 年间,还在省内交通要道和重点经济区兴建了近 2 万平方米的盐库,为全省食盐的供应打下了基础。

#### 四、调整盐价

(一)出厂价格的调整。1949 年 2 月 21 日,东北盐务管理局调整盐价,规定每吨盐出场价 21 元,盐税 31.6 元,调拨价 52.6 元。

1952 年 4 月 12 日和 11 月 24 日,东北盐务局两次调整盐价。

调整后,每吨食盐出场价 16.9 元,盐税 120 元,调拨价 136.9 元;精盐出场价 60 元,盐税 120 元,调拨价 180 元。工业盐场价与调拨价均为 15 元,渔盐场价与调拨价为 10.6 元。

到 1958 年以前,除提高盐税和分配价外,盐的出场价基本未动,一直低于内地盐价。盐的生产成本 1950 年为 7.87 元,1956 年上升到 15.28 元,接近食盐出场价,高于工业盐和渔盐的出场价,企业几乎无利可图,严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职工生活的改善。

1958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调整辽宁盐价。食盐每吨出场价提高到 22 元,盐税 154 元,分配价 176 元。洗涤盐出场价 26 元,工业盐出场价 24 元。

1959 年 12 月 15 日,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将食盐出场价提高到 30 元,盐税减为 146 元,分配价不变。精盐出厂价调为 78 元,粉洗盐调为 42 元,工业盐调为 32 元。1961 年 7 月 1 日起,农、牧、渔盐出场价与食盐实行同价。至此,辽宁盐价格偏低的状态有所改变。

(二)食盐零售价的调整。建国初期,食盐零售价格涨落频繁,1951 年趋于平稳。1951 年 7 月,丹东、大连零售价每市斤为 0.089 元,沈阳、抚顺为 0.092 元,锦州、鞍山、本溪为 0.09 元。1956 年 8 月,随着提高盐税,辽宁盐价上调。沈阳、抚顺、丹东调为 0.11 元,大连调为 0.107 元,鞍山、本溪调为 0.108 元。但调整后的盐价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稳定了 10 年之久。食盐与主要农产品的交换比价亦呈下降趋势。1950 年 100 公斤玉米只能换盐 39 公斤,1957 年可换 45.3 公斤,1966 年可换 76.1 公斤。1950 年 100 公斤高粱换盐 44.7 公斤,1957 年可换 45.7 公斤,1966 年可换 64.6 公斤。这说明食盐正成为人民生活必需品中越来越廉价的商品。

“二五”期间,辽宁共产海盐 882.69 万吨,比“一五”期间增长 69%;单位面积产量 62.57 吨,比“一五”期间提高 18.9%;盐工实物劳动生产率 195 吨,比“一五”期间提高 10.8%;上缴利润

10,156 万元,比“一五”期间增加 3.6 倍。调整期间,1964 年因自然灾害严重歉产,1965 年即恢复到 220.91 万吨,年末铁路沿线存盐 37 万吨,省内销区库存 12.22 万吨,全省盐业产销均呈现好的势头。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

“文革”时期,辽宁盐业生产建设和市场供应都受到严重干扰。由于广大职工坚守岗位,加以多数年份气象条件有利,生产仍然取得了进展。

##### 一、盐业管理被削弱

“文革”开始后,省盐务局、各盐场和盐业批发站的正常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7 年 3 月,省盐务局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6 月,撤销中国盐业公司辽宁省公司,将沈阳等 9 个批发站(部)下放给所在地商业部门领导。1969 年 6 月,将省盐务局下放给旅大市,成为旅大市盐务局;省属生产企业下放给所在市。全省盐业生产划归轻工业局管理,批发业务划交省商业局管理。由此又形成多头领导、产销脱节的局面。

##### 二、盐的产销比较稳定

“文革”期间,辽宁盐业管理和生产指挥受到严重干扰,生产事故频繁,1966 年全省产盐 141 万吨,1967 年下降到 123.2 万吨。由于广大职工坚持生产,3 年调整和盐田建设发挥了效益,气候条件也比较好(复州湾盐场 10 年中有 9 年净蒸发量接近或超过 1,000 毫米),所以从总体看,生产水平比较平稳。

1966—1975 年年均产盐 182.2 万吨,比 1958—1965 年增长 14.2%;其中 1968 年产量 241 万吨,比历史最高的 1958 年增长 4.3%。原盐质量也有提高,“三五”期间盐的优一级品率 60.44%,比 3 年调整时期高 15.31%;“四五”期间 70.71%,比“三五”时期高 10.27%。经济效益比较显著,10 年中年平均利润 2,615.8 万元,比 1958—1965 年平均增加 51%;盐税 10,090.6 万元,平均增长 15.1%。

原盐销量稳步增长,“三五”期间年均销量 145.1 万吨,比调整时期增长 35.6%,比“二五”期间减少 4%;“四五”期间年均 195.2 万吨,比“三五”期间增长 34.5%;1966—1975 年平均年销量 170.2 万吨,比 1958—1965 年增长 32%。辽宁盐供应量的增加,减轻了从关内调盐的压力。

省内市场供应也较正常,全省盐业批发站 1966 年销售食盐、农牧渔业和小额工业盐 22.7 万吨,1975 年增加到 32.2 万吨,销量最高的 1970 年达到 33.2 万吨。1968 年 2 月,鞍山、丹东、法库等市、县和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的部分市、县一度发生抢购食盐现象。原因主要是肥皂、火柴、酱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不足,引起连锁反应。加之铁路运力紧张,连续数月完不成盐的运输计划,致使批发库存下降,零售出现脱销。黑龙江、吉林省和辽宁法库县为保证供应,共动用储备盐 2.6 万吨。

### 三、初步实现机械化

辽宁各盐场,50 年代推广使用手推单轮车,结束了肩扛、人抬的历史;60 年代初采用电力纳潮扬水,取代了人力和畜力水车。为进一步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目标,1969 年省盐务局建立了盐业机械厂,各场机修车间也从维修走向设备制造。到 70 年代末,辽宁盐区共有各种机床设备 546 台,共生产压滩机、收盐机、池道装

盐机、堆坨机等各种机具 2,160 台,实现了各主要工序的半机械化。1974 年前后,营口、金州盐场和貔子窝化工厂根据“三化四集中”的精神,探索技术改造的道路,营口盐场先后生产出中小型联合收盐机组 18 套,拥有大型收盐、运盐机 85 台,为机械化做出了新贡献。与此同时,运输机械化也取得重要发展。到 70 年代末,辽宁盐区改建和新建轻轨铁路 500 多公里,拥有内燃机车、汽油机车、柴油机车 130 多台,自制斗轮装盐机 23 台、输送机 300 多台、柴油发动机组 23 套,基本形成了集运、装卸一条龙。1967 年复州湾盐场研制安装的双臂堆盐机,机高 17 米,自重 42.2 吨,总装机容量 120.5 千瓦,卸车、堆盐、装车一机三用,效率每台时 200 吨,相当于 400 人的工作量,居全国同类设备的前茅。1975 年又研制成单臂堆盐机,台时堆盐和装车能力 180 吨。这两台堆盐机,使复州湾盐场的装卸工人由 1957 年 382 人减少到 1987 年 163 人。

#### 四、盐化工生产建设

首先是建设项目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复州湾盐场 1968 年和 1974 年先后建成五岛和金城化工厂,形成氯化钾、溴素、氯化镁和无水硝总生产能力 4 万吨的规模。营口盐化厂 1969—1970 年完成 1,000 吨氯化钾、80 吨溴素工程。盐化工生产网点遍及各盐区,主要有普兰店、三道湾、五岛、金城、李屯、双岛、清水河和营口盐化厂。全省盐化工生产能力,1970 年氯化钾 6,500 吨,溴素 530 吨,无水硝 29,000 吨,卤块 40,000 吨;1978 年氯化钾 10,000 吨,溴素 830 吨,无水硝 22,100 吨,卤块 57,000 吨。

其次是工艺技术有所提高。从使用列文蒸发器,到改用强制循环外加热式蒸发器,以后又研制、推广使用了旋液蒸发器;还以液膜冷却器代替了套管冷却器,以连续沉降器代替了沉降槽,以机械卸料自动离心机代替了人工卸料离心机。使盐化工生产实现了连

续化、机械化。

再次是产量增加快。氯化钾 1965 年产量 1,807 吨,1975 年达 7,002 吨。溴素 1965 年 98.93 吨,1975 年增到 565 吨。无水硝 1965 年生产 2,225 吨,1975 年增到 23,941 吨。卤块 1965 年生产 12,078 吨,1975 年达到 41,769 吨。片状氯化镁、金属镁、氧化镁、溴化钾、溴化钠、溴化铵和漂白粉等产品开始生产。化工产品产值所占比重,“三五”期间为 3.57%，“四五”期间提高到 6.7%。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7—1990 年)

10 年动乱结束后,辽宁盐业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于 1977—1980 年进行了恢复性整顿,修订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加强了生产行政指挥。通过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逐步深化改革,逐步完善经营管理机制,生产、建设和销售供应都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 一、管理体制的变革

1982 年 2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大连市盐务管理局改为辽宁省盐务管理局,同时成立中国盐业总公司辽宁省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由省一轻局代管,为经济实体;并将复州湾、金州、旅顺、锦州盐场、貔子窝化工厂、金州盐业机械厂、盐业研究所、普兰店盐业技工学校、盐工医院收归省盐务局直属。省盐务局对非直属盐场实行归口管理。

1984 年 8 月,省政府决定,将设在大连的省盐务管理局人员下放给大连市,将省盐务局直属的企、事业单位下放给所在市。继

续保留省盐务管理局，隶属省一轻厅，办公地点迁至沈阳，归口管理全省盐业和东北地区盐的调运平衡。

1985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省一轻厅、商业厅将省蔬菜公司所管民用盐及储备盐业务移交给省盐务局统一管理，各市县盐的经营管理业务仍由原部门负责。

到1990年，全省已有抚顺、本溪、铁岭和沈阳市先后建立盐业公司。其它市和部分县设有盐业批发站(部)。沈阳市盐业公司隶属轻工局，其它市县盐业公司、站、部均归商业口。

盐的生产企业下放后，有利于促进市县办盐业，但也增加了宏观调控的难度。

## 二、改革企业经营机制

1982—1984年，在当地主管部门领导下，全省国营盐场进行了全面企业整顿。整顿的内容主要是领导班子、经济责任制、财经纪律和劳动组织等。使企业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所提高，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所加强。各场全面实行了产品标准，建立健全了资金、物资和劳动工资等定额制，开始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1984年以后，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逐步加强了场长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将经济指标层层分解和承包；推行目标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办法，并开始运用价值工程、网络计划技术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对不同生产单位和工种岗位，分别联系产品产量、质量、品种和成本、利润，分别计奖，即：海盐班组实行见盐奖、超产加奖或吨盐工资含量包干的作法；对化工车间实行吨产品质量差价奖或利润分成；运输车间实行两装一卸吨运量工资计件；水产养殖普遍实行租赁经营。

经过几年的发展与完善,全省各盐场已经形成企业内部全方位的承包经营体系。

### 三、盐业生产的发展

从1976年以后,随着生产秩序的恢复和整顿,盐业生产发展较快。1981年盐产量达到243.3万吨,改变了前几年供应偏紧的局面,进而出现产区竞销现象。1985年,辽宁盐区遭受9号台风袭击,滩田设备被毁,造成经济损失近亿元,是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灾害,全年仅产盐114.3万吨。1986—1987年,全省连续减产,除因气候不利外,同时也暴露出盐业内在的问题,如价格体系扭曲,设备折旧率过低,企业亏损或微利,资金严重不足,盐田年久失修,生产设施不配套,缺乏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盐工生活困难,生产积极性不高等。1985年受灾后,国家和省市通过退税等办法,解决各项救灾资金3,520万元。1987年,省政府决定提高盐田更新改造基金提取标准,由吨盐2.5元增为5元,后又提到8元;盐业固定资产折旧率由3.7%提高到6.5%,大修理基金提取率由3.02%提高到6%;对盐业生产实行超产奖励,每吨盐奖励3元,并对制盐企业免征调节税。1988年省政府制订了动员碱厂支持盐业增产、保障供应、搞活经营等发展盐业的6条措施。省财政和劳动等部门决定将盐业职工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天由0.80元、0.50元和0.30元,分别提高到1.20元、0.80元和0.50元,并决定对供应省内的精盐生产亏损每吨补贴57元。省政府还颁发了《关于保障盐业生产的通告》,加强盐政管理,维护盐田设施。随着经营环境的改善,1988年盐的产量基本恢复到灾前的水平。1989年,气候条件好,营口、复州湾年净蒸发量均接近1,400毫米。全省产盐337.5万吨,产值3.37亿元,销售223万吨,利润8,995万元,盐工实物劳动生产率387.34吨/人,均创历史最好水平。1990年又



受灾,仅产 129.9 万吨,丰歉幅度这样大,表明滩田设备技术改造的任务还很艰巨。1976—1990 年,辽宁盐区年均产盐 198.3 万吨,比 1966—1975 年增长 8.8%。

盐的质量逐步提高。“五五”期间,原盐平均含氯化钠 92.57%，“六五”为 94.8%，“七五”达到 95.06%。从 1981—1990 年盐及盐化工产品共获国优称号 1 个,部优 3 个,省优 8 个,市优 4 个。提高质量的主要措施是:1. 从 1978 年全国第一次质量月活动开始,长期坚持进行质量宣传教育,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2.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各场都建立了场、分场和生产班组三级质量管理网络,形成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服务全过程全员参加的质量管理体系,使质量管理由以产品检验为主的事后把关,转变为以工艺管理和工序控制为主的全面管理。3. 坚持工艺进步,扩大塑苫结晶、越冬结晶和盐池板面积。

盐的品种原来主要是原盐、精盐、洗盐、粉洗盐和加碘盐。从 80 年代初开始批量生产粉洗干盐、加硒盐、调味盐和畜牧盐。80 年代末,开始生产加锌等营养盐。调味盐和营养盐市场销量小,实行以需定产。精盐产量由 1976 年的 2.8 万吨增加到 1989 年的 10.9 万吨。

但这一时期全省制盐企业的经济效益则有所下降。盐税收入“五五”期间平均每年为 12,550.4 万元,“六五”期间为 10,394 万元,“七五”期间 7,388.3 万元。盐税递减的主要原因是减税提价,缓解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利润收入 1976—1990 年平均每年 2,144.3 万元,比“文革”时期还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议价原材料大幅度涨价,职工工资和企业营业外支出增加,盐的成本上升,盐价过低。这种状况到 1989 年提高盐价后才有所改变。

#### 四、技术进步与盐场建设

1. 塑苫结晶。1963年,复州湾盐场在“新卤、深卤、适当长期结晶”工艺的基础上,试验结晶池塑料薄膜苫盖,比平晒增产15—20%,含氯化钠增加约2个百分点左右。但因资金不足而未推行。后来貔化于1973年、金州和旅顺盐场于1974年推行塑苫,但时断时续。1979年全省塑苫结晶面积仍只有200公顷,占结晶总面积的4.3%,其中营口盐场塑苫面积即占150公顷。以后逐步推广,到1990年,全省塑苫面积1,611.2公顷,占结晶池面积的36%;其中营口盐场塑苫面积883公顷,占该场结晶面积的94%,12年实现了结晶塑苫化;在1987和1990年全省盐业受灾减产的情况下,该场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盐质也有较大提高,含纯由1979年的94.1%,1989年提高到96.58%,塑苫工业盐多年保持部优称号。由于塑苫面积增长比较快,有的盐场制卤能力跟不上,塑苫结晶的潜力未能充分发挥,但已显示出稳产优质的优势。

2. 越冬结晶。即在秋晒结束后,结晶池适当留盐碴,继续灌卤、结晶,翌年二、三月收盐。1978年,复州湾盐场搞试验池15.4公顷,1979年5月底,试验池超额3.2%完成全年生产计划,全部为优级。次年,大连盐区予以推广,越冬结晶面积达到420公顷,年产量提高12.5%。1982年全省越冬结晶面积1,050公顷,次年春,越冬池内存盐达20万吨。可惜以后几年因秋后卤水不足,1987年越冬结晶面积减至284公顷,1990年恢复到824公顷。实践证明,这种工艺有利于提高产量和质量。促进冬季卤水加工,减少修滩工作量。

3. “盐池板”工艺。即在第一次灌池结晶,盐层达到一定厚度后,不活动盐碴,而泄卤晾晒,使盐粒紧密结合,形成一层坚实的盐板,再在盐板上灌卤、结晶、产盐。1981年,旅顺和复州湾盐场进行

了试验,效果较好。1982年,大连盐区做盐池板1,250公顷,占灌池面积的78%,盐的不溶物降到0.3%以下,是一项提高盐质的有效措施。

4. 营口精盐技术引进工程建成投产。营口盐场盐化厂精盐闪发再结晶工艺技术引进工程,1988年底动工,1991年6月建成,是国际上80年代末比较先进的制盐技术。通过达标运转,年产15万吨,达到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含纯99.89%,精盐白度78.47%,粒度0.316毫米;水单耗1.1立方米,比老设备降低60%以上;蒸汽单耗0.85吨,比老设备降低44%。工厂成本降低7.39%。

5. 盐场建设。1978—1985年,营口盐场完成滩田挖潜改造工程,规模42万吨,滩田结构实现“三化”、“四集中”,生产工艺实行“新深长”工艺和塑苫新技术,收盐采用管道水力输送。“七五”期间,锦州盐场新增盐田6,700公顷、生产能力28.2万吨/年的改扩建工程,复州湾盐场新增滩田4,207公顷的扩建工程,先后开工建设。

6. 盐业机械开始改型换代。进入80年代,辽宁盐业机械化开始向大型化、高效率化发展。1986年,营口盐场自制的每台时50吨输盐管道通过鉴定,投入使用。复州湾盐场到1987年,共自制滩内皮带输送堆坨机62台;并拥有能力为每套40吨/小时的输盐管道6套,采用活渣扒盐功率为15吨/台·小时的252C型集盐机配套。

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的实现,促进了辽宁盐业的发展。但从整体看,机械化水平仍然比较低。据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分析,大连盐区1985年设备总值4,042.5万元,其中70年代和以前出厂的占74%,还有2.8%是建国以前的老设备。从主要生产设备的技術构成看,按照工业普查的划分标准,属于国际和国内先进和一般水平的仅各占0.01%,其余99.98%均属落后水平。这说明辽宁盐业的

设备更新和机械化任务还很重。

## 五、盐化工生产的巩固与提高

这一期间,盐化工基本建设主要项目有貔子窝化工厂的明阳化工工程和盐钾联产、热电联产工程。盐钾联产、热电联产工程,采用三效反循环工艺路线,改变了传统的氯化钾生产工艺,实现了在煤耗不变的情况下,每产一吨氯化钾,多产5吨精盐,多发1,400度电的效果,使综合能耗降低30%。到1990年,全省氯化钾、溴素、无水硝和氯化镁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1.21万吨、0.106万吨、4.06万吨和7万吨,比1978年分别提高21%、28%、84%和23%。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各场努力调整品种结构,改变排产程序,由以钾定镁,改为以镁定钾,同时扩大无水硝生产,还增加了片状、粒状和白色、黄色氯化镁的生产,投产了硬脂酸镁、药用氯化钾、氯化钠、硫酸锌、硫酸钠等13种产品。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复州湾盐场的工业溴、黄色氯化镁、貔子窝化工厂的无水硝、氯化钾获得省优称号;金州盐场的氯化镁获部优称号,复州湾盐场的白色片状氯化镁获国优称号。

## 六、水产养殖初见成效

1982年盐业贯彻调整方针,控制盐的产量。貔子窝化工厂和复州湾盐场开始试验对虾养殖。1983年各盐场在抓好盐和盐化工生产的同时,全面开展水产养殖。6场1所共开发养殖点44个,圈池108个,面积30,109公顷,其中对虾精、粗养面积12,089公顷,对虾产量402吨,实现利润81.1万元。大连盐区发展较快,到1985年,共有养虾场96个,面积35,031公顷;对虾产量606吨,平均亩产17.5公斤,最高亩产82.5公斤;精养亩产29公斤,粗养17.2公斤,混养6.6公斤;实现利润60万元。“六五”期末,全省盐

区已初步形成育苗、养成、冷冻加工和饲料生产的完整体系。1986年营口盐场对虾圈实行租赁经营,促进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1987年,全省盐区对虾养殖推行对外租赁、对内承包办法,租赁经营面积占养殖面积的78%。从长远看,虾圈租赁经营不利于盐田合理布局,容易增加盐虾矛盾;随着管理措施的加强,盐场自营面积逐渐扩大。通过改造设施,提高技术,改善经营,研究解决盐虾矛盾,大面积养殖初见成效。“七五”期间,年均养殖面积36,310亩,对虾产量1,674.48吨,利润528万元,共建冷库4座,饵料厂8个,承担对内对外产品加工和饵料供应。1990年,辽宁盐区对虾养殖总面积有所减少,但精养面积达万亩以上,单产112公斤;适合盐业特点的多品种养殖也开始起步,复州湾盐场参虾混养和金州盐场扇贝人工育苗试验取得进展。水产养殖正在成为辽宁盐区的支柱产业之一。

## 七、运销管理

辽宁盐区承担东北3省盐的供应任务。但从1985年开始,辽盐连年受灾减产,3省需要量则迅速增加,以至不得不每年从天津、河北、山东、四川、新疆、内蒙古等8省、区、市调入110万吨。产不敷销仍是辽宁盐区的主要矛盾,运销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平衡产销。

1976年,全省盐业批发销售34.8万吨,1982年25.8万吨,1988年43.4万吨,1990年35.9万吨。销量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零星工业盐用户以食盐代替工业盐,盐源充裕时购进少,盐源紧时购进多,销售量随之变化。市场其他因素也影响食盐销售。1985年初,国家提高肉类价格,盐的销量迅速上升,当年全省商业销售35.1万吨,比上年增加19%。各级盐业部门采取紧急调运措施,包括从省外调入8万吨,充实了盐库,保证了供应。1988年受商品抢

购风的影响,销量猛增,特别是精盐供应吃紧,鞍山、沈阳等部分市、县不得限量供应,精盐厂在亏损补贴等政策支持下,克服困难,比上年增产近30%,才渡过难关。

省政府对食盐供应历来很重视,1989年,将食盐列为15种必保的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一,还拨款支持营口盐化厂检修设备,增加精盐生产。同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盐的运销管理的通知》,明确盐的分配调拨和运输计划由省盐务局统一编制下达,盐场必须严格执行,按计划保证食盐供应;销往省外的盐,必须严格审批,方可外运。安排产销计划坚持把食盐放在第一位。产区要优先组织发运,销区要严格保持定额库存,保证市场供应。总的看来,全省食盐库存比较充足,市场供应基本平稳。

碘盐的加工供应是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主要措施。早在1959年,省卫生厅、商业厅即要求供应碘盐。1965年调查,全省病区共23个县,人口570万,发病率16.14%。当年开始实行食盐加碘不加价的政策,向喀左、新宾、海城等7个病区县投放碘盐2.7万吨,碘盐普及率52.6%。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供应时续时断。1972—1973年,全省首次进行地甲病普查,病区共38个县672个乡,人口1,311万,患病率5.99%。1980年省政府发出关于严禁非碘盐进入病区的通知,扩大了碘盐供应面,强化了碘盐产销管理。1982年全省病区52个县,780个乡,人口1,445万,供应碘盐10.7万吨,普及率98.89%,患病率下降到1.68%,有756个乡达到基本控制指标。经中央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考核,列为当年全国基本控制地甲病的5个达标省之一。1989年,病区县62个,乡892个,人口1,710万人,供应碘盐17.2万吨,普及率100%,患病率1.02%。

为了提高碘盐加工质量,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对营口盐场、盐化厂和复州湾盐场的加碘设备进行改造,建成了原盐和精

洗盐加碘流水线;还先后添置加碘机 30 多台,在碘盐供应量较大的 26 个盐业批发站、部,建立了机械加碘点,从 1986 年到 1990 年,全省建成避光、避风的碘盐库 49,000 平方米,大大改善了碘盐储存。

## 八、调整盐价,改善产销经营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下,从 1966 年到 1989 年,辽宁盐价先后进行过 7 次较大调整。

(一)从 1966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食盐市场零售价格。

原盐实行一省两价:沿海产盐区(包括大连等 15 个市县),每 500 克零售价由 0.107 元调为 0.125 元;其它市县一律调为 0.13 元。精洗盐实行全省一价,散装精盐每 500 克调为 0.16 元,小袋精盐调为 0.18 元,散装洗盐调为 0.14 元。

这次提价平衡了消费者的负担,缓解了食盐经营的困难,但同时又扩大了不同地区批发企业和城乡零售企业在经济效益上的差别。

(二)1980 年,经省计委批准,精盐出厂价每吨由 78 元调为 86 元,粉洗盐由 42 元调为 45 元,缓解了精、洗盐生产的困难。

(三)1984 年 5 月 15 日起,调整盐的出场价、分配价和盐税。

食盐(原盐)每吨出场价由 30 元调为 35 元,精盐由 86 元调为 91 元,粉洗盐由 45 元调为 50 元。食盐(原、精、洗)盐税由 146 元调为 141 元。酸碱、制革工业盐,每吨改征盐税 15.40 元。出场价由 32 元调为 37 元,分配价由 32 元调为 52.60 元。肥皂、饲料工业盐每吨改征盐税 77 元,分配价由 32 元调为 114.20 元。

这次调整是利税之间的调整,食盐市场批发价、零售价不变。

(四)1985 年 1 月 1 日起,对精洗盐提价减税,支持企业改进产品包装。精盐出场价每吨由 91 元,调为 102 元,粉洗盐由 47 元

(平均价)调为 58 元,盐税由 141 元调为 130 元。

(五)1986 年 7 月 1 日起,食盐每吨减税 10 元,分配价相应降低 10 元,用于扩大批零差价,即对城镇零售商业批发食盐,每吨减价 9 元,对农村供销社减价 11 元,市场零售价不动,以提高零售环节的积极性,解决群众买盐难问题。

(六)1986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盐价、盐税。

1. 提高盐的出场价,减征食盐盐税。食盐中,原盐每吨提价 22 元,粉洗盐提价 19 元,粉洗精盐 16 元,精盐 28 元,均相应减征盐税。全税工业盐、农牧渔业盐与食盐同价同税,出口盐按食盐对应品种等额提价。酸碱、制革、肥皂和饲料工业盐每吨提价 10 元。

2. 食盐的分配价基本不动。农牧渔业和全税工业盐执行食盐分配价。酸碱、制革、肥皂、饲料工业盐和出口盐的分配价,随出场价和收费的变动相应提高。

3. 食盐批发和零售价不变。农牧渔业和全税工业盐执行食盐批发价。酸碱、制革、肥皂和饲料工业盐的批发价,随分配价和经营管理费增加相应提高。

(七)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全面提高盐价。

1. 食盐零售价。按照盐的合理流向和运输距离,全省划分 5 个价区。各价区原盐每 500 克零售价分别提高到 0.20 元、0.205 元、0.21 元、0.22 元和 0.23 元。加工盐零售价,以当地调后原盐零售价为基础,每 500 克粉洗盐加价 0.04 元,粉精盐加价 0.06 元,海精盐加价 0.07 元。小包装食盐零售价,在散装盐价基础上,每公斤加价不超过 0.09 元。城乡差价,以县城零售价为基础,5—25 公里的,每 500 克加价 0.01 元,25 公里以远的加价 0.02 元。牧盐与食盐同价。对农村供销社的运费补贴同时取消。

2. 食盐的批零差率,原盐调为 17%,加工盐 16%。1986 年减税扩大批零差额包括在调后差率中,转批优待仍按批发价回扣



3—5%。

3. 出场价,原盐每吨调为 88 元,粉洗盐 143 元,粉洗精盐 188 元,精盐 210 元。

4. 分配价,食盐原盐分配价调为 266.60 元。粉洗盐 317.60 元,粉精盐 370.60 元,精盐 382.60 元。酸碱制革工业盐分配价,复州湾盐场调为 154.80 元,营口盐场 152.05 元。工业盐分配价外加收滩内集运费每吨 18.00—21.25 元。

这次提价幅度是建国以后最大的 1 次,初步解决了盐的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的问题,使产销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在提价的同时,还建立了盐业发展基金,提高了企业自我改造和发展的能力。

(撰稿:郭碧秋 李德隆 李德胜 马建国)

## 第七章 吉林省

吉林省历史上是奉(天)盐销区。清康熙十二年(1673)到同治元年(1862)为自由运销时期;同治六年(1867)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为商运商销时期;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始为官运、官储、商销时期。民国继续推行榷运,正常年销量为5万多吨。日本侵略者占领时期,实行专卖和食盐定量配给制度,人民饱受其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吉林盐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盐的购销数量稳步增加,盐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高,盐源不断扩大,不仅增加调进辽宁盐,而且逐步从河北、天津、内蒙古、新疆、青海、湖北、四川等省、市、自治区调盐。1981—1990年,全省共购进商品盐218万吨(不包括定点供应的工业用盐),销售232.5万吨;比建国初期的1950—1959年,购入增长2.8倍,销售增长2.9倍(详见表7-1)。人均消费水平由1950年的6.82公斤,到1990年上升为8.49公斤。通过普及加碘食盐的供应,有效地防治了碘缺乏病,为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7-1) 1950—1990年吉林省商品盐购销存数量表

单位:吨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50	29,154	70,216	63,109
1951	70,813	63,356	67,235
1952	99,557	71,092	91,953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53	42,371	78,937	51,845
1954	87,306	83,756	53,449
1955	78,660	78,660	51,495
1956	71,163	84,281	40,247
1957	87,026	84,103	53,072
1958	81,204	94,258	40,394
1959	140,847	103,890	73,741
1960	103,170	142,044	26,677
1961	196,576	166,108	50,121
1962	146,771	111,900	84,000
1963	139,372	92,299	132,006
1964	88,870	119,627	87,732
1965	135,050	128,630	90,130
1966	—	138,630	55,868
1967	120,500	139,779	83,000
1968	—	—	—
1969	—	—	—
1970	—	—	—
1971	225,729	175,000	254,859
1972	235,350	176,694	197,859
1973	146,319	169,421	175,426
1974	129,762	181,635	132,223
1975	187,519	187,810	133,838
1976	155,241	193,637	92,873
1977	177,819	202,150	51,591
1978	284,597	207,431	195,252
1979	220,611	203,607	262,196
1980	228,163	211,253	268,704
1981	169,260	246,931	184,140
1982	174,585	209,514	140,049
1983	187,458	215,449	130,508
1984	188,494	220,739	97,552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85	238,699	228,087	131,128
1986	326,685	256,540	197,041
1987	197,384	235,487	153,866
1988	174,453	259,242	113,845
1989	342,715	241,231	214,429
1990	189,529	212,048	188,548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吉林盐业

吉林省为辽宁盐销区。由盐商用人力、畜力、铁车运大豆、豆油到营口盐滩贩卖，运盐回吉省，自由购销，以供民用。元、明以来，未专设盐官。“自甲午以后，俄国东清铁路接轨吉省，俄盐由海参崴运入，行销吉省东北珲春、延吉、宁古塔、阿什河、哈尔滨各属，每年自五、六千石（注：每石为300公斤），渐加至三、四万石。日俄战后，旅顺、金州各盐滩皆为日占，日人广辟盐滩，产盐由南满洲铁道运入吉省，倒灌长春、伊通、盘石、双城、五常各属，为数尤巨，自是吉林全省居民大半购食洋盐”<sup>①</sup>。

光绪三十二年（1906），总督赵尔巽奏称：“东北三省之地，既系全销奉盐，必须令三省之盐统筹销供。在奉省必有大员，总持全局……在吉、江必有分局，联络一气，始能酌盈济虚，展拓销路。”光绪三十四年（1908），奉天成立东三省盐务总局。吉、黑两省实行官运。八月，吉省设官运总局于省城（今吉林市），下设长春、伊磐、新榆、双城、阿什河、宁古塔、小城子等7个分销局，8个缉私局；另于营口设采运局，以清起运之源。3省又合设长春、哈尔滨、绥芬掣引缉

<sup>①</sup> 《东三省政略》卷7 财政附东三省盐务第1281页。

私局,以防私盐浸灌。自此,全省食盐禁止私运,一律由官备价购买,运至省会(今吉林市)及各分局后,建仓储存,招商领销,实行官运、官销、商销。

吉林采运官盐,需由东三省盐务总局发给运盐票,盐到后交长春局,是为初运;后由长春总仓转运各局,是为转运,由总局发给专照。无专照者,不得转运和行销。

东三省总督徐世昌还指令绥芬税关,没有东三省总督及官运局专照,俄盐不得运入吉省。同时,东三省盐务总局与南满洲铁道公司签订《官盐运输合同》。吉林官运局自营口向长春输送之官盐,均托南满洲铁道运送,其运金每1吨特定为日本币7元65钱(即按照规定运金减十分之一)。禁止日、俄及华商私盐运入吉省。

吉林官盐运道主要为陆运:一自营口起运,从南满铁路以达公主岭车站,分运伊通、磐石、濛江、桦甸各处。一自营口红南满铁路以达长春,再转运省城、农安、石头城子、双城等处;再由石头城子、双城分运榆树、新城、五常。

此外,每年冬季,由营口采运局招雇运粮民车,运送官盐,发给运费,不使空载而返。官盐运到各分局后,即由各局招商领销,销价由官定,严禁擅自定价。但销商往往抬价盘剥,引起民愤,以致发生多次抢盐事件。光绪三十四年(1908)7月至宣统元年(1909)2月底,吉林省共计运销原盐6,800余万市斤;除解缴奉省13.5万两银洋外,净赢50余万两。

民国以后,吉、黑两省盐业运输均由吉黑榷运局垄断,下设长春、延吉、和龙、珲春、范家屯、梨树镇、公主岭、长岭、伊通、扶余、磐石、怀德、大赉、汪清、榆树、敦化等16个分销处和盐仓,严禁私人运销。张作霖担任东三省督军后,改由官府指定的盐商销售,藉以攫取盐利。

民国十一年(1922)7月13日,张作霖截留东三省全部盐税。

由于盐价不断提高,至民国十二年(1923),长春盐仓售价由民国五年(1916)每担(100市斤)6.00元增加到9.50元<sup>①</sup>。

民国十二年(1923)至民国二十年(1931)吉林省的食盐销售量比较稳定,年均109,342,163斤(54,671吨),每年人均消费水平为7.4公斤<sup>②</sup>。

1931年东北沦陷,吉黑樵运局改称吉黑樵运署,分销处改为分署,下设盐仓。1936年4月28日,在长春建立“满洲盐业株式会社”,负责全东北盐的生产和运销。同年12月24日公布《盐专卖法》,规定盐的生产、销售、输出、输入、经营数量、价格等,统受《盐专卖法》控制。同时实行食盐配给制度,每月每人凭证供应1市斤,由官府指定的盐栈和盐店销售。盐栈和盐店均不得兼营其它品种。这是日本侵略者继粮食配给制度之后,又一掠夺中国人民的重要措施。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民主联军进入东北地区。1946年6月成立东北盐务管理局,管理盐的生产;另由东北贸易局管理盐的运销。吉林省盐的运销,由省贸易管理局负责。1948年9月23日,省贸易管理局改为商业厅,下设粮食、百货、土产等专业公司,盐的运销业务移交粮食公司经营。

1946—1948年,东北解放区共销售海盐167,129吨。同时逐步降低盐价,缩小盐粮比价。1946年下半年,7市斤高粱换1市斤盐。到1949年11月,2市斤高粱换1市斤盐<sup>③</sup>。保证了人民生活的需要,支援了东北解放战争和政权建设。

---

① 吉黑樵运署编:《盐务资料》1934年5月,第268页。

② 吉黑樵运署编:《盐务资料》1933年5月,第71页。

③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东北人民政府1949年下半年工作简要报告)。

## 第二节 新中国经济恢复与 开始有计划建设时期 (1949—1957年)

建国初期,全省盐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充分掌握盐源,保证军需民用,稳定市场,安定民心,确立盐业工作的正常秩序。

当时,盐的运销业务由省商业厅所属粮食公司经营。1952年粮食公司与省财政厅所属的粮食局合并,成立粮食厅,盐的运销业务,划归省粮食厅及市、县粮食局经营。1949年12月首届全国盐务会议决定:“东北继续统销,关内各地采取公私兼销”。各类用盐,由粮食部门统一调拨,统一销售,敞开供应,彻底废除了伪满时期遗留下来的配给制度。

我省不产盐,是盐的纯销区,盐的主要来源,是从辽宁省的营口、复州湾、金州、锦州、貔子窝等盐场调入。为实行统一调拨,1949年7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通令,规定:自8月1日起,过去其他机关所发运盐证明一律废止,统一由东北盐务总局印制销盐证明,各有关机关根据盐务总局的销盐证明进行运盐和查验工作。各类用盐调入后,由粮食部门粮栈(库)统一储存、保管并组织销售,对未设粮栈(库)的农村及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委托供销社或公私合营商店代销,给予一定的手续费。同时,严格执行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的《东北解放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凡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一律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在“一五”计划期间,全省累计购入原盐36.7万吨,销售41万吨,年均销售8.2万吨,比1950—1952年,平均年销量增长20.1%。到1957年底,全省商品盐库存已达5.3万吨。

为了减轻人民负担,保持盐粮合理比价,1950年1月,吉林省粮食公司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的指示精神,调整了食盐价格。吉林、九台、三岔河、敦化、延边、舒兰等地中等盐销售价每市斤为8,200元(东北币,下同);长春、公主岭、前旗、磐石等地销售价每市斤为8,000元。

1950年6月,省商业厅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指示,同时,又规定了省内各地粮、布、盐的价格。

(一)盐价。铁路沿线,海粒盐的价格分为3种:一是白色中等盐,每市斤为5,500元;二是黄色中等盐,每市斤为5,000元;三是黑色中等盐,每市斤为4,500元。非铁路沿线按此标准,加运杂费,自行规定执行。但运杂费增加部分,每市斤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二)以盐换取粮食,食盐按规定价格的95%计算比价。但由于1949年吉林省粮食大丰收,总产量达到459万吨,超额完成收购任务后,农民手中的余粮较多,急于出售,粮价下跌。1950年据扶余、榆树、伊通、桦甸、磐石、舒兰、延吉等市、县统计,平均1吨海盐为16,747,714元,1吨大豆为6,551,111元,1吨高粱为4,734,570元。盐、粮交换比价是,1吨海盐可换大豆2.56吨,可换高粱3.54吨。粮价逐渐下跌,盐价逐渐上升。

为了稳定工农业产品比价,1950年10月,省政府发出《迅速扩大国营商店、门市部的指示》,要求必须扩大国营商店和农村合作社,利用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组织货源,将生活消费品直接下拨到农村,使粮价和工业产品比价逐步缩小,盐、粮比价基本趋于稳定。

1955年3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按折算比率,规定中等盐每百市斤平均统销价为9.99元(新人民币,下同),最高价为11.20元,最低价为9.30元。



### 第三节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在“大跃进”中，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导致食盐供应极度紧张。我省盐业工作，本着“以运保储，以储保销”的原则，千方百计抓调运，保证了供应，稳定了市场，渡过了难关。

#### 一、运不敷销，市场告急

“大跃进”中，强调“以钢为纲”，盐的运输被迫“停车让路”。1958年购入8.1万吨，销售9.4万吨，出现了运不敷销的严重局面，个别市、县发生脱销和抢购食盐现象。到1960年底，全省商品盐帐面库存仅有2.6万吨，不足两个月的销量。为了稳定市场，安定人心，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实行定量供应。根据“确保食盐，然后分别缓急，安排其它用盐，适当控制销售”的方针，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全省城镇居民凭粮食购买证，定量供应食盐；农村由供销社每月按人口核定销售量，做到有计划地销售。

(二)抓紧调运。派出得力干部，驻在有关盐场，负责发运、监装，提高筑装质量，减少污染事故；各接收点及时会同车站办理到盐交接手续，及时下拨基层供应点。

(三)突击抢运滩存盐。为了解决盐场短途集运和铁路运输紧张状况，从1960年下半年起，派出汽车十余台，支援辽宁有关盐场，突击抢运滩存盐，及时运回销区，解决燃眉之急。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1958—1962年共调入商品盐66.9万吨，比1953—1957年增调30.2万吨，共销售61.8万吨，增销20.8万吨。到1962年底，全省商品盐库存已达8.4万吨，可供全

省销售半年以上,为确保市场食盐供应奠定了一定物资基础。

## 二、贯彻调整方针,改进管理体制

1957年11月,国务院决定:“从1958年起,将原盐的市场管理及供应等工作等任务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管理,将运销企业的机构、人员、资金均移交给地方,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定一个部门接管”。我省自建国以来,盐的购、销、调、存业务和资金一直由粮食部门作为一个品种进行管理和经营。原属中央各部、委管理的工业用盐全部下放后,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1959年起,全省各类用盐计划划归省物资局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是:

(一)省内中央各部、委直属企业用盐计划,由各部、委驻东北区办事处汇总,统一向省物资局提出,办理订货手续。

(二)省粮食厅负责提出市场民食及农牧、酱菜、酿造及食品加工等需盐计划。其他各厅、局提出所属企业的要盐计划。

(三)地区、市、县属企业的要盐计划,由地区物资局统一汇总上报省物资局。

在调整期间,国家决定加强盐的统一领导,根据国务院1963年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由轻工业部统一核定资金,恢复专业核算的报告》精神,于1964年2月7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全省盐业运销业务和资金,从粮食商业中划分出来,实行专业经营,独立核算。同年4月3日,省粮食厅成立盐务处和吉林省盐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人员编制暂定为26人,孙同录任盐务处处长兼任公司经理。各市、县建立盐业批发站46个(对内称粮食局盐务股)。县以下,根据经济区划,在现有粮库和储粮点内,设立321个储盐点,负责盐的接收、保管及对本经济区内零售部门的批发业务,受盐业批发站和所在地粮库或粮食管理所双重领导。

1965年1月1日起,根据轻工业部《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实施方案》要求,省盐业公司及其所属运销机构划归中国盐业公司直接领导。同时,根据经济合理原则,调整分支机构,到1965年末,仅保留26个批发站,18个批发部,36个储盐点。

通过实践,从我省实际情况看,试办盐业托拉斯,显示了一定优越性:

其一,产销合管,统一调拨,有利于保证市场供应。辽宁海盐1960年产量131万吨,1962年产量140万吨,由于不能统一调配,我省被迫组织运力直接到产区运盐,还供应不足。而1964年,全国海盐严重歉产,辽宁只产盐42万吨,由于托拉斯组织紧急调运,我省没有出动任何运力,却圆满地完成了购销计划,保证了市场供应。

其二,粮、盐分管,责任分明,管理加强,有利于减亏增盈。1963年粮、盐合管,当年原盐购入13.9万吨,销售9.2万吨,经营亏损419万元。1964年成立盐业机构后,当年原盐购入8.9万吨,销售11.9万吨,经营亏损减为243.2万元,1965年经营亏损又减为207万元。

### 三、调整批零关系,明确批零责任

1964年4月20日,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各级盐业运销单位与各级供销社的密切结合,保证城乡食盐充分供应的指示》,要求各地划清经营范围,做到既有明确分工,又要密切协作,加强批零衔接,共同努力做好城乡食盐供应工作。1964年11月10日,省粮食厅、省供销社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对有关经营食盐的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盐业公司系统,负责原盐的批发业务,保证批发供应,如有脱销,影响零售,由公司负责。零售业务,城市(包括县城)由国营

粮食部门负责；农村（包括镇郊、集镇和工矿林区）由供销社负责。如工矿林区无供销社机构，仍由国营粮食部门供应。

农村粮食部门所经营的食盐零售业务，一律移交给当地供销社。所有基层供销社和分销店全部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将食盐列为必备商品，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切实保证供应。

（二）基层供销社经营食盐，由过去的代销改为经销。批零差率为15%，即按进货地点的零售价倒扣15%，作为批发价格。农村零售价格，按进货地点零售价加运杂费和运输损耗计算。

（三）制定合理库存定额。基层供销社的食盐库存量至少应保持相当于1个月的销售量。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加强了各级盐业部门与各供销社的密切结合，改善了食盐的经营管理，保证了城乡市场的充分供应。

#### **四、改变工、农、牧、渔业用盐的供应渠道**

##### **（一）工业、渔业用盐供应**

1965年，根据省计划委员会《关于物资管理权限的规定》精神，省粮食厅、物资局决定：从1966年起，将工业、渔业用盐的管理和供应工作，由省物资局移交给省盐业公司，省水产局亦将渔业用盐进行了移交；中央各部、委在省企业和地区、市（县）企业用盐，直接向盐业公司提报用盐计划；省直厅、局所属企业用盐，由有关厅、局汇总后，向省盐业公司提报用盐计划。同年12月，省盐业公司根据上述精神，对有关工业、渔业用盐供应方法规定如下：

①对工业、渔业用盐用户，凡一次进货在500吨以上，或年度用量在5,000吨以上的，经省盐业公司同意，可直接从盐场进货，直接结算。其运输计划、进货数量和统计报表，统由所在地盐业批发部门汇总后，报省盐业公司。

②凡不足上述规定数量者，统由所在地盐业批发部门就地直

接供应。对有铁路专用线的用户,在编制铁路运输计划时,可专门列出,货物运到后,双方共同派人检斤,按实际数量,直接作销售处理。不足整车或没有专用线的用户,一律到盐业批发部门仓库取货。

## (二)农业、牧业用盐供应

对农业、牧业用盐实行计划供应,具体有以下几种办法:

①盐业批发部门,根据生产大队的牲畜头数,分季下达供应指标,凭生产大队介绍信购买。

②对能够直接到储盐点买盐的生产队,由盐业批发部门根据牲畜头数,核定供应量,发给购买证,凭证到储盐点购买。

③由盐业批发部门,根据各生产队的牧畜头数,核发供应票,到当地供销社购买,供销社凭票与盐业批发部门办理转批手续。

上述办法既方便了农牧业用盐的供应,又简化了业务手续,有利于发展生产。

## 五、盐价不合理,造成企业经营亏损

吉林省食盐销售价格是1957年全国统一安排调整的。省会长春食盐零售价由每百市斤9.70元调整到11.40元,提价幅度为17.5%。1964年以前,吉林省食盐没有批发价,由粮食部门自采、自销。购进价每吨176元,零售价每吨228元,购销差(毛利)每吨52元。供销社代销约占销售量的50%,由粮食部门付给10%代销手续费(后调整为14%)。流通费用每吨约66元。

根据中国盐业公司要求,1964年对省内市场的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造成企业经营性亏损。

(一)销价偏低,进销差价偏紧。本省用盐大部分由辽宁省进货,每吨进价176元。1964年制定的批发价每吨193.80元,毛利

仅 17.80 元。而商品流通费每吨却需要 66.77 元,吨盐亏损约 49 元。东北盐价历来比关内偏低。从当时市场零售价来看,北京市、天津市销售长芦盐,产地近在咫尺,每市斤 0.13 元,本省销售辽宁盐,运距平均 700 多公里,零售价却只有 0.114 元。从盐、粮单项比价看,1956 年,以高粱为交换品计算,本省食盐零售价每百市斤为 9.99 元,高粱每百市斤统购价为 4.35 元,比价为 1:2.3。到 1961 年,食盐零售价每百市斤 11.40 元,高粱统购价每百市斤为 6.30 元,比价下降为 1:1.8,下降幅度为 21%。从进价看,1959 年食盐进价每吨由 174.00 元,上调到 176.00 元,而销售价一直未作变动,造成进销差价偏紧。

(二)地区差价不合理。全省共有 46 个市、县,其中铁路沿线有 35 个,非铁路沿线 11 个。在 35 个铁路沿线市、县中,有 5 个每百市斤食盐市场销售价为 11.20 元,有 8 个为 11.30 元,有 17 个为 11.40 元,有 5 个为 11.60 元。在 11 个非铁路沿线市、县,因距铁路远近不同,市场价格不一,其作价原则是:在进货地点零售价基础上,加合理的公路运费和损耗(运距超过 15 华里加 1.5%)。地区差价主要体现在运杂费上。沿线市、县中,四平调盐运距最近,食盐零售价每百市斤为 11.40 元;而运距平均比四平远 520 公里的延吉、和龙、安图、汪清、龙井等 5 个沿线县,市场零售价每百市斤为 11.60 元;地区差价每吨仅 4 元,实际比四平多支出运费 8 元。白城地区的白城、洮南、通榆、镇赉、大安等 5 个铁路沿线市、县,平均运距比四平远 358 公里,销价却是 11.30 元,比四平还低,每吨倒挂 4 元。通化地区所属市、县,运距都比四平远 300 公里,销价也低于四平。

(三)城乡差价不合理。城乡差价定价原则是:以进货地点的销售价为基础,加标准运价费用,运距超过 15 华里以上的再加 1.5%的损耗。有些地方不按标准运费加价,而按议价运费加价,也

有些农村供销社随意上调零售价尾数。

(四)部分偏远地区销价过高。如长白县需从 238 公里以远的临江进货,运费每吨 112 元,县城零售价每 100 市斤为 15.70 元,距县城较远的农村零售价高达 18 元左右。

(五)个别地区进货地点改变,而销价一直未动。如抚松原从 180 公里以远的朝阳镇进货,后来铁路延伸到仙人桥,公路缩短了 145 公里,但零售价始终未作及时调整。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8 年)

1966 年至 1976 年的 10 年动乱和 1977 年至 1978 年的两年经济徘徊中,受“左”的路线严重干扰,食盐调运和供应长期处于紧张、被动和不稳定状态,吉林盐业在困难中前进。

##### 一、管理机构变化频繁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盐业托拉斯被当作资本主义管理方式受到了批判,省盐业公司名存实亡。1966 年 6 月,盐的购、销、调、存业务已交由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管理。

1969 年 1 月,盐业托拉斯所属企业全部下放给省、市、自治区。1972 年 5 月,经省革委会批准,省粮食局设“吉林省粮油盐工业储运公司”,内设盐业组,负责全省盐的运销。由于不能适应业务的发展,1973 年 3 月,省粮食局设立盐务处,并在全省粮食系统内设立盐业管理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机构、人员变动频繁,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全国盐业形势的变化,1979 年根据省粮食局要求,经省编委同意,恢复了省盐业公司机构,盐业工

作才逐步走上正轨。

## 二、积极组织调运，保证市场供应

“文化大革命”中，各地武斗频繁，铁路、公路运输受阻，造成盐的供应极度紧张，市场经常发生脱销、抢购。从1967年下半年开始，武斗升级，打、砸、抢盛行，各地抢粮、抢油、抢盐事件屡屡发生，严重地威胁着全省盐的供应。省粮食厅呼吁全系统广大职工，坚守工作岗位，千方百计保证粮、油、盐的供应。同时，请当地驻军押送货运车辆，把粮、油、盐及时送到粮店。省盐业公司针对当时工作中的主要矛盾，狠抓调运，主动联系铁路部门，力争提前发运；并要求各地、市盐业部门及时掌握零售情况，合理摆布库存，妥善安排市场。经过全省盐业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1967年共购进原盐12.1万吨，销售14.0万吨，经上级批准，动用了一部分国家储备盐，库存达到8.3万吨，比1966年增加2.7万吨，基本保证了市场供应。

1974年9月，省粮食局在长春召开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第一次全省盐业会议，决定积极组织购进，改进仓储管理，保证盐的供应，开展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工作，切实管好储备盐。这几项措施的落实，使1975年购进量达到18.75万吨，比上年增加近6万吨，其他各项工作也取得了进展。

## 三、全省食盐实行一价

吉林食盐零售价格长期偏低，进销差价不足实际运费开支，造成长期经营亏损。地区之间，消费者负担也不平衡，特别是边远山区消费者负担较重。1966年调整全国食盐地区差价时，第一轻工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委联合发出通知，从1966年8月1日起，调整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食盐价格，调整的重点放在降低最高限价，把降价好处集中给予大小三线 and 边远山



区农民。根据这一精神,将全省食盐零售价格调整如下:

(一)海盐。不分城乡,零售价由原来全省平均每市斤 0.1174 元,一律调为 0.13 元,高的降到 0.13 元,低下的提到 0.13 元。

(二)精制盐。不分城乡,每市斤零售价一律调为 0.16 元(袋装 1 市斤另加包装费 2 分)。

洗涤盐零售价每市斤调为 0.14 元。

(三)食盐(包括海盐、精制盐、洗涤盐)的批零差率规定为 13%,批发价按零售价倒扣 13% 计算。

食盐销售价格调整后,由县城到农村的运杂费用和定额运输损耗,由盐业部门负担,使基层供销社经营食盐略有微利。

#### 四、加强储备盐的管理

盐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为了确保盐的供应,1964 年国家决定,将产区的平衡储备盐记税移储销区。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关于做好移储盐工作的指示精神,于 1965 年 5 月发出《关于做好国家储备盐工作的通知》,要求:

(一)各县(市)人民委员会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按照内销流向合理,又便于外调的原则,具体安排落实。

(二)储备盐所需仓库、场地,要选择在地势高,不受水害的地点,充分利用现有仓库、货场和下马企业的厂房以及城乡公社的空房储存。

(三)单独存放,单独保管,严明制度,平时不准动用,必须动用时,须经省盐业公司报请第一轻工业部批准。

(四)有关储备盐的价款、税收、费用、损耗、移运、储存、管理等业务,由省盐业公司与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五)保管人员,原则上由当地盐业部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没有盐业机构的市、县,由粮食部门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

到1969年末,我省调入的储备盐,大部分由粮食(盐业)部门储存,小部分由供销社在农村设点储存。后来,由于供销社储盐点过于分散,从1974年起,将供销社系统所储存的储备盐,全部转作商品盐销售,售盐款交当地粮食部门,粮食部门再从商品盐中划出等量的盐作为储备盐,实现了储备盐的统一管理。储备盐的布局做到:平战结合,流向合理,储盐与储粮相结合,平时保管好,急时用得。在“文化大革命”和海城发生地震期间,曾动用10多万吨储备盐,对保证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销区建立储备盐,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 五、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

吉林省是碘缺乏病为害严重地区。全省除吉林、长春两市区和通榆、乾安两县外,其他各市、县都程度不同地存在这种地方病,偏远山区尤为严重。1965年全省平均患病率5%左右,重病区达35%以上,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

1956年1月,毛泽东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明确规定了积极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任务。同年5月,吉林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提出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粮食部门随即在白城、长春地区的病区试点,供应加碘食盐,受益人口400万。1958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病区积极推行食盐加碘工作,并规定:碘盐加工含碘量为万分之二,碘盐零售价格比非碘盐增加4厘钱。

1964年省盐业公司成立后,把组织好食盐加碘供应工作,列为公司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1965年5月至10月,公司先后会同省卫生、供销部门召开两次食盐加碘工作座谈会,会上提出了“重病区专销,轻病区并销,无病区不销”的供应原则。在集安、抚松、和龙、珲春、磐石、浑江、汪

清、靖宇、长白、东辽、东丰、桦甸、舒兰、永吉、扶余、辽源、怀德等 17 个市、县病区，全面推行了碘盐供应工作。到 1967 年，全省有 34 个市、县推行了食盐加碘工作，收到了较好的防治效果。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食盐加碘工作被迫中断。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吉林盐业工作，紧紧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个主题，并遵循轻工业部提出的“加快发展生产，合理安排销售，逐步增加储备，保证充分供应”的指示精神和“以运保储，以储保销”的基本原则，各项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

### 一、恢复盐业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搞好盐业运销和食盐加碘工作，1979 年 12 月 27 日恢复吉林省盐业公司，1980 年 2 月 2 日正式对外办公。同时撤销“吉林省粮食厅盐务处”。省公司之下，设 47 个县、市盐业批发站（1985 年 5 月改为县、市盐业公司），实行单独核算；批发站之下，按经济区划设立 169 个基层储盐点（1985 年调整到 102 个，并改为批发部、站），实行报帐制。全省盐业企业编制定为 969 人。由粮食部门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

1989 年 8 月，为了加强盐政管理，成立“吉林省盐务管理局”，与省盐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同年 12 月，省粮食厅任命罗沛为省盐务管理局局长。1990 年全省盐业机构见表 7—2。

(表7-2) 1990年吉林省盐业机构设置表

吉林省盐业公司 吉林省盐务管理局	长春市盐业公司	— 九台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县、双阳县盐业公司
	吉林市盐业公司	— 桦甸市、永吉县、舒兰县、磐石县、蛟河县盐业公司
	四平市盐业公司	— 公主岭、梨树县、双辽县、伊通县盐业公司
	辽源市盐业公司	— 东丰县、东辽县盐业公司
	通化市盐业公司	— 梅河口市、集安市、通化县、柳河县、辉南县盐业公司
	浑江市盐业公司	— 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盐业公司
	白城地区盐业公司	— 白城市、扶余市、洮南市、大安市、长岭县、前郭县、镇赉县、通榆县、乾安县盐业公司
	延边自治州盐业公司	— 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琿春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盐业公司

县、市盐业公司之下,按商品流向,设102个批发站,仍实行报帐制。

## 二、继续深入开展食盐加碘

1979年5月,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在扶余召开了全省粮食局、卫生局、供销社负责同志参加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汇报会,专门研究食盐加碘工作,要求立即在全省普遍开展起来。197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我省随即制订了《补充规定》,并组织贯彻执行。1980年4月,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在伊通召开了扩大会议,对甲状腺肿病提出了“全面防治,重点突出,专群结合,持久作战”的方针,要求必须做到:碘盐加工机械化,碘盐生产厂房化,碘盐供应经常化,碘盐质量标准化;并强调食盐不卫生不准加工,非碘盐不准出库,非碘盐不准进货,非碘盐不准销售,非碘盐不准食用。同时,把食盐加碘的比例暂规定为二万分之一。零售碘盐不另加价。

对碘盐加工网点的建设,省委副书记王大任提出:对碘盐加工

要适当集中,并本着“加碘点与储盐点相结合,铁路沿线与非铁路沿线相结合,现状与长远相结合”的精神,按经济区划,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 164 个食盐加碘点,调整为 112 个。到 1990 年末,全省食盐加碘点共 102 个。

为了实现加碘机械化,1981 年至 1990 年,由省粮食厅与省盐业公司拨专款在永吉粮油机械厂制造 PDG10 型“四部二段干式”加碘机 320 台,机械效能每小时产量 25 吨;同时,还制造了部分小型加碘机,每小时产量 10 吨;分配各地使用,效果良好,并保持了正常维修和更新。从 1980 年起,省财政每年拨付专款用于加碘厂房建设,列入当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到 1990 年,共投放资金 220 万元,建成标准加碘厂房 16,270 平方米。同时针对 80 年代初非碘盐、劣质盐冲销病区的情况,1981 年省政府批转了省粮食厅、卫生厅《关于地甲病区私销非碘盐的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1983 年 9 月 16 日,省政府再次批转省粮食厅、商业厅等单位《关于严禁非碘盐流入地甲病区的报告》,明确规定:

(一)盐由盐业主管部门统一经营,其他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准私运私销。

(二)非碘盐一律不准进入地甲病区和在市场上销售。

(三)加强市场管理和盐务监督稽查工作,对私运、私销、偷税、漏税和投机倒把、倒买倒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988 年 4 月 4 日,省政府发布《吉林省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管理办法》后,全省由地方病防治部门(卫生)、粮食(盐业)部门设立盐务监督稽查机构,配备专职稽查人员,积极开展了盐务监督稽查工作。

通过以上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1980 年全省食用碘盐人数已达 1,643 万人,占应食用碘盐人数的 96%。病区乡(镇)由 1978 年 816 个下降到 420 个,患者由 93.7 万人下降到 76.8 万人,患病

率由 5.6%，下降到 3.7%。1982 年末，全省已有 31 个市、县（占病区市、县的 68.9%）达到了国家控制标准。1983 年全省提前两年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同年 9 月 1 日起，将加碘比例降到五万分之一。到 1990 年末统计，全省除吉林、长春两市区及通榆、乾安两县为非病区外，其他病区人口普遍吃上了合格的碘盐，患病人数为 28.1 万人，患病率为 1.22%。

1988 年和 1990 年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和“印度卫生代表团”先后来我省考察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情况，都给予了高度评价。

### 三、积极组织调运，渡过“白色”冲击

1983 年以来，主要海盐产区连年歉产，全国连年销大于产。特别是 1988 年，化工用盐激增，产不敷销的矛盾更为突出。本省 1988 年上半年食盐调入量只完成国家下达计划的 28%，比上年同期下降 25%，而市场销售量却比上年同期增加 7%，上半年就吃掉库存 5.8 万吨。到 6 月末，全省库存只有 9.58 万吨，其中食盐只有 6 万吨，仅够 3 个月的销量，且分布不平衡，有 17 个市、县不足两个月销售。食盐抢购风波及全省，居民超常购买，不法个体商贩囤积居奇，黑市盐价扶摇直上。精制盐由每市斤 0.18 元，上升到 1—1.5 元。敦化市月平均销售量在 600 吨左右，而 8 月 21 日就销售 60 吨。辽源市 6—7 月，每天销售 20—30 吨。蛟河县 8 月 24 日，日销售量竟达 160 吨。市场供应极度紧张，出现了严重的“白色”冲击。当年全省购进商品盐 17.4 万吨，销售则达 25.9 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

为了平息食盐抢购风，保证正常供应，省政府领导要求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协调一致，把食盐调运和供应做为一项突出的工作来抓，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从1988年9月起,全省食盐实行凭票(食盐购买票)、凭证(粮食供应证)定量供应。每月供应标准,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城镇,由指定的商业企业和粮油食品店供应;农村,由粮库(所)和供销社供应。长春市、吉林市、浑江市可将质量较好的洗涤盐,精心加工粉碎后销售,以补充精制盐的供应不足。

(三)暂时停止个体商贩经销食盐业务。

(四)组织得力人员,组成催运小组,派驻各盐产区,协调督促发运。

(五)从1988年6月1日起,凡我省购进的商品盐,由省盐业公司统一进行结算。

采取以上措施后,市场逐步趋于稳定,1989年恢复正常状态,1990年5月全省取消了食盐限量供应办法,实行敞开销售。

#### **四、改革盐价,走出困境**

我省食盐零售价和工业、农牧业用盐市场销售价,于1966年8月1日和1967年6月19日进行两次调整后,一直未再变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逐步改革价格体系,同时逐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

盐是我国当时少数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之一,其购销价格,一直由国家统一管理。由于原材料、能源和运输、装卸等费用不断上涨,盐业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过费用逐年增加,产销企业利润相应减少,以至出现亏损,严重影响产销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1984年至1988年,国家对盐价、盐税进行了4次调整,辽宁盐区海盐税额由每吨146元降到109元,精制盐税额由每吨146元降到92元。降税好处基本上给了生产企业和零售部门,批发环节没有得到好处。全省盐业批发企业1986—1989年累计亏损达

2,590多万元。

国家为了进一步促进盐业生产、流通的发展,决定从1989年11月25日起,全面调整盐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规定省会长春市市场食盐零售价每500克原盐(无包装)为0.22元,粉洗盐为0.26元,精制盐为0.29元。批发价按当地零售价和全省统一的批零差率(16%)倒扣计算。城乡差价:距离批发部7.5公里以远至35公里以内(含35公里)的,每500克加价0.01元;35公里至100公里以内(含100公里)的,每500克加价0.02元;超过100公里的,每500克加价0.03元。调整后各地食用盐、工业用盐价格见表7—3。

盐价调整后,盐业企业库存盐增值部分,经省财政厅同意,全部留给企业,做为流动资金,大约增加2,300多万元。到1990年,全省盐业企业减亏增盈1,200多万元,使企业走出了困境。

## 五、改革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全省盐业企业管理,从1984年开展企业升级达标活动以来,始终坚持了“以改革为动力,以完善岗位责任制为重点,以改善企业管理为基础,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榆树市盐业公司始终坚持“靠管理求效益,靠经营求发展,靠服务求生存,靠教育求素质”的指导思想,实行全员抵押承包后,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8年盈利22万元,1989年盈利24万元,1990年增为34万元。浑江市盐业公司,实行“吨盐经营含量结构工资制”后,1990年与1989年相比,工资总收入上升38%,人均收入增加5.67%,实现利润增长43%,全员劳动效率增长24%,商品流



(表 7-3) 食用盐、工业盐批发(供应)、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批发部所在城镇	食用盐						工业盐			
	原盐		洗涤盐		精制盐		酸碱	制革	肥皂	饲料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铁路沿线的长春、四平、公主岭市、德惠县、郭家店、范家屯、米沙子、达家沟、三岔河、陶赖昭镇	369.60	440.00	436.80	520.00	487.20	580.00	洗盐 精盐 原盐	351.20 410.60 276.00	洗盐 精盐 原盐	412.00 455.20 337.60
其它各铁路沿线市、县城镇(乡)	386.40	460.00	453.60	540.00	504.00	600.00	洗盐 精盐 原盐	371.20 430.60 296.00	洗盐 精盐 原盐	432.80 475.20 357.60
非铁路沿线而交通比较方便的双阳、伊通、长岭、抚松、乾安县、辉春、扶余市、瞻榆镇	403.20	480.00	470.40	560.00	520.80	620.00	洗盐 精盐 原盐	391.20 450.60 316.00	洗盐 精盐 原盐	452.80 495.20 377.60
交通条件比较差的靖宇、长白县、八道沟镇	420.00	500.00	487.20	580.00	537.60	640.00	洗盐 精盐 原盐	411.20 470.60 336.00	洗盐 精盐 原盐	472.80 515.20 397.60

注:1. 距批发部所在城镇(乡)7.5公里以外的,零售价格上述规定另加城乡差价。

2. 本表中食盐为不带小包装价格。

通费(剔出涨价因素)下降了 28%，由亏损企业变为盈利企业。

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全系统也抓了精神文明建设。

1986 年，根据省粮食厅的统一部署，在全省盐业系统开展了“学法、查漏、揭短、补课”活动，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法制观念。1990 年 7 月，组织全省经理和基层批发部主任岗位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 102 人，学习盐的基础知识、食盐加碘、企业管理以及有关盐业的政策、法规等，经过考核，全部获得合格证书。在全省举办的盐业行业排头兵选拔赛，在参赛的 300 人中，有 13 人荣获全省粮食系统业务技术排头兵光荣称号，有 34 人被授予盐业行业技术标兵称号。1979 年至 1990 年，先后举办食盐加碘培训班 10 多次，共培训食盐加碘员 2,000 多人次，经过考核，全部取得加碘操作合格证书。

全省各盐业企业还普遍开展了“学吉化(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学雷锋，做主人”活动，对职工进行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两个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的宣传教育，全省盐业行业职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1990 年，全省盐业企业中，长春、榆树、农安、前郭、长岭、敦化、辉南、浑江等 8 个市、县盐业公司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撰稿：刘玉林 洪克杰)

## 第八章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边陲。由唐属渤海国时期到清代前期，居民以食土盐为主，海盐极少。土盐主要产于黑龙江西部地区肇州（今肇源县哈什吐村一带）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卓尔博特（亦称珠尔博特）；海盐主要产于滨海地区（今俄罗斯滨海地区波谢特湾）。到了清光绪年间，从陆路大量调入奉（天）盐，从此黑龙江地区居民逐渐改食海盐，土盐的生产逐渐消失；滨海地区的海盐也渐渐地为奉盐所代替，省内成为纯销区。民国时期仍主销辽宁盐。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销盐量迅速增长。进盐产区陆续由辽宁扩大到河北、天津、湖北、四川、青海和新疆等省、市、自治区；销盐的品种也从大粒原盐发展到洗涤盐和精制盐，对碘缺乏病区供应了加碘盐，少数市县还试销了低钠盐和调味盐。1990年全省销盐283.327吨（不含定点直供的化工用盐18万吨），为1949年的6倍多，人均消费量为14.8斤，比1949年增加2.8斤，1950—1990年累计销售867万多吨，创税利13亿多元。满足了人民食用和生产用盐的需要，并为国家的经济建设积累了资金。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黑龙江省盐业

黑龙江地区产土盐、池盐，历史悠久。辽、金时期，除滨海地区产海盐外，肇州等地产土盐。当地土壤中含有大量盐碱，有

重点盐地 2 平方公里，碱地 33 平方公里，碱泡子地 48 平方公里，多在北部和西部<sup>①</sup>。盐碱区的居民每年常用土法产制食盐、碱和卤水，是当地农民副业之一。金宣宗兴定三年（1218）速濒、蒲与、胡里改等路盐的年产量达到 5 万公斤左右<sup>②</sup>。池盐产于海拉尔西南 300 余里的卓尔博特（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地区），周围约 10 里左右，形如三角，水深一、二尺，池内有 11 个小泉，严寒不冻，亢旱不竭，春夏之交，微雨初晴时，有风则盐现，湖面北风起时出盐更多，7 月见霜则无盐。每年产盐期约 4 个月左右，其盐粒细白。清末，卓尔博特盐区每百人 1 天可扫盐 2 万公斤。每年产盐期可达 200 万至 250 万公斤。俄国人喜欢购买此盐，价格较昂贵，运到呼（呼伦贝尔）城，每 50 公斤售价 1.2 至 1.3 卢布（俄币）不等。

明洪武元年（1368）新盐法规定“置局卖引，令商贩运，征收盐税，二十取一。明洪武三年（1370）行开中法，令商人输粮于边，给以盐引，赴盐场支盐，许其贩运”。<sup>③</sup>

清乾隆四十年（1775）以前，东三省为优待区域，盐不征税。光绪十一年（1885）黑龙江副都统文绪，奏准试办常年盐囤，规定：“凡来卓尔博特盐池扫盐者，须向都统衙门领取准票，交纳盐税，所扫之盐，以官价收卖，每百斤课差钱 75 文”。光绪二十八年（1902），黑龙江将军达桂，会同吉林将军奏准设立盐务总局和分局，于吉、黑两省交界地，征收盐厘，隶属黑龙江善后局。二十九年，东清铁路开通后，大量俄盐倾销本省边境各地，从不缴纳盐捐，乘机渔利。为整治私盐的乱销乱运，防止俄盐逃税，1906

---

① 《肇源县志》第 19 页。

② 孔经纬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第 1 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

③ 《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总叙。

年6月9日起，黑龙江将军衙门在傅家店（今哈尔滨）设立黑龙江盐捐局，对私盐进行课税。光绪三十四年（1908），黑龙江巡抚周树模呈请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准予开办官运盐事宜，经议定，由东三省盐务总局督办陆宗輿、总办杨疏璋会同吉林省度支司陈玉麟、黑龙江道员徐鼎霖共同议定官运盐章程。是年6月创立了黑龙江官运总局，初设局于呼兰府，经办官运盐和缉私事宜。宣统元年（1909），省官运总局移到省城齐齐哈尔，并在呼兰、绥化、巴彦、海伦、余庆（庆安）、木兰、兰西、青冈、大赉、瑷琿、拜泉、肇州、大通（今通河）、汤原、布特哈（讷河）、墨尔根（今嫩江）、上集厂（绥棱）、西集厂（今巴彦）、哈尔滨、昂昂溪等地设立分销局，另设驻奉天采运局，负责购运奉盐。官盐由营口起运，经南满路至长春，转俄国铁路到哈尔滨；或由营口装海轮，北趋海参崴，亦经东清铁路以达哈埠。省内水运，一由哈尔滨运往呼兰、巴彦、兰西、木兰、大通、肇州、汤原、黑河等处；一由昂昂溪运往东布特、哈墨尔根等处。陆运，一由哈尔滨运往呼兰、巴彦、海伦、余庆、上集厂、兰西、青冈、肇州、安达等处；一由昂昂溪运往卜奎、东布特哈、墨尔根等处。冬春宜车，夏秋宜舟。民国二年（1913），统一盐政，令吉林、黑龙江官运总局改名为榷运局，分驻长春、哈尔滨。1914年2月合并为吉黑榷运总局，设在长春。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由于国民党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使日本侵略者在不到一周时间内，就占领了辽宁、吉林两省的大部分地区。日寇随即进攻黑龙江。1932年2月5日，哈尔滨被日军占领。3月1日伪满洲国成立，步步加紧对食盐的垄断，采取了增收盐税、限制盐价、控制销量的严厉措施。据伪财政部税务司盐务科统计：1932年（伪大同元年）全省销售食盐79,318,440斤（折3.96万吨）。1933年（伪大同二年）11月，

黑龙江各地方的食盐官价如表 8—1。

(表 8—1) 1933 年全省各盐仓食盐官价表

伪币：元

盐价 盐仓	官盐 (每担)	零售价 (市斤)	属地零售价(市斤)	备注
滨江盐仓	11.00	0.120	对青山 0.120,阿城县 0.127	1. 每担为 50 公 斤。 2. 指粒盐价格。 3. 资料来源齐 齐哈尔市图 书馆藏《伪财 政部税务司 盐务科》资 料。
龙江盐仓	11.40	0.130	宁 年 0.135,泰安镇 0.140	
双城盐仓	10.85	0.114		
安达盐仓	11.20	0.116	安达县 0.120,明水县 0.125	
绥化盐仓	11.50	0.125	庆城县 0.130,望奎县 0.135	
满沟盐仓	11.10	0.120	青冈县 0.128,肇东县 0.136	
昂昂溪盐仓	11.30	0.128	富拉尔基 0.129,李三店 0.130	
闾江盐仓	11.50	0.130	竹连镇 0.140,二道河 0.135	
富锦盐仓	12.20	0.132	海 沟 0.134,集贤镇 0.136	
海伦盐仓	12.00	0.131	通北县 0.150,三道镇 0.140	
克山盐仓	12.00	0.125	拜泉县 0.135,北安镇 0.140	
一面坡盐仓	11.70	0.128	珠 河 0.128,乌吉密 0.132	
通河盐仓	11.30	0.120	方正县 0.132	
拉哈盐仓	12.20	0.154	哈利屯 0.160,嫩 江 0.160	
泰来盐仓	11.30	0.117	塔子城 0.120,江 桥 0.120	
黑河盐仓	12.20	0.130	爱辉县 0.140	
梨树镇盐仓	12.20	0.136	下城子 0.136,八面通 0.144	
海林盐仓	11.90	0.125	宁安县 0.135,牡丹江 0.135	
佳木斯盐仓	12.00	0.135	莲江口 0.140,桦川县 0.150	

1936 年 4 月 28 日成立伪满洲盐业株式会社。12 月 24 日颁布了《食盐专卖法》，1937 年 1 月全面实行。各地官盐仓以官价批发给盐栈和零售店卖给居民。1939 年(伪康德六年)1 月，将各地盐栈和盐店组成“特殊同业组合”，并按《食盐专卖法》的规定，由伪专卖局长指定盐栈和盐店经销食盐。专卖的品种有精制盐、粉碎洗涤盐、粒盐以及内蒙古盐等。对食盐配售的数量、价格均实施统制。据

《伪满东北经济统计资料》记载：1941年黑龙江、滨江两省人口共11,245,354人，年消费食盐10.33万吨，平均每人9.1公斤。1942年1月1日，伪专卖署颁布了对盐、面粉、火柴、煤油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实施“通帐”（购买证）配给制度，一般家庭每人1年配给9公斤，其中：调味用6公斤，腌菜用1.5公斤，做酱用1.5公斤。城乡居民凭发给的“通帐”到指定的配给店按定量购买。到1945年4月，食盐价格飞涨，配给的粒盐每公斤涨到0.9元（伪币）；洗涤盐每公斤为1元；精制盐每公斤为1.1元。比1933年增长近3倍，加重了人民的负担，给人民生活造成了极大困难。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1946年东北解放战争开始，至1948年11月辽沈战役胜利结束，东北全境解放，黑龙江省基本上都是解放区，各地相继建立了民主政府并接管了敌伪盐仓，由省、县贸易局主管盐政和经营食盐业务，下设粮库直接经营批发业务，有的粮库也兼营零售。盐的来源，解放初期主要销售接收敌伪时期遗留的海盐，后期销售苏联产的大青盐，东北全境解放后则销售辽宁盐。

## 第二节 新中国黑龙江省的盐业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黑龙江、松江两省由先期的贸易局改为商业厅，县贸易局改称工商科，同时成立粮食公司，经营食盐业务。1952年8月成立省粮食厅，各市、县成立粮食局（科），主管盐政并经营食盐批发业务。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供应，同时将居民食用盐、农牧用盐和工业用盐也纳入了国家计划。1961年4月，成立黑龙江省粮食厅盐务处；1963年根据国务院国经字621号文件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由轻工业部统一核定资金，实行专业核算的报告》精神，黑龙江省仍由粮食部门负责盐的运销和盐政管理，曾准备单独核算，但未能

实现。

1964年9月,国家经委正式批复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省内盐业管理体制上划,建立中国盐业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经理宫惠安。各市、县成立28个盐业批发站。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盐业公司陷于瘫痪,盐的调拨供应由粮食部门兼管。1969年10月,设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盐务由计划调运处设1人兼管。1974年4月,将盐的调运、分配计划任务移交给省饲料公司兼管。当时东北地区吃辽宁盐,由于辽宁盐受灾减产,造成产不足销,运不保销,供需紧张,省级领导和省粮食局领导多次要求轻工业部增调食盐。轻工业部要求我省加强盐业机构,迅速恢复盐业公司。到1978年,轻工业部再函省政府,称:“为了保证盐的供应,请你们对盐业运销工作加强领导,对盐业管理机构、人员,进行必要的充实和加强,以适应全省人民生活 and 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省编委于1978年8月19日以龙编(78)116号文批准成立省盐业公司,隶属粮食厅;下设48个盐业站。详情如下:

1. 恢复省盐业公司。

2. 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鹤岗、双鸭山、伊春、大庆等市和大兴安岭地区设盐业站。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市,由于承担中转任务,各配15人左右;牡丹江、鹤岗、双鸭山、伊春、大庆、大兴安岭各配5—10人。实行独立核算。市里的大粮库内设盐务组,根据经营量配备管理人员和工人。

3. 双城、阿城、呼兰、五常、尚志、巴彦、龙江、讷河、依安、太来、克山、杜蒙、克东、富裕、绥化、安达、海伦、肇东、绥棱、庆安、宁安、密山、林口、海林、虎林、集贤、富锦、勃利、桦南、汤原、铁力、北安、嫩江、德都等34个较大的沿线县设立盐业站,人员配备根据其业务量大小进行安排,一般为7人左右,中转任务量大的县,可适



当多一些。

4. 七台河、绥芬河市及非沿线的县和较小的沿线县不设盐业站,仍由粮库统一管理经营。

5. 市、县的盐业站实行双重领导。党政工作在地方,业务由省盐业公司指导。

6. 全省盐业公司、站的编制 400 人。人员来源由所在地粮食系统内调整解决。

各地盐业站只管市、县所在地的粮库盐,其余粮库盐的业务仍归县粮食局领导,因而出现了新的矛盾。1980 年初省粮食局决定,省盐业公司与省粮食局仓储处合并,内设盐业科,主管盐业工作,对外保留省盐业公司名义;各地、市盐业机构一律撤销,盐的业务由地、市、县粮食局设专人管理,经营盐的粮库负责盐的批发业务、碘盐加工和小包装盐的供应。粮、油、盐混合核算。

1983 年起,全国盐业连续 5 年产不足销,运不敷销,省内连年靠挖库存过日子,市场供应紧张,再不设专门机构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省政府于 1989 年决定,加强盐业工作的领导,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再度调整管理体制,内容为:(1)各市、县迅速恢复和建立单独的盐业机构,名为盐业公司或站,实行独立核算和企业化管理。(2)各市、县盐业机构的定员及职能,由各级粮食主管部门报请当地编委核定,其定员幅度,省辖市级 6—8 名,县(县级市) 3—6 名。所需人员、经费均在各地粮食系统内部调剂。(3)各行署、市、县可以仿照省政府对省盐业公司实行省粮食局副局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做法,确定一名副局长兼任下属盐业机构的主要领导;后根据政企分开的精神,不久即改变了副局长兼职的做法。

同年 6 月,省盐业公司从省粮食局划出,独立办公,编制 35 人。至 1990 年末,省公司之下设地(市)公司 17 个,县(市)公

司 67 个，共 84 个，详见表 8—2。

(表 8—2) 1990 年末黑龙江省盐业机构表

	实体公司	半实体公司	管 理 型
合 计	17 个,占 20.2%	11 个,占 13.1%	56 个,占 66.7%
哈尔滨市		哈尔滨、呼兰、宾县	方正、依兰、阿城。
齐齐哈尔市	克东、依安、龙江		齐齐哈尔、泰来、拜泉、富裕、讷河、甘南、克山。
牡丹江市		牡丹江	绥芬河、海林、穆棱、虎林、林口、宁安、东宁。
佳木斯市	汤原、桦南、佳木斯		建三江、同江、桦川、抚远、饶河
鸡西市		鸡西	鸡东
鹤岗市		鹤岗	绥滨、萝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友谊、集贤	宝清	
七台河市	七台河		勃利
伊春市			伊春、嘉荫
大庆市	肇州	大庆	杜蒙、林甸、肇源
富锦市	富锦		
铁力市	铁力		
密山市			密山
松花江地区		双城	尚志、通河、延寿、木兰、巴彦、五常、松花江地区
绥化地区	望奎、青冈、海伦	肇东	绥棱、明水、兰西、安达、庆安、绥化、绥化地区
黑河地区	黑河市	北安	德都、孙吴、嫩江、五大连池、逊克、黑河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			漠河、塔河、呼玛、大兴安岭地区

这次调整机构,对企业经营和市场管理都起到良好作用。

### 第三节 新中国黑龙江省盐的调运

建国后,党和国家对黑龙江人民吃盐问题十分关心。1949年12月召开的全国首届盐务会议,就确定黑龙江地区所需食盐,由国家统一调拨辽宁盐供应。调运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条是经沈大线以哈尔滨为枢纽,再经滨绥、滨北、绥佳、福前线,分运到佳木斯、鹤岗、牡丹江、伊春、鸡西等地;另一条是经京哈线出山海关,再经平齐线进入齐齐哈尔和大兴安等地区。据统计,1950年至1952年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共调入食盐27.9万吨,平均每年9.7万吨;1953年至1957年,共调入食盐48.6万吨,平均每年调入9.2万吨;保证了全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盐的需要。1958至1962年,国家从辽宁各盐场调给黑龙江省食盐共计81.6万吨,平均每年调入16.3万吨。由于1960年辽宁各产盐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海盐严重歉产,加上盐场集运能力不足,盐源紧张,造成产不抵销。黑龙江省为了保证食盐的正常供应,防止脱销断档,由黑龙江省盐业部门组织运力,到辽宁省金州、复州湾盐场向沿线火车站集运食盐5,000多吨,增加了调入数量,但仍比上年少调入54,500吨,仅维持市场的基本要求。1963年到1965年,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时期,食盐调拨仍很紧张,调给黑龙江的食盐共计50.3万吨,平均每年调入16.7万吨。1964年北方海盐的主要产区长芦和辽宁各盐场遭受自然灾害,海盐减产,调入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7万吨。1966年至1975年,全国正处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辽宁各盐场连年遭受天灾人祸,严重减产,盐源不足,铁路运输不畅。10年共调入220.5万吨,平均每年22万吨。1976年至1980年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辽宁各盐场生产开始好转,国家为增加销区库存,5年内共调给黑龙江147.5万吨盐,平均每年

调入 29.5 万吨,其中,1978 年 1 年就调给黑龙江省原盐 41.4 万吨,是历史上调入盐最多的 1 年。从 1979 年起,国家计委和轻工业部,考虑到黑龙江省化工企业用盐增加和人民生活对食盐日益增长的需要,逐渐把调盐地区由辽宁扩大到长芦、湖北、四川、新疆、青海等省各产盐区。1981 年到 1985 年,国家共调给黑龙江食盐 147.4 万吨,平均每年调入 29.4 万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用优质精、洗涤盐的需要增加。黑龙江省从 1981 年开始调入湖北优质精盐 6.9 万吨,1985 年又从四川省自贡调入优质精盐 3 万余吨。虽然两省盐的质量好,价格低,但运程远,运费高,调入数量受到一定影响。

1950—1990 年黑龙江省商品盐的调入、销售和库存表见表 8—3。

(表 8—3) 黑龙江省商品盐的调入、销售、库存表

单位:吨

年 份	调 入	销 售	库 存
1950	41,500	71,500	124,000
1951	60,500	72,000	112,500
1952	77,000	81,000	108,500
1953	48,000	89,500	67,000
1954	93,000	104,000	56,000
1955	100,500	91,000	65,500
1956	106,500	120,500	51,500
1957	138,000	104,000	85,500
1958	135,500	135,500	85,500
1959	154,500	149,000	91,000
1960	101,000	173,000	19,000
1961	257,000	226,000	50,000
1962	170,000	141,500	78,500
1963	199,500	129,000	149,000
1964	129,850	147,880	126,300

年 份	调 入	销 售	库 存
1965	173,415	173,550	117,300
1966	186,830	183,895	110,885
1967	177,000	216,500	78,000
1968	183,500	113,500	148,180
1969	258,000	222,900	154,675
1970	230,785	196,220	300,255
1971	249,770	217,605	316,290
1972	263,710	223,340	351,110
1973	104,440	230,345	218,275
1974	266,620	236,270	216,060
1975	284,045	257,015	229,655
1976	252,345	278,795	187,725
1977	268,545	249,220	165,620
1978	414,445	309,255	257,340
1979	299,570	289,725	282,335
1980	240,460	260,750	261,720
1981	299,510	296,795	241,900
1982	320,490	295,350	256,530
1983	249,585	296,920	257,945
1984	285,645	297,740	240,765
1985	315,648	318,214	244,508
1986	493,790	365,952	243,508
1987	279,706	323,423	309,350
1988	259,945	358,663	193,643
1989	481,441	301,686	385,295
1990	293,063	283,327	423,778

#### 第四节 新中国黑龙江省盐的销售与管理

抗日战争胜利后,人民政府确定由各地贸易局(公司)经营食盐业务,并允许私商经销。建国后,黑龙江、松江两省由市县粮食基

层单位经营食盐批发兼零售业务。城镇居民用盐还通过职工消费合作社、食品杂货店代销；农村居民用盐由基层供销社代销。

1950年至1952年，原黑龙江省和松江省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共销售食盐22.4万吨，平均年销售量约为7.4万吨。全省1,060万人口，年平均每人消费7公斤，基本上满足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

1953年至1957年黑龙江省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的增长，食盐销售量相应增加。5年全省销盐50.9万吨，平均年销10.1万吨，比前3年增长36%。按全省1,330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年消费量为7.65公斤。

1958年全省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热潮，城乡大办钢铁，大办食堂，用盐量大量增加，当年全省共销盐13.5万吨；1961年增至22.6万吨。5年共销售食盐82.5万吨，比“一五”期间增长62%。按平均人口1,768万人计算，人均年消费量为9.33公斤。这一期间，黑龙江省同全国一样，经受了3年（1960—1962）暂时困难的考验；特别是1960年，由于辽宁海盐歉产，盐的调入量与实际需要量相差8,000吨左右。为保证城乡居民食盐正常需要，采取内部限量供应的办法，全年销量达17.3万吨，挖库存7.2万吨，多数市、县的食盐库存已基本挖光，到年末全省食盐库存仅剩1.9万吨，是历史上食盐库存量最少的一年。市场供应一直很紧。为了缓解这种局面，1961年8月省政府颁发了《黑龙江省食盐管理暂行办法》，对居民用盐实行划片定点，凭粮证限量供应的临时措施。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4公斤；乡村（包括农场）居民食盐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与农牧盐一并委托农村供销社代销，由粮食部门付给9.6%的手续费。代销零售损耗按1%计算，保管损耗按0.65%计算；运输损耗在50华里以内按0.4%计算，51至100华里按0.5%计算，101—150华里按0.6%计算。各项损耗均按上述

比例给予补量,按代销价收款。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时期。黑龙江省粮食厅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为了加强食盐运销工作,采取了积极调入、控制消费、紧张平衡等措施,安排市场供应45万吨,平均年销量为15万多吨。按全省2,053万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量为7.3公斤,与“一五”期间基本持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省盐业公司于1968年9月被撤销,人员被下放,各地市、县的28个批发站,也相继撤销。盐业管理工作遭到破坏。但是,由于粮食系统基层盐业职工坚守岗位,坚持盐的采购、运输、储存、销售等业务,保证了城乡居民食盐供应。1966—1970年,全省共销盐93.3万吨,年平均销量18.6万吨,比“二五”计划期间增长13%,比3年调整时期增长24.3%,按2,355万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9.72公斤。

1971年至1975年,黑龙江省得到轻工业部的重点支持,及时安排食盐调拨,充实了全省商品盐的库存,保证了市场的需要。这5年,全省共销售食盐116.46万吨,年平均销量为23.2万吨,比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均销量增长24.8%。按全省2,309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年消费量为8.3公斤。

自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全国转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黑龙江省盐业工作也随之发生了很大变化,1978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了黑龙江省盐业公司,在48个市县恢复和建立了盐业批发站,实行独立核算,促进了盐经营业务的发展,经营量猛增。全省在“五五”期间,共销盐143.3万吨,平均年销量28.6万吨,比“四五”期间年平均销量增长23%。按全省人口3,188万人计算,人均年消费量为8.98公斤。1981年至1985年,共销盐150.5万吨,年平均销量为30.1万吨,比“五五”期间增长5%。按

3,300 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量为 9.12 公斤。

1986 年至 1990 年,共销售食盐 163.3 万吨,年平均销量为 32.6 吨,比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销量增长 7.7%。按全省城乡人口 3,400 万人计算,人均消费量为 9.59 公斤。这 5 年内,从 1983 年起,全国主要海盐区连年歉产;湖盐和井矿盐虽然资源丰富,但受交通运输、能源、资金的限制,难以完全弥补海盐歉产的缺额,以致连年销大于产,全国产区存盐急剧下降。黑龙江省不产盐,多年实践证明,只有库存稍大一些,才能保证供应。但由于连年调入量不敷销售,库存一挖再挖,全省商业库存由 1986 年的 35.6 万吨,到 1988 年末减为 19.3 万吨。省政府对此非常重视,要求粮食局和地、市领导亲自抓盐源与铁路运输,同时适当控制销售。鸡西市自 1988 年 6 月开始实行食盐凭票定量供应,全省从 8 月开始陆续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每月每人定量食盐不少于 0.5 公斤,下酱、腌菜季节另有安排;朝鲜族做咸辣白菜也另有照顾。

为适应城乡居民消费和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从 1980 年起,陆续在大中城市供应小包装精细盐和洗涤盐。1984 年国务院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规定:凡直接入口的食盐,要逐步改为供应包装的精、洗、粒盐。当年,全省已在 130 个经营盐的粮库,建立了精、洗盐包装车间和小组,全年投放市场的包装精、洗盐达到 6.2 万吨,占销量的 21.12%,到 1985 年底,全省已在大中城市、工矿林油单位和县镇基本普及了包装精、洗盐的供应,销售数量上升到 7.9 万吨,占销售量的 25%。从 1986 年到 1990 年,每年销精洗盐在 10 万吨以上,占销盐总量的 45%左右。

黑龙江省工业用盐,1973 年以前,全省化工企业年用盐量 3—4 万吨。从 1974 年起,根据轻工业部的规定,对年需盐量在 5,000 吨以上,一次能接收 500 吨以上的化工厂,每年在 8 月份向省粮食局提报翌年用盐计划,经批准后,用盐单位向当地税务局办理减免



税证明,然后直接向指定盐场购进,并办理调拨运输手续,不通过粮食部门经营。对年需用盐较少的,如制革、制药、肥皂、炸药、饲料以及工厂锅炉软化水等工业零星用盐,均由当地粮食部门按计划就地分配供应。从1986年起,经省计委同意,省粮食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工业用盐管理暂行办法》,对哈尔滨化工二厂、牡丹江树脂厂、佳木斯化工厂、齐齐哈尔电化厂和大庆石油化工厂等五大化工厂的用盐,列为定点供应厂,计划由省统一安排,盐和包装物的价款由需盐单位向盐场直接结算。盐业运销单位提供有偿服务,协调产、供、需关系。1981—1985年定点工业盐,平均年用盐量为8.5万吨,1986—1990年,平均年用盐量为19万多吨,上升1.23倍,占全省食用盐的二分之一还强。

## 第五节 新中国黑龙江省的盐价与盐税

### 一、食盐零售价和批发价

黑龙江省的盐价,一直由省粮食局统一管理。1954年8月以前,全省分为黑龙江和松江两省。其食盐零售价格,自1949年11月23日到1952年12月29日,调整情况见表8—4、8—5。

(表8—4) 原黑龙江省食盐历次调整零售价格表

市场 价格 调价时间		大粒盐				单位:市斤,人民币,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1月 26日	1月 31日	5月 12日	9月 20日	4月 17日	7月 13日	2月 13日
省平均	0.0615	0.0887	0.0894	0.0771	0.0706	0.0983	0.0991	
沿线平均	0.0612	0.0884	0.0889	0.0695	0.0695	0.0952	0.0972	
非沿线平均	0.0623	0.0892	0.0910	0.0795	0.0729	—	0.1030	
其中:齐齐哈尔	0.0611	0.0884	—	0.0705	—	0.0980	—	
安 达	0.0611	0.0874	0.0863	0.0695	0.0690	0.0970	—	
海 伦	0.0611	0.0874	0.0884	0.0716	0.0715	0.0990	—	

市场	调价时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1月 26日	1月 31日	5月 12日	9月 20日	4月 17日	7月 13日	2月 13日
讷河		0.0621	0.0874	—	0.0716	0.0715	0.0990	—
拜泉		0.0632	0.0895	0.0916	0.0808	0.0740	0.1020	0.1040
甘南		0.0621	0.0905	0.0916	0.0800	0.0760	0.1030	0.1070

(表 8—5) 原松江省食盐历次调整零售价格表

大粒盐                      单位:市斤,人民币,元

市场	调价时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5月 7日	9月 26日	4月 2日	6月 8日	7月 14日	1月 26日	12月 29日
省平均		0.0885	0.0722	0.0721	0.0720	0.1004	0.1007	0.1015
沿线平均		0.0876	0.0715	0.0714	0.0712	0.0995	0.0998	0.1005
非沿线平均		0.0896	0.0740	0.0738	—	0.1028	—	0.1035
其中:哈尔滨		0.0863	0.0695	—	0.0650	0.0970	—	0.0980
牡丹江		0.0874	0.0705	—	—	0.0990	—	0.1000
佳木斯		0.0884	0.0726	0.0725	—	0.1010	—	0.1020
双城		0.0863	0.0695	—	0.0690	0.0970	—	0.0980
宁安		0.0876	0.0716	0.0715	0.0705	0.0990	—	0.1000
汤原		0.0884	0.0726	0.0725	—	0.1010	—	0.1020
富锦		0.0916	0.0758	0.0755	—	0.1040	—	0.1050
宾县		0.0884	0.0716	0.0715	—	0.1000	—	0.1010

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之后,食盐零售价的调整主要有4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业部联合通知,自1957年1月14日起盐税税额由每百市斤6元,调整为7.7元,盐的进销价随之上提1.7元。增加的收入以盐税形式上交财政。

零售价调整情况为:

1. 全省食盐(大粒海盐)零售价调高为0.1181元/市斤。
2. 黑河地区、饶河、抚远和萝北的食盐零售价按上述规定自

行调整(饶河、抚远国家补助 50%的运费)。

3. 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给辽宁省代试销精盐按每市斤零销价 0.157 元出售。

(二)1963 年 1 月 19 日省粮食厅通知:为了调剂市场,照顾重点需要,由辽宁调进一部分洗盐,每市斤零售价:哈尔滨、齐齐哈尔等 10 个市一律为 0.145 元。

(三)1965 年 1 月 15 日省粮食厅根据哈尔滨市试销辽宁精盐、很受群众欢迎的情况,决定扩大销售,其零售价格:铁路沿线的市,散装精盐每市斤均为 0.157 元;用纸袋包装的(净重 1 市斤),另加 0.023 元的纸袋费和包装费,为 0.18 元。

(四)1966 年 8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物价委员会、第一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食盐价格的通知》规定:大粒食盐零售价格,全省各地不分城乡一律调整为每市斤 0.13 元;精盐零售价格一律调整为每市斤 0.16 元(需包装的每市斤仍另加 2 分以内包装费);洗涤盐包括粉碎洗涤盐零售价格一律调整为 0.14 元。

关于盐的批发价,第一轻工业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的联合通知,也自 1966 年 8 月起,对省内食盐批发作价方法,重新规定如下:

食盐(包括精盐、洗涤盐) 对批发给国营商业、供销社、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等经销的食盐和酿造业、饮食业、食品加工业等部门生产用的食盐,一律改为按调整后的零售价(每市斤 0.13 元)倒扣 13%作为批发价格。精盐、洗涤盐的包装费不给回扣。

工业盐 暂定销售给工业、基建等部门生产用的全税盐,按调价后的食盐零售价给 13%的回扣作价。免税盐,按调价后的食盐零售价每吨减税金 146 元后,给 13%的回扣作价。

实行城乡食盐一个销售价后,供销社所支付的运费由盐业部门按国家规定运费标准予以补贴。

加碘盐按食盐零售价销售,不另加价。

## 二、盐税、出场价和分配价的调整

根据财政部、轻工业部、国家物价局(84)轻盐字第15号《关于调整部分地区盐税税额和盐的出场(厂)价、分配价的通知》规定,对全省有关盐税、盐价作如下调整。

### 1. 食盐税额的调整

湖北盐税额,由每吨100元调为115元。

辽宁盐税额,由每吨146元调为141元。

长芦盐税额由每吨165.80元调为160.80元;但调给我省的盐,仍执行辽宁税额141元。

### 2. 出场(厂)价的调整

长芦盐区国营盐场原盐出场价,由每吨32元调为37元。

辽宁原盐出场价,由每吨30元调为35元。

湖北盐出场价,每吨95.40元不变。

### 3. 分配价的调整

湖北食盐分配价,对省外销售部分,由每吨195.40元调为210.40元。

长芦、辽宁工、农、牧、渔盐的分配价,根据原盐出场价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4. 农牧业用盐供应价

由于有关产区调整了农牧业盐的分配价,省内对国营和集体农场、牧场的农牧业用盐供应价由每100市斤7元调整为7.5元。

5. 对各地需用少量的工业、渔业用盐,按食盐批发价格供应。

6. 各种食盐(包括原盐、海盐、精盐、洗涤盐、加碘盐)的市场

零售价格一律不动。

### 三、盐价的全面调整

黑龙江省的食盐批零价格,从1966年8月1日调整后,直到1989年11月始终未动,产盐难、卖盐难、买盐难的问题十分突出。

1989年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1989)价轻字805号《关于提高盐价的通知》精神,调整了批发和零售价格。全省食盐零售价分3个价区:第一价区哈尔滨市内及京哈路上的粮库所在地,原盐零售价每500克由0.13元提高到0.22元;第二价区,铁路沿线粮库所在地(不包括地方铁路),以哈尔滨盐价为基础,每500克加0.01元;第三价区,非铁路沿线、沿江、地方铁路沿线粮库所在地,以哈尔滨盐价为基础每500克加价0.03元。同时安排城乡差价,以距批发点的远近,分3个区段分别在批发点零售价格基础上加价0.01—0.03元。见表8—6。

(表8—6) 原盐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500克

价区	批发点所在地 价格(含5公里 以内地区)	距批发点 5.1—35公里 地区价格	距批发点 35.1—65公 里地区价格	距批发点 65.1公里以 上地区价格	各价区范围
第一价区	0.22	0.23	0.24	0.25	哈尔滨市内, 双城,兰棱, 五家子粮库 所在地
第二价区	0.23	0.24	0.25	0.26	铁路沿线粮 库所在地,不 包括地方铁 路
第三价区	0.25	0.26	0.27	0.28	非铁路沿线, 沿江,地方铁 路沿线粮库 所在地

各种加工再制盐,均以调后原盐零售价为基础,洗涤盐每 500 克加价 4 分,普通精盐每 500 克加价 6 分,精制盐每 500 克加价 7 分。加碘盐不另加价。各种小包装盐的包装价格不变。

牧业用盐取消减税优待,执行食盐调后零售价。

各种食盐的批发价格,均按批发地点的零售价格倒扣 16% 制定(含小包装塑料袋)。

盐业部门供应的工业用盐价格:凡供应酸碱、制革、肥皂工业用的,以当地食盐批发价减产区食盐税、加产区工业盐税制定。凡供其它工业的,执行食盐批发价。各项盐的批发起点为 500 公斤。

#### 四、食盐加碘

食盐加碘是防治碘缺乏病的主要方法。解放前,黑龙江山河破碎,敌顽逞凶,人民挣扎在贫困、疾病和死亡的苦海之中,碘缺乏病(甲状腺肿病、克汀病等)猖獗流行,不知夺去了多少人的健康与生命。

解放后,国家对地方病的防治极为重视。1960 年初曾开展食盐加碘工作,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颁发了《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当时的中共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组长李德生同志,曾亲临我省检查指导工作。省委、省政府于 1978 和 1979 连续两年,在佳木斯市召开全省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大会,确定主要的防治办法就是普及食用碘盐,并把碘盐的加工供应任务交给了主管盐业工作的粮食部门。

1979 年卫生部门对病情进行了普查,全省 70 多个市、县都属于碘缺乏病区,是全国高发病区之一,当时患病人数多达 177 万人,总患病率达 8.71%,患病率最高的县为 25.6%。同年,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转了省卫生局、粮食局、供销社、商业局《关于试行

黑龙江省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工作暂行管理辦法的请示报告》，规定：加碘食盐所需碘化钾或碘酸钾由省财政拨专款购进，省医药部门负责组织碘化钾供应；碘盐加工、供应工作及所需费用，由粮食部门承担。食盐加碘办法：对供应精、洗盐的病区，由生产场(厂)加碘；对供应原盐的病区由各地经营食盐的粮库自行加碘。为保证碘盐质量，1978年下半年销区推广使用加碘机。加碘比例：1978年—1982年为1/2万；1983年对原盐加碘改为1/3万，精、洗盐为1/4万。从1978年10月起，对全省病区一方面普及碘盐供应，同时由卫生防疫部门对重病区患者实行口服碘油和手术治疗等措施。经3年重点防治，到1981年10月，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省、地联合检查验收，对松花江、绥化、合江、牡丹江、嫩江等5个地区和哈尔滨、齐齐哈尔、伊春、鹤岗、双鸭山、鸡西、大庆等7个直辖市和66个市县的验收结果，认定全省已达到中共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规定的控制地甲病的指标要求。

1. 国家规定病区有90%以上的人口，坚持常年吃碘盐。黑龙江省对病区40个市县抽查8,100户，坚持吃碘盐率为95.3%。

2. 全省1978年普查出的177万地甲病患者，经食用碘盐进行3年防治，累计治愈了137万人，治愈率达到77.4%，未愈病人，经食用碘盐治疗后，大多数已收到明显好转的效果。

3. 对病区7至14岁中小学生患甲状腺肿大率，规定要降到20%以下，并基本上控制住新患病者发生。全省经过验收，共抽查了26.6万中小学生，经坚持食用碘盐后，患甲状腺肿大率已下降到13.27%。

4. 全省有923个病区乡，经食用碘盐，已有877个病区乡达到了基本控制住甲状腺肿病的指标(规定为95%以上)，其中：重病区患病率已降到8%，中病区已降到5%以下，轻病区已降到3%以下。全省平均患病率已由普查初期的8.71%下降到1.97%，

收到了明显的防治效果。

全省 1978 年普查有 68 个患克汀病的村屯,有 3,100 名克汀病人。经过 3 年的换粮、改水、食用碘盐,患者已明显减少,新患者得到了控制。桦川县集贤村就是闻名中外的克汀病重病区之一,人称“傻子屯”,当时全村 250 户,1,313 人,经卫生防疫部门普查,有碘缺乏病患者达 859 人,占总人口的 65.4%,有克汀病患者 150 人,占总人口的 11.4%;18 岁以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61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24.8%,造成劳动力丧失,智力低下,贫病交加。经过几年进行重点防治,由国家帮助打深井,建水塔,家家吃上了含碘较高的自来水,坚持常年食碘盐,治愈 798 人,占原有 859 名病人的 92.89%,并且控制住新患者的发生,1981 年内新出生的 32 名儿童,发育都很正常。全省粮食系统广大职工为取得上述成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突出贡献,因而得到了省委和省政府的表扬,在 1981 年和 1986 年两次召开的总结表彰会议上,省粮食局和省盐业公司均被评为先进单位,省盐业公司和桦川县粮食局并被评为全国防治地方病先进单位,省盐业公司有 1 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受到中共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表扬奖励。

## 五、国家储备盐

黑龙江省建立国家储备盐,是从 1965 年开始的。当时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北方海盐区连年丰收。为解决紧急需要,保证销区供应,国家决定将产区的平衡储备盐,部分移到销区代国家储存,当时叫“移储盐”。所需资金国务院决定由财政部垫付解决。从 1965 年到 1978 年末,陆续按计划调入,分别由粮食部门和供销社系统保管。到 1981 年,因应急已动用近 50%,其余主要存储在粮食系统,并改称“国家储备盐”。

在储盐初期,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上“左”的思想影响,过分



强调靠山、隐蔽、分散，主要利用祠堂庙宇、下马厂房分散储存，储盐点遍布城乡，都采用席、穴、囤的方法露天储存。常年受风吹雨淋，污染变质，损失浪费惊人。10年动乱中，机构常变人常换，帐目凭证丢失，管理混乱，底数不清。从1981年开始，认真摸底调查，用了将近1年的时间，先清理供销社系统的帐面储盐数，大部分转作经营盐销售，超耗部分报请核销。接着清理粮食系统的存盐，从1982—1985年，用了4年的时间，全部清理转销，增加了计划外盐税收收入（储备盐的税金，由销区在销售时征收），也结清了轻工业部垫付的储备盐款。

1983年至1984年，重新建立储备盐，要求储在保管条件好、交通方便、吞吐能力大的铁路沿线和新建的标准盐库内。省内安排在铁路沿线的63个库（点）储存，其中储在城市和县城的60个库，重点镇3个库。省粮食局于1986年制定下发《黑龙江省国家储备盐管理办法》，储备盐单位有章可循，储备工作走上了正轨。

（撰稿：刘全武）

## 第九章 上海市

上海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长江入海口南岸。市郊滨海地区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煮海为盐”的记载。唐代,今奉贤县境有徐浦贮盐场。宋、元两代,市郊的川沙、南汇、奉贤、松江、金山、崇明等县都有盐场。明清以后,盐场陆续裁废,清末尚存7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只剩袁浦盐场,年产盐仅1.8万吨,用盐须从浙江等省调入。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特别是化学工业的发展,上海销量迅速增加。70年代平均年销量为17.27万吨,连同定点工业用盐共54.22万吨,其中工业用盐为40.41万吨,占74.5%。80年代平均年销量为17.60万吨,连同定点工业用盐共73.76万吨,其中工业用盐增加为57.62万吨,占78.1%,是1947年的128倍。1983—1984年,由袁浦盐场分出的金山县、奉贤县盐场先后转产,从此上海结束了海盐生产历史。所需食盐和工、渔、农牧业用盐分别从河北、山东、江苏、福建、浙江和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新疆等省、自治区调入。1950—1990年公司累计销盐577.71万吨(不包括定点工业盐,下同),其中1990年销盐16.37万吨,为1950年的6.9倍(见表9—1);还负责北方海盐销往长江沿岸湘、鄂、皖、赣等省的中转运输,年约100万吨。为发展国民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做出了贡献,上海盐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表 9-1) 1949—1990 年上海市盐业公司购、销、存盐表

单位:万吨

年份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年份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年份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1949	1.33	1.40	0.95	1963	7.96	11.25	2.86	1978	18.97	17.93	3.90
1950		2.30	0.34	1964	11.15	11.42	2.52	1979	20.15	19.00	4.79
1951	2.90	2.75	0.38	1965	12.80	12.07	3.32	1980	20.35	19.50	5.40
1952	3.66	3.46	0.30	1966	12.21	13.19	2.40	1981	16.23	16.96	4.45
1953	4.42	4.15	0.32	1967	14.39	13.66	2.94	1982	16.97	17.41	4.09
1954	6.95	6.54	0.27	1968	14.49	13.88	3.55	1983	16.86	16.73	3.81
1955	5.56	5.64	0.52	1969	16.51	15.16	4.66	1984	17.13	16.92	3.55
1956	5.92	6.01	0.41	1970	15.35	15.42	5.82	1985	16.48	16.67	3.00
1957	6.15	6.20	0.36	1971	16.91	15.81	6.43	1986	18.82	18.70	2.59
1958	12.79	8.89	2.21	1972	14.86	16.08	4.26	1987	19.09	17.31	3.56
1959	14.62	13.58	2.80	1973	16.64	17.44	3.62	1988	18.41	20.18	2.51
1960	15.70	18.23	1.72	1974	16.33	16.53	3.16	1989	20.61	18.71	4.09
1961	20.20	20.50	0.21	1975	16.29	16.19	2.93	1990	20.57	16.37	7.90
1962	30.19	21.78	7.33	1976	17.94	17.21	2.82				
				1977	18.44	16.94	3.28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上海盐业

### 一、古代上海盐业

上海濒临东海,当长江入海口,航运便利,有丰富的鱼盐资源。春秋战国时已有海盐生产<sup>①</sup>。秦置会稽郡,“海盐,故武原乡有盐官”。秦与西汉前期的海盐县故址,在今上海市金山县境<sup>②</sup>。

唐置4场10监,嘉兴监为10监之一,属两浙管理,辖松江盐区。唐贞元五年(789)华亭县南80里白砂乡(今上海市奉贤县境)有徐浦下场,又称贮盐场,设官巢盐<sup>③</sup>。制盐方法系引进海水,淋灰取卤或刮泥淋卤,煎熬成盐,洁白粒细,唐时称“吴盐”。李白在《梁园吟》中,有“吴盐如花皎白雪”的赞誉<sup>④</sup>。

北宋初,盐由官运官销。庆历四年(1044)废官卖,商人以现钱买盐钞,凭盐钞领盐行销。熙宁间(1068—1077)华亭有袁部、浦东、青墩3场。南宋行钞引制,盐载于引,引附于钞,较北宋钞法更为周密。商人凭引领运松江盐区及浙江余姚、岱山、黄湾等场产盐,到两浙区的浙西引岸“苏五属”(苏州、松江、常州、镇江4府及太仓州)销售。乾淳间(1165—1189)华亭有5场,为:

浦东场:辖浦东、金山、遮山、柘湖、横浦等5分场。

袁部场:辖袁部、六鹤、横林、蔡庙、戚滌等5分场。

青村场:辖青村南场、青村北场等2分场。

下砂场:辖下砂南场、下砂北场、大北场、杜浦场等4分场。

---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1987年12月海盐县召开“古海盐历史沿革研讨会”论证认定。

③ 绍熙《云间志》蔡侍郎庙卷。

④ 《唐诗鉴赏辞典》第261页李白《梁园吟》。

南跄场:距县较远,委托江湾买纳场代管,产税仍归华亭<sup>①</sup>。5场盐课最高定额 12.8 万袋(每袋 300 斤),估算当时产量约 4,000 万斤<sup>②</sup>。嘉定十五年(1222),改崇明岛韩侂胄废庄为天赐场,属淮东制置使管辖,有盐田 92,420 亩,产盐供销本地,多余部分销往靖江等地<sup>③</sup>。

元代加强了对煎灶的管制,实行“聚团公煎”。至元十五年(1278),松江府 5 场(不包括天赐场)盐课定额 15.6 万引,实办 74,918 引(每引 400 斤),约合 3,000 万斤。商人买引领盐运卖,引制更趋完备。至顺元年(1330),下砂场(今南汇县境)盐司陈椿继前人完成《熬波图》47 幅,并附题咏,详细记录了元代下砂盐场晒灰淋卤、锅盘熬盐的各道工序<sup>④</sup>。〔图版 8、9〕

明代两浙松江分司辖浦东、袁浦、青村、下砂头场、下砂二场、下砂三场等 6 场;横浦场在松江府金山县境内,属嘉兴分司管辖<sup>⑤</sup>,仍按元代“聚团公煎”办法管理生产,分 27 团,有灶户、灶丁 27,853 人,柴荡地 5,076 顷 8 亩,年给工本钞 15,316 锭 1 贯 91 文,额定办盐 76,802 引(每引 400 斤),约 3,072 万斤<sup>⑥</sup>。天赐盐场于洪武初坍入海中。嘉靖三十六年(1557)革天赐场名色,将引盐改派两浙仁和、许村 2 场征课<sup>⑦</sup>。

宋、元以至明初,是上海地区海盐生产的全盛时期,商贾往来,市场繁荣,许多因盐业而形成的集镇,如川沙县的六团,南汇县的三灶、六灶、盐仓、下砂,奉贤县的四团、青村等乡镇,至今仍

① 绍熙《云间志》第 1 册《云上·场务卷》。

② 明正德《松江府志》(一)卷 8《田赋盐课》。

③ 光绪《崇明县志》卷 6《盐法》。

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82,《史部》38,《政书类》2。

⑤ 《明会典·盐考法》。

⑥ 康熙《松江府志》卷 14《盐法》。

⑦ 光绪《崇明县志》卷 6《盐法》。

沿用旧名。

清顺治二年(1645),两浙松江分司,仍辖浦东、袁浦、青村及下砂头、二、三场等6场,年认销盐6,035万引,康熙间又增加1.49万引(每引400斤)。乾隆四年(1739)在天赐盐场余址复设盐场,改名崇明场<sup>①</sup>。

## 二、近代盐业的变迁

鸦片战争后,上海辟为通商口岸,租界食盐由包商承销。咸丰三年(1853)9月,太平军与上海小刀会配合,攻占嘉定、上海、宝山、南汇、川沙、青浦等县,引商逃散,商盐运销受阻。同治三年(1864),试行票运,引、票并行。引商由官府划定州县为专卖区,票商则于引地领盐,自由行销。同治七年(1868)招商复引,上海、南汇、川沙等3县年认销4,800引,华亭、松江两县年认销1,500引,奉贤、金山年认销480引,青浦年认销370引<sup>②</sup>。咸丰年间(1851—1861)岱山盐民谢来才等3户因逃荒携带盐板到奉贤县柘林海滩安家,传入板晒制盐,本地盐民见而仿效<sup>③</sup>。据光绪《松江府续志》载:“兵燹以后,锅灶无存,薪价昂贵,各场仿余姚、岱山之法,始行晒盐”。光绪七年(1881)袁浦、青村、横浦、浦东4场有晒板57,333块,袁浦场尚存煎灶60座(在华亭县境内12灶,奉贤县境内48灶)。

明末至清,上海盐区因长江泥沙淤积,海岸线向外延伸;加上境内湿润多雨,近岸海水含盐量低,产量逐年下降。至清末,名义上虽存横浦、浦东、袁浦、青村、下砂头场、下砂二三场(二、三两场合并)和崇明等7个盐场,实则下砂诸场已不产盐,其余各场也产量

① 《中国盐政实录》第1辑第9章《松江·场产》。

②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6《田赋志》。

③ 1987年《奉贤盐政志》第4篇《生产》第44页;第9篇《社会》第113页。

大减。

民国初年，江苏省设松盐运销局于松江，浙江省则设苏五属收税处于上海。盐税收入，四成归江苏，六成归浙江。民国三年（1914）成立松江盐务稽核分所及松江运副公署，分别管理盐税稽征和场务行政。生产方面，裁废下砂各场，并浦东、横浦两场为两浦场，所余青村、袁浦、两浦及崇明4场，除崇明仍为煎制，其余均为板晒，年产盐约30余万担。运销仍实行专商引岸制，销区为“苏五属”和安徽省的郎溪县。租界仍实行包商承销。因产盐不敷本区销售，乃运浙江余姚、岱山、黄湾、许村等场产盐接济。本区产盐由各场分厂船运至松江县叶榭总厂入仓，再运各处销售。浙江余、岱盐则海运至浏河厂，由浏河掣验所验放。销售上海租界的盐，则海运至上海陆家嘴厂，由陆家嘴秤放局验放。其余黄湾、许村产盐，由两场直接验放<sup>①</sup>。

民国十六年（1927），租界用盐由久和公司沈任夫认销，年额28.2万担。松江区专商行盐，经民国十八年（1929）清理厘定后，共为31.7468万引（每引300斤）<sup>②</sup>。民国二十二年（1933）青村、两浦盐场产量减少，并入袁浦盐场，同年9月，崇明煎灶毁于飓风，被迫裁废。至此，上海产区只剩袁浦场。

盐税方面，从民国三年九月起，凡运销“苏五属”的盐，一律在上海征税，取消杂课、加价等名目，每百斤盐征税2.5元，近海地区减征。其后，除正税外，又增加了中央附加税、地方附加税、镑亏费<sup>③</sup>、整理费等名目。截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底，松江盐区各销地原盐税率分为4个等级：

1. 旧“苏五属”23县（包括上海租界）及安徽省郎溪县，每市担

---

① 《浙盐纪要·运线》第199页—200页。

② 《中国盐政实录》第1辑第3册《松江》。

③ 盐税抵借外债，税款存入五国银行，镑亏费系法币折合英镑补贴汇率亏损。

(100市斤)正附税7.20元。

2. 长阴沙每市担正附税6.10元。

3. 崇明、启东城镇每市担正附税4.10元。

4. 崇明、启东近海及横沙各岛低税地区,每市担正附税2.10元<sup>①</sup>。

盐的价格,民国十九年(1930)浙盐批发价每担银元5.824元,零售价每斤0.073元;久大精盐批发价每担银元5.88元,零售每斤0.074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浙盐批发价每担法币9.027元,零售每斤0.104元;久大精盐批发价每担法币6.961元,零售每斤0.073元<sup>②</sup>。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日本侵略军在金山卫登陆,松江沦陷,汪伪政府财政部盐务署于1938年9月在上海成立伪松江盐务管理局及上海官盐总仓,由日伪合办的华中(后改中华)、通源(后改裕华)、复兴等3家公司垄断盐的收购、运销(收盐归复兴公司,运盐归华中公司,销盐归通源公司)<sup>③</sup>。盐被列为战略物资,销量受日本兴亚院严格控制,按人口定量配给通源公司。1940年,上海、无锡、常州等地,曾一度发生严重盐荒。

1939年10月,奉贤区伪署长朱继勾结日人山下、岩本等成立奉贤盐业合作社,由日商粟津投资二、三十万元,王森为理事长,实际为独资经营。后扩充为8个分社,有盐板10余万块,查产队百余人,年产盐约30万担。社方以22两市秤收购,每担盐被侵吞37.5市斤。一切社务及盐的运销都受日军特务机关控制。所收的盐,先由合作社自销,获利甚大,1940年后大都由日军特务机关私销<sup>④</sup>。

---

① 《中国盐政实录》第2辑第2册《松江区现行税率》。

② 上海市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室《资料汇编》。

③ 汪伪财政部盐务署编《续中国盐政实录》上册。

④ 汪伪松江盐务管理局叶谢督运处呈复“奉贤合作社情况调查表”。



经伪财政部长周佛海不断向日方交涉，日方始于1943年同意撤销奉贤盐业合作社。伪松江盐务管理局于同年5月27日成立伪袁浦盐场公署，下辖钱家桥、柘林、金山卫3个场务所，产盐由复兴公司收购。

沦陷初期盐的税率系比照国民政府时期税率，每担征日金军票4.80元，近场轻税地区为1.80元、1.90元、2.20元（崇明）、2.30元不等。青岛精盐每担2.65元（包括附税、销地稅），天津、烟台精盐每担3.73元（包括附税、中央税、销地稅）。1942年6月11日起，各区食盐不论粗盐、精盐每市担一律征日金军票7元，原轻税地区照原定税率每担加征2.20元<sup>①</sup>。

1944年1月16日调整税率，原苏五属及上海、常阴沙、南汇、川沙、宝山结一、结九<sup>②</sup>，均为每市担征伪币“中储券”60元，崇明、启东48元，横沙各岛28元。同年8月16日起税率增加1倍，各地食盐批发价同时调整，上海、苏州、无锡、常熟、镇江等地每市担“中储券”1,645元（其中盐税120元，复兴费15元，场价及转坨费280元，中华公司运输费750元，裕华公司销售费480元）。

沦陷期间，因走私严重，松江区的销盐数量，没有完整记录，据伪盐务署统计：1940年为45万市担，1941年62万市担，1942年为89.6万市担，1943年为103.8万市担。

抗日战争胜利后，两浙盐务管理局于1945年12月1日在上海成立松江盐务管理分局，21日恢复袁浦盐场公署，下辖青村、柘林、两浦等3个场务所，1946年产盐17.57万担，归仓后就场放销。销区设浦东、浏河、苏州、无锡、镇江等5个支局，后因山东、两

<sup>①</sup> 汪伪《续中国盐政实录》下册《筦權》。日军票1元折合伪新法币4元；1943年发行“中储券”，日金对“中储券”比率为18元对100元，原征日金7元的改征“中储券”38.90元。

<sup>②</sup> 原宝山县近海减税的结一、结九两区。

淮解放区产盐销往苏南地区，国民党盐务总局为便于对这些盐补征盐税，改在吴淞、常熟、江阴、镇江、崇明等长江口岸设置查验所。1946年1月又在上海设立“闽浙淮鲁场盐督运处”，办理区际运盐申请登记和银行贷款押汇等手续。同年7月1日松江分局与督运处合并为上海盐务办事处，直属盐务总局，继续负责督运闽、浙、淮、鲁场盐，管理区际运商，同时管辖袁浦盐场和各查验所及杨家渡官仓。销区为上海市及旧“苏五属”的23县（靖江划归淮南，郎溪划还安徽）。袁浦场产盐只销近场松江、奉贤、金山3县，同时调运浙盐和山东盐经销上海市区及“苏五属”的其余20县。

1945年9月，国民党政府重申废除专商引岸制度，实行民制、民运、民销政策，各地盐商纷纷在上海设立公司、盐号或分号。盐务总局于1947—1948年分两批举办区际运商登记，经甄审合格的共362家，设在上海的176家，占48.6%，其中规模大、实力雄厚的有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永业公司、中和盐业公司、蜀余盐业公司，大有、怡生、万诚、聚安等盐号，都由官僚资本经营。它们有官方特权，有银行作后盾，很快就垄断了盐的运销。1948年湘、鄂、赣、皖、豫5省共销盐1,115万担，中盐公司即占680万担，永业公司100万担，为5省总销量的70%。在官僚资本的操纵下，随着通货膨胀逐步加剧和盐税、附加税的不断提高，上海食盐批发价1946年底每市担24,000元（包括盐税6,000元，附征费245元），1947年底涨至50万元（包括盐税25万元，附征费7,525元）。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面临崩溃，金圆券发行未久即急剧贬值，市场物价暴涨，盐商趁机操纵，谋取暴利。解放前夕，食盐市场批发价最高时1两黄金换盐10担。中小盐号纷纷倒闭，大部份官僚资本的公司、盐号在攫取大量财富之后，挟资逃离上海。

## 第二节 新中国经济恢复和开始 有计划建设时期 (1949年5月—1957年)

### 一、建立机构,统一领导

1949年5月14日,奉贤县解放,袁浦盐场公署由奉贤县税务局临时接管,随即由江苏省苏南松江行政公署正式接管,改称袁浦盐场办事处。5月27日上海解放,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于28日派出以陈诚中为首的军代表接管了国民党在上海的盐务机构和官僚资本的公司和盐号,包括:上海盐务办事处及淮海战役后逃来上海的两淮盐务管理局,官商合办的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办事处,官僚资本经营的永业公司、中和公司和大有、聚安等盐号。其余官僚资本的公司和盐号因人员星散,全部结束<sup>①</sup>。

1949年10月15日,华东区财政部在上海成立华东区盐务管理局,任命陈国栋兼局长,辖淮北、淮南、浙江、山东4个省盐务管理局,统管生产及征收盐税;设上海、南京、徐州、清江4个运销局和山东省盐业公司,经营盐业运销。上海运销局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陈诚中兼局长,领导袁浦盐场办事处及无锡运销办事处,市中心区设上海门市部。

1949年12月,国家决定盐业实行产税统一与产销分管的管理体制。1950年3月15日,上海运销局改组为中国盐业公司华东区公司,陈诚中任经理,下设南京、蚌埠、济南、杭州、福州分公司,清江、无锡直属支公司以及淮北盐场办事处。袁浦盐场则由华东盐

---

<sup>①</sup> 原中盐华东区公司档案秘书类《上海盐务部门接管工作报告》。

务管理局直接领导。1951年1月,原上海门市部改组为直属上海支公司,4月改称上海市公司,经理周光华,下设4个门市部及储盐仓库。1953年2月,华东区公司撤销,上海市公司改由中国盐业公司直接领导;并接办原由区公司经办的上海中转盐业务,所属4个部门调整扩充为第一至第六批发部,职工176人,财务核算由金库制过渡到经济核算制。

1954年,盐业实行产销统一管理,1月1日中盐上海市公司并入华东盐务管理局,内设经营科,负责上海市盐业运销业务。6月,袁浦盐场办事处划归江苏省盐务管理局领导,改称袁浦盐场管理处。同年底大区机构撤销。1955年1月1日恢复成立上海市盐业公司,受轻工业部盐务总局及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双重领导,仍由周光华任经理。1957年1月食品工业部供销总局上海办事处与上海市盐业公司合并办公,对外两个机构,内部一套班子;6月起调整市区批发网点,仅保留第二、第四两个批发部。

## 二、开拓运线,疏运场盐

上海解放初期,水陆交通尚未畅通,北方运沪海盐处于停滞状态,袁浦场产盐仅敷近场3县(奉贤、松江、金山)食销。上海接管存盐1.24万吨,除供应上海市及原“苏五属”20县外,还要接济原由上海中转的长江四岸(湘、鄂、皖、赣),困难较多,而淮北场盐积压又急待疏运。因此开拓运线,疏运场盐,以运保销,是当时的中心任务。经与淮北、浙江产区联系,淮北方面开辟了3条运线:1.由堆沟循盐河经王营到淮阴,再入运河至镇江;2.由堆沟经阜宁至镇江;3.由猴咀循陇海、津浦两铁路经徐州至南京。开运后,在淮北盐场与航运部门的支持下,比较顺利,运量也多。浙盐只能由余姚装船循内海经乍浦过塘至上海,系招商承运,订约5,000吨,首批运出716吨,因海面不靖,停止续运,改由铁路循沪杭线转运上海,

半年共调入盐 13,235 吨,对缓解市场供应起到积极作用。

### 三、稳定市场,保证供应

建国初期,市场盐价波动剧烈,盐商利用上海金融条件,套取资金,投机牟利;袁浦及浙江盐场机构尚不健全,缉私力量薄弱,走私严重,私盐分别占产量的 40%和 70%,部分冲销上海市场。为打击投机,稳定市场,对盐价掌握,采取“实物保本”的机动原则,上海运销局成立后,大力调运,充实储备,调节供应,以国营牌价领导市场,有力地打击了私商哄抬盐价的混乱局面。

1950 年 3 月全国财经统一。中盐华东区公司贯彻“公私兼运兼销”的方针,实行计划管理,发展国营与供销社经营;并与兄弟公司(零售、土产)建立承销、代销关系,扩大供应网点,加强外围力量。对私商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将 160 家销商组成 7 个联营处,鼓励他们直接到产区自运自销,也可以批零兼营。核价方面,以私商中等成本为根据,使其有利可图。1950 年 6 月,中央贸易部召开有盐商公会代表参加的盐业运销会议,决定加强对盐商的领导与管理,逐步收缩盐商在大城市的阵地;根据计划运销原则,允许私商向银行以低息叙做押汇;扩大批零差,由 7%至 11—13%;扩大经销,减少代销,从而调整了公私关系,私商经营又趋活跃。1950 年 6 月 1 日起,食盐税减半征收,由每 50 千克 13.50 元降为 7 元;食盐批发牌价由 18.10 元降为 11.20 元,零售价由每 500 克 0.19 元降为 0.125 元。

1951 年 3 月,中盐上海支公司对袁浦盐场实行统购包销,并调运淮、浙盐济销。食盐价格继续下降,年初准盐批发价为每 50 千克 12 元,年末降为 11.15 元。当年上海市食盐与大米(中白粳)的交换比率为 100 : 96.2。工业用盐免征盐税,由华东盐务管理局掌握,大型酸碱工厂如天原厂等,直接赴产区联合购运;每月用盐在

10吨以下的中小型工厂,由盐业公司供应。1952年起,上海销区划定为上海市及松江、奉贤、金山、青浦、南汇、川沙、上海、嘉定、宝山、崇明等10县,人口共852.2万。昆山、太仓两县划归江苏供应。食盐主销盐种(淮盐)批发价,每50千克由11.15元下降为11.05元,保持盐价平稳。

1953年,华北、华东、中南的盐业运销企业,根据全国大区贸易部长会议的决定,取消贸易金库制,实行经济核算制。上海市盐业公司通过扩大推销、改进运线、开展直拨、加速包装回笼等措施,使费用水平由上年的15%下降为12.81%。但由于单纯的经济核算观点,片面强调勤进快销,压缩了必要的库存,一度造成市场供应紧张。对盐商管理失之过宽,偏重团结利用,忽视限制改造,出现私商不断申请追加计划,并以放价、赊销、包耗等不正当手段争夺批发阵地。上述问题,经中央指出后,随即改变核价标准,盐商利润从10%降为5%;第三季度起实行月清月额,从严控制追加计划,并停止银行押贷,对不法盐商按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由工商行政部门处理。从而抑制了私商气势,有利于市场的稳定。

1954年盐业实行产销合管。在海盐严重歉产的情况下,由于全国盐源统一调配,上海提前调进2,500多吨,保证了食用、工业用盐和渔汛用盐的需要。不足之处是脱离了商业部门的领导,影响对整个市场情况变化趋势的了解。1957年食盐税由每50千克7元调整为8.60元,淮盐批发价提为12.30元,零售价由0.13元提为0.15元。

#### 四、私营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上海市经营盐业运销的私商分运商、销商、零售商3种类型。

1. 运商:有区际运商和区内运商之分。经国民党政府盐务总局1947—1948年分两批登记甄审合格,准予购进淮、鲁等区场盐,

运销湘、鄂、皖、赣、豫以及徐、蚌等地的运商称区际运商。在上海的共 175 家，以官僚资本为主，设有上海区际运商办事处及上海区际运商同业公会等组织，解放前夕纷纷逃亡歇业，仅余大业、鼎中、五福、鼎昌 4 家，并入区内运商。区内运商资金较少，销地仅限于上海市及原“苏五属”地区，按季核定配额，向指定产区购运，到上述销地批售。据上海市食盐运商业同业公会 1947—1949 年会员名册，有会员 235 户，非会员 10 户，共 245 户<sup>①</sup>。解放初期已大部歇业，1950 年 4 月参加食盐运商登记的仅 13 家（包括原区际运商 4 户）<sup>②</sup>。

2. 销商：以批发或批零兼营的盐号为主，向官仓或运商批购食盐转销。1949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登记的 508 家，次年 5 月为 465 家，其中专营 277 家，兼营 188 家，参加上海市食盐销商同业公会。

3. 零售商：以专营食盐零售为主，大都是一家一户的夫妻店，1951 年有 25 家，后因少数销商转为零售，1954 年底为 41 家，1955 年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 22 家。

随着国营盐业的发展，盐商资金不足、管理不善的弱点日益暴露，1954 年 12 家淮鲁盐运商仅完成核定配额的 26%；由销商组成的 7 个联营处逐步并减为 1 个（18 家盐号组成），亦处于无法维持状态。与此同时，国营经济日益壮大，1951 年在全市批发销售量中，国营占 58.32%，合作社占 1.37%，私营占 40.31%；1955 年国营已占 99.70%，私营仅占 0.30%。1955 年在上海市商业局统一领导下，决定归口盐业公司改造的运销商 29 户、从业人员 198 人，除自愿另谋出路与退休外，其余转为国家职工；资方人员，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作了妥善安排。对专营食盐零售商 22

---

① 原上海市商业联合会档案科资料。

② 原中盐华东区公司档案 37 箱 24 卷 7 页《上海盐商核准登记表》。

户,由市油脂公司统筹安排;其它为数众多的油酱、杂货店兼营食盐零售商,也归口进行改造。对15户私营苦卤商,8户组成公私合营上海苦卤商店,其余7家成立合作商店,1958年加入公私合营。

### 第三节 “大跃进”及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 一、体制、机构的变化和“大跃进”对盐业的影响

1958年1月、10月,原属江苏省管辖的上海、宝山、嘉定、川沙、南汇、奉贤、金山、松江、青浦、崇明等10县先后划归上海市管辖,全市人口由632万增为1,186万,上海市盐业公司的销区相应扩大,任务相应加重。同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企业下放的决定,上海市盐业公司下放给上海市粮食局,撤销公司建制,设盐业科;6月又与油脂批发站合并成立油盐批发站;1960年7月,改为油脂盐业公司。机构变化频繁,力量削弱,不利于适应当时的形势和加强盐业的经营管理。

“大跃进”中,上海盐业也受到很大影响。首先是销量剧增。由于粮食生产指标层层加码,迅速掀起用盐和草木灰、石灰、河泥混合配制“土化肥”的热潮,当年供应农牧盐5,824吨,比上年增长达10倍。为支持大炼钢铁,供应酸碱用盐2,555吨,比上年增加近两倍。与此同时,由于国家运力紧张,盐的运量减少,库存下降,市场供应紧张。同年第二季度起产区因麻袋不敷调配,被迫散装轮运,往往煤船卸载后随即装盐,严重污染盐质,以致大部分不能食用;且损耗率上升,一般为10%,最高达20%以上;计量不严格,产区装船看水尺,到港卸驳看驳船吨位,误差很大。这些因素加剧了供求矛盾,又严重影响企业经济核算。

其次,大炼钢铁需要大量苦卤作辅料,远非袁浦场所能供应,



于是在上海市粮食局安排下,调集大量废旧油桶,到浙江余姚盐场灌装苦卤,先后共运进 1.37 万吨;又在海运局配合下,改装和平 5 号货轮(原系淮北至上海线运盐船),去淮北盐场装运苦卤,创北卤南调的新纪录,8—12 月共运进 6,000 余吨,占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此同时,码头和盐业工人大搞技术革新,自己动手,土洋结合,在外港及内河码头建起了一台台起重吊车和皮带输送机,使装卸搬运工人摆脱了繁重的体力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

## 二、加强调运,保证市场供应

60 年代初期,上海盐业市场总的特点仍是需量增大。一是食盐销量上升,主要是食品加工(酿造、腌菜)等用盐量增加;二是工业用盐上升幅度较大,特别是炼钢和铸件热处理用盐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产区短途驳运和筑装能力不足,山东、淮北场盐不能按需调入,1960 年销售 18.23 万吨,而调入仅 15.70 万吨,期末库存由上年的 2.80 万吨降为 1.72 万吨。1961 年销量继续增加,其中食盐销量 13.1 万吨,比上年增加 3.23 万吨,加上邻省食盐短缺,本市部分食盐外流,一、四两季曾先后出现挤购食盐现象,年末库存仅 0.21 万吨,只够销 4 天。按照“优先保证食盐”的方针,油脂盐业公司经营的工业用盐比上年减少 5.4 万吨,减少 32.8%,缺口由周转库存弥补。天原化工厂、上海电化厂两家直接由产区供应的用盐大户,年末存盐仅 0.34 万吨,只能维持 10 天生产。为确保食盐正常供应,制止外流,1962 年 1 月起,郊区居民凭票购盐,每人每月 375 克;3 月份起市区居民凭证购盐,每人每月 500 克,市销恢复平稳。为扭转供应紧张局面,除充分利用原有渠道大量调入外,还先后组织人力、车辆赴山东、辽宁、河北产区自办驳运。但对销盐增长趋势估计过高,1962 年调入量达 30.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5%,而销量仅增加 6.24%,以致库存猛增,为自有仓容量的

9 倍,不得不租用外栈储存,导致费用水平大幅度上升,1963 年费用水平高达 21.85%,突破历史纪录,企业首次出现亏损。

### 三、试办盐业托拉斯,加强专业管理

1964 年国家决定试办盐业托拉斯,统一盐业产销管理。上海市先将油、盐资金分开核算,盐业资金及财产划归中盐公司。1965 年成立中国盐业公司上海市公司,原食品工业部上海盐运办事处撤销,中转业务划归市公司办理,并在改善经营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扩大直拨,1964 年直拨 55,893 吨,占销售量的 48.96%,比上年扩大 14.40%。261 艘运盐大轮,争取 188 艘停靠浦西,节约了过江驳运费。

2. 压缩港栈存盐,年存盐指标平均每天 288 吨,实际为 53 吨,大大减少了栈租支出。

3. 扩大社会库存,年终 2,907 吨,平均 2,327 吨。

通过以上措施,费用水平实际 11.39%,比上年有显著下降。

4. 调整盐种,满足居民食盐要求。上海市民长期以来习惯食用浙盐,50 年代因浙盐减产,改用淮盐供应;但淮盐色泽不好,颗粒过粗,群众有意见。在中盐公司和产区支持下,1964 年开始调闽盐供应食用,闽盐色白粒细,迅即打开销路,虽然调入闽盐成本较高,但满足了城乡居民食用要求,到 1985 年,闽盐一直是上海市食盐的主销盐种。

5. 充实销区库存,建立储备盐制度。上海是沿海城市,食盐和工业盐用量集中,又须外地远道调入,历史上因受产、运等客观条件影响,曾多次发生供应紧张情况。1965 年总公司要求做到以储保销,上海市区储盐要达 5 个月的销量,郊区各县要达 6 个月销量(其中周转库存与长期库存各 3 个月)。为解决仓容,中盐公司于

1964年—1965年先后拨款建筑简易仓房5,000平方米,扩大仓容7,500吨。1966年又按国家计委要求,从产区移运部分存盐,作为储备盐,储存在市区及郊县的12个点,对调节市场供应,支持工业生产,起了良好作用。

6. 调整食盐地区差价,理顺国合作价办法。上海市盐价自1957年调整食盐税率,批零牌价相应调整后,盐价长期保持稳定,由于客观情况的不断变化,在地区差价、批零差率以及国合作价方法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1966年4月,根据中央关于调整食盐地区差价的通知,决定:①食盐零售价和工、渔、农牧盐的批发价均不动。食盐批零差率均按13%执行。食盐批发牌价按销地零售价倒扣13%计算,由原来的每吨246元提高为261元。②公司对区、县国营商业、合作社供货,按销地批发价倒扣4%的折让率结算;送货费用采取定额包干办法,由公司负担。③各县批发部门有转批业务的再给3%的转批手续费。④为促进直拨,统一每吨盐贴补3元,取消按盐类、盐种、地区分别计算的办法,使各类盐的牌价由74种简化为48种。实践证明:试办盐业托拉斯,恢复专业经营,加强经营管理,对提高盐业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起了明显的作用。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及整顿时期 (1966—1978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动乱持续10年,盐业产销工作同样受到了冲击和干扰;特别是初期,无政府主义思潮严重泛滥,正常工作秩序与指挥系统均被打乱,业务开展困难。奉贤盐场推行“大寨式”的评工记分,不能体现多劳多得,助长了“吃大锅饭”思想。1967年12月奉贤盐场下放归地方政府领导,产销又实行分管。1969年

1月,停办托拉斯,上海市盐业公司再度下放。当时交通受阻,供应上海市食用的闽盐运不敷销,造成市场供应紧张。运输管理不善,造成大量超耗,1976、1977年运输耗率分别为4.72%和8.01%,超过正常损耗率的2.72%和6.01%,费用相应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盐业职工坚守岗位,尽可能排除干扰,才基本上保证了盐的供应,并取得一些成就。对闽盐运不敷销的问题,1973年起调进山东粗盐,择其色白、质优者粉碎后供应食用。对工业用盐则千方百计组织优质粒大的淮、鲁盐供应,满足了生产需要。

技术进步方面,1967年奉贤盐场兴筑海塘5.9公里,修建桥梁及营房和两座水闸,于1968年竣工。接着又拆除原有板晒基地,扩大滩田面积6,000多亩,将全场12,000亩滩田划分为25个生产队,共有313副盐滩。1970年竣工投产,滩晒完全取代了板晒,为盐场生产技术的重大革新。对运销环节,公司机修组从1972年起先后制成了起重吊车、铲车、皮带输送机等机械化设备。1973年又自行设计制造了散盐抛高机,散盐的堆坨高度从原来的5米,提高到7米,受到上海市财贸系统技术革新展览会的表扬。又自制污水净化器,将苏州河污水进行净化,代替自来水洗涤麻袋,解决了长期存在洗麻袋用水的老大难问题,节省了水费开支。还制造了麻袋打捆机,使用后,麻袋运杂费由泡货改按实货计算,降低运价50%。为解决晒袋场地困难和人工晒袋的繁琐劳动,试制成功套勾挂晒电动晒袋机,全套设备19条,每次可晒袋3,762条。技术革新的进展,工人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安全生产得以提高,也为企业增收节支创造了条件。

基本建设方面,建成了精制盐厂。上海所需的精制盐,过去系从天津、青岛调入。70年代初期,曾向四川、新疆、辽宁、湖北等产区购运。1971年,经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在上海市军工路黄浦

江边征地 21 亩,筹建精制盐厂,采用真空蒸发法,年产精制盐 1.8 万吨,1975 年 1 月建成投产。由于受“四人帮”的干扰,经营管理不善,产量徘徊不前。经不断整顿,1978 年产量接近设计能力的 65%,产盐除供应工业生产外,并加工成 500 克塑料袋小包装供应市民食用,丰富了食盐品种。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盐业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整顿企业,逐步深化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实行多种经营,各项工作都上了一个新台阶。

### 一、调整体制机构,全面整顿企业

1980 年 2 月,国家经委批准成立中国盐业总公司。同年 8 月,上海市盐业公司收归中国盐业总公司领导,改成中国盐业总公司上海市公司,市区设闸北、南市、普陀、杨浦 4 个直属批发部,郊区县县的供应任务仍由供销社经营。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批发部两个积极性,1979 年已将批发部由原来的报帐制改为独立核算制,根据财务核算需要,制订了计划、财务、调运、仓储、业务、包装用品管理、内部调拨作价等 7 个暂行规定,并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家底,为企业规划和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供条件。

为加强领导,提高运销工作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于 1984 年进行全面整顿,调整了领导班子,加强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掌握市场信息;在整顿劳动组织的基础上,全面制订了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基层单位开展以保证市场供应、提高服务质量、增收节支为

中心的评比活动。通过整顿,企业出现了奋发上进的新局面。1984年利润比上一年增加8.7%。公司所属第三批发部自1986年起,连续5年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 二、改革盐的包装,扩大小包装盐供应

长期以来,盐用麻袋包装。麻袋由产区统一购置,随盐运到销区后,定期回笼产区。销区按使用条、日数负担使用费,并负责麻袋的洗晒、清点、修补、整理、成捆、托运等工作,需投入大量劳动力。每年包装费的支出,仅次于盐的运杂费。1984年7月调沪闽盐及湖北精制盐首先采用单层塑编袋及外塑内膜袋包装,1985年浙江等产区相继推广,盐袋随盐作价,不再回收。塑编袋的成本虽高于麻袋,但有利于保护盐质,节省了洗晒、整理、回笼所需的大量劳动力,简化了包装计数、计费等帐务手续,对产区、销区都减轻了负担,是盐业运销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

500克纸包精盐,自1957年供应中断后,1977年恢复,并改纸袋为塑料薄膜袋,先在黄浦、虹口区试点,逐步扩大试销,1984年销量在2,000吨左右。1986年为落实盐业总公司关于“不断提高食盐质量和卫生水平”的要求,狠抓了小包装盐的供应工作,扩大包装场地,充实加工力量。1986年销售小包装精盐6,895吨,比1984年增加两倍多。又精选色白粒细的优质粗盐(原盐)采用小包装供市民作腌制用,很受群众欢迎。1990年小包装盐的供应量比1984年增加了11倍,市区已占到食盐销售量的64%,并在迅速扩大。

## 三、开展多种经营,承包深圳华盐公司

开展多种经营,兴办第三产业是改革开放后搞活企业、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1982年原奉贤盐场柘林场务所的

冯桥、营房、夹路等3个大队，利用荒废盐滩187亩，辟为7个养殖池，试养对虾获得成功，1983年在各生产队推广，1984年饲养面积扩大为3,800亩，养殖池塘增至183个，所产对虾部分内销，部分组织出口，最高亩产527斤，总收入501万元。袁浦盐场从1950年至1984年的35年中，共产盐46.24万吨，供应了近场人民的食用需要，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随着金山石油化工总厂的兴建和奉贤县对虾养殖公司的不断扩展，金山和奉贤两县的盐滩先后转为石油化工总厂和对虾养殖公司的基地，1983年金山县漕泾盐区转产，1984年2月奉贤盐场撤销建制，并入柘林乡<sup>①</sup>，盐民全部转业，持续数十年的裁废转产问题，终于在改革开放后水到渠成，妥善解决。上海地区从此结束了产盐历史。

1985年2月，上海市公司利用原有房屋及职工创办了海星盐化公司，主要经营盐副产品的购销。1988年进一步开展第三产业，办起了招待所、餐厅，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全国18家盐业单位集资建立的深圳华盐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6月经第5届董事会决定，由上海市盐业公司承包，承包期为1988年7月—1991年12月。公司抽调干部职工40名前往工作，不久就面对市场疲软的困境，经多方努力，较好地完成了盐和盐化产品经营任务；旅业部在旅客减少、竞争激烈情况下，1989年下半年住房率达57.3%，1990年达到75%，效益明显高于条件相仿的单位。在困难条件下，连续完成了每年的承包指标。

#### 四、战胜冲击，确保市场供应

上海所需食盐和工业用盐，主要从河北、山东、江苏、福建、浙江等海盐产区调入。1987—1988年全国盐业供不应求的矛盾十分

---

<sup>①</sup> 《奉贤县志》卷11《盐业篇》，1987年版。

突出。上海作为纯销区，在盐源、运输方面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加以运杂费用大幅度调高，本市盐的销价未能同步调整，形成购销价倒挂，企业的经济效益严重滑坡，经营十分困难。市政府及有关方面对此十分重视，1988年5月1日庄晓天副市长来公司慰问视察时，听取了汇报，7月1日又亲自主持会议作了专题研究，要求克服困难，保证供应，对企业各项费用，给予财政补贴。1988年2月、4月、8月全市先后3次出现挤购食盐现象，江、浙两省农民因当地盐价高于上海，也到毗邻的上海市郊供销社挤购，日销量比平时猛增数倍。批发部门不分昼夜，运盐接济零售商店，不使脱销。在库存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为稳定市场，控制外流，1988年8月28日起，食盐实行定量供应，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凭票供应食盐500克。零售价不动。另一方面，公司先后派员40余批次分赴津、鲁、苏、浙、闽、鄂、川等7个产区组织调进，全年调入18.41万吨，保证了市民食用与工业生产需要。1989年继续努力调入20.61万吨，稳定市场，充实了库存。

### 五、理顺盐价，搞活经营

改革开放以来，部分农副产品和市场日用工业品价格一再上调，盐的运杂费大幅度上升，食盐零售却始终维持1957年11月1日的牌价，每500克0.15元。批零部门经营十分困难。经上海市物价局同意，1989年4月1日起，对工业用盐增收调运费，全税工业盐每吨收80元，减税工业盐每吨收100元。7月12日调整收费标准，原每吨收80元的改收130元，原每吨收100元的改收150元，弥补运杂费用，得到用户的支持。

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国家决定从1989年11月25日起全面调整盐价。上海市作了如下调整：

1. 食盐批发价原盐每吨由261元调为403元。精(再)制盐每



吨由 330 元调为 504 元。小包装粗盐(500 克装)每吨由 321 元调为 523 元。小包装精盐每吨由 273 元调为 624 元。

2. 食盐零售价原盐每 500 克由 0.15 元调为 0.24 元。精(再)制盐每 500 克由 0.18 元调为 0.30 元。小包装粗盐每 500 克由 0.21 元调为 0.36 元。

3. 减税 90%的工业盐批发价,原盐每吨由 108 元调为 319 元;洗粉盐每吨由 131 元调为 377 元。减税 50%的工业盐批发价原盐每吨由 178 元调为 374 元;精(再)制盐每吨由 273 元调为 491 元。

4. 对市区及郊县非直属批发部门转批的食盐或工业盐一律按批发价给予 4%左右的折让率组成转批价。自 198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原有的直拨优待贴补,对郊县商业部门供货,除崇明县和宝山县的横沙、长兴 2 岛每吨贴补运费 3 元外,一律取消原有运费贴补。

盐价的改革,对进一步搞活流通,深化改革,增添企业活力,提高基层批零单位的经营积极性,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市场保持稳定。

(撰稿:朱义仁)

## 第十章 江 苏 省

江苏盐区濒临黄海,分布在 950 公里的海岸线上。沿海滩涂广阔,近岸海水平均浓度为  $2.75^{\circ}\text{B}^{\circ}\text{e}$ ,常年蒸发量 1,814 毫米,降水量 950 毫米,有比较明显的干湿季,适宜于海盐生产,为历史上有名的淮盐产区。因淮河横贯其间,有淮南、淮北之分。西汉初,吴王刘濞建都广陵(今扬州市),“东煮海为盐……国用饶足”。唐刘晏(718—780)为盐铁使,置海陵(今泰州市)、盐城 2 监及涟水 1 场,并于扬州设巡院查缉私盐。生产方法长期是摊灰、淋卤、煎盐。明嘉靖初期,淮南 25 场皆煎,淮北 5 场则皆晒,晒法已有相当规模,产量最高达到 1,052 万担(52.6 万吨),是淮盐鼎盛时期。万历四十五年(1617)两淮率先行纲法,由官专卖转为商专卖,启后世专商引岸之始。清代进一步推广晒法,盐法多承明制,年产量也在 50 万吨左右。光绪三十四年(1908)淮南因海岸东移,卤淡产薄,乃于淮北扩建盐场,从此淮北盐产量超过淮南。民国初年善后大借款,以盐税作抵押,继之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政府腐败,战争连绵,盐业衰败,1948 年仅产盐 30 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江苏盐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盐田生产面积 1948 年为 21,256 公顷,1990 年增至 83,000 公顷;扬水、收盐、集坨、运输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滩田结构由零乱的八卦滩改为对口滩,结晶工艺由平晒改为塑苫。1989 年产盐 246.87 万吨,为 1949 年 30 万吨的 8.17 倍;销盐 210.82 万吨,为 1949 年的 5 倍。1949—1990 年累计产盐 5,269.75 万吨,销盐

4,903.53万吨,上缴盐税49亿余元(详见表10—1),利润2亿余元,为同期国家向江苏盐业投资的39倍。此外,盐化工的发展已形成一定格局,产品多达16种,年产值2,000多万元,已成为本省盐业经济的支柱之一。

(表10—1) 1949—1990年江苏省产盐量、  
分配销售量、盐税收入表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盐税 收入 (万元)
		合 计	食 盐	工业盐	其 它	省内销售	省外销售	
1949	30.22	42.19	41.64		0.55			6,890
1950	40.57	46.36	46.01		0.35			7,602
1951	73.63	43.76	42.23	0.59	0.94			7,002
1952	65.71	55.87	54.15	0.17	1.55			8,990
1953	64.15	68.62	65.40	1.60	1.50	18.36	50.26	11,692
1954	54.73	63.67	60.50	0.73	2.44	17.61	46.06	11,134
1955	120.26	51.62	49.10	0.16	2.30	21.14	30.48	10,883
1956	50.03	66.78	61.56	1.70	3.70	21.82	44.96	13,352
1957	85.37	66.91	55.95	7.70	3.65	19.79	47.12	11,712
1958	115.69	96.17	82.98	8.83	4.36	40.81	55.36	13,362
1959	140.31	125.05	97.38	11.53	16.14	38.80	86.25	18,329
1960	108.70	113.93	90.09	9.85	13.99	47.73	66.20	16,302
1961	113.32	104.28	97.41	3.44	3.43	46.03	58.24	16,934
1962	142.62	107.00	97.83	5.38	3.79	52.54	54.46	15,766
1963	47.32	50.76	43.38	3.00	4.38	27.43	23.33	7,635
1964	47.10	54.59	48.63	1.73	4.23	31.96	22.63	8,525
1965	133.75	68.64	61.79	2.53	4.32	36.95	31.68	10,585
1966	139.75	86.76	75.30	5.12	6.34	40.41	46.35	12,660
1967	115.70	68.68	59.45	3.65	5.58	38.28	30.40	9,413
1968	109.53	68.64	63.00	1.78	3.86	45.24	23.40	7,673
1969	39.26	75.37	63.45	4.45	7.47	35.13	40.24	11,720
1970	92.18	151.91	96.67	21.73	33.51	58.28	93.63	16,454
1971	114.95	132.31	82.49	26.23	23.59	68.37	63.95	14,891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盐税 收入 (万元)
		合 计	食 盐	工业盐	其 它	省内销售	省外销售	
1972	90.73	127.13	88.41	28.60	10.12	72.26	54.88	15,070
1973	77.13	72.31	51.18	15.31	5.82	64.61	7.70	8,621
1974	147.01	99.70	69.77	22.71	7.22	70.03	29.67	12,229
1975	119.73	118.38	79.65	30.98	7.75	72.57	45.81	13,460
1976	101.06	127.40	79.72	38.92	8.76	82.22	45.18	13,592
1977	153.50	146.77	90.79	46.01	9.97	98.35	48.42	14,982
1978	269.07	162.63	84.13	41.54	36.96	88.84	73.78	13,357
1979	185.00	148.88	88.06	51.97	8.86	90.41	58.47	14,468
1980	171.73	162.34	77.39	62.75	8.85	90.69	71.65	13,640
1981	193.44	158.08	73.46	66.44	26.18	96.43	61.66	10,717
1982	176.70	164.30	68.35	79.62	16.32	93.40	70.90	11,457
1983	172.14	182.66	75.24	89.29	18.13	96.48	86.19	12,333
1984	167.37	183.32	72.40	91.80	18.19	101.24	82.09	11,790
1985	167.10	193.53	77.28	98.94	17.31	105.44	88.09	13,196
1986	189.44	209.78	84.53	114.29	10.96	123.16	86.62	12,246
1987	200.58	205.82	83.48	112.68	9.66	124.81	81.01	11,448
1988	219.28	206.22	82.67	118.39	5.20	145.96	60.26	8,660
1989	246.87	210.82	85.55	124.00	1.27	148.54	62.28	8,802
1990	177.03	213.59	72.30	137.00	4.30	149.55	64.04	6,317
合计	5269.75	4903.53	3033.73	1503.56	343.19			495,915

## 第一节 历史悠久的江苏盐业

江苏盐业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已有 2,000 多年。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有海盐之饶……”。西汉吴王濞立国广陵,招致流民煮海水为盐,开邗沟,自扬州通海陵仓及如皋溪,可见当时盐的产运都已有相当规模。淮北产盐,首见于《盐铁论》中提到的“胸鬯之盐”(即海州一带所产之盐。海州当时属东海郡,郡治在胸)。汉时,置盐官 30 多处,

胸县是其中之一。产盐采用煎法，“雇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所产之盐尽归官府，按人发给工本费，由官府统一销售。

江苏盐业盛于隋唐。唐宝应元年(762)，刘晏受任盐铁使，在淮北设监，涟水设海口场，扩大煮盐事业，并在扬州、白沙设立巡院，以缉私护盐。宝应元年江淮地区盐税约 75 万缗，占全国盐利的 12%；大历末江淮盐利上升至 230 万缗，占全国盐利的 32%。淮北盐产量，占江淮盐总数的 1/3。

宋代两淮、两浙之盐，统称东南盐。所谓“东南盐利，视天下为最厚”。岁课之多，过于解池。而两淮产盐又甲于两浙。淮南的楚州盐城监年产盐 48.9 万余担，泰州海陵监，如皋仓山海场年产盐 65.6 万余担，淮北的板浦、惠泽、洛要 3 场年产盐 47.7 万余担。南宋绍熙五年(1194)，黄河夺淮入海。由于泥沙骤增，滩涂日扩，淮北盐场井灶东移。到元代，随着新滩涂的不断出现，盐区先后扩建了板浦、临洪两场，废除了洛要、惠泽。其时，两淮计有吕四、余东、余中、余西、西亭、金沙、石港、掘港、丰利、马塘、栟茶、角斜、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小海、草堰、白驹、刘庄、伍佑、新兴、庙湾、莞渚、板浦、临洪、徐渚共 29 个盐场。明承元制，设两淮盐运司，下设通、泰、海 3 分司，辖吕四、余东、余中、余西、西亭、金沙、石港、掘港、丰利、马塘、栟茶、角斜、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小海、草堰、白驹、刘庄、伍佑、新兴、庙湾、莞渚、板浦、临洪、徐渚、兴庄等 30 个盐场。

清康熙十七年(1678)徐渚场并入板浦场。雍正年间以临洪、兴庄并为临兴场。乾隆元年设中正场，以莞渚并入，又以马塘并入石港，余中并入余西，白驹并入石港和草堰。三十三年又以西亭并入金沙，小海并入丁溪，共裁 9 场，新设 2 场。两淮尚剩吕四、余东、余西、金沙、石港、掘港、丰利、栟茶、角斜、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草埭、丁溪、刘庄、伍佑、新兴、庙湾、板浦、临兴、中正等 23 场。

康熙五十六年(1717)后,云台山渐与陆地相连,淮北盐场原有盐滩,因离海较远,便逐步裁废为农田,新建的盐滩均随海岸向东推移。

随着淮盐产、运、销的发展,两淮出现了一批大盐商,〔图版17〕并促成了两淮“京都”古扬州的畸型繁荣。扬州盐商中最大的是山西和徽州的富商,其中资本雄厚、政治势力强的有汪、程、江、洪、潘、郑、许等八大家,居八大家之首是徽商江春。江春担任两淮总商40多年中,乾隆皇帝6次南巡,都由他张罗操办,并3次入京荣觐。清代盐商报效时间,主要在乾、嘉两朝,以两淮盐区为最,报效总数达5,400万两。到嘉庆、光绪年间,逐渐衰败,其原因,除穷奢极欲、挥霍浪费外,就是向朝廷报效频繁,盐商负担加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同时海势东迁,盐政腐败,淮南盐产不断减少,扬州盐商极盛的历史逐渐结束。

道光十二年(1832年)两江总督陶澍,在淮北改纲为票,从道光十二年到二十五年的14年间,按旧例,淮北平均每年应销盐300万引,征税银300万两;改纲为票后每年行销600万引,征税银1,100余万两,销量增加了1倍,税收翻了两番。咸丰十年(1860)、同治九年(1870),两江总督曾国藩兼任两淮盐运使,专招大商办运,规定:淮盐行销鄂、湘、赣3岸者,须以500引起票。办运营成本,大票银五、六千两,小票亦需一、二千两,以致小贩无力领票,盐的销售仍为大商垄断,票法复为纲法。清末民初的实业家张謇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集资购进淮南吕四盐场李通源盐垣,设立同仁泰盐业公司,改变垣主与灶户的封建生产关系。

光绪三十四年(1908)淮南盐区海势东迁,卤淡产薄,两江总督兼盐政大臣端方奏准,委江泳沂招商集资,在丰乐镇(现灌云县洋桥镇)附近,筑滩42份。后又有淮商同德昌以及张謇、徐静仁,汪鲁门等人建立的大阜、大德、公济、大有晋、大源、庆日新、裕通等7个

公司，场公署为济南场。淮北盐超过淮南盐产量。清末，盐民用泥池结晶，滩型不断得到完善，成为八卦滩。光绪三十四年济南场开铺 1,000 多份新滩，全是泥池结晶的八卦滩。

民国初年，1913 年袁世凯与帝国主义银行团签订了“善后大借款”合同，在扬州设立盐务稽核分所，主管两淮盐税征收及掣放事宜，淮北盐务由此被洋人掌握。两淮每年共负担外债摊额 202.54 万银元，3 年共被掠夺 607.62 万银元。1914 年淮北取消票权，开放引地，任人自由贸易。

民国时期，淮北盐区于 1913 年在海州设淮北总场管理。1914 年改称淮北场务局，辖板浦、中正、临兴、济南 4 场，员役官弁 3,393 人，其中缉私税警 2,842 人。1911—1921 年，平均年产盐约 763 万担，销盐近 600 万担。1931 年 2 月，两淮运使由扬州移驻板浦后，淮北原设运副，改为淮南运副，移驻扬州。淮南盐区，民初设两淮盐政总理，隶于江苏督军政府，当年冬又废，恢复两淮盐运使，仍驻扬州。1931 年 2 月成立淮南运副，辖通、泰两属 11 场，员役官弁 2,181 人，其中缉私税警 1,672 人。

1915 年起，南通张謇等人牵头，上海、南通、泰州等地的商业资本家在苏北沿海灶区，与垣商、地主集股收购废亭、草荡，开办盐垦公司，实行兴垦废灶。短短的几年中，在南起吕四场，北至陈家港，先后成立 11 个盐垦（垦植）公司，投资总额达 1,732 万元，占地 432 万亩。至 1949 年，经过土地改革后，各盐垦公司宣布解体。1961 年，淮南煎盐场废灶转产工作全部结束。

在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和日伪统治的几十年中，战祸连年，捐税繁多，灶民逃离，盐滩荒废。江苏盐业发展缓慢，并遭到严重的破坏，特别是 1939 年海啸袭击的惨祸，使灶户逐年下降。8 年抗战期间，日军从淮北掠走了几十万吨盐，并临时征购军用盐 27 万吨；官僚资本也千方百计插手盐的生产和运销，从中得利。

1941年2月新四军接管两淮盐务局并委派周村为局长。1945年8月15日,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华中12纵队86团奉命接管淮北盐区的济南场和中正场的东半场。对此,蒋介石曾两次电令国民党军调小组顾祝同、张治中,并通过北平军调小组的美方代表,欲派军队进驻淮北盐场。新四军陈毅军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严词拒绝。1945年中共华中分局和苏皖边区政府决定在淮阴正式成立由陈易和孙笃生、卢纯根为正副局长的两淮盐务管理总局。淮北盐场成立了由冯二郎为主任的驻场总办事处。新四军军部和华中局财委抽调60余名华中建设大学学员和一部分地方干部赴盐场接管,抢运盐斤,扩大销售,在短短4个月内,仅盐税收入即达华中币1亿元以上。同时,发放救济粮,安排群众生活,整修滩地,恢复生产。为了适应形势,11月,华中分局和苏皖边区政府决定成立淮北盐特区,华中分局派杜李负责特委组建工作,1946年12月初,中国共产党淮北盐特区委员会在陈家港正式成立。1947年12月6日成立两淮盐特区,重新组建了中共两淮盐特区委员会和两淮盐务管理局,杜李任书记,孙笃生任局长。1948年8月31日,淮海独立旅和盐警团进驻陈家港;10月6日,人民解放军发动了淮海战役,11月7日解放军进驻新浦、连云港。在两年多时间里,两淮盐区共产盐25万吨,销售盐30余万吨,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并为周恩来在南京同国民党谈判提供了经费,被誉为“华中宝库”。

## 第二节 新中国江苏盐业的建立

(1948—1952年)

### 一、管理机构的建立和调整

1948年11月7日,中共淮北盐特委和淮北盐务机关从陈家



港进驻连云港孙家山，先后接收了国民政府的盐务管理局及所属板浦场、中正场、济南场的灌河西半场（原大德、大阜、大有晋、公济四大公司）和青口场（至三洋河部分，其余归山东接管），以及连云、猴嘴、徐圩、洋桥、堆沟 5 个盐坨和久大公司的精盐场、大浦盐田，共计 2,095 份盐滩。连同早期解放的灌东场（即济南东半场），共接管淮北盐场的盐滩 2,708 份，另接收坨地存盐 36 万担。随即迅速建立政权组织，紧急调运数十万斤粮食赈救灾民，不论公私滩一律发给 1 个月的灶粮，以解燃眉之急，及时恢复生产。还采取以工代赈，动员盐民整顿滩地，修补滩面，疏浚沟河，挖土 30 万立方米，用粮 300 万斤，使盐民安渡 1948 年的寒冬。

1948 年 11 月 21 日，决定在盐务局之下，设云台、灌河两分局；将淮北盐区旧的场制，重新划分为台北（原板浦场）、台南（原中正场的西半场）、方洋（原中正的东半场，后改为徐圩场）、灌西（原济南场的河西部分）、灌东（原济南场的河东部分）、新滩等 6 场；其中，台北、台南、方洋归云台分局管辖，灌西、灌东、新滩和陈家港镇归灌河分局领导；并组建徐州、清江、蚌埠 3 个运销分局。

1949 年 3 月 27 日，撤销“中共淮北盐场特区委员会”，成立“中共两淮盐场特区委员会”和“两淮盐务总局”，统一两淮盐务，杜李任书记兼局长；下设淮北、淮南两个盐务管理局，刘云、田浮静分别担任局长；原徐州、蚌埠、清江 3 个运销分局，更名为淮盐中原、京沪、湘鄂运销管理局，均归总局领导。1949 年 9 月，为统一华东盐政，在上海成立华东区盐务管理局，陈国栋兼任局长，下设淮北、淮南等盐局和徐州、清江等运销局，同时，撤销中共两淮盐场特区委员会和两淮盐务总局。

中国盐业公司成立后，根据产税与运销分管原则，在上海成立华东区公司，区局所属运销机构、财产、人员一并移交；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南京、蚌埠、扬州、济南、上海、无锡、杭州、福州等分支机

机构和淮北驻场办事处，江苏省盐的运销业务即按自然流转规律分别由上述有关经营单位承担。1953年1月根据商业部《关于统一企业机构名称及领导关系决定》，在原扬州分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中盐江苏省公司，杨建源任经理。改组后全省运销机构29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26个。

## 二、清理资产，建立国营盐场

从1948年11月起，针对不同经济成份采取不同政策措施，成功地解决了淮北盐田生产资料的产权归属问题。

解放前，淮北盐区板浦、中正、济南、新滩4场共有滩地2,870份。其中济南场的七公司，占有1,160份；板浦、中正以及青口场的大多数池滩为大小垣商经营，占有滩池1,690份；日伪“华中食盐股份有限公司”开辟的大浦盐田有新式对口滩20份。资本家和日伪经营的滩地占淮北全部滩地的60%以上。

运商共有106家，其中由官僚资本经营的主要是中央银行信托局经营的蜀余、大华、聚安、常平等；由汉奸资本经营的有大德、大阜、大有晋、公济4家；与官僚资本相关的，有中国化学社经营的天源商号、中央煤矿公司的鼎中商号；还有久大公司等。它们约占商号总数的1/3，却经营了85%的淮盐。其余为民营商号经营。官僚资本经营的商号，总公司均寄居京（南京）、沪、平、津等大城市。

依据1946年5月10日苏皖边区人民政府主席李一氓签署发布的公告，凡属官僚、汉奸的盐场，其盐田、工具、设备、存盐和其一切资产一律予以没收。首批被没收的资产是大德、大阜、大有晋、公济和大源5家公司以及原中正场的部分盐滩计840份和其他所有资产。

对垣商、运商资产，1949年5月成立了“垣、运商产权处理委员会”。凡查明属于民族工商业者经营的资产，予以发还；属于合法

盐业公司负责人或私人所有的资本,但人已逃走或一时难以核查的资产和存盐,暂予代管。1949年6月,经华东盐务管理局批准,先期被没收的官僚及反革命分子的滩地1,537份,发还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滩地897份,查封和代管的滩地442份(包括人已逃离的民族资本家的滩地)。对接管的38.5万担存盐,查明有7万吨属于70余家正当商号,均予发还;其30余万担盐属于36家商号,绝大部分为官僚资本经营,予以没收。为了不使外逃垣商蒙受经济损失,对在1949年间被接管的垣商滩地,以生产利润的形式予以补偿。

对部分垣商不愿经营的滩地,1951年8月3日成立了“清产估价委员会”和“清理资产资金委员会”,进行处理。办法是:每份滩最高价为15000斤玉米,最低价为3,000斤玉米。对垣商愿意出售的池滩逐份进行评级定价。到1952年底,共收买滩地计746份。对垣商不愿经营也不愿出售的滩地进行租营,国家按年向垣商支付租金,共租管114.5份,代管滩37份。

### 三、恢复和发展生产

(一)废除“掌管”制度,建立工会组织。“掌管制”是封建社会的残余,是垣商管理生产、剥削压迫盐工的工具。“掌管制”的废除象征着淮北晒盐工人已从长期来的枷锁中解放出来。

1949年9月,在淮北盐特委的领导下成立了淮北盐区总工会筹委会。1950年3月10日,在连云港市(原新海连市)新浦召开了第一届淮北盐特区工人代表大会,通过了淮北盐特区总工会章程,讨论了淮北盐务局1950年国家生产计划,会上选举了首届执委会和常委会,薛立人当选为首届工会主席。1950年下半年开始的抗美援朝运动、镇压反革命以及后来的“三反”、“五反”运动,对清理盐区的反革命分子,调动盐工盐民积极性起了决定作用。

(二)恢复生产,兴建扬水站。到1950年冬止,全淮北盐场修复滩地1,955份,1951年上半年又完成了新滩、灌东两场以及徐圩到封簰浚河复路工程、灌西场燕尾港至徐圩公路的修改工程。各盐场还兴办了62万立方米的蓄水工程。从1948年11月到1951年秋,采取群众自办与企业投资相结合的办法,全淮北共兴建7座水闸,恢复和整理了300多条大圩、500多份洼地、40多条引潮河,挖土568万立方米,修复了特别危险地区挡潮蓄水堤。

(三)加强安全生产。建国初期,淮北盐区的工伤事故频繁,1950年到1952年8月,因工死亡12人,残废4人,一般工伤246人,女工小产65人。针对安全问题,轻工业部、全国总工会、华东军政委员会和苏北区行署有关单位组织了联合调查组,由苏北行署主任惠浴宇统一领导,深入淮北盐场检查事故原因。1952年10月,调查组决定对有关领导进行组织处理,并改组淮北盐特区委。新的盐特区委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了安全生产,如:降低盐廩高度,限制加班时数,将大盐筐改为小挑筐,发给过沟石板,给工人配发风镜、手套、袜套、垫肩、绑腿等护具,给风车加保险扣,并坚决执行“安全生产和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规定,将已裁减的2,340名工人招回盐滩,组织因工致伤的工人分批疗养,同时改善职工住房,解决职工吃水等问题,又制定颁布了《淮北盐场搬运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使盐区安全、卫生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四)工资改革。1949年前,盐场生产是分散进行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盐工工资是采取“灶粮”和“担头费”的形式支付。“灶粮”按滩计算,按月发放,为计时工资;“担头费”是按产盐数量和质量按月计算,按季发给,为计件工资。解放初,虽然提高了工资标准,但仍沿用旧的工资形式。1951年改革工资制度,先在方洋场试点。改革的原则是:采取计时、计件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废除滩

权制<sup>①</sup>，取消以家庭为操作单位的包干形式，盐工成为国营盐场的固定工，实行按滩定员、按定员劳动力计发工资；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划分7个工资等级，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的比例也有所调整，计时工资从原来占30%增加到65%，计件工资则由70%减为35%。盐工口粮由当地粮食部门供应。新工资制度有利于保证盐工的基本收入，有利于激励工人提高技术。但在测算工资基数时由于忽视盐业生产丰歉不定的特殊性，片面强调降低成本，结果辅助工人工资增加较多，盐工收入反而有所降低。1953年3月，经轻工业部、全国总工会会同盐务总局、华东区盐务局和徐州地区（新海连市属徐州地委领导）等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后，研究调正了改革方案，使淮北盐场的工资关系基本理顺，但和全国同类型制盐企业相比，工资仍较低。

（五）组织起来，走集体生产的道路。1951年3月，开始在盐场推广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不久，第一个集体组织—徐圩盐场梁保圩的时保玉集体生产组诞生，其特点是：第一，全组合用蓄水池，提高进滩水的浓度；第二，集中使用海水，有计划地搞好余、缺调剂；第三，统一掌握生产技术，合理使用劳动力；第四，动力设备得以充分利用；第五，确定“按劳分配”的工资分配原则，提高劳动生产积极性；第六，建立集体制度，培养盐工的集体主义观念和协作精神。由于淮北各场都是国营盐场，这种集体化生产只是改变了原来分散、落后、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组织形式，因而不同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11月2日，华东盐务局作出《关于推广时宝玉先进经验的决定》。1952年梁保圩集体生产组春季产盐22,240担，超过原计划任务的41.65%，比1951年年产量增加了

---

① 滩权制，即盐滩的使用权制度。历史上淮北的盐滩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盐滩使用权由盐户向滩主购买，可以世袭使用，又称“滩窝权”。一家一户分散经营。

108.99%，超过全淮北盐区的头等滩平均产量54.5%，充分显示了集体化生产的优越性。

1952年11月，淮北盐区参加集体生产组织的达2,602份滩，占总滩数的94%以上。由于各项工作比较扎实，1952年产盐54.16万吨，比1949年增长近80%。

#### **四、运销工作**

根据产销分管的决定，淮盐运销业务由华东区盐业公司经营。区公司在新浦设淮北场办事处，在陈港、燕尾港设立分处。盐场负责集坨，办事处负责放销、调拨。陆运经陇海、津浦、京广铁路，运销沿线据点；海运由连云港经海江联运“扬子四岸”；内河航运经头晋运销苏北；场放由近场经销直拨自取。供应省内60多个县、市，湘、皖、赣、鄂4岸共174县和河南14个县。

#### **五、淮南民营盐场兴垦废灶**

50年代初期，江苏盐区除了国营淮北盐场，还有部分民营盐场，分布在淮河以南的射阳、大丰、东台、如东等地，绝大部分是晒灰、淋卤、锅煎，由江苏省盐务管理局管辖，共有盐民13,159户，直接参加盐业生产的23,404人，连家属在内有6万余人。民营盐场绝大部分兼营农业，或仅以盐业为副业。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盐民，实行减租减息，将盐滩、坎灶、盐板等分给盐民。1952年至1957年，又在盐区开展合作化运动，调动了盐民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1950—1955年，原盐生产平均每年以11.39%的速度增长。1956年原盐高达12万吨，占江苏盐区总产量的23%。但这些盐场规模小，布局乱，又沿用落后的生产方式，因此产量低，质量差。1953年省政府决定淮南盐区兴垦废灶，逐步将盐场改为农田，几万盐民转为农业生产，60年代初

完成废转工作。

### 第三节 经济建设时期 (1953—1978年)

“一五”期间，淮北盐场完成了对资本主义旧滩的社会主义改造，重点建设了海堤和扬水站，促进了生产发展。1958—1978年，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严重的干扰，江苏盐业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但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 一、兴建海堤与扬水站

在历史上，潮灾曾给淮北盐场带来巨大的灾难。1890年到1949年的60年间，盐场曾遭受大、小潮灾102次；特别是1939年的大潮灾，滩地全部冲毁，盐户淹死600多人。新中国转入建设时期后，1953年就安排了淮北盐区兴建盐场海堤及其配套工程，经过4年的建设，到1956年，先后完成了灌西、台南、台北、徐圩、新滩场的海堤和灌东场连接堆的建设；全长90公里，标高5.3米，与农场的海堤、沂河堤、中山河堤相连，将整个淮北盐场和周围广大农村全部置于保护圈内，不仅保障了盐场生产和沿海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扩大了淮北盐场的生产面积。海堤围入的空地，可用作水库和圩外蓄水滩，面积达153平方公里，等于原有生产面积增加一半以上，对提高淮盐产量和扩大盐田技改面积，起到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为综合治理盐场防潮、纳潮、排淡、扬水、储水系统，先是在海堤上修建纳潮、排淡合用的闸门6座，1956年又投资在灌东的三圩港、新滩的新生港、台南的封簏、方洋的辛高圩、灌西的十一圩，兴建电动机扬水站5座；以后又在台北、台南、徐圩、灌西、

灌东、新滩扩建 10 座大型扬水站,达到一场一站或一场两站,实现制盐场扬水机械化,保证了全年正常生产用水的供应。1958 年创立了盐业机械厂和制盐研究所,逐步研制和推广使用了风车提卤、机械活碴、大耙收盐等生产方法,坨地采用了皮带运输机,减轻了劳动负荷,提高了效率,推动了生产发展。

## 二、管理体制的变革

1953 年元旦,江苏建省,淮北盐务管理局所辖盐区,并入新海连市建制。同年 2 月,经江苏省委决定,撤销中共淮北盐场特区委员会,成立“中共淮北盐务管理局委员会”,并受中共新海连市(今连云港市)市委领导,叶志俊任书记,蔡公正任局长。同年 11 月,为加强市镇建设,新海连市在盐场辖区内成立盐区人民政府。原盐特区管辖的盐场境内的各集镇、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商业,统交地方政府。至此,盐务局成为专管生产与经营的中央直属工业企业。1954 年,中央决定实行产销统一管理,中国盐业公司江苏省公司改组为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受盐务总局和江苏省轻工业厅双重领导,盐务局负责全省社营盐场的生产管理,并负责省内的原盐销售。淮北盐务局原管辖的 6 个制盐场合并为四大盐场:台北盐场(驻猴嘴镇)、台南盐场(包括徐圩场,驻徐圩镇)、灌西盐场(驻公济二圩)、灌东盐场(灌东、新滩两场合并,驻陈港镇)。1955 年,建立局、场、工区三级管理体系,划小制盐场范围,把原四大盐场划为 10 个制盐场,撤销圩务所,建立生产工区制。1958 年,又将 10 个制盐场划分为台北、台南、徐圩、灌西、灌东、淮河、新滩 7 个制盐场,工区建制不变。

## 三、“大跃进”中江苏盐业的生产建设

1958 年,中央决定把各部直属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同年 12



月12日，淮北盐务管理局撤销。省轻工业厅成立盐业管理处，原局所属的七大盐场统划为地方各市、县领导。其中台北、台南、徐圩3个盐场划归新成立的新海连（连云港）市盐务局领导；青口盐场及其新办盐场划归赣榆县海产部管辖；灌云县成立盐务局管辖灌西盐场和该县的地方新办盐场；滨海县盐务局，管辖灌东、淮河、新滩3个盐场。1959年1月3日南通地区成立制盐工业局。

从1958年起我国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淮北盐场原计划5年产盐649万吨，平均年增长12%，已经具有相当的发展速度。但是，为追求大跃进，又制订了“二五”发展的第二本账，规定原盐5年总量为752万吨，其中1958年为115万吨，1962年193.22万吨。1958年靠天时有利，产盐量达到了115.69万吨，更加鼓舞了淮北盐场大跃进的决心。同年底提出1959年要产盐250万吨，比1958年增长1倍多。淮北盐务局一方面以产盐能手朱景云为榜样，鼓励盐工大干快上；另一方面靠拼设备和大量增加劳动力来夺高产。以连云港市盐务局为例，1959年从新沂等地迁入新工人690户，计1,300名。结果只完成年产盐140万吨，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劳动生产率降低。1960年后，不得不大量裁减工人。4年间共减员3,785人。

基本建设方面，1958年初，中央安排“二五”计划期投资2,680.3万元（后增至3,150万元），用于改造八卦滩和扩建新式集中盐田，到1958年底已建成台北盐场海滨工区、台南盐场封簰工区、徐圩盐场严港工区、新滩盐场东风工区。但是，在体制下放和大办地方工业的形势下，中央拨款大部分被有关市、县用于大办县乡盐场，使盐田改造计划受到影响。由于生产拼设备，忽视维修，造成盐田严重失修。连云港市盐务局1958年至1962年平均产盐52.6万吨，比1951年增长39.16%，原盐外销248.6万吨，上交国家利润1,578万元，地方获得财政收入125万元；而所属台北、台

南、徐圩 3 场失修盐田达 1,162 份,占全部滩地的 70%,失修工程土方近 150 万立方米,使生产基础受到严重影响。

在发展盐化工方面,淮北盐场提出了“自力更生,立即上马”的方针,到 1958 年底就办起了 275 个小型化工厂,不久就倒的倒、拆的拆,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损坏上千口水缸,亏损 60 余万元。同时,淮北盐场还拨款 355 万元,在连云港市的猴嘴、台南、徐圩兴建 3 座盐化工厂。其中猴嘴的黄海化工厂于 1958 年动工,1959 年建成,因设备、技术不过关,1963 年关闭。1965 年在原基础上,投资进行改造,恢复生产,但终因原料苦卤不足,时开时停,直到 70 年代后期,解决了卤源问题,才走上正常发展轨道。以后相继建成了徐圩、台南、灌西、灌东等化工厂。盐化工生产逐渐发展起来,1971—1978 年共生产氯化钾 9,341.78 吨,溴素 587.23 吨,氯化镁 135,262 吨,增加了金属镁、溴化钠、三溴片、药用氯化钠等 10 种产品。

#### **四、贯彻调整方针和试办盐业托拉斯**

盐场下放地方后,生产由新成立的市、县盐务局领导,运销业务由地方商业局或供销社经营,管理分散,政出多门,人为矛盾增加,严重耽误了江苏盐业在“二五”期的改造与发展,使国家投资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1964 年 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收回下放市、县的 8 个盐场,撤销了 3 县 1 市盐务局,成立江苏省轻工业厅淮北盐务管理局。7 月,试办盐业托拉斯,淮北盐务管理局上划为托拉斯直属企业。1965 年 1 月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江苏省公司”(托拉斯),万锦文任经理,统一经营、管理全省盐的产销业务;下设南京、苏州、镇江、淮阴、盐城、扬州、南通、徐州 8 个二级批发站和 33 个批发部。1965 年 10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又决定将南通、如东、海门、启东、

射阳县的地方国营盐场全部划归省公司统一领导。同年 11 月 8 日,盐城地区将射阳盐场移交省公司。至此,盐业公司拥有 9 个制盐场,固定资产总值达 4,587 万元。同年底,经中国盐业公司批准,将淮河制盐场并入灌东场。这样,江苏盐区共有青口、台北、台南、徐圩、灌西、灌东、新滩和射阳等 8 个盐场,保持至今。

## 五、淮盐运销与价格

原盐实行指令性计划,销区按国家计划分配流向确定。

1. 运销机构:1958 年产销企业下放,盐与烟酒专卖公司系统合并,公司下设盐业科,经营全省盐的销售业务。省轻工业厅在新浦设盐业运销办事处。同时成立猴嘴、燕尾、陈港、头罾 4 个运销站,办理产区放销、发运工作。1964 年以后,运销业务由省公司统一经营。

2. 销区与运线:淮盐销区主要是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上海等 6 省 1 市,270 个县,1 亿 5 千万人口。此外还有浙江、广西、贵州、四川、广东、辽宁等省、自治区。

淮盐外运方式是火车、海运、河运、陆运。火车运输:台北、台南、徐圩 3 场产盐和青口场产的部分盐,经陇海铁路运往各地销区,这是淮盐外运的主干道,年运盐达 60 万吨,占淮盐销量的 40% 以上。海运:灌西、灌东两场产盐和新滩场部分盐,先集坨,然后通过连云港、燕尾港和陈家港盐码头,装轮船销往国内外,年运量 40 万吨,占淮盐年销量的 26%。河运:射阳场和新滩场产盐,通过内河船运往省内近场县、市销区,每年 15 万吨左右。陆运:主要指建国(1949)初新滩场所产原盐,部分通过牛车、人力车运往附近县、镇。70 年代末部分原盐用汽车运往连云港码头,出口日本和朝鲜等国。

3. 销售结构的变化: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

提高,淮盐分配销售数量持续上升。1949年销售42.19万吨;60年代平均年销量为79.40万吨,比50年代增加5.01%;70年代,又比60年代增加58.88%;80年代前8年平均年销188.72万吨,比70年代增加45.9%,其中1986、1987年销售量都超过200万吨。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销盐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50年代总销量为685万吨,其中食盐占90%以上,工业用盐只占4.8%。70年代总销量为1,287.82万吨,其中食盐占62.9%,工业用盐占25.16%。80年代销盐1,876.87万吨,其中食盐占41.7%,工业用盐占51.08%;从1982年起,工业用盐量一直超过食盐,居于主导地位。1990年食盐销量只相当于工业用盐的52.77%,见表10—1。

4. 盐价:1951年起,盐价由国家统一管理。1953年2月11日,猴嘴坨按放销价每担1.35元(合新人民币,下同),徐圩坨1.15元,燕尾坨1.35元,头罾坨1.15元,陈家港坨1.25元,青口坨1.19元。1954年国家规定淮盐出场价,不分轮运、木船运,每吨均为25元;分配价轮运每吨47.368元,木船运每吨46.946元。1956年12月28日,调整两淮盐价:食盐,批发价由每吨118元调为226元;零售价由每市斤0.106元调为0.13元;工业盐每吨60元;农牧盐按调整后的食盐批发价减去新税的60%作价;渔业盐价格暂不变动。从1958年1月1日起将食盐分配价调为199.50元/吨,工业盐调为25.80元/吨,农牧盐调为95.20元/吨,渔业盐调为68.20元/吨,交货地点为猴嘴、新海、连云、燕尾、陈港等港口;木船运陈港、头罾、徐圩,交货的盐,均比上述价格低4元。

1959年12月15日原盐出场价由每吨25元调高为每吨32元。

1967年1月1日,将全省75个县、市的食盐零售价分为4个价区,每市斤分别为0.13元、0.135元、0.14元、0.145元。粉洗食

盐、再制食盐也相应调整,见表 10—2。在同一价区内城乡一个价,统一全省食盐批零差率为 12%,批发价按零售价倒扣 12% 计算。调整后,全省食盐平均零售价每吨为 283.85 元,比原价调低 2.28 元,总水平下降 0.28%,消费者每年减少支出 78 万元。加碘食盐不另加价。

(表 10—2) 江苏省 1967 年四个价区食盐价格表

单位:元/吨

价类	价区	原盐	粉洗盐	再制盐
分配价		199.50	205.00	239.50
批 发 价	一价区	228.80	246.40	264.00
	二价区	237.60	255.20	272.80
	三价区	246.40	264.00	281.60
	四价区	255.20	272.80	290.40
零 售 价	一价区	260.00	280.00	300.00
	二价区	270.00	290.00	310.00
	三价区	280.00	300.00	320.00
	四价区	290.00	310.00	330.00

1972 年 1 月 1 日,本着优质优价、分等定价的原则,对江苏沿海农场、部队、人民公社生产的一等盐(含氯化钠 90% 以上)的公收价,由每吨 27—29 元,调整为 26.8—27.7 元;优等盐(含氯化钠 90% 以上)增加 1 元;二等盐(含氯化钠 85% 以上),降低 1 元。

总之,盐的价格,解放后经过调整,1953 年零售价每市斤最高 0.167 元,1967 年调为 0.17 元,1979 年又降到 0.15 元,严重背离价值规律。1984 年以后,出场价、分配价、批发价陆续有所上升,但仍不合理;零售价则一直未动。1950 年 1 市斤盐可换 1.25 斤大米,1985 年 1 市斤盐只换大米 0.84 斤。1950 年 1 市斤盐换 0.38 市斤花生油,1985 年 1 市斤只换 0.09 斤花生油。1950 年 1 市斤盐

可换 1 市斤黄花鱼,1985 年 1 市斤黄花鱼可卖 30 市斤盐。由于盐价长期太低,虽对稳定市场起了作用,但严重削弱了生产与批零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直到 1989 年全面调高盐价后,才扭转了这一局面。

## 六、革新结晶工艺和初步实现生产机械化

淮盐的工艺革新主要分两个时期:一个是平滩结晶时期。1964 年前后,学习长芦盐区“新、深、长”结晶工艺,结合淮北气候条件,规定灌池深度为 3—6 厘米;用新卤灌池,及时排出老卤;改变原来结晶两三天就扒盐的习惯,适当延长结晶时间;增加了池底硬和卤水清、净的内容,促进了产、质量的提高。二是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时期。1966 年,在台北盐场大浦工区 14 号滩试验塑苫结晶新技术成功,每公亩结晶面积产盐 17 吨。1967—1968 年扩大试验。70 年代中期,开始全面推广平塑结合的结晶区,生产计划的 60% 安排在塑苫滩,40% 安排在平滩。1977 年开始大规模地将平滩改为塑苫滩。到 1979 年,8 个直属盐场都实现了全塑结晶,塑苫面积达 11 万公亩,彻底告别平滩结晶。全省塑苫总面积近 13 万公亩,当年产盐 185.96 万吨,全部出自塑苫池。实践证明:塑苫结晶对蒸发量的利用率可由平滩的 57% 提高到 85%,对雨水的排除率可由 30% 提高到 95%,有明显的增产效果;产盐含氯化钠,可由过去的 88% 左右提高到 95% 以上;而且为生产机械化、盐工生活区适当集中化创造了重要条件。淮盐结晶工艺被概括为“淮工五十六字诀”,就是:“塑膜苫盖,结晶常年,做盐池板,长死碴盐,清卤漂花,加卤串连,卤深三十(厘米),环院文明,斩头去尾<sup>①</sup>,抓好中段,薄卤输

---

<sup>①</sup> 非漂花卤不许灌池,及时撤除老卤。

洗<sup>①</sup>，分开细盐，专产专运，堆存半年”。结晶新工艺的创造，保证了淮盐质量的高标准和产量的稳定和提高。

生产机械化方面，在50年代实现外线扬水机械化之后，1966年开始大规模增加滩内提卤动力，70年代末全部配齐，取代了人力、风力。收盐工序，1967年由长芦引进管道输送，70年代全面推广。集运环节，70年代逐步改用拖轮运输，取代了人力拉纤。坨地也是从70年代起，逐步推广使用了皮带输送机、斗轮机、提升机、计量器等机具，提高了劳动效率，减轻了工人的劳动负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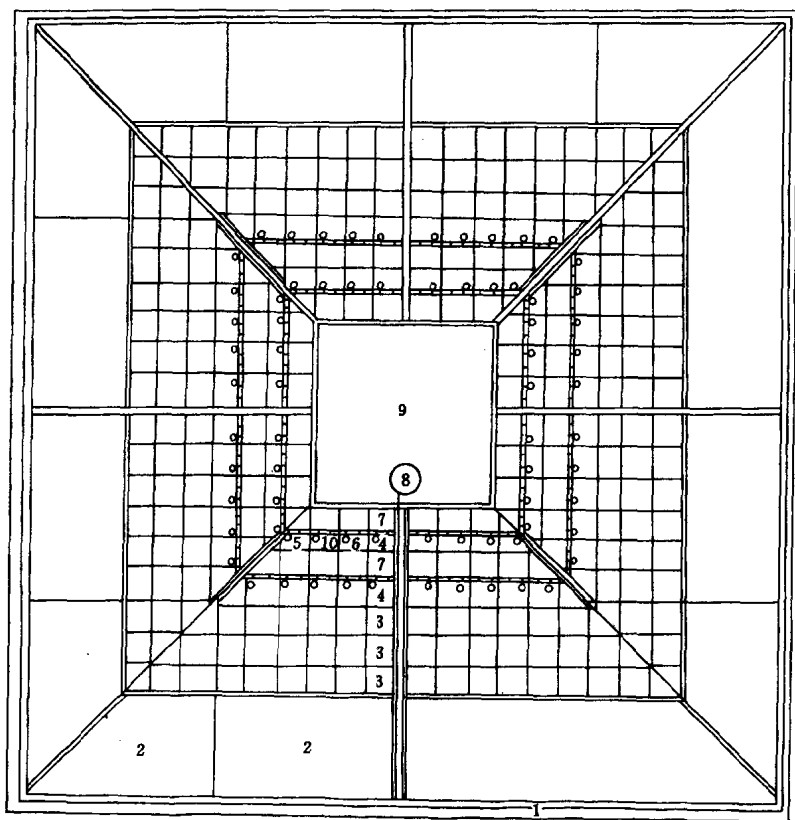
旧滩改造方面，淮北盐区的盐田结构，解放前以圩为单位，一条圩子八份滩，滩型以八卦滩(图4—10—1)为主，分散零乱，技术落后，严重影响生产发展。50年代台南盐场小程圩领滩工人杨在柏对滩田实行“常年维修，四季保养”，边生产，边改造，自力更生，建成了一份对口式盐滩(图4—10—2)，为改造旧滩树立了榜样。通过试点实践，全面规划，确定模式，统一标准，从1964年到1979年，坚持不懈地把2,000多份旧式八卦滩改造成为1900多个对口滩单元的新式盐滩，挖土方2,756万立方米。在改滩过程中，不仅没有减产，相反以平均10%的速度增产。生产工艺的改进，旧滩改造的成功，都为淮北盐场实现机械化创造了条件。

## 七、“文化大革命”对淮盐的影响

1968年盐业托拉斯解体，产销企业下放。江苏盐业批发机构和业务于1970年1月移交省商业系统经营，产销再次分开，相互脱节；加以铁路运输受阻，多次出现盐的供应紧张局面。各类规章制度以所谓修正主义的管、卡、压的罪名横遭践踏，派性斗争激烈，专业管理严重削弱。影响所及，在生产上，1969年全省仅产盐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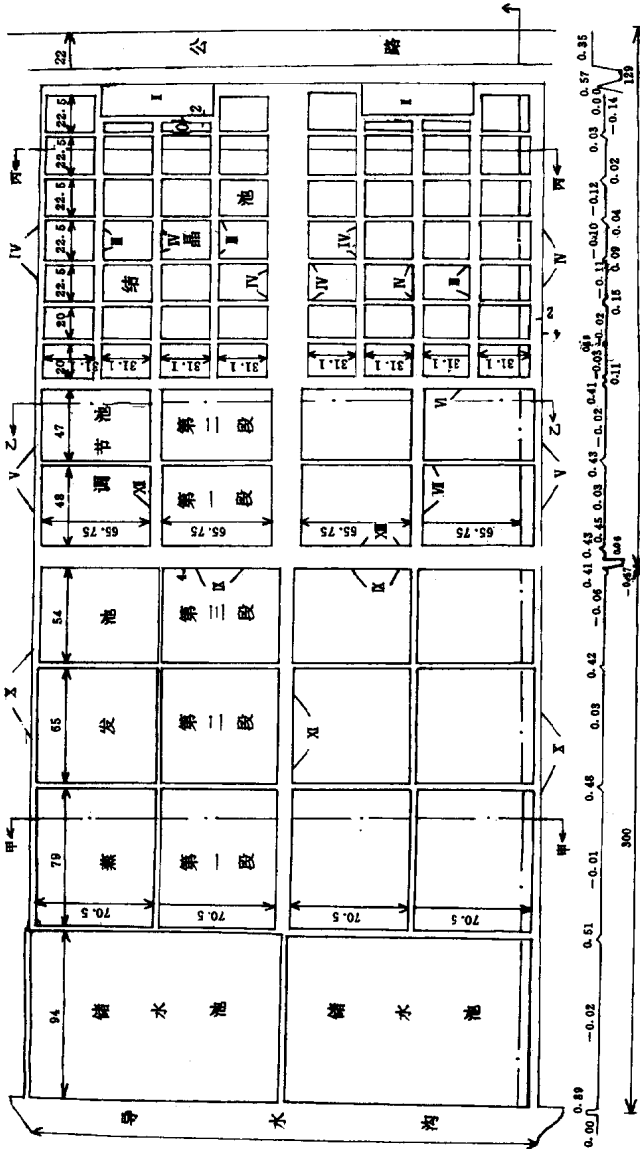
① 使用未饱和的清卤(22.5—23.5°B'e)输送、洗涤原盐。



1. 大圩 2. 洼地 3. 蒸发池 4. 加卤池 5. 卤井 6. 走卤桥 7. 结晶地 8. 胖头河 9. 碱基 10. 卤沟 缩尺  $\frac{1}{5200}$

(图 10—1) 淮北盐区八卦式盐田





(图 10-2) 江苏盐场对口式盐田

万吨,其中八大直属场产量 32 万吨,仅为 1966 年的 23.07%;1967 年至 1976 年的 10 年间,有 9 年都低于 1966 年的水平;1969 年至 1973 年连续 5 年未完成国家计划。淮盐的严重歉产直接危及 7 省 1 市近 2 亿人民食用盐的供应。改滩工程也遭到破坏,2,200 份老式八卦滩本需 8 年就可竣工,结果工程延迟了 7 年,还留下许多半截滩。1969 年 11 月,决定对淮北盐场实行军事管制。1971 年 9 月淮北盐务管理局划归南京军区江苏生产建设兵团领导。

## 八、大办县乡盐场

1976 年,江苏省委发出文件,要求沿海各县社,凡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大办县乡盐场,并将全省县乡盐场的业务交由淮北盐务管理局领导。

盐城响水县首先向轻工业部争取投资开发临海滩涂,建设规模: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需资金 1,279 万元。实际建成的响水县盐场年产原盐达 15 万吨,成为江苏原盐产量最高的县办盐场。

从 1977 年到 1979 年,全省各县、乡政府采取国家投资、自己贷款、盐务局补助 3 种办法,共投资 1,490 万元,在启东、海门、南通、如东、东台、大丰、滨海、射阳、灌云、赣榆等 10 个县,新建盐田 430 份,平均每份滩投资 3.41 万元。除东台盐场因海堤冲毁,被迫下马外,其余盐场都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到 1979 年底,全省县乡盐场滩地已达 870 多份,生产面积 15,000 公顷,占全省滩地面积的 1/4。1978 年产盐 50 万吨,占全省原盐总产量的 22%。1977—1979 年,3 年共产盐 118.2 万吨,销盐创利税 1.23 亿元,成为地方财政的重要支柱。

##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年)

80年代初期,全国盐业产大于销,对江苏盐场实行限产,企业陷入困境。到80年代中后期,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江苏盐业认真实施“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发展”的方针,开始走出困境,迎来发展的新时期。

### 一、改进管理体制和实行领导班子新老更替

1983年4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江苏省盐业公司”,既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又是省政府对全省盐业包括地方盐场实行归口管理的省二级机构;企业编制,计划单列。下辖8个国营盐场、1个运销公司、7个销区分公司。全省其它地方国营、集体、部队、农垦等系统盐场归口省局、省公司领导,全省的原盐生产、分配、调运、批发销售和存盐的安排,由省公司统一管理。直属企业经营管理实行两级经营、三级核算体制,由省公司统一核算上交省财政。

省公司成立后,王云集任党委书记,任利戈任党委副书记兼代局长、代经理。1985年,省公司领导干部实行新老交替,1985年3月19日,相恒伯为经理(局长),孙召云任党委书记。1987年12月25日,孙召云改任经理、局长;相恒伯改任党委书记。

### 二、实行场(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5年,省公司根据产销合一的新体制,决定省公司应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加强行业指导,相应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为搞活企业提供了政策保证。1985年首批在台南盐场、盐业机

械厂、徐州分公司试行场长(经理)负责制,1988年全面推开。省盐业公司从198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经理负责制,并对省实行经营承包。承包期3年,并胜利完成了各项承包目标。直属企业原盐3年总产量496.86万吨;利润7,289.78万元,超过承包基数2,789.78万元;上缴利润840万元,完成了计划指标。

### 三、分配制度的改革

改革开放以后,江苏盐业在分配制度上曾实行三联计酬、四联计酬等办法,1986年试行吨盐工资含量包干办法,1987年全面推行。

“吨盐工资含量包干”,是按省公司核定各场1986年原盐生产计划和工资总额来计算吨盐工资含量;以此为基数,产盐越多收入越高;产量低于计划,则相应扣减收入;同时与质量挂钩,促进职工多产好盐。1986年和1987年,原盐产量比上年猛增了31万吨和35万吨,年平均增长14%。1987年全公司制盐工人人均多得超产收入200元,形成了“国家多得盐,工人多得钱,大家想国家,更想多产盐”的良性循环。

省公司对9个销区分公司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对各级机关和多种经营单位实行“一挂三联”,即“挂承包(责任)指标(目标),联系各部门责任目标,联系职工个人责任目标,联系职工遵守各项制度”的浮动工资制,打破了在收入分配上存在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现象,使盐业经济得到了全面发展。

### 四、由单一产盐向多种经营发展

1982年,局党委正式提出江苏盐场要“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发展”的方针,江苏盐场也从此走出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

### (一)开发淮盐新品种

1984年,云台运销公司组织科技人员研制粉洗盐,并通过了省、部级的技术鉴定,于1985年初投放市场试销,获得成功,并形成年产7万吨的批量生产。接着,又开发了日晒精盐、粉碎盐、加碘盐等,产量达30余万吨。1985年8月,制盐工业研究所为治疗高血压研制成功了“长寿”牌低钠盐,获部优产品称号,形成批量生产,并出口日本。以后,该所还研制出能防治肝癌和克山病的加硒盐。1988年,南京盐业分公司研制成功锌强化营养盐,食盐开始从调味型走向营养型。食盐品种逐步形成加工盐、调味盐、保健盐、营养盐四大系列,结束了江苏群众单一食用原盐的历史。

供应加碘食盐,是防治碘缺乏病的重要措施。1982年根据轻工部、商业部、卫生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通知精神,实行“重病区专销,轻病区并销,无病区不销”的原则,历年供应量:1982年为13,238吨,1983年为23,313吨,1984年为20,460吨,1985年为29,986吨,1986年为43,545吨,1987年为29,260吨,6年累计159,802吨。其中供应省内90,362吨,供应山东6,072吨、贵州36,363吨、湖南25,545吨,对这些地区控制碘缺乏病起到一定作用。

### (二)盐化工业的发展

1981—1982年,省公司对盐化工厂进行全面整顿,并制定“自负盈亏”、“以化养化”的发展方针。从1985年开始,全公司共完成11项技术改造工程。当年实产氯化钾4,000吨、溴素312吨、氯化镁42,800吨,比1980年分别提高35.2%、38.94%和50.96%,实现利润275万元,是1980年的36.24倍。

1986年后,各化工企业注重技术进步和设备改造,用真空结晶代替风冷塔,提高氯化钾取得率;引进SX—800自动离心机,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吹溴项目初试成功,增加铺设输卤管道39.5

公里。1989年盐化工产品从1980年的钾、镁、溴3种发展到软质氯化镁、透明碳酸镁、NL200阻燃剂、溴化锂、精制氯化钾、淬火钾、十溴联苯醚等5类22种新产品，成为江苏盐业的经济支柱之一。

### (三) 养殖业和第三产业的兴起

江苏盐区养殖业兴起于1979年，主要是利用盐场的滩涂、水面和适宜气温，发展以对虾为主的海水、淡水养殖。1985年3月，由国家外贸部和省公司联合投资1,200万元，兴建了集中式养虾基地——灌东套子口养虾场，精养面积近万亩。省公司先后同香港、西德、日本、英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外商签订了引进外资495万美元的补偿贸易合同，建成了一批虾塘和冷库。同时进行统筹安排，较好地解决了养虾与产盐争水、争电、争地的矛盾。到1987年，养殖面积由1980年的730亩增加到4.5万多亩（指精养池），对虾产量突破3,000吨，年实现利润上千万元，年创汇上百万美元。对虾养殖形成了从育苗、放养、饲料加工、收捕到加工、冷藏、销售的配套体系。还扩大了鱼、贝类的养殖规模，发展生态养殖，也取得较好效益。1987年，局和场有养殖公司9家，养殖工人3,285名。对虾产品曾获国家经贸部优质产品称号。后因海水污染，管理不善，养殖事业出现了曲折。

改革开放以来，盐区其它产业发展也很快，盐业机械厂从1980年开始开发社会需要的产品，到1988年已成为能承制盐业机械、皮革机械和铸件三大系列产品的轻工企业，被轻工业部定为皮革机械的重点厂家。其翻砂、铸件出口到日本共荣株式会社。盐区建筑公司开发出软地基基础处理技术，为浙江、广东、深圳等地所采用。农工商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对集体制盐场、加工业和钢窗厂等单位进行技术改造。7个粉洗盐加工厂全部实现机械化生产。1985年又投资25,215美元，从日本进口先进设备丰田KS901型

编织主机 76 台,开创编织业。200 多个多种经营集体产品 100 多种,有 4 种进入国际市场,15 种产品获国家、省、市级奖。商业网点遍及全场。总之,在“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开发”的方针指引下,改变了盐区的产业结构,较好地解决了盐区 13,000 多人的就业问题,走出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

## 五、实施一〇〇技改工程

为保证连云港碱厂 1989 年投产后用盐需要,国家决定,走改造挖潜的路子,增产原盐 100 万吨,简称一〇〇技改工程。

一〇〇技改的内容是:增加扬水能力并扩建 4 座扬水站,彻底解决海水供应问题,同时搞好扬水、送导、储水三大系统的配套工程;彻底改造 474 个单元的半截滩,改造 182 个单元为 91 副对口滩,完善 325 个单元的制卤、保卤、排淡工程;扩建塑苫池 660 公顷,完成盐田机械、电力改造的配套工程;兴建粉精盐厂 7 个,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改造后要求淮北盐区产盐量由 1985 年的 130 万吨,增加到 230 万吨(含精制盐),每公顷生产面积的年产量由 26 吨提高到 46 吨。经过 3 年多的努力,1989 年实际产量达 198.8 万吨,比改造前增加 68.8 万吨,每公顷面积的产量由 26 吨增加到 40 吨。该工程使全公司彻底消灭了“八卦滩”、“半截滩”等旧式滩地。这是江苏盐区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技术改造。

## 六、矿盐资源的开发

1987 年 3 月,经化工部钾盐地质队勘探,在淮安、淮阴、洪泽、清河、清浦 5 县区,发现盐矿资源,岩盐储量达 2500 亿吨左右,品位高,盐层厚,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岩盐矿床之一。接着,金坛县、丰县、溧阳县也发现了储量丰富的岩盐矿藏。地质队在实验矿区从淮安朱桥盐矿首钻两口井灌水试采获得成功。正在兴建开发的项目

有：年产 15 万吨的部队淮阴真空制盐厂；年产 9.5 万吨的淮安真空制盐厂；清江再制盐厂淮安朱桥真空制盐厂；徐州丰县 9.5 万吨真空制盐厂。

矿盐的开发和利用前景广阔，它将逐步改变江苏单一的生产结构，摆脱江苏多雨天时对制卤产盐不利的被动局面，给江苏盐业的迅速发展以巨大的推动力。

（撰稿：江希岳 邵育才）



## 第十一章 浙江省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大陆海岸线长 1,840 多公里,海上岛屿 2,143 个。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5—18℃,降雨量 1,200—1,800 毫米,主要盐产区年蒸发量 1,400 毫米左右。每年 7—9 月气温高,蒸发量大,为海盐生产旺季;但常有台风袭击,对生产危害很大。

史书记载:春秋时境内已产盐。唐代兰亭、嘉兴、临平 3 监年产盐达 100 余万石;明洪武时,两浙产盐量居全国第二位;清末、民国时期,生产相对衰落。制盐方法长期是刮泥(摊灰)淋卤、锅煎;清嘉庆年间,推行木板晒盐,以节约燃料,适应多雨天气。产盐行销于本省及长江三角洲、皖南、赣南广大地区。

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多年来,浙江盐业在生产、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扩大流通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展,特别是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后期,淋卤、煎盐、板晒全面改为滩田制卤、产盐,使盐区面貌一新。1990 年产盐 53 万多吨,为 1949 年 7 倍多;运销企业销盐 52 万多吨,为 1949 年的 7 倍多,其中还不包括由省外产区调入的工业用盐 42 万多吨(见表 11—1)。1949—1990 年,全省累计产盐 1581 万吨,销售 1385 万吨(不含省外调入的工业盐),盐税收入 15.26 亿元,为全省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 11-1) 1949—1990 年浙江省产盐量、分配调拨量、分配调拨量、运销企业购盐调存量、运销企业购盐调存量和盐税收入

年份	产盐量 (万吨)	分 配 调 拨					运销企业购盐调存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万吨)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省外调入			调出	期末 存盐		
							小计	其中:工 业用盐	销售				
1949	7.54	9.70	8.85	0.05	0.80					9.70			59
1950	10.93	10.98	10.37	0.02	0.59					10.98			1.833
1951	22.81	15.76	13.83	0.18	1.75					15.76			1.928
1952	20.31	20.35	17.29	0.08	2.98					20.35			2.522
1953	24.82	19.42	15.31	0.10	4.01					19.42			2.829
1954	17.91	21.67	17.74	0.12	3.81					21.67			2.398
1955	31.47	22.00	16.36	0.14	5.50					22.00			2.150
1956	23.65	24.02	17.75	0.20	6.07					24.02			2.832
1957	23.45	27.55	17.39	0.22	9.94					27.55			3.687
1958	26.88	25.34	15.51	0.56	9.27					25.34	0.90	6.17	3.352
1959	35.74	19.65	11.73	0.93	6.99				7.54	19.65	1.47	13.24	3.470
1960	27.82	31.73	20.40	3.16	8.17				2.19	31.73	1.57	2.89	4.559
1961	27.74	26.12	19.75	1.29	5.08				4.10	26.12	0.15	3.52	3.267
1962	21.28	17.28	12.50	0.60	4.18				2.63	17.28	—	6.74	2.129

年份	产盐量 (万吨)	分配调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万吨)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省外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 存盐	
							小计	其中:工 业用盐				
1963	39.94	17.51	10.51	0.38	6.62				17.51	0.11	29.23	1,793
1964	35.78	31.26	19.28	1.56	10.42				29.40	0.78	33.39	3,235
1965	33.16	38.76	19.68	0.73	18.35		0.20		29.88	0.32	29.29	3,296
1966	36.61	40.17	21.30	1.21	17.66	34.81	2.34		35.33	2.31	23.36	3,613
1967	58.18	35.44	19.30	1.48	14.66	32.58	9.65		32.33	1.88	46.27	3,326
1968	44.47	40.26	24.52	1.17	14.57		0.05		36.29	6.00	50.20	3,878
1969	39.83	43.59	29.62	1.35	12.62		—		41.61	4.91	44.38	4,255
1970	29.90	46.35	27.49	6.41	12.45	36.11	5.38		44.46	4.89	24.50	4,800
1971	69.15	47.69	27.03	10.15	10.51	39.47	3.01		47.70	1.31	42.38	4,189
1972	36.56	54.09	27.77	13.71	12.61	44.30	3.31		54.08	1.42	22.70	4,378
1973	29.15	42.23	23.43	4.33	14.47	40.08	13.10	10.29	42.23	2.88	10.07	4,126
1974	53.40	34.80	22.67	1.38	10.75	36.39	15.93	12.44	34.79	2.98	25.34	4,460.8
1975	30.13	38.92	24.59	1.65	12.68	38.13	14.47	8.44	38.88	2.19	13.90	4,060.1
1976	41.46	29.40	19.34	0.86	9.20	31.01	23.36	11.96	29.31	0.90	24.19	3,443.3
1977	31.97	33.39	22.17	1.82	9.40	32.20	19.53	12.86	33.35	0.68	19.37	3,458.4

年份	产盐量 (万吨)	分配调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万吨)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省外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 存盐	
		小计	其中:工 业用盐										
1978	64.45	39.72	26.07	2.03	11.62	39.33	30.82	17.27	39.43	0.84	44.04	3,830.3	
1979	77.08	44.06	29.44	4.26	10.36	49.49	17.94	17.92	41.58	1.79	72.96	3,954.1	
1980	36.09	47.66	34.67	4.61	8.38	47.01	18.10	18.26	46.95	6.36	61.31	4,018.2	
1981	52.89	54.63	41.34	5.15	8.14	54.11	19.91	19.85	29.72	10.00	53.63	4,972.3	
1982	40.17	54.13	41.54	6.24	6.35	53.90	21.24	21.16	32.40	9.61	33.71	5,751.8	
1983	35.10	45.31	36.57	3.80	4.94	45.14	29.35	21.05	34.72	4.77	17.94	5,187.8	
1984	47.43	38.87	33.20	1.62	4.05	38.85	35.72	26.40	34.56	4.43	24.19	4,711.4	
1985	51.23	42.22	38.89	1.11	2.22	37.08	34.92	26.45	33.84	2.75	33.66	4,313.6	
1986	65.64	48.31	43.65	2.97	1.69	47.92	37.82	34.71	44.92	5.90	48.54	5,613.4	
1987	42.29	50.59	44.76	4.54	1.29	50.08	38.75	36.31	47.95	6.77	33.66	4,579.1	
1988	53.23	56.56	50.90	4.30	1.36	55.41	41.41	36.42	54.40	3.37	27.62	4,526.8	
1989	30.87	44.72	41.64	2.24	0.84	44.81	50.84	43.18	53.54	1.36	10.86	4,594	
1990	53.19	34.32	32.13	1.75	0.44	34.26	48.78	42.77	52.44	2.52	27.19	3,244	
总计	1581.66								1385.47			152,623.4	

注:大中型化工厂用盐,由产区定点直供,不包括在销售数内。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浙江盐业

浙江盐业,历史悠久。据中国现存最早的方志《越绝书》载:“朱余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余”<sup>①</sup>。据考证,今绍兴市区北 12 公里的朱储村就是当时的朱余<sup>②</sup>。说明春秋时今钱塘江南岸已经产盐。《史记·货殖列传》载:“夫吴自阖庐、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嬉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置海盐县,隶会稽郡。《前汉书·地理志》注:“海盐,故武原乡有盐官”。可见春秋时今钱塘江北岸海盐县也已产盐<sup>③</sup>。唐宝应年间(762—763),刘晏领东南盐事,在产区附近设四大转运场,两浙有其 3,即湖州场、越州场、杭州场;在产区设 10 监,两浙境内有其 6,即嘉兴监(在平江,今苏州)、临平监(在今杭州)、新亭监(在今临海)<sup>④</sup>、兰亭监(在越州,今绍兴)、永嘉监(在今温州)、富都监(在今舟山定海)<sup>⑤</sup>;并在浙西设巡院,主管查缉私盐。元和年间(806—820),仅兰亭、嘉兴、临平 3 监,年产量即达百万石以上<sup>⑥</sup>。

宋初(978—1022),浙盐产地有杭、秀、温、台、明 5 州,总产量 57.5 万石<sup>⑦</sup>。灶户生产的盐,全部由官府收购,价款常有拖欠,灶户日困。熙宁五年(1072),卢秉提举两浙盐事,除备款 100 万缗供收购之用外,并根据两浙各地海水浓度,将盐场分为不同等级,规

① 东汉袁康撰:《越绝书》卷 8《外地记地传》。

② 陈桥驿主编:《浙江古今地名词典》“前言”及第 262 页,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郦道元《水经注·谷水注》引乐资《九州志》云“谷水之右有马啼城,故司盐都尉城,吴王濞煮海水为盐于此县也。”

④ 嘉定陈耆卿纂:《赤城志》:“新亭监在县东南六十里,今废。”

⑤ 元大德冯京福纂:《昌国州图志》:“唐有十监,富都居其一,今正监也。”

⑥ 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第 16 页。每石 50 斤。

⑦ 郭正忠:《宋盐管窥》第 246 页。

定征购数额；推行“火伏法”，控制灶户产盐量，防止私煮私卖<sup>①</sup>；划地运销，不得越界，同时严捕私贩<sup>②</sup>。这些办法使宋室财源有了增加，熙宁五年至六年（1072—1073年）计增收盐课65万缗<sup>③</sup>。绍兴三十二年（1162），两浙盐场已发展为42处，“浙西路秀州有盐场十，平江四，临安十；浙东路绍兴府有场四，明州有场六，台州三，温州五。”<sup>④</sup>产量增加至198.54万石<sup>⑤</sup>，以秀州为最多，年产盐达81万石；明州次之，为39万石。淳熙初（1174），亭户掌握了用石莲子测定卤水浓淡的技术<sup>⑥</sup>。其法以石莲10枚，置于卤水中，如5莲浮起为5分之卤，7枚浮起为7分之卤，确定卤水已浓，始用以煎盐。

元大德三年（1299），两浙所辖产盐地为34场，即仁和、许村、西路、下砂<sup>⑦</sup>、青村、袁浦、浦东、横浦、芦沥、海沙、鲍郎、西兴、钱清、三江、曹娥、石堰、鸣鹤、清泉、长山、穿山、岱山、玉泉、芦花、大嵩、昌国、永嘉、双穗、天富南监、长林、黄岩、杜渚、天富北监、长亭、龙头。每场设司令、司丞、管勾各一员。岁办盐50万引<sup>⑧</sup>（每引400斤），约占全国总引额的20%。元统元年（1334）下砂盐场司令陈椿所编《熬波图》展示，除刮泥淋卤外，浙西还有摊灰淋卤法，可缩短制卤周期。煎盐设备，浙西通用铁盘，浙东宁、绍等地采用竹制篾盘；实行聚团公煎，灶丁只准在团内操作，成盐由官府支配。

明洪武元年（1368），置两浙都转运盐使司<sup>⑨</sup>。下设嘉兴、松江、

① 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第192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8月版。

② 元脱脱等修：《宋史·食货志》卷182。

③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长编》卷247。

④ 宋王应麟：《玉海》卷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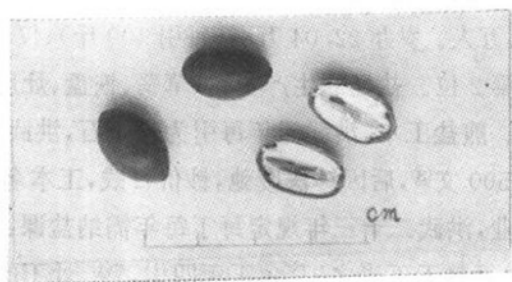
⑤ 《宋盐管窥》第252页。

⑥ 《宋会要》食货卷9792。

⑦ 下砂、青村、袁浦、浦东、横浦、芦沥诸场在今上海市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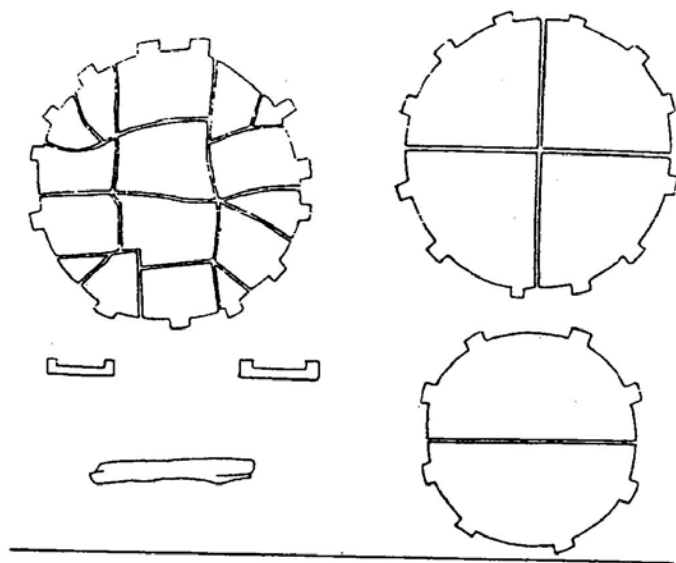
⑧ 《元史·食货志》卷94：“延祐六年罢四检校所，立嘉兴、绍兴等处盐仓官，三十四场各场监运官一员，岁办五十万引。”

⑨ 《明史》卷80《食货志四》。



注：图为庵东盐场盐民所用的石莲子，经杭州植物园分类室解剖，内有胚胎，鉴定为莲实，非南蛇藟。

(图 11-1) 石莲子



(图 11-2) 铁盘模样

宁绍、温台4分司。辖盐场35处，共聚501团，每团设总催<sup>①</sup>10人，灶丁共7.44万人。岁办22.04万引（每引400斤），仅次于两淮<sup>②</sup>，居当时全国第2位。盐场的生产资料（草荡、铁盘、灶房等）均由官府配给使用。煎盐工本，洪武元年每引为米1石，洪武十七年改为工本钞2贯500文<sup>③</sup>，后因钞法废弛，钞价日贱，工本名存实亡。灶丁为终身职业，洪武二十三年规定每丁每年需纳盐课：“盐丁六引，引重二百斤，复盐工丁半之，其余工丁四引。”<sup>④</sup>灶丁的草荡、灰场常被豪门望族与总催侵占兼并。灶丁逐渐沦为佣工，或被迫逃亡。明崇祯年间，当时属两浙的松江府沿海盐场，“有甃砖作场，以沙铺之，浇以滴卤，晒于日中，一日可以成盐，莹如水晶，谓之晒盐。”<sup>⑤</sup>是浙盐坦晒的雏型。

清顺治元年（1644）厘定盐法，实行“民制、商运、商销”<sup>⑥</sup>。对沿海适宜制盐的地方，“听民开辟，置场制盐，与商交易”<sup>⑦</sup>，“免除盐课加派名色，祇照万历年间旧额征课”<sup>⑧</sup>，以示“恤民”。两浙区所属32场，荡地225.7万亩（15.05万公顷），煎灶2,095座，灶丁18.9万人，共聚253团，岁办盐74.19万引（包括票引，每引200斤）。顺治十八年（1661），清政府认为郑成功部屡犯沿海，是沿海居民接济所致，令飭沿海居民内迁30里，谓之迁界令。温州、台州、宁波所属盐场受到严重摧残。康熙三年（1664）后渐有恢复，但规模已比原来减小过半。嘉庆年间（1796—1820），岱山人王金邦用门板晒盐成功，由是开始“板晒”。盐板用杉木制成，四围加边，缝隙涂以石灰，

① 总催：明代盐场监督管理盐丁的头目。

② 田秋野、周维亮：《中华盐业史》250—255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③ 《重修浙江通志稿》第83册盐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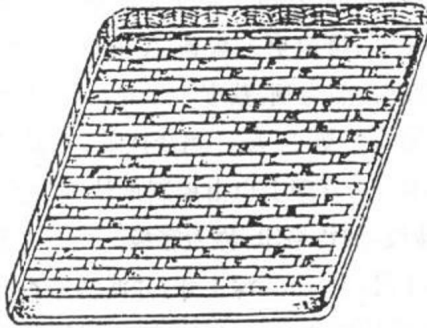
④ 《明会典》卷34，课程三，盐法三。另顾炎武著《天下郡国利病书》载：“丁岁十六引，盐工丁八引，余工丁四引。”两者数字不一。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6册。

⑥⑦⑧ 《盐政汇览》第68册。



注入卤水晒盐,遇雨即将 10 块盐板相叠,最上一块翻盖防雨,收晒灵便,适应当地多雨天气,又大大节约煎盐燃料,迅速推广至余姚、上虞、绍兴、浙西、淮南等地。光绪六年(1880),清政府为控制产量,防止私漏,实行“计丁授板”,每丁盐板 6 块,超过的减半留半,即所谓“毁二留八”,但并未能阻止晒盐的发展,清末,晒盐在浙江已占主要地位。



(图 11-3) 浙东篾盘 胡浚泰、张缪《盐业报告》,民国六年 4 月



(图 11-4) 岱山板晒图

民国二年(1913),在杭州设两浙盐务稽核分所,以“洋员”任协理。为了严密控制盐税,分所规定:划1斤重,改用司马秤<sup>①</sup>;废引改担(合50千克,下同),按担征税;试办近场轻税,取消包商,在场区实行“公仓归堆。”<sup>②</sup>执行中遭到盐民反对,多次引起暴动。民国六年(1917),温岭淋头收税所被焚;民国十三年,余姚场盐民围打秤放局;民国二十五年,黄岩场羊市收税局员工被杀;同年七月岱山盐渔民联合暴动,打死场长兼秤放员缪光等。稽核分所为降低盐的成本,增加产量,攫取更多盐利,民国五年(1916)和民国十八年(1929)两次发动改煎为晒,裁废了仁和等15个购卤煎盐和管理不便的盐场,保留余姚等17场。晒盐比重,民国三年为58.01%,十八年增为78.91%;管理上也由控制煎灶改为控制盐板、盐坦。民国六年清查盐板,加烫烙印,称为官板。民国九年统一规定盐板尺寸,一律长7.4尺、宽3尺、深1寸,并派盐警查产,防止走私。盐税税额,1914年为每担2.5元,1933年正附税为7元;盐税总收入,1913年为120余万元,1925年为601万元,1933年增至995万元<sup>③</sup>。

民国二十六年(1937)撤销盐运使、稽核分所,成立两浙盐务管理局。7月,抗日战争爆发;10月,浙西一带沦陷。次年,成立浙区战时食盐收运处,抢运余姚等场存盐12.5万吨,供应本省及赣、皖、湘等省。1941年日军侵扰浙东,余姚等场相继沦陷,全省仅存黄岩、杜浚、长亭、双穗、长林、南监、北监7场<sup>④</sup>,年产量仅1—2万吨,靠收购敌占区产盐供应民食。1942年两浙盐务管理局退驻龙

---

① 司马秤100斤,合63.5千克。

② 盐民将产盐先归入公仓,待盐卖出后再领取盐资,称为公仓归堆。

③ 民国政府在1935年11月前使用银元,1935年11月4日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

④ 7场所在县依次为:温岭、临海、宁海、瑞安、乐清、苍南、玉环。

泉,黄岩等场产盐仅靠瓯江内运;1944年8月永嘉沦陷,水运断绝,被迫实行计口授盐。在此期间,汪伪政权先后在杭州设立伪“两浙盐务管理局”,在余姚、岱山等场设伪“场公署”。日军并在庵东盐区修筑竹篱封锁线,设立“军盐搜集所”,压价强制收购,进行残酷掠夺,仅岱山场即被掠去原盐4万多吨。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游击纵队击溃汪伪驻庵东“中央税警团”,解放了庵东盐区,1945年8月20日在庵东成立浙东盐务管理局,由张蓬任局长。10月6日纵队奉令渡江北撤,给盐区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45年10月20日,两浙盐务管理局从龙泉迁回杭州,下辖余姚、钱清、定岱、玉泉、黄岩、北监、南监、长林、双穗9场。另设浙西、宁属两个分局<sup>①</sup>。盐民产盐先归政府仓坨,政府预发相当于盐价2/3的生产贷款,待出仓后结算。1947年7、8月,余姚场盐民拒不缴盐,与税警发生冲突,引发全场性罢工。盐政总局局长缪秋杰来浙处理,被迫答允盐民要求,付清积欠盐款。同年12月,改为招商收购,但仅有同孚盐业公司一家至余姚场收盐,年收量9,800吨,其余仍为公收。此一时期盐税税额,受货币贬值影响,一再上调,1946—1948年,由10万元增至900万元;发行金圆券后<sup>②</sup>,又上升270倍。浙江盐业至此已满目疮痍,濒于崩溃。

##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恢复与“一五”时期

(1949—1957年)

1949年5月—1950年5月,浙江盐区次第解放。从此,浙江盐

---

<sup>①</sup> 浙西分局在平湖县乍浦,下辖黄湾、鲍郎、仁和三办事处;宁属分局在宁波,下辖穿长、大嵩、镇海三办事处。

<sup>②</sup> 1948年8月19日改发金圆券代替法币。

业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运动,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显现出蓬勃生机。

## 一、新盐务机构的建立与调整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9日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刘准接管了旧的省盐务机构,成立浙江省盐务管理局,隶属省财政厅,统一管理盐的生产、运销和税收。7月,所属各盐场接管就绪,先后设立余姚、宁属、黄岩、北监、温州、杭州6个分局;改编黄岩场、余姚场、玉泉场的起义盐警,组成华东区浙江盐务监护总队。11月19日,张蓬首任省盐局局长。12月,杭州分局所属芦沥场划归上海市奉贤县袁浦盐场办事处管理。1950年4月,根据盐业产销分管的决定,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杭州分公司,后改称浙江省分公司,汪启民任经理。1950年5月,省盐务局之下,改设第一至第五分局,驻余姚、杭州、温州、台州、舟山,另设直辖的象山盐场管理处及杭州、嘉兴、临浦稽征所;主要场区为余姚、岱山、温岭、萧绍虞等。盐务监护总队改名为省盐务局盐警处。1952年9月,省盐局划归工业厅领导;1953年12月,又改为省直属局。1954年1月,根据国家关于盐业产销统一管理的决定,中国盐业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并入省盐务局,汪健群任局长;生产业务受盐务总局归口管理,运销业务直属盐务总局。

## 二、民主改革和废场转业

建国前夕,浙江盐区共有盐田23,093公顷,盐板109.82万块,灰坦3,003支,缸坦7.65万格,煎灶460座,盐民76,344人。1950年2月,废除盘剥盐民的旧仓长,民主选举盐民小组长。对盐板、盐坦、煎灶等工具设备列册登记,并制订了领签晒盐、申报产量、产盐交仓、放盐付款等项制度。1950年—1951年,经过反霸斗

争和土地改革,将没收、征收的盐板、盐坦、土地分配给缺乏生产资料的贫下中盐民,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各盐区相继建立了盐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应成立盐民协会、盐场管理委员会、生产小组、缉私小组等组织,盐民在政治上翻了身,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

为帮助盐民恢复生产,1949年11月到1950年4月,公收原盐以大米支付;1951年发放贷款21万元(合新人民币,下同),1952年36万元;另由国家拨款62万元修建盐仓,疏浚河道,架设桥梁和电话线路,改善场区公共设施。

1950年10月,政务院批准公布了二届全国盐务会议制定的《关于稳步进行部分盐场废场转业的决定》。在此以前,省盐局于1950年5月,已对杭州、庵东分局所属盐场“限板减产”;到三季度末,共限制使用盐板12.36万块。1952年结合土地改革,对全省19个县零星分散的小盐场进行废转,先后共裁废盐板19.11万块,灰坦4,200支,煎灶460座,年产盐能力约减少3.5万吨。在这一过程中,少数干部急于求成,强迫命令,给盐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困难,教训是深刻的。

### 三、盐业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改革后,盐民的生产热情高涨。为了引导盐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2年春,各地盐区在原有换工互助的基础上,帮助盐民组织互助组。1952年5月,岱山以金林德互助组为基础,办了一个由7户盐民组成的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当年产盐量比全场平均产量高30.97%,显示出优越性。1953年全省盐业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发展,专业盐民人均收入56.06元,比1950年的33.02元提高69.82%。

1954年以初级社为中心的合作化运动进一步发展起来。社员所有的盐田、盐板、盐坦由社统一经营,付给社员一定红利;劳力统

一使用,按劳分配。年底,组织起来的盐民已占总户数的 65.3%。1955 年继续巩固、发展,当年全省产盐 31.47 万吨,为 1930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反映了初级社的生产关系是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1956 年大办高级社,年底发展到 175 个,入社盐民占总户数的 94.07%;高级社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社、大队、小队三级管理;统一安排劳动力,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大队和小队在经济上有一定的自主权。1957 年底,全省盐区高级社增加到 210 个,入社盐民 2.15 万户,占总户数的 99.14%,全省个体盐民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 四、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发展生产

长期以来,浙盐生产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据 1948 年化验记录,氯化钠含量仅 74.95%。为改变这种状况,在大力围筑塘(堤)坝、提高抗灾能力的同时,着重抓了产品质量。1953 年起先后在县级盐务局和重点盐场、盐务所设立化验室和简易分析站,检验盐质。1955 年在主要盐场成立技术指导站,研究晒泥、晒灰的“起咸”<sup>①</sup>规律。“一五”中后期,总结推广了多项提高产、质量的先进经验,其中效果较好的,制卤方面有:苗杏龙的地埕<sup>②</sup>,丁长和的“薄铺生泥、轮番操作法”<sup>③</sup>,灰晒区的“打双水”、“满水吊坦”等<sup>④</sup>;结晶方面有:浓卤上板(坦),适当深卤,多日结晶,掌握卤水浓度收盐,

---

① 将淡泥、淡灰摊于滩涂或灰坦上,通过毛细管作用,使其由淡变咸的过程谓之“起咸”。

② 地埕,即淋卤设备,古称“溜”。历来筑于泥墩上面,须爬高挑泥入埕。地埕建于平地上,卤桶埋入地下,大大减轻劳动负荷,提高了工效。

③ “薄铺生泥、轮番操作”,生泥即淋卤后从埕碗取出的淡泥,匀薄铺于滩涂上,四周开沟引潮,使其曝晒吸咸。两组生泥轮番操作,以增加咸泥,提高产量。

④ “双打水”:蒸发力强时,将灰收拢后,对灰坦再泼一次海水,提高灰坦咸分。“满水吊坦”:即将灰坦四周水沟纳满海水,使之充分渗入坦内,增加灰的吸咸量,以提高制卤量。

勤洗板、坦等等；从而提高了盐的产量和质量。“一五”期间，平均年产量 24.06 万吨，比恢复时期增长 34.63%。1957 年全省产盐平均含氯化钠 80.95%，比 1948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改进浙盐生产技术，1952 年 10 月，第一分局副局长皋九皋参照淮北滩晒制盐法，在庵东盐区东三乡试建面积为 0.52 公顷的小型盐滩，直接用海水蒸发制卤、产盐，经过 8 个月的实验，于 1953 年 7 月 7 日首次产盐 213 千克，氯化钠含量达到 82.28%，为在浙江推行滩晒制盐工艺迈出了第一步。1954 年 2 月，省盐务管理局在庵东盐区东三乡建设 15.2 公顷的滩晒实验场，7 月投产，12 月产盐 18.47 吨。1957 年春，又在温岭县新建 7.23 公顷的滩晒实验场，7 月投产，至 10 月底产盐 45.77 吨，从而打破了浙江盐区多雨短晴、不能采用滩晒工艺的陈旧观念，为全省制盐工艺的改革做好了准备。

### 五、改造盐商，加强运销工作

1949 年 7 月，浙江盐业一度实施“自由运销”方针。私营批发盐商乘机囤积居奇，造成市场混乱。11 月，改为“统筹产销”，产盐全部由国家收购，重点销区设置公营盐店，掌握市场批发。1950 年 4 月，省盐业公司成立后，增加了批发网点，大力扶持供销社经营食盐，对资金不足的山区社建立承销和赊销关系，给县以下供销社转批发优待，或允许其按核定计划直接向盐场进货（海滩报运）。1953 年进一步加强与供销社的计划衔接，由盐场按计划直接送货到基层社。这样，国营运销企业的销盐量在全省销盐总量中的比重，由 1951 年的 60.53% 上升为 1953 年的 65.23%；供销社由 1951 年的 11.70% 上升为 1953 年的 20.60%；私商销售量由 1951 年的 9.37% 下降为 1953 年的 5.25%。1954 年底至 1956 年初，根据国家对于私营批发商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安排其从业人员，利用

其经营资金,实现了“一年左右逐步代替”的要求。1956年3月,对城镇盐业零售商贩进行改造,分别情况实行公私合营、代销、经销或组织合作商店,少数从业人员安排在国营商店工作。从而完成了全省盐业流通领域中对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 六、盐税稽征

建国初期,杭州军管会规定食盐税额每担(50千克,下同)按大米11.25千克折价征收。1950年1月1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按斤米斤盐折价征收;渔盐按食盐税额的30%征收。1950年6月,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后,盐税减半征收。浙江食盐税额为每担7元,折合大米24千克,至1956年未变。1954年6月起,为照顾边远山区及老革命根据地,按5类地区,每担盐分别减税0.3、0.4、0.5、0.6、1.0元;减税地区包括丽水、龙泉、庆元、景宁等20个县及四明山范围内15个区,受惠群众503万余人。1957年减税额改为0.2元、0.3元、0.7元,延续至1964年1月31日。

建国后的浙江盐业,通过3年恢复和“一五”时期的建设,生产面积虽减为13,840公顷,但产量有了较大增长,质量有了明显提高,盐民生活得到一定改善,并为国家提供了2,018万元的盐税收入,占同期全省工商各税总额的10.87%,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

### 第三节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1958年5月以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迅猛开展。浙江盐业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盲目追求高指标,大办盐化工,人民公社则大搞“一平二调”,造成很大损失,食盐市场供应紧张,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才逐步好转,并



取得一定成绩。

### 一、体制调整和机构改变

1958年一开始，“大跃进”的思想发动和组织工作即逐步展开。1958年1月1日起，省盐务管理局所属各级运销企业均划归当地供销社，全省盐的运销划归省供销社管理。3月，省供销社并入商业厅，盐业运销由该厅食品工业处管理。4月，撤销省盐务管理局，在轻工厅内设盐业生产技术处管理全省盐业生产。7月盐税征收工作划归税务机关。1960年9月以后，运销工作时而归轻工部门，时而又归商业厅。机构多变，产销分分合合，给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

### 二、生产“大跃进”和盐区人民公社化

1958年3月，省委在庵东盐区召开全省盐业会议，要求浙盐生产“也来一个大跃进”，要求当年产盐量达到50万吨，1960年达到150万吨，1962年达到300万吨，比1957年产量增加10倍。但事与愿违，当年实产仅26.88万吨。1959年又提出60万吨的生产指标，并广泛发动群众熬盐。温岭县参加熬盐人数，最多时日达5万余人，煎锅2万余口。实际上当年全省仅产盐35.74万吨；其中群众熬盐量当时统计为2.35万吨，核实后仅1.09万吨，平均吨盐补偿79.93元，高于当时的收购价1.48倍，且质劣味苦，不能食用。

1958年下半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盐区兴起，原有的210个盐业社和盐农兼营社，迅速合并为37个人民公社；庵东盐区7个乡镇并成一个公社。全省除少数专业盐场外，大都是盐农混合经营，在公社化运动中，盐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被无偿调用，分配上“吃大锅饭”，盐农拉平，严重伤害了盐民的利益，晒盐劳动力由此日渐

减少,据平阳、乐清等 7 县调查,晒盐人数比公社化前减少 25% 以上。1959 年 6 月,省委指示实行盐农分业,建立制盐场或专业队,定组织、定劳力,分别作为县属工业或社办工业,加强领导。1960 年初期,盐业上根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把占总数 95% 的 345 个统一核算的盐业大队全部改为生产队核算。到 1963 年,全省有 3 个县属集体盐场,6 个盐业专业公社,86 个盐农兼营社。凡是盐农混合编队、统一分配的社队,矛盾都较多。

### 三、扩大基建规模,大搞盐化工生产

“大跃进”中,浙江盐业为实现高指标,在基本建设方面采取了“中小为主,分散建设,发挥地方积极性,依靠合作社力量,全面发展”的方针。1958 年上半年,省政府决定建设三门(三门县)、田垟(乐清县)、垟坑(玉环县)、松门(温岭县)、东海(奉化县)、梅山(宁波市)6 个国营盐场,围涂总面积 1,489.44 公顷,总投资 1,954 万元。1959—1965 年,这 6 个盐场累计创税利 2,325 万元,超过了投资总额。

盐化工生产是浙江盐区的空白点。1958 年一哄而起,土法上马,大办苦卤化工厂,到年末共办起 171 个。1959 年经过整顿,减为 61 个,生产氯化钾、溴素、氯化镁、钾镁肥、粗硫酸镁等产品。由于技术落后,能耗太高,产品质量差,先后停办,到 1965 年底,仅存浙东化工厂和定海盐化厂等。大起大落,浪费严重。但由此增强了综合利用资源的意识,也培养了一批技术干部,为今后发展盐化工创造了条件。

### 四、流枝滩的试验与平滩的定型

为了探索浙盐生产工艺的改进,1957—1958 年先后引进和试验了流下式盐田、枝条架和平滩 3 种制卤设备;后来又把三者结合

起来,组成效率更高的蒸发体系,称之为“流枝滩”,并于1958年4月在瑞安县塘下、莘塍公社进行试验。“大跃进”中,草率地把试验方案作为高产措施加以推广。1959年9、10月,轻工业部制盐工业科研所、梅山海洋科研所和省轻工业厅联合对流、枝、滩制卤效果进行测定,结果表明:枝条架为平滩的9.45倍,流下式盐田为平滩的1.84倍;流枝滩综合计算为平滩的3.61倍。对不利因素和经济合理性未作分析,1960年就进一步推广。年末,全省建成流枝滩盐田2,589公顷,占总面积的23.5%;枝条架1,011座,壁面面积67万平方米,投入了大量材料和劳力。1961年10月第26号台风横扫浙江沿海,枝条架大都倒塌损坏,造成巨大损失。流下式盐田因施工要求高,调动土方多,生产中不易控制卤水的流速、流量,也难以推广。只有平滩制卤投资少,施工易,效果好,操作方便,劳动负荷远比刮泥淋卤轻,为盐民所接受。1963年开始改流下式盐田为平滩。1965年舟山陆来富、徐信高生产队率先采用缸瓦片铺底的滩池代替盐板晒盐。同年11月在全省盐田技术改造会议上,肯定了平滩工艺是浙盐改变生产落后面貌的方向,要求所有老盐田逐步实施滩晒化。

## 五、紧急调运与储盐备荒

“大跃进”中,盐的需要量激增,而1960—1962年生产则连续受灾下降,省内盐源枯竭,省外调入困难,市场供应紧张,当年有20多个县、市发生抢购和脱销。1961年1月,全省食盐实行凭证定量供应。2月,由轻工、交通等6个厅局组织干部和运输工具,赴闽、鲁产区突击运盐,半年内调入5.8万吨,暂时缓和了市场供应。1962年市场又趋紧张,省计委再次组织职工350余人,轮船6艘,去塘沽、黄骅盐场运盐,并在黄骅大口河兴建码头,开辟航道,当年运盐9.03万吨。这两次突击运盐,除支付盐价、盐税外,还花费了

3,500多万元。1963年以后,整个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加之天气较好,有利于晒盐,盐业上新增生产能力逐渐发挥效益,1963—1965年,平均年产盐36.3万吨,平均年销盐29万吨,场区存盐增加,市场供应正常。

1964年,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将产区部分存盐移储销区的决定,全省按交通条件与距离产区远近,分为3类地区,分别确定储量,作为国家储备盐,单独存放,以备不时之需,对保证供应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移储量大,仓库一时难以解决,被迫利用民间空房和下马企业厂房,大都存在管理不善和损耗较大等问题。

## 六、分等计价公收

浙盐公收长期实行统货统价政策,不利于盐质的提高。1965年7月1日起,省物价委员会决定对集体盐场产盐的收购,一律分等计价。收购价格见表11-2。

(表 11-2) 原盐分等收购价格表

1965年7月

地 区	分 等 价 格(元/吨)					
	一等	二等	三等	等外	等内	等外
慈溪、镇海县	43	39	35	*	—	—
象山、上虞、岱山、定海、普陀、萧山、宁海县	46	42	38	*	—	—
温州市、乐清、平阳、瑞安、临海、三门、玉环、温岭、黄岩县	44	40	36	*	—	—
鄞县	—	—	—	—	42	*
海宁、海盐县	—	—	—	—	44	*
平湖县	—	—	—	—	46	*

\* 一律按二等(等内)盐价75%计算。

质量分等按轻工业部所颁海盐标准执行。优等盐在一等盐收购价的基础上,每吨再加4—6元。执行后效果很好,当年产盐含氯化钠

达到 85.86%，比上年提高 4.27 个百分点。

## 七、试办托拉斯

1964 年国家经委批准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翌年 4 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全省盐业运销企业纳入托拉斯体系,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浙江省公司,周正渭任副经理,主持工作。7 月,成立浙江省轻工业厅盐务管理局,与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归口管理全省盐业生产。当时国营盐场产量占全省产量 11%以上,集体盐场占 88%以上。省公司之下,设地区分公司 4 个,县、市批发站 27 个,产销兼营所 1 个;产区县、市,加挂盐务管理局(所)牌子,编制共 697 人,比原来减少 191 人。实践证明,托拉斯体系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办事效率;有利于产销衔接,保证市场供应;有利于按经济区划合理组织流通,节约费用,增加利润;实行公司统一核算与企业独立核算相结合,有利于调剂盈亏。这些优越性在 1965 年上半年已逐渐显示出来。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

“文化大革命”使浙江盐业再一次受到严重干扰和挫折,但是在全省盐民和职工的努力下,仍取得较大成绩。

### 一、托拉斯解体和管理机构的变化

“文革”开始后,托拉斯被加上复辟资本主义的罪名受到批判,省盐业公司系统陷于瘫痪。1969 年 1 月,第一轻工业部将中国盐业公司浙江省公司下放给省。1970 年 5 月,撤销盐业公司,由省轻工业局管理盐业;企业全部下放给有关地、市、县;盐业批发站下放

后大部并入副食品公司或烟糖公司。1971年1月,省轻工业局设立一轻工业公司,兼管盐业工作。1976年5月,正式成立浙江省第一轻工业局盐业公司,施树林主持工作;1978年6月,任命潘方平、施树林为副经理。

## 二、产销脱节,市场供应紧张

浙盐经过调整时期的发展,基本上可以自给。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运输受阻,省内外调拨计划不能有效衔接,中转渠道壅塞,加之工业用盐需求量的大幅度增长(从1966年的3.5万吨上升为1972年的17万吨),供应不时处于紧张状态。

为转运舟山、台州地区产盐,1967年决定筹建宁波中转站,建储盐仓库5,000平方米,储存能力1万吨,配备铁路支线、专用月台、卸盐码头、短驳公路等全套设施,设计年中转能力10万吨。1972年竣工,当年中转量达9.25万吨;但以后因派性斗争干扰,所需劳动力长期不能安排落实,中转设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1967年5月,谣传“金华盐仓库被砸,食盐将限量供应”,引起争购风潮。先从西北部的安吉、长兴等县开始,不久蔓延至浙赣铁路沿线17个县。不少基层社点脱销,被迫动用国家储备盐应急。1973年歉产、旺销,调运不及,龙泉、云和等县食盐脱销,又动用了部分储备盐。1974年浙江丰产,但因运输和中转渠道堵塞,造成杭州、嘉兴一线食盐供应紧张,永康、诸暨等县大面积脱销。1975年6月,浙盐运输受阻,被迫改用河北粗盐供应杭州、嘉兴、湖州地区,因不合群众消费习惯,反映强烈,部分地区又发生抢购浙盐风潮。浙盐在自给不足的态势下,不得不从苏南、上海、赣东北销区退出。

## 三、生产建设在曲折中前进

(一)扩建新盐滩 1965年11月在温岭松门召开全省盐田技

术改造会议,布置对老盐田进行平滩晒盐的技术改造和建设新盐田,各地迅速行动,至年底,共围入海涂 1,300 公顷,新建盐田近 1,200 公顷。1967 年 7 月,全省已有 730 公顷投入生产。1968 和 1971 年,省有关部门两次批准在舟山、宁波、台州、温州 4 地区开发新盐田 8,400 公顷,到 1972 年,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3。但是,由于当时专业管理和技术指导力量削弱,勘察、设计、施工未按照正常基建程序进行,拖长了围堤筑坝的工程周期。温岭县松门南片、象山县昌国等盐场的海堤,建设工期拖了 8—10 年之久,以致堤坝沉陷,大量漏水,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浪费。到 1976 年,新建盐田陆续投产,全省盐业生产面积由 1966 年的 11,553 公顷增为 15,592 公顷,盐民 39,240 人。舟山地区发展最快。

(二)改造老滩 集体盐场按“自力更生,民办公助”的原则进行,省财政和盐务局先后拨款 1,000 多万元,支持有关盐区把 6,004 公顷灰晒老盐田改造为平滩晒盐,广大盐民在实践中已体会到滩晒的优越性,技改积极性很高,到 1976 年底,除个别自然条件差、难以改造的小盐田外,全省基本实现了滩晒制盐。

随着生产面积的扩大、盐田质量的提高和生产技术的改进,盐产量明显上升。1967 年、1971 年和 1974 年,天气比较干旱,全省的盐产量都突破 50 万吨目标,其中 1971 年达到 69.15 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1974 年,13 号台风于 8 月中旬在象山县登陆,全省有 70 条海堤被冲毁,40% 以上的生产地区被淹没,是建国后风灾最严重的年份之一。由于抗御灾害和恢复生产的能力有很大增强,当年仍然取得产盐 50.40 万吨的好成绩。1970 年、1973 年和 1975 年,降雨量超过常年同期平均值 117.8—377.6 毫米,产量下降较多,但 1966 年—1976 年的 11 年中,平均产量达 42.10 万吨,比 1958—1965 年仍增长 35.63%。盐化工厂经过调整、巩固,1971 年末全省共有浙东、舟山、定海、梅山、乐清、三门、玉环、温岭等 8 个

国营厂和 10 多个社、队办的小厂。1970 年浙东化工厂试产金属镁成功，受到省和冶金工业部的鼓励、支持。但这一时期因能源不足，苦卤价高，全省盐化工生产很不稳定。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7—1990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浙江盐业进入了一个发展新时期。

### 一、恢复专业管理

1977 年 11 月，省盐业公司正式成立，归口管理全省盐业生产、销售、储存工作；县、市相继建立、健全了基层盐务所、盐业站；各级公司之间恢复与健全了联系制度，“文化大革命”中被搅乱的盐业指挥系统逐步恢复。1986 年 1 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公司增挂浙江省轻工业厅盐务管理局牌子，1988 年 12 月，省政府又批准更名为浙江省盐务管理局，承担全省盐政管理职能。从而为发展生产、搞好流通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增加产量，提高盐质

1977 年 12 月，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努力增产原盐，及早做到自给，改变北盐南调状况的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1978 年 10 月省计委批准舟山地区新建集体盐场 28 处，总面积 1,722 公顷；规定：今后集体盐场的海涂促淤和围涂投资，包括水利设施，一般由农垦方面统一安排；集体盐田建设由省一轻局给予扶持。省财政局接着转发了财政部有关规定：自 1977 年以来按规定手续批准新投产的集体盐场，给予免税照顾，免税期两年。这些政策有效地推动了建设速度。到 1982 年 12 月，全省共新建盐田



2,666 公顷。加以天时有利,1978 年产盐 64.45 万吨,比上年增产 1 倍以上;1979 年再创最高纪录,产盐 77.08 万吨。

为提高产品质量,省盐公司于 1979 年 12 月制定了《浙江省原盐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强调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实行“奖优罚劣”、“优质优价”的政策;生产上严禁淡卤、浑卤、老卤、浅卤晒盐;放销上坚持先放好盐、燥盐、陈盐;试行企业质量标准,首次把白度和粒径列入质量指标,规定优级盐白度 $\geq 54$  度,一级盐 $\geq 48$  度,粒径 80% 通过 2 毫米筛孔。从各个环节保证质量,保持浙盐色白粒细的传统优点。1985 年 3 月,省标准计量局批准成立浙江省盐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全省盐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质量仲裁、新产品鉴定和质量认证,并承担申请省优、部优、国优产品的质量检定。

通过以上努力,全省涌现出一批质量先进单位和优质产品:定海县马岙盐场、鄞县联胜盐场、岱山县高亭镇盐场等多次被评为全省质量先进集体。国营三门盐场被评为全国盐业系统的优良产品单位。国营玉环盐场的“玉燕牌”食盐、特制细盐、工业用盐以及三门盐场的“银三角牌”食盐、联胜盐场的“海日牌”特制细盐等 10 个产品,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1990 年全省原盐平均氯化钠含量为 91.55%,比 1976 年的 85.21% 提高 6.34 个百分点。白度达到 59 度,粒径 90.19% 通过 2 毫米筛孔,均为前所未有的。

### 三、推动科技进步

#### (一)调整老滩田结构,试行分散制卤、集中结晶工艺

全省老盐田改淋卤、板晒为滩晒的工作,70 年代初期已基本完成,但滩田结构不尽合理,潜力不能充分发挥。1978 年开始,定海县对 130 多公顷盐田进行第二次改造;岱山红星大队凿穿笔架山,建立机械纳潮站;岱东双峰盐场在求龙山嘴建站纳潮,环山建

造送水渠道 2,000 米,纳入海水浓度由 1°B'e 提高到 3.24°B'e。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省盐业主管部门对全省盐田建设提出了“水利系统化,滩型合理化,滩池硬底化,工艺科学化,生产机械化”的要求,实现安全、优质、高产。1980 年岱山县岱西乡对 660 公顷老滩重新布局,水利重作安排,道路全面调整。同年,国营梅山、玉环盐场试行结晶塑苫工艺,将原来按单元分散制卤、结晶的小型滩池,改造为分线制卤、集中结晶的大池。经过 5 年的实践探索,得出与分散结晶的对比数据:提高劳动生产率 14—89%,降低成本 2.5—8%,提高氯化钠含量 0.6—1.1 个百分点。1985 年 11 月,浙江省盐学会对此通过可行性论证,给予肯定,同时要求继续试验并研究解决配套设备和机械收盐等问题。

## (二)采用黑色塑料膜垫底结晶,推广地下卤池

1981 年岱山一些盐场在结晶池试用黑色塑料薄膜垫底(固定式),因黑膜易吸热,不渗漏,收盐快,盐质好,约可增产 15—20%。定海盐区试验活动式黑膜垫底,铺垫方便,雨天便于保卤,雨后可迅速开晒,效果更好,逐步在全省推广。到 1990 年末,全省有黑膜垫底结晶池 776 公顷,占结晶池总面积的 61.67%。1973 年,岱山县衢山盐场首创“地下平顶保卤池”,既安全,又耐久,即使大水漫滩,只要封死提卤口,池内卤水也不会被稀释。80 年代在许多盐场推广。

## (三)扶持建设标准化盐田,提高电气化、机械化程度

1985 年起,省盐务局每年拨款支持一些条件较好的盐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主要生产设施,实行科学管理,建成优质、高产、稳产的标准盐场,到 1990 年底,已建成标准盐场 21 个,面积 2,021 公顷。

随着华东电网和地方电网陆续向盐区送电,到 1990 年末,全省盐场共拥有电力变压器 15,649 千伏安,高低压线 1,200 余公

里,电动及机动水泵 8,175 台,压滩机 700 台/2,300 马力。扬水全部实现机械化,提卤和压滩的机械化程度也已达到 88.8%和 84.5%。

#### 四、根据市场情况,组织盐的销售

1978—1979 年,省内盐场连年丰产,场区存盐增加,占压流动资金增加,在地方财政支持下,采取竞销措施,积极向上海、安徽、江西等省、市扩大销售。1979、1980 两年,平均年销盐 44.27 万吨,比 1976—1978 三年平均年销量增加 30%以上。1982 年末产区存盐 33.71 万吨,比 1979 年末的 75.34 万吨下降 55.26%。销区单位为加速资金周转,勤进勤销,库存也普遍下降。由于产销区存盐减少过多,以致在 1982 年初前后市场食盐旺销时,浙南的泰顺、青田首先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同年 5 月,杭州、丽水、金华、绍兴 4 个地、市的 25 个县、1,200 万人口的广大地区,先后也实行凭证定量供应。自此以后,省内逐渐形成生产旺季后产区竞相推销、旺季生产前盐源不足、供应紧张的不合理的周期循环,影响盐的正常流通。

1985 年以后,北方海盐连续欠产,浙江省计划从这些盐区调入的工业用盐缺口很大,被迫改调青海盐,但因运线过长,运输计划难以落实,调入量也很少,一些化工厂不得不缩小生产规模。为保证本省工业用盐的供应,1988 年 8 月,由省内用盐的化工厂承担利息,向山东投放扩建盐场的贷款 1,500 万元,每年由山东省调给浙江工业用盐 18.75 万吨,供盐期限 12 年,两省之间进行补偿贸易。

#### 五、调整盐价

盐的价格长期背离价值。1978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决定浙江

省零售食盐最高限价,每 500 克由 0.17 元降为 0.15 元,批发按零售倒扣 12% 作价。不论成本高低和经营盈亏,一律无条件执行。由此,交通不便地区的经营单位普遍发生亏损,虽然国家从全省平均每吨降税 1.60 元的款项中,给亏损单位适当补偿,但经营积极性仍然受到影响,不少批发单位和零售商店常常脱销。群众反映“买盐难”,商店反映“卖盐难”。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不断上涨和盐价长期偏低的情况下,盐场反映“产盐难”,以致部分集体盐场废盐转业。浙江省最大的庵东盐场,由于盐民收入相对较少,盐民自动弃盐,盐田面积由 1979 年的 5,532 公顷,减为 1985 年的 865 公顷,减少 84.4%。除新、扩建外,净减 3,770 公顷,到 1990 年底,全省实有盐田生产面积 11,950 公顷,其中国营盐场为 1,680 公顷,占 14.06%。

为扭转被动局面,国家批准,从 1979 年 12 月 1 日起,浙江原盐收购价每吨提高 5 元,食盐税每吨降低 5.80 元,农牧盐、渔业用盐每吨减税 2.90 元,稍稍缓解了产盐难的程度。1984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各县(市)用地方财力对盐民实行价外补贴,吨盐补贴 10—20 元,全省平均每吨补贴 18 元,同时对盐业生产用电和原材料供应采取优惠政策,从而初步稳定了全省的盐业生产。1985 年,省人民政府又规定:从 4 月 1 日起,除原价外补贴继续执行外,全省吨盐收购价提高 25 元,食盐出场价、分配价每吨加价 21 元,市场零售价每 500 克提高 0.02 元,农牧、渔业用盐与食盐同税同价。通过以上调整,使“三难”获得较大的缓解,调动了盐民的生产积极性,“七五”时期平均年产量基本达到“五五”时期的水平。1989 年 11 月,全国性调整盐的价、税,浙江省食盐零售价平均每 500 克提高 0.092 元(每吨 184 元),杭州、龙泉零售价由 0.15 元分别提高到 0.24 元和 0.29 元。批发按当地零售价倒扣 17% 作价。同时,提高收购价每吨 65 元。食盐分配价每吨由 221.30 元暂时提高到

321.90元,1990年4月,正式调整为每吨326.90元。食盐税每吨为100元,制碱、制革用盐盐税每吨为13元,制皂用盐税每吨为65元。这次调整价、税,基本上理顺了盐的价格体系,有利于盐的生产流通。

## 六、开发新产品与多种经营

改革开放推动了原盐的深加工、盐化新产品的开发、盐场土地的有效利用、滩涂的养殖、附属加工业和服务业的创立。

舟山制盐科研所与宁海县红卫、五七盐场生产的滩晒精盐,供应舟山水产食品厂和宁波罐头厂生产出口食品罐头,受到欢迎。宁波市梅山盐场生产味精专用盐,年产量逐步达到5,000吨。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比原盐成倍增长。各地小批量生产的低钠盐、多味盐、营养盐等先后共有20余种。盐化工产品除氯化钾、溴素、氯化镁外,1970年前后开始生产1211灭火剂。1989年起三门盐场生产四溴乙烷阻燃剂,经济效益都有所增加。水产养殖自1983年始。许多盐场先后在咸水库或低洼地中放养对虾,至1987年,放养面积达到553.66公顷,产量达到753.8吨。另有部分盐场利用边角废地种植柑、桔等果树,还有一些盐场从无到有地办起了轻纺加工业、服务业,如慈溪市盐业公司的针织内衣厂、国营玉环盐场的色织布厂、玉环县盐业公司的水泵厂、岱山县盐业公司的印刷厂、舟山市普陀区盐业公司的华晶宾馆、苍南县芦浦盐场的花炮厂等。都为搞活盐业做出了贡献。

历史悠久的浙江盐业,面对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新形势,正在不懈努力,争取做出新的历史贡献。

(撰稿:施树林 朱金林 葛天标 郭易琦 徐仁相)

## 第十二章 安徽省

安徽位于华东腹地,淮河、长江横贯其中,将全省划为淮北、江淮和江南三大片。历史上不产盐,主销淮盐。清末民初,由两淮有关盐场起运,经大运河入淮河、长江各港,再分别由内河中转各地;或由盐场水运至南京浦口,经津浦铁路转运。陆路多靠畜力运输,边远山区全靠人背、肩挑。运输困难,盐价昂贵,甚至斗米斤盐,人民有淡食之苦。抗日战争时期,日寇对食盐封销控制极严,吃盐难于吃粮。

新中国建立以后,境内交通运输条件逐步改观,铁路、公路、内河形成网络,四通八达,大大改善了盐的运输条件。调入的盐种,50—60年代主要是淮盐,其次是鲁盐,再次是长芦盐、浙盐,80年代闽盐和湖北、四川、青海、新疆、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的井矿、湖盐相继调入,丰富了盐的品种。1990年,境内定远盐矿建成投产,结束了安徽不产盐的历史。

1950年至1990年,安徽全省盐业系统累计销量为1,319.40万吨,其中:食盐1,220.59万吨,工业盐84.98万吨(不含产区直供173.79万吨),农牧盐9.43万吨,渔业盐4.39万吨。1981—1990年累计实现纯利润105,136千元。1990年销售44.73万吨(不含产区直供18.08万吨),比1950年的10.84万吨,增长3.1倍;人均销量7.98公斤,比1950年增长1.1倍(详见表12—1)。对省内34个县、市(人口1100万)碘缺乏病区,年供应碘盐9万吨,比1965年增长5.4倍,病情基本得到控制。从而为人民生活、

健康和地方经济建设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表 12—1) 安徽省盐业系统商品盐购销存统计表(1950—1990)

单位:吨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产区直供 工业用盐
1950	140,459	108,412	61,691	
1951	109,490	144,165	27,016	
1952	178,678	173,514	31,659	
1953	198,543	187,934	34,863	
1954	230,846	200,546	50,249	
1955	234,110	213,907	74,118	
1956	210,705	213,241	68,254	
1957	228,590	216,700	75,000	
1958	233,765	243,675	62,459	
1959	457,447	314,707	199,390	
1960	248,755	379,938	62,489	
1961	333,681	322,925	70,607	
1962	309,788	214,278	142,860	
1963	159,646	178,742	84,430	
1964	231,717	222,891	92,635	
1965	245,807	240,702	98,818	
1966	256,914	241,404	111,615	
1967	228,207	278,508	49,947	
1968	326,501	258,497	115,467	
1969	267,544	291,512	86,292	
1970	364,457	281,416	181,080	18,006
1971	276,365	308,097	135,376	19,701
1972	356,873	335,887	148,609	18,792
1973	288,959	342,791	92,989	28,816
1974	370,716	350,684	107,777	26,450
1975	376,425	363,690	116,974	44,555
1976	395,714	415,533	94,291	51,353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产区直供 工业用盐
1977	471,468	403,424	155,858	59,651
1978	392,405	406,735	139,143	52,546
1979	422,828	417,377	138,551	57,651
1980	405,284	428,507	117,595	51,917
1981	451,946	423,660	140,884	67,265
1982	408,462	413,410	129,235	109,339
1983	412,758	404,337	135,106	94,248
1984	417,792	432,371	118,192	99,816
1985	466,673	453,966	128,012	109,868
1986	490,571	503,551	111,710	138,146
1987	486,895	462,539	127,944	153,356
1988	502,846	502,234	119,119	174,837
1989	520,616	450,323	194,126	180,817
1990	438,038	447,330	190,482	180,840
总 计	13,549,284	13,194,060		1,737,970

注： 本表所列产区直供工业盐数量，系单独列计，不包括在购进与销售合计数量之内。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

本省历史上不产盐，以销淮盐为主。明万历末，两淮盐法疏理道袁世振推行纲法，清沿明制而循用之。皖南怀宁、合肥、芜湖、铜陵等 28 县，为淮南纲岸，销淮南各场产盐。〔图版 19〕皖北泗县、凤阳、六安、霍山等 19 县为淮北纲岸，销淮北各场产盐。皖东南广德、绩溪、歙县、休宁、祁门等 7 县，属浙东纲盐销区。涡阳县属东西北诸乡为鲁盐销岸。同治二年，将原来行销淮北盐、实行官运的滁县、来安、全椒 3 县改隶淮南，划为北盐南运专岸。清代全省销量中，两淮纲盐约占 88.5%，浙盐占 9.3%，鲁盐占 2.2%。乾隆年间，淮



南行皖南纲盐为 94,897 引(每引 364 斤),淮北行皖北纲盐为 192,534 引<sup>①</sup>。

民国三年(1914),废官运为商运,全省除滁、来、全 3 县外,余尽开放<sup>②</sup>。民国九年(1920),3 县亦停官运,改由两淮盐运使招商租办,称租票运商。天长一线原行淮北纲盐,后改为淮南食岸(近场轻税食盐销区)。宿县、涡阳专销鲁盐,系山东南运局引地,为租票运商永裕公司认岸,销山东王冈场盐<sup>③</sup>。精盐销区,民国十四年以前,限销芜湖、安庆两地,廿四年起准销内地各县。

民国十九年(1930)后,国民党反动派对鄂豫皖苏区进行“围剿”、封锁,境内苏区一度与外界贸易中断,食盐奇缺。苏区人民除采取武装运盐外,还乔装商人到外地采购大批棉布和毛巾,然后放在盐水中浸泡,晒干后运回苏区,每匹布可带回三、四斤食盐,以缓解苏区人民的生活急需。

民国二十七年(1938),抗战初期,沿海各盐场相继沦陷,两淮盐运中断,日寇对安徽沦陷区食盐控制极严,实行计口配售,由日商通源公司垄断<sup>④</sup>。国民党安徽省政府为疏通盐运,开辟盐源,实行官运官销,成立公卖店,由保甲长填发购盐证,凭以购盐,规定人月定量 9 两(16 两制,下同)<sup>⑤</sup>。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元月,国民政府公布《盐专卖条例》,废除引岸制,全面推行民制、官收、官运、商销。除宁国一县仍由浙西官销处运销外,其余均直接向皖南盐务局承办配售,实施凭证计口售

① 林振翰:《盐政辞典》“两淮引额”、“两淮引斤”条,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

② 《安徽通志稿·财政考盐务编卷·盐务下》民国二十三年。

③ 《皖北地方经济事情》第 19 页,1941 年(昭和十五年)日文版。

④ 《皖北地方经济事情》第 39 页,1941 年日文版。

⑤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 2 月 20 日)两浙皖属盐税局公函《计口授盐暂行办法》第四节。

盐,每人月定量半斤,后改1斤<sup>①</sup>。同年又颁布《食盐公卖店自赴前方收购流散盐斤内运济销暂行办法》,皖南的至德、石埭等14县地方,准许设立公卖店,可自赴前方收购流散盐斤,运回本县济销,对保证当时食盐供应,起到很大作用。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国民政府宣布废除专卖制,实行自由贸易,改官运商销为商运商销。安徽省主要销区所需江运海盐,包括轮运浦口、再车运蚌埠转运皖北各县的额盐,均由总局按照各销区核定年额,公告招商集中配运<sup>②</sup>。商运盐斤近场地区就场纳税,偏远地方就仓征税,听商自便。安徽各地以商运为主,惟距场仓较远地区配备常平盐(官盐)以资调节,并以直接售与食户为主,规定售价,限量发售。放销数量以不超过本地销售量1/10为原则,运不敷销时尽量放销,以平抑盐价。常平盐存量按本区运额3/10办理,皖岸常平盐仓设在蚌埠、芜湖、安庆(临时)、屯溪<sup>③</sup>。

盐的运输,主要运线为长江、淮河及其支流。淮北盐由苏北西坝装船,经高良涧入洪泽湖,沿淮河至泗县、盱眙、五河、凤阳(临淮关)、怀远、凤台、寿县(正阳关),再分别由临淮关进淝河至灵璧;由正阳关入淝河至六安、霍山;入沙河至颖上、阜阳、太和、临泉;入蒙河至霍邱;由怀远入涡河至涡阳(南部)、蒙城、亳县;定远则须肩挑背负。皖中的合肥、巢县、庐江、无为、舒城,由乌沙河经瓜洲出口,进裕溪口抵运漕镇分别转运。滁州、来安进断腰口入乌衣镇换船驳运。桐城由三江口至枞阳转运。天长一县则经宝应进高邮湖入境。淮南盐由仪征十二圩出江,〔图版18〕上驶至当涂、芜湖、安庆、怀远、潜山、太湖、宿松、望江,由安庆入内河转运;由池口转运贵池、

① 《中国盐政实录·第四辑·两浙·行销制度》。

② 《盐务实况摘要·运商登记》。

③ 同上《运销·平常盐》。

石埭、建德(今至德)、东流;由黄池转运宣城、宁国、泾县、太平、旌德、南陵;由咸鱼嘴进和县、含山。全椒一县则由襄河入境。徽州销区的浙盐,一路由杭州二坝至干闸口过坝,水运至歙县转绩溪、休宁转婺源,黟县转祁门;一路亦可由绍兴义桥水运入境。广德、建平(今郎溪)由嘉兴水运可达。鲁盐销区的宿县、涡阳(北部)由山东王冈盐场起运,经羊角沟、寿光、新城、章邱、安居、济宁、鱼台、滕县、峄县、铜山入境<sup>①</sup>。

民国六年(1917)津浦铁路通车,山东盐改由济南场轮运浦口转火车运蚌埠再分运各地<sup>②</sup>。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度改由陇海铁路车运,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又恢复轮运<sup>③</sup>。江苏两淮盐原由江船承运,自盐场歉产改行济南盐以来,由场运圩(十二圩)即改为轮运再帆运各地。民国十三年(1924)后,济南盐运不敷销,乃增加天津、青岛轮运线。徽属浙盐销区,抗日战争前由余姚场分杭州、绍兴两路水运屯溪转运。后余姚场沦陷,改兰溪水运一帆可达,并有公路用汽车运。民国三十一年(1942)金(华)兰(溪)事变,改由郎溪、溧阳收购淮盐,经河沥溪水、陆间运屯溪;另一路运浙西盐,由横路头取道山羊坑中路,陆运绩溪转歙县、屯溪。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另辟桐庐盐源,由场口至屯溪,悉为船运,并先后开辟龙屯线(龙游至屯溪),华屯线(华埠至屯溪),接运温台场盐,均赖人力挑运。抗日战争胜利后始恢复余姚场运线<sup>④</sup>。

盐税是国家财政的一大收入。清代旧纲规定行销皖岸税额,正课每引银:淮南纲盐 1.172 两,食盐(宁国、和县、含山)0.98 两;淮北纲盐 0.965 两,食盐 0.843 两;杂款每引银:淮南纲盐 0.243 两

① 《安徽通志稿·财政考盐卷·盐务·清配道运销》。

② 同上,推广轮运第 4423 页。

③ 民国三十七年《淮北盐务纪要·放销制度》。

④ 《中国盐政实录·第四辑·安徽·运输方法》。

(池州、太平两府另加 0.194 两,食盐 0.145 两)<sup>①</sup>。同治三年(1864)浙江改行票运,有纲、引地之分。皖岸浙东徽属 5 县纲地每引抽正、杂课银 2.7 两,浙西纲地广德 2.088 两,建平(今郎溪)引地 2.04 两<sup>②</sup>。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1902—1903)浙东盐行銷皖岸引课,每引征正、杂课银 1.75 两<sup>③</sup>。

民国盐税,抗日战争前分正税与附税两种。正税分场税(产地)与岸税(销地)两类,附税又有中央与地方之分。中央附税有军用加税、善后军费、外债镑亏费、建设费等,抗日战争期中又增收战时附税与国军附食费两项<sup>④</sup>。地方附加名目更多,如工捐、善后捐、食户捐、军事协响、贩商报效等等,不胜枚举<sup>⑤</sup>。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省淮、鲁、浙盐税额一律为每担 6 千元(法币,下同)。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又调整税额为:食盐每担 10 万元,土膏盐每担 8 万元,农、渔盐每担 5 千元,工业盐免税<sup>⑥</sup>。因通货恶性膨胀,已无法按定额征税,民国三十八年(1949)元月起,改为从价按率计征,海盐按 70%,每担征金圆券 96 元;土膏盐 20%,每担征金圆券 28 元;渔业盐 5%,每担征金圆券 7 元,工、农业盐免税<sup>⑦</sup>。

粮盐比价,民国二十年(1931)食盐年平均市场批发价每百市斤为 19.40 元,同期中粳米年平均价格每百市斤仅 2.10 元,盐粮交换比价为 1:9.23。抗日战争时期沿海沦陷,盐源受敌伪封锁,安徽内地食盐奇缺。民国三十一年(1942)皖南山区盐粮比价达到

① 《安徽通志稿·财政考盐务卷·盐务·清课厘加价》。

② 同上,课厘加价第 4399、4400 页。

③ 同上,清盐价商课第 4405、4406 页。

④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申报每周增刊》2 卷第 19 期。

⑤ 清欧宗佐:《百科全书·中国盐政小史》。

⑥ 《盐务实况摘要·六征权·甲税率》。

⑦ 民国三十八年元月一日安徽盐务办事处业(38)字第 1 号公告。

“斗米斤盐”<sup>①</sup>。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实施《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加以货币贬值，盐价暴涨，奸商操纵，囤积居奇，工农业产品比价失常，盐粮比价无以凭计。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年)

建国初期盐业主要任务，是接收旧盐务机关，建立新的盐业管理机构；没收官僚资产，打击不法盐商的投机倒卖行为，平抑盐价，稳定市场；按照“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私营盐商进行改造；为建立盐业计划管理体制创造条件。

### 一、盐务机构的接收与建立

1949年1月20日蚌埠解放，蚌埠市军管会派侯建中接管国民党两淮盐务局蚌埠分局，并没收官僚资产聚安盐库及办公楼；同年2月，改称淮盐皖北运销管理局。10月，将原淮盐中原（徐州）、皖北两局合并成立徐州运销局，蚌埠改为办事处。1950年3月实行产销分管，中央贸易部设中国盐业公司，蚌埠设分公司，辖徐州、阜阳、合肥、明光4个支公司。1952年1月1日皖南、皖北合并，成立中国盐业公司安徽分公司，同时将原属南京、浙江领导的芜湖、安庆、屯溪支公司划归安徽分公司领导。至此，全省共有宿县、明光、淮南、安庆、阜阳、六安、巢湖、屯溪、芜湖、合肥10个支公司和13个办事处，并在下塘集、正阳关、三河尖、麻埠、叶集等重要集镇设立若干分销组。明确全省盐的批发业务统一由盐业系统经营，

---

<sup>①</sup> 1956年12月《安徽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资料汇编》第13页，安徽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办公室编印。

无盐业机构的县城关和集镇委托供销合作社转批；其零售业务由各基层供销社经营。1954年产销合并，1955年初安徽省盐业公司改称安徽省盐务管理局。

## 二、平抑盐价，稳定市场

安徽不产盐，是纯销区。建国初期，盐价不稳，或一日数价，或有行无市。1949年4月，蚌埠市淮盐每市担批发价为人民币20元（折新人民币，下同），1950年1月1日起盐税按斤米斤盐折价征收，盐价随粮价波动，每市担一度高达30元。当时国营盐业的机构网点不多，食盐市场仍为私营盐商所左右，不法盐商兴风作浪，哄抬盐价。国营盐业公司为稳定盐价，一方面积极调入食盐，敞开供应；同时执行利润地差，农村和中小城市高于大城市，鼓励私营盐商下乡正当经营，限制运商、批发商活动范围，进一步加强对盐商的管理，使食盐市场逐步趋于平稳。1950年6月1日起，政务院决定盐税减半征收，并按人民币固定税额，淮盐每担7元。1950年8月，皖北各地国营盐业部门批发牌价平均每市担降为11.60元，平均零售价每市斤为0.125元，批零差率6—9%，这个价格维持到1957年。盐粮交换比值逐步缩小，以皖南、皖北两个主要食盐集散地芜湖、蚌埠和一个山区集镇点麻埠为例：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五年（1930—1936），7年平均每百市斤淮盐可换中熟米257市斤，而1950年至1955年6年平均每百市斤淮散盐只换中熟米125市斤，下降了51.4%。

1957年1月调整盐税，提高盐价，根据轻工业部盐务总局要求，全省食盐每市担增税1.60元，并核定合肥市淮盐牌价每市担调高1.70元，全省各点批发牌价每市担调高1.50元（算术平均，下同）。调整后平均食盐批发牌价每市担12.75元，较调价前提高14.27%，批零差率11%。

为适应建国初期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盐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50年9月，根据全国物价会议精神，蚌埠市（省公司所在地）盐价由中国盐业公司掌握，合肥、六安、滁县由华东区公司掌握，其余皖北各地由中盐蚌埠分公司（即“省公司”）掌握。1951年8月，皖北行署规定：蚌埠、合肥、六安、安庆、滁县由华东区贸易部掌握；宿县、阜阳、巢湖、田家庵由皖北行署商业处掌握。1955年11月轻工业部盐务总局规定：商业部掌握省会所在地合肥市淮盐价格，盐务总局掌握合肥市再制盐批发牌价，其他市、县市场和盐种批发牌价，由省盐务局（公司）在商业厅（局）授权下负责。

### 三、对私营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蚌埠市盐务局为整顿经济秩序，领导盐商复市，组建盐运商同业公会，据注册列载，共42家。对官僚资本经营的永业、安利、安华3家盐号存盐175.4吨，全部没收；对其余盐商的存盐共2,777.1吨，准予补税出售。盐运商由盐业管理部门发给证明，赴盐场直接购运，实行自由贸易。中盐蚌埠分公司成立后，按季（半年）召开盐运商会议，根据各运商资金核定购运计划，报中盐公司批准执行。1951年盐商销量18,026.85吨（包括皖南），占全省销量的12.5%；1952年销12,600.45吨，占全省销量的7.3%，比重逐年下降。到1954年进一步对私改造时，全省仅有盐运商11家，职工30人，由所在地盐业公司采取包下来的方法，转为盐业职工。对兼营食盐零售的商户，则分别由各有关国营公司归口改造管理。此后盐的批发业务即由盐业公司独家经营。

### 四、调整运线，提高经济效益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与发展，交通运输条件不断改善，国营盐业机构相继建立，全省盐的运线有了很大变化。1950

年中盐蚌埠分公司成立后,按照就近合理运输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安排调运。皖北各县,除亳县由商邱转运外,余均经陇海线转津浦、淮南两线,分别转运;其中:固镇转泗县;明光转盱眙;蚌埠转五河、涡阳、蒙城、怀远、六安;滁县转来安、全椒;合肥转舒城、庐江、肥西、霍山、金寨;淮南转霍邱、颍上、太和、阜阳、界首、寿县、凤台、临泉、阜南。皖南、北合并后,在淮南线裕溪口设转运站,对芜湖、安庆两地区盐斤,改由车运裕溪口,再分运芜湖转当涂、宣城、宁国、繁昌、泾县、和县、含山、南陵、旌德、郎溪、无为;分运到大通转铜陵、青阳、太平、贵池、石埭、枞阳;分运到安庆转太湖、岳西、桐城、潜山、怀宁、望江、东至、宿松。1955年为加强经济核算,开展直达运输和“四就直拨”,节约费用,降低成本,撤销裕溪口转运站,沿江各地改由上海中转,海、江、河联运,按照规定的联运港口,如马鞍山、金河口、芜湖、宣城、大通、桂家坝、下枞阳、小池口、安庆、华阳、东流、复兴等港口,开展直达运输。广德改由上海中转,海河联运经湖州、泗安入境。郎溪由苏北内河运至梅渚。浙江慈溪县庵东盐场起运,经余姚铁路运至徽州驻新安江中转站,水运歙县、渔梁再汽车分运屯溪、绩溪、休宁、黟县、祁门各地。

运销盐种,50年代前半期仍以淮盐为主,鲁、浙盐次之。按群众习惯,鲁盐仅限于阜阳、宿县等淮河以北地区,浙盐仍主销徽州地区。以1955年为例,年调进计划22.3万吨,淮盐为19.5万吨,占87.45%,鲁盐2.3万吨,占10.31%,浙盐5千吨,占2.24%。1955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工、农、渔、牧业用盐逐年增加,盐的销量不断扩大,加上铁路运力不足,故在沿江地区,增调芦、鲁盐供应,由天津(塘沽)和山东(青岛、龙口)经上海中转,海、江、河联运调入。1970年最高年水运量达到12万吨左右,占全省调运量36万吨的30%。淮盐的调进量由此逐年减少。



经过 8 年的努力,盐业市场混乱、盐价频繁波动的状况有了根本好转。机构按经济区划设置,逐步建立起盐价管理制度,合理调整了盐的运输路线,降低了成本费用,提高了经济效益,国营盐业确立了主导地位,盐的购销量逐年上升。1957 年全省购进 22.86 万吨,销售 21.67 万吨,分别比 1950 年增加 0.6 倍和 1 倍。

### 第三节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1965 年)

由于“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和宏观经济调整,盐业机构和管理体制经历了 1958 年全部下放至 1965 年恢复专业核算和试办托拉斯的反复。在食盐运不敷销的情况下,被迫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同时自组运力赴产区运盐,并在山东省兴办盐场,千方百计保证社会需要。

#### 一、体制机构的变化

1956—1957 年,安徽省盐务管理局隶属省供销社,全省盐业系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市场稳定,供应正常。

1958 年 1 月,盐业运销企业下放。同年 4 月,省供销社并入商业厅,在副食品处下设盐业组管盐。各地(市)、县盐业分支机构下放给当地商业局,更名盐业经营处,由当地商业局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由于机构大撤大并,层层下放,造成了很多问题:一是打乱了原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条核算的形式,形成了多头领导;二是破坏了有效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混乱,经济效益下降;三是打乱了正常的流通秩序,将盐的调拨由经济区划改为行政区划,违背商品流转规律,给盐的调运带来重重困难,市场供应普遍紧张;四是高指标、高速度、瞎指挥盛行,1959 年计划全省只需各类盐 31 万

吨,而省有关领导却要向国家计委申报 100 万吨,实际只调进 45 万吨,以致全省年末库存高达 20 万吨,超过合理库存 10 万吨,仓容严重不足,资金大量积压。由于运量过大而集中,亏损严重,超耗达 10%以上;五是职工思想混乱,固定资产损失严重。

## 二、大力组织调运,保证市场供应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后,交通运输全面紧张。安徽省盐的调运和市场供应立即受到冲击,1958 年国家分配调入计划 28.3 万吨,由于运输工具及劳力被大办钢铁挤占,只完成计划的 82.3%,其中三季度仅完成季计划的 30%,库存逐月下降,安庆、芜湖两专区库存量,只够维持供应 10 余天。1958 年 10 月,中共安徽省委批转商业厅党组《关于目前食盐供应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时指出:“首先保证人民食需和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用盐需要,其次根据货源可能调入情况,适当安排农、牧、渔业用盐的供应”<sup>①</sup>。

1960 年 1 月起,全省食盐供应异常紧张,销量猛增,全年销售 36 万吨,按全省 3,400 万人口计算,人均 10.5 公斤,是建国以后人均消费水平最高的一年。其原因,除腌制用盐增加外,主要是群众心理紧张,盲目大量抢购,少数不法分子囤积居奇,扰乱食盐市场。在销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江苏、山东、河北、浙江等产区则因气候影响严重歉收,全年只调进 24 万吨,销大于购 12 万吨。全省年底库存由年初的 19 万吨,急剧下降到 6 万吨;地区间摆布极不平衡,其中最低的有凤台、怀远、肥西、铜陵、歙县等 12 市、县,存盐量人均仅为 0.5 公斤,基层供应点几乎没有存盐,只好边运边卖。因此,中共安徽省委于 1961 年 1 月再次批转了省商业厅党组《关于当前食盐供应情况的报告》,指出:“食盐是关系到人民生活的重

---

<sup>①</sup> 中共安徽省委 1958 年 10 月 24 日(58)803 号批转商业厅党组的报告。

要商品,供应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市场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排,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当前食盐紧张的情况下,更应管好。各级运输部门必须保证及时调运,商业部门要切实做好调度和供应工作,保证供应,不能脱销”<sup>①</sup>。

1961年在调进完成较差、库存继续下降的情况下,为防止抢购和囤积,保证家家户户有盐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3月20日起,在全省实行定量供应,城市每人月定量为0.7公斤,农村0.6公斤,酱园业按城市人口每人0.1公斤,饮食业按实际用粮数每15公斤供应食盐0.5公斤,腌菜用盐每人每年0.5公斤。全省销售食盐31.5万吨,年人均10.5公斤,定量标准偏高。1962年2月份起,不分城乡一律改为0.5公斤,同年下半年经省委山区工作会议决定,对全省13个习惯吃盐较多的县,定量标准恢复到0.6公斤,腌菜用盐另每人补售0.1公斤。元旦、春节每人增加0.5公斤,对灾区人民给予适当照顾。1962年全省共销售食盐21万吨,人均7公斤,消费水平趋于正常。

为了保证人民食需,1962年1月,省委书记曾希圣同志亲赴北京向李先念副总理汇报,要求铁路突击给安徽调运食盐。针对产区严重缺乏短途运具和装卸劳力的困难,省委决定组织力量,根据李先念副总理指示,自带运具,到山东、江苏盐区,协助解决短途集运。同年4月,分3路出发:一是抽调100台汽车,调配司机200名,连同汽车修理和后勤供应共300人,前往山东省羊口盐场,将盐集运至昌乐、益都火车站;二是自带船只去江苏陈家港盐运站,由内河经淮河运到蚌埠、淮南等地;三是由省交通部门组织一批船只到上海,将存沪待转的盐运回省内沿淮各地。为争取调盐,省人民委员会还派王中副省长先后赴江苏、天津、轻工业部求援,并以

---

① 中共安徽省委1961年1月19日(61)35号批转商业厅党组的报告。

煤换盐；派桂蓬副省长去山东求援，将安徽在山东寿光县兴建的国营莱央子盐场生产的6万吨盐运回省内。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落实，原盐生产和运输逐渐好转，全省调入量，1961年为33万吨，1962年为30万吨，比1960年增加近10万吨，1962年末全省库存由1960年的6万吨上升到14万吨，食盐市场供应也逐步趋于正常和稳定，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自1963年的4月10日起，全省取消食盐定量供应。工业用盐，1958年以前主要为制革和肥皂用盐，数量很少。“大跃进”后，合肥市开始筹建以烧碱为主要产品的化工厂，其设计能力为10万吨，实际生产量长期大大低于设计能力，到1971年用盐量才达到15,121吨，由当地盐业公司供应。

### 三、恢复专业核算与试办托拉斯

1965年2月20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商业厅关于贯彻轻工业部《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实施方案的意见，主要是：

(一)安徽省盐业公司划归中国盐业公司领导，是中国盐业公司的一级计划、核算单位；统一管理全省盐的分配、调拨、市场安排和盐价，建立健全严格的科学管理制度，树立领导单位为基层、批发、零售服务的观点。

(二)为减少管理层次，原按行政区划设置的分公司、县公司(经营处)一律撤销，改按经济区划设立机构。省公司除管理全省盐业工作外，并负责经营原合肥市公司全部和六安分公司部分销区的业务。在淮南、蚌埠、芜湖、安庆、阜阳、宿县、屯溪、巢县等8个中转业务较大的交通枢纽设立批发站。在有些县和县以下的重要集镇，再中转任务较大的，设立批发部。自1965年1月1日起，全省盐业机构和人员划归盐业系统直接管理，其劳动工资按国家批准计划，有权在全省盐业系统内调剂使用，有权在不同地区的所属单

位之间调动干部和工人。

(三)批发站和独立核算的批发部,为计划、统计工作的基层编制单位,省盐业公司对批发站和独立核算的批发部核定资金,各自单独核算;非独立核算的批发部实行商品核算。基本建设和物资供应,根据中盐公司下达的基建指标,由省盐业公司按照各地实际需要分配。

试办盐业托拉斯,取得了明显效果。

首先,专业管理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统一领导,管理层次减少,有利于统一指挥,解决了产、销区和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矛盾,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其次,可以更经济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节省开支。据统计 1965 年全省直拨业务扩大 25%,节约费用 11 万元。

流动资金在系统内统一调度使用,可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贷款利息。专项资金根据各地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可以更好地发挥其效用。托拉斯试点开始,由中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左右,在合肥市盐业公司亳州路仓库建筑了长 441 米的铁路专用线,盐库和沿专用线周转仓共 12 幢计 4800 平方米。建成的铁路专用线、能中转辐射到 7 县 1 市。对保证市场供应,支持工农业生产和节约大批短途装卸搬运费,发挥了巨大作用。

按经济区划设置机构,全省 44 个,比试办托拉斯前 1964 年的 69 个减少 25 个。人员编制压缩到 575 人,比 1964 年的 955 人减少了 380 人,全省仅工资和经营管理费就节省 32 万元,年人均完成销盐量 383 吨,比 1964 年的 222 吨,提高 72%。

盐业“托拉斯”不足之处是:人、财、物高度集中,统得过死,不利于调动基层企业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 四、兴建菜央子盐场

1956年沿海受恶劣气候影响,海盐大幅度歉产。为满足民需,支持工、农、渔业生产发展,1959年经中共安徽、山东省委协商,在山东省寿光县菜央子村以北,兴建国营安徽省菜央子盐场,受安徽省商业厅领导,由副厅长杨震任场长兼党委书记。盐场设计面积41,743公亩,1959年2月动工,同年8月底建成盐田51副,面积27,843公亩,大土卤井13眼,砖管井320眼,场内河道8,322米,房屋5,997平方米,固定资产310万元,还筹建了气象哨。生产能力4万吨,总投资482万元。

1959年至1962年,盐场共产原盐9.7万吨(年实际产盐3万吨),由安徽省商业厅副食品处统一组织分配,调运本省6万吨;余3万多吨,在移交时由山东省盐务局公收。另生产卤块562吨,无水硝、盐酸、氯化钾等化工产品共1,140吨。

1962年8月31日,为了便于生产管理,经中共安徽、山东两省委决定,将该场全部移交给山东省轻工业厅经营,调去的管理干部和工人调回,同时更名为山东省菜央子盐场。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8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盐业机构撤销,企业瘫痪,市场供应全面紧张。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为保证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食盐供应于1969年再次实行定量供应,党和政府3次对食盐实行限价、降价,并建立了储备盐。

## 一、机构的撤并

1965年1月开始试行的托拉斯体制，勉强维持到1969年初即夭折了。省盐业机构撤并到省生产指挥组食品公司，内设盐业组，只保留四、五人，余下的都下放到含山县钜兴公社“安家落户”。盐业系统的人、财、物，层层下放到地、市、县。经营管理差，商品运输迂回倒流，费用增大，利润下降。由于机构下放合并，盐业系统大部分固定资产（如仓库、办公室等）被划归其他行业。这是安徽盐业系统第二次机构大撤并。

1976年3月，为了以盐业赢利补蔬菜亏损，省商业厅决定，全省一杆子到底，将盐和蔬菜从食品公司系统中划出，成立各级盐业蔬菜公司，盐、菜混合核算，因而大大挫伤了盐业经营积极性。

## 二、紧张的市场供应

1969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的高潮，由于交通运输混乱，海盐歉收，安徽盐源紧缺，5至8月，连云港铁路客货运完全中断，粒盐未发。当年国家分配安徽的江苏盐为20.8万吨，到10月份仅完成6.8万吨，占年计划的32%。淮河以北各地库存普遍下降，人均存量仅1.8公斤。六安地区人均存盐不足半市斤，长期陷于半脱销危境中。进入四季度腌菜旺季，各地销量猛增，不少地区先后发生抢购。合肥市一度4天销量超过正常两个月的销量。庐江、新河两个半月存量，一天售完。皖西南受邻省定量供应的影响，亦先后发生抢购，宿松城关有的群众一次购盐达150公斤。为保证群众正常消费需要，省生产指挥组于1969年11月20日决定全省实行第二次定量供应，每人每月0.75公斤。与此同时，大抓山东、河北盐的调进，以充实库存，稳定市场。1975年前后，又出现运不济销，阜阳、六安、宿县、巢湖、合肥等地、市，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抢购与脱

销。合肥化工厂因缺盐濒临停产状态。为缓解供应紧张局面，省革委会于1974年10月18日和1975年1月22日先后密电国家计委并交通、铁道、轻工等部，要求紧急派车，给安徽运盐。省生产指挥组于1975年4月17日紧急报告国家计委，要求增调河北盐10万吨，其中部分改为海运上海中转，经淮河运蚌埠、淮南等地；后又要求突击运盐到合肥、阜阳济急；甚至要求上海铁路局将海运上海待转的原盐，装车挂在混合客车后面，运合肥济销；同时还动用储备盐6万多吨，才平息了抢购风，基本上保证了食盐供应。

### 三、食盐实行最高限价

1965年9月，为减轻边远贫困山区人民负担，全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省物价委员会规定：对休宁、黟县、祁门、歙县、岳西、金寨、霍山等7个县的部分地区，凡食盐零售价每500克超过0.19元的，一律降为0.19元，低于0.19元的不动，供销社零售经营亏损部分，由盐业公司贴补。

1966年2月全国物价委员会决定：全国食盐零售最高限价，不分盐种一律调整为每500克0.17元（精盐除外），超过的一律降为0.17元，低于0.17元的保留不动。食盐批发价一律改为按零售价倒扣批零差率计算，全省批零差率为12%。为解决供销社等因零售食盐实行最高限价而造成的亏损，全省实行到点作价办法，即盐业公司按供销社经营点批发价结算，运杂费用由盐业公司负担；供销社转批食盐，盐业公司按其进货额30%部分给予4%优待<sup>①</sup>。

1978年11月，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轻工业部联合通知决定，安徽省食盐最高零售限价，由每500克0.17元一律降为0.15元（精盐除外），低于0.15元的不动。全省共分4个价区，最

---

<sup>①</sup> 全国物价委员会1966年2月。



低每 500 克零售价为 0.135 元,最高为 0.15 元,绝大部分县无城乡差价。其批零差率 12%和转批优待 4%不变<sup>①</sup>。1980 年,省商业厅按照财办指示,将部分山区县的食盐转批优待提高到 5%<sup>②</sup>。全省 40 个县、市公司,因降价减少利润 240 万元;特别是徽州地区和大别山区的金寨、岳西、太湖等 15 个地、县公司由盈变亏,亏损额达 50 万元。由于安徽省盐业实行块块核算,政策性亏损只能由当地财政弥补,这就给山区贫困县带来很大困难,影响了经营食盐的积极性,导致群众买盐难的局面。

#### 四、建立储备盐

为了应付重大的意外事件,确保盐的供应,1964 年下半年,国家计委批准,将产区部分存盐运到销区分散储存。这对安徽省这样一个纯销区有着重大的意义。到 1966 年上半年,已超额完成轻工业部下达的移储任务,分储在 46 个县。后来海盐丰产,又多次增储。“文革”期间,在海盐歉产、运输紧张、食盐市场抢购风迭起时,均依靠储备盐济急,对稳定市场,安定民心,保证民食,支持化工生产,起到巨大作用。

全省储备盐设有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坚持雨前、雨中、雨后“三查”,做好防水、防盗、防毒、防破坏工作。28 年来,做到帐实相符。但是,由于过分强调战备需要,布点过于分散,全省储存点最多时达 257 个,大多交通不便,存盐就地销售可销数年,外调需多次倒运,给后来的动销带来很多困难。盐的储存条件差,开始时绝大部分都存在祠堂、庙宇、民间空房和下马企业的厂房,后来无空房可用,只好露天储存,平瓦苦盖。维修费用,轻工业部规定在各级盐

---

①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轻工部 1978 年 11 月联合通知。

② 省商业厅 1980 年按照省财办指示。

业公司利润中扣抵。但由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和山区存储量大，维修费用高，而这些地区恰恰是经营利润少，甚至亏损，无法扣抵。1973年3月，省商业厅、财政厅决定，由财政拨款解决，年终一次拨交省盐业公司掌握使用，情况有所好转。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安徽盐业拨乱反正、逐步走向稳步、健康发展的新时期，在调整机构、扩大调运、理顺盐价、深化企业改革、增加碘盐供应等方面，都取得较大成果，形势喜人。

### 一、恢复与调整盐业管理机构

1980年7月7日省人民政府皖政155号文决定，将省盐业蔬菜公司划开，成立安徽省盐业公司，下属分、支公司，按经济区划设置。1981年初，又改按行政区划设置，各分、支盐业公司内仍保留蔬菜科，掌握市场蔬菜供应情况<sup>①</sup>。与此同时，对全省盐业系统实行条条核算，分级管理，列入省财政预算，按实现利润的14.6%，作为盐业系统利润留成<sup>②</sup>。同年12月，为调动市、县的积极性，省财政厅、商业厅决定，从1981年起，市、县盐业公司除按规定比例提取利润留成外，其余应缴利润实行“五、五”分成<sup>③</sup>；1986年，省财政厅、商业厅又决定将上缴省金库的50%也下放给市、县财政。至此，省盐业公司即成为纯盐业行政管理单位，其行政经费每年由省财政厅定额退库拨给。

---

① 省经委、省财办1981年1月9日商盐字(103)号补充规定。

② 省商业厅、省财政厅1981年1月20日财企字第(046)号联合通知。

③ 省财政厅、商业厅1981年12月8日财企字第946号通知。

## 二、增加调入盐种,保证市场供应

1980年至1989年,尤其是1985年前后,海盐歉产,工业用盐增加,连续5年销大于产。对于不产盐的安徽,在盐源上带来很大威胁。交通运输方面,也存在着诸多限制,如津浦线上的符离集、新河口站通过能力有限,鲁盐进皖困难;河北盐调进安徽,又属违流运输。因此,1986年2月,出现了第一次食盐抢购风,市场供应紧张,化工生产濒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面对严峻的形势,有关方面一方面积极组织调运,同时就地动销部分储备盐,使市场逐步趋于平稳。

第二次抢购风,始于1988年4月。由于交通运输跟不上,调运计划时有落空,盐业公司库存薄弱,个别基层零售点一度脱销,加之不法商贩套购倒卖,哄抬盐价,北部一些县、市和南部山区首先出现了食盐抢购风潮,随即波及沿江和江淮之间,继而席卷全省。销售量是正常时期的几倍、几十倍,食盐零售一度出现每市斤0.5元至1.00元的黑市价。安庆市食盐库存1988年初为1.6万吨,到5月中旬已不足5千吨。为确保供应,1988年6月1日起,全省实行建国以来的第三次食盐凭证定量供应,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对皖南山区,根据群众腌制习惯,每人增加100克。即便如此,库存薄弱的地区、县,凭票也买不到盐,影响很不好。定量供应将近1年,随着盐源、运输的好转,1989年6月起,逐步恢复了敞开供应。

为了扩大调进,1980年开始从新疆、青海、内蒙古等湖盐产区进行计划外小批量调入,1984年以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增加购进量,并保留计划外调运补充。运输路线,开始时是经西陇海线到徐州,转夹阜线或符夹线到省内各目的站;后来国家规定此运线违背合理流向,除办理违流运输手续外,另辟由郑州转京广线至湖北汉阳,转水路运往安庆、池州、大通各港,或经漯阜线运阜阳各地。

原调浙盐须经陆水联运到徽州地区,1984年皖赣铁路通车后,改由厦门调进闽盐。1987年江苏盐严重减产时,闽盐曾一度销到长江以北各地。安庆、池州、大通等沿江地区,自海江联运改为散装运输后,除工业用盐外,食用盐也改用闽盐,由厦门高崎运至九江,再水运到各港。各盐种调入量见表12—2。

### 三、逐步理顺盐价

长期以来,食盐零售价偏低,经营单位只有微利,甚至亏损,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造成群众买盐难。1986年6月23日,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食盐批零差价、减征盐税》的通知,规定我省从产区购进食盐,自7月1日起,每吨减征盐税12元,相应降低分配价,盐业公司对全省食盐零售单位的批发价,不分盐种每吨降低12元,市场食盐零售价不动,零售单位的赢利有所增长<sup>①</sup>。同年11月9日,省物价局、商业厅、供销社,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在部分交通不便的农村适当安排食盐的城乡差价的通知精神,对食盐的城乡差价和部分县的城关食盐零售价格作了调整,每500克一般调高1—4分,对少数贫困山区运杂费用较高者,规定最高限价,最高零售价为每500克0.20元,个别达到0.21元,限价后发生的政策性经营亏损,由当地财政补贴。盐业公司对基层供销社的作价办法仍实行到点结算,批零差率为12%,转批部分给4%(少数山区5%)的优待不变,对金寨、霍山、岳西、太湖、宿松、潜山、旌德、泾县、郎溪、黄山市(太平)等运杂费较高的10个山区县、市和石埭、祁门、绩溪、休宁、怀远、肥东等供货地没有地差的16个县的城关,在原食盐零售价基础上每500克调高1分。这样调整后,全省食盐零售价(原盐)最高

<sup>①</sup> 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价局(86)轻盐字第33号通知。

(表 12-2) 安徽省分产区食盐购进统计表(1980—1990)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山东	江苏	福建	河北	浙江	新疆	内蒙古	青海	湖北	四川	江西	定远
1980	401,225	157,785	211,127	1,547	4,942	18,242	1,150			6,432			
1981	451,940	192,407	192,657	12,674	2,055	44,867	6,377			5,013			
1982	364,508	138,204	152,692	23,193		41,728	5,082			3,609			
1983	394,138	143,873	169,239	41,906		28,612	4,497			6,011			
1984	395,879	128,869	153,200	55,133	14,430	17,766	15,544			7,402	3,535		
1985	401,551	126,384	135,090	55,216	10,448	14,690	23,133	9,072	1,377	12,544	5,141	8,456	
1986	445,501	134,727	158,193	53,926	6,458	27,147	11,455	25,537	1,703	15,895	7,722	2,738	
1987	466,348	141,992	161,512	71,960	4,145	40,459	5,495	18,082	2,366	10,623	4,613	5,101	
1988	467,290	175,784	137,698	50,383	12,850	19,344	28,178	10,896	12,232	10,964	5,975	2,986	
1989	495,193	195,010	137,128	44,814	29,845	2,805	31,752	11,110	15,586	19,917	6,955	271	
1990	435,781	133,427	109,170	26,369	32,680	1,326	44,006	17,655	43,034	11,493	3,517	3,206	9,898
合计	4,719,354	1,668,462	1,717,706	437,121	113,743	256,986	176,669	92,352	76,298	109,903	37,458	22,758	9,898

为 0.21 元,最低为 0.14 元,突破了 20 年来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恢复了不少县、市的城乡差价,部分亏损县开始由亏转盈,微利县的利润亦有所上升,从而调动了经营食盐的积极性<sup>①</sup>。品种差价仍按原规定:洗粉盐(粉碎盐)每 500 克比原盐加 1 分,精制盐加 2 分。

1986 年 12 月,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盐的出场(厂)价减征食盐税的通知》,规定:食盐及工、农、渔业用盐分别提高出场价;其中食盐相应减征盐税;农、渔业用盐与食盐同税,产区相应提高分配价,均由用户负担。省财政、商业厅与物价局对省内工业用盐(酸碱工业、制革工业用盐及肥皂工业用盐)每吨供应价提高 12 元。农业、渔业用盐按市场食盐批发价供应,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sup>②</sup>。

1988 年,省外盐的调运难度进一步增大。由于各种费用大幅度上升,福建省产区决定提高分配价。从山东、江苏盐区调安徽的盐,须绕经阜淮线,每吨增加绕道费 7 元,其他费用也不断上升。根据盐的进货成本增大情况,为保证我省市场食盐供应,省政府决定相应提高盐的销售价格,要求各地以微利为原则,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调价幅度,一般每 500 克调高 6 分左右。调价时间也未作统一规定,最早的 1988 年 7 月开始执行,较迟的 1989 年 1 月才调整。

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全国调整盐价。安徽省因 1988 年底曾自行调整,这次调价是在自行调价前的基础上进行的。考虑到安徽是纯销区,受运输费用增加的影响较大,经国家物价局和轻工业部

---

① 省物价局、省商业厅、省供销社 1986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86)价轻字第 223 号通知。

② 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物价局商盐第 311 号文件。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86)轻盐字第 57 号通知。

同意,省内平均食盐零售价,原盐每 500 克可提高 0.10 元。省会所在地合肥市,原盐每 500 克由 0.14 元提高到 0.24 元;精粉盐在原盐基础上每 500 克加价 5 分(散装),调为 0.29 元。全省县以上市场食盐零售价格分 5 个价区安排(详见表 12—3),各地直接以原盐粉碎加工的,每 500 克加 1 分。碘盐零售价,以原盐加工的执行原盐零售价,以精粉盐加工的执行精粉盐零售价,加碘不加价,畜牧业用盐与食盐同价。

城乡差价按运杂费用递远递增,一般为 1—3 分,少数边远山区可扩大到 4 分。为不过多增加山区群众负担,确定零售最高限价每 500 克 0.31 元,零售单位因此而发生的亏损,由县盐业公司补贴;盐业公司亏损无力补贴的,由当地财政解决。

食盐批零差率由 12% 提高到 17%,转批优待率仍按 4%(山区 5%)执行。

工业用盐按不同用途安排供应价格。合肥市的酸、碱、制革用盐每吨 250 元,肥皂、饲料用盐每吨 311.60 元,其他全税工业用盐一律按市场食盐批发价供应。

此次盐价调整,使一些山区和边远地区的盐业公司及基层供销社扭转了亏损,调动了经营食盐的积极性,解决了当地群众“买盐难”的问题。

#### 四、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

食盐中加入碘酸钾(原为碘化钾),是防治碘缺乏病的有效措施。安徽省碘缺乏病主要流行于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的 34 个县、市,病区人口 1,100 千万。自 1960 年起,盐业系统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与配合下,开始供应加碘食盐,并逐步在全省推广。1965 年全省供应碘盐 1.4 万吨。“文革”期间,食盐加碘一度中断,发病率有所回升。197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

肿暂行办法》<sup>①</sup>，安徽省相应制定了“实施细则”<sup>②</sup>。在省政府的重视下，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心一为组长，组成了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采取了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省盐业公司系统积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改进碘盐加工方法。安徽食盐加碘，开始都是简单的手工喷洒搅拌。1983至1985年，先后由省财政拨给专项资金130万元，兴建部分碘盐加工厂房，购置河南驻马店制造的粉碎搅拌机，改善了加工条件，提高了碘盐质量，但机械受盐的腐蚀，易于损坏。

2. 改进碘盐的包装与保管。为防止碘的挥发，采取了如下措施：(1)改麻袋包装为塑编袋包装或塑料薄膜小包装。(2)在碘盐中加一定比例的稳定剂。(3)缩短碘盐加工储存时间。(4)加强宣传，要求供应点将碘盐存放在加盖缸内，居民户的盐缸亦要加盖。

3. 加强碘盐质量检测。各碘盐加工单位均配有专职或兼职检验员，负责监督碘盐加工生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检查碘盐包装，测定碘盐的含碘量，保证加碘浓度达到五万分之一，不合格的碘盐不得出库销售。碘盐经销单位对不合格的碘盐，应退回原加工单位，或就地重新加工，其往返运费和加工费由原加工单位负责。贩运非碘盐到病区出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碘盐和非法收入，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对于食盐加碘认真负责并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4. 合理解决加碘费用。为减轻病区群众负担，实行加碘不加价，所需碘酸钾或碘化钾由省卫生防疫部门无偿供给。碘盐加工费每吨7元，改用塑编袋包装每吨增加4元，共11元，在此范围内，

① 国务院1979年12月1日国发(1979)296号文件通知。

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办(1985)78号文件批转1985年8月23日《安徽省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实施细则》的通知。



(表 12-3) 安徽省管省管市场食盐销售价格表

批发:元/吨

零售:元/500克

价区	市 场	县 市 名 称	原 盐		精 粉 盐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散装)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散装)
一价区(5个)		宿州市、淮北市、濉溪县城关、肖县城关、砀山县城关。	381.80	0.23	464.80	0.28
二价区(16个)		合肥市、蚌埠市、淮南市、阜阳市、滁州市、巢湖市、芜湖市、芜湖市、马鞍山市、固镇县城关、嘉山县城关、凤阳(临淮关)、涡阳县城关、利辛县城关、当涂县城关、定远(炉桥)、长丰县城关。	398.40	0.24	481.40	0.29
三价区(39个)		临泉县城关、界首县城关、阜南县城关、蒙城县城关、安庆市(屯溪区、黄山区)、铜陵市、天长县城关、来安县城关、全椒县城关、六安市、寿县城关、舒县城关、无为县城关、含山县城关、和县城关、庐江县城关、宣州市、宁国县城关、南陵县城关、繁昌县城关、芜湖市、铜陵县(大通)、五河县城关、贵池市、东至县(东流)、枞阳县城关、宿松县(复兴)、望江县(华阳)、怀远县城关、肥西县城关、凤台县城关、泗县城关、灵璧县城关、太和县城关、颍上县城关、肥东县城关、亳州市、歙县城关。	415.00	0.25	498.00	0.30
四价区(13个)		祁门县城关、绩溪县城关、黟县城关、怀宁县城关、青阳县城关、泾县城关、郎溪县城关、霍邱县城关、怀宁县城关、桐县城关、广德县城关、金寨县城关、霍山县城关。	431.60	0.26	531.20	0.31
五价区(6个)		潜山县城关、岳西县城关、太湖县城关、旌德县城关、石台县城关、黄山区。	448.20	0.27	531.20	0.32

按实际均作核减调节税处理；调节税额不够抵补数时，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用减征所得税抵补；所得税仍不够抵补及亏损单位因加工碘盐增加亏损额的，统由当地财政拨补。

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当，1980至1986年，全省供应碘盐386,015吨，年供应量由40,173吨扩大到93,603吨。发病率逐年降低，1987年7月调查，90%的县、市基本控制了地方性甲状腺肿。为巩固防治效果又不致造成摄碘过多，经报省政府同意，决定按不同地区病情，将食盐加碘浓度降为1/3万和1/5万。食盐加碘浓度为1/3万的，出厂浓度1/4万为合格，供应点1/5万为合格，居民户1/6万为合格；食盐加碘浓度为1/5万的，出厂浓度1/6万为合格，供应点1/7万为合格，居民户1/8万为合格。1990年加工供应碘盐9万吨，保证了防治需要，病情已基本得到控制。

## 五、深化改革，稳步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安徽盐业广大职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改革，开拓进取，稳步发展，诸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承包制，转变企业内部机制，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和企业的经济效益。二是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迅速恢复各级盐务管理局，确定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一支盐政执法队伍。三是兴建定远盐矿，1989年动工，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1990年建成投产，当年产盐8,000余吨，结束了安徽不产盐的历史，对保证全省盐的供应，将起到重要作用。四是购销稳步增长，1990年全省实现纯利润14,587千元，职工人数达3,813人（不包括定远盐矿）。五是以盐为本，多业并举，广阔发展，取得了可喜业绩。

改革开放时期，是安徽盐业发展的新时期。1980年迅速恢复专业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但机构设置先按经济区划，后改为按

行政区划,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日益显露其弊端。随着民食工需的扩大,适时开辟西北盐东调的新运线,有利于丰富和稳定市场供应。盐的价格按经济规律的要求,恢复城乡差价,适当提高盐价,其积极效果是十分明显的。食盐加碘是防治碘缺乏病经济而又简便有效的办法,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定远盐矿作为填补安徽盐业生产的空白,史不可没。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标志着全省已步入了依法治盐的轨道。这些因素将推动安徽盐业积极、稳步、健康地发展。

(撰稿:刘民俊 张守忠 汤德喜 崔继华 李邦林)

## 第十三章 福建省

福建位于祖国东南沿海。全省大陆海岸线 3,324 公里,岛屿 1,202 个,滩涂面积 2,095 平方公里;海水浓度平均为 2.5—3.2°B'e;近海地区年平均降水量 1,000—1,200 毫米,蒸发量 1,100—1,400 毫米;全省大都属半日潮,不少港湾平均潮差在 5 米左右,是全国少有的大潮差地区;平均气温 17.3—21.3°C,平均相对湿度 77%—83%;有利于晒盐。

福建制盐自唐而后,已有 1,000 多年的历史。生产方法向为淋卤煎盐,宋元之际,部分改煎盐为晒盐。明代以来,南部盐场普遍推广淋卤晒盐技术。崇祯三年(1630),徐光启曾在淮、浙等盐区推广福建晒盐法。清道光之后,商业资本渗入生产,盐民失去对产品的支配权,实际地位已接近雇佣工人。

新中国成立之初,全省除宁德南埕盐场实行刮泥淋卤外,其他盐区都是采用平面蒸发制卤。1951 年各盐区相继进行土地改革,核发制盐许可证,提高原盐收购价,实行产、销、税统一管理,使盐业生产迅速恢复生机。1958—1978 年,大力发展集体盐场,积极建设国营盐场,开展技术革新,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加强集运、中转设施建设,开拓省外市场,发展多种经营,产销都有较大的发展,单产全国第一,产品以细白闻名省内外,销区由省内扩大到南方 6 省、1 市,成为我国南方重要海盐基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盐场普遍落实了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全面实行计件工资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产品

创新、创优、升级换代,调整盐的税价,扩大盐的出口,使产销都登上了一个新台阶。到1990年,全省盐田生产面积达131.42万公顷,为1949年17.34万公顷的7.58倍;1989年产盐90.8万吨,为1949年2.7万吨的33.6倍;同年分配销售95万吨,为1950年销量的19倍;盐税入库数4,658万元,为1952年的4倍多(详见表13—1),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 第一节 古、近代的福建盐业

福建制盐,唐代已有相当规模,产地为长乐、连江、长溪、晋江、南安5县<sup>①</sup>。宝应初(762),全国设10监,福州置侯官监,长乐、连江、长溪(今霞浦、福鼎)、晋江、南安5县设监官<sup>②</sup>。乾宁四年(897),王审知以节度使兼盐铁使,对食盐买卖进行抽解(即抽分)。五代,王镠实行“产盐法”,强制百姓按产输钱于官,由官抑配食盐,扰民极甚。

宋代,福建产盐区为:长乐县1场,长溪县1场,罗源县1场,晋江县161个盐亭,惠安县129个盐亭,同安县安仁、上马栏、下马栏和庄坂4场,漳州府属龙溪县吴贯、沐渚、中栅3盐团和漳浦县黄墩盐场。销盐形式,宋初,产盐的福、兴、漳、泉下4州,行“产盐法”;不产盐的剑、建、汀、邵上4州,行“官搬法”。后来产盐法、官搬法、钞法交替使用,愈改愈乱,弊端百出。

元代,全国设11个盐使司,福建居其一,下辖海口、牛田、上里、惠安、浔美、泃州、浯州7处盐场。至大元年(1308)产盐量达13万引(每引400斤)。生产方法,据大德五年(1301)福建运司称:“所

<sup>①</sup> 《新唐书·食货志》,《重纂福建通志》卷54。

<sup>②</sup> 《新唐书·地理志》。

(表 13-1) 1949—1990 年福建省盐产量、分配、调拨量、分配、调拨量、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及盐税表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库存			
1949	2.70													
1950	4.30	5.06	4.66		0.40									
1951	9.13	8.05	7.16		0.89									
1952	10.58	8.90	7.62	0.01	1.27									1,153.35
1953	16.24	11.44	9.76		1.68									1,423.33
1954	28.23	12.90	10.60	0.01	2.29									1,358.20
1955	21.96	15.75	13.06	0.04	2.65									1,549.74
1956	14.41	17.02	13.34	0.06	3.62									2,111.95
1957	23.56	25.67	20.10	0.07	5.50									3,560.92
1958	26.00	36.69	20.34	0.45	15.90									3,632.52
1959	31.01	26.64	18.56	1.59	6.49									2,922.85
1960	48.80	39.89	25.83	3.17	10.89									3,863.28
1961	32.86	42.79	31.22	1.98	9.59									4,593.97
1962	44.50	29.20	20.37	1.58	7.25									3,067.20
1963	71.90	23.68	15.29	1.58	6.81									2,288.69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库存				
1964	51.40	28.01	2.35	10.15									3,554.14
1965	42.66	43.14	8.18	45.78	77.05	3.14	17.55	37.03	6.51				6,624.94
1966	61.79	32.05	10.18	21.57	53.15	2.68	17.97	25.38	9.64				4,973.89
1967	75.00	37.46	7.88	13.02	44.67	3.03	20.05	28.46	7.21				5,497.43
1968	58.20	42.72	6.37	13.68	54.11	2.42	16.15	35.91	7.94				6,285.59
1969	55.84	59.37	12.43	26.57	81.53	3.36	20.76	55.19	8.54				8,676.46
1970	60.10	44.17	15.08	27.26	63.61	2.88	18.22	46.49	7.50				6,630.45
1971	111.60	31.59	17.48	29.84	73.36	3.87	20.10	51.45	7.68				5,003.79
1972	52.90	45.02	17.56	19.93	76.91	3.94	19.73	54.42	5.77				5,463.00
1973	45.20	26.87	9.70	10.11	39.25	3.87	21.64	17.66	5.60				3,503.20
1974	74.00	41.60	6.58	10.85	56	6.57	25.25	29.24	6.82				4,788.36
1975	51.90	41.12	11.17	10.18	56.33	4.90	24.71	31.69	6.61				4,609.86
1976	77.71	40.80	11.51	9.84	56.48	6.50	26.47	29.19	6.88				4,677.24
1977	114.47	46.10	16.81	11.01	66.94	8.80	28.50	38.16	6.93				5,317.54
1978	94.70	45.55	17.87	16.85	72.43	6.40	28.19	40.99	7.02				5,910.82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万吨)					期末库存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调出				
1979	95.75	80.78	21.48	20.34	38.96	71.85	6.77	25.27	41.35	8.07	6,792.39		
1980	103.66	81.66	50.94	20.38	10.34	70.20	5.64	22.07	46.09	7.05	6,563.21		
1981	81.39	79.87	51.89	20.10	7.88	69.10	6.37	21.65	46.70	7.80	5,408.34		
1982	60.08	86.75	50.95	25.96	9.84	72.17	6.05	19.48	53.30	6.37	6,098.46		
1983	76.26	95.13	54.69	28.00	12.44	68.34	7.37	21.55	57.42	6.75	7,403.92		
1984	80.99	82.18	56.41	18.85	6.92	68.33	7.03	22.38	47.22	5.46	7,421.30		
1985	70.80	83.50	50.37	24.22	8.91	68.90	6.79	22.19	46.77	5.39	6,531.03		
1986	103.59	94.63	53.10	29.73	11.80	76.23	9.42	25.87	49.98	6.72	5,001.70		
1987	77.61	96.12	54.86	32.57	8.69	79.07	8.63	24.76	53.88	7.38	4,311.60		
1988	92.59	86.31	58.57	23.22	4.52	69.25	7.80	30.14	39.53	6.70	4,375.20		
1989	90.81	95.06	63.68	22.59	8.79	67.12	10.38	26.72	40.27	7.04	4,657.90		
1990	67.21	74.28	42.50	25.16	6.62	49.67	8.29	25.24	25.49	6.01	3,981.00		



辖十场，除煎四场外，晒盐六场”<sup>①</sup>。另据《闽书》载：“其晒法，亦聚卤地之尤咸者，令极干，刮取白花，实之于堦，复取咸水淋之，渗入溜池；淋之以再，即可用。然后注之埕或坵坎，一经日光，便凝结成颗粒，亦有晒于盘者”。可见当时淋卤、晒盐已具备相当规模。其成本轻、产量大。文宗至顺元年（1330），福建盐区工本钞，煎盐每引（300斤）20贯，晒盐每引17贯4钱。销售方法，成宗大德四年（1300）以福建、两浙近场州县多有食私、贩私之事，改为计口授盐，福、兴、漳、泉4路受害30余年，每遇催征，贫者质妻鬻子以输课，甚至逃徙他方。至正四年（1344），以各郡县民饥，诏令不许抑配食盐。

明洪武初，全国设都转运盐使6处，福建居其一，仍辖7个盐场。年产量洪武时为104,572引（每引400斤）。南部盐场已普遍采用淋卤晒盐技术。改煎为晒后，场中盐价由每引1两，降至3或4钱。盐的销售，由官府专卖，实行计口配盐，每引收银10两或1万2千文钱。后因百姓艰于纳办，改为“计民男女成丁者，岁给盐三斤，征米八斗，谓之盐粮”<sup>②</sup>。天顺中，又罢米折钞，每丁口岁纳钞6贯12文，半丁3贯6文，闰月尚须加算。官府在按口配盐之余，尚将余盐卖给商贩，其后不久，干脆“民不复支盐，纳钞如故”<sup>③</sup>。实际上变成额外的税收。

清初，仍设7盐场。至清末，为13场，即福清、福兴、江阴、莆田、下里、前江、惠安、莲河、漳浦、诏安、浔美、浯州及祥丰。平均年产盐量约为200万担。另有漳湾、鉴江、淳管3场，皆产煎盐，产额无多，不设场官，归由附近知县佐杂兼领，故不列入。又台湾设洲南、洲北、濂南、濂北、濂东5盐场；及台湾割弃，场区亦亡。运销实

① 《元典章》卷22《户部·盐课》。

②③ 《闽书》卷39《版籍志·盐课》。

行引岸制，西路每引 675 斤，东、南二路每引 100 斤，除汀州府销广东盐外，其他各县均销闽盐。道光年间(1821—1850)，福建盐法逐步败坏，私盐充斥。到左宗棠任闽浙总督时推行票运，取消引岸，纳税之后，皆可承运，在销界之内悉听转贩流通。

民国初期，福建设盐运使署，专管产销事宜，后增设盐务稽核分所，主管盐税稽征。1935 年 4 月，署、所合并为盐务管理局。场区经裁撤合并为 6 场，即莆田、前下、浔美、山腰、莲河、诏浦。1920—1926 年平均年产盐 10.4 万吨；1922—1936 年因废坎限产，减为 7.2 万吨；1937—1948 年为 8.77 万吨。运销方面，1920 年改行自由贸易，就场征税。1924 年改为招商认额，包运包销。1936 年取消包商制，改为官运商销，商人纳税后，就场或就仓领盐，自由出售。1937 年抗日战争后，对产销各环节加强控制，在销区交通枢纽设盐务运销所(后改称盐务分局、支局)，并组织零售商在城乡各地遍设盐子店，实行计口销盐，凭证每口月供 500 克，直至抗战结束。1941—1945 年平均年销盐 3.76 万吨。1946—1947 年，闽盐还支援广东、上海、湖北、江西及出口日本。1947 年销盐 9.49 万吨，其中省内 5.16 万吨，省外 3.18 万吨，出口日本 1.15 万吨。

总之，在官府、商人、地主的三重压迫下，盐民生活十分困苦，著名诗人林希五的《盐丁词》中写道：“小人(盐民)业此已白头，终岁勤劳为官使。输官终日有定额，额数稍亏立迫此。民秤百斤官三十，官私三倍岂易抵。别有地租须完纳，更无赢余畜妻子。别顾营生无生营，语咽心酸眼含涕。我为太息发长歌，生计艰难乃如此”。这就是一千多年来福建盐民痛苦生活的写照。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年)

新中国成立后,福建盐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 一、建立管理机构

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9月6日市军管会派宋述之接管国民党政府的福建盐务管理局,并陆续接管所属盐务机构。9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任命宋述之为省盐务局局长,蔡光周、宁子孚为副局长。当时全省计有莆田、惠安(山腰)、莲浔(包括晋江、南安、同安)、东诏(包括东山、诏安)4个主产区和福清江阴、平潭韩厝寮、宁德南埕3个小盐区,盐田17.34万公亩。省盐务局成立后,下设福州、南平、山腰、莲浔、莆田5个分局,管理全省盐业的产、销及盐税工作。1950年5月,省盐务局改称省盐务管理局,下设莆田、山腰、莲河、东诏盐场管理处,福州、福清、闽东盐务办事处,北岛渔盐管理处,省属厦门盐务所。同时根据产销分管的决定,成立中国盐业公司福州分公司(1953年1月改称为福建省盐业公司),负责盐的运销和对盐商的管理;公司下设南平、石码、上杭3个支公司,泉州、赛岐、涵江3个直属办事处,支公司之下设建瓯、洋口、永安、龙岩、厦门、云霄、长汀等7个办事处;在未设公司机构的县,由当地贸易公司经营转批。1954年7月,根据国家关于盐业产销统一管理的决定,公司与盐务管理局合并,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盐务管理局,编制为1,363人。下属机构:生产方面有莆田、山腰(惠安)、莲河(南安、同安)、东山4个盐场管理处和平潭、南埕两个直属盐务所;运销方面设福州、赛岐、泉州、厦门、石码、龙岩、南平、建瓯8个盐业公司及其下属连江、涵江、枫亭、安海、同安、云霄、诏安、上

杭、连城、峰市、永定、邵武、浦城、福鼎等 14 个批发站。

1957 年 5 月,省盐务管理局改为福建省工业厅盐务管理局,7 月起,运销业务划归轻工业厅经理部,所属盐业运销机构与有关地(市)、县工业局(科)供销股合并,改名为工业经理部。

## 二、盐区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

1950 年初,全省有 6 千多晒盐户,其中佃盐户和兼晒户为 426 多户,每年要向地主或富农交租。1950 年至 1953 年,福建盐区进行土地改革,全省总计没收、征收盐田生产面积 7,250 多亩。1954 年,全省盐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当年组成互助组 692 个,参加户数 3,835,劳动力 8,768 人;组成初级合作社 33 个,参加户数 788,劳动力 1,715 人。到 1955 年,全省已组成初级合作社 210 个,参加户数 5,732,劳动力 10,211 人;互助组 96 个,参加户数 560,劳动力 1,165 人。1956 年,全省组成高级合作社 19 个,参加盐户 7,328 户,劳力 9,513 人。1957 年底,全省共有高级合作社 38 个,入社劳动力 10,233 人,实现了对个体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盐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据 1957 年调查,高级盐业合作社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比单干时分别提高 27% 和 128%。

## 三、裁废部分小盐田

1951 年初,福建盐产大于销,根据二届全国盐务会议的决定,对晋江、龙溪、福安专区的一些偏僻分散的盐田,结合土地改革,采取废坎转业。到 1955 年为止,全省共废盐田生产面积 7,250 亩。工作中有的地区操之过急,强迫命令;有的对盐民转业没有安置好,给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困难;有的裁废过头,不该废的也废了。幸好当年闽盐丰产,没有影响市场供应,但这些教训值得吸取。

#### 四、改进生产技术

(一)改进滩田设施。1. 1951年至1957年,以“民办公助”形式,对莆田等地旧盐滩进行改造:结晶区并小池为大池,增设输卤沟,使饱和卤水顺沟流入结晶池,取代人工戽卤灌池。普遍加固海堤,整修纳潮、排淡沟道和交通道路,新建桥梁104座、水闸38座。扩建坵地30多万平方米,增加储盐容量50万吨。扩大盐田生产面积7万多公亩。2. 1957年在惠安山腰盐场下江工区按标准化的要求建设盐田,蒸发、结晶面积比例为5.81比1,二道扬水、六步走水、分段落差,每一结晶池面积为2公亩,池底坚实,用条石做池埝;单元总面积6738公亩。3. 总结和推广莲浔盐场加沙压实蒸发池的经验,每年至少压2次(5至6月和9至11月各1次),做到一干、二硬(脚踩无印)、三不漏水。

(二)改革制盐机具:1. 1952年,惠安山腰盐场从江苏淮北盐场引进风力水车2架,用于提水吊卤,效果良好,以后陆续在惠安、莆田、莲河、东山、平潭等盐场推广,到1957年全省有风力水车236架,大大提高了工效。2. 1955年起,莆田盐场购置沟船55条,1957年发展到154条,代替肩挑集运,既减轻劳动负荷,又提高了工效。

(三)成立质量化验室和气象观测站。1954年,建立莆田、惠安山腰盐场的气象观测站,配备专业人员。其他盐场管理处和重点盐场也先后推广。1955年2月,省盐局成立化验室。1956年4月,莆田、山腰、莲河、东山盐场管理处设立盐质化验室,配备人员,加强原盐质量管理。

#### 五、加强盐政和运销管理

建国初期,食盐运销业务由各地贸易公司经营,盐场及渔区盐

务机构也对附近地区销盐，私营盐商还可直接到盐场购盐贩运。为了稳定市场，保障供应，逐步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缉私护税工作。1949年末，省盐务局成立盐警处，全省盐警编制900人，并在盐区组织武装工作队，分驻各场，宣传国家关于查缉私盐和征课盐税的规定，依靠职工、群众缉私护税。在渔区加强对渔盐管理，组织渔业合作社，有计划供应渔盐，支持渔业生产，严格用盐核销制度，防止充食。经过堵缉，使偷漏税现象迅速扭转。1950年缉获私盐1,520吨，1953年只有7吨，1954年即将盐警队与武装工作队一并撤销。

(二)对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0年5月盐业公司成立后，全省在福州、石码、泉州3地进行盐商登记，一次能报运2.5吨以上的盐商共72家。1951年4月，重新登记，规定资本需在4,000元以上(折合新人民币，下同)，不足者或联营，或淘汰。整顿后为35家，资金20万元。经核定运额，协助他们开展下乡业务，向内地山区销售。全年报运量9,000多吨，只占社会总供应量的13.9%；但由于私商可直接由盐场购进，成本较低，便采取赊销、降价、贴斤等手段，抢先争销，卖完就走，容易引起市场波动，使供销社在没有盐业公司机构的地区难于掌握。经省财委决定，自1953年第四季度起，停止私商由盐场报运，其从业人员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下，有的改营零售，有的转业，有的吸收到国营商业部门工作。此外，城乡各地的零售商贩于1956年以后，也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组织并入公私合营的食杂商店或农村基层供销社，从而完成了对盐业批发和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依靠供销合作社，妥善安排市场。1951年起，各地供销合作社陆续建立，或向盐业公司进货，或直接从盐场进货。土地改革后，供销社发展迅速，其食盐购进量占盐业公司总销量，1951年为

3. 86%，1954年增至82.86%，成为公司的主要助手和农村初级市场的重要力量。为了加强业务关系，避免多渠道进货，1954年第二季度起，供销社停止海滩报运，全部改为就近向盐业公司进货。1955年4月，双方进一步明确分工：

1. 在有盐业公司的县城，由公司负责经营批发，供销社经营零售；无公司的县城，县社必须经营转批业务。基层社除经营零售外，必要时兼营转批。

2. 盐业公司必须保持充足库存，并负责所辖销区内的市场安排，稳定盐价和对私营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供销社必须保持合理库存，保证市场需要，并负责供应地区内的市场安排和对私营零售商贩的改造。

3. 在销盐旺季或洪、枯水季节前，由公司移库一定数量经营盐，交供销社作短期后备。在远离公司、运输不便的地方，由公司长期移库适量平衡盐，交社方代管。

4. 如公司不能按社方提出的进货计划按时供货，因而造成市场脱销，由公司负责；如社方不按时进货又不保持合理库存因而造成脱销，由社方负责。

5. 供销社经营转批，由公司按批发价给予5%优待，需经两道转批时，给予8%优待。

在此基础上，公司于1955年6月推行以“三联”（联系县社、区社、分销处）、“五助”（帮助供销社编订购销计划、代办运输、改善经营管理、核算价格成本、扩大市场供应）为内容的“专人专线负责推销制”，进一步密切了关系，主要依靠供销社供应广大农村初级市场。省内销盐量逐年增加，1955年销15.7万吨，1957年增至17万吨。基层社一般都保持1个月以上销量的库存，其间虽因煤油、食糖、布料等物资实行凭票供应，多次冲击食盐市场，均因库存充裕，及时调运，只个别地方出现告急现象。

经过 8 年的恢复、整顿,福建盐业生产和建设取得成绩。1957 年,全省已有盐田生产面积 22.7 万公顷,为 1949 年的 130.91%;产盐 23.56 万吨,为 1949 年的 8.7 倍;每公顷平均产盐 1 吨,创全国单产最高水平。盐民生活也得到改善,全省平均每个劳动力年收入 473 元,比 1952 年的 131 元提高 263.1%。销盐 25.6 万吨,比 1950 年的 5.1 万吨增加 4 倍。1957 年,征收盐税 3,561 万元,为 1951 年 1,097 万元的 323%。

### 第三节 “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

(1958—1978 年)

这一时期,福建盐业的领导机构、管理体制反复变化,干部队伍不稳,加上物资供应与交通运输全面紧张,盐业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 一、管理体制与机构更迭

1958 年 7 月,为精简机构,省人民政府决定,轻工业厅盐务管理局改为盐业处;11 月,为便于对外联系,又改为厅属制盐工业局,下设莆田、惠安、南安、同安、东山、福清、福安 7 个盐场管理处和平潭、晋江、云霄、诏安 4 个盐务所,1959 年增设漳浦盐务所。运销业务从 1959 年 4 月起分为内外销两部份,省内销售移交商业厅食品局负责;省外销售由制盐工业局设立厦门盐业转运站和福州盐业经理部负责。1960 年 1 月,为确保化工用盐和发展苦卤综合利用,制盐工业局划归省化工厅领导。1962 年 9 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省化工厅并入省轻工业厅。1963 年 5 月,撤销福安盐管处和平潭盐务所(因盐场围垦改为农场)。1964 年初,根据中央关于试办托拉斯的决定,成立中国盐业公司福建省公



司，与制盐工业局合署办公，下设福州、厦门、福安、晋江、南平、龙岩、龙溪 7 个分公司和东山、南安、同安、晋江、惠安、莆田、福清 7 个盐场管理处以及诏安、云霄、漳浦 3 个直属盐务所。1968 年 10 月，省轻工业厅制盐工业局和盐业公司均撤销，盐的产销业务由军管的业务班子领导，干部绝大部分下放。1971 年 1 月成立省革委会轻工局，盐的生产业务由局生产组办理，运销业务由后勤组办理，所属运销机构划归地区工业局、商业局或供销社管理。1977 年 1 月，福建省轻工局重新组建，恢复制盐局。1978 年 4 月制盐局与重新组建的盐业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编制为 1,153 人。生产方面设东山、厦门、漳浦、同安、南安、晋江、惠安、莆田、福清 9 个盐场管理处和诏安、云霄、宁德 3 个直属盐务所。运销方面成立福州、厦门、石码、泉州、赛岐、涵江、龙岩、三明、邵武 9 个盐业公司。

在这前后 20 年中，机构变动频繁，除生产与调省外盐业务始终由制盐局掌握、工作比较稳定外，省内运销业务受影响甚大。自 1959 年移交商业厅食品局、1961 年又划归省供销社系统后，原有机构被并入食品、食杂及水产经营部，干部多被调走，甚至不设专职运销干部，盐仓、财产被挪作他用；基层零售点库存薄弱，告急、脱销现象一再发生；各类减免税盐不按管理办法掌握销售，浪费、充食、走私、漏税现象非常严重；内外销之间争盐源、争运输工具，无法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分配计划流于形式。1961 年间因市场波动较大，各地还相继采取食盐凭证供应办法控制销售。至 1964 年，产销再度合一，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办法，运销业务逐步走上轨道。但是到“文化大革命”后，所属机构又下放打乱，多头领导，有破无立，再度陷入混乱。直到 1978 年才恢复专业经营，但已大伤元气。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按照盐的产销特点，看来只有统一管理，专业经营，才便于协调矛盾，统筹安

排,保证供应,才有利于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 二、大力扶持集体盐场,重点建设国营盐场

1958年至1962年,福建盐业在“大跃进”中执行以盐养盐和国营、集体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对集体盐场,坚持合理的分配政策,社队可按规定比例提留发展基金;实行民办公助,凡1959年至1960年投产的新盐场,仙游以南各县每吨盐补贴3元,莆田以北各县每吨补贴9元。1962年2月起,对社队盐民实行口粮补贴,每收购1吨盐,补助大米4斤;1978年起,实行财政部通知,凡按规定手续批准新投产的集体盐场,在开办初期,生产原盐发生亏损部分,可给予2年减免税照顾。对国营盐场,1958年省制盐局在莆田前沁筹建试验场(国营),1960年2月建成盐田4,979亩,蒸发、结晶面积比例为6比1,蒸发池分七步走水,均有落差,池底全部加沙压实,从第四步开始建保卤井;结晶池单池面积为2亩,设保卤井,分二级保卤。这个场和惠安下江1959年新建盐田的结构,成为全省老滩改造和新建盐田的模式。与此同时,各县也陆续兴办试验田,进行老盐田改造,为盐业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1958—1962年,全省新建盐田生产面积共29.25万公顷,为1957年盐田生产面积的129%。

1963年起,经过3年努力,贯彻落实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盐业生产因而得到稳步发展,到1965年底,全省盐田生产面积发展到56.51万公顷,产盐42.61万吨,分别为1957年的248.94%和181%。

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盐业也受到严重的干扰。在建设盐场方面,1978年建设晋江金井盐场,后改为水产养殖,使建场投资230万元落了空。但在盐农结合地区,贯彻支援农业的方针,对前已上马的项目进行了填平补齐,并新增一批建设项目,如平潭

火烧港盐场等,生产仍有所发展。到1975年底,全省盐场生产面积93万多公顷,比1965年增长64.7%。

生产技术革新取得一定成绩。为了在短晴天生产细白盐、中粗盐,1957年开始,总结推广了蒸发池加沙压实防渗的修滩方法,“薄晒勤跑”、“错口直跑”等制卤工艺和“动卤旋盐”、“一灌一扒一撇”、“新(卤)、深(卤)、长(期)、旋(盐)、分(晒)、换(卤)、赶(混)、撇(卤)”八字操作以及“塑苦”等结晶工艺,加上“风力水车”、动力提水、机械压池、车船集运等,促进了福建盐业生产的发展。

### 三、盲目发展盐卤化工,造成损失浪费

1958年全国盐业资源综合利用现场会议后,福建各盐场土法上马,很快建起1,000多座土灶,架起4,000多口铁锅,生产钾镁肥、钠镁肥支援农业。因技术不过关,产品质次、成本高,1959年相继停产。1958—1985年,全省投资1,200多万元,建设惠安山腰、莆田、东山西港、漳浦竹屿等4个盐卤化工厂,累计生产氯化钾3,726吨、溴素144吨、芒硝2288吨、氯化镁14778吨、硫酸镁759吨、碳酸镁547吨、片状氯化镁1364吨、二号溶剂38吨、钾钠镁肥77,249吨、琼脂452吨等,供应市场需要。其中惠安山腰化工厂,1958年建成,生产氯化钾、溴素等产品;1963年起,又陆续扩建硫酸镁、碳酸镁、芒硝、琼脂、精盐车间;到1985年,仅留琼脂、精盐车间继续生产,其他产品由于成本高、效益低,停止生产。莆田盐场化工厂1971年投产,生产氯化钾、溴素、氯化镁等产品,1980年停产。东山西港化工厂1972年投产,仅生产钾镁肥66吨,当年底就停止生产,1974年经过改建,1980年试产粗碱和氯化铵,产品质量均不合格,再次停产。漳浦竹屿化工厂,1979年建成,根本未投入生产。总之,福建在发展盐卤化工方面,存在严重的盲目性,1958年一轰而上,随即停产下马;1959年后新扩建的盐卤化工厂,也缺

乏可行性研究,原料苦卤数量不足,集运困难,煤炭供应不落实,技术力量不足,因而产品成本高,效益低,都半途而废,损失很大。

#### **四、落实盐的购销资金,开展原盐购销业务**

1963年起,福建执行财政部的批示,把原盐公收与放销的收支,作为省财政预算外的专项基金,每年由轻工业厅根据收入的可能性和规定的用途,安排收支计划;其中基建部分由省计委审批,其他归轻工业厅掌握。轻工业厅抓建设进度,并直接核拨资金到基层,年终汇总财务决算,上报执行结果,加强了公收业务的管理,保证了新场收购原盐。公收中执行包斤制度(储存中溢耗归生产者自负盈亏)和三、七付款办法(收购款按当年归坨产量先付7成,另3成放销时付清),实现了年年收入落实,开支有着落,业务不中断,生产规模有发展,财政收入有所增长。以1965年为例,全省盐田生产面积和盐税收入比1962年同期分别增长8%和116%。然而到了10年动乱时期,盐的购销资金出现混乱。1970年6月,由省财政局和轻工业局联合通知,把盐的收购业务下放,实行盐业专款地(市)留成,但盐的生产、分配销售和价格等仍集中省管。结果上下都不适应,造成资金分散,专款管理松懈,该收未收,用而不报,专款不专用,严重影响盐业生产和建设。1977年12月,不得不把盐的购销资金收回省管。1978年3月,取消盐业专款地(市)留成的办法。

#### **五、改进集运、中转设施**

随着产销数量成倍增长,60年代初开始,各场先后改善、拓宽场内运输道路,改进运输工具,扩建集中坨。主要产区相继建成了专用码头,其中同安的大嶝、珩厝、东园、蔡厝,惠安的辋川、白沙、东海、西海、下江,莆田的美兰,平潭的鹅头尾,漳浦的竹屿,东山的

西崎、西浦湾、向阳等 17 座码头,均可停靠 500 吨的海船,提高了出场能力。特别是在两个主要中转港——厦门和莆田,进行较大规模的建设,分别建成了高崎和秀屿中转站。厦门高崎转运站于 1964 年筹建,1967 年建成,主要设施有 300 米长的泊船坞一个,可停泊小汽船 20 多艘,每潮水可起卸 1,000 吨,货场 9,000 平方米和仓库 4,500 平方米,铁路专用线总长 3 公里,连接厦门北站,可同时安排 20 节火车皮。该站建成后,年中转能力为 25 万吨,大大缓解了长期来经厦门火车中转省外盐运的紧张局面。秀屿转运站建于 1978 年,目的是就近集运莆田、惠安各场产盐,利用秀屿良港装轮,建有 80 米长的浮码头一座,可停靠 1,000 吨的轮船,码头货场 10,400 平方米,配备有吊车、皮带输送机、发电机机房等设备。遇有大吨位的远洋轮船装盐时,可改在港中泊位盘驳作业,每一工作日可装盐 1,200 吨。建成后因整个秀屿港尚在开发中,与国内港口之间物资交流不多,目前调运省外主要由铁路运出,故只做出口菲律宾装轮使用。

## 六、大力开拓省外销区

自 1952 年起,随着盐业生产的发展,1954 年产盐 28 万多吨,比 1952 年增长 166%;销盐仅 12.9 万吨,只增长 45%,场区大量积压。因此,扩大闽盐销路,便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关键。

1955 年经盐务总局同意,由闽、赣两省协商试销,在上饶、南昌交货,盐价需比当地淮盐牌价每吨低 2 元,并需保证应留给销区公司的一切费用、利润。当时运线为:(1)由东山盐场帆船运到汕头转轮运至广州,再装火车至南昌;(2)由莆田盐场帆船直运或水、陆联运至福州,转装内河汽船至南平,再装汽车至上饶。由于环节太多,流转费用甚高。省里为支持闽盐外销,福州至上饶的车、船运价均减半优待,但两线运达成本与销地作价比较,每吨仍亏 24 元左

右,盐务总局同意给予补贴,使试销得以实现。因闽盐色白粒细,很受群众欢迎,逐渐打开销路。至1957年,总局决定将江西省三分之二销区改销闽盐,年约10万吨。随着鹰厦、南福铁路相继通车,外调闽盐大部分改由厦门、福州中转,运输条件明显改善,费用降低。1958年起,按发运港站的分配价执行。1958—1961年,浙盐连续歉产,供应紧张,盐务总局又安排海运闽盐济销。同期内粤盐也歉产,1958年,闽盐经海运济销广东。1960年,北方海盐南调困难,湖南开始调入闽盐,湘南郴州地区,由产地海运广东黄埔港后,转装火车循粤汉路运出;其余地区经浙赣路火车运输。同年贵州省因川盐产不敷销,先后两年由福建通过浙赣路紧急调运。

1963年全省产盐72万吨,再创历史纪录,场存充裕,1964年北方海盐大歉产,除扩大闽盐对湘、赣两省销量外,并由海运增调济销上海。1969年又增调广西,通过铁路运往桂林、柳州沿线,并由海运汕头经广州转内河轮运至广西梧州地区。1977年产盐114万吨,并连续4年增产,场存超过100万吨。经大力推销,1980年又开辟安徽销区。至此,江西、湖南、广西、上海、安徽等5省(市)已成为闽盐基本销区,有时支援广东、浙江两省。

省外销区扩大,常年调出40万吨左右,1969年、1971年两年高达50万吨以上,如何及时调运是个大问题。鹰厦铁路通车后,虽然改善了运输条件,但是省内物资调出主要靠这条铁路,不能满足盐运要求;加以在“大跃进”期间,短途运输劳力紧张;集运使用的木帆船因修船材料紧缺,运输能力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铁路运输时受干扰,盐的调运经常处于紧张状态。为了保证完成外调任务,省政府把原盐列为仅次于粮食的重点物资,优先安排。省运输指挥部经常派工作组深入各港口调配劳力,组织运输工具,及时解决集运问题。产区各地、县政府也在劳力和修船材料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盐业部门更是多方采取措施:(1)增辟惠安至福州,晋江、

漳浦至厦门 3 条海运集运线,在福州、厦门、汕头各中转点充实存盐,保证转运需要。(2)强调“先外后内”原则,先保证调运省外。(3)利用铁路沿线各主要站、点物资对流不平衡的特点,先后在南平、莪洋、白沙、集美、杏林等站设临时发运点,多点配合发运。(4)见缝插针,凡有其他物资计划落空或临时有多余车皮,均争取用来装盐,力求多运。(5)联系销区避开洪水、枯水或运输繁忙季节,提前调运。(6)要求销区及时回笼运盐麻袋,解决包装问题。在各方支持配合下,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外调任务。

总之,这 20 年间,虽受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严重干扰,福建盐业在发展生产、扩大流通两方面仍取得很大成绩。到 1978 年,新增盐田 80.3 万公亩(其中:集体盐场 53.3 万公亩,占 66.4%;国营盐场 26.98 万公亩,占 33.6%),相当于 1957 年盐田面积的 3.5 倍,同时总结推广了先进的制盐工艺和机具,促进了生产发展。1978 年产盐 94.7 万吨,比 1957 年增加 3 倍。运销方面,闽盐由地产地销逐步扩大到外调赣、湘、沪、桂、皖及浙、粤等省(市),1978 年省内外共分配销售 80.27 万吨,比 1957 年的 25.67 万吨增加 2.1 倍。

####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福建盐业 (1979—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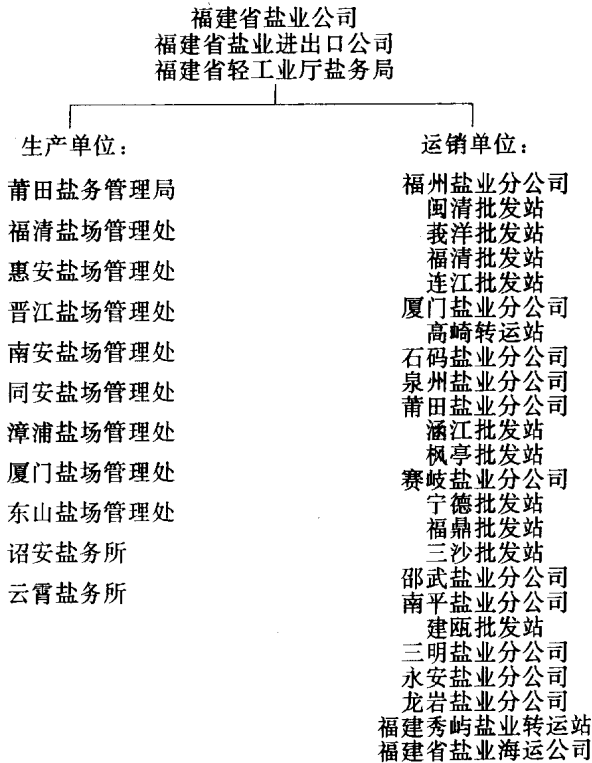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盐业的生产、运销和管理指明了方向,促进了福建盐业的全面发展。

##### 一、调整管理机构

1980 年 10 月,省制盐工业局改为福建省轻工业厅盐务局。

1981年7月,成立福建省盐业进出口公司。1983年6月,福建省轻工业厅盐业公司改称福建省盐业公司。以上3个机构仍是一套班子。1984年8月,成立福建省盐业海运公司,隶属于省盐业公司。1990年,全省产、销机构如表13—2。

(表13—2) 1990年福建省盐业产销机构表



## 二、发挥政策优势,加强行业管理

1984年,根据省府指示,在盐业系统已经实行产、供、销、财、物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将各地、县盐业公司、盐场管理处机构和人权收归省管;“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



了基层领导班子。这样,省盐业公司、省盐业进出口公司、省轻工业厅盐务局及其基层机构,形成了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一条鞭管理和经营的经济实体。行业管理体系得到了完善,有利于理顺内部关系,加强专业管理,也有利于基层班子的稳定。采取的具体措施是:

1. 积极争取省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1985年,在省府、省财政、税务的支持下,对调省外盐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对食盐超调而增加的盐税收入,实行超税提成奖励;对省内食盐销售,调整城乡差价。1986年,省府下发了《关于制止任意裁废盐田的紧急通知》、《关于解决我省盐业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严禁未经加碘的食盐流入地甲病区的通知》3个文件。1988年,省政府又制定了加强盐业资源管理、局部调整盐价、改革盐税征管体制、建立盐业发展基金等8条发展盐业的政策措施。

2. 加强行业调控,稳定生产流通。盐的生产受气候影响,丰歉幅度很大,加强行业调控十分重要。盐业部门在产大于销时,采取限产促销;在产不敷销时,采取歉产补贴,鼓励生产。调运方面,贯彻先食盐、后工业盐,先省外、后省内的一盘棋思想,巩固并扩大省外销区。1980年社会运力紧张,便集中资金,组成拥有6,400吨位运力的盐业运输船队;增辟了平潭、漳浦竹屿、莆田秀屿、泉州后渚、惠安辋川、同安刘五店、东山宫前等出口盐起运点,为闽盐外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资金运行上,发挥行业优势,加强产销之间的资金调剂,开展了基层盐场短期流动资金委托贷款业务。在经营承包上,运销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生产管理单位推行岗位目标责任制,使责、权、利进一步落实;同时把国营盐场列为全省100家重点扶持大中型工业企业之一,运用福建在改革开放中实行特殊、灵活政策的重要措施,加快盐业改革开放步伐。

### 三、狠抓质量、品种和技术革新,推动生产发展

狠抓质量管理。1978年全省除地产地销盐场外,普遍建立了质检机构,国营盐场实行场部和工区两级检测化验责任制。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抓PDCA循环,开展企业升级和评优、创优活动。制卤工艺坚持“薄晒勤跑”、“错口直跑”。惠安县各盐场对卤水测定钠镁比值,及时指导生产,推广“动卤旋盐”、“一灌一扒”、“八字操作”、“塑苫”结晶工艺,使细白盐、中粗盐实现稳产、优质。1979年,晋江加排盐场的原盐评为部优产品。1986年平潭县盐场的“岚海牌”工业盐也评为部优产品。1979—1987年,惠安埕边、晋江加排、莆田埕头盐场的原盐,平潭县盐场的“岚海牌”原盐,莆田盐场的“海星牌”工业盐,东山西港盐场和惠安山腰盐场的普通食盐,先后被评为省优产品。惠安埕边盐场的“天然精盐”获得1987年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到1990年,全省原盐优、一级品率达到50.32%,平均含氯化钠93.37%。

调整产品结构,除生产细白、中粗原盐外,开发了精盐、加碘盐、调味盐、洗涤盐、保健低钠盐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要。

技术革新方面,1979年,在平潭县盐场建设“塑苫长期结晶”工艺试验田2万公亩,盐田蒸发和结晶面积比例为12比1,蒸发池分八步走水,建成塑苫结晶池68个,共1,372.4公亩,每池规格分为21.6公亩、19.8公亩、16.28公亩3种,采用无浮板人工拉叠塑苫、牵引机扒盐、拖拉机运输等技术。在工艺上,制卤用薄晒勤跑,按步卡放,结晶用适当新、深、长,掌握旋、赶、分、撤操作,卤水深度保持6至7公分,一年一扒收。自1979—1990年共生产大颗粒工业盐15.6万吨,产品被评为部优产品。1980年,福清新港盐场推广了无浮板人工折叠塑苫、牵引机扒盐、拖拉机运输技术。

1981年,福清新港盐场使用管道输盐机,输送原盐归坨,一次

落地。

1982年,东山西港盐场,利用蒸发池生长的藻垫进行防渗研究,当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985年,莆田盐场气象站安装测雨雷达,加强气象管理。

1986年,省盐业公司研究所在惠安山腰盐场研制成功“旋盐机”,代替手工旋盐操作,提高工效,并在东山、惠安、莆田、福清等盐场推广。

1987年,省盐业公司研究所在东山向阳盐场对引进的全液压力式挖泥船进行改进,使之适合福建纳潮沟的清淤作业,提高工效。

1988年,省盐业公司研究所在福清城头盐场利用土壤最佳级配法,减少土壤孔隙,达到防渗提高土壤抗压强度的目的。经过试验对比,二步蒸发卤水浓度一般可以提高0.5—1 B'e。

#### 四、开展多种经营

1980年起,惠安山腰等盐场,组织建筑安装公司,经营盐业系统或外单位的承包工程。1980年起,全省盐业企业发挥自有运输能力,组织车、船队和装卸队,经营装卸、运输业务,增加企业效益。1984年起,福建盐区开始海水养殖,到1987年,全省建养殖面积3.19万市亩;建对虾育苗厂9座,水体5,297立方米;建饵料厂6座,配机组19台,年加工能力1,080吨。1987年,东山向阳盐场利用滩涂养殖海蚶1,000亩,提供800吨活饵料,满足对虾养殖需要。同时,在东山、漳浦县各建100吨的冷冻厂1座。1985年至1987年,共收获水产品15,348吨,其中对虾2,395吨,较好地利用了滩涂和场内废杂地,保证了原盐和养殖双丰收。1990年,全行业实现总产值10,493万元,其中原盐9746万元,加工盐26万元,建筑安装256万元,装卸运输221万元,水产养殖103万元,盐化工12万元,其他129万元,盐业企业从单一生产原盐,发展为以盐

为主,多种经营的综合性企业。

## 五、改革企业经营机制

生产上,1983年推行利改税时,国营盐场先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场部、工区、班组分级核算。班组实行“三定”(定产量、定质量、定收入);盐工改个人计时工资为集体全计件工资制,个人报酬以劳动工时和质量评分,按分计资。1986年起地方财政对国营盐场先后实行利润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定死包干基数,超利全留”的办法,省财政对盐业生产企业按销量每吨给予价外补贴10元,调动了经营积极性,加以收购价几次调整,国营盐场经济效益大大提高,1986—1990年,5年实现利润1,280万元,年均256万元。集体盐场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承包,个人劳动报酬按承包收入评工记分分配。

运销上,1983年实行利改税,企业上缴利润改按以下比例分配:所得税55%,调节税率38.71%,企业留利6.29%。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所得税率不动,调节税率降低为35%,企业留利提高为10%。1986年起实行第三步利改税,以前3年平均利润为基数,按总额上缴55%所得税,基数内调节税31%,超基数调节税减免70%,利润留成14%,使企业有了较大的经济活力。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前3年平均利润额为基数,基数内按第三步利改税办法分配,超基数部分财政留40%,企业得60%,更大范围内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企业留利部分,用于生产发展基金50%,职工奖励金30%,职工福利金20%。实行利改税后,企业留利金额逐年增加,1983—1987年运销企业5年共留利261.95万元,年均52.19万元;1988年实行承包后至1990年,3年留利1377.97万元,年均458万元。

## 六、调整盐税、盐价

福建盐的收购价、出场价、分配价自 1959 年 12 月核定以后，长期未动。市场批发价与零售价于 1967 年 7 月因改变作价办法调整以后，也长期保持不变。

进入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市场物价逐步放开，运杂费用一再提高，加上员工的工资、各种补贴及离退休人员费用等增多，盐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不断提高。但盐价受管理体制的约束，管得很死，长期不变，造成企业重重困难。据 17 个国营盐场统计，1981 年平均吨盐成本 30 元，利润仅 0.42 元，集体盐场盐民收入也不断下降。1982 年全行业亏损 333.6 万元，平均每个劳力年收入仅 334 元。因此劳力外流、以弱换强、弃盐养虾的现象时有发生，盐田荒废或半荒废达 4 万多亩。自 1983 年至 1987 年，全省制盐企业留成平均每亩仅 2.42 元，根本无力进行自我改造和发展。1976—1980 年，全省盐场面积平均 103.8 万亩，年均产盐 97.2 万吨，而 1981—1987 年，盐田平均面积 125.4 万亩，年均产盐 78.6 万吨，总产量下降 19.1%，单产下降 33%。与此同时，盐的分配销售量则持续以较大幅度上升，7 年间平均年销量 88.5 万吨，即每年吃掉 10 万吨库存，产销矛盾日益突出。盐价长期不变，而运杂费用不断上升，1983 年调拨省外 58 万吨，亏损 201 万元，省内批发销售 21.6 万吨，利润 330 万元，盈亏相抵净利仅 129 万元，比 1980 年的 312 万元下降 59%。市场零售价全省平均每 500 克为 0.1369 元，最高限价 0.15 元，批零差额每 50 公斤只有 1.5 元左右，基层社零售入不敷出。据 1985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匡算，除盐业公司已补贴 70 多万元外，还要亏损 100 万元。因此零售单位经营消极，库存虚薄，卖盐难、买盐难的问题很突出。

1984 年以后，国家对盐价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

第一阶段,1984年10月1日起,福建省食盐税额由每吨142元减为127元,降低15元。对国营及集体盐场产盐的收购价由每吨平均29元提高为35.5元,其中福清以南各大盐场优级盐38元,一级盐33元,二级盐28元,其他各县盐场暂不分等,长乐、连江为44.5元,罗源、宁德、福鼎为48.5元。各盐场包干的储存费每吨由2元提高为3元。出场价由每吨39.8—54元,提为54.8—69元,提高15元。其他各类用盐的出场价不变。分配价与市场售价均不动。

第二阶段,自1986年7月1日起,食盐税每吨由127元调为115元,调低12元,相应调低食盐批发价,零售价不动,批零差率由12%扩大为16—17.5%。1986年9月1日起,食盐税额由115元再减为86元,降低29元,其中7元用于包装改革,另22元用于提高出场价,原盐收购价提高18元,市场食盐批零价格均不动,农业、渔业用盐与食盐同税、同批发价。

第三阶段,1988年省政府决定,自5月30日起,收购价每吨调高为88元,其中:优等盐89元,一等盐86元,二等盐82元。长乐、连江不分等为94元,罗源、宁德、福鼎为99元。出场价不分等级,各大场统一为每吨100元,长乐、连江106元,罗源、宁德、福鼎110元,并相应调整分配价。食盐零售价平均每市斤由0.1358元调为0.2058元,全省城关市场食盐零售价分为0.19—0.22元4个价区,批发环节按零售价倒扣16%作价。渔、农盐与食盐同税同价,畜牧盐因税额照顾,比食盐批发价每吨低35.2元。

在调价同时,还规定从食、渔、农盐调价后的分配价中每吨提取40元作为盐业发展专项基金,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并重申集体盐场上交给乡镇村的利润率不得超过总收入10%。

第四阶段,1989年根据国家决定,自11月25日起,原盐收购价平均每吨从88元调高为116元;其中:优等盐117元,一等盐

114元,二等盐110元;长乐、连江不分等,为124元,罗源、宁德、福鼎为128元。出场价每吨由100—111元提高为170—180元,提高70元,其中发展基金42元,内13.50元上交轻工业部集中用于发展盐业生产,28.50元留给盐场专款专用,扶持盐业生产。食盐零售价每市斤提高0.05元,全省城关市场分为0.24—0.27元4个价区,城乡差价在不超过5分内安排,运输困难的边远山区超过5分的由盐业公司补贴。食盐批发价按当地零售价倒扣17%作价。农、牧、渔业用盐供应价按当地食盐批发价执行。

收购价自1984年10月至1989年11月经过4次调整后,逐步缓解了生产企业的困难。据全省17个国营盐场统计,1984年亏损107万元,1985年下降至75万元;1986年开始扭亏为盈,1986—1990年平均年利润256万元。运销企业在1983至1987年之间平均吨盐利润只15元左右,经不起运杂费用波动的冲击,1988年6月起提价以后,当年吨盐利润增至25.3元,1989年又增为46.8元,但1990年火车运价等调高以后,吨盐利润又降至31.9元。零售环节自1986年扩大批零差率以后,基本做到保本或有微利。

## 七、扩大出口,保证内销

### (一)成立进出口公司,扩大外销量。

闽盐自1979年秋开始出口,由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经营。1980年向香港地区出口1.7万多吨。1981年成立福建省盐业进出口公司,自7月1日起接手经营,业务上受省外外贸总公司指导,独立核算,与省财政厅直接挂钩。由于产、销一家,便于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并利用闽盐有粗、中、细各种规格和感观质量良好的特点,以提高竞争力。在省口岸办及有关涉外部门的支持下,增辟了平潭、秀屿、辋川、同安、东山等起运点,使盐场能就近装船出口,其中

秀屿、东山两港均可停泊万吨以上轮船。同时发挥自有船队和装卸队伍的优势，一接到船期预报，立即通知盐场备货，同时派船队到场装货，运到秀屿港，外轮一进港，就开始装船，环环扣紧，每次都缩短了装船限期，增加了速遣费收入。出口业务因而迅速扩大到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自 1981—1990 年，共出口 51.6 万吨，创汇 1,753.4 万美元，年平均出口量和创汇额比 1980 年增加 4 倍和 5 倍。此外，还同新疆、湖北、天津、江苏等兄弟单位联合经营，出口了盐副产品元明粉、光卤石、氯化镁、丰年虫等，增加了外汇收入。

## （二）组建船队，促进出口与外调。

始于 1980 年，到 1983 年初，先后购置 400 马力的拖头 5 艘和载重 500 吨的驳船 10 艘；分成 5 组，两组交东山、漳浦盐场，装盐向厦门高崎转运站集运；其余 3 组交秀屿转运站，集运莆田、惠安各场产盐。1984 年 8 月，为便于统一调度，将秀屿站的 3 组拖驳收归省公司直接管理，成立盐业海运公司，隶属于省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后又购置 400 匹马力拖头两艘，配载重 1 千吨的驳船 2 艘；有自航能力、载重为 700 吨的钢质沿海货轮 2 艘。到 1986 年，海运公司共有 5 组拖驳、2 艘货轮，载重 6,400 吨位，配备船员 182 人。这些船队航行于长江下游，北至上海、南至广州航区之间，集运秀屿港装轮出口，集运福州、厦门中转站经火车接转省外，或由盐场直接装运香港、上海、广东、浙江等地，为闽盐出口与外调做出贡献。

## （三）扩大碘盐供应，防治碘缺乏病。

1979 年 12 月，国务院以国发(1979)296 号文件批转了轻工业部等单位提出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福建省于 1980 年由省卫生防疫站布置普查，查明全省碘缺乏病流行于 54 个县、561 个乡，病区人口达 1,137 万人；主要集中在闽北、闽西



山区的南平、三明、龙岩 3 个地区的 29 个县、373 个乡，病区人口 717 万人，占全省病区人口 63%，三分之一属重病区，患病率达 9.55%。

1982 年起，省盐业公司配合省卫生防疫站选定龙岩市江山等 3 个村，供应碘含量五万分之一的加碘盐，进行试点。经过 2 年观察，有明显防治效果。病区 5,329 人食用碘盐半年后，患病率由 23.13% 降到 11.99%，1 年后又降至 7.1%，2 年后达到基本控制碘缺乏病指标（5% 以下）。1984 年起，逐步扩大供应面。除沿海 11 县约 116 万人口的病区，因病情较轻，加以受私盐冲击，碘盐难以普及，由卫生部门采用碘油制剂防治外，其余 43 个县、1,022 万人口的病区，已全面供应加碘盐，并在产区和销区建立了 11 个碘盐加工点，就近随时加工供应，改良采用薄膜袋小包装，避免在销售过程中碘的挥发，便利群众购买。至 1989 年底，已治愈 52 万 3 千人，已有 22 个县的 262 个乡达到基本控制病情的标准。

总之，1979—1990 年，福建盐业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逐步对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机制和盐价体系进行了改革，推动技术进步，开展多种经营，积极组织出口，继续扩大盐田生产面积，1990 年达到 131.42 万公顷，比 1978 年增加 27.6%，全省盐的生产、流通都取得很大成绩，并将取得更大的发展。

（撰稿：陈 辉 张秋光 周贤沂 林祥瑞 许清琰 陈士能）

## 第十四章 台湾省

台湾是我国最大的岛屿,与福建省隔海相望。其西南沿海地区,地势低平;常年降雨量为 1,500 多毫米,主要集中在 6—9 月;蒸发量约 1,900 毫米,3—5 月为旱季;地处亚热带,长年气温较高,有利于晒盐。但当地河流较多,大量淡水径流入海,各场海水浓度一般为  $2.4^{\circ}\text{B}^{\circ}\text{e}$ ,最低仅  $1.8^{\circ}\text{B}^{\circ}\text{e}$ ;土壤含沙量 68.75%—89.9%,卤水渗漏大;夏季多台风,对盐场多破坏性;又限制着晒盐业的发展。

台盐的开发,据《中国方志丛书·台南县志》载:“沿海原住民汲取海水煮盐。”唐代中叶,福建漳、泉一带人民相率移居岛上,大陆煮海为盐之法进一步传至台湾。明末,公元 1665 年,开始改煎盐为晒盐。清代雍正年间(1726 年后),洲南、洲北、濂北、濂南 4 场所产入仓之盐每年约 9—11 万石不等。光绪年间(1888),台南各场(洲南、洲北、濂南、濂北、濂东)年产盐 20 至 30 万石;北部两场(虎仔山、油车港)年产盐 10—20 万石。1895 年,台湾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从 1899 年实行专卖到 1945 年 8 月回归祖国,共产盐 658 万吨,其中 1943 年达 53.76 万吨。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盐的产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统计,1946—1990 年,台湾共产盐 1,911.31 万吨(大丰产的 1980 年曾达到 93.2 万吨),1989 年的产量(包括日晒盐、精制盐、洗涤盐)为 41.03 万吨,为 1946 年的 183.25%。一度曾是产大于销,但随着工业的发展,制碱用盐大量增长,出现了产不敷销的局面,需依靠进口解决。如 1975

至 1977 年,平均每年进口约 38 万吨。

## 第一节 古代

台湾古人类渊源于祖国大陆,其土著族与闽、越人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自古为中国领土。秦汉以来,与大陆间的交往频见于史传。连雅堂《台湾通史》称:“澎湖之有居人,尤远在秦汉之际,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于闽,流落海上,或居于澎湖。”三国时吴黄龙二年(230),卫温、诸葛直曾率甲士万人至此。我国古代煮海为盐之法,应早已传至台湾。《隋书·东夷列传》载:“流求(隋时称台湾为流求)以木槽中暴(曝)海水为盐。”《台湾志略》还记载:“崇爻山有咸泉,番掘地汲之,编竹为篲,内外涂泥,煎之成盐。”

隋唐以后,大陆与台湾关系更密切,宋时通贸易。元、明以后,福建漳、泉人民相率去台。元汪大渊著《岛夷志略》称:“澎湖,岛分三十有六……自泉州顺风二昼夜可至……泉人结茅为屋居之。……(当地)气候常暖,风俗朴野,……煮海为盐,酿秫为酒……地隶泉州晋江县。至元间,立巡检司,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十锭二十五两,别无科差。”由此可知,元时已在台设官置治,征收盐课。

明天启四年(1624)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明末,民族英雄郑成功率众驱逐荷兰侵略者,收复台湾,旋即病故。其子郑经嗣位,采纳参军陈永华的建议,1665 年开始改煎盐为晒盐。据江日昇著《台湾外纪》载:郑氏参军陈永华,于 1665 年(康熙四年)以煎盐苦涩难堪,清廷复实施海禁,漳、泉输入之盐锐减,乃就濑口地方,修筑坵埕,以海水为卤,曝晒作盐。所称濑口地方,即今台南盐场盐埕区盐田东南约 1 里处,筑埕海隅,引水入池,俟其成卤,泼而晒之,当日即可成盐。盐政由台、凤两邑兼办。濑口地方初期所筑盐田,面积仅 20—30“甲”(每“甲”合 0.969917 公顷);以后盐户日多,销路日

广，陆续增辟盐田 3 处，即洲南、洲北和濂南。洲南、洲北属台邑武定里；濂南属凤邑大竹桥庄。原有濂口改为濂北，属台湾县新昌里。4 场盐田面积共约 250“甲”。

台盐改煎为晒后，据《台南府志》载：政府视盐田如农田，按结晶池面积，每方丈征收盐田税（称盐埕饷或盐课）60 钱（银 4 钱 9 分），不再征其他盐税。盐的生产、运销，都由人民自由经营。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领台湾后，为笼络民心，仍承郑氏遗制，对盐的产销都实行自由经营，只收取定额盐税。到雍正四年（1726），台湾道福兴安奏准，改民制、民销为民制、官收、就场专卖。商贩价购官盐后可自由运销。

据《台湾志略》载，当时“四场盐埕共 2,744 格，每埕所出之盐，尽数用制斛量、收仓。每月照数给价，晒丁收领。洲南、洲北、濂北三场每交盐一石，给定价番广银一钱二分；濂南一场所出之盐，粒碎、色黑，逊于他场，每交盐一石，给定价番广银一钱。计四场收入仓盐，每年约九万、十万、十一万石不等。府治内设盐馆一处，听各县贩户、庄民赴馆缴课、领单，每盐一石定课价番广银三钱，脚费银三分，执单赴场支盐各处运卖。每年约销八、九万石不等。所卖盐银，除每月支发盐本及各场馆办事人役工食外，余悉存府库，按月造册申报。

乾隆廿一年（1756），由于销盐增加，乃再辟濂东、濂西两场，位于凤山县仁寿里，后来由于地势变迁，移于嘉义县萧垅堡大藁庄；不久，洲南场再移于同县大坵田西堡布袋嘴，洲北场复移于同县学甲堡北门屿；濂西场创办后不久即归荒废；濂东场初移于凤山县维新里竹仔港，再移于嘉义县学甲堡井仔脚。这些盐场都偏于南部。乾隆末叶，新竹附近的虎仔山、油车港两地人民筑埕私晒，后准其正式建埕晒制，称为台北二场。

当时盐政由台南府兼管，各场都设巡丁若干，专司巡逻；另设

管事及家丁各1人，负责稽查，以防偷漏。其盐埕餉仍循旧征收。但来自大陆的私盐所在皆是。《台湾县志》载：“雍正间，商船往来于厦门、澎湖岛，有台湾之小船偷运私盐、米谷，名曰‘短摆’”。《噶玛兰厅志·赋役志》载：“嘉庆庚午(1810)以前，内地兴化、惠安捕鱼小船，每当春夏之交，遭风收泊入港，将盐散卖，斤七、八钱，间有收售居奇，至秋冬船去，卖二、三十文者，民番亦相安为常。”咸丰时，据《澎湖厅志》载：“缘奸棍贩私，守口兵役包庇，致官盐减销，课餉日绌。”刘家谋的《海音诗》：“亭户盐筹带未行，牢盆在手绌经营，涓涓莫塞卮中漏，徒析秋毫利不盈”。注云“内地私盐每斤二文，偷载至台，每斤卖四、五文，而官盐每斤十二、三文，故民间趋之若鹜；私盐出入，小口居多，关吏利其贿，不问也。内山生熟番及粤庄人皆食此盐。台盐每年减销，不啻十之六七，而官与商俱苦矣。”

同治元年(1862)戴万生抗清复明军兴，私晒、私贩之风益盛，官盐几无销路。为加强管理，于七年(1868)改以台湾道兼任盐务督办，在道台衙门设全台盐务总局，主持盐政；另在台南特设台南盐务总局，主管产运销事务；扩大场区机构人员，管理盐产，以利官收。在盐运要道及沿海地区，密布员兵驻守，严缉私晒私贩。在销区要地，则划分区域，各设总馆；总馆之下，视销量多寡，分设子馆，办理官运、官销事务；在边远销少地区，由商人设立代销店，承办零售。

光绪十一年(1885)台湾改设行省。十四年(1888)巡抚刘铭传整饬盐务，在台北设全台盐务总局，总管全台盐政，并直辖北部二场(虎仔山与油车港)及东部鹿港、大甲、新竹、艋舺、头围、埤南6所销盐总馆的产运销事务；台南设盐务分局，辖南部5场(洲南、洲北、濂南、濂北、濂东)及嘉义、凤山两所总馆和恒春、澎湖两处盐务——恒春盐务由恒春知县兼办，澎湖盐务由澎湖通判兼办。总馆之下仍设分馆、子馆、代销店。另在基隆、淡水、安平、高雄4港各设配

运局，专司收购福建盐及其转运济销事务。实行官收、官运、官销。

当时盐田面积共约 640 甲。台南各场年产盐 20—30 万石；北部两场年产盐 10—20 万石；不足以满足需要，每年需赖大陆输入。官府收购本岛盐的价格，以盐场新产盐 140 斤、陈盐 124 斤为 1 石，每石给价：台南各场为 0.18 元，北部两场为 0.3 元；福建盐按夏秋及冬春来盐多少而定，每石 0.29—0.33 元。官盐卖价，各地原则上相同，离盐仓近的每斤 0.014 元，稍远的 0.015 元，最远的 0.016 元。盐专卖收入，年约 50 万元，扣除收购费、运杂费及其他经费，纯收入约 20 万元，成为官府主要财政来源。

##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

1895 年，台湾被日侵占。初期，侵略者的统治尚未巩固，实行怀柔政策，1895 年 7 月，宣布取消盐的专卖，产销都实行自由经营。1899 年 4 月，便恢复专卖，公布食盐专卖规则，大力发展生产，攫取垄断利润，以增加财政收入，补充本国工业用盐之不足，满足其军事侵略的需要。

1899 年 6 月总督府公布《台湾盐田规则》，规定开设盐田需向政府申请许可，鼓励人民（主要是日本国人民）修复旧盐田，开辟新盐田；可无偿占用官有土地，建成后并授予永久业主权；豁免盐田地税和地方税；场盐官收亦宽定价格。盐田面积和产盐量迅速扩大：1899 年 5 月盐田面积为 203 甲，当年产盐 1.1 万吨；1908 年增为 1,093 甲，产盐 6.13 万吨；1914 年盐田面积达到 1602 甲，产盐 10.58 万吨。产盐少部分供应本地，大部运往日本；1900—1912 年本岛销售 28.5 万吨，运往日本为 30.9 万吨；还有少量销往韩国和俄属滨海州，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台盐输日数量激增，1914—1918 年岛内销售约 13 万吨，输往日本达 29 万吨。盐的专

卖收入,1899—1918年共达1,475万台币元,年平均73.75万元,为台湾重要财政收入之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日本制碱工业迅速发展,用盐量增加;而本土制盐工业则日见萎缩,因此更需要台盐补充。自1919年末开始,在台大力扩建盐田;同时组建台湾制盐株式会社(资金250万日元,后增至500万日元),雇工晒盐;到1923年共建成盐田2,159余甲。原有私人盐田也纷纷自由结合,共同经营。1923年全岛产盐22.6万吨,比1919年的6.26万吨增加2倍半以上;同期本岛销盐保持在3万吨稍多,输日量则由2.18万吨增为6.9万吨。1923年以后,由于日本经济危机,台盐开发被迫停顿,但产量仍年有增加,1931年末,年产晒盐约13万吨,煎盐约1.8万吨;当年本岛销售4.68万吨,输日10.57万吨。盐田构造亦有改进,1919年时只有极简陋的土盘和瓦盘盐田,1920年起,出现采碱盐田,1928年七股盐场建成集中式土盘盐田,同年消灭极简陋的土盘盐田。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疯狂备战,为配合其军事侵略的需要,鼓励在台成立综合性、独占性的大型工业化制盐企业。1935年台湾制盐会在七股建设集中式工业盐田约400甲。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全面发动侵华战争,为配合军事需要,计划年产工业用盐200万吨;除在我国东北、华北开辟盐田大肆掠夺外,决定在台扩建年产盐45万吨的盐田。1938年6月,成立南日本盐业会社(资本金1,000万元,后增至1,500万元),由台湾专卖局在台南、高雄境内征购民地5,000甲,另拨官地若干,供其建设工业盐田及碱厂、苦卤厂,1939年在布袋、七股、乌树林3场分别开工。1941年日本政府又命令将原有5家民营制盐公司(鹿港制盐、大和拓殖、掌潭制盐、盐埕制盐、乌树林制盐会社)及私人盐田1,143甲合并统一经营。至1943年,南日本盐业会社因受战争影响,仅完

成土盘盐田约 2,600 甲、布袋采碱盐田 450 甲及布袋溴素工厂 1 所。至此,台湾盐业便为台湾制盐会社与南日本盐业会社所垄断。此外,日本纺织株式会社所属的钟渊曹达株式会社于 1942 年投资 1,000 万元在安顺建立工厂及附属盐田。1943 年全岛共有纯粹盐田 5,120.55 甲,分布于鹿港、布袋、北门、七股、台南、乌树林 6 场;其中台湾制盐会社拥有 1,975.84 甲,占 38.59%;南日本拥有 2,620.22 甲,占 51.17%;钟渊曹达拥有 524.49 甲,占 10.24%。1943 年创产盐 46.52 万吨的纪录,为 1931 年 13 万吨的 3.58 倍;另在鹿港、布袋、北门、乌树林 4 场各设有洗涤盐厂,同年产洗涤盐 5.78 万吨。1932—1942 年岛内销盐 67.56 万吨,销日 103.58 万吨。

各场产盐均由专卖局收购。收购方法:(1)1899 年 5—6 月,秤量收购生盐,依实数付给价款。(2)1899 年 7 月—1900 年 2 月,估定产量,先付 8 成价款,待提取时再过秤付清。(3)自 1900 年 3 月起,采用干燥减率收购法,即先规定生盐晾干成老盐的减率,再按秤定生盐实量乘以干燥减率,作为收购数量。实行之初,新竹盐务局规定减率为 25%,布袋以南各局规定为 20%,或按日人盐田与台人盐田差别处理。1937 年起一律改为收盐经 12 小时后,减率为 15%。

收购价格,最初以盐民每日工资 0.3 元、能勉强维持生活为准,因盐民反对,1900 年 3 月规定,新竹老盐每 124 斤上等 0.33 元,下等 0.30 元;鹿港、布袋、北门、台南、高雄等场,上等 0.21 元,下等 0.185 元。1932 年 12 月将盐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盐含氯化钠 87%以上,中等盐 80%以上,下等盐 75%以上;收购价上等盐每 100 公斤布袋、北门盐场为 0.64 元,台南乌树林为 0.69 元;中等盐分别为 0.60 元、0.65 元;下等盐分别为 0.48 元、0.53 元。1936 年以后还略有降低。



专卖方式：1899年4月—1905年3月，实行四级制，即专卖局——承销组合（一级）——盐务总馆（二级）——盐务支馆（三级）——零售商（四级）——消费者。承销组合及盐务总、支馆均由商人组织，专营批发；支馆与零售商之间实际上还有一批食盐承销者。盐务总、支馆有的由“组合”直接经营，有的委托商人包销。

1905年4月—1926年7月，改为三级制，即：专卖局——承销总馆（一级）——业务支馆（二级）——零售商（三级）——消费者。撤销“承销组合”，各地原有盐务总、支馆均改为盐务支馆。1916年起，另设再制盐（含洗涤盐、粉碎盐、真空盐及日晒再制盐）总承销人，由台湾制盐株式会社担任，地位与承销日晒盐的承销总馆相同。

1926年8月以后，再改为二级制，即：专卖局——食盐承销商（一级）——零售商（二级）——消费者。原许自由经营的精制盐，从此也划入专卖范围，由特殊承销商经办。据1937年统计，食盐承销商共75家，零售商2,615家，精制盐承销商12家。在前两阶段，盐的运输系承销商赴场自办；实行二级制后，改为委托专商代运。专卖局的控制范围由销售扩大到运输。至于盐的外销，初由东京日本盐业株式会社安平办事处承办，1944年起另设台湾盐荷役株式会社统筹办理。

总之，在日本占领时期，对台湾盐业进行了疯狂的掠夺，从实行专卖后，1899—1945年，台湾共产盐658.59万吨；本岛销售185.38万吨，输往日本233.86万吨<sup>①</sup>，专卖收入8,799万元<sup>②</sup>（台币）。对统治者的财政收入和弥补日本盐源之不足，都起到重要作用。

---

① 输往日本为1899—1942年数。

② 1899—1944年数。

###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

#### 一、接收与恢复生产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中国收回台湾。1946年1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专卖局”接收了日本人经营的台湾制盐株式会社、南日本盐业株式会社、台湾盐荷役会社及伪专卖局所属的鹿港、布袋、北门、乌树林4处洗涤盐厂,成立了台南盐业公司和台南盐运公司,分别经营盐的产、运。原日本人经营的南日本化学工业会社、日本钟渊曹达会社暨附属安顺采碱盐田,由“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接管,另组碱业公司经营。同年4月,成立了台湾省盐务管理局,隶属“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岛盐业生产、运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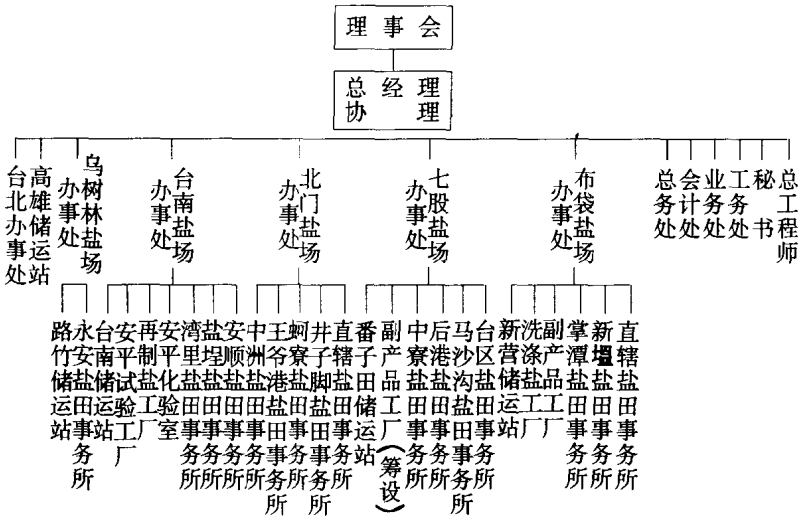
1947年1月1日,废除专卖,改为就场征税。4月,“财政部”成立中国盐业公司,台湾成立分公司,于5月1日接管全省盐业产、销业务。12月,中国盐业公司改组为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多于半数的股份售予个人。台盐的经营仍由台湾分公司负责。除销往大陆另有规定外,岛内销售部分,实行就场就仓,征税发售,由商民自由运销,颇收平价便民之效。设办事处及转运站,由民经营。同时积极整顿生产秩序。1946年至1949年的平均年产盐量为25万吨,基本上接近于1941年至1945年平均年产量25.8万吨的水平。

#### 二、管理体制的变革

##### (一)简化机构

1950年1月,中盐台湾分公司并入总公司,业务仍旧。同年2月,台湾省盐务管理局改隶省政府,盐税迳缴省库。1950年11月撤销中国盐业公司,退还商股,成立台湾制盐厂,1951年改隶“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机构见表14—1。

(表14-1) 台湾制盐总厂组织系统表



1952年3月,将台湾制盐厂改组为台湾制盐总厂,隶属“经济部盐业整理委员会”。同时,将“盐务总局”所属6个盐场公署、14个场务所与制盐总厂所属6个盐场办事处、16个事务所合并为6个盐场、17个场务所,均划归总厂管辖,办理产制业务。“盐务总局”则办理稽征、缉私行政事务。内销业务,仍由“总局”所属各分局就场运至各据点,交由“粮食局”配销;外销业务仍由总厂所属的各转运站由场接转至高雄港,装船出口。1953年7月,又将台湾制盐总厂划归“财政部盐务总局”管辖,实行专卖制度。1968年底,“盐务总局”撤销,改组为“盐政司”(后改“粮盐司”,划归“经济部”),所有产运业务,均由台湾制盐总厂办理。总厂之下设有布袋、七股、北门、乌树林(1971年改称高雄场)、台南(1977年9月,将台湾碱业公司管辖的安顺盐田划归台盐总厂统一经营,并入台南盐场)5场;北门、布袋两洗涤盐厂;通宵精盐厂;布袋副产品工厂;安平盐类实验研究所;高雄、新营、隆田、台中4运销处及台北办事处,内销和外销的渠道仍旧。机构进一步简化。

## (二)修正公布《盐政条例》

为了强化盐政管理,“经济部”对1947年3月公布、1950年6月修正的《盐政条例》又作了修正,于1981年11月16日公布。修正后的《盐政条例》共5章25条,其要点如下:

### 1. 在通则中规定:

(1)本条例所称之盐,指盐、盐卤、盐矿及其他含有氯化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

(2)盐之产、制、运、销,由“经济部”盐政机关管理之。

(3)盐就其使用之目的,分为5类:食盐、食品加工用盐、渔业用盐、工业用盐及农业用盐。

(4)盐之品质,视其所含氯化钠之成分,以干基计算,规定如下:

①食盐含氯化钠99.5%以上,杂质0.5%以下。

②食品加工用盐含氯化钠97%以上,杂质3%以下。

③渔盐、工业、农业用盐含氯化钠93.5%以上,杂质6.5%以下。

各类用盐所含水分,食盐不得超过0.5%,食品加工用盐不得超过6%,渔业、工业、农业用盐不得超过7%。

(5)盐非经经济部之许可,不得由国外输入或对外输出。

### 2. 对盐的产制规定:

(1)盐非经经济部许可,不得采制或加工制造。

(2)产盐区域及每年产盐之数量,由经济部依全国产销状况核定之。

(3)制盐人所制之盐,应于限定期间内,悉数缴存盐政机关指定之仓、坨或其他经盐政机关指定之适中地点,由盐政机关检定其品质,不合规定者,应由制盐人改制或销毁之。

### 3. 对盐的运销,规定:

(1)盐非经盐政机关发给单照,不得运销。单照不得与盐相离。

(2)盐之集散处所,由盐政机关指定之。其在集散处所设立之盐仓,由盐政机关管理之。

(3)盐之供销,由盐政机关依产、运供需情形、人口分布及社会、经济、交通状况,统筹调节之。

#### 4. 对盐价的规定:

(1)制盐人售盐价格为场价,得由盐政机关分别种类,参照该机关核计之标准成本,酌加利润核定之。

(2)集散处就仓发售之盐价,得由盐政机关分别种类,参照场价、运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核定之。

(3)盐政机关得视地区需要,核定各种盐之售价。

### 三、改进技术,发展生产

#### (一)改进晒盐技术

台湾为海盐产区,盐田构造基本上是瓦盘与土盘两种。瓦盘盐田的结晶池用缸片铺底,土盘盐田的结晶池以土、砂混合夯实筑成。瓦盘盐田的面积约占总面积的30%,土盘盐田占总面积的70%。除七股盐场第八区(即旧台区)为集中式盐田外,其余都是分散式盐田。蒸发面积和结晶面积的比例,土盘盐田一般为10:1.3;瓦盘盐田一般为10:1.4。

为提高盐的产量和品质,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改进修滩、制卤方法。修整盐池,疏浚水路,过去全用人力,从1953年起,陆续采用机械。扬水和盘转卤水普遍改用电力。扩大制卤面积,增加卤水来源。在滩田结构与给水扬卤条件较好的场区,推行直流浓缩制卤,即将大蒸发池第五坵的卤水,于上午8时以前放入小蒸发池,缓缓流过各段,下午6时以后全部流集末坵,以充分接受日光、风力的蒸发,至规定浓度时收卤。采取这一措施

后,可比普通卡放方法缩短浓卤时间 60%,输卤量增加 20%,又可减少逐坵放卤的人工,从海水到晒制成盐,可由过去的 12 天缩短到 4 至 7 天。

2. 视气象情况试行厚晒。在蒸发力较强时,酌量厚晒;蒸发力较弱时,采取薄晒;禁止掺晒苦卤。采取此一措施后,虽然盐田生产面积并未增加,相反,还裁废了鹿港等盐场的生产面积 222 甲,产量却大幅度增加。每公顷开晒面积的平均产量,1940 年为 40 吨,1941—1977 年的 27 年中,有 21 个年份都在 82 吨以上,1971 年最高的达 146 吨。

3. 扩大养卤设施,充裕卤源,推行深卤、新卤晒制;改变以往在卤源不足时用淡卤掺入苦卤晒盐。在旺产季节,瓦盘盐田的结晶池可灌到 30 公分左右,土盘盐田的结晶池可灌到 40 公分左右,使盐的氯化钠含量大为提高,杂质大为减少。

4. 实施漂洗耙收。收盐时,先将旧卤排出,然后放入新的饱和卤水漂洗。经实地检验,经漂洗的盐,其杂质可减少 1.5% 至 2%。

5. 防止污染。制盐及运输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坵地存盐前,必须打扫干净,开坵放盐时,注意拣除坵面之泥土、草屑,并在盐上加铺跳板,以防挑盐时践踏污染。

6. 分等发给工资。规定一等盐的工资,较二等盐提高数成,以鼓励盐工多产好盐。

7. 检验与奖惩。由各场品质检验人员,会同督产员及盐工,按日普遍采样化验,不合格的盐发还化卤重制。另由制盐总厂派员成立小组,随 赴各场抽查,指导改进,并将盐质优劣列为基层产制人员的重要考核项目,分别评定奖惩。

采取以上措施后,盐质逐步提高,如 1954 年一等盐与二等盐的氯化钠含纯,平均为 86.88%,1971 年上升为 91.22%,其中一等盐的氯化钠含纯有的高达 94%。

## (二)裁废不经济的盐场

台湾各盐场中,有的是清代开辟的,盐滩离海日远,引潮困难,大半已不适于产盐。从 60 年代起,对生产条件不好、产量低、质量差、成本过高、分布过于零散的鹿港盐场实行废盐改垦;对台南盐场所属的盐埕、湾里两区,予以裁废。共计裁废开晒面积 222 甲余。

### 1. 鹿港盐场废晒改垦

鹿港盐场,位于台湾中部彰化县鹿港镇,地势较高,外海逐渐淤积,引潮困难。又当鹿港溪与洋子厝溪南北交织冲流,海水浓度仅 1.3 至 1.7°Be'。每年晴天日数少。原有盐田面积 275 甲,1943 年第三区面积 66 甲余被洪水冲毁,抗日战争胜利后,仅修复了第一、第二两区,开晒面积 128 甲,年产盐约 1 万吨左右,每甲盐的单位面积产量,1959 年仅 33 吨,1960 年更降至 23 吨,为同期乌树林盐场每甲 168 吨和 170 吨的五分之一和七分之一弱,造成年年亏损。于 1960 年 1 月决定分期废晒改垦。1962 年冬将第一、第二两区盐滩共 150 甲拨交军队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接收改垦。第三区土地,包括荒废盐滩及杂用地共 120 甲,则作为全场盐工 116 户转业改垦之用。1964 年 1 月,成立鹿港废滩垦殖组,负责办理第三区土地改垦工作,至 1967 年竣工,土地分配该场盐工,每户平均分得净耕地 0.771 公顷。另有堤防、林带、农道、灌溉渠、排水沟及杂用地等 20 余公顷属于公有公用。

### 2. 裁废盐埕及湾里两区盐滩

(1)盐埕区盐滩属台南盐场,位于台南市南区,前身为 1665 年所建的濼北盐场;昔日荒僻的海滨,如今已变为人烟稠密的市区,纳潮困难,制盐成本高昂,成为最不经济的产区。1970 年决定予以裁废,遣散盐工,发给转业费。盐滩处理后所得价款,作为总厂发展盐业资金。到 1971 年 9 月 1 日,盐埕盐滩全面停晒,盐滩土地连同各项杂地共 89 公顷,由台南市统一规划开发。

(2)湾里盐滩,位于台南市南区,属台南盐场,1904年开滩,面积仅34甲余,为本省最小的盐场。离海2公里多,纳潮、排淡都很困难。在台湾各场中产量最少,生产成本最高,年年亏损。于1972年8月比照盐埕废晒办法予以裁废。

### (三)开辟海埔地新盐滩

裁废鹿港等处盐田后,为了补充生产面积,于1962年将布袋、七股两盐场外海的海埔新生地3,000余公顷拨交台湾制盐总厂修建盐田。1967年7月,台湾制盐总厂拟定开发面积为:布袋一、二、三工区,计1,043公顷;七股一、二、三工区,计1,817公顷;合计2,860公顷。第一步先兴建七股盐场的一、二工区,面积880公顷。考虑到当地渔民的要求,开发盐田面积缩减为774公顷,于1971年开工。第一工区于1976年7月完成,第二工区于1977年7月完成。两工区共计,除去贮水池、养卤池及坵地、道路等用地外,共建成开晒面积552公顷多。至1977年10月,第一工区的317公顷盐田已全部开晒,第二工区的235公顷多盐田于1978年开晒。

### (四)发展加工盐

日本侵占时期,鹿港、布袋、北门、乌树林4场各有洗涤盐工厂1所,年产洗涤盐4.5万吨,充作食用。另在安平建有再制盐工厂1所,生产少量精盐,专供日本统治阶层食用。以上各厂在战时都遭到了严重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仅布袋洗涤盐厂及安平再制盐厂经修复后尚能继续生产,但产量少,不能满足需要。1952年间,为提高全省民食水平,在北门盐场新建洗涤盐厂1座,并扩充布袋洗涤盐厂设备,产量增加,逐步恢复了在全省供应洗涤盐。再制盐年产量仅1,200吨,另产少量餐桌盐。

### (五)引进电渗析新技术,建设精盐厂

天日晒盐,受气候影响及地理环境的限制,产量不稳定,提高盐质也有一定限度。1969年10月间,派员赴日本考察离子交换膜



电渗析制盐方法。其优点是：生产不受气候影响，产量稳定，盐质优良，占用土地少（为建设同等规模的日晒盐滩所需土地 1,300 公顷的 0.6%），同时，苦卤集中，可以利用发展盐副产品。1971 年 6 月，成立了建厂筹备处，厂址选在苗栗县通霄镇白沙屯附近的海滨。这里河川少，海水浓度较高；工厂少，海水受污染少，浮游海生物也少；人口较集中，靠近公路、铁路干线，利于器材及成品的运输，该厂所需能源，可就地采用天然气。

建厂工程于 1972 年 5 月开始。电渗析制盐厂的主要机械，包括海水引入处理、电渗析制卤、蒸发、结晶、干燥及包装、锅炉发电等全套设备，均由日本购进，由旭化成公司设计。1975 年 4 月建成，7 月正式生产。全厂生产能力为每日 330 吨，全年约 10 万吨以上。

电渗析法制盐，是将海水由离岸 1.5 公里处用引水管引入。经调整温度、砂滤器过滤、除去悬浮杂物及降低浊度后，导入电渗析槽中，进行离子交换膜电透析。离子交换膜的两端装以电极，当引入海水通以直流电时，阳离子交换膜只让阳离子通过，阴离子交换膜只让阴离子通过，使海水所含氯化钠成分在一室内增加，另一室减少。待海水浓缩后再导入三效低压蒸发罐中，浓缩结晶成盐，以离心机将盐浆中结晶盐粒及母液分离，就得普通精盐。其中 20% 经干燥后，用大型塑料袋包装，每包 25 公斤，供食品加工工业使用。还有 80% 的盐，加碘后送入流动床干燥器干燥，冷却后用小塑袋装成每包 0.5 公斤的高级精盐供作食用。所含氯化钠（干基）约为 99.5%，质量符合国际水平。

电渗析制盐技术，是制盐技术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但比之日晒盐，海水的浓缩要消耗大量的能源，今后岛内能源工业如能得到迅速发展，燃料价格低廉，使电渗析制盐的成本减低到工业用盐厂商能够接受的程度，则增建电渗析法新精盐厂逐步取代生产条件较

差的日晒盐场是有发展前途的。

#### 四、盐的销售、输出与价格

##### (一)盐的销售

台湾销盐,分为食盐、渔盐及农工业盐3种。销售的方式,分为盐场交货、据点(由盐场运至各据点交粮食局配销)交货,供销处趸售和配售及零售商零售。1949年销量为31.68万吨,1977年达到49.44万吨,1984年也接近40万吨。1985年后,主要由于输出盐减少,销量有所下降。食盐的销量,1946至1951年,每年约45,000吨,1975至1977年,平均每年增至14万多吨,增加了两倍多。渔业用盐,1946年至1951年,平均每年约为1,500吨;1975年至1977年,平均每年已增至8,400多吨,增加了4倍多。工业用盐,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用盐量更有大幅度的增加,1946年至1951年,平均每年13,000多吨,1975年至1977年,平均每年已增至65.4万多吨,增加达51倍(其中包括进口盐的数量。1975年至1977年平均每年进口量约为38.3万吨)。

##### (二)盐的输出

台湾盐业,1966年以前曾是产大于销,本销有余,还销往日本、韩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婆罗洲、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及地区,其中以输出日本为主,因盐质好,交货快,日本工业界每批签约在20—30万吨之间,1964年出口盐曾达到41.3万吨,创造了最高纪录。1965年8月以后,由于岛内酸碱工业的发展,需用原料盐激增,停止签订对日出口的新约。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输出量也逐步缩小,到1972年以后,仅新加坡、马来西亚及香港地区仍继续供应,全年不足1万吨。

##### (三)盐价的核定与调整

盐的价格,分为出场价、据点就仓发售价、供销处趸售价、供销

处配售价及零售商零售价等 5 种。出场价由盐政机关分别种类参照标准成本加利润核定之。就仓发售价,由盐政机关分别种类,参照出场价、运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核定之。承销店社的食盐趸、零售价,由盐政机关按照购盐成本加运费及经营销盐业务人手续费核定之,前项手续费,按购盐成本加运费,以百分比计算,趸售商不得超过 10%,零售商不得超过 20%。盐价经政府核定后,非经批准,不能变动。而在实际执行中,由于成本随着物价上涨而增加,但售价往往未能相应调整,经营上有困难。

盐的输出价,是以出场价及盐场运至港口的运费、装轮费为基础核定。但另有仓租、包装、业务费、垫本利息、汇兑损失及耗损等项支出,以致出现输出盐价低于实际成本的不合理现象,不得不由主管部门按照实际亏损数酌予贴补。

各类盐内销价格,1992 年 1 月 16 日起调高,平均涨幅为 25%。新售价格,见表 14—2。

(表 14-2) 1992 年 1 月 15 日调整的盐价表

单位:吨/台币元

	高级精盐	普通精盐		洗涤盐			晒盐	
		内销食品 加工用	外销食品 加工用	内销食品 加工用	外销食品 加工用	农民自用	工业用	农渔业用
交货方式	零售	供销社 批发	台盐据点 交货	供销社 批发	台盐据点 交货	供销社 配售	盐场交货	盐场交货
原售价	12,000	8,550	7,650	4,500	2,565	3,000	1,000	450
调整价	15,000	10,500	8,000	5,200	3,200	3,600	1,300	580

资料来源: 台湾《经济日报》,1992年1月16日。

(表 14—3) 台湾省盐的产量表

(1945—1990 年)

年 份	产 盐 量 (吨)				备 注
	合 计	晒 盐	再(精)制盐	洗涤盐	
1945	131,748	67,751	15,668.0	48,329.8	1、统计资料来源： 1945—1953 年， 据《台湾盐业》； 1954—1969 年， 据《中华盐业史》； 1970—1990 年， 据 1981、1989 年 《经济年鉴》，台 湾《经济日报》社 编印。 2、1970 年以后，再 (精)制盐数量中 包括洗涤盐。
1946	223,920	217,138	4,276.0	2,506	
1947	174,165	163,591	5,183	5,391	
1948	382,585	365,803	4,311	12,471	
1949	256,549	253,948	—	2,601	
1950	175,063	175,063	—	—	
1951	276,886	274,766	206	1,914	
1952	323,114	311,714	1,206	10,194	
1953	164,412	161,967	635	1,810	
1954	362,810	362,810			
1955	416,052	416,052			
1956	305,128	305,128			
1957	359,952	359,952			
1958	409,620	409,620			
1959	392,620	392,620			
1960	404,676	404,676			
1961	395,523	395,523			
1962	543,650	543,650			
1963	564,025	564,025			
1964	550,243	550,243			
1965	507,499	507,499			
1966	374,317	374,317			
1967	478,387	478,387			
1968	286,936	286,936			
1969	358,552	358,552			
1970	661,088	535,209	125,879		
1971	783,672	658,240	125,432		
1972	570,887	439,679	131,208		

年 份	产 盐 量 (吨)			备 注
	合 计	晒 盐	再(精)制盐	
1973	526,888	385,640	141,248	
1974	526,940	371,380	155,560	
1975	408,641	268,149	140,492	
1976	632,300	496,873	135,427	
1977	656,610	496,058	160,552	
1978	523,966	340,552	183,414	
1979	558,640	366,355	192,285	
1980	932,918	722,425	210,493	
1981	522,855	351,330	171,525	
1982	437,977	262,103	175,874	
1983	254,351	79,188	175,163	
1984	424,861	218,491	206,370	
1985	360,468	173,898	186,570	
1986	357,309	136,078	221,231	
1987	317,937	99,943	217,994	
1988	341,886	111,341	230,545	
1989	410,333	169,982	240,351	
1990	315,889	82,820	233,069	

本章内容,主要辑自张绣文《台湾盐业史》、周宪文《台湾经济史》、何维凝《台湾盐业》、田秋野与周维亮《中华盐业史》等有关章节。

(撰稿:朱正迪)

## 第十五章 江 西 省

江西省历史上为纯销区，主销淮盐，经长江调入，为淮盐“扬子四岸”之一（西岸）。上饶、玉山一带销浙盐。唐代僖宗时，为筹军粮，始有粤盐行銷赣南。明、清“专商引岸”形成，食盐市场由淮、浙、粤盐分据。民国时期年供应量约为8万吨，由于运输困难，官商盘剥，人民多有淡食之苦；尤其是国民党对苏区围剿期间，实行食盐封锁，以致苏区每块银元仅能购买食盐8钱（25克）。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特别重视江西的食盐供应问题，大力组织调运，统一安排市场，实行最高限价，保证了食盐的充分供应。1957年改为主销闽盐，兼销淮、浙、山东盐及精制盐。闽盐调入运距短、环节少，有利于开展直达业务，降低流通费用。

1970年，在会昌县周田乡及清江县樟树镇发现两大岩盐矿区，随即建成江西盐矿和九二盐矿，从而结束了江西不产盐的历史，盐的自给率逐步提高。1971—1990年累计产盐87万吨，其中1986—1990年累计产盐46万吨，占52.8%；1990年产盐11.4万吨，为1971年的6.8倍。1950—1990年累计销盐813.27万吨；其中1986—1990年为141.91万吨，年平均销盐28.38万吨，为1950年的6.6倍。41年来，产、销利润和盐税收入共2亿多元，其中运销利润占1.7亿余元。运销网点遍及穷乡僻壤，充分保证了市场供应。产、销量和盐税收入见表15—1。

(表 15-1) 1949—1990 年江西省产盐量、运销企业  
购、销、存盐量和盐税收人表

年 份	产盐量 (万吨)	运销企业购(调)、销、存盐量(万吨)				盐 税 (万元)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期末库存	
1949						
1950		6.35	0.67	4.26	3.05	
1951		3.37	1.70	5.89	1.80	
1952		9.60	1.09	8.80	1.43	
1953			9.77	10.45	1.41	
1954			14.33	12.20	3.39	
1955		9.78	1.73	11.44	3.46	
1956		7.23	4.76	12.17	3.02	
1957			13.04	12.80	3.14	
1958		12.97	11.09	12.90	8.98	
1959		13.35	10.97	19.82	12.12	
1960		10.51	10.23	24.37	7.16	
1961		11.36	11.83	22.81	4.83	
1962		14.59	7.06	17.73	8.20	
1963		5.90	7.23	9.32	11.83	
1964		1.69	7.94	12.41	9.04	
1965		2.73	13.97	15.97	9.78	
1966		3.34	13.14	15.37	11.11	
1967			13.05	18.06	5.93	
1968			21.51	15.37	9.92	
1969			19.82	18.33	16.85	
1970	0.15		19.20	17.92	19.46	
1971	1.67		16.93	21.69	15.80	83.5
1972	1.61		20.34	21.99	13.22	69.8
1973	1.50		17.30	17.83	8.34	69.2
1974	1.91	14.51	14.37	22.26	14.71	77
1975	2.12	12.53	10.66	23.86	7.71	94.1
1976	1.66	19.01	8.99	28.90	8.46	95.5



年 份	产盐量 (万吨)	运销企业购(调)、销、存盐量(万吨)				盐 税 (万元)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期末库存	
1977	1.57	12.71	16.92	27.79	12.00	65.5
1978	0.49	7.07	18.00	25.78	14.48	31.3
1979	0.36	7.58	19.63	25.10	11.80	9
1980	1.22	3.73	20.89	26.61	9.48	28.4
1981	4.91	5.94	22.04	25.21	12.46	25.2
1982	5.19	6.75	19.85	27.51	11.92	29.4
1983	5.95	7.15	19.59	26.59	11.93	172.4
1984	5.42	7.15	19.16	26.13	12.38	184.1
1985	6.44	7.36	19.27	26.63	12.24	232.8
1986	5.76	7.64	25.30	31.36	14.19	151.4
1987	8.01	9.10	19.94	28.80	14.11	75.4
1988	10.32	12.69	16.68	34.59	8.13	101.4
1989	10.53	14.55	23.23	26.40	16.16	101.4
1990	11.42	11.51	8.88	20.49	18.76	109.4

## 第一节 一九四九年以前的江西盐业

### 一、盐业运销体制

历史上江西为食盐纯销区。“魏晋迄隋，量地远近以为行盐界分，江西州郡实东南末盐之界分。东南末盐界分皆称江淮盐”<sup>①</sup>，即淮、浙盐。唐僖宗乾符年间(874—879)，“委广州岁煮盐四十万缗，市虔、吉米，以贍军民”<sup>②</sup>，粤盐开始行销赣南。闽盐则是以私盐形式于元代进入江西，至元三年(1337)顺帝因淮盐滞销，诏示不准闽盐私销入赣<sup>③</sup>。至元中，于浙江立都转运盐使司，江淮盐始分称淮盐、浙盐。浙盐行销广信府，淮盐销全省其他地区。明代，严格划分

①②③ 《江西通志·经政略三·盐法》，光绪七年江西巡抚李文敏重修。

各盐种的销区,按《明会典》记载,由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行盐南昌、九江、南康、吉安、瑞州、袁州、临江、抚州、建昌 9 府;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行盐广信府;后又改由广东提举司行盐赣州、吉安、南安 3 府。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改南安、赣州两府及宁都直隶州行粤盐。至此,粤盐与淮盐、浙盐并销江西始成定局。闽盐侵销仍以私盐论处。乾隆六年(1741)因建昌府所属 5 县系福建光泽私贩出入之径,实行“减价敌私”。淮盐自仪征起运,由长江进湖口入江西境界,经吴城向东北销九江府所属各口岸;经滁槎向东南运销抚州府、建昌府、饶州府各属口岸;经樵舍向西北运销南昌府、南康府各属口岸;经生米滩运销袁州府、瑞州府、临江府、吉安府各属口岸<sup>①</sup>。浙盐不论杭所、绍所,均运兰溪,解包分篓后,再经衢州、常山分运广信府所属 7 县<sup>②</sup>。粤盐行销赣南一带,分省引、惠引、潮引;省引自雄赣阜运赣州以西,销大余、南康、上犹、崇义,称西盐;惠引自东江阜运赣州以南,行销定南、龙南、信丰、安远;潮引自潮桥运赣州东北,行销于都、兴国、会昌、长宁、瑞金、石城,称东盐。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两江总督陆建瀛定湘、鄂、西、皖为淮盐行销的四大口岸,“扬子四岸”自此定称<sup>③</sup>。同治五年(1866),两江总督李鸿章定环运章程,实行预缴盐厘及报效银两,西岸淮盐预缴每引盐厘 2 两,报效工程款 7 钱,淮盐运(票)商由此取得了在江西规定地区内销售的专利权。同治九年(1879)浙江巡抚李瀚章仿淮盐环运办法,浙盐运(票)商以每引捐银 1 两,也取得了在江西广信府的销售浙盐专利。光绪中叶,粤盐虽因“商力素疲”,归办官运,既未按埠定商,亦未按商定引,但饷课由局商包认,由商贩运卖,赣南 17 县实质仍属商人包销。

<sup>①②</sup> 《江西通志·政经略三·盐法》。

<sup>③</sup> 《中国盐业》,民国时期江西银行经济研究所丛刊。

为了巩固各盐种在江西的行销范围和保证盐税收入，同治二年(1863)，浙江巡抚左宗棠以广信府是浙盐行销引地，于河口设立浙盐总局，并于所属7县分设分局。次年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奏以大员赴湖南、江西口岸督销淮盐。四年(1865)，淮盐销区在南昌设西岸淮盐督销总局和吴城分局，以后陆续于同治八年(1869)设吉安分局，光绪九年(1883)设九江分局，光绪三十年(1904)设饶州、抚州分局，三十四年(1908)设建昌分局。粤盐销区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赣州设西岸赣南粤盐口捐局，并于大余、会昌、于都、信丰、石城、筠门岭、白埠、九渡、龙南、油潭水、白石等处设分局、卡、所，负责征收粤盐入口岸税，仅光绪二十九年(1903)统计，岁收达10万余两。

民国三年(1914)，国民政府曾主张“就场征税，自由贸易”，但由于盐商阻扰，江西并未将引地开放。闽盐在抗日战争以前，仍只能以走私行销。精盐于民国十四年(1925)始销江西，先是只准行销于九江，经久大等公司于民国二十四年(1925)联呈国民政府财政部，另定“精盐行销办法”，准予在核定额内在岸埠内地销售，销量不断上升，对准盐影响很大。

截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淮、浙、粤盐(不包括精盐)在江西的销区仍然维持晚清引地不变。浙盐销原广信府所属7县，票商运盐到岸后，由票商组织——浙盐公堂收仓，纳捐后自由出售。粤盐行销赣南17县，向当地关卡过秤纳税后，也自由销售。淮盐销南昌等57县、市，于盐斤到岸后收仓候档轮销(其中建昌系专岸，由仓商租票办运，不必轮档)，由运商组织——淮盐公堂转售给商贩销售。当时淮盐运(票)商拥有引票325张，面额共为167,500引；每500引为1票，计司马秤4,000担，折5,080市担；共可销盐335票，约170万担。

抗日战争爆发后，长江航运中断，淮盐不能进入江西，浙东战

事又影响浙盐调运，国民政府盐务总局乃抢运粤、闽、浙盐济销，并全部改为官运。民国二十九年(1940)，实行“以官收控制民制，以官运控制民销”的“盐专卖”政策。民国三十四年重申“所有专商引岸及其他独霸盐业之特殊权限应予废除”。但与此同时，由官僚资本经营的中国、蜀余等盐业公司也应运而生，并起到左右盐业市场的作用。

## 二、食盐供应与盐价

清代，乾隆时期，南昌等 57 县为准盐销区，引额为 409,146 引。道光年间改票后，淮盐引额为 17 万引；粤盐销赣南 17 县为 23,229 引；浙盐销广信为 48,692 引。民国四年(1915)至十八年(1929)，淮盐销区共销盐 1,225 万担，平均年销 81.6 万担。民国十九年(1930)至二十七年(1938)全省销 1,019.7 万担，平均年销 113.3 万担。

民国二十九年(1940)，日本侵略军进犯江西，部分地区先后沦陷，国民政府对盐、糖、烟、酒、茶叶、火油实行专卖，“计口授盐”，每人每月供应 0.5 市斤，直到 1945 年 10 月。1939—1945 年间，全省共销盐 529.2 万担，平均年销量为 75.6 万担。抗日战争结束后，1946 年食盐销量增为 136.4 万担。1947 年实行“自由贸易”，销量为 167 万担；1948 年，运商云集，官商竞销，甚至达到 213 万担，但由于当时批发商的互相竞争，相当一部转入中间环节储存，并不能反映当时社会实际需求量。

盐的价格，光绪三十四年(1908)，淮盐售价每引银 28.36 两，每引 8 担(司马秤)，折合每市担(百市斤)价银 3.545 两。

民国二十五年，淮盐批发价：南昌、吴城、饶州每担 13.29 元；同年建昌专岸淮盐牌价每担为 10.29 元。自民国十九年(1930)至二十五年(1936)，米盐比价为 3 : 1 到 4 : 1，平均为 3.4 : 1，盐价

比较稳定。抗日战争期间，盐源匮乏，货币贬值，地方又在正、岸税外，附加苛捐杂税达数十种之多，盐价因而不断上升。1937年，南昌食盐零售价每担13.82元，吉安14.60元。至1945年，吉安食盐零售价每担12,586.20元，次年，南昌零售价每担达30,466元。

### 三、国民党对苏区的食盐封锁

国民党反动派对中央苏区围剿时期，对苏区实行经济封锁政策。民国十九年，所谓“匪区”管理所、分所、分卡遍设赣南（上饶）各县要衢，对私运食盐、布匹、火药、西药材接济苏区的人，轻则没收物资，剃眉毛，罚苦役，重则以所谓“通匪”论处；明令偷盐济“匪”者格杀勿论。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十四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修正发布“剿‘匪’区内食盐火油公卖办法”，共计30条，其中食盐部分，主要内容为：（1）食盐公卖包括食盐及其代用品如酱菜、酱汁、罐头、醃菜等。（2）距苏区较远、有军队驻防，每次购进不得超过总人口半月之食用量；无驻军者不得超过5日之需。（3）购买食盐凭县发凭单，每户1张，每人每日食盐4—5钱（每钱3.125克），代用品3钱抵1钱。（4）省设管理局，县设公卖委员会，区设分会。公卖店分为若干组。县会、分会委员及各盐商所派之办理公卖人员，均须免取妥保，出具保结送县府备查。（5）利用护照、许可证运盐济苏区者；无证、无照、无购买凭证购买食盐经查获者；盐商经营食盐私自出售者；拾取他人购买凭证购买食盐者；买户购量超过用量5倍以上无正当理由及经办人不加限制任其携去者；买户积存食盐10斤以上趸卖与他人经查获者；于护照许可以外夹带数量超过十分之一者；各区保甲及团队检查不力确有卖放之重大嫌疑者；分别轻重处以枪决或严办。

同年8月15日，瑞金红区苏维埃中央在“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大会”上，针对国民党的封锁政策，决定在重要出口地成立

10个采购处,负责采购红军短缺物资,设在福建上杭的新泉对外贸易公司主要任务就是采购食盐;曾通过国民党十九路军一次购进食盐3万余斤。10月19日苏维埃中央局白区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国民党盐油公卖致各县委及白区工作部的公开信”,号召抵制食盐火油公卖。中央和苏维埃政府同时发动群众开展熬硝盐运动,并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以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名义,发出《为紧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熬硝盐运动的通知》,副部长吴亮平在《红色中华》杂志上发表了题为《急速开展群众性的熬盐运动,回答敌人的封锁》的文章。8月,兴国县即办起熬盐厂312个,每天能出盐650余市斤。红军长征后,封锁政策部分撤销,民国二十五年(1936)四月全部撤销。

##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盐业的建立与初步发展 (1949—1957年)

新中国建立之初,江西盐运紧张,盐价不稳,供应渠道滞塞,市场混乱。当时的任务就是迅速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盐业体系,大力调运原盐,以保证人民生活 and 各项生产用盐的需要。

### 一、盐业机构的建立与调整

1949年5月21日,南昌解放,军事管制委员会派苏靖世为军代表,接管了国民政府盐务机关,并没收了中国、蜀余、永业等官僚资本经营的盐业公司的存盐。同年7月6日成立江西省盐业公司,隶属省贸易公司,同时在南昌设立两个门市部。1950年2月,中国盐业公司成立,省盐业公司划归中国盐业公司领导,改称中国盐业公司中南区公司江西省分公司。1952年12月中南区公司撤销,次年改称中国盐业公司江西省公司。1954年盐业产销合并,省公司

改属轻工业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先后成立南昌、九江、湖口、上饶、鹰潭、温家圳、樟树、吉安、赣州、鄱阳、宜春等 11 个批发部，萍乡、玉山、临川、遂川、上高、丰城、彭泽、涂家埠、修水、景德镇、弋阳、乐平、南城、广昌、永修、会昌、信丰等 17 个推销组。

1954 年为适应地方行政领导，按行政区划调整了机构，设南昌、吉安、抚州、上饶、九江、赣南 6 个分公司，为核算单位；下设樟树、宜春、萍乡、丰城、南昌市、上高、进贤、龙南、信丰、会昌、宁都、广昌、新余、遂川、永丰、永修、温家圳、黎川、玉山、景德镇、乐平、鄱阳、鹰潭、修水、彭泽、湖口等 26 个批发部（盐库）；其中樟树运销站负责中转吉安、赣州盐斤，划归商业厅储运公司领导。

1957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国营商业机构设置方案》下达，按方案调整后，盐业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江西省盐业公司，直辖南昌市（下设上高盐库）、景德镇市、波阳批发部。

赣南供应站，下设会昌、龙南盐库。

吉安供应站，下设遂川批发部、永丰盐库。

樟树供应站，下设丰城、萍乡盐库。

温家圳供应站，下设临川、广昌盐库。

上饶供应站，下设鹰潭、乐平、玉山批发部。

九江供应站，下设湖口、永修批发部，彭泽、修水盐库。

供应站实行独立核算，批发部、盐库均不独立核算。

1950 年全省盐业职工为 359 人，1954 年增至 441 人，1957 年商业机构设置方案下达后为 500 人。

## 二、稳定市场，保证供应

1. 充实食盐库存 江西省盐业公司成立后，曾接管存盐

3,500余吨,但仅及食盐运商存盐的三分之一。当时交通尚未恢复,食盐调运不及,运商、销商相互勾结、乘机抬价,短短两、三个月,南昌市盐价竟由每担(50公斤)1.8元(合新人民币,下同)猛涨至3.6元。急需加速调进,充实库存。1949年先从芦、浙盐区小量采购,1950年从江苏、浙江、长芦、山东、广东调入7万余吨,同时大量抛售。6月,盐价落到每担1.45元。1954年产销统一,调运更加灵活,当年购进14万吨。1955年以后,海江联运有较大发展,芦、鲁盐调入量增加。同时试销闽盐,增加了购进渠道,年购进量稳定在12万吨上下。1954—1957年,全系统年末库存均在3万吨以上,按当时人口可销4个月。

2. 疏通食盐经营渠道 1950—1954年,全省食盐批零兼营单位有市、县国营商店和县、区供销社,专营零售单位有食盐零售店、副食品商店、供销社分店以及私营商贩。为了帮助供销社系统做好广大农村市场的食盐供应,1951年曾鼓励其直接向产区进货;以后又以“连环业务”、折扣优待办法,提高其经营积极性;同时推广“三联互助”的经验,实行“分片包干”,按月、按季考核。既密切了国、合关系,也提高了双方的经营水平。供销社经销的食盐数量,1950年占全省总销量的5.2%,1953年达到61.29%。1955年划分市场责任:在未设盐业机构的县城,由贸易公司负责;县城以下全部由供销社负责。同时将批零差价由5—9%,调为7—13%,增加零售利润,调动基层社的积极性,使渠道更为畅通。

3. 平抑盐价 1950—1954年全省食盐零售价格共调整32次,6个专区所在地平均下降20.63%;其中吉安下降最多,为24.4%;赣州下降18.15%。

1957年1月1日起,按中央部署,实行食盐零售最高限价,对老革命根据地及边远山区,包括莲花、靖安、婺源、德兴、乐安、宜黄、宁岗、大余、上犹、崇义、瑞金、安远、寻乌、定南、全南、铜鼓、南



丰、贵溪、兴国等 19 县,最高限价为每市斤(500 克)0.19 元。当年共贴补 3.1 万多元。盐与稻谷的比价,1950 年为 1 : 5.4,1957 年降为 1 : 2.87。

### 三、对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前夕,南昌市食盐运商,有华联、新民、蜀余、大业、永业、中和、久大、中国盐业公司等 40 余家,并成立运商公会;其中久大在九江设有常驻机构,中盐在吉安、九江、赣州设分支机构。赣州市另有运商永隆庄、和丰等 10 余家。

建国后,依法没收了中盐、蜀余、永业等官僚资本企业。1950 年执行“公私兼运兼销”的方针,南昌市成立运商办事处。运商参与食盐批发市场,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当国营存盐少时,他们就乘机抬价;国营企业盐多时,他们又以“倒扣”、“贴补运杂费”等手段变相煞价,影响食盐市场的稳定。经采取“申报计划”、“挂牌营业”、“定点销售”以及不定期的政策教育等措施,进行限制、改造,逐步纳入正常运转轨道。1951 年久大盐业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撤销在赣运销机构,人员由政府安排就业;其余大部分盐号,存盐售完后相继离去。到 1954 年南昌市只余 4 家,一家转产针织厂,一家回青岛总号,其余大业盐号等两家职工由盐业公司包下来。至此,全省盐业批发阵地,全部由国营企业占领。

### 第三节 从纯销区到有产有销

(1958—1978 年)

江西盐业在 1958 年以后的 20 年中,前期稳步发展,保持了购销两旺的好势头,建立了有关的规章制度。“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对盐业的干扰很大,但保证食盐供应在江西历来属于重大问

题,中央和地方都特别重视,因此在盐业机构撤并后,仍保持了一定的力量,以后专业管理恢复较快,市场基本稳定。1970年连续发现两大盐矿,随即建厂开采,结束了江西不产盐的历史。

### 一、运销机构的变化

这一时期,全省盐业机构历经下放、集中、撤并与逐步恢复4个阶段。

1958年2月26日,为加强对全省盐业运销工作的管理,将江西省盐业公司改称为江西省盐务运销局。同年,又根据国务院关于管理体制下放的精神,按商品流向与行政区划相结合的原则,设立九江、上饶、温家圳、樟树、赣南5个供应站;吉安、湖口、永修、鹰潭、玉山、乐平、波阳、景德镇、会昌、宁都、萍乡等11个批发部;上高、丰城、修水、彭泽、抚州、广昌等6个盐库。以后,温家圳改设盐库,抚州盐库改设供应站,樟树供应站改为批发转运站,增设宜春供应站及新余、婺源批发部及南昌批发站。除南昌、樟树、景德镇直属省局外,其余站、部、库均下放给所在地、县商业处、局,计划、业务由省局统一平衡。

1964年1月根据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由轻工部统一核定资金,恢复专业核算的报告》的精神,江西省盐务运销局改称中国盐业公司江西省公司,与江西省盐务局合署办公,行政上受商业厅领导。虞联祥任经理、局长。次年7月1日,省人事局、商业厅将全省盐业机构及人员、财产上划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集中经营。

1966年“文革”开始后,托拉斯陷于瘫痪,县、市盐业机构陆续并入所在地副食品公司。1968年10月,江西省盐业公司撤销,并入江西省食品杂品公司,内设盐务组,负责计划平衡。

经过两年的实践,证明盐务组不能统管全省盐业工作,1970

年10月成立江西省商业厅盐务站。1973年4月成立江西省盐业公司,并设南昌、樟树两个批发站。1977年12月,江西省商业局为建立和健全全省盐业机构,要求地区成立分公司,凡与副食品公司合并办公的盐业单位,都划分出来,先后设置:

南昌、樟树批发站(省公司直属)。

景德镇、萍乡市公司。

九江地区分公司,辖湖口、修水、德安县公司。

抚州地区分公司,辖黎川、东乡、崇仁、进贤县公司。

上饶地区分公司,辖玉山、波阳、弋阳、乐平、婺源县公司及鹰潭批发中转站。

井冈山地区分公司,辖遂川、永丰县公司。

赣州地区分公司,辖于都、会昌、信丰、龙南、广昌、瑞金、大余、石城县公司。全省盐业活动秩序逐步纳入正常轨道。

## 二、合理组织购销存

1957年主销盐种改为闽盐,运线随即相应调整,确定省外调入运线为:①闽盐,由东山盐场运至汕头,经广州东运直达据点;莆田及莲河盐场经厦门、南平,车运鹰潭,分转各据点。②淮盐、青(岛)盐、青洗盐、精制盐均由江海联运至湖口中转。③浙盐由庵东船运余姚,再经铁路直达各据点。④粤盐分别东西经汕头、梅县汽车直达会昌,一部分从广州至韶关,汽车运至大余。各盐种之间不得相向运输或迂回倒运。“大跃进”和三年暂时困难时期,每年仍调入20万吨以上,节省了大量开支,并为市场供应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省内运线也相应作了一些调整,以赣南地区效果比较显著,因改变盐种并利用汽车回空运力,龙南吨盐降低费用19.41元,定南24.18元,全南38.89元。1963年为配合经济调整的要求,通过“排、比、查、联、试”,再次调整了省内外14条主要运线(不

包括县以下),不仅当年节约了费用,并为后来调入储备盐创造了条件。

在合理组织调运的基础上,1957年全省销盐12.8万吨,为建国以来最高纪录;1960年达到24.4万吨,3年增长近1倍。主要做法是:认真贯彻“以储保销”的方针,要求全省各经营食盐单位根据不同的交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所处地域,分三种不同类型,分别保持3—6个月的库存,并列为检查工作的标准;在“三联五助”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合同供应制”,降低批发起点(由100市斤降为50市斤),扩大转批优待(由3.5%提高为5%),鼓励基层社多进多销;农牧业用盐根据货源安排,工业用盐大力支持。1960年冬,部分地区抢购食盐,省委12月3日同意实行食盐凭户口不限量供应办法,1961年暂停对农牧业用盐的供应,1962年仅销盐9万余吨。1963年9月以后恢复正常供应。1964年试办托拉斯,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文化大革命”中,盐业机构虽有撤并,但前此已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仍在贯彻执行,运销工作大体正常,年销量均保持在20万吨上下,1973年全省盐业机构恢复后,年销量为22万余吨,1976年为28万吨。

为发挥批发环节“储水池”的作用,1958年末,全省批发环节库存为9万吨,为1957年2倍有余。1959年再增为12万余吨。1960年受调运及盐源影响,下降到不足5万吨。此后,逐步回升,保持在10万吨上下。因此,各个时期都能保证或基本保证市场需要。1958—1978年共兴建仓库102幢,计6万平方米,保证了存盐安全。

1964年9月初,还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轻工业部8月14日电报要求,布置了调运储备盐的任务,由副省长李杰康具体抓这项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合理布点,落实调运、储存任务,制定管理办法,到1965年第3季度,便完成了移储任务。对保证供应也起到很

大作用。

### 三、发现大盐矿

1970年是江西盐业史上的重大转折点,先后发现并着手开发了两个岩盐矿区,从而结束了江西不产盐的历史。

1. 周田矿区 江西九〇九地质大队根据当地群众反映,于1970年3月30日在距离会昌县城南46公里的周田乡发现该矿。经钻探查明,岩盐面积为7.13平方公里,分两层,单层厚75—183米,氯化钠品位60%,矿体埋深160—1,000米,储量9.46亿吨,属硫酸钙型岩盐矿。

江西在历史上饱受缺盐之苦,盐矿的发现无疑是一个特大喜讯。同年4月13日,赣州地区即组织盐田建设大会战,千多名民兵、工人日夜奋战,6月18日熬制出了符合标准的食盐,揭开了江西产盐历史。当时,正在庐山主持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的毛泽东主席接到江西省的报告和盐样,亲口品尝,并立即批示:“江西找到了大盐矿,储量十九亿吨<sup>①</sup>,可能还不只此数,印发全会代表。毛泽东九月二日”。还口头赞扬说:“这是件大好事,应该宣传”。为纪念毛泽东主席9月2日批示,10月2日省里将盐矿正式定名为“九二盐矿”。国家计委于1971年批准在会昌小坝兴建年产10万吨的真空制盐厂,由于煤、电、交通不能解决,决定缓建,采用平锅制盐,后改为矿卤晒盐。

2. 樟树矿区 60年代前期,轻工业部盐业勘探队曾在丰城、清江一带,钻探盐资源,认为有成矿条件;因“文革”影响未竟其事。后来江西省地质局九一五地质大队在清江盆地钻探石油资源过程中,于1970年6月8日发现了樟树盐矿,南北宽约9公里,东

---

<sup>①</sup> 为当时估计数。

西长约 17 公里,面积为(矿体的 1/3)133.66 平方公里;矿体 1—5 层,单层厚度约 10.8 米,最大厚度达 195 米,矿体埋深 592—1.187 米;氯化钠品位为 60—80%,单样最高为 98.95%,有害元素在国家允许的开采范围以内,储量为 103.7 亿吨,属于硫酸钠型岩盐矿。10 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在清江县建厂生产,1971 年定名为江西盐矿,采用平锅熬制和晒盐;并曾建成 1 座年产 1 万吨的小型真空制盐车间,因生产不正常而停产。1975 年 10 月 17 日,国家计委决定将原安排在会昌九二盐矿的 10 万吨真空制盐项目改到江西盐矿。轻工业部在资金、物资、施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1978 年动工,1980 年 9 月 1 日建成投产。

#### 第四节 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1979—1990 年)

##### 一、盐业体制的改革

1979 年按省商业厅建立和健全盐业机构的要求,地区设置了盐业分公司,分别管辖 32 个县公司。1983 年 4 月,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江西省政府批转了商业厅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报告,打破行政区划,恢复按盐业运销的经济区划设置 11 个二级供应管理站,33 个三级批发站,理顺了流通渠道。同年 6 月,省政府为统一盐业生产、运销的管理,将省盐业公司从商业厅划归轻工业厅领导,同时挂江西省盐务局牌子,衣国洪任局长、经理。10 月,省经委、省轻工业厅决定,全省盐业系统的人、财、物、产、供、销由省盐业公司统一管理,各地、市、县盐业机构日常的行政业务由所在地的经济委员会领导和管理。1990 年全省盐业机构见表 15—2。

(表 15-2) 1990 年全省盐业机构设置表

江西省盐务局		江西省盐业公司
南 昌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进贤县公司 董家窑批发部
赣 州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大余、南康、信丰、于都、寻乌、兴国、瑞金、石城、宁都、会昌县公司,会昌盐务局,赣州市批发部。
九 江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德安、修水、彭泽、湖口县公司,永修、九江市批发部。
吉 安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吉水、永丰、太和、遂川县公司,吉安市、安福、永新、文竹、新干批发部。
上 饶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波阳、弋阳、玉山县公司。
抚 州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东乡、崇仁、乐安、南城、广昌县公司。
宜 春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上高、丰城县公司,新街批发部。
新 余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分宜批发部。
萍 乡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景德镇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乐平(下设香屯批发部)、婺源县公司。
樟 树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鹰 潭	盐务分局 盐业分公司	

1979 年全省运销系统职工为 751 人,到 1984 年实行统一管理时,已增至 1,353 人,1990 年为 1,498 人,其中大专学历 65 人,占 4.3%;中专及高中学历 323 人,占 21.56%;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职称的 442 人,占 32.84%。

在改革全省盐业管理体制的同时,各运销企业内部,改革也在

逐步深化,企业管理加强。1988年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较好地解决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实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从落实各级领导责任着手,建立以经理为中心的指挥系统;实行定岗、定责、定人,优化劳动组合;对全体职工实行“专人专线,分片包干”办法,增强职工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实行会计达标升级制度,提高会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全公司利润收入1990年较1985年上升89%,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 二、多线调运,保证供应

80年代后,海盐连续欠产,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类用盐,特别是工业用盐量急剧的增长,1987年达到11.3万吨,比80年代初增长1倍以上。1988年年末批发库存降至8.1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42.8%,只够全省食用3个月,情况严峻。为保证供应,盐业公司在省政府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调运,充实库存。

(1)开展多线运输。江西多年主销闽盐,其运量占全省调运量的80%以上;1987年闽盐受灾减产,影响江西调运计划的完成。为扭转被动局面,增加了新疆、四川、长芦、山东、青海盐的调入量;并在计划外由海南调入部分食盐。

(2)协调与福建的关系。江西给福建调运煤、粮,福建给江西调盐,保证了年度计划的完成。

(3)开辟揭阳中转。把原来由福建东山—汕头—广州—大坑口、韶关运线改为东山—汕头—揭阳—寻乌、安福、龙南、信丰等县,使赣南地区可从水陆两线调入。

(4)食盐凭证定量供应,合理控制销售。在中断27年之后,1988年在全省范围内在保证人民生活正常需要的前提下,实行凭



证定量供应,防止市场抢购。在优先保证民食的同时,适当安排工业用盐和其他生产用盐。

(5)动用储备盐。1981—1989年先后经批准动用储备盐17万余吨,解决了各项用盐的急需,缓和了供需矛盾。

(6)鼓励省产矿盐超产,超产部分在价格上给予贴补。

采取这些措施后,收到明显效果,全省库存上升,1989年末全省库存已达18.1万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为保证供应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三、开展盐政管理,巩固和扩大销售市场

江西发现盐矿后,除国营企业开采外,集体、个体相继成立小盐厂。1985年全省集体、个体平锅盐厂只有11家,产量3—4万吨,1989年发展到200多家,年产量超过12万吨。这些盐厂工艺设备落后,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食用盐标准,1987年上高县田心乡甚至发生食用硝盐中毒事件,直接危害人民生命安全。劣质盐到处冲销,也扰乱了正常的食盐销售渠道,有的零售阵地被劣质盐占领。1990年全省盐的销量经过很大努力,才完成20.48万吨,比正常年份少销5—6万吨。为此:(1)严肃处理了上高县田心乡食用硝盐中毒和修水县黄港乡食用劣质平锅盐中毒事件。(2)及时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盐产销管理,严格盐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和1990年4月22日《关于整顿盐业生产和食盐市场的通知》。(3)5月召开了有省轻工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盐务局参加的全省盐政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坚决关闭所有个体晒盐、平锅制盐和靠购买卤水制盐的乡镇企业;允许继续生产的国营、乡镇盐厂,必须重新登记,办理采矿、制盐和卫生许可证,办理税务登记和营业执照,必须按照以需定产的原则压缩生产规模;在劣质盐冲销严重的地区,设立盐政稽查点,严格依法治盐。

在流通环节,为了防止劣质盐冲销,巩固地方性碘缺乏病的防治效果,维护食盐正常的流通渠道,全省食盐销售网点由1989年年底的17,214个,增加到1990年年底的44,414个,增加了153.4%;其中国营网点4,736个,集体7,326个,个体29,941个,代销点2,472个,形成了以国营、供销社为主、个体零售网点为辅的销售网络。同时帮助基层供销社解决资金、运力的实际困难,按实结算转批优待,对供销社不愿转批的个体零售点实行小批发,扩大销量,管好市场。对所有工业用盐单位建立档案,掌握用盐动态,召开供销会议,签订供需合同,确保生产需要,制止私盐流入。

#### 四、全面调整盐价

1978年以来,国家管理的指令性计划范围不断缩小,指导性计划范围不断扩大,许多农副产品价格放开,工业品价格上调,而食盐的价格不仅没有上调,1978年还从1966年的每500克最高限价0.17元,降至每500克0.15元,造成盐的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影响了盐业生产、流通的发展。为扭转产盐难、卖盐难、买盐难的问题,国家从1978年到1989年,对盐价作了几次较大的调整。

1984年7月,国家采取减税的办法,规定江西省从产区购进食盐每吨减税18元,全部用于降低食盐的批发价和调拨价,零售价格不变。同年,产区盐款原由各地、市盐业公司分别与产区结算,改为由省盐业公司统一向产区结算;然后由省公司将产区减税的18元统一平衡,制定省盐业系统内的调拨作价办法。这对方便产销区之间的结算,加快资金周转,简化贴补手续,强化盐业系统的“六统一”管理,都起到很大作用。

1986年11月21日,食盐实行城乡差价;对少数边远贫困地区规定最高限价,每500克为0.20元;同时实行品种差价,以散装食盐为基础,粉碎盐每500克高1分,真空制盐、精细盐、洗涤粉碎

盐每 500 克高 2 分,批发价一律按城乡零售价倒扣 12% 制定。塑袋小包装盐 500 克袋装盐在散价基础上每袋加 0.03 元,1,000 克每袋加 0.05 元。

对本省生产的真空精制盐,由于成本偏高,1988 年 8 月,将出厂价由每吨 144 元调整为 184 元,市场零售价每 500 克相应提高 2 分,与省外精制盐同价。

1989 年 7 月,省公司制定了省内盐业系统内部调拨作价办法,规定对省内各分、县公司的调拨作价一律按产区分配价顺加调拨差率 2% 作价。对九二盐矿生产的盐,调拨作价不变。

同年 11 月 25 日,全面调整全国盐价。以南昌市为例,粗盐由每 500 克 0.15 元提高到 0.25 元。各地按进货地或县城零售价加综合差制定。边远贫困地区每 500 克散装粗盐限价 0.33 元,其运杂费、损耗超过部分采取贴补办法。批零差一律执行 17% 计算。各种加工、再制盐每 500 克加价:省产粗盐 0.03 元,粉碎盐 0.04 元,以海盐为原料的精制盐 0.07 元。塑袋小包装费另加:500 克装 0.06 元,1,000 克装 0.11 元。随着食盐价格的变化,工、农、牧、渔盐价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促进了盐业生产、流通的发展。

## 五、江西盐矿的建成投产和技术改造

江西盐矿 10 万吨真空制盐项目 1980 年建成投产后,参照国内先进技术,先后进行了两次较大的技术改造。

(1)1981 年对制盐车间的给料、排盐、二次蒸发管及冷却水等 4 个系统的工艺设备进行改造,使月产量由 1980 年平均的 2,000 余吨提高到 1981 年的近 4,000 吨,吨盐生产成本则由 1980 年的 175 元下降到 1981 年的 109 元。

(2)1985 年 4 月,采用了轻工业部长沙设计院的“热法提硝,盐硝联产”新工艺,对提高盐质、延长设备生产周期和降低消耗,都

起到一定作用。与此同时,该矿在省轻工业厅的重视下,通过企业整顿、人事调整、设备大修和更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以及落实岗位责任等一系列措施,1987年产量为7.5万吨,1988—1990年产量连续3年达到设计能力,为10万吨左右,彻底摆脱了1981—1986年一直徘徊在4—5万吨的局面,为缓和省内盐的供需矛盾做出了贡献,1988年获得省的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国家计委正式批准该矿扩建30万吨真空制盐工程立项,加上九二盐矿的建设,食盐的供应状况将彻底改观。

(撰稿:叶大鹏 李东仁)

## 第十六章 山东省

山东濒临黄海、渤海,海岸线北起无棣县大口河口,南至日照市绣针河口,总长 3,121.95 公里,滩涂面积 3,223.57 平方公里。近岸海水表层盐度,最高值为 31.0‰,最低值为 22.0‰。渤海沿岸的莱州、昌邑、寒亭、寿光、广饶及垦利、利津、河口、沾化、无棣等县(区),滨海有地下卤水,总面积约 1,500 平方公里,浓度一般为 10 至 15°B'e。盐区气象,近 30 年的平均资料,蒸发量北高南低,一般为 1,600—2,200 毫米;降水量多集中在雨季,自东南向西北递减,年平均降水量,一般为 600—650 毫米,有利于晒盐。泰安、东营两市,地下还蕴藏有大型盐矿,正待开采。

山东盐产,历史悠久。炎帝时“夙沙作煮盐”,夏代以盐为贡,春秋时管仲相齐,首创盐法。西汉元封年间,全国设置盐官 37 处,今山东地区即有 11 处<sup>①</sup>。民国时期,山东年产盐一般 800 万担左右,多时 1,191 万担,少时只有 359 万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山东盐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东盐业实行以盐为主,同时发展盐化工与水产养殖的方针,盐、溴、虾 3 类主要产品的产值、产量、销售、利润和出口创汇,1987 至 1989 年连续 3 年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其中 1989 年产原盐 551.74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12.3 倍;产溴素 4,317.46 吨,对虾 3,356.6 吨,都是从无到有;分配销售 525 万

<sup>①</sup> 《汉书·地理志》。

吨,比1949年增长9.63倍;盐税收入16,867万元,增长2.58倍。见表16-1。出口创汇1,400万美元。

1990年盐场发展到151个(含盐化工厂5个、矿盐厂1个),其中国营盐场18个、县营集体盐场47个、乡镇盐场86个;主要盐场有:羊口、埕口、菜央子、莱州、东风、南万、东营、岔河、卫东、鲁北、广饶、灶户盐场和莱州市盐场。县以上盐场已基本建成为滩田结构合理、主要生产工序机械作业、工艺技术比较先进的新型盐场。盐田总面积由建国前夕的110万公顷发展到739万公顷;职工总数46,854人,其中科技人员1,174人。生产能力:原盐554.3万吨,精制盐16.1万吨,洗精盐51.5万吨,溴素6,385吨,对虾3,500吨左右。实际产量:海盐因天气多雨,实产307.5万吨。溴素和对虾分别为5,257吨和3,202吨。产品品种:盐有原盐、精制盐、洗精盐、洗粉盐、加碘盐、餐桌盐、调味盐、低钠盐、保健盐等9种。盐化工产品有溴素、氯化钾、纯碱、灭火剂、阻燃剂、溴酸钠等16种。原盐优一级品率为100%,其中优级占86.08%;先后有16个产品获山东省、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49年至1990年累计,全省共产盐6,653.84万吨,其中外调23个省市2,447万吨,出口16个国家和地区204万吨,共实现利税45.54亿元,被列为省内“新的支柱产业”之一。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

山东盐业生产历史悠久,相传炎帝时即有夙沙部落在今胶东海滨煮海为盐。春秋时管仲创行盐专卖制度,国富兵强,卒成霸业。汉武帝进一步推行盐专卖,产销全归官。在今山东境内的都昌(今昌邑)、寿光(今寿光)、千乘(今广饶北)、曲成(今掖县东北)、东牟(今牟平)、昌阳(今莱阳)、当利(今掖县西南)、海曲(今日照)、长广

(表 16-1) 1949—1990 年山东省盐、氯化钾、溴素产量、分配销售量及盐税收入表

年份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分配销售量 (万吨)				盐税(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1949	41.43			49.45	44.34	0.10	5.01	4,718
1950	29.31			31.50	25.84	0.52	5.14	3,866
1951	48.66			50.65	46.53	0.81	3.31	6,221
1952	57.01			41.42	36.65	1.46	3.31	5,700
1953	24.74			45.21	40.12	1.95	3.14	5,760
1954	50.34			55.45	47.87	2.70	4.88	6,716
1955	81.95			51.76	46.27	2.65	2.78	6,784
1956	39.74			68.12	46.68	4.02	17.42	6,574
1957	77.91			56.78	28.91	7.40	20.47	4,621
1958	102.66	15.00		94.37	56.24	9.40	28.73	7,901
1959	74.60	101.10		94.46	59.15	22.00	13.31	10,275
1960	121.44	5.50	0.18	84.79	54.35	20.42	10.02	9,051
1961	103.64	9.55		81.51	62.77	10.65	8.09	10,885
1962	99.89			92.14	74.41	11.57	6.16	12,292
1963	58.73			50.95	38.21	6.95	5.79	6,522

年份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分配销售盐量 (万吨)				盐税(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1964	35.09			50.52	35.67	7.23	7.52	6,074
1965	141.89			64.07	39.85	17.59	6.63	6,511
1966	103.32			89.40	52.67	28.19	8.54	8,962
1967	101.21			106.56	49.82	40.53	16.21	8,168
1968	163.23	35		122.37	65.71	43.44	13.22	11,286
1969	99.13	59	4	124.95	57.61	47.00	20.34	9,678
1970	103.59	68.10	28.65	143.75	64.14	52.81	26.80	10,822
1971	115.12	356	82.33	110.59	46.93	43.25	20.41	8,032
1972	151.39	744	240.56	124.71	52.54	50.25	21.92	8,894
1973	101.09	880	237.89	123.09	57.20	43.65	22.24	9,530
1974	157.06	199	121.32	103.88	55.23	27.77	20.88	9,227
1975	197.70	989	283.32	131.31	66.52	44.13	20.66	11,274
1976	162.61	1,641	309.59	154.22	82.76	53.05	18.41	13,339
1977	289.00	2,080	455.69	193.88	91.24	77.48	25.16	15,620
1978	328.14	2,604	586.08	204.26	74.85	97.27	32.14	12,028



年份	盐 (万吨)	氯化钾 (吨)	溴素 (吨)	分配销售量 (万吨)				盐税(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1979	250.78	1,771	381.69	217.55	84.36	116.54	16.65	13,200
1980	239.34	1,332	353.29	238.03	78.70	143.18	16.16	11,600
1981	320.35	1,680	383.46	219.11	73.85	130.95	14.31	10,202
1982	246.78	2,133	578.69	209.95	68.03	128.95	12.94	9,392
1983	220.31	2,351	625.02	222.68	71.59	140.71	10.37	9,783
1984	202.61	1,778	647.21	221.52	69.71	141.60	10.20	11,013
1985	187.86	925	779.90	247.36	68.89	168.75	9.72	11,760
1986	225.68	975	1160.86	340.08	76.91	241.60	21.58	12,366
1987	272.92	1,973	1639.33	407.50	74.71	305.57	27.23	11,598
1988	361.48	2,096	3053.39	436.76	104.53	320.08	12.14	15,903
1989	551.74	1,845	4517.46	525.77	117.66	397.31	10.80	16,867
1990	307.46	1,345	5275.21	463.77	76.16	373.67	13.94	11,758

(今莱阳县境)、嶧县(今黄县西南)、计斤县(今胶县),共 11 处,设置盐官。唐宝应时,推行就场专卖。元和年间于青、兖、郛三州各置榷盐院<sup>①</sup>,专司缉私收税。唐时“东莱郡掖县有盐井二”<sup>②</sup>,已开始利用地下卤水制盐。元代为大量牟取盐利,设置山东盐运司,下辖永利、宁海、官台、丰国、新镇、丰民、富国、高家港、永阜、利国、固堤、王家冈、信阳、涛雒、石河、海沧、行村、登宁、西由 19 个场区,岁办盐额最高达 31 万引(每引 400 斤)<sup>③</sup>。明代“山东之盐有煎有晒”<sup>④</sup>。据《天工开物》载:“海丰(今无棣境)有引海水入池晒成者,凝结之时,扫食不加人力,与解池同”。管理机构省设都转盐运司,下辖胶莱、滨乐两分司和泇口批验所。洪武年间岁办盐 14.3 万余引,后减至 9.6 万余引<sup>⑤</sup>。清初,山东盐场仍为 19 处<sup>⑥</sup>,由于滩晒渐多,产量大增,为改变产大于销的局面,自康熙至道光年间逐步裁并为永利、永阜、西由、富国、石河、王冈、官台、涛雒 8 场<sup>⑦</sup>;光绪二十至二十二年(1894—1896),黄河连年决口,永阜场被毁,从此仅剩 7 场<sup>⑧</sup>。雍正八年(1730),登、莱、青 3 府所属昌邑、掖县、招远、平度、黄县、蓬莱、荣成、福山、栖霞、牟平、文登、海阳、莱阳、即墨、胶县、高密、诸城、安丘等东岸 18 县,私盐充斥,无商承运,乃改为民运民销区,应征盐税,摊入地粮带征<sup>⑨</sup>。山东自此有商岸与民岸之分。在商岸区内,又有“纲岸”与“票岸”之别;其中“纲盐”行销济南以西 51 个州县及豫、皖、苏 3 省所属 16 州县,“票盐”行销济南以东 38 个州县。盐税稽征,除正税外,另有规费和附加计 20 多种;

① 《旧唐书·食货志》。

② 《新唐书·地理志》。

③ 《元史·食货志二》。

④⑤ 《明史·食货志四》。

⑥⑦ 《清史稿·食货志四·盐法》。

⑧ 《中国盐政史·大事记》。

⑨ 《山东省盐法志·赋课》。

每逢朝廷大军需、大庆典、大工程、大赈济或皇帝出巡，盐商还须捐输“效忠银”，动辄十万至数十万两。为防走私漏税，除于各场建筑盐垣、派驻马步军警外，还在盐民中编立保甲，互相监察。由于盐税日重，至道光中叶，已是十商九累，亏课误运甚多，终致商逃岸荒，不得不改为官办或局办。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897—1898)，青岛、威海相继为德、英强行租占，原属青岛、威宁两场大批盐田分别划入德、英两国租界，山东盐区自此而有外人统制之盐业。

民国时期，政局变动频繁，产销与管理亦各有特点：

### 一、北洋政府时期(1912年—1927年)

民国元年(1912)，北洋政府在山东设盐运使署，下辖永利、王家冈、官台、西由、富国、石河、涛雒7个场区。1913年袁世凯善后大借款后，山东设盐务稽核分所，以华人关景星任经理，英人贝尔逊(BELSON)为协理，盐务实际操于洋人之手。运销方面，革除官办，由鼎裕、鼎利、协和等商办公司经营；东岸18县及莒县、日照两县，仍为民运民销。

盐的生产规模有所扩展。民国元年(1912)，山西民族工商业者徐济川，在寿光县羊角沟地区投资兴建盐田110副，并建成羊角沟至刘家呈子的运盐专用轻轨铁路40华里。1914年，日本趁欧战爆发、德国无力东顾之机，抢占青岛，大肆掠夺胶澳盐业资源，1916—1921年，在胶州湾建盐田1,380副和以原盐、苦卤为原料的盐化工厂17处。为抵制洋人输入精盐，挽回盐利，天津商人林子有等民族工商业者，于1919年投资42万元，在烟台西沙旺建起年产能力为40万担的通益精盐公司，但销售遭到引岸专商顽固抵制，结果每年只产17万担左右。根据精盐公司对原料盐的需要，1919年增设石岛场，所辖盐田分布于荣成、文登、威海、牟平沿海地带，年产能力为77万余担。1922年，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原为日人经营的

盐田和加工厂,由中国政府以 300 万银元赎回,1923 年转卖给青岛永裕公司经营。1923 年全省年产原盐 592 万担,约占全国原盐总产的 18.6%<sup>①</sup>。在生产者中,青岛除永裕公司为资本主义经营外,其他滩田及王官、永利、涛雒等 3 场,以小型雇工或伙晒者较多;莱州、金口、石岛场,个体晒制者占绝大比重。由于产大于销,王官场于 1920—1925 年先后将老垣和横、林、崔、郑、肖、宋等 7 个盐垣的 365 副盐田封闭,存盐大部销毁。条件较好的胶州湾,也有三分之二的盐田荒废。

盐税不断增加。1913 年,北洋政府初定商岸食盐每司马担(127 市斤)征税 1.25 元,1914 年增至 2 元,1915 年又增至 2.5 元。民岸 18 县盐税,1913 年由原摊入地粮带征,改为直接征税,初定每担 0.6 元,1914 年增至 0.7 元,因而激起民愤,1916 年 6 月,莱阳、海阳两县和金口、王家滩盐场周围,爆发了有数万群众参加的烧盐局、抢盐场、杀盐警的事件,当局被迫拖到 1921 年 9 月才执行直接征税办法,并将食盐税额减为 0.4 元,渔盐税减半征收。1922 年青岛收回后,食盐税每担征收 0.4 元,工业盐及出口朝鲜的盐减半。输往日本的盐,经过 3 年谈判,北洋政府于 1926 年 11 月被迫放弃了原定每担征税 0.20 元的主张,屈从了日本提出的每担征税 6 分、食盐税每担 3 分<sup>②</sup> 的要求,一直沿用到抗战胜利前夕。

## 二、国民党南京政府统治时期(1927 年—1937 年)

1930 年,山东盐区计有王官、永利、胶澳、莱州、石岛、威宁、金口、涛雒 8 场。由于产盐滞销,1935 年金口、威宁两场裁废。1927 年

---

① 山东省盐务局历史统计资料。

② 《民国盐务史稿》第一编第三章。

实产 781 万担,1930 年降至 359 万担;1935 年又增至 1,192 万担,居全国第二位;1937 年产 877 万担,仍居第二位<sup>①</sup>。原盐生产成本,1935 年最高 0.599 元,最低 0.149 元<sup>②</sup>。行盐制度大体仍旧,1925—1929 年平均年销量为 500 万担。盐税征收,1928 年至 1933 年,先后 5 次增税。1932 年与 1929 年相比,行销鲁西 79 县的食盐,每担征税由 2.5 元增为 6 元;行销河南归德 10 县的,由 2.5 元增为 6.8 元,其他销地也增长较多。1934 年 1 月,售盐衡器由司马担改为市担,税额仍旧,实为变相增税。1937 年,以加征建设事业专款为由,每担盐又加税 1 元<sup>③</sup>。由于正税激增,地方附加益重,盐官、盐警横行乡里,导致民怨沸腾,盐潮迭起,1928 年高唐县民众为反抗盐警敲诈,枪杀盐警 5 人。同年 10 月,青岛盐区大刀会为抗击盐税机关种种盘剥,群起杀死青岛盐务验放处职员及盐警 31 人。

1934 年 6 月,为反抗盐税激增,文登、荣成、牟平、威海等地数千民众,涌进鹿道口、杨家滩等盐场,抢走官盐 3 万余担,打死黄家皂验放处盐警 6 名<sup>④</sup>。

###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7 年 8 月—1945 年 8 月)

1937 年冬,日军入侵山东,立即武装占领盐场,大肆掠夺原盐。1938 年 1 月,成立伪山东省盐务管理局,日本人任副局长;相继设立永利、王官、莱州、威宁、石岛、金口、涛雒 7 个盐场公署,日本人任驻在员;各公署设盐警大队,日本人任指导官;在胶澳盐区专设青岛盐务管理局,严加管制。另设山东盐业股份有限公司<sup>⑤</sup>和盐业株式会社,经营盐的运销,并先后在徐州、济宁、临淄、潍县、日

①② 《民国盐务史稿》第一编第三章。

③ 《民国盐务史稿》第二编第四章。

④ 《山东省盐业志·大事记》。

⑤ 《民国盐务史稿》第三编第二章第三节。

照等设特运办事处,在济南、黄台、板桥设验放处,在河南商丘设移坨办事处,专司调运鲁盐。在全面控制产、运、销的基础上,肆意掠夺:一是不断加大税额,自1940—1945年间,先后5次增税。其中商岸食盐,每担税额由6.60元增至85元;青岛及东岸18县,由3.80元增至70元。1945年8月14日,又一律增至300元。除就场征税外,还在各运销线路处处设卡,节节征税。二是压价强购,剥夺盐民。1938—1940年,永利、王官等商岸食盐,官卖价每担为7元,场价仅为0.50元—0.60元。1942年青岛食盐每担官卖价12元,场价为0.64元—0.68元<sup>①</sup>。盐民售盐一担,仅能换高粱1.63斤<sup>②</sup>。三是1941年开始,即在中小城镇强制推行食盐统制配给制度,又经常无盐应市,致黑市盐价高出官价数倍。有的地区还强迫交售低价粮棉,才供应食盐,无力交售者只好淡食。同时严禁食盐流入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常对食盐运销单位突然袭击,横加搜索,随意扣人、封店,以至没收。四是大量掠夺原盐,运往日本。据不完全统计,1938—1945年仅从青岛输往日本的原盐即达3,873.12万担<sup>③</sup>,其中由山东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办的即为3,200多万担<sup>④</sup>。这些盐的收购价,只相当于法定场价的55%至63%。至于盐税,自1938—1945年6月,在每担原盐税额由6.60元增至85元的情况下,输往日本的原盐一直接3分计征<sup>⑤</sup>。五是侵华日军用盐实行免税。据不完全统计,1938—1945年仅从青岛盐区即运出军用盐12.77万担<sup>⑥</sup>,免税供作军用。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盐场无法维持,1944年规模较大的王官场全部停

---

① 《民国盐务史稿》第三编第四章。

② 《山东省盐业志·大事记》。

③ 山东省盐务局历史统计资料。

④ 《民国盐务史稿》第三编第二章。

⑤ 《民国盐务史稿》第三编第三章。

⑥ 《山东省盐业志·大事记》。

晒,威宁、金口两场大幅度减产,到1945年,其它盐场也都奄奄一息了。

同一时期,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也把食盐作为对敌斗争的重要战略物资之一。生产方面,通过贷粮、贷款,扶持沿海农民开滩晒盐,1945年渤海行署盐田总面积发展到27,131市亩,从业人数15,879人,产盐45万多担;滨海解放区,1945年盐田总面积达到50,681市亩,从业人数35,128人,产盐由过去50万担左右增至132万担;胶东解放区1945年盐田总面积发展到46,067市亩,从业人数18,742人,产盐131万担。为了和敌人争夺食盐市场,1941年9月,山东战时工作委员会发布《山东省税收暂行条例》,食盐税每担按3元征收,渔盐税酌减,购盐时1次征税后,在解放区不再征税。由敌占区购盐行经解放区的,每担征收过境税1元。此后,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盐税逐步降低,1943年6月,胶东解放区食盐税额每担由3元减为2元,同年8月,滨海解放区食盐税每担按场价25%计征,1944年8月又减按场价10%计征。为有效地和敌人进行货币斗争,1943年秋,对食盐实行专卖制,规定食盐销售一律使用解放区发行的北海币,迫使伪币和法币大幅度贬值。随着解放区的日益扩大,到日本侵略者投降时,除青岛盐区外,山东其它盐区均在抗日民主政府管理之下,据解放区统计资料,盐田总面积123,879市亩,盐业人数69,749人,产盐量为308万担。

#### 四、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1949年9月)

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投降后,山东解放区境内计有垦沾、寿北、广北、昌邑、掖县、荣成、乳山、日赣等8个盐区。为适应解放战争的需要,继续推行增产和轻税倾销政策。1945年冬,滨海工商局拨款在南起竹庭县的三羊港,北至胶县的红石崖长达100多华里的海岸线上,恢复和扩建盐田5万多市亩。渤海行署也扶持盐民

恢复和扩滩晒盐。1946年9月,对小清河船民发放贷款,维修船只,增强水运能力,便于东盐西调。1946年6月,胶东行署决定,收购场盐每担以2.5市斤至4市斤玉米为基准作价,10月改按3斤至6市斤作价,保护盐民不受物价波动损失。为扩大盐的倾销,194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工商总局发布《加强沿海食盐管理与降低滨北食盐税率的命令》,规定东线盐场由盐店实行统购统销;西线盐店适当落价收存,税率按盐价100%征收。为加强盐业管理,1946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各级工商局修正组织条例》,规定:省工商总局设盐务管理局,各产盐区工商分局设盐务科,支局设盐务股,重要集镇设盐店。1949年1月1日,经华东财经办事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益都成立山东省盐务局,下设河北、莱州、威宁、石岛、金口、胶州、滨海7个盐务分局;各分局设有100至200人的武装工作队,负责缉私护税。除青岛尚未解放外,全省的盐务政策、生产建设、调运销售、盐税征收及公营盐滩之经营,实现了统一管理。

1949年2月,长芦、两淮等一些大盐场相继解放,原盐可以在较大范围内统筹调运,遵照华东区盐务工作会议精神,确定将广泛增产和轻税倾销政策,改变为“增税减产,发展集中滩,限制分散滩,加强集坨管理,防止走私,保护国库收入”的方针。结合山东的具体情况,规定羊口盐区增产,胶东盐区维持现状,其它盐区按规定产量生产,不得超过。食盐税3月1日起每斤按半斤细粮折价计征,6月5日全省统一税率,每担食盐征税500元(旧人民币),渔盐减半,工业盐免税。为了解决一些生产分散、运输不便的小盐区原盐滞销的困难,年内裁废盐田92,774亩,1949年底全省共有盐田6,830副,面积110.07万公亩,实产原盐41.43万吨。



## 第二节 新中国国民经济恢复和

###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49年10月—1957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山东盐区有个体生产者 9,202 户,经营滩田 5,569 副,占全省盐田总副数(6,830 副)的 82%;地主富农经营的盐田为 554 副,占 8%;资本主义经营的盐业企业仅青岛永裕盐业公司一家,有盐田 707 副,占 10%。1950 年,根据全国盐务会议精神,生产方面实行“公私兼制,以销定产,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和“增税减产,发展集中滩,限制分散滩”的方针,青岛重点发展,羊角沟维持现状,埭口、石岛、威宁 3 盐区为减产、转业重点,莱州、羊口、青口 3 盐区少量减转;对土盐生产,分区采取“禁产禁销”或“暂行征税,限产限销,逐步禁产禁销”的办法处理。运销方面,按“以国营为主,公私兼运兼销”的方针办理。税收方面,按“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和“从量核定”、“就场征税”的原则执行。1950 年 4 月,山东省盐务局改为山东省盐务管理局,统管全省盐务行政、生产、分配和盐税征收;下属各盐务分局改组为埭口、羊口、莱州、威宁、石岛、金口、胶澳、日照、青口 9 个盐场管理处。1952 年 9 月,遵照国务院决定,省盐务管理局及其所属盐场管理处和盐场,由财政厅划交省工业厅管理。

#### 一、执行以销定产、以产保销和以销保税的方针

为贯彻以销定产方针,全省实行《制盐许可证》制度。从 1950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公收、集坨和评产、报产、查产制度。对国营盐场产盐,除自用的原料盐外,实行随产、随集坨、随公收。对民营盐场产盐,按照国家计划公收。1952 至 1955 年,在莱州、文登、日照、埭口等地先后建起盐业气象站,开始了盐业气象预报工作。对盐场

设备,普遍加高了护场堤坝,挖深了纳潮和排洪沟道,修建了储水库、水闸和保卤设备,并因地制宜地扩大了蒸发面积。对生产技术,自1954年开始,先后总结推广了“曲线倒转走水”、“腊月挺池子”、“风车停车器”等先进经验,使生产有较大提高。但也有失误之处,主要是1953年和1954年,在“愁销不愁产”的思想指导下,片面强调质量,限制产量,加之阴雨天气多,导致连续两年没有完成生产计划。1955年为追求产量,又放松了质量,结果虽然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盐质却普遍下降,平均含氯化钠只有84.21%,比1954年下降近4个百分点。1956年,通过系统的检查总结,从正反两个方面汲取了经验教训。

## 二、发展国营盐场,恢复与扩建民营盐场

### (一)发展国营盐场

1. 青岛东营盐场 1950年底建成,盐田结构比较合理,面积13.16万公亩。同时建成轻轨运盐铁路13.26公里,并安装了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扬水站和其它配套设备。年生产能力5.4万吨。这是建国后山东新建的第一个国营盐场,投产后由山东制盐公司经营。

2. 胶州盐场 1955年上半年,按照山东省人委关于《废除盐业生产中封建剥削制度》的命令,没收了地主经营的盐田462副,征收富农经营的盐田50副,征收永裕盐业公司出租盐田172副,共684副,经调整改建,组成地方国营胶州盐场,年生产能力10万吨。

3. 莱州盐场 1955年10月,通过盐田改革,按照《土地法》第十八条《关于大盐田收归国有的决定》,山东省盐务管理局拨款15.9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征购掖县土山民营井滩51副,计7.384公亩,组建为地方国营莱州盐场,生产能力2万吨。1956年

扩建井滩 31 副,计 3,858 公亩,能力达 3 万吨。1957 年又在羊角沟东南 3.5 公里处新建井滩 22 副,面积 6,600 公亩,能力为 2 万吨,建成后划归莱州盐场管理。

## (二)恢复与扩建民营盐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57 年原盐销售出现增加趋势,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与发展民营盐滩的指示,按照“以恢复为主,适当发展”和“民办公助”的原则,由昌潍、惠民、莱阳、临沂 4 个地区组织力量,省拨款 76 万元予以扶持,至 1957 年底共恢复与扩建盐田 789 副,面积 8.74 万公亩,增加生产能力 6.61 万吨。

## 三、对产地销有余的小盐场进行减产转业

从 1949 年起,先后对埭口、石岛、威宁、莱州、羊口、青口等盐场的部分盐田,采取补偿、救济、贷款或分给土地等办法,进行减产转业。至 1953 年,共裁废滩田 3,385 副,计 273,038 公亩,转业盐民 7,100 人,对提高经济效益、减少死角盐的积压,起到一定作用。但工作中存在急于求成、强迫命令现象:有的简单采取民主投票方式,决定裁减区域和裁减面积;有的裁减过头,影响当地供应,不得不再行复滩;有的地方转业问题尚未解决,即将滩田平毁,影响盐民生活。虽然随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教训是深刻的。

## 四、对个体和资本主义盐业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引导个体盐业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1 年 7 月,胶澳场盐民王大云、苟快年等人率先组织了省内第一个盐业生产互助组。由于盐田设备大部为土方工程,所有修滩、挖沟、筑坝等需合作进行;较大的设备如风车、闸门等需共同兴建;多数盐民又是盐农兼顾,经常顾此失彼,互助合作有利于合理安排人力,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当第一个互助组成立后,立即引起广大盐民关注。胶澳

盐区当年即组成盐业互助组 211 个,参加盐民 1,330 人,占该区盐民总数的 44%。1952 年冬,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逐步在各盐场推广。至 1953 年春,全省已组成盐业互助组 600 个、盐业合作社 17 个,共有盐田 2,275 副,占全省个体盐田总副数的 53%。1954 年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贯彻,盐业互助合作组织纷纷向盐业合作社发展,到 1955 年 11 月底,全省盐区共建成盐业生产合作社(含盐农合作)136 处,入社盐民达 4,904 人,占盐民总数的 78.5%;入社盐田 243,810 亩,占盐田总数的 66%。至 1956 年 2 月,山东盐区个体盐民全部参加了盐业生产合作社,共组成高级盐业社 49 处。一般为一场一社,盐田、工具归集体所有,共同使用,收益按合作社章程实行按劳分配。经营管理普遍采用定产、定质、定工、定时、定费用的包工制,有的实行劳动定额、按件计酬制。全省个体盐户基本实现了集体化。

(二)对青岛永裕盐业公司实行公私合营 青岛永裕盐业公司,是以著名的民族资本家范旭东为主,与青岛、济南一些盐商于 1922 年合资创办的。1923 年 4 月,该公司又以国币 300 万元,承购北洋政府盐务总署拍卖的原为日本在青岛经营的 1,380 副盐田和 17 处以盐和苦卤为原料的小型盐化厂,并成为山东盐业出口专商。1937 年冬,日军入侵,该公司迁往重庆,所有盐田、工厂被日伪山东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盐业株式会社所强占。抗日战争胜利后,永裕公司返回青岛,经与南京政府多次交涉,于 1947 年 6 月,将日伪强占的资产发还,改名为“永裕制盐股份有限公司”。1949 年 6 月青岛解放后,永裕公司与久大盐业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永裕化学工厂,生产碳酸镁。1950 年下半年又在青岛小港增设硫化碱厂,以盐田副产的芒硝为原料。1954 年 6 月实行公私合营,当时该公司共有滩田 707 副,对其中出租的 172 副已于 1955 年盐田改革时被征收纳入国营;1957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该公司所

有盐田划归地方国营胶州盐场统一管理,该公司成为专门生产精盐的工厂。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1957年,全省产盐总量中,国营盐场占49.5%,公私合营盐场占9.5%,集体盐场占41.0%。

## 五、调整运销体制

山东盐业在产销分管时期(1950—1954年2月),盐的运销“以国营为主,公私兼运兼销,大力扶持合作社,管理私商,保证民食,完成税收任务。”对分散于省内各地的盐商进行登记,掌握其运销区域和运销能力,适当安排运销任务。1952年10月,省盐务管理局与省供销合作社商定:食盐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包销,停止商贩参与运销、零售。1953年由省盐务管理局和省盐业公司签定供销合同,保证供应。1954年3月,根据国家对盐业实行“产销合一”的决定,省盐业公司并入省盐务管理局,改由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1956年2月,对全省盐业运销机构进行调整,设济南、青岛、泰安、德州、聊城、淄博、济宁、昌潍8个运销管理处,直属省盐局领导;下设禹城、临清、寿张、博山、新太、东平、枣庄、益都、滕县、兖州、汶口等11个分处和青岛大港放盐处。编制定员529人,负责全省盐的销售和市场供应。1954—1957年,先后对集坨计划、运输、质量、验收、计量、包装、损失处理及仓坨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对分配调拨,实行统一计划,分区平衡,就地、就近供应。由于产销合管,政令统一,使全省盐的运销管理走上正轨。

经过这一时期的努力,1957年产盐77.91万吨,比1949年增长88%;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年产盐54.9万吨,比经济恢复时期的44.9万吨增长22%;成绩是显著的。尤其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对大量分散零乱的小盐田进行了调整,为有计划的进行技术改造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第三节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1958年至1965年,山东盐业在“大跃进”和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过程中,产、运、销和管理体制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 一、原盐和盐化工生产,大上大下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推动下,要求当年产盐110万吨,1959年达到230万吨;要求各盐区乡社办盐场,使全省盐田面积比1957年的99.66万公顷增加了40.16万公顷。但由于指标过高,1958年尽全力只产盐103万吨,1959年即降为75万吨。1958年8月土法上马,大搞综合利用,各盐场相继建立起土灶1,000余座,架起大铁锅5,000余口,先后试产了钾镁肥、卤块、芒硝、石膏、盐酸、纯碱等产品,小批量试制了溴素、氯化钾、硫酸镁、金属钠等30多种产品。由于没有进行严格的科学试验,缺乏必要的检测手段和生产设备,产品普遍质量低、消耗大、成本高、无销路,不得不停产报废,损失很大。

#### 二、基建项目大部停缓

为实现高速发展,1958—1959年,羊口、埕口、即墨大桥和文登高岛4个盐场和青岛女姑氯化钾厂,还有安徽省在寿光县新建的菜央子盐场,相继动工兴建,计划共新增原盐生产能力289万吨、氯化钾生产能力300吨。其中羊口盐场1958年动工兴建,是国家投资的大型项目,总面积148.75平方公里,分东西两场,设计能力为年产原盐130万吨,计划投资4,200万元;埕口盐场1958年11月开工,总面积120.5平方公里,分南北两个工区,第一期投资

为 1,387 万元,设计能力 110 万吨;即墨大桥盐场 1958 年 3 月开工兴建,计划投资 480 万元,设计能力 15 至 25 万吨;文登高岛盐场 1959 年 6 月开工修建,计划投资 800 万元,设计能力 20 万吨;青岛女姑氯化钾厂 1959 年开工兴建,投资 40 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氯化钾 300 吨;安徽省在寿光县北部兴建的菜央子盐场,于 1959 年动工兴建,计划投资 347 万元,设计能力为 4 万吨。到 1960 年,贯彻调整方针,羊口盐场东场缓建,西场简易投产;埭口盐场完成土方工程 70%后,于 1961 年 6 月被迫缓建;即墨大桥和文登高岛两盐场,亦相继停建和缓建;菜央子盐场基本建成,于 1962 年 9 月交由山东管理;青岛女姑氯化钾厂,于 1961 年建成投产后,因质量不过关,被迫停产;都造成一定损失。

与此同时,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一些辅助设施,作了必要的充实和提高。其中:羊口盐场先后建成两个 750 千瓦和一个 1,500 千瓦的发电机组,青岛盐区投资 364 万元建成输变电工程;埭口盐场建起了扬水设备,高岛盐场调整了盐田结构;昌乐、潍县、寿光、羊口、莱州、日照、文登等场先后新建和扩建了存盐坨基及运盐道路;青岛、羊口建起了盐业气象台,莱州、鹿道口、张蒙、即墨、胶南、日照、高岛、大桥等盐场相继建起了盐业气象站;为盐业进一步发展积蓄了后劲。

### 三、运输条件初步改善

1958 年至 1962 年,原盐需求急剧增长,运不敷销的矛盾日益突出,1961 年开始对食盐限量供应。1962 年 2 月,在昌潍盐区试运行盐单位直接到盐场运盐。为改善原盐运输状况,采取了如下措施:

#### (一)建设运盐专用线路和转运站

复建青岛张戈庄至南泉东站运盐专用铁路支线,全长 14.87

公里,1958年已建成,大炼钢铁时被拆除;1961年投资重建,翌年竣工通车。新建昌乐至寿光大家洼的运盐专用公路,长48.46公里,1964年竣工通车,年运量约50万吨。疏浚羊角沟盐区运盐河道,1964年4月突击完成。组建昌乐盐业运销站,位于昌乐火车站东北侧,1964年3月筹建,年中转能力为100余万吨,保证了盐的集中外运。

## (二)调整流向,增辟运线

1. 按轻工、铁道、交通3部1960年5月发布的《关于1960年原盐合理运输办法及其基本流向的意见》,山东盐的发运港站为:青岛、石岛、女姑、南泉、昌乐、益都、烟台、龙口、威海;营销范围为:山东、上海、广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河南、辽宁、吉林、北京、天津等省市;基本流向分别为:胶济线及其支线、南浔线。水路为海运(青岛到上海)转长江航运(上海到九江)。

2. 省内运盐路线,除原有运线继续执行外,1961年又增辟11条,即:

- (1)无棣盐,增加富国至龙口、烟台、青岛运线。
- (2)掖县盐,增加虎头崖至龙口、烟台运线。
- (3)威海盐,增加威海至烟台运线。
- (4)荣成盐,增加石岛、蜊江至青岛运线。
- (5)文登盐,增加张家堡至青岛运线。
- (6)海阳盐,增加乳山口至青岛运线。
- (7)青岛盐,增加湾内外各港至青岛运线。
- (8)日照盐,增加石臼所、安东卫至青岛运线。
- (9)羊口盐,增加大家洼至羊角沟运线。
- (10)岔河盐,增加马站至沂水运线。
- (11)日照盐,增加莒县至临沂北部运线。



#### 四、试办盐业托拉斯

1958至1965年,山东盐业的产、销、税的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1958年1月1日,山东省人委决定,盐业运销机构及省内市场盐的供应,由山东省盐务局移交山东省供销社管理。1958年7月1日,财政部、轻工业部通知,盐税征收工作由山东省盐务局移交山东省税务局办理。1965年7月1日,根据国家关于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的指示,山东省盐务局、青岛市盐务局、羊口、埭口、莱央子、寿光和莱州盐场划归第一轻工业部中国盐业公司领导;山东省盐务管理局与中国盐业公司山东省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负责领导直属盐业生产和运销企业;并在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管理集体所有制盐场。省以下盐业单位,按照山东省编委和省经委批准的《关于山东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 实行国营与集体、生产与运销的统一领导。将莱央子、寿光两个国营场同广饶、寿光两个县盐务局合并,成立山东羊角沟盐场(山东羊角沟盐务管理局);将惠民专署盐务科、无棣县盐务局同埭口盐场合并,成立山东埭口盐场(山东无棣盐务局);将莱州盐场与掖县盐务局合并,成立山东土山盐场(山东掖县盐务局);将潍坊盐业公司与省轻工业厅潍坊盐业办事处、昌潍专署盐管处合并,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潍坊批发站(山东昌潍盐务管理局),负责管理胶南县盐务局和潍县、昌邑、寿光、岔河盐务所;将青岛市盐务局改为青岛盐场,所属青岛大港运销处改为山东青岛大港运销站;将公私合营青岛永裕制盐公司改为青岛永裕再制盐厂,由青岛盐场领导;将省属山东昌乐盐业运销站划归山东羊口盐场领导。

盐业运销机构,将原来的分、支公司、经营组名称一律改为中国盐业公司的批发站、批发部、批发组,部与组均为派出单位。增设菏泽、临沂、枣庄、滕县、惠民等地区的销售网点,撤销济南盐业分

公司羊角沟办事处和潍坊盐业分公司的批发部及派驻大家洼、土山盐场的机构。

2. 在纯集体盐场的地区,基本维持现状,个别进行调整。将烟台专署盐场管理处改为山东烟台盐务管理局,成为全能机构,所属各县盐务局名称不变,仅将莱阳的朱皋盐务所和乳山县的港头盐务所划归海阳县盐务管理局管理,将文登县的马山盐务所划归威海市盐务管理局管理。

上述方案实施后,中国盐业公司山东省公司(山东省盐务管理局)的直属单位,生产企业为:烟台(含威海、荣成、文登、海阳、牟平、即墨、日照)、昌潍(含胶南、昌邑、潍县)盐务管理局和羊口、青岛、埭口、土山、羊角沟盐场;运销企业为:潍坊、济南、济宁、张店、泰安、德州盐业批发站。为接近产区,便于指挥生产,省盐业公司(托拉斯)于1966年8月移驻潍坊市。虽然托拉斯建立后不久,就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但已初步显示出它较多的优越性,在统一调控产销、按经济区划设置机构、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证明,这是一种适应盐业特点的经营管理形式,为盐业体制改革做了有益的探索,成绩是不可磨灭的。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盐业受到严重的干扰,初期尤甚。但由于盐场地处海滨,社会影响相对较轻;职工政治觉悟一般较高,在动乱中多数职工仍能坚守岗位,在生产建设、老滩改造、盐机制造、科学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一定进展。

## 一、“文化大革命”给盐业带来的损失

(一)托拉斯管理体制被迫解体 “文化大革命”开始,托拉斯即陷于瘫痪。1969年1月,中国盐业公司所属产销企业全部下放。1970年1月,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将省属19个县级盐务管理机构及所属企业,下放给青岛、昌潍、烟台、惠民、临沂等市和地区。同年4月,又将盐业运销企业由省轻工业局移交省商业局管理。托拉斯至此解体。全省盐业又实行了产、销分管和生产、技术、业务、财务由省盐务部门管理,行政工作由有关市、地、县管理的体制。

(二)产销秩序受到严重干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盐业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而遭到批判、践踏,一些管理机构被撤销、改组,管理体制急剧变化,产销秩序受到严重干扰。1969年10月,通过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十条意见》,盐业自上而下建立了管理机构和制度,情况逐步好转;但社会秩序仍然比较混乱,一些场区原盐被盗和走私漏税事件不断发生,仅1972年1月至9月11个县的不完全统计,原盐被盗达2,858吨。为制止这一歪风,省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盐务、税务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地、市加强领导,充实盐务、税务人员,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偷税漏税问题,维护国家利益。对食盐、减免税盐的供应和销售环节中的税务管理,《通知》中也作了具体规定。贯彻后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到1974年“批林批孔”和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中,产销秩序再度出现混乱,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才逐渐趋向正常。

## 二、老滩改造、盐田机械化及盐化工的发展

(一)老滩改造在困境中进行 根据轻工业部盐务总局

1966年提出的“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对海盐生产实现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相应改造滩型,改进工艺”的要求,全省在总结烟台、寿光一些小盐场自力更生改造老滩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统一规划、改扩结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对分散零乱的老滩,分期分批进行改造。为了确保改滩质量,又在青岛东风盐场进行试点。1966年秋青岛市盐务局成立改滩指挥部,抽调职工1,200人,投资470万元,对张戈庄、马戈庄、程戈庄的老式滩场,按照结构合理、工艺先进的要求进行改造,至1975年,共改造老滩281,770公亩,使过去分散落后的小盐田,变成了集中划一的新型盐场。原盐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10万吨左右提高到20万吨。

青岛东风盐场老滩改造取得经验,烟台、潍坊、日照、惠民、青岛盐区进一步展开。掖县莱州盐场投资50万元,1976年开工,改造老滩12,700公亩,扩建盐田7,200公亩,于1971年完成,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5万吨提高到10万吨。青岛南万盐场投资1,176.46万元,1971年开工,改造老滩147,524公亩,扩建盐田77,178公亩,年生产能力由9万吨提高到14万吨。其它各县集体盐场,也发动职工自筹资金,自己动手,旺产期小干,淡产期大干,全面展开了老滩改造工作。到1976年,全省累计完成老滩改造面积62.6万公亩,占应改造面积的50%左右,并扩建盐田315,325公亩,共完成土方量1,689万立方米,投资总额达2,227万元,使全省盐田呈现出新的面貌。

(二)机械化取得成效 在老滩改造后的基础上,1967年由天津制盐工业科学研究所、青岛盐业机械厂和青岛东风盐场相结合,对海盐生产主要工序所需专用机械进行研制和现场试验。到1969年,先后试制成功联合收盐机、运盐车、压池机、堆坨机、活渣机、薄膜收放机等6种盐业机械,前4种已通过国家科委、第一机械工业部、轻工业部和全国17个重点盐场的代表鉴定。〔图版21〕

为制造和维修盐业机械,1976年开始,先后扩建和新建了青岛、潍坊、文登、荣成、日照和羊口盐场盐业机械厂或机修厂。其中青岛盐业机械厂,为盐业机械研制定点厂,1967—1969年先后试制成功上述机械,鉴定后即投入批量生产。潍坊、文登、日照、荣成、羊口盐机厂,分别承担收盐、运盐、堆坨、压池、皮带运输、轴流泵和塑料薄膜收放等机械制造和维修任务。到1976年底,全省共拥有联合收盐机62台,牵引收盐机169台,运盐车401台,活碴机38台,压池机290台,堆坨机6台,踩池机1台,使盐业生产的主要工序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 (三)加工盐和盐化工有所发展

为了增加食盐品种,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1967年建成张戈庄洗粉盐厂,设计能力为2万吨;1970年完成青岛盐化厂精制盐扩建工程,年生产能力由原来1.3万吨增加到4万吨;1978年建成年产5万吨精制盐的青岛建新盐化厂;同年建成羊口盐场10万吨洗涤盐厂,从而扩大了洗涤粉碎盐和精制盐的供应量。

与此同时,根据国家对氯化钾、无水硝、溴素等盐化工产品的需要,1966至1976年,先后在羊口、埭口、青岛东风、东营、寿光莱央子和莱州等盐场兴建氯化钾和无水硝车间(厂)。建成后,羊口盐场的氯化钾车间、莱州盐场的无水硝车间生产正常,其它几个厂因技术不过关或原料苦卤不足而转作它用。溴素生产,1970至1975年先后在羊口、青岛东风、埭口、卫东、岔河、莱央子、莱州等盐场投资建厂,其中羊口、青岛东风、寿光岔河、掖县莱州4场获得成功,其它场亦因技术和设备问题被迫停产。

(四)工艺技术有一定进步 1966年埭口盐场越冬晒盐试验成功,在延长结晶时间和增加产量方面有明显效果,1973年各盐场根据自己的气象特点和滩池条件进行推广。1971年青岛东风

盐场学习江苏盐区塑苫结晶的经验,在多雨年头比不苫增产 30%左右。盐化工生产方面,1967 年羊口盐场用真空蒸发生产氯化钾取得成功,年生产能力 600 吨,1968 年正式投产;接着青岛东风盐场也建成年产 600 吨氯化钾车间,扩大了氯化钾的生产。1972 年羊口盐场利用地下卤水吹溴成功,建成了年生产能力 100 吨的吹溴厂。1971 年至 1972 年,文登高岛盐场和羊口盐场利用储水池试养对虾和人工捕捞虾苗获得成功。为了培养盐业科技人才,交流盐业科技信息,1966 年 6 月山东省盐业学校恢复。1975 年 12 月山东省制盐工业科技情报站在寿光大家洼成立,并于 1976 年创办了《鲁盐科技》刊物。1976 年盐田生产面积达到 296.67 万公顷,比 1966 年的 178.83 万公顷增加 65.90%;实产原盐 162.61 万吨,比 1966 年增长 57.40%;原盐质量优一级品率达到 99.21%,比 1966 年的 90.53%提高 8.68 个百分点。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7—1990 年)

1977 年至 1990 年,山东盐业经过前期的发展和调整之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实行三个转变”,“谋求全面起飞”,开创了新的局面。

### 一、调整经营战略,增强应变能力

1977 年至 1990 年山东盐业的经营战略,先后作了三次大的变革:

(1)1977 年至 1983 年,由发展过急转向适当调减。其中 1977、1978 年,由于社会对盐提出的需求量很高,全省积极扩建盐田,1978 年增加面积 128 万公顷,盐田总面积达到 463.6 万公顷。

1979年羊口盐场东半场开始续建,生产能力迅速增长。1976年全省产盐162万吨,1977年增为289万吨,1978年再增为328万吨。1979年国民经济开始贯彻调整方针,用盐单位相继压缩需求,逐渐形成了产大于销的局面,1981年底全省原盐结存571万吨,相当于年销量的两倍多,占压资金1.01亿元,企业经营困难。当年在全省56家县以上制盐企业中,有3家亏损,17家接近亏损。为了摆脱困境,从1981年开始,全省盐业由抓产值、产量转向抓质量、促销售和技术改造。1982年报请省人民政府转发了《关于山东原盐积压和调整意见的报告》,要求所有盐场严格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不准自产自销;对未经省公司批准、自行开建的社队盐场,讲明政策,予以减转或裁废;对于裁废盐场的存盐,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盐务机关查封,按计划销售,质量低劣的就地销毁。至1983年,累计裁废社队小盐场257个,盐田面积52.8万公顷,转业人数7,695人,减少生产能力55万吨。各盐场在限产情况下,积极动员职工开展多种经营。1983年原盐产量下降为220.31万吨,但由于销路不畅,年末累计积压原盐635万吨,占压资金达1.66亿元。

(2)1983至1986年,实行“三个转变”。1983年10月,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在本世纪内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省公司结合山东盐业情况,作出“认清形势,解放思想,实现三个转变,努力开创盐业新局面”的部署。三个转变是:第一,原盐生产由计划失控转变为以销定产;第二,把利用盐田水面养殖海产品由副业转变为主业之一,把对虾列为计划产品;第三,盐化工生产由目前的“老四样”转变为深度加工,重点突破溴、镁系列产品。这一决策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热烈拥护。1984年把全省盐场分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销”、“地产地销”和“近期限产,远期发展”4种类型,分别定产量,定方向,定规模,不得自行超产或扩建。1985年,扩大洗精盐生产,适应社会需要。使原盐的产销矛盾渐趋缓和,

盐业经营情况有新的好转,1986年税利达14,455万元,比1983年提高11.1%;其中利润2,845万元,比1983年提高159.3%。原盐库存量由635万吨减到434万吨,产、销、存渐趋正常。

(3)1987年至1990年为实行“七五”计划时期。实行“以盐为主体,以盐化工和海产养殖为两翼,以科技为动力,谋求整个盐业全面起飞”的战略。目标是形成“三大经济支柱”,争创“四个第一”,产品深度加工,健全经营管理体系。即:突出发展原盐、溴素、对虾,作为盐业经济的骨干力量;主要产品产量、发展速度、经济效益、出口创汇4个方面,争创全国同行业第一;对现有主要产品进行深度加工,形成盐、盐化工、食品、养殖、机电5大系列产品;改进企业管理,形成比较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

上述决策落实后,取得显著效果,实践证明是正确的。

## 二、开拓生产领域,调整产品结构

### (一)盐的生产

1. 原盐产量。1977至1979年,平均年产量在250万吨左右,1980年调减后,一般稳定在年产200万吨稍多,1985年调减到188万吨。以后年度又逐步增加,1989年达551.40万吨,1990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减为307.5万吨。

2. 生产能力。1987至1989年,先后投资22,540万元,对羊口、岔河、埒口、沾化徒骇河、青岛东营、昌邑灶户、莱州、莱夹子、卫东、无棣、寿光第三联营、寿光第四联营、广饶、广北农场、王家冈、利津等16个单位的滩田,分别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面积261.9万公顷,增加生产能力138.2万吨。

1986年经山东省地矿局勘定,泰安市郊区和肥城县有岩盐矿区,面积36.44平方公里、矿体总储量75.21亿吨。为合理安排盐产布局,在发展海盐的同时,开始开发省内矿盐资源。1987年7月



筹建泰安盐化厂,第一期工程为矿盐 5 万吨,于 1989 年 5 月建成。

通过以上技术改造和建设,1990 年全省原盐设计能力达 681 万吨,其中实际发挥效益的能力为 554 万吨。在 60 个县营以上企业中,有大型企业 5 个,中型企业 15 个,大中型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占全省总能力的 54.50%。

3. 产品品种。在原有精制盐、餐桌盐、洗粉盐、加碘盐的基础上,羊口、寿光、莱央子、青岛建新盐化厂、青岛盐化厂、无棣洗精盐厂和广饶盐业公司等单位开发了洗精盐,1986 年生产能力为 49 万吨。海阳低钠调料厂生产低钠盐,1988 年已形成 1,500 吨的生产规模。山东省制盐工业科学研究所研制调味盐,1989 年已试制成功 11 个品种,还有老年保健盐、儿童营养盐和畜牧用盐等,都已形成批量生产。

4. 产品质量。自 1978 年全国开展第一个“质量月”活动以来,1979 年对原盐质量定期进行大检查。自 1980 年 6 月全省盐业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1981 年 3 月颁发了略高于部颁标准的《山东海盐内控标准》。1982 年全省广泛开展了创优活动,使全面质量管理和创优、评优活动走上正规化,产品质量稳步提高。1990 年原盐优级品率为 86.08%,比 1978 年提高近 40 个百分点,消灭了二、三级品;氯化钠含量为 96.42%,比 1978 年增加 2.77 个百分点。水份、不溶性和可溶性杂质大幅度减少。几年来,先后有 46 个盐和盐化工产品获省、部优称号,羊口盐场“山羊牌”工业溴获国家银质奖。

## (二)盐化工生产

1983 年 10 月,决定利用莱州湾地下卤水进行深加工,开发溴、镁系列产品。1986—1990 年,先后对文登盐化厂、青岛建新盐化厂以及羊口、莱州、昌邑灶户、掖县东风、寿光菜央子、卫东、岔河、寒亭第二盐场等 10 个盐场的盐化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或扩

建,新增溴素生产能力达 5,935 吨,加上原有能力共为 6,385 吨;同时在莱州盐场建成年产 40,000 吨的纯碱车间和 TBC 阻燃剂、五溴甲苯车间;在羊口盐场建成 1211 灭火剂、四溴双酚 A 车间;均相继投产。

### (三)海产养殖

1983 年 10 月 17 日在掖县召开的全省盐业会议上,提出“充分利用盐田水面,大力发展海产养殖业”,作为“三个转变”的内容之一。会后,即在北起无棣、南到日照的广大盐区迅速铺开。省财政厅和盐业公司拨贷专款扶持,并在省、市、地盐业公司设立海产养殖专管机构。至 1984 年,各场新建对虾池 1.5 万市亩,总养殖面积达 3.2 万市亩。华山盐场当年 4 月建起对虾育苗场,9 月又建成 200 吨冷库,养殖面积扩展到 3,000 市亩,为全省盐业的对虾育苗、放养、储藏提供了经验。同时与科研、教学单位搞横向联合,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技术指导,委托培训技术骨干,举办各种养殖技术学习班,从而提高了管理和技术水平。1984 年全省产对虾 811.6 吨,平均亩产 53 市斤,销售收入达 539 万元。1985 年采取了“积极开发,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投入 3,427 万元,对 16,875 市亩养虾池进行改造(大改小、浅改深、死改活、单改双),当年产对虾 1,783 吨,平均亩产 92.5 市斤,销售收入达 1,888.7 万元,实现利润 550 万元。1988 年养殖面积发展到 52,744 市亩,其中精养池 50,754 市亩,粗养池 1,200 市亩,混养池 790 市亩,年产对虾 3,769.11 吨,平均亩产 144.8 市斤。1987 年产虾量为历史最好水平,总产达 3,903.25 吨,平均亩产达 162.04 市斤,最高达 325 市斤,利润 1,630 万元,出口创汇 3,110 万美元。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惠民、日照等地盐场,相继建成育苗场 17 座,大小冷库 30 处,饲料加工厂 28 处。〔图版 27〕1990 年养殖面积略有减少,部分场受灾情影响,实产对虾 3,202 吨,利润 618 万元,出口创汇 569 万美

元。

除对虾养殖外,部分盐场还试养扇贝、罗非鱼、海参等,均取得一定效益。

### 三、整顿产销秩序,扩大运销能力

#### (一)整顿产销秩序

1979至1983年,由于盐区存盐过多,管理不善,据不完全统计,1979年全省原盐被盗和私销达20,550吨,仅税款损失即达327万多元。1980年省府批转了一轻厅、财政厅《关于加强盐政盐税管理的报告》,当年查获私盐案件2,638起。1981年7月,根据省人代会关于《加强盐区治安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秩序》的提案,羊口、埒口、东风、东营、南万等主要盐场相继建立公安派出所。10月,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我省经济民警的意见》,在青岛盐务局、羊口和埒口盐场分别建立民警中队、分队和小队。1982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原盐产销管理和缉私护税的布告》,各地、市、县广泛宣传,深入贯彻。经过这一系列整顿,盐区产销秩序逐渐趋于正常。

#### (二)改善运销条件

1977至1989年,先后建成了一批运输设施,主要是:文登高岛运盐公路大桥,长200米,于1978年12月建成使用;无棣水沟头码头,于1980年建成;广饶盐区公路,全长15公里,于1981年建成;青岛码头浮桥,年装卸能力为30万吨,1982年建成使用;黄岛运盐码头,建筑面积600平方米,1983年建成;昌邑下营码头,建筑面积3,470平方米,1984年建成使用;掖县虎头崖运盐码头,建成引堤470米,1985年简易使用;小清河运盐码头,年装运能力为20万吨,1986年10月建成使用;羊(口)益(都)运盐铁路支线,全长72公里,于1987年5月建成通车;青岛盐业运销公司和威海

盐业运销站房屋建设及有关存盐坨地建设,分别于1985年和1987年建成投入使用。1989年为加强盐的转运管理,将威海、龙口两个运销站改为盐业转运处,并在无棣和广饶盐区新建东风和广饶两个盐业运销站。以上设施使山东盐的外运能力有较大提高。

#### 四、调整税额,理顺价格

为解决盐价偏低、严重影响产销经营的问题,1979至1990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通知,对山东盐税、盐价先后进行了调整。

(一)1979至1982年,先后调整了集体盐场的公收价、港站分配价,对部分地区销盐运费实行补贴。

1. 1979年11月1日起,对集体盐场交售的食用盐,每吨减税9元,用于提高收购价格。具体安排为:黄海沿岸各场优等盐收购价每吨28元,一等盐每吨25元,二等盐每吨21元,每吨分别提高7.2元、4.2元、3.2元;渤海沿岸,各场优等盐每吨25元,一等盐每吨22元,二等盐每吨19元,每吨分别提高4.2元、3.2元、1.2元。

2. 1980年10月1日起,对省外销区和省内部分销区,降低港站分配价。食盐每吨减税12元,弥补降价亏损。1981年10月1日起,对枣庄市区、菏泽、聊城、德州有关地区的销盐每吨补贴运费15元。

(二)1984年5月15日起,食盐税额每吨由159元调减为154元;酸、碱、制革工业用盐,每吨改征15.4元,肥皂工业用盐每吨改征盐税77元;其它工业用盐,一律按食盐税征收。在降低食盐税的同时,相应提高原盐出场价和公收价。

1986年12月12日,再次减征盐税,食盐税额每吨调减18元,洗粉精盐调减16元,精制盐调减21元,洗粉盐调减18元,用

于提高出场价、收购价。

1. 盐的出场(厂)价,食盐(含农业、渔业、出口盐):原盐每吨由 39 元调为 57 元,洗粉盐由 59 元调为 77 元,洗粉精盐由 84 元调为 100 元,再制盐(精盐)由 109 元调为 130 元。工业用原盐,每吨由 39 元调为 49 元。

2. 集体盐场及其它单位所办盐场的收购价(公收价),食盐:原盐每吨由 28 元调为 45 元,洗粉盐由 46 元调为 65 元,洗粉精盐由 73 元调为 88 元。以外购原盐为原料生产的洗粉盐、洗粉精盐,按照出厂价收购。工业用盐,原盐每吨由 28 元调为 37 元。

(三)1987 年 3 月起,青岛大港供省外定点工业盐分配价格,酸碱、制革用工业盐每吨调为 74.9 元,肥皂工业用盐每吨调为 136.50 元。工业用原盐出场价每吨由 49 元调为 59 元。

(四)1989 年 11 月,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关于提高盐价的通知》,从 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山东盐价进行了全面调整。

#### 1. 食盐的市场零售价格

①原盐市场零售价格:济南、青岛的原盐零售价格从每市斤 0.13 元、0.12 元分别提高为 0.21 元、0.20 元,都提高 0.08 元。按照合理的地区差价,安排其他县(市、区)的零售价格,全省平均每市斤由 0.134 元提高为 0.223 元,提高 0.089 元。

②加工盐市场零售价格:以当地调整后的原盐零售价格为基础,每市斤粉碎洗涤盐加价 4 分,粉洗精盐加价 6 分,真空精盐加价 7 分。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将原盐粉碎后销售的,每市斤增收加工费 1 分。

③碘盐的零售价格仍按加碘不加价的原则执行。

④农、牧、渔业用盐与食盐同价。

⑤食盐的批零差率,全省统一确定为 16%。各种食盐批发价格,按当地零售价格倒扣 16%计算。

⑥食盐批发企业对基层供销社的转批优待办法继续执行。

⑦塑料袋小包装食盐,1市斤装加包装费5分,1公斤装加8分。

⑧“大众营养盐”的试销出厂价格每吨625元,产地批发价格710元,全省统一零售价格每吨800元,每袋(1公斤装)0.80元。

## 2. 盐的出场(厂)价格

①国营盐场(厂)的出场(厂)价格,按全国统一规定,原盐每吨由58.64元提高为127元;粉碎洗涤盐由77元提高为186元;粉洗精盐由100元提高为236元;真空精盐由130元提高为260元。

②集体盐场(厂)收购价(公收价),原盐从每吨45元提高为118元(包括发展基金,下同);粉碎洗涤盐从65元提高为177元;粉洗精盐从88元提高为227元。

## 3. 盐的分配价格和近场放销价格

①食盐产区分配价格,按全国统一规定的价格执行。

②工业盐产区分配价格,按全国统一规定的价格执行。

③近场放销价格。批发部门直接到场进货的食盐,统按昌乐站的食盐分配价格扣除集运费用作价。基层供销社、商业零售单位直接到盐场进货的,按产地县城食盐批发价格倒扣定额费用30元作价,在供货时由盐场在数量上给予1%的损耗。工业盐的近场放销价,执行工业盐的分配价。非定点的工业盐,经供销社同意直接到盐场(区)进货的,按产地县工业盐的供应价扣减30元定额费用作价供应。

## 4. 工业用盐的市场供应价

通过商业、供销社供应的酸碱、制革、肥皂、饲料工业用盐,按当地食盐批发价、减产区食盐税、加产区工业盐税制定;通过商业、供销社供应的冶金、染料、炸药、味精、肠衣、制冰冷藏、陶瓷玻璃、医药工业及其它工业用盐,一律按市场食盐批发价供应;通过生产

企业供应的海盐真空精制盐用作以上用途的,按产地批发价供应。

## 五、改革开放,科教建设

### (一)对外交往

1. 盐的输出。除精盐历年有输出任务外,原盐自 1981 年以来,通过广东盐业进出口公司,每年保持有一定数量的出口。文登、荣成两盐区生产的小粒盐及滩晒细盐,曾先后出口菲律宾、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地。

2. 补偿贸易。1984—1985 年,文登高岛、华山、即墨大桥、无棣埕口和海阳等 5 家盐业企业与日本商家签订对虾补偿贸易合同,由日商提供一定价值的设备及钢材,各场以人工养殖的对虾按国际市场价格分 3 至 5 年还清。其中:日商提供高岛盐场的设备价值为 100 万美元,华山盐场为 260 万美元。海阳盐业公司贸易额为 60 万美元,大桥盐场为 40 万美元,埕口为 95 万美元。

3. 出国考察。1983—1985 年,先后组成制溴考察组,分赴日本和英国考察溴素生产技术和洽谈制溴设备引进事宜,确定了羊口盐场的制溴设备由英国引进。1985 年 8 月,组织对虾考察组赴日本考察了对虾养殖技术和中国对虾在日本市场的销售情况,对改进盐区养殖技术很有益处。

### (二)整顿、搞活企业

1982—1984 年,各国营和集体企业进行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全面整顿和综合治理,加强了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体制,建立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了以经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5 年后,为贯彻厂长负责、职工民主管理、党委保证监督的基本原则,各盐业企业都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实行厂长组阁,强化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下放生产、劳动、设备、材料、财产等有关方面的权利;在分配制度上,使个人收

入同经营好坏、个人贡献大小挂钩或主要指标与工资含量挂钩。至1990年,羊口、莱州、高岛、莱央子、岔河、南万和东风盐场,先后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占全省大中型企业总数的35%。

### (三)科教建设

1. 科学技术方面。1979年2月,恢复组建了山东省制盐工业科学研究所,职工120多人,其中科技人员56人,试验检测设备基本齐全。青岛市盐务局和羊口盐场自1978年以来也相继建起研究所。对地下卤水规律的研究、原盐水份测定的研究、制盐工艺的改进、制溴技术的引进消化、养虾技术的提高、盐业机械化的改进推广,都取得了显著成果。

2. 人才培养方面。除群众性的职工教育、技术补课及干部轮训外,1976年6月恢复组建了山东盐业学校,1981年筹建了羊口盐场技工学校,1983年4月组建了山东省盐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0年起,山东省盐业公司与山东轻工业学院采取联合办校形式,在山东轻工学院设置盐及盐化专业。这些学校至1990年共为国家培养各类盐业专业人才1,840余名。

总之,由1977—1990年,通过深入贯彻调整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山东盐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1987—1989年,原盐、溴素、海产养殖的产品、产值、原盐销售、利润及出口创汇等项指标,连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在胜利完成“七五”计划的基础上,山东盐业广大职工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开辟科技进步的新路子,决心争取更大的胜利。

(撰稿:李秀文 孟庆平)



## 第十七章 河南省

河南省用盐历来仰赖外省调进,是盐的消费大省。春秋时期河南就已较具规模地消费“齐(鲁)盐”和“鹽(潞)盐”。随着交通运输的逐步发展,又增销“淮盐”和“芦盐”。为鲁、潞、淮、芦盐的传统销区。

新中国建立前,人民生活贫困,经济发展缓慢,盐的消费水平很低。民国二十年(1931)全省人口 3,146 万人,销盐 10.33 万吨,年人均消费量 3.28 公斤;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省人口 3,800 万人,销盐量仍仅 11.75 万吨,年人均消费量 3.09 公斤。建国后,1950 年由于国民经济尚未恢复,全省销售盐 86,049 吨,人口 4,282 万人,年人均消费仅 2.01 公斤。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年消费量迅速提高:1960 年为 9.92 公斤,1980 年为 10.45 公斤,1990 年为 12.6 公斤。1990 年盐的销售量为 1950 年的 12.52 倍,年人均盐消费水平为 1950 年的 6.27 倍。销盐量的增长,与工业用盐的增加密切相关。1954 年全省工业用盐仅 375 吨,占当年销量的 0.26%。1990 年工业用盐达到 555,877 吨,占当年销量的 51.47%,超过了食盐销量。为满足省内用盐需要,1956 年开始调入西北湖盐;由于价格因素,调进量迅速增长,1990 年湖盐的购进量已超过海盐,占总购进量的 66.91%。1950—1990 年全省累计销盐 2,114 万吨(见表 17—1),保证了人民生活 and 化工用盐的需要,并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

1987 年经地矿部门勘探,在平顶山市的叶县一带,发现了丰

富的盐资源,初步探明,储量约 2,300 亿吨,岩盐平均含氯化钠 89%,品位和储量都居国内岩盐矿床前列,目前已着手开发。河南终于结束了不产盐的历史,并具有光辉的发展前景。

(表 17-1)河南省盐业企业历年购进、销售、库存数量表

单位:万吨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1949			
1950	9	9	2
1951	15	13	4
1952	9	11	2
1953	12	12	2
1954	17	14	5
1955	23	22	6
1956	26	26	5
1957	25	25	6
1958	30	31	8
1959	44	36	15
1960	40	48	5
1961	37	35	4
1962	45	34	13
1963	22	24	10
1964	34	32	12
1965	31	31	12
1966	32	32	12
1967	31	40	5
1968	40	34	11
1969	36	43	4
1970	61	42	23
1971	55	49	23
1972	48	51	19
1973	46	53	13
1974	55	55	12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1975	59	58	14
1976	53	59	8
1977	61	54	17
1978	79	71	27
1979	72	63	25
1980	73	76	25
1981	71	72	23
1982	72	72	22
1983	73	73	23
1984	79	77	26
1985	85	87	24
1986	90	93	23
1987	100	101	27
1988	129	128	19
1989	142	120	40
1990	118	108	58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河南盐业

河南地处中原,是中华民族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先民们已开始使用食盐。到春秋战国,中原交通改善,并已有“盐车”<sup>①</sup>的文字记载。从成皋(今荥阳)往西到函谷关有成皋之路,魏(今河南大部)与其它地区有午道相通,形成了中原通往各地的陆路交通网。人工开挖的鸿沟水系,通过濮、汴、睢、颍、汝、泗等水道,与黄淮两大水系连接起来。中原地区的宋、郑、陈、蔡、卫等地,通过陆路、水路,可与产盐的山西解池和胶东沿海相通。管仲相

<sup>①</sup>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齐很重视盐的输出，他向齐桓公建议说：“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北海之众，毋得聚庸而煮盐；若此则盐必坐长而十倍，请以令棗之梁（今陕西合阳）、赵（今山西洪洞）、宋（今河南商丘）、卫（今河南卫辉）、濮阳，彼尽馈食之也，国无盐则肿，守圉之国，用盐独甚。桓公曰：诺。乃以令使棗之，得成金万一千余斤”<sup>①</sup>。足见当时食盐在中原一带的流通规模。除齐盐外，山西的解盐经中条山古道到茅津渡过河，也行销中原一带。

两汉时期，淮盐已大量开发。“陈在楚夏之交，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sup>②</sup> 处于河南东南部淮河流域的陈（今河南淮阳），成为转运海盐的枢纽。

隋唐时，由于大运河的开凿，秦汉时形成的河渭转运线有了发展，形成以洛阳为中心的南北水运网络，河南成为漕运的中枢，沿河修筑了许多转运仓，如河阳仓（今偃师老城）、太原仓（今三门峡市西）、黎阳仓（今凌县东）；从洛河入黄河口起，修筑了洛口仓、回洛仓、子罗仓、含嘉仓等；主要用来储存粮食，有的也用来储存食盐，如《大业杂记》记载：“街西有子罗仓，仓有盐三十万石。”三门仓（今三门峡水库以东）又名“盐仓”，就是河东池盐运销中原的转运仓。淮盐入豫则是从扬州沿山阳渚至楚州（今江苏淮安），溯淮河而上，经汴河入豫东南。载初元年（689）开凿的从汴州通向山东曹兖的湛渠，为齐盐通往中原的渠道。从黄河三滨（今武陟一带）通向东北至涿郡的永济渠，在唐代是芦盐销往中原的渠道<sup>③</sup>。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刘晏主盐政，在今河南境内的陈许、汴州、宋州、郑滑、淮西（蔡、光、申3州）等地，设置巡院<sup>④</sup>，“时自许、汝、郑、邓之

---

① 《管子·轻重甲》。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河南航运史》。

④ 《新唐书·食货志》。

西，皆食池盐，度支主之”<sup>①</sup>；“汴、滑、唐、蔡以东皆食海盐，晏主之”<sup>②</sup>。贞元十六年(800)，由于海盐畅销，冲越泽、潞、郑等州，榷盐使史牟奏请禁断，此后，海盐与池盐销区的界限划分渐趋严格，为后世引岸的雏形。

北宋时，今河南所辖之地，西部及中部为解盐销区，东北部为芦盐、土盐销区，东部及东南部为准盐销区。解盐先陆运至三门仓(今三门峡东)，再渡河运转豫西各地，或经白波仓(今孟津附近)、河阳仓(今偃师东南老城附近)中转运至京师、京西、京东各州县。准盐经楚、泗运河转汴河运至京东(今商丘一带)，或经淮河运至光州(今潢川、固始、淮滨一带)。

明代行“开中法”，洪武三年，“河南府入米一石五斗，开封府及陈仓桥入米二石五斗，并给淮、浙、长芦盐一引”<sup>③</sup>。“河南、怀庆、平阳三府入米二石五斗，并给解盐一引”<sup>④</sup>。仁宗洪熙元年(1425)则规定“河南每引一百五十贯。”

清代，曾多次调整行盐区划。河南项城等6州县“于明季改食淮盐，各属距淮调远，脚费既多，盐价腾贵，额引难以完销”<sup>⑤</sup>。康熙二十六年(1687)河南巡抚章钦文奏请改食芦盐，“以长芦距豫道路平坦，挽运甚易，引课不难完销，将六属额引九千一百张改增于长芦”<sup>⑥</sup>，得到了户部的同意。河南怀庆府、河内、济源6州县，原销河东盐，先后经河南巡抚王日澡和河南巡盐御史李时谦疏请，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改食芦盐”<sup>⑦</sup>。但清廷调整引界，主要是便课，而不是便商、便民，因此不少尖锐的矛盾得不到解决。如河南上蔡等14州县，原为准盐引界，雍、乾年间，多次议改芦盐，因影响淮盐税

①② 《资治通鉴》。

③④ 《续文献通考》。

⑤⑥ 《清朝续文献通考》。

⑦ 《清盐法》卷14《长芦运销门》。

收，俱经废止。道光十年（1830年）陶澍在两淮试行废引改票。十一年，在包括河南汝阳、正阳、上蔡、新蔡、安徽灵璧、江苏山阳，共29州县试行，裁革专商，印刷联票，听民自由贩运，裁汰浮费，减轻课税，改变运输路线，减少运盐手续，官吏不得稽留需索，以减省运盐成本，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民国时期，抗日战争前，河南行销芦、鲁、潞、淮盐。芦盐专销区为豫北及豫中开封等53县；鲁盐专销区为豫东商邱等10县；潞盐专销区为豫西黄河以南洛阳等25县；淮、芦并销区为豫东南光山等14县；芦、潞盐并销区为豫西南孟津等8县（习称襄八县）。民国二十年（1931）河南共销盐1,967,000余司马担，约合103,267.5吨。

芦盐的车运系经北宁（今津沪）线转陇海铁路及经平汉（今京广）铁路两路入豫；河运沿卫运河至本省浚县道口镇登岸。鲁盐在青岛装轮船，海道运至大浦，改装火车沿陇海路至商邱及安徽宿县，再转运河南各地销售。潞盐则用牲畜驮运至黄河北岸的茅津、洪杨、东村、太阳、东滩、尖坪等渡口，渡河入豫，分别在陕县会兴镇、灵宝等地转陇海路至洛阳，再用畜力、人力分运各地。淮盐入豫分车运、河运、海运3种。车运由大浦或新浦经陇海路至郑州，换平汉路运至汝南、信阳、光山各县行销；河运由蚌埠装船运至三河尖改竹筏运至汝光区域；海运由大浦装海轮，溯长江而上至汉口登岸，换平汉路至汝光、漯河卸售。

豫北、豫东沿黄30余县，土质多含硝盐，当地历来有刮土淋卤煎盐的习惯，俗称“小盐”（硝盐），年产量约15,000吨。土盐虽质次味苦，但因无税价廉，贫困百姓仍乐于购买。国民党政府曾一再查禁，但收效不大。

抗日战争爆发后，芦、淮、潞盐区相继被日寇占领，交通断绝，洛阳、南阳一带曾运进察汉、雅布赖湖盐；先用骆驼运至当地盐仓，

再用大车、汽车运至陇海线转西安、洛阳分运各地销售。1938年至1942年前后，侵华日军与黄河以南、黄泛区以西的国民党统治区对峙，国统区的盐商请求河防驻军和省盐务机关开放渡口，到对岸的敌占区、游击区收购零散的芦、淮盐。经批准，开辟了郑州的京水、广武的枣树沟、中牟的申庄、尉氏的芦馆、扶沟的吕潭、孟津的铁谢等渡口，由税务机关设卡征收盐税。由于利润丰厚，地方军政要员及盐务管理部门纷纷投资参与渡河购盐，郑州盐号一时多达60余家，销售延伸到许昌、襄县、禹县、陕县、方城、邓县、南阳、老河口一带，一度缓和了当地的缺盐困难。在日本侵略军占领区，则由“洋行”、“新民会”所控制的伪合作社垄断机构，对粮食、食盐、火柴等生活必需品实行严格的定量配给，严禁流出。豫北的土盐生产也被日军严加控制。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境内的国民党统治区开始实行“区际盐商”制度。被批准的“区际盐商”可在天津汉沽、连云港新浦、浙江余姚、台湾台北四地购盐内运。但由于申请“区际盐商”必须向政府交纳巨额保证金，非一般盐商所能及；津沪两地银行、财团和大运商便纷纷到河南设立盐号，仅郑州、开封就有盐号190余家，控制了全部区际盐运。但为时不久，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银行、财团抽资外逃，盐号纷纷停业。至1948年解放前夕，维持营业的中小盐店，郑州只剩15家，开封也仅剩9家。1948年6月河南省会开封第一次解放，国民党政府河南盐务处处长孙明诚自杀。秋天，淮海战役前夕，“河南盐务办事处”迁至信阳，后在武汉遣散职工，解散机构。

河南境内，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建立了大别山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在豫北建立了晋冀鲁豫解放区，后来发展成为中原解放区。解放区的盐业，一方面靠商贩贩运，同时由经济公社、贸易局、合作社等经济机构，通过秘密渠

道,从国民党统治区购运食盐。1946年在安阳、洛阳等城市均设有采购食盐的秘密商号,还鼓励群众熬制土盐,实行免税政策。对军政人员,解放战争时期,食盐供应的标准是每人每日3钱<sup>①</sup>。

1949年3月,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并相应成立了中原贸易公司,随着一些城市的解放,各地相继建立分公司,并设立盐店。开封贸易公司第二分店、南阳贸易公司的白河货栈、商邱贸易公司的第一分店(前身名大丰公司),都是当地专营食盐的商店。洛阳、许昌、漯河等市的贸易公司也都设有专门的盐店。1949年3月,郑州贸易公司豫昌盐栈成立,由于郑州交通运输便利,豫昌盐栈还承担着许昌、漯河、南阳、开封、驻马店等地食盐的供应任务。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河南盐业

(1949—1957年)

###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一)建立机构

1949年5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10月底,中原贸易机构改组,以原郑州贸易公司所属的豫昌盐栈为基础,正式成立华中盐业公司郑州分公司,范良才任经理;下设开封、许昌、商丘、驻马店、漯河、南阳、洛阳7个支公司;为保证转运,在徐州设联络站。

1950年2月,中国盐业公司成立,华中盐业公司奉令结束。郑州分公司及所属机构划交中国盐业公司中南区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盐业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同时撤销“徐州联络站”。省公司经理为睢福增。1950年5月,在郑州(行署驻荥阳)、陈留、淮阳、潢川、陕州5个专区增设支公司,连前共计12个支公司;其下设开封、商

---

<sup>①</sup> 戎子和:《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简史》第34、35页。



丘、洛阳、漯河、许昌、信阳、荥阳、陕州、潢川、陈留等 10 个分销处，并按行政区划在全省各县设立盐店 65 个。这样设置机构，忽略了商品流转规律，以致到 1950 年底，盐业系统职工由年初的 179 名猛增至 1,150 名。

1951 年 6 月，河南省分公司将下属支公司调整为 8 个，即商丘、开封、南阳、许昌、漯河、信阳、淮阳、洛阳；支公司以下设 24 个分销处、4 个推销组，省公司直属门市部仍保留两个。1952 年底，全省职工精简为 776 名。

在原平原省(省会新乡市)境内，1949 年 3 月以原太行贸易公司盐店为基础，成立“长芦盐业公司新乡分公司”，1950 年 3 月改为“中国盐业公司平原省分公司”。1951 年 1 月又改为“中国盐业公司平原省直属公司”，下设濮阳、安阳、焦作、新乡 4 个分销处。1952 年，平原省撤销，划归河南省的有新乡、安阳、濮阳 3 个专区，新乡、安阳 2 市，焦作矿区以及 27 个县。原直属支公司及所属机构财产均移交河南省公司，同年 12 月成立河南省公司新乡支公司，经营这些地区盐的运销业务。

## (二)确立国营盐业主导地位，平抑物价，保证供应

建国之初，人民政府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私营盐商有所恢复；但当时多数盐商资金薄弱，无力到产区购运，新组建的国营盐业公司便承担了全省大部分地区的食盐供应任务。1949 年 11、12 月，原华中盐业公司郑州分公司接收了官僚资本存盐，并到产区购进 27,023 吨，占市场进盐量的 98%以上，起到了稳定市场，平抑盐价，安定民心的作用。省公司成立后，贯彻了“公私兼运兼销”的政策，1950 年第一季度，私商经营的食盐比重曾达到 72.61%。由于私商哄抬物价，盐价比上年平均价上涨达 2.8 倍；国营盐业大力抛售，涨风迅速停息。第二季度起，为继续稳定市场，打击投机，盐业公司在大量购运食盐、充实库存的同时，一方面

实行运商登记管理,同时积极协助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私商进盐量逐步下降。在全省食盐供应总量中,1951年国营占72.92%,盐商占24.35%;1951年国营占72.91%,供销合作社占15.6%,盐商占11.48%;1952年国营占57.46%,供销社占33.24%,盐商仅占9.12%。

由于国合经济在河南盐业运销方面一直占主导地位,1950年秋,盐价已降至1949年平均价的61.86%;1951年盐价比1950年继续下降49.40%;1952年又比1951年下降了3.24%。市场基本上按照国营盐业牌价进行交易。

### (三)加强与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的联系,繁荣城乡盐业市场

建国之初,国营盐业销售网点尚不健全,全省食盐的小批发、零售业务大部分通过私营盐商进行。1950年5月,全省国营盐业零售和小批发的盐量为总销量的31%;通过私商以代销、赊销方式售出的盐量则占69%;有些地区私商经营的比例更高,如在商丘地区为89%,驻马店也达到85%。这在当时的形势下是必要的。但在代销、赊销中,部分私商采取各种手段,牟取非法利润。1950年6月取消了国营盐业与私商之间的代销关系,改为现金交易;同时相应扩大批零差价,以调动零售商贩的经营积极性。

1951年初,基本取消了私营代销店,盐业公司加强了与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的联系;对它们售盐,按批发牌价给予1.5%的优待,或给予为期1个月的赊销。1952年8月,由省盐业公司与省贸易公司签订全面性的代销合同,与粮食、畜产、烟草、花纱布等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开展“联环业务”,用食盐及其他工业品换回国家急需的棉花、蛋禽、烟叶、芝麻等农副产品。在广大农村则委托、扶持供销社开展销盐任务。到1952年底,供销社系统销量已占全省销量的33.24%。私营盐业进一步萎缩。

#### (四)加强储运管理

建国初期,豫北主销芦盐,豫南芦、淮盐并销,豫东芦、淮、鲁盐并销,豫西芦、潞盐并销。芦、鲁盐主要是经过京汉(今京广)、胶济、津浦(今京沪)、陇海等线运达省内主要城市,部分芦盐则由天津经卫运河运至新乡、汲县、道口供应豫北地区。淮盐一部分经陇海路供应豫东,一部分经淮河船运潢川、周口、信阳等地,供应豫南。潞盐则先用畜力运到黄河茅津渡,然后渡河到会兴镇入仓,再调拨豫西各地;由于道路崎岖,运输不便,耗时长,途耗大,1951年6月以后,改由运城装火车经风陵渡过河,在潼关转车再经陇海线到达豫西各地,虽然运输路线长了,总的费用却节省了。其它运线也逐步有所改进,如潢川支公司过去经淮河运盐,由蚌埠集中运到三河尖,再分别陆运各地,线路迂回;1951年后改为一部分沿淮河经三河尖水运到固始,一部分经乌龙集转潢川、光山等地,节省了运费和时间。销开封的芦盐,原由津浦线转陇海线运输,自1951年下半年起改由汉沽经京汉线运输,节约了时间,减少了途耗。

对运盐用麻袋,1951年8月起,实行分区经营,划清产权,专袋专用。添购新袋的资金费用、利息由省负担,产区负责代购;产区盐场、坨地办事处负责使用,代购、保管,使用费用由用方负担。

储盐仓库,恢复时期共建12栋,即:郑州、许昌各2栋,漯河、南阳、驻马店、会兴镇、开封、陕州、洛阳、商丘各1栋,对保证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2年12月由原平原省划归河南的1个支公司、4个分销处,自1950年至1952年共销盐64,142吨。1951年公司经营占66.20%,合作社占22.06%,私商占11.74%;1952年公司占46.35%,合作社占47.2%,私商占6.22%。这些地区主销芦盐,大部分由京汉铁路运抵各地;濮阳地区则从天津装船沿卫河船运沿岸各点。濮阳、新乡和安阳的部分地区又是土盐产销区。1951年土

盐估计产量在 1 万吨左右,1952 年估计在 6 千吨左右。

## 二、“一五”时期

### (一)调整盐业机构

1953 年中国盐业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改名为河南省盐业公司,由副经理薛俊杰主持工作。根据商品流向,下设郑州、开封、商丘、洛阳、灵宝、许昌、漯河、信阳、驻马店、潢川、固始、周口、南阳、新乡、焦作、安阳、濮阳等 17 个批发处、37 个推销组,职工 748 人。

1954 年全国盐的产销统一后,1955 年 6 月河南省盐业公司改名为河南省盐务运销局,在全省 8 个专署所在地(商丘、开封、洛阳、许昌、信阳、南阳、新乡、安阳),将原批发处改为分局。1955 年中央决定合作社停止由产区购进。为便利基层供销社进货,县(市)一级批发处,由 1954 年的 33 个增加为 99 个,职工增加为 1,064 人,巩固和加强了国营盐业的批发阵地。

### (二)对私营运销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 年全省销盐量中,私商运销量只占 5.51%。根据中央对私改造的方针,1954 年 5 月全省经理联席会议决定,计划“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逐步的由国营运销代替运商的经营。”同年第四季度,省内运销商便自动放弃向产区报运。

私营零售商贩 1953 年销量仍占市场总销量的 68.8%。他们中又分座商和小商贩两类。1954 年将郑、汴、洛、新、安等 12 个城市的 206 户食盐座商纳入经销或批购零销的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1955 年改造范围扩大到 1,301 户,从业人员 1,847 人,流动资金 78,825 元。1955 年 6 月对零售商进行登记,颁发购盐手册,调整不合理的批零差价,审批进货计划,业务受国营公司领导;农村食盐商贩改造由供销社负责。1955 年下半年,有些地区的食盐零售商已开始成立合作商店或者合作小组。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

高潮中,有的商贩直接参加了国营门市部,其余走上了合作的道路。

### (三)进一步密切国合关系,改善经营管理

1953年至1954年,全省食盐供应由盐业公司和供销社共同负责;盐业公司对供销社执行5%的优待率,开展合同业务,共同安排市场。1955年供销社停止从产区购进,全省盐的购进、调拨,统一由盐业公司负责。市场经营,县城以上由国营盐业公司负责,县城以下由供销社负责。一个有组织的盐业市场已经形成。

1955年起,全省各分局所属的批发处与供销社在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了直达进货合同,以“三固定”的方式(固定顾主、固定交货地点、固定数量),开展“就站(船)交货”、“沿河发售”、“一次交货”、“中转直拨”的业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直达交货1955年为80,517.3吨,占总销量的36.11%;个别地区,如平舆批发处达93.89%;大大节约了流通过费用。

为了山区人民的健康,1956年省盐业公司配合省防疫部门在林县石板岩召开了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碘缺乏病试点工作会议,开始在卢氏、栾川、鲁山、林县部分地区试销万分之一至二万分之一手工加碘盐,为我省食盐加碘的开端。

河南土盐是提硝的副产品,主要集中在豫东北的濮阳、新乡、开封、商丘一带。1954年,当地为了扶贫救灾,鼓励火硝生产,致使土盐产量上升,1957年达到2万多吨,四处冲击市场,对群众的健康、土壤的改良和国家的税收都有不利的影响。1957年8月,省盐务局规定:1、停止土盐的专门生产,个别地区群众生活困难必须维持土盐生产的,由农业社做计划,由地方行政领导与盐务部门负责平衡。2、农村副业提倡做硝,但不提倡做土盐。3、土硝盐一律不准上市,如必须出售,每担按食盐税的30%征税。

“一五”期间的前4年,全省主销芦盐(1956年占总销量

34.48%)、淮盐(占32.14%)和鲁盐(占27.79%)。1956年芦、鲁盐歉产,1957年淮盐销售比重上升为45.36%,芦、鲁盐分别减为27.15%和6.03%,新调入内蒙古雅布赖盐占21.46%,还有少量的茶卡盐、潞盐。

“一五”期间,随着全省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1957年销量比1952年增长1.27倍;人均年消费量从1952年的4,375克上升到1957年的5,000克;食盐价格稳中有降(由0.115元/500克降至0.113元/500克);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53—1957年,上缴利润增长4倍,费用水平则下降了3.81个百分点。但由于网点增加较多,导致库存也增长较多,对资金周转速度有一定影响。

###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 一、体制和机构的变化

1958年元月,省盐务局由省服务厅移交给省供销总社领导,省社设“盐务经营管理处”,对外保留省盐务局名义。1958年3月,省第一商业厅、第二商业厅(原服务厅)、省供销总社合并为河南省商业厅,食盐运销划归商业厅副食品局的盐务科管理。各专、市盐务机构全部下放,并入当地商业局的副食品二级站,盐业网点被大量撤并。由于体制急剧变动,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新规章制度又未及时建立,造成管理混乱。不少地区经营机构重叠,漯河市、郾城县相距2公里,分设两个批发处;信阳市内设专、市、县3套机构,有的将食盐中转业务委托外单位办理,增加了流通环节,浪费惊人。

## 二、发展土盐,加强调进,保证市场供应

“大跃进”中,“浮夸风”、瞎指挥盛行,社会运力紧张,产区的盐不能及时外运,省内存盐下降。1960年末,全省存盐5.2万吨,1961年末降至4.3万吨。又因分布不均衡,市场供应紧张,部分地区出现抢购现象。1961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实行定量供应:城市和特重灾区每人每月供应500克;农村实行“划片包干”。对县城以上冶炼、发电、酸碱、制冰、肥皂、制革、制药和渔业用盐按核实的计划供应;对肠衣、蛋制品和腌制业用盐,根据货源和需求缓急情况,分期分批供应。农牧业用盐按照各地习惯,适当供应。对建筑、造纸、土化肥、烧窑等业,以土盐代替。

在控制销售的同时,为了开辟盐源,1960年省人委决定“有盐碱地的地方可以熬制土盐”。集体生产的归队所有,社员生产的归个人所有。产盐除社员自留外,多余部分由商业部门和供销社以质论价(每市斤最高9分,最低6分),组织收购。1961年全省产土盐约8,000吨左右。为加强对盐业工作的领导,缓和供应紧张局面,1961年8月,成立河南省食盐蔬菜公司,充实人员,并调回原省盐业公司副经理薛俊杰主持盐务工作。省政府同时决定,大力组织蔬菜、副食品、草帽、桐油、箩筐、杂木、竹杆、电池、船只等生产、生活资料,支援产区;大力组织车队到河北省大清河、黄骅、汉沽等盐场运盐。1961年全省有200多人、97辆汽车参加运盐,运回原盐30,398吨。1962年上半年,参加人数300多人,汽车124辆,人力车60辆,共运回原盐44,634吨;当年河北盐调进计划完成94%,其中自运部分占到54.1%,对缓解盐的供应紧张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合理组织流通,改进经营管理

1961年冬,盐的运销业务逐步从副食品系统分出来。1962年5月,河南省盐业公司恢复,8月张滨清被任命为公司经理。

为安排好市场供应,扭转盐业系统亏损局面,根据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裁并重叠的机构,减少经营环节。将开封、许昌、新乡的专、市、县3套机构,南阳、商丘的专、市两套机构,信阳、安阳的专、县两套机构,都并入分公司,由分公司附设门市部经营市区或县的食盐批发业务;撤销郾城、陕县、孟津等距市区较近的县批发处,分别并入漯河、三门峡、洛阳市,由市负责县的供应;收回兰考、开封、新郑、民权、漯河、驻马店、焦作等处中转业务,改为系统内自转;南阳分公司调整了驻许昌、汉口、襄樊、南阳等地的中转环节,节约了流通费用。

其次,理顺商品的流向,合理组织运输,开展直达业务。各地联系供销社,对37个县、155个点调整了供货地点,初步打破了按行政区划供货的状况,使供销社降低了进货成本。各地还通过调查研究,合理选择运线,降低了运输费用。如南阳分公司唐河批发处原由天津经汉口水运,全程2,115公里,要经过汉口、张家湾两道中转环节;后改由天津经铁路运到驻马店,再公路转运,全程仅1,233公里,费用由每吨116元降到90.70元。

再次,改进经营体制,建立规章制度。规定省、专公司为核算单位,县(市)批发处(中转站)为报帐单位;专、县公司党政受当地商业行政部门领导,业务上受省盐业公司领导。实行计划定额管理,资金条条核算,利润统一上缴。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包括资金、利润)、费用计划的编报,统一由系统归口,由县批发处起编,逐级上报省公司汇总,经厅批准下达,同时抄送当地商业局、计委。企



业流动资金统一由省公司掌握。省公司按照核定的商品流通、储备计划,拨给各专分公司贷款指标,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抽调。利润留成按实现利润的4%提取,其中3成上缴省公司,7成由专分公司掌握使用。各项基金必须在银行单独开户存放,报帐单位不单独提取,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提取,调剂使用。

1963年以后,原盐产、运、销情况有很大改善,食盐供应由凭证定量逐步放开。1963年下半年市场呈现滞销局面,库存增大,销售下降。1962年食盐销售33.9万吨,1963年下降到23.7万吨,库存最高曾达15万吨,1964年由于经济形势全面好转,群众心理稳定,食盐销售开始趋向正常,全年销售量为31.7万吨。

#### 四、试办托拉斯

1964年2月,河南省盐业公司上划为中国盐业公司河南省公司,各专区设盐业分公司,县、市设盐业批发处。1965年下半年起,参与试办托拉斯,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首先,彻底打破行政区划的框框,按照商品流向设置盐业机构。根据我省从北(河北)、东(江苏)、西(新疆)3方来盐的流向和交通条件,以全省11个交通重点,即郑州、安阳、新乡、开封、商丘、洛阳、许昌、驻马店、信阳、漯河、平顶山为中心,划为11个经济区,设11个批发站,郑州站由省公司兼营。各地原设机构相应调整。批发站之下,人口较多、业务量大、交通方便、有跨区任务的县(市)设批发部;交通不便、业务较少的县由批发站或批发部设立推销组;交通方便、但业务小的县(市)由附近批发部跨区供应。1965年底,全省设53个批发部,31个推销组,比原来的机构共减少21个。全省盐业系统职工由1,443人精简为918人。

其次,实行省公司与批发站两级核算,批发部为报帐制。对批发站(部、组)的直接费用实行分级、定额管理;对零星购置,划分一

定的权限。把按行政区划、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改为按经济区划,条条管理,批发站直接对省公司负责。

1965年度,河南盐业运销出现了购销平衡、库存增加的新局面。年末库存比1961年增加186%;劳效比1964年增加58%,比1963年增加96%;直达业务占销量的55%,比1964年增加13%,比1963年增加24%;每吨盐利润49.76元,比1964年增加12.2元,比1963年每吨增加44.48元。全省37个亏损企业全部扭亏为盈。托拉斯在试办过程中,已明显展示出它的优越性,河南盐业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

### 五、调运储备盐

1964年11月轻工业部为应付突发事件,保证盐的供应,经国家计委同意,将产区部分存盐移运销区分散储存。河南是纯销区,用盐量大,运线长,对此十分重视。盐业部门与省供销社根据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安排,积极组织调进,合理布点储存。事实证明,储备盐对平衡市场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储备盐的动用,又给当地增加了税金收入,商业部门也增加了经济效益。储存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仓储条件差,使部分存盐遭到了污染,增大了不合理损耗。

### 六、扩大碘盐供应,实行加碘不加价

1965年对地方甲状腺肿病进行了调查。全省山区、丘陵区67个县、440个公社均有此病流行。病区人口1,264万,患者约占25%,达300多万人;在病情严重的28个县市,还有克汀病患者45,000余人。

为解除人民疾苦,支援山区建设,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要求采取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盐业部门负责供应碘盐,

实行加碘不加价,由托拉斯自行消化。1965年下半年先在卢氏、栾川、嵩县、灵宝、洛宁、陕县、渑池、汝阳、宜阳、林县、鲁山、济源、确山等21个县开展工作,每个县先搞两个公社进行试点。1966年上半年,供应面扩大到219个公社,人口611万人。除总公司供应新疆加碘盐两万吨外,每人每月按1市斤计算加碘盐量,由各县盐业公司就地加碘,就地供应,保证加碘盐的供应,收到了防治碘缺乏病的效果。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8年)

##### 一、管理体制和机构受到严重破坏

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爆发,盐业托拉斯受到冲击,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批判,群众被分裂,领导干部被揪斗,整个盐业工作呈现一片混乱。

1968年春,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同年8月,将盐业、糖烟酒、水产、蔬菜、饮食服务5个省级公司合并为河南省副食品公司,内设盐储组。1969年元月又将食品公司、外贸粮油并入省副食品公司,盐储组分为食盐和储运两组。

1969年初,第一轻工业部正式将盐业托拉斯所属产销企业全部下放给有关省、市、自治区。河南省盐业公司撤销后,各地的盐业批发站、部下放,并入当地的副食品公司,计划、资金、财务收支、干部管理均随之下放。严重影响专业管理和业务的开展。

##### 二、市场供应紧张,靠储备盐维持供应

1966年上半年,全省盐业购销两旺,库存合理,费用水平较1965年继续下降两个百分点,仍是一派繁荣景象。随着“文革”的

开展,无政府主义的泛滥,盐运受阻,1967年即出现购不敷销、库存下降的局面,年末库存较1966年下降了近70%。1969年下半年全省供应紧张的有45个县,部分县发生食盐抢购现象。省内工业盐用量的增加,更加重了供需矛盾。1970年江苏盐区两派武斗,歉产停运,以致河南24个县存盐不足一个月的销量,商丘、信阳等部分县已无库存。1969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到1976年,每年都要靠动用储备盐维持市场,先后经批准共用储备盐19万吨。

### 三、排除干扰,继续供应加碘盐

1967年,在省地方病防治小组的领导下,通过对68个县、724个乡镇3,000万人口的普查,发现轻重不同的患者2,000万人,于是决定先在病情较重的22个县继续供应碘盐。1968年上半年供应范围扩大到49个县391个乡镇,1,000多万人口。1968年下半年起,由于专业机构撤销,专业人员下放,加工费用没有着落,许多病区停止了碘盐供应,致使病情回升。一直到1972年,才逐步恢复供应。由于省、地两级财力的支援,部分县采用了机械粉碎加碘,建立了检验制度,扩大了供应量,提高了碘盐质量;同时,卫生、商业部门组织人员对食盐加碘、供应和防治效果进行检查,逐步使食盐加碘工作走上正轨。

### 四、调整盐价

1966年4月,根据全国第四次物价会议精神,按照“只计费用,不计利润”的原则,河南海盐由每500克0.20元、湖盐由每500克0.22元(精盐除外)一律调低为0.17元;精制盐每500克0.19元,粉洗盐0.18元。农牧业用盐的供应价一律降到每吨200元。降价面涉及57个县(市),受益人口1,900万人,商业减利320万元。受益最大的是边远山区,而费用最高的也是这些地区。如西

峡县桑坪、张庄,公司从产区调进,吨盐成本为 310.74 元;供销社再用马车运 46 公里,人担 55 公里,吨盐费用 187.76 元,吨盐保本价应为 498.50 元。按最高限价每 500 克 0.17 元计算,每吨盐国家需补贴 158.50 元。食用盐批零差率,由顺加 13% 改为倒扣 12%。这种价格政策虽然在短期内给消费者带来了好处,群众反映良好,但它不符合商品流通的客观规律,靠补贴来维持是没有多大生命力的,因而从根本讲,对群众也是不利的。但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文化大革命”中反而提出“市场食盐价格贵,价值规律只能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要求食盐进一步降价。1978 年 11 月 1 日,河南同全国一样,果然再一次降低食盐零售价,不分城乡,一律由每 500 克 0.17 元降为 0.15 元,使全省的补贴额更加增大。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 年)

### 一、成立盐务专管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河南盐业步入了一个历史新时期。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省副食品公司及时将一些熟悉业务的“老盐务”调回盐业战线;对盐业的调运、仓储、包装和加碘盐、储备盐的管理都做了明确规定;对地、市、县盐业机构要求健全制度,充实人员。1977 年 8 月,王振中主持公司全面工作,1979 年 9 月份被任命为公司经理。1987 年 5 月,“河南省盐业公司”成立,兼有盐务行政管理的职能,与省副食品公司合署办公。1989 年 6 月,经河南省编制委员会批复,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正式成立,与省盐业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83 年 8 月戴广梁同志任公司经理,1989 年 6 月兼省盐务局局长。1990 年 12 月,王铁同志任省公司经理、省盐务管理局局长。机构的整顿,人员的充实,

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增强了活力,促进了业务的开展。

## 二、加强市场管理

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由于制度不健全,劣质盐、非碘盐泛滥。1980年,许昌地区长葛、禹县一些社队和单位生产、销售的劣质盐,经卫生部门化验,味苦涩,每公斤含钡60毫克,含氟11—48毫克(按国家标准,钡 $\leq 15\text{mg/kg}$ ,氟 $< 5\text{mg/kg}$ )。既毒害群众,又偷漏盐税。1987年,盐业系统外的一些单位,打着开放市场的幌子,直接向产区购盐,在全省各地销售;有的甚至建立了“盐业批发机构”,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这些做法给盐的市场供应、价格管理、碘缺乏病防治工作,都带来很大影响。针对这些现象,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盐业市场管理,做好碘盐供应工作的通知》;接着,省商业管理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发出《关于加强盐业市场管理,搞好食盐供应工作的通知》,重申盐的分配调拨和市场供应,由省盐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统一安排,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盐的调拨和批发业务,不得到产区自行贩运,凡新设盐业批发机构应予以撤销,已经领取的调拨批发营业执照,应予注销。坚决取缔生产和销售劣质盐。

1990年3月国务院批准实行《盐业管理条例》后,河南根据《条例》精神,制定了《河南盐业管理实施办法》,全省逐步走上依法治盐的道路。

## 三、克服困难,解决产不敷销和产大于销的矛盾

1978年开始,省盐业公司根据国家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发出的《关于修订盐的合理运输办法及流向表的通知》,划定了河南境内原盐的合理流向。据1979、1980两年不完全统计,共改变不合理运线39条,运盐34.6万吨,节约费用151.5万元。

但到 80 年代中后期,受全国盐业产不敷销的影响,1986、1988 年全省曾发生两次较大范围的食盐抢购风;后一次尤甚,波及全省 17 个地、市,较严重的有 91 个县市。由于抢购,1986 年比 1985 年超销 5 万吨,1988 年比 1987 年超销 10 万多吨。省政府对此非常重视,1986 年 4 月,提出了“不准惜售,不准擅自涨价,不准限量,不准搭配,不准脱销,不能减少网点,保证供应”的要求。省盐业公司积极组织供应;同时派人到产区催调,并动用了一部分储备盐,以应急需。在后一次抢购中,由于超销过多,为了稳定市场,省政府同意 1988 年 10 月首先在郑州、洛阳执行食盐凭票供应,11 月在全省铺开,有效地保证了消费者的正常需要。

1988 年,国家计划分配给河南的山东盐 11 万吨(食盐 5 万,工业盐 6 万),由于经营山东盐亏损或效益不高,批发单位不愿接受。为保证供应,省政府强调必须完成鲁盐购进计划,6 万吨工业盐全部调给直供厂,直供厂每调进 1 吨工业盐给盐业部门补贴 15 元;5 万吨食盐由盐业部门经营,省盐业公司根据各地实际购盐数量、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划分 4 个档次给予补贴,平均每吨补贴 18 元。

1989 年和 1990 年海盐丰收,供应缓和,结束了持续 5 年产不敷销、供应紧张的局面。但产大于销又给销区带来了新问题:产区要求多调出,销区则不愿多调进。1989 年国家下达我省的分配调拨计划为 98.5 万吨,除组织公司系统积极购进外,并商得产区同意,采取记税记价、延期付款的方式,解决销区资金不足的问题。对所增加的仓储费用,也给予适当补助。终于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

尽管有上述的反复,但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全省盐业有很大发展,连年完成购销计划,人均食盐消费水平由 1977 年的 11.63 市斤,增加到 1990 年的 12.2 市斤。精制盐、洗涤盐、粉洗盐从 1984 年开始,在全省 17 个地、市普遍供应;1985 年后,逐步扩展到县

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工业用盐量逐年增加,1977年供应仅3万吨,占销售总量的3.61%;1990年达56万吨,占销售总量的51.57%,比1977年增加了18.5倍。1989年全省总购进创历史最高水平,达1,418,942吨;1988年销售达历史最高水平,为1,279,428吨。

#### 四、调整盐价,恢复地区差价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盐价曾有两次重大调整,一次是1986年6月,扩大食盐的批零差价,凡我省调进各产区的食盐分配价,每吨降低12元;销区食盐批发价每吨同时降低12元,市场零售价和实行最高限价地区对供销社的食盐运杂费补贴一律不动,缓解了基层供销社经营困难。

另一次是1989年11月25日,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全面提高了全省盐价。食用原盐销售价格,县城以上每500克平均由原来的0.15元,调整为0.255元,以国家安排的郑州市场每500克0.23元为基准,参照各地主销盐种流向和邻区价格水平,合理定价。县城以下农村市场食盐零售价,由市、县物价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城乡差价为0.01—0.03元。县与县接壤点的价格,若按0.03元的城乡差控制仍有困难时,可本着“顺流向,两头凑”的原则,略有突破,由地市物价局、商业局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0.04元。批零差率全省统一为16%。全省盐价实行4级管理,即:国家管郑州市场;省管省辖市、地区所在市、计划单列市和邓州市、固始县、沈丘县、范县26个市场;其它县(市)级市场由市、地管理;农村市场由县管理。这次提价缓解了盐价长期偏低给生产和流通造成的困难,促进了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 五、巩固碘盐供应,防治碘缺乏病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碘盐加工供应有了新的进展。1978年,由商业厅、卫生厅、供销社联合通知,规定由卫生部门负责普查病情,总结经验,提供和检查食盐加碘剂量及供应范围;盐业部门负责食盐加碘,按商品流向组织供应;供销社负责农村碘盐供应;年底前使病区人民均能吃上碘盐。在各方面的努力下,1978年全省供应碘盐70,633吨,比1971年增加了10.6倍。到1989年全省64个县共建立73个碘盐加工厂;其中机械化加碘厂68个;建立碘盐化验室26个;评选出驻马店化工机械厂、鲁山县机械厂生产的3种加碘机为全国定点产品。1986—1990年,盐业系统平均每年加工碘盐14万吨,较1979年增加了1倍。1985年9月,66个县、市病区已基本达到控制碘缺乏病的目标,成为全国第二个基本达标省。

## 六、岩盐矿的发现与初步开发

1976年随着石油地质钻探和钾盐勘探工作的开展,在河南中部发现了陆相硬石膏岩盐矿。据1988年12月化工部钾盐地质大队勘探结论,岩盐矿床分布于舞阳盆地中西部,西起叶县的任店,东至舞阳县的姜店,东西长约40公里,南北宽约10公里,远景储量2,300亿吨。岩盐矿石主要含氯化钠,一般为75—95%,最高达98.6%,最低为68%,平均89%左右;其次为硫酸钙,一般为3.5—6%,有害限量元素氟、钡、铅、砷等,多数都低于GB5461—85国家标准。1988年,受平顶山盐业管理办公室和叶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开始打井取卤,售予当地农民,以平锅熬制,1990年估计平锅盐产量为10万吨左右。与此同时,年产30万吨的平顶山真空制盐厂、〔图版26〕年产8万吨的舞阳中原制盐厂、年产量各为5

万吨的豫昆制盐厂、天河制盐厂，都在积极建设中。随着这些现代化盐厂的建设，对平锅盐生产则采取了控制规模、限制产量的政策，使其逐步萎缩，逐步淘汰，最终取缔。河南省终于结束了不产盐的历史，矿盐生产有着光辉的前景。

（撰稿：顾望）

## 第十八章 湖北省

早在唐宋时,境内巴东、秭归、长阳等地有产盐记载,产量很少,时有兴衰,清初停产。咸丰年间,应城利用开采石膏后的废峒,浸水取卤熬盐,产量也很少,建国初期停产。全省用盐主要依靠调入,历史上主销淮盐,清咸丰二年底(1853年初)太平天国攻占南京,长江航运中断,淮盐运输受阻,川盐大量入鄂,并有少量芦盐、潞盐。

50年代末,发现大量岩盐资源,初步探明储量近3千亿吨,主要分布在应城、云梦、天门、潜江境内,并见于利川、枣阳、松滋、汉川、江陵、沙市等县市,开始建厂产盐。60年代末70年代初,采用水溶采矿和真空制盐技术,相继建成了一批制盐企业,迅速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成为我国新的井矿盐生产基地。1972年湖北盐开始调出省外,1977年产盐量超过本省销量,逐步扩大外调量。1984年开始销往国外市场。

1990年底全省有制盐生产企业11家,盐业运销机构90个。全年产真空精制盐142万吨,为1970年的16.8倍;销售124.2万吨,为1950年销量的17.77倍。销售总量中,省内销售82万吨(含商业销量36万吨,化工用盐46万吨),调省外37万吨,外贸出口5.2万吨。1950—1990年全省产盐1,391.74万吨,销售1,668.79万吨。1959—1990年盐税收入共7.3亿元。见表18—1。

(表 18-1) 1950—1990 年湖北省产盐量、分配销售量、分配销售量、运销企业购调存盐量表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调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库存			
1949													
1950	0.03						8.15	6.99				3.87	
1951	0.11						14.23	10.19				4.35	
1952	0.02						15.72	14.75	0.04			4.77	
1953							19.91	19.96	0.06			6.99	
1954							21.99	19.09	0.04			8.37	
1955							17.73	19.67	0.09			7.72	
1956							20.06	22.28	0.02			7.85	
1957							21.47	19.05	0.07			9.19	
1958	0.11						32.56	21.92	0.08			13.16	-
1959	0.02						0.02	39.91	28.69	0.07		21.86	322
1960							0.16	33.78	40.12	0.04		12.15	616
1961	0.12						0.08	30.61	29.75	0.07		9.65	463
1962	1.06						0.77	30.87	24.72	0.18		16.98	121
1963	1.95						2.28	10.69	16.80	0.03		13.70	179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库存		
1964	1.95				2.86	16.44	20.34	0.07	12.32	325	
1965	2.78				20.21	74	24.84	—	16.81	204	
1966	2.02				16.63	3.19	23.83	—	18.96	126	
1967	1.58				18.64	2.28	29.44	0.01	14.20	635	
1968	1.20				23.64	2.63	26.41	—	19.84	1,028	
1969	1.58				21.19	1.78	30.30	0.07	15.89	267	
1970	8.47				25.63	4.49	29.83	0.09	24.88	453	
1971	17.05				23.59	1.14	31.28	0.08	21.91	693	
1972	27.37				32.37	0.58	32.14	5.64	20.63	1,436	
1973	36.04				40.30	0.44	33.06	8.56	19.80	1,990	
1974	27.00				37.17	0.90	36.16	4.65	19.91	3,004	
1975	36.32				42.07	0.37	36.67	8.72	17.50	3,325	
1976	29.99				35.62	0.42	38.62	2.84	14.44	3,808	
1977	48.98				54.49	0.15	38.19	6.48	23.30	4,928	
1978	49.29				46.45	0.01	39.05	7.65	21.30	3,771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小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调出	期末库存		
1979	67.55					50.94	0.32	43.62	13.61	15.44	3,636	
1980	68.40					60.49	2.37	48.13	14.92	16.52	3,703	
1981	69.64					62.64	3.67	49.35	17.48	17.10	3,880	
1982	72.84					61.56	6.85	49.49	17.54	19.31	3,739	
1983	78.89					56.02	5.88	41.32	19.35	18.47	4,174	
1984	81.49	77.39	57.49	18.70	1.20	63.65	3.46	42.68	21.05	18.81	4,793	
1985	79.11	83.59	58.01	23.53	2.05	66.15	2.42	43.48	24.49	16.50	4,691	
1986	94.45	92.81	67.48	23.23	2.10	69.87	1.61	47.96	26.38	13.84	4,672	
1987	102.22	98.51	67.68	28.61	2.22	77.05	1.28	48.87	29.02	13.63	3,336	
1988	109.57	107.18	75.39	28.77	3.02	87.67	0.90	58.74	26.44	15.14	3,457	
1989	130.12	113.92	79.14	28.89	5.89	92.50	1.85	55.13	33.77	16.73	2,947	
1990	142.42	118.83	72.36	41.53	4.94	83.52	0.03	48.99	37.19	23.43	2,355	

## 第一节 历史上的湖北盐业

唐宋时,境内巴东、秭归、长阳等地产盐<sup>①</sup>。巴东有永昌盐井,并在县北80里,元时置盐课司<sup>②</sup>。秭归有青林盐井<sup>③</sup>、永济井<sup>④</sup>。长阳有汉流、飞鱼2盐井,宋元丰五年(1082)废<sup>⑤</sup>。盐的产量,据《宋史·食货志》载:“归州、峡州共有三十二井,岁额二千八百二十石”。但生产时有兴衰。清初,因川、淮盐竞销,两淮盐商为防止川盐混入,奏请户部封井停产<sup>⑥</sup>。

应城产盐始于清咸丰年间。咸丰二年(1852),太平天国占领长江中下游地区,淮盐难以运入。翌年十月,湖广总督张亮基派员勘验应城膏盐,并下令熬制<sup>⑦</sup>。生产方法是利用开采石膏后的废峒蓄水浸泡,取水熬盐,每担水可熬盐3—4斤,最高年产量为24万担。

由于省内产盐很少,用盐主要依靠调入。历史上或专销淮盐,或以淮盐为主。清初除鄂西、宜昌所属8州县食用川盐外,其余均销淮盐。川盐引额共5,874票,其中水引996票,陆引4,878票(约合69,312担);淮南纲盐为559,610引(约合2,238,440担)。顺治二年(1645)定淮盐1,410,360引,顺治八年定川盐票为4,940张<sup>⑧</sup>。并规定川淮盐不得互相侵销。乾隆二年(1738),准巴东、归州、兴山、长阳4县在淮盐不济时,可零星购食川盐,但不得过10

---

① 《新唐书·地理志》。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巴东》。

③ 《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

④ 《北梦琐谈》。

⑤ 《宋史·地理志》。

⑥ 《湖北通志》卷51第8页。

⑦ 《中国盐政实录》鄂岸第六节第25页。

⑧ 《湖北通志》卷51第5、6页。

斤以上,亦不得转相买卖<sup>①</sup>。咸丰初,太平军占领长江中下游,淮盐运输受阻,湖广总督张亮基以“蜀盐质良,且近楚,较潞盐为宜”<sup>②</sup>奏准以川盐济销鄂岸。入鄂川盐初为官运,因运量不足,引起盐价暴涨,由每斤90文涨至200余文,私盐泛滥<sup>③</sup>。咸丰三年(1853)五月户部议准:“川粤盐斤入楚,无论商民,均许自行贩鬻,不必由官借运,惟择楚省堵私隘口,专驻道府大员,设关抽税。一税之后,给照放行。”<sup>④</sup>这一规定打破了引岸界限,川盐顺江而下,以至占领整个湖北食盐市场,并大大促进了四川盐业特别是自贡盐业的发展和四川盐课额的增加<sup>⑤</sup>。太平天国失败后,两江总督曾国藩以“淮纲之兴替,全视楚岸之畅滞”为由,筹划“收复鄂岸”<sup>⑥</sup>。曾多次上疏请求归复引地,都遭湖广总督李瀚章和四川总督吴棠的反对。同治十年(1872)曾国藩再次奏请“扶准抑川,并请将淮厘多拨数成归鄂”<sup>⑦</sup>。在高利诱惑下,湖北始酌堵川盐,但当时川盐年销量仍达20余万引,为淮盐销量的3倍。十一年(1873)曾国藩、李瀚章、吴棠议定分界行销,并规定川盐不准侵入淮盐专岸,淮商则可在川盐销区设子店拨售零引。清末,武昌、汉阳、黄州、德安4府的28县为淮盐专岸,安陆、襄阳、郧阳、荆州、宜昌、荆门5府1州的30县为川淮盐并销区,应城、京山、天门3县为应盐销区,湖北计岸8州县为川盐专销区域<sup>⑧</sup>。销区划分理应以距离产区远近及运输条件为依据,但巴东、归州等县逼近四川,却规定食淮盐,康熙以后,大小臣僚多次奏请改食川盐,均未解决。

① 《湖北通志》卷51第8页。

②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济楚》。

③ 同上。

④ 《清盐法志》卷122《两淮·运销门》。

⑤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4—97页。

⑥ 曾国藩:《请收回淮南引地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4。

⑦ 《湖北通志》卷51第25页。

⑧ 《湖北通志》卷51第27页。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61页。



盐税是清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1892—1907年间全省每年消费盐约240余万担,征收盐税及各种附加税共42种,年收入约白银370余万两<sup>①</sup>;其中仅盐厘即达140—200万两。1895年盐厘实际收入占全省主要税收的四分之一。到1900年,盐厘收入达到336.8万两,为全省主要税收的46.99%。但盐厘收入主要用于偿还四国外债,本省实际收入反而减少,财政日益困拮。

民国时期,湖北仅应城一地产膏盐。民国二年(1913)应盐由省财政厅管理,销应、天、京3县。民国五年(1916)蓄水熬盐的膏峒为211对,产盐10万担,销盐收入约60万元。民国八年(1919)受销区范围的限制,应城石膏官局规定每一熬盐棚每月限开8班(每班为24小时),当年产盐12万担。1927大革命前后,长江封锁,淮盐运输受阻,应盐得到发展,1925年产盐13万担,1928年达24万担。1929年长江航运恢复,淮盐大量涌入,1931年应盐产量又降至10万担。

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武汉,川、淮盐均难进入湖北,应盐产量激增,达到31万担,销区由应、天、京3县扩大到汉川、汉阳、孝感、云梦、安陆、应山、钟祥、荆门、潜江、沔阳、监利、石首、嘉鱼、蒲圻,以及湖南省的南县、安乡、华容等地。1940年日本帝国主义者驻汉陆军特务部改组应城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应城膏盐公司”;下设制盐部和石膏部,有盐棚108个;实行分散取卤,集中熬盐,公司统筹运销。

日本侵略者为了切断我新四军鄂中根据地的食盐来源和经济供给,严密封锁矿区,严格限制生产,1942年烧毁绝大部分盐棚,仅留下几个继续熬盐,并派重兵把守。对矿区和附近人民则实行食盐配给制,对私卖盐水、私自熬盐的农民实行残酷镇压,防止食盐

<sup>①</sup>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1982,第200页。

外流。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应盐矿区，1946年组建官商合股的“湖北应城石膏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产盐12.4万担。

应盐生产方法，长期使用木桶提卤，铁锅熬盐。1928年开始在地面凿井，直达峒底，安装竹制吸筒，用畜力（后改用柴油机）带动吸筒取卤。为了提高卤水浓度，早先曾采用“泼土法”，即将低浓度卤水泼在摊开的土上，晒干后再泼，如此反复几次，再用淡卤淋洗咸土，得到高浓度卤水。但此法费工多，劳动强度大，且影响盐质。20年代末应城人陈荫三参考德国的枝条架浓卤塔，试验枝条架浓卤成功。架高2—4丈（合6.7—13.3米），宽2丈（合6.7米），长20丈（合66.7米），上挂竹枝。淡卤沿枝条下流，加快水分蒸发，还能除去部分硫化氢和二水硫酸钙，效果显著，很快得到推广。

应城膏盐矿区，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我国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李先念、彭德怀、段德昌、陶铸、陈少敏等，曾先后亲临矿区指导和组织矿工进行革命斗争。1925年秋，段德昌领导成立了矿区第一个工会组织——丁家岗工会。1926年冬，中华全国总工会汉口办事处秘书长刘少奇到应城矿区调查，鼓励矿工坚持与资本家的斗争，推动应城矿区各工会组织联合发起成立应城县总工会。同年，彭德怀随北伐军进驻应城，在矿区工人中宣传打倒帝国主义和土豪劣绅，追求幸福生活的革命道理。1938年，担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的陶铸受周恩来、董必武的委托，在应城汤池举办训练班，为发动敌后抗日游击战争作准备；同时利用矿商能够购枪支弹药的有利条件，组织抗日武装。矿区是鄂中抗日武装和根据地人民食盐的供应地，矿商的抗日乐捐是鄂中抗日武装经费的重要来源。为粉碎日伪对矿区的封锁，李先念、陶铸、陈少敏曾深入矿区，组织对敌斗争。1942年日本侵略者对食盐产销封锁更甚，中共鄂豫边区委员会和鄂中地委决定，建立应城县矿区整理委员

会,控制熬盐用的芦苇;并与日伪“制盐部”谈判,达成了每百斤芦苇换食盐6斤的协议,从而粉碎了敌人的封锁。为征集抗经费,中共鄂中特委和矿区中心区委依靠矿工,团结矿商,开展爱国乐捐活动。1938年11月首次捐款法币1.2万元,1938年12月起每月收取法币1万元,7月以后捐款由每月1万元增加到4.5万元,1940年2月起再增至每月8.5万元。1941年春,新四军鄂豫挺进纵队改编为新四军第五师,部队发展到5万多人,经费需求增大。应城县抗日乐捐筹委会在矿区专设办事处,负责筹集资金,使乐捐从每月8.5万元增至12.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革命斗争。

民国时期,湖北盐的运销仍分为淮盐专销区、川盐专销区、川淮盐并销区及应盐销区等。民国五年(1916)久大公司生产的精盐始销鄂岸,经过与旧盐商的激烈斗争,1917年2月在汉口开设精盐销售分店,打破了专商引岸的垄断局面,销量成倍增加。旧盐商勾结官府组织缉私营队,阻截精盐流入,在汉口周围十多个县发生冲突,酿成商界罢市风潮。经过反复交涉,湖北省议会颁布了内地人民购运精盐以20袋为界的单行法,使精盐销售合法化。1918年精盐销量为4万担,1929年增为46万多担。1929年全省共销盐157万担,其中淮盐78万担,川盐32.5万担,精盐46.5万担。1948年销盐量增加到303.6万担。

盐的价格逐年上涨,1936年汉口及鄂东各地淮盐牌价每担13.607元,最高地区为14.05元。1937年,汉口粗盐零售价每斤0.15元,淮盐为0.14元。1941年日伪统治时实行配给制,每斤盐0.45元,1942年上涨为0.65元,1943年初配额减少,黑市每斤涨到13元。1945年底汉口食盐零售牌价每担为29,500元。1947年汉口盐价调整14次,从年初的每斤1,160元,到年底涨到13,667元,1948年调整27次,年初每斤14,600元,7月份涨至248,000元,8月份发行金圆券时,食盐零售价每斤为0.37元,到1949年3

月涨到每斤 108.36 元,为币制改革前的 1,310 倍。

盐税收入不断提高。北洋政府改革税制后,1914 年为 565 万元(银元),1929 年增到 1204 万元,1937 年为法币 1837 万元。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为弥补庞大的财政赤字,在大量发行法币的同时,实行高税政策,一再增收食盐附税;1945 年,盐税收入为 57.3 亿元法币,1947 年则高达 1,039 亿元,到 1948 年,仅上半年就达 6,690 亿元。这里既有物价上涨的因素,也反映国民党通过提高盐税来压榨人民的政策。

运销管理逐步加强。民国初设鄂岸榷运局,直属中央政府,下设分局 16 个、分支卡 27 个及提盐、挂号、掣验所。稽核机关于民国三年成立,称驻汉盐务总稽核处,统管鄂、湘、西、皖 4 岸。民国八年各岸分设稽核处,省内在汉口设鄂岸稽核处,下设秤放处、收税处、收税分处、验放处等机构;另设宜昌稽核处,辖沙市、巴东、官渡口等地的税收查验机构。1937 年撤销榷运局,设立鄂岸盐务办事处,并在销盐重镇设收税称放处。武汉沦陷后,鄂岸盐务办事处迁四川万县,并入川东盐务管理局。1945 年抗战胜利后,在武汉成立湖北盐务管理局,次年改为湖北盐务办事处,下设汉口、鄂东、鄂北、应城、新堤 6 个分处,直到湖北解放。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949—1957 年)

### 一、盐业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1949 年 5 月武汉解放,在华中贸易公司领导下,成立武汉市油盐公司,负责组织食盐供应。1950 年 2 月中国盐业公司成立,随即在汉口成立中国盐业公司中南区公司,由郭维民、陈运清分别任正副经理;并成立了汉口分公司,由柴仁山任经理,下设沙市、襄

樊、广水、武穴、宜昌等支公司及办事处；另设武汉市公司，直属区公司。同年11月，汉口分公司发展到10个支公司、1个办事处。当时规定：“盐业公司销盐业务以办理批发为主，零售为副，大力开展自力经营；积极扶持合作社发展，零售业务主要依靠地方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为打击私商投机，稳定盐价，领导市场，1951年改汉口分公司为湖北省分公司，在10个支公司之下，分设63个销盐据点，次年发展为126个，加上合作社的销售网点，基本控制了全省食盐市场。1953年3月将湖北省分公司改为湖北省公司，武汉市公司改为武汉分公司，克服省市机构重叠和在销区划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矛盾，并将省公司原有126个销盐点收缩为64个。1956年根据国合分工精神，全省盐业机构改组为55个县市公司，撤销分公司；县以上食盐批发业务由盐业公司经营，无盐业机构的县城和县以下的食盐批发业务由合作社兼营，从而减少了机构层次，进一步明确了城乡供应职责。

## 二、稳定市场，平抑盐价

建国初期，受通货膨胀、盐税调高和不法盐商投机倒把的影响，食盐价格急剧上升。1950年2月14日至3月2日半个多月内，汉口食盐批发价每吨上涨60%；市场零售价每斤超过国营牌价1倍多。为安定人民生活，盐业部门在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同时，确定食盐批零牌价适当低于市价，掌握盐源，有计划地组织抛售，制止盐价上涨。同年6月1日起，盐税减半征收，并实行统一的货币税额，从此食盐价格趋于稳定。1957年为减轻贫困地区人民负担，开始执行食盐零售最高限价，规定四川巴盐最高限价为每斤0.275元，火花盐为0.25元，粗盐（淮、芦、青岛盐）为0.23元，云花盐为0.22元，宁花盐为0.215元，雅盐为0.245元。相应减轻了山区人民的负担。

为保证人民食盐供应,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在供销合作社尚未发展壮大时,盐的供应采取了3种形式:一是盐业系统认真贯彻批发为主、兼营零售的经营方针;二是依靠与扶持供销合作社,密切结合贸易公司,对农民开展连环业务,既卖盐,同时又收购农副产品;三是组织私商及小商贩接力运盐,深入农村及大山区。随着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点的增加及其在食盐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的扩大,盐业部门自觉地贯彻了依靠、扶植与巩固合作社的方针,推行“三联五助”、“专人、专线推销制”的先进经验,帮助合作社合理组织购销,安排库存,进一步密切了国合关系,保证了市场的全面供应。

### 三、合理组织运输,节约流转费用

建国初期,省内主销淮、川、芦盐。为合理组织运输,降低流转费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及运输工具,缩短运输里程。如将汉川、汉阳由孝感中转改在汉口中转,每吨盐可节约运费5.40元。由汉口运潜江、钟祥等地的盐,由木船运输改用轮驳运输,每吨可节省7.60元。实行海、江、河联运,节省了大量力资、费用。

2. 开展直达业务,减少装运环节。即按照商品流转规律,将盐由产区直接运到需盐单位或附近站点,实行就车、就船过驳或沿途就站交货,达到节约费用、减少途耗、降低商品成本的目的。省公司分别在长江沿岸和襄河运点增设直运卸盐小港,减少了大量的中转环节。1954—1957年,直达业务比重由16%增长到37%,共节约费用60余万元,使盐业公司与供销社均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并进一步密切了双方的关系。

在国合双方共同努力下,全省盐的购进量由1950年的8.15万吨,增长到1957年的21.47万吨;销售量由1950年的6.99万

吨,增长到1957年的19.05万吨;人均年消费量由1951年的5.7公斤,增长到1957年的6.33公斤。1950年—1957年共向国家上缴利润2592.87万元。为保证供应和支援工农业生产,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四、对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之初,全省经批准的食盐运商(批发商)为57家,绝大多数集中在武汉,对供应民食、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盐业部门认真执行“公私兼运兼销”政策。1950年对盐商进行资格登记,由工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核发营业执照;成立食盐交易所和盐价研究委员会,以稳定物价,制止投机;在大中城市中,还建立了盐业公司领导下的盐商公会,掌握运商活动情况。这些措施起到了利用、控制运商的作用。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清除了一批不法盐商。同时积极扶持合作社的发展,巩固与扩大国营经济的批发阵地。1952年运商报运量仅7,743吨,“五反”运动后,国营盐业一度收缩阵地,私商趁机扩大经营,销盐比重1953年初为3.46%,二季度上升到5.36%。根据省商业部门的指示,盐业系统及时增加网点,扩大销售,迅速扭转了局面,全年运商报运量为7,165吨。1954年,贯彻执行“扩大国营批发业务,积极扶助合作社零售业务,逐步实行对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对盐商的资金及从业人员作适当安排,引导盐商转业,年末运商全部退出食盐批发市场。

对全省2,000余户兼、专营零售商,有的直接过渡到国营盐业门市部,有的成为合作社商店,有的公私合营。到1958年,全省完成了对私营盐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 五、恢复和裁废应城膏盐生产

1949年初,应城解放,矿区各膏盐峒资本家大多外逃,矿工失业,矿区停产。1949年3月,成立京应县第八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矿区政务,恢复生产,安排工人生活。半年后有60多家盐厂开始恢复生产。10月成立“应城矿区工矿局”,同时撤销八区人民政府。工矿局遵照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扶持厂家生产,并组成私营“应城膏盐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应城有盐厂73家,年产盐300余吨。这些厂工艺落后,成本高,盐质差,生产难以维持。1951年中央财政部盐务总局以盐产生字(51)第325号文,作出逐渐裁废膏盐厂的决定。当时有5家盐厂已自动停业,还有8家正申请停业;其余60家,1951年底以前裁废30家,1952年上半年再裁废30家,1952年5月裁废工作全部结束。为了安置好矿工生活,矿区政府除发给转业费和一些家具外,一部分就近安排就业,一部分迁回老家,由当地政府分配住房和土地,共安排1,630人转业。从恢复生产到裁废共计产盐1,700吨。

### 第三节 “大跃进”及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 一、盐业运销机构的变化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占领了整个市场。1958年根据国务院批转《食品工业部关于1958年盐业运销体制问题的报告》,将盐业运销机构下放地方管理。湖北省将商业、服务、供销系统合并,成立省商业厅,内设盐业经营管理处,负责全省盐的运销。原有55个县市(不包括武汉市)盐业公司分别下放有关县、市商业局,实行统一领导,专业经营。同时在武穴、孝感、沙市、



宜昌、巴东设立 5 个盐业批发站，直属商业厅盐业经营管理处。

1960 年进一步精简机构。10 月，省商业厅盐业经营管理处并入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县、市盐业批发业务有的由副食品公司经营，有的设盐业批发部经营，有的竟由盐库经营。

1962 年 7 月省商业厅撤销副食品经营管理处，成立省副食品公司，内设盐业科，负责全省盐业运销工作。1964 年国家经委关于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的文件下达后，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了省商业厅关于试办盐业托拉斯的报告。1965 年 1 月将湖北省副食品公司盐业经营业务划出，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公司；同时组建了武汉、黄石、黄冈、孝感、沙市、襄樊、宜昌、恩施 8 个单独核算的批发站和 43 个实行报帐制的批发处，恢复专业化经营。

## 二、积极组织货源，合理安排销售

1958 年“大跃进”的浪潮席卷全国，盐业上要求合理安排分配，支援农业发展，全面保证供应。在运输极为紧张的情况下，省公司抽调大批干部，分赴产地组织调运，当年调进 32.56 万吨，销售 21.92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51.6% 和 15.1%。1959 年下半年起，国民经济逐渐出现严重困难，部分商品开始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社会购买力冲击食盐市场，出现大范围的抢购风，1960 年社会销售量达到 40 余万吨，人均达到 12.7 公斤，比正常年（1957 年）的销量增长 1 倍多。为保证人人有盐吃，1961 年初全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每人每月 0.55 公斤。当时交通运输极为困难，产区有盐运不出来，省内食盐库存下降，1961 年底全省商业库存仅 6.5 万吨，不足 2 个月的销量。1962 年初，为保证市场不脱销，除积极组织正常调运外，省人委决定由商业厅、交通厅组成湖北车队，抽调 70 余辆汽车和近 200 名职工，分赴河北省几个盐场运盐，共运回 4 万余吨，缓和了市场供应的紧张程度。

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状况逐渐好转。盐业工作执行“多产、多运，合理安排销售，继续增加储备”的方针，1963年4月全省取消凭证供应，由于消化民间存盐，1963—1965年，人均销盐量仅5.38公斤，比“二五”期间的7.61公斤下降近30%；1965年全省销盐24.8万吨，人均7.09公斤，基本恢复正常。为了充实储备，1964年根据国家计委和轻工业部的安排，将产区部分存盐移储销区，由各级供销合作社代管，1965年完成了规定的储盐任务，对以后保证供应曾起到重大作用。

针对省内很多地区流行的碘缺乏病，1964年湖北省卫生、商业、供销社等部门在南漳县李庙区试点供应加碘盐，取得显著效果。当时主要采用干法加碘，人工搅拌，销区分散加工。1965年在全省37个重病区县（人口1,200万）供应碘盐，治疗效果很好。只要坚持食用，病情均不同程度地得到控制甚至痊愈。

食盐价格，1959年商业体制改革后，对大山区食盐价格补贴仍执行省人委规定的范围，计有竹山、竹溪、郧西、郧县、房县、均县、保康、五峰、长阳、兴山、巴东、建始、恩施、宣恩、咸丰、来凤、鹤丰、利川等18个县，约402万人口。1963年平均吨盐补贴39.52元，全年共补贴90万元。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家物价委发出调整工业品城乡差价的通知，全省大部分地区调低了盐价。大多数地区盐价由每斤0.24元降至0.20元以下，个别地区最高价由1958年的0.26元降为0.25元，全省食盐地区差价缩小约1.8%。

### 三、发现岩盐资源，开始盐矿建设

1957年初，湖北省工业厅所属地质钻探队，在应城县城关镇西北约1,000米的范河南端，发现岩盐矿床。省政府随即指示有关部门组成云应地质队，负责应城和云梦地区岩盐的普查和勘探任务。由1957年12月到1959年4月，在应城县城关镇以东，东西长

3.6公里、南北宽2公里共7.2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探明岩盐工业储量3亿吨,地质储量15亿吨,1962年经省储委审议通过。

在盐矿勘探的同时,省工业厅指示应城石膏公司筹备开发,采用竖井开拓,1958年7月主井破土动工。1959年国家计委批准,应城盐矿建设总规模为年产原盐90万吨,分两期建设,第一期规模45万吨。1960年初,主副竖井成井落底,转入井巷工程施工。为适应建设需要,撤销应城石膏公司,分别建立应城石膏矿和应城盐矿。当时正值调整时期,盐矿停建,1962年省里决定先简易投产,实行以矿养矿。工艺上采用割岩、打眼、爆破、充填、装运、提升,然后进行选矿、破碎、加工成盐。当年产盐1.06万吨,盐质较差,矿石利用率也较低。1964年根据李先念副总理的指示,恢复盐矿建设。1965年8月国家计委正式批准应城盐矿真空制盐规模30万吨/年,芒硝7,500吨/年,分两期建设。与此同时,轻工部设计院赵菁华工程师等工程技术人员随即在盐矿进行了化矿制卤、真空制盐工业性中间试验,为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湖北盐业 (1966—1978年)

##### 一、管理机构的变化

1965年湖北省盐业公司成立后,当年经营状况明显好转。1966年根据省人委关于进一步办好托拉斯的意见,正在对已建立的机构充实人员,完善分级管理。这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托拉斯从上而下地被横加批判,迅速陷于半瘫痪状态。1969年轻工业部再度将盐业产销企业全部下放,托拉斯解体。1971年湖北省盐业公司再次并入省副食品公司,内设盐业科,负责全省盐业运销工作;下属各级机构均并入有关市、县副食品公司。直到1973年,全

省还有 25 个县级副食品公司没有专人管盐。

70 年代由于盐矿开采和制盐技术的突破,大大加速了本省盐业生产建设的发展。1972 年成立湖北省制盐工业公司,隶属省轻工局,管理盐的生产计划及生产技术,编制 15 人。产销分别归口管理,直到 1978 年。

## 二、大力筹建新厂,形成新的矿盐生产基地

1966 年 5 月 16 日,应城盐矿第一期真空制盐工程破土动工,工程设计规模为年产精制盐 10 万吨。1967 年底工程全部建成,1968 年初试车。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直到 1969 年 3 月才正式投料生产,当年产精制盐 1.5 万吨。1968 年 4 月国家计委批准在应城建设湖北省化工厂和与之配套的盐厂,利用当地盐资源,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盐厂生产能力为 23 万吨/年,拥有两套真空制盐装置,分别于 1971 年和 1973 年建成投产。

70 年代初,驻鄂部队相继在应城、云梦地区筹建盐厂。1970 年—1972 年建成投产的计有:武汉军区办的 711 盐厂(后改为广州军区 9045 厂),两套制盐装置,总设计能力 16 万吨/年;空军 1114 厂(后改为 9510 厂),能力 8 万吨/年;省军区 5·7 盐厂(后改为 728 厂),能力也是 8 万吨/年;均为真空制盐。孝感地区和应城市分别建成两个小型真空盐厂,规模分别为 3 万吨和 2 万吨。应城盐矿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年产精制盐 20 万吨,1967 年动工建设。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工程建设不配套,一直不能投产。1975 年再次进行改造,1976 年初正式投入生产。1966—1976 年,湖北省真空制盐从无到有,10 年内建成真空制盐厂 7 家,生产装置 10 套,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全省产盐量从 1966 年的 2 万吨,迅速增长到 1978 年的 49.29 万吨,成为我国一个新的矿盐生产基地。

### 三、采矿技术的重大突破和制盐技术的改进

1969年应城盐矿简易投产以后，一直实行旱采。60年代中期，国内开始试验岩盐水溶开采技术。1967年11月，轻工部盐务总局组织岩盐开采技术论证调查，选定应城盐矿作为岩盐水力压裂水溶开采的中间试验场地。经轻工业部批准，由湘澧盐矿筹建处、北京制盐设计室、云南轻工业科学研究所、四川钻井大队、湖北应城盐矿等单位组成湘鄂岩盐水采试验组，1968年9月开始工作。试验在盐矿旱采井下工作面进行，试验井共布置6口，间距15—30米，井深34米。先试验国内较成熟的单井对流水溶开采法，取得成功。随即在5—6号井进行水力压裂试验，1969年2月25日开始，到3月21日两井连通；1969年9月1日至26日，又在3—4号井组进行试验，也获得成功。1970年，应城盐矿、武汉军区711盐厂、湖北省化工厂都建成了水力压裂采矿卤井。压裂法水溶采矿技术与旱采法比较，建同样生产规模的采区，基建时间可缩短60%，生产工人减少86%，卤水成本降低72%，投资减少70%；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大大简化，工人劳动条件改善，劳动强度减轻。随后建成的盐厂全部采用了这一先进技术，应城盐矿初期建设的竖井于1975年封井停产。

真空蒸发制盐，初期盐质不佳，一是资源属硫酸钠型盐矿，产品中含芒硝6—7%；二是产品未经干燥，含水份约3%，极易结块，氯化钠含量仅90%左右。销售部门和用户反映强烈。1973年应城盐矿在轻工设计院赵菁华、翁乃勇工程师的帮助下，根据盐、硝在不同温度下溶解度不同的原理，总结出兑卤降温、回溶芒硝的工艺，即在排出的盐浆中，兑入低温新卤，使高温盐浆降至50℃左右，溶解已结晶的芒硝，达到提高盐质的目的。采用这一技术后，盐的氯化钠平均含量由90%左右提高到98%左右。该项技术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为解决盐的干燥问题,曾试用气流干燥,效果不佳;后来改用沸腾干燥,使产盐水分含量降至 0.02%左右。

新材料的应用是各制盐厂改进制盐设备的关键之一。省内真空制盐装置最初都是采用普通碳钢,盐的腐蚀性强,设备寿命短,蒸发罐的加热管一般只能使用 1 年左右。1975 年 1114 盐厂用铜管代替钢管改造加热室,使加热管的寿命延长到 5 年以上;加上铜材导热效果好,提高了单位加热面积产盐量。虽然一次投入较大,但总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随即推广到全省各盐厂。盐浆脱水设备最初采用卧式刮刀式自动卸料离心机,对盐颗粒破坏较大,还需经常要用淡水冲洗筛网,物料损失也较大。后改用卧式活塞推料离心机,缺点是结构复杂,维修困难,液压油损耗多,筛网价格高,寿命短,单机产量低。最后采用应城盐矿改制的卧式锥兰离心机,具有维修方便、配用电动机功率小、单机生产能力大等优点,迅速在各厂推广使用。制盐生产技术也渐趋完善。

#### 四、销售盐种及运输路线的变化

60 年代中期,湖北仍主要经销芦、鲁、川盐,淮盐销量逐步减少。1966 年运销部门共进盐 20 万吨,其中本省生产的仅 2 万吨,其余全部由省外购进或调入。随着省内制盐工业的发展,省外调入量逐年减少,1972 年开始调出(调往广西 2.06 万吨),1977 年省内产盐量超过销售量,由主要依靠省外调进转为自给有余。1978 年全省购进及调入盐 46 万吨,其中本省盐占 41 万吨以上,省外盐占 5 万吨,外销广东、广西、湖南、贵州共 7.65 万吨。全省产盐量由 60 年代初排全国第 19 位,1978 年跃居第 10 位。

在销盐依靠省外调入时,盐的运输以铁路为主。芦盐由京广线南下,到达各站点;部分经港口中转,到达长江、汉江沿线。淮、川盐顺长江上、下,到达沿江各港。鄂西、鄂东山区则多以汽车中转运

输。随着本省盐生产的发展,盐运路线发生了巨大变化,云应地区各盐厂均在汉丹铁路沿线,集中在长江埠、化工厂和隔蒲 3 站发运。省内经汉丹线、京广线、武大线运往各站;部分经火车运输至沿江港口中转运至长江、汉江沿岸;靠近产区的地、县利用汽车运输。省外则经汉丹线转京广线南下至湖南、广东、广西、贵州等地。总运量中 80%以上由铁路运输。省内用盐平均运输里程为 300—400 公里,最远不过 800 公里,近的只有几十公里;而过去芦盐、川盐入鄂运程都在千公里以上。因而缓解了交通运输困难,节省了运盐费用,更好地保证了市场供应。

### 五、盐税、盐价调整,食盐零售实行最高限价

1966 年 3 月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第一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食盐地区差价的通知》精神,湖北降低了食盐零售最高限价:除精制盐外,其他各种盐,每市斤零售价高于 0.17 元的,一律降为 0.17 元;农牧业用盐市场供应价每市斤高于 0.10 元的一律降为 0.10 元,低于此价的不动。潜江、枣阳、京山、钟祥、江陵、荆门、宜城、随县、红安城关镇、襄樊市、潜江县的泽口镇、襄阳县的双沟镇,粗盐零售价每市斤调为 0.16 元,云梦县城关镇的粗盐零售价每市斤调为 0.15 元。县城关镇以下市场零售价格低于 0.17 元的,一般不作变动。同时规定食盐的批零差率全省统一为 11%,武汉市可按 12%执行。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关于食盐作价试行办法的规定》,省公司制定的《盐业公司系统对其他国营商业企业、供销合作社经营食盐作价试行办法》,规定了对不同对象经营食盐作价的细则。这次调整食盐地区差价、降低食盐零售最高限价的好处,大部分给予了山区农民,全省降价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减轻了山区人民的负担。

省内工、农、渔业用盐,1973 年以前均由省外调入,随着省内

制盐工业发展,部分改由省内供应。1973年省计委规定出厂价:工业盐每吨80元,农牧业用盐135元,渔业用盐110元,商业供应价仍执行淮、芦、青岛盐价;分配价:工业盐每吨82元,农牧业用盐138.4元,渔业用盐112.8元。1974年省计委按矿盐与海盐价格相当的原则,将免税工业用盐出厂价调为每吨50元,分配价由82元调为51.8元。

省内矿盐税额,在投产初期、食盐税定为每吨50元;随着生产发展,成本降低,1974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吨100元,相应降低出厂价。

1978年9月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财政部《关于降低食盐销售最高限价的通知》,省内食盐零售价调整为每斤0.15元,大部分地区经营食盐的单位因此出现亏损。为补贴亏损,国家安排湖北每吨食盐减征盐税10元。由于实行低价政策,产销企业积累减少,严重影响发展后劲。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湖北盐业 (1979—1990年)

### 一、成立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

为了推动盐业的进一步发展,省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2月6日批转了省商业局、轻工业局《关于盐业批发业务交接问题的联合报告》,将全省盐业批发业务由省副食品公司移交给省制盐工业公司管理。同年7月改制盐工业公司为湖北省盐业公司,对运销企业实行统一经营,对生产企业实行归口管理,实现了产销合一的专业化管理体制。

盐业公司成立后,在地、市、州、县相继设立了盐业运销机构。为避免机构重叠,1985年将武汉市盐业站并入省公司;以后随着



业务的发展和变化,相应调整机构设置。1990年底,省公司以下,设荆州、黄冈、咸宁、孝感、襄樊、宜昌、郟阳、鄂西、黄石9个分公司,下辖55个支公司和16个批发部、中转站和分站,2个经营盐库;另设武昌、汉阳、横店、鄂州、荆门、神农架6个直属支公司以及汉口4个直属批发部和长江埠直属运销总站。

## 二、整顿企业,推进改革,加强行业管理

1979年4月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湖北盐业一面恢复和组建机构,一面整顿企业,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改革,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了生产、流通的发展。

1. 企业整顿。1983年至1985年间,按省盐业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的部署,对所属运销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包括完善经营责任制;端正经营思想和服务作风;执行财经纪律和健全财会制度;严格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改进劳动组织和提高劳动效率;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的建设。通过整顿,企业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

2. 企业内部改革。湖北省盐业系统长期实行省公司和分公司二级核算,支公司以下实行报帐制。1985年起划小核算单位,经营运销业务的基层单位实行单独核算,计算盈亏;有条件的单位实行经济承包,按分解指标进行考核,把单位的效益与职工收入挂钩,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

3. 加强行业管理,促使全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小盐场遍地开花、劣质盐冲击市场的混乱现象,1981年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财政、卫生、一轻、公安、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整顿生产、流通秩序。1990年2月9日国务院颁发了《盐业管理条例》。省人民政府再次发出《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通知》,要求全省认真贯彻《条例》,明确省内盐业管理工作委托省盐业公司负责。盐业公司密切联系

税务、公安、卫生、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先后做了以下工作：

①加强资源管理。1981年由省矿产储量委员会牵头，组织盐业系统的地质、采矿技术骨干，成立“云应地区盐矿资源合理开发专题研究小组”，编制了湖北省云应地区盐矿《采区勘探规程》、《水溶开采设计规程》和《水溶采矿生产技术管理规程》。1982年省政府颁发了《湖北省云应地区盐矿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省盐业公司与有关部门配合，拟定了湖北省盐矿资源开发总体规划，有计划地整顿了采区，完成了采区补充勘探报告和储量审批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盐矿采区勘探和开采的申报审批程序。1984年湖北省盐业公司成立了盐矿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盐矿资源的管理，监督各采矿单位执行盐矿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还建立了采矿许可证制度。全省盐矿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走上正轨。

②整顿计划外小盐厂。70年代末，在建设大中型真空制盐厂的同时，一些县、公社、大队及部队争相开办平锅熬盐的小盐厂，1980年达到55家，年产盐能力3.6万吨。这些厂技术落后，煤耗比大厂多3—4倍，产盐含氯化钠仅70%—80%，杂质含量超过标准2—3倍，有些利用开采石油分离出的卤水制成的盐还含有多种危害人体健康的元素。这些厂普遍管理不善，严重污染环境，甚至偷税漏税。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转发了《关于整顿计划外小盐厂的意见》，要求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劣质盐，严肃处理偷漏盐税行为。经过查禁，多数小盐厂先后停产。80年代后期食盐供应紧张，小盐厂又有所抬头。1990年贯彻《盐业管理条例》，对小盐厂再次整顿、关停，但由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仍未能完全制止。

### 三、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生产发展

70年代湖北盐业是在采矿技术上获得突破后，主要依靠基本

建设扩大生产能力。80年代则主要是依靠进一步提高技术,强化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推动生产发展。技术进步主要表现在:

1. 分层同时开采两层岩盐。80年代中期,为进一步改进采矿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应城盐矿由冯定豪主持,在江汉石油管理局有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分层同时开采二层岩盐的试验,并取得成功。与单层开采比较,可提高采卤量约80%,土地占用量和工程费用大幅度减少,卤水成本降低。1988年获轻工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89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全行业唯一获得这两项奖励的项目。

2. 盐硝联产技术的应用。湖北盐矿中含有大量硫酸钠(芒硝),在生产过程中将芒硝提出,有利于提高盐质和资源综合利用。有的盐区采用冷冻法提硝,但能耗大,成本高。1983年空军9510厂由梁合主持,在轻工部长沙设计院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生产性试验,成功地将“热法提硝,盐硝联产”技术应用于工业化生产,探索出一条新的工艺路线,取得了经济效益。1987年获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3. 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主要是:①实行热电联产技术,不仅能使热能得到充分利用,还提供了相当数量的电能,保证了制盐的稳产。②推行“油改煤”工程。80年代初期,国家调整能源政策,燃料结构发生变化,鼓励企业多用煤,少用油,应城盐矿和9045工厂积极开展“油改煤”的技术改造,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燃料油。此外,合理控制各效蒸发罐中的固液比,延长洗罐周期(从2—3天洗一次延长到10—15天洗一次);改进和推广锥兰式离心机,配用小功率电机;研制和采用逆向卧式预热器,长期预热卤水,回收热能;采用新型保温材料,提高保温效果;这些措施,都取得了较好的节能效果。1985年全省吨盐综合煤耗为300.13公斤,1990年下降到241.21公斤,下降幅度为19.63%,

平均每年递减 4.3%，超过国家下降 2% 的要求。在老厂挖潜改造的同时，1980 年将鄂西山区利川县的平锅盐厂改造成为生产能力 3 万吨/年的真空盐厂，以满足当地需要。1988 年建成应城第一盐厂和枣阳盐硝厂，1989 年建成云梦盐硝厂。这样，到 1990 年底，全省共有真空制盐厂 11 个，制盐装置 16 套，年生产能力 140 万吨；热电站 7 所，发电装机容量 33,000 千瓦。1990 年全省产盐 14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1 倍多，比 1985 年也增长 77%，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4. 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1979 年在盐业公司科技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总结实践经验，制定了《湖北省云应地区硫酸钠型卤水真空制盐工艺技术规范》，从供卤到成品包装，全面贯彻执行。1989 年又在制盐行业中推广 13 项成熟技术，即同时开采二层岩盐、提高卤水浓度、卤水净化、热法提硝、延长洗濯周期、正确掌握各效固液比、提高盐质、回收冷凝水热量、卤水预热、提高真空度、提高制盐有效生产时间、推广硅酸盐保温材料 and 热电联产；并建立了推广应用报表制度，定期进行检查评比，推动了全省制盐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

为提高盐的质量，除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外，主要靠加强管理和提高职工的质量意识。各盐厂普遍建立了现场跟班化验制度，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创优活动。1979 年省一轻局批准成立了湖北省盐业质量检测中心站，建立了质量检测监督制度。1981 年省盐业公司以部颁标准为依据，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对一级品以高于国家规定的价格结算，对二、三级品则以低于国家规定的价格结算，对等外品则不计算产值和产量，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1980 年，全省产盐的氯化钠平均含量、一级品率、加碘合格率、加抗结剂合格率分别为 98.04%、61.23%、90.43% 和 86.17%；到 1990 年，分别提高到 99.06%、94.97%、95.90% 和 95.33%，各盐厂也从质

量差价中获得一定的收益。食盐品种,陆续开发了低钠盐、防龋盐、锌强化营养盐、加铁补血盐等营养盐系列产品,还完成了国家“星火计划”中的提碘、提溴项目,在综合利用资源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

“七五”期间,省内盐业建设不是在原有水平上的简单复制,而是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例如,应城盐矿引进了具有 80 年代先进水平的“盐硝联产真空制盐技术”,使我省制盐技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1979—1990 年,全省盐业系统共取得科技成果 99 项,其中 38 项获省轻工业局科技进步奖,7 项获省、部和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省盐业公司由于注重新技术的推广和成熟技术的应用,并取得了较好成绩,1990 年被轻工部命名为省级科技进步先进单位,授予科技进步“金龙腾飞”奖。在改进制盐技术的同时,还注意了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9510 厂的“目标激励立体教育法”和应城盐矿的“网络计划技术在 15 万吨真空制盐设备改造工程中的应用”,分别获 1989 年度全国轻工管理现代化成果奖。

#### **四、改进盐的供应,调整盐的价格**

1. 稳定市场,保证供应。1983 年以后,工业用盐需求剧增,而占全国产盐量 70% 以上的海盐,却连年歉产,食盐市场频频告急。在这六、七年内,全省曾多次发生食盐抢购风潮,1988 年竟发生 3 次大规模的抢购风潮,仅少数县市没有波及。宜昌市 10 天抢购 1,000 吨,黄石 4 天抢购 635 吨,鄂州市 6 天销量达 845 吨,相当于正常月销量的 2—4 倍。有些个体商户一面抢购,一面转手抬价倒卖,黑市盐价一度超过国家定价 1 倍以上。在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門的积极支持和相互配合下,盐业公司采取了突击调运、动用储备盐、控制和压缩工业用盐等措施,在特别紧张的时候还一度实行食盐定量供应,使得抢购风潮逐渐平息,保证了人民生活的正常

需要。对省外市场,也积极调盐支持,调出量连年增加,1979年调出13.61万吨,到1990年达到37.19万吨。

2. 供应加碘盐,防治碘缺乏病。湖北属碘缺乏病区,全省大部分县市都有地方性甲状腺肿病流行,病区人口约3,800万人。这一时期碘盐的供应逐步从重病区扩大到所有病区,1985年全省达到基本控制碘缺乏病的标准,成为南方第一个“达标”省,患病率由防治前的25.58%下降到2.15%。从1987年开始,由全省普遍供应碘盐改为分病区、非病区区别供应碘盐和非碘盐的办法,进行有重点的防治,全省加碘盐供应量占全部食用盐的70%。

3. 推广小包装盐。为防止加碘盐中碘的挥发,保证食盐销售卫生、方便,逐步改变了食盐散装供应的传统,从1984年开始试销500克和1,000克两种规格的小塑料袋包装盐,受到群众欢迎。1985年开始在大城市和县城推广,1987年在全省推广。1988年小包装盐占食用盐销量的70%,1989年达到全部供应小包装盐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调整盐价。改革开放以来,物价及劳务费用多有调整。盐是国家定价的产品,长期实行低价政策,一方面销售价格不动,另一方面成本大幅度上升,到80年代中期,“产盐难、运盐难、卖盐难、买盐难”的问题已很突出。1986年国家采取减税让利的应急措施,在维持食盐零售价不动的情况下,减征食盐税,提高出厂价和食盐批零差率,部分缓解了产销企业和零售环节的困难。但由于各种生产资料、燃料及运输价格的相继调整,使1986年减税让利带来的一点好处迅速被全部抵销。

为解决盐价偏低,帮助盐业走出困境,国家物价局和轻工业部于1989年11月25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提高盐价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湖北省在武汉及产地城镇,井矿盐每500克散盐零售价由0.15元提高到0.26元;其它县的城关,分别安排每500克

0.01—0.03 元的地区差价；城关以下的农村市场，每 500 克安排 0.01—0.04 元的城乡差价；并规定食盐最高限价：散盐每 500 克 0.33 元，袋装盐每 500 克 0.38 元；食盐批零差率，全省散装食盐为 17.5%，袋装盐为 16.5%。海、湖盐的市场零售价，每 500 克低于井矿盐 0.03 元，作为品质差价。在调高零售价的同时，相应地调整了各种盐的出厂价和分配价。为弥补国家对盐业投入不足，在调价中还建立了盐业发展基金，实行以盐养盐。湖北井矿盐每吨提取盐业发展基金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 13.5 元，湖北省集中 6 元，企业留用 34 元。通过调整盐价，为盐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湖北省已经从一个几乎不产盐的纯销区，发展成为一个自给有余的产盐大省，不仅满足了本省民食工需，还销往广东、广西、贵州、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辽宁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生产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包括地质勘探、钻井采卤、真空制盐、科研设计、质量检测、教育培训、调运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产销体系，成为我国重要的井矿盐生产基地之一。

（撰稿：李武 胡桢）

## 第十九章 湖 南 省

境内历史上不产盐,为纯销区,主销淮盐。唐广德二年(764),置湖南观察使,治所衡阳(今衡阳市),始有“湖南”之名。永泰元年(765),湖南盐务由刘晏专领<sup>①</sup>,淮盐运销湘、鄂、赣、皖,即后世的“扬子四岸”。

清康熙三年(1664),正式定名为湖南省。乾隆初期,年定淮额220,316引(合56,500余吨);民国时期1915—1948年的34年间,共销盐333.4万吨,年均9.8万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1990年,商业销售量共1,374.28万吨,年均33.52万吨,比民国时期年均销量上升2.42倍。1990年,全省各类盐的商业销售量达40.67万吨(见表19—1),比1950年的8.33万吨上升3.88倍;加上定点由产区直供的化工用盐30.21万吨,当年全省共销售各类盐达70.88万吨。

省内盐资源丰富。1970年湘澧、湘衡两家盐矿相继投产,结束了湖南不产盐的历史。至1990年,全省累计产精盐500.34万吨,其中湘澧盐矿产421.56万吨,湘衡盐矿产78.78万吨。1990年全省产盐45.48万吨(见表19—1),比1972年的10.01万吨上升3.54倍,不仅保证了省内所需食盐,还外销广西、上海、广东等10个省、市、自治区。

1956—1990年全省盐业共缴盐税48,230万元;1970—1990

---

<sup>①</sup> 《唐会要》卷88《盐铁使》。



年两矿创利 6,974 万元;1983—1990 年全省运销系统创利 10,677 万元。为全省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表 19—1) 1950—1990 年湖南省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年 份	产 盐 量 (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			盐 税 (万元)
		购 进 (万吨)	销 售 (万吨)	期末库存 (万吨)	
1950		11.51	8.26	3.75	—
1951		11.60	11.52	3.92	641.93
1952		15.48	16.12	3.77	—
1953		19.65	18.72	4.75	—
1954		28.74	24.80	9.94	—
1955		20.84	21.00	9.47	—
1956		21.59	22.15	8.38	1,431.71
1957		22.48	22.41	8.40	
1958		40.19	31.64	15.50	1,584.87
1959		35.89	29.84	20.44	418.90
1960		37.81	45.54	8.05	492.60
1961		38.03	34.74	4.25	350.50
1962		43.88	28.43	17.36	55.20
1963		20.28	22.58	15.01	81.80
1964		21.22	22.89	13.95	122.10
1965		27.83	27.47	14.20	77.30
1966		27.75	27.11	14.87	49.40
1967		26.37	31.71	9.16	523.70
1968		40.03	27.71	19.39	603.60
1969		31.12	32.01	22.86	949.90
1970	0.37	31.67	29.31	17.91	32.40
1971	1.92	31.80	33.08	15.13	55.90
1972	10.01	34.95	34.23	15.64	43.50
1973	9.15	37.11	39.13	14.51	1,417.10
1974	6.74	33.89	36.79	13.03	982.10
1975	12.86	42.34	37.83	16.36	1,103.00

年 份	产 盐 量 (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			盐 税 (万元)
		购 进 (万吨)	销 售 (万吨)	期末库存 (万吨)	
1976	13.74	38.95	41.85	12.80	1,005.60
1977	20.02	50.26	40.30	20.74	1,508.80
1978	21.41	38.12	39.50	19.50	1,868.80
1979	22.27	38.85	40.09	17.88	2,102.90
1980	25.11	36.44	39.23	16.14	2,478.10
1981	28.02	39.08	40.99	15.28	2,588.20
1982	29.57	39.82	41.27	14.33	2,402.70
1983	32.26	40.44	42.31	16.69	2,936.30
1984	32.77	39.53	41.75	15.66	3,304.30
1985	34.25	41.24	42.92	18.65	3,762.70
1986	35.67	39.85	47.96	15.49	2,495.61
1987	36.85	40.33	46.88	15.49	1,883.63
1988	40.51	48.59	59.97	10.00	2,133.21
1989	41.36	56.06	51.48	17.49	1,836.20
1990	45.48	40.44	40.67	20.76	2,367.46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湖南盐务

湖南历史上主销淮盐。唐代前期,淮南通泰地区所产食盐,大抵沿长江、淮水自由运销。北上东都、西入川峡<sup>①</sup>。“永泰元年(765)正月,刘晏充东都、淮南……湖南……盐铁使,第五琦充京畿……盐铁使”。东西两路分判遂成定制<sup>②</sup>。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封马殷为楚王,辖湖南及桂、宜等5州之地。“楚国盛产茶

① 《南通盐业志》上卷第二册第272页,南通盐业公司1993年2月编。

② 《唐会要》卷88《盐铁使》。

粮，独不产盐，惟赖商贩运盐济食。其时，淮盐江运，十分便利。”<sup>①</sup>殷之四子马希范统治楚国(932—946)时，于湘乡县东南45里之盐井设场煮盐，但未成功<sup>②</sup>。

宋代，湖南属荆湖南路，常利用运粮回空的漕船运盐。淮南盐以真州(治所设于扬子，今江苏仪征县)为主要集散地。“以船运米而入真州，因船回盐而散湖广。此之发盐，得船为便；彼之回盐，得盐为利。国不匱而民亦足，费省而利饶。”<sup>③</sup>元丰和元佑后期，粤盐入湘。元丰六年(1083)，蹇国辅为户部侍郎，复奏湖南郴道州邻接韶连，可以通运广盐数百万。于是郴州均为两广引地，各属之食粤盐，自宋已然<sup>④</sup>。

元代，至正末(1367年左右)，陈友谅据武昌，淮扬盐艘不通，衡、宝、永3府改食粤盐<sup>⑤</sup>。

明初，洪武二十八年(1395)，粤盐行湖南长沙、宝庆、衡、永4府，郴、道2州，定开中纳米法<sup>⑥</sup>。成化十八年(1482)，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sup>⑦</sup>。嘉靖四十年(1561)，湖广衡、宝2府仍食淮盐；四十四年(1565)，尚书唐铎以长沙、宝庆、衡、永、郴、道各郡食盐甚难，广东积盐有余，可运到广西以入各郡，上从其议<sup>⑧</sup>。

明时，澧州(今澧县)北60里张家厂有盐井，曾于此设盐官，后废于寇乱，井亦渐淤<sup>⑨</sup>。

清康熙三年(1664)置湖南布政使司，于长沙设驿盐粮储道。六年(1667)，题准衡永宝3府，又由食粤盐改销淮盐。惟衡州府属之

① 《二十五史精华》第3卷第375页，岳麓书社1989年版。

② 《中国年鉴》盐务——湖南之制盐业，1924年版。

③ 《古今膳略》载黄履翁：《论盐法之弊》。

④⑤ 《盐法通志》卷5《疆域5·销岸》。

⑥⑦ 林振翰：《盐政辞典》盐务大事表，第22、24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⑧ 《盐法通志》卷5《疆域5·销岸》第7.8页。

⑨ 清同治《直隶澧州志》。

酃县,仍准食粤盐,并划为广东仁化县兼销之埠。雍正十二年(1734),将驿盐粮储道,分设驿盐道、粮储道。乾隆四十四年(1779),将原驿盐道分驿,传归按察司管理,改正衔为盐法长(沙)宝(庆)道,驻长沙府<sup>①</sup>。道光三十年(1850)淮南继淮北之后,废引改票,将湘、鄂、赣、皖划为4界,商贩纳税领票买盐,在各销界内自由销售。咸丰二年(1852),太平军兴,淮运中断,全省以销川、粤盐为主。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运动失败,淮运恢复,于湘、鄂、赣、皖4岸设督销局。湘岸由湖南盐法长宝道兼办,是“四岸”中最大的淮盐销区。全省76县中除酃县例食粤盐外,尽为准界。咸丰二年,准划湘南11县为省河粤界。同治十一年(1872),澧属6县划为川淮并销济楚岸,宣统三年又准湘南5县划为粤准并销引界。光绪二十三年(1897),曾“在衡阳试凿,已及醴泉,然于煎熬之功尚未研究。”<sup>②</sup>三十一年(1905),京汉铁路通车,芦盐开始入湘。

淮盐入湘,从产地到集散地十二圩(在江苏仪征县内),水程约2000里;从十二圩出江,经下关、九江、汉口到岳阳计2,110里,再从岳阳转运省内各地水程,平均亦在800里左右。总程共达5,000里之遥。粤盐入湘,由“北江东至南雄,逾大庾岭,北达江西之赣州南安,西至韶州越境,北达湖南郴州、桂阳,沿江州县,悉由是江挽运。”<sup>③</sup>川盐入湘主要由湖北沙市经公安运入我省澧县的花畹岗,再转澧州6属。

盐的销量,乾隆十年(1745),核定湖南岁销淮盐220,316引<sup>④</sup>(每引坝秤364斤<sup>⑤</sup>,折市秤513.24斤,合56,538吨);嘉庆十二

① 清光绪十一年《湖南通志》卷121《职官12·文职12》。

② 民国元年《实业杂志》第十期《创办湖南盐井公司呈都督文》载。

③ 清光绪二年《两广鹺政备览·中国盐政沿革史》。

④ 《盐法通志》卷46,引目4,引额第11—14页,广陵古籍印社出版。

⑤ 坝秤每100斤合市秤141斤。

年(1807),定17万引(合43,625吨);道光三十年(1850)改票后,岁定412票,每票500引,共206,000引(每引坝秤600斤,共合87,138吨);同治四年(1865)核减为12万引(合50760吨);宣统三年(1911)核定岁运206,000引(合87,138吨)。

据宣统三年(1911)湖南财政款目说明书载:长沙12属年销淮盐八、九万引,内除茶陵州全食粤盐外,醴陵、攸县、安化等地,也有粤盐输入;岳州4属、常德4属、南洲1厅,年约销淮盐五万三、四千引,惟邻近湖北,川盐随处可入;澧州之属,仅慈利、永定稍食淮盐,其余全为川占,沅陵、洪江也有川侵。衡永宝3属借食粤盐之后,岸废已久。光绪二十七年,湘省抽收粤盐口捐厘金,衡宝2府淮盐始得渐增;永州僻远,淮运甚艰,开办未久,旋即停止。宣统初年,提学司以兴学需款,详请重准永州配销淮盐,以余利作学款,委永州粤盐口捐局员兼办。因盐质尚与粤盐相似,淮销稍有起色。因此,全省若仅恃淮盐,也难为力<sup>①</sup>。

盐课收入,光绪二十年(1895),全省引销淮盐收课银3,049,870两,合省平银3,684,570两。宣统元年(1909),经度支部清理3年,湖南清末岁入盐税盐厘,每年为2,107,216两,占全省岁入总数的25.80%。光绪二十七年(1901),湖南规定每百斤盐加征“江南偿款”库平银1钱4分,“湘南偿款”库平银2钱8分。湘岸年抽“偿款”达430,920两,约占整个盐税的20%<sup>②</sup>。

盐的价格,乾隆五年(1740),湖南每包淮盐售银0.146两。164年后的光绪三十年(1904),每包售银4.525两,前后比较,上升30倍之巨。“农民卖谷一担,买盐不到十斤。终岁勤劳,求免淡食之苦而不得也……。南人数日不尝盐味,筋力疲乏,甚或肿

<sup>①</sup> 《盐法通志》卷4,疆域4,第27、28页。

<sup>②</sup> 民国二十一年《湖南通志》食货二·盐法。

腿成疾。”<sup>①</sup>

民国元年（1912），废督销局，设湖南盐政处，处长黄英，隶湖南军政府。三年（1914），北洋政府善后大借款，以盐税担保偿还外债，湖南设副稽核员办公处，并延用洋员为稽核员。七年（1918），湘区开始试销天津久大精盐。民国二十二年（1933）试办有限制的自由贸易制，凡在湘区境内，准许民贩向售盐所购盐，任其贩卖。〔图版 20〕

抗日战争爆发后，长芦、山东、两淮等盐区相继沦陷，省内主要由川、粤盐供应。川盐经重庆、宜昌、沙市、三斗坪等地入湘；宜昌、沙市沦陷后，由船运彭水、龙潭，经川湘公路入湘。粤东盐由海运陆丰经曲江入衡阳、株洲；粤西盐则由乌石场经玉林、桂平到柳州，再转湘黔各地。水陆兼程，甚至人背马驮，运输极为困难。民国二十七年（1938），实行官运为主，二十九年（1940）改为官运官销，先在宁乡、泸溪设官销所试办，同年七月成立湖南战时食盐运输处。三十一年（1942）实行盐专卖。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1月废除专卖制，实行以商运为主，由盐务机关发照，自由行销。

抗战前 1914 年—1936 年，23 年中，全省共调入食盐 201.94 万吨，年均运量 8.78 万吨；战时的 1939—1945 年，共调入 47.72 万吨，年均仅 6.82 万吨；战后的 1946—1948 年，3 年共调盐 43.2 万吨，年均达 14.4 万吨。

湖南膏盐，矿藏甚富，陆续开发的有湘潭、湘乡、溆浦、衡阳等地；而规模较大的，仅湘潭 1 区。湘潭膏盐矿区，上至醴陵，下至昭山，面积约为 4,200 多平方里。民国二年（1913）建矿，六年（1917）试采，八年正式建厂熬盐。产盐方法是：①采矿：凿洞采膏，开东西

---

① 光绪十一年《湖南通志》盐价篇载：湖南巡抚骆秉章于咸丰五年九月奏文。

二洞，为长方井口式，直下约 50 丈左右，另开一洞于旁，专为汲取积水与通风之用。每对洞取膏 4 万至 5 万担左右，然后用大量淡水注入洞中，称为“泡水”，经 10 个月左右，提出卤水，经自然浓缩后，待熬。②熬盐：一般用直径 1.3 米的生铁锅或铜锅，每灶安装 10 或 11 口锅，锅下掘成直炕火道；熬盐时，把滤过的卤水注入锅内，用煤火煎制，随将沸卤向后递送，到七、八口锅时，滤去杂质，依次转到最后二口锅内，其沉淀锅底的即为洁白的粉盐。

抗日期间，膏盐生产发展很快，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竟达 37 家之多，膏盐产量大增，从 1917 年投产到 1936 年，共产膏盐 1,758 吨。抗日时期（1937—1946），经政府积极提倡，10 年间共产膏盐 17,837 吨。到 1949 年春，因价高、质差而全部停产。

1915—1937 年，省内年均销盐 9.07 万吨；1938—1945 年，年均销盐 9.81 万吨。战后三年（1946—1948），年均销量达 15.38 万吨。

盐税收入，1914—1937 年总计为 20,937.2 万元，为以盐款抵偿“善后”外债，自民国二年（1913）起，所收盐税，除缉私费用外，悉数解交中国银行，转交上海五国银行团。1928 年，南京政府规定，湘岸每年应担保之外债摊额为 28.61 万元；1929 年增为 32.04 万元，1930 年再增为 41.50 万元，1932 年达 50.99 万元。抗战 8 年，盐税收入 30.44 亿元，战后三年达 7,880 亿元。

食盐价格：1937 年长沙市仓售价（批发价）每担 15.80 元，1945 年达 39,500 元，上涨 2,500 倍。到 1948 年，每担售价竟达 84,500 元，较 1937 年上涨 5,348 倍。盐价猛涨，激起民愤，1943 年以后一再发生乡民聚众袭击公卖店事件<sup>①</sup>。官僚资本加紧对广大民众掠夺之日，也正是他们加速灭亡之时。

---

<sup>①</sup> 《宁乡盐业志》第 99 页至 101 页，主编邹建雄，1991 年版。

##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

(1949—1957年)

1949年8月4日湖南和平解放，湖南盐业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 一、成立新的盐业机构

1949年8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徐明接管了旧“湘鄂盐务办事处”，随后又接管长沙、衡阳、岳阳盐务分处及长沙、衡阳的中和盐号、长沙大有盐号等10个单位，职工419人<sup>①</sup>。9月27日“湖南省盐务处”在长沙市五一西路31号大院成立，易治林、陈祖仁任正、副处长，办理盐务运销和商盐征税工作。1950年中央贸易部成立中国盐业公司，长沙设分公司，与省盐务处合署办公。同年3月1日改称中国盐业公司湖南省盐业公司，易治琳、温汰沫任正副经理。1952年末，省公司下属机构如下表。

(表 19—2) 1952年湖南省盐业机构表

支 公 司	湘 西	津 市	零 陵			郴 州	邵 阳	益 阳	常 德	衡 阳	湘 潭	岳 阳	省 三 门 市 部	省 二 门 市 部	省 一 门 市 部
分 销 处	洪 江		黎 家 坪	冷 水 滩	道 县		新 化	湘 乡	南 县	耒 阳	衡 山	醴 陵	汨 罗		
推 销 处	辰 溪	安 乡				桂 阳	白 石 渡	琅 塘	廉 桥	东 坪	沅 江	桃 源	茶 陵		

<sup>①</sup> 省档案馆全宗 37—119 卷。



“一五”期间，机构曾3次调整。到1957年末，省盐务运销局下设20个支(市、州)公司，30个批发部，见表19—3。

表(19—3) 1957年湖南省盐业机构表

支 公 司 (20 个)																			
长 沙 市 公 司	湘	岳	汨	衡	石	冷	祁	道	郴	耒	邵	湘	新	常	益	津	辰	洪	自
	潭	阳	罗	阳	湾	水滩	东	县	县	阳	阳	乡	化	德	阳	市	溪	江	治州
	批 发 部 (30 个)																		
			平	江	茶	零	黎	沱	白		武	涟		桃		安	沅	晃	保
			江	陵	陵、东	家	江	石	石	岗、洞	源		源、南		乡	陵	县、靖	靖、龙	
					安	坪		渡、桂	渡、桂	口		县、华				大	县	山、桑	
								阳、临	阳、临			容、草			庸	庸	植、花		
								武	武			尾					垣、永		
																	顺		

## 二、对私改造的胜利

建国初期，食盐市场中私商经营额仍占相当比例。长沙有运商15家，销商7家，资金雄厚，购销量大。岳阳、湘潭、衡阳、益阳、常德、津市、沅陵、洪江、辰溪等市、县的食盐，一部分仍由长沙私营批发盐商运销。在国营商业机构经营网点未普遍建立、供销社处于初创阶段的情况下，为保证食盐供应，实行“公私兼运兼销”方针，省公司发给运商护运执照，直接向产区或就近在汉口办运；并与私商建立代销、承销关系，鼓励正当经营。由于不法商人采取赊销、加秤、包耗等不正当方式倾销食盐，长沙、衡阳、岳阳、湘潭4市1950年元月销盐4,210吨，私商竟占85%；有的甚至趁国营公司抛售物资、回笼货币之机，大量套购，囤积居奇，哄抬盐价，扰乱市场。

1950年7月,中国盐业公司要求自销量应占到社会总销量的70%,省内立即调整销售市场,紧缩私营代销,改由各县国营贸易公司代销;10月,又与运商签订协定,实行“垫本付息,盐商办运”办法,即由国营出资,销售和仓租周转期均按40天计算,40天以外由盐商负担利息;商业利润长沙为3.5%,农村为5.5%,从而将盐商运销纳入国家计划。当年全省批发销盐13.8万吨,其中私商只占40%。

1951年,省盐业公司一面增强基层推销处(组),降低批发起点,组织商販下乡,扩大销售;一面与国营贸易公司签订代销、承销合同,采取现销与短期赊销相结合和实行预售在途盐、就车船拨售、甲地收款、乙地取盐等方式,并按批发价给予2.5%的优待;还根据中央贸易部核定,拨给各级贸易公司食盐3,000吨,短期赊销3,000吨,以扩大国营市场。同年3月,办理盐商登记,长沙联合报运9家,核准登记的6家(利生、三益、生生、同力、永利、德福);衡阳有广州转运商25家报运,核准登记的只衡联盐号1家;常德有汉口转运商6家,核准登记常联盐号1家。经登记的各家,允许继续兼营运销和门市零售,并允许在外埠开设子店。

1952年7月,各县贸易公司与供销社合并,食盐由供销社经营,全省盐业系统先后与各地供销社签订合同,采取现销与短期赊销方式,组织接力销盐。全年销盐16.1万吨,公私经营比重为86:13。

“五反”运动后,为鼓励私商正当经营,一度采取扩大批零差率和免缴批发营业税的政策,盐商乘隙采用放期、抛秤等手段与国营争夺市场。1953年二季度私营盐商销售比重由14%上升到19%。省商业厅决定取消食盐地区差价,从三季度起,禁止赊销,停止押汇、信贷,并加强盐商管理。10月后,盐商批发比重下降,当年全省共批发销售20.94万吨,其中国营占41.3%,供销社占48.1%,盐商

占 10.6%。年末,全省私营盐业批发商尚有生生、利生、永利、大昌裕、铭新、运湘、三盖、大业、常联、衡联及上海鼎中盐号长沙临时销盐处,共 11 家,从业人员 329 人。

1954 年对私营批发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0 家转入轻、纺、手工业行业。1955 年对另一家批发商也作了安排。对兼营食盐零售的商户,分别由有关国营公司负责归口改造管理;专营食盐零售商户,由盐业公司改造管理。据长沙市、邵阳市、冷水滩、新晃县统计,共有专营食盐零售商 134 户,到 1956 年组成了公私合营企业 86 户,合营小组 48 户。全省食盐零售业务,农村主要由供销社经营;城市由副食、酱食、蔬菜等商店经营;批发业务概由国营盐业公司经营。

### 三、稳定市场,保障供给

1950 年,中国盐业公司决定,运销业务实行统一领导,入湘盐斤统由省公司归口编造要盐计划,向中南区盐业公司领运或由区公司直接运送到收盐据点。同年 8 月,改由产销挂勾,场区直接发运。当年共调入 12.21 万吨,其中在汉口领运 8.16 万吨,华东在湘移交 0.94 万吨,场区直接发运 3.11 万吨(其中广州 1.17 万吨,江苏连云港 0.58 万吨,天津汉沽 0.53 万吨,青岛 0.31 万吨,湖北宜昌 0.52 万吨),并逐步实现了火车直达、海江河联运、水陆联运和水运直达业务。

为稳定食盐市场,保障供给,采取了以下措施:(1)按经济区划设置盐业网点,核定供应人口,组织划区经营。(2)根据“统一计划,分区平衡,划片定点,就地就近供应”的分配销售原则,实行计划调拨,敞开供应。(3)批零明确分工,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独家经营,在未设盐业机构的地方,由盐业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开展转批业务,并给予 5—6%的转批优待;食盐零售业务,由国营零

售商店和供销社经营；零售单位到指定的盐业公司进货；(4)大力推销，1955年在全省推行推销员制度，组织近200人的推销员队伍，常年战斗在农村基层供销社，协助推销食盐。次年，进一步推行“专线专人推销制”、“三联五助”及“双层双线负责制”，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农村食盐推销制度，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52年供销社销量占31.63%，1954年占81.97%，1956年占82.79%。(5)增加库存：1950年末全省存盐37,460吨，1951年39,215吨，1954年99,440吨，1957年83,950吨，可保销3—6个月。1957年存盐是1949年8月接管存盐4,400多吨的19倍。(6)稳定盐价：湖南省自1949年8月至1950年7月，1年内先后4次掀起物价大涨价，物价上涨近7倍。盐业部门根据上级指示，在长沙、常德等10个主要城市低价抛售食盐。1950年3月末，淮盐每百斤售价由21.70元降至13.70元，9月末又降至13.10元。1951年省商业厅对长沙等10个市的食盐价格又作了调整，吨盐平均下调3.76元，进一步稳定了食盐市场。1954、1955年再次调整盐价，但上扬不到5%。这些措施，在稳定市场、保障供给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三节 在曲折中前进

(1958—1970年)

这一时期的湖南盐业，历经着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

#### 一、在“大跃进”中艰苦守业

1958年盐业机构调整，分、支公司下放归当地商业主管部门领导；省盐务局更名为省商业厅盐务运销局。1959年下半年，先后改设湘潭、常德等7个运销站，又设岳阳、津市等5个运销分站，其一切人事、行政事项概由当地商业局领导，省局仅在业务上起指导

作用。

1961年7月16日省委49号电示：“从省到县恢复设置盐业公司系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计算盈亏、分级核算。”8月5日，省商业厅盐务局复名为“湖南省盐业公司”，但地(市)、县(市)分、支公司并未完全按专业归口，有设盐业公司的，有设盐糖烟酒公司的，也有并在副食、食杂等公司之内的。但不论并入什么单位，均设“食盐科(课、股)”，专司盐务运销，实行单独核算。同年11月，湖南省盐业公司并入湖南省副食品公司，内设盐业科，编制10人；各地、县盐业机构，也先后并入当地副食品公司。

在“大跃进”中，由于生产钾镁肥、人造尿素及稻田直接用盐施肥，盐的销量急剧增长。1958年全省销盐31.6万吨，比上年增长41.2%，其中工业用盐增长5.8倍，农牧业用盐增长6.5倍，渔业用盐增长3.03倍。

1960年是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盐运困难，需求增加，供应紧张。衡阳、郴州、邵阳、株洲、长沙等地先后发生挤购，少数地区凭证供应。当年全省销盐45.5万吨，人均达10.2公斤。1961年元月份起，普遍实行食盐凭证定量供应，每人每月供应0.5—1公斤。全省销量1961年为34.7万吨，1962年为28.4万吨。社会零售量超过50年代平均销售量的1倍左右。加之产盐区设备失修，短途集运能力不足，普遍运不敷销。1961年末，省内盐业库存下降到4.25万吨，较1959年下降了80%，仅够1个半月销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抽调省交通、商业、轻化3厅汽车77辆、随车人员280名，组成两个运盐车队，由湖南省副省长尚子锦、省商业厅副厅长林文兴、省公司经理何宝森、盐业科长徐健云同志带队，分赴河北、山东办理自运。从1962年2月4日到9月底，共运回食盐68,419吨。同时还派员赴新疆，调运七泉湖再制盐1,070吨。年末，批发库存达17.36万吨，较年初增加3.29倍，有效地缓和了市场供应。

## 二、试办盐业托拉斯

1963年初,鉴于下放过头的消极作用,省人委决定,6月,盐业与副食品公司分开,成立省盐业公司,经理何宝森。下设10个地、市分公司,13个支公司,62个县级运销店和1个省直属批发部,统一经营全省盐业。

1964年试办盐业托拉斯,3月1日,成立“中国盐业公司湖南省公司”,受中国盐业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以中国盐业公司领导为主;下设8个分公司、3个批发站,领导各地的批发部和县盐店。实行两级管理,三级经营,分级核算,加强了专业管理。1965年年末,全省设盐业专业机构90个,职工1,247人,见表19—4。

(表 19—4) 1965年湖南省盐业机构表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设机构
省盐业公司	124	省直批发部、长沙南站中转股
株洲市公司	27	
湘潭分公司	90	醴陵支公司及四个运销店
岳阳分公司	79	五个运销店
衡阳批发站	84	四个运销店、石湾仓库和黄阳司转运组
冷水滩批发站	84	二个批发部、二个运销店及零陵盐仓
郴州批发站	121	二个批发部、七个运销店及二个运销组
邵阳分公司	156	二个运销店、八个运销组
常德分公司	109	津市支公司及六个运销店
益阳分公司	96	南县支公司及四个运销店
黔阳分公司	136	洪江、辰溪、新晃、溆浦支公司及七个运销店
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102	大庸、泸溪支公司及七个运销店

1964—1966年,湖南盐业有效地开展了以下7项工作:

1. 实行敞开供应,调整经营区划。1963年5月,零售环节取消凭证定量,全面保证供应。为合理组织商品流通,从1967年起,划

出衡阳、江华 6.8 万人交广西供应；划入湖北监利 12.8 万人由岳阳供应；又划入湖北鹤峰 3.65 万人由津市供应。本省合计负责 3,911 万人(全省行政人口为 3,901 万人)的食盐供应任务。各批发点的辖销范围,也作了相应调整。

2. 合理组织运输。1964 年起长芦盐从汉沽、南堡、付庄或谢家坟发运,火车陆运经京山线入京广线至衡阳及其支线;由塘沽、新港、大清河发运,轮船水运经上海溯长江至岳阳转省内各盐业据点。淮盐、粤盐也制定了水陆入湘的基本流向。

3. 实行库存定额。吸取 1960—1962 年批发库存锐减、供需严重失调的教训,规定沿水陆运输干线较近的盐业机构,库存量不少于两个月销量;距运输干线较远的盐业机构,库存量不少于 5 个月销量。制订全省各地区分公司的库存定额标准,并层层分解,落实储量。全省合计库存定额为 10.45 万吨。

4. 盐价稳中有降。1964 年,娄(底)、邵(阳)铁路通车,沿线运费下降;从 8 月 1 日起,对邵阳、隆回等 13 个县镇的盐价进行了调整,每 50 公斤下降率为 1.4%—6.4%。1965 年元旦,对湘南 10 县盐价又作了下降调整。

1966 年 3 月,根据上级调整食盐地区差价的通知精神,省内从 4 月 1 日起,食盐最高零售限价每 500 克为 0.17 元,批发价城乡一律按零售价倒扣 12% 制定。全省分为 5 个价区,具体价格见表 19—5(零售,元/500g;批发,元/50kg)。

(表 19—5) 1966 年湖南省盐价调整情况表

食 盐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四价区		五价区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海粗盐	0.15	13.2	0.155	13.6	0.16	14.1	0.165	14.5	0.17	15.0
川精盐	0.17	15.0	0.17	15.0	0.17	15.0	0.17	15.0	0.17	15.0

5. 对碘缺乏病区供应碘盐。1958年省盐务局曾在通道县3个病村进行试点,对甲状腺肿病的疗效达到92.14%。1966年10月,湖南省商业厅、供销社、卫生厅联合发出《关于供应加碘盐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工作的通知》,确定安化等17个县为重点供应碘盐区,并逐步推广。当年,全省已有44个县市先后调进、加工和销售碘盐435吨,为上年供应48吨的8倍,食用碘盐的患者约150万人,综合疗效率分别达到65.6%—71.9%。黔阳、益阳分公司在碘盐加工、供应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

6. 移运国家储备盐。湖南移运国家储备盐始于1964年。1965年3月29日,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对入湘国家储备盐的储存原则、仓库解决办法及组织领导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全省加快了移储进度。到1966年,完成国家规定的移储量。

7.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1964年省公司成立增产节约办公室,狠抓行业管理,降低流通费用,当年创利740.8万元,完成年计划436万元的169.9%。1964年至1966年,实现利润2,773万元,为计划的124.3%。年均实现利润924.31万元,比“一五”时期年均利润426.46万元上升1.17倍。

### 三、“文化大革命”的冲击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盐业托拉斯就受到批判,随即陷于瘫痪,1969年初下放企业。省盐业公司于1969年3月第二次与省副食品、蔬菜、肉食、食杂公司合并,统称湖南省副食品公司,隶属省商业厅。各地、县、自治州盐业分支机构再次并入当地副食品公司,隶属商业局或民族贸易局。

“文化大革命”前期,生产秩序混乱,交通运输受阻,肥皂、火柴、煤油等生活用品经常脱销。1967年全省91个县、市发生抢购食盐现象,群众甚至卖掉猪、禽、口粮、家具、被帐去抢购食盐。为了



保证供应,1967—1970年,先后动用国家储备盐24.4万吨应急。

这几年,尽管盐业机构分分合合,供应形势紧张,但盐的购销始终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各类盐的调入,概由各级副食品公司内设的盐业科、股,按国家规定流向,提报要盐运输计划,由省副食品公司归口组织运输。

(二)食盐和工业、农牧业、渔业、食品加工用盐的批发销售,由主管盐业批发单位经营。农村食盐批发,由主管盐业批发单位委托基层供销社转批,给予5—6%的转批优待。

(三)零售业务,由主管盐业批发单位批销给城、乡基层供销社和国营零售商店经营。

因此,总的来看,购销存情况基本正常。4年共销120.73万吨,年均30.18万吨;年末库存量可保销4—8个月;均较前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 第四节 制盐工业的崛起

(1971—1983年)

湖南一直是纯销区。1970年开始采矿制盐,结束了不产盐的历史。

##### 一、勘探资源,建设盐矿

1958年原省地质局衡阳专区第二勘探队在衡阳盆地普查时,发现了岩盐矿。1959—1961年,经轻工业部盐业勘探队与衡阳专区第二勘探队合作,初步探明了衡阳矿区岩盐部分矿段储量及可供开采量。1959年省地质局403队在澧县普查石膏矿时,发现了盐井岩盐矿,有开采价值。

勘探资料表明,湖南盐矿资源,在地理分布上,以湘中南为主,湘西北次之,湘中东呈零星分布状态。湘中南集中分布在衡阳市东北郊的金甲岭、茶山坳一带以及衡南、衡东县、衡阳的部分地区。湘西北分布在澧县盐井、曾家河、桑植县的瑞塔铺等地。湘中东分布在湘潭、湘乡及攸县、茶陵等县。初步探明,全省岩盐储量达135亿吨。

1969年6月湘澧盐矿破土动工,矿区设在澧县盐井乡境内,制盐车间和管理部门设在津市澧水南岸。湘衡盐矿于1969年12月开始兴建,矿区设在茶山坳镇境内。两矿一南一北,布局合理。

1. 湘澧盐矿 1969年5月1日,省革委副主任刘善福、万达决定成立建矿指挥部,6月正式动工。1970年5月1日,湖南省委书记华国锋来矿视察,看到了平锅熬制的湖南盐,说:“盐矿是根据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建设的,所以你们责任重大,要建设好盐矿……你们是毛主席家乡第一代盐业工人,非常光荣,好好干,让毛主席放心。”1970年12月26日,全矿试车投产,华国锋第二次到盐矿,兴奋地说:“你们干得很不错!我给毛主席汇报湖南产了盐,他老人家听了非常高兴,连声说好。毛主席还讲了旧社会‘担谷斤盐’的往事,还说,‘湖南3,800万人民,有粮、有枪,现在又有了盐,解决大问题了。’”

1971年4月28日,将澧县盐矿更名为“湖南省湘澧盐矿”。1972年4月成立盐矿革命委员会,李大全为第一任革委会主任。1978年11月撤销革委会,陈文浩为首任矿长。

2. 湘衡盐矿 1969年11月,衡阳市根据省委领导“衡阳要搞盐”的指示,决定在市郊茶山坳筹建盐矿。1970年9月27日成立衡阳盐矿革命委员会,周梓伟首任革委主任。1971年7月,衡阳盐矿更名为“湖南省湘衡盐矿”。1978年8月,撤销革委会,唐乐平为首任矿长。1980年2月,省府命名湘衡盐矿为“大庆式企业”。

1984年1月和10月,将湘澧、湘衡两矿由地、市领导划归省轻工业厅领导,产运销业务由省盐业公司统一管理。

## 二、采卤和制盐

1. 采卤,采用如下6种方法:(1)单井对流法;(2)水力压裂法;(3)双井自然溶通法;(4)对流建槽辅以压裂连通法;(5)井下爆破分层开采法;(6)双井对接连通法。卤水属硫酸钠型。

### 2. 制盐:

(1)湘澧盐矿实行盐硝联产、热电联产;芒硝车间采用冷冻结晶法提硝,制盐车间将提硝后的精卤采用真空蒸发法生产精盐。全部工艺流程极具整体性。

建矿初期,1969年11月开始用平锅熬盐。1970年12月建成现代化制盐生产线,土法制盐下马。

精盐生产采用四效真空罐。投产初期,生产不稳定,1972年产盐8万吨,1974降为6.04万吨;产品含硝多,质量差。1975年5月—1978年,通过改造设备、改革工艺、改进材质、加强管理,主体设备完好率由30%提高到80%,产量逐步回升,质量也得到改进和提高。例如:1977年开始利用钛材,逐步替换部分设备材质;1980年将干燥沸腾床分离器由内旋风改为外旋风,每天可回收引风机抽走的盐40—60吨;1981年又将卧式活塞推料离心机改为卧式锥蓝离心机,提高了效率,降低了能耗。这4年,精盐产量平均每年比1974年递增38%,上缴利税递增50%。

(2)湘衡盐矿1970年用三口圆锅开始土法产盐。1972年2月,开始建设3万吨真空制盐工程,7月正式投产,生产流程与湘澧盐矿相似,当年产量超过2万吨。1977年应用流化干燥床获得成功,提高了盐的质量。1980年3月,地质局417队对茶山坳地段进行补充勘探。5月中旬,2万吨制盐车间动工,1982年正式投产,

并配套建立一座 1500KW 热电站,形成热电联合生产。1983 年通过多次试验,顺流排盐获得成功,当年产盐 3.17 万吨。

1982 年两矿产盐 29.57 万吨,已能满足本省食用盐量 80% 以上。津市盐业批发站和衡阳盐业分公司,也由历史上单纯经营批发销售的单位跃为省产盐的发运调拨机构。

### 三、保证供应与调整盐价

1970 年以后,湖南盐业有产有销,但仍是多头管理,分散经营。湘澧盐矿属常德地区,湘衡盐矿属衡阳市,全省盐业运销属副食品系统。

运销方面,此一期间出现了 3 次大的抢购风:一是 1976 年京广线郑州枢纽因水灾阻塞,9 月份起,省内 54 个县(市)抢购食盐,因运不保销,动用储备盐 2.5 万吨。二是 1979 年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期间,零陵、衡阳、湘潭、长沙等 12 个县市抢购食盐,甚至 1 次买盐上千斤。三是 1980 春节前后,因食糖恢复凭票供应,波及全省 62 个县市抢购食盐 40 多天,元月份销盐 8.4 万吨,是正常销量的 1.8 倍。1970—1983 年,共销盐 535.92 万吨;比上一个 13 年(1957—1969 年)的总销量增长 39.6%。

1979 年 4 月,为改进碘盐质量,将分散在销区的手工加碘,改在湘澧盐矿机械化集中加碘。1980—1983 年共生产、供应碘盐 40 万吨,约占食盐总供量的 30%。

盐价方面:湘澧、湘衡盐矿建成投产后,1973 年 9 月,省物价局核定出厂价每吨 180 元,分配调拨价每吨 196 元。全省零售划为 3 个价区,一价区每 500 克 0.145 元,二价区 0.15 元,三价区 0.16 元;并核定省产盐最高零售限制价为 0.16/500 克。

1978 年,国家物价总局、轻工业部、财政部下达了《关于降低食盐销售最高限价的通知》,再次降低最高限价,即每 500 克由

0.17 元降为 0.15 元；并从 1978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取消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海粗盐零售价全省统一为每 500 克 0.15 元；批发价每 50 公斤为 13.20 元。省产盐零售价每 500 克 0.145 元，批发价每 50 公斤为 12.80 元，省产盐分配调拨价由吨 196 元调为 181 元。城乡地区差价取消后，对农村基层供销社经销的食盐，由盐业部门实行运杂费补贴。

## 第五节 新的发展阶段

(1984—1990 年)

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全省盐业产销实行统一管理，逐步改革经营机制，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湖南盐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一、统一产销管理，改革经营机制

1983 年 7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盐业公司，属省轻工业厅领导。公司为企业性质，负责全省盐业生产、调运、储存、市场安排和盐政管理，实行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管理。湘澧、湘衡两个盐矿，收归公司管理<sup>①</sup>。

1984 年元月 6 日，湖南省盐业公司在长沙市五一西路 31 号（原省盐业大院）正式宣告成立，编制 70 人，由副经理谢仲鸣主持工作。下属机构经过适当调整，到 1990 年为：津市调拨站（辖新安中转站）、衡阳调拨站，分别经营湘澧、湘衡盐的调拨业务；长沙、衡阳、株洲、湘潭、邵阳、娄底、郴州、冷水滩、岳阳、益阳、常德、怀化、大庸 13 个分公司，下辖 68 个支公司，经营盐的批发业务。年末运

---

<sup>①</sup> 湖南省政府湘政发(1983)54 号文件。

销系统职工总数为 2,382 人。

湘澧盐矿和湘衡盐矿仍归隶属省轻工业厅,产运销业务由省盐业公司统一管理。1990 年末两矿职工共 3,612 人,其中湘澧 2,632 人,湘衡 980 人。

为便于进行盐政管理,1986 年 3 月,省政府批准省公司加挂“湖南省盐务管理局”牌子。

1990 年 3 月,湘西自治州盐业从副食品系统划出,组建州盐业公司;连同所属 9 县盐业公司,仍隶属州民贸局,未纳入省盐业公司“六统一”的体系。

1986 年,全省盐业系统全面推行矿长、经理负责制。党委起保证、监督作用,职代会起民主管理作用。

1987 年,全系统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省盐业公司及两个盐矿分别向省轻工业厅、财政厅承包,一定 4 年(1987—1990 年),4 年上缴省财政利润的承包基数为 5,751 万元(其中运销系统 3,400 万元,不含自治州盐业,下同)。到 1990 年末,4 年实际上缴利润 7,649.71 万元(其中运销 6,130 万元)。

1987 年,全省盐业系统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采取以商带工、自产自销的原则,先后建立起津市、衡阳、长沙、常德 4 家塑料包装厂,年末投产。

1988 年春,全系统干部由任命制改为聘任制:省、地、县公司经理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聘任,副职及中层干部由本企业正职聘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1988 年全省运销系统实施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制。

## 二、盐矿扩建与技术进步

1. 湘澧盐矿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吨精制盐,1987 年产盐 300,120 吨,首次达到了设计能力。

1980年二采区动工兴建,1982年投产。第二条输卤管道于1981年完成设计并组织安装,1985年建成投入使用,为增产创造了条件。

1987年5月卤水净化工程破土动工,计划1993年投产。1988年10月,对制盐车间二组真空罐易地改造,计划1992年投产。〔图版24〕

1984年提硝能力由1.6万吨扩建为3万吨。1987年3月进一步扩建提硝工程,新增芒硝产量1.5万吨,1991年11月将全部竣工投产。

热电站5#煤粉锅炉(型号WG35/39—9)技改项目于1986年3月动工,1988年10月建成。1989年12月扩建1台75t/h煤粉锅炉,1993年投入使用。

1984—1990年,湘澧盐矿7年共生产精盐213.91万吨,超过了1970—1983年14年总产量207.65万吨。

2. 湘衡盐矿在设备基本配套、产量稳定、质量提高的基础上,1987年对第一套3万吨设备进行改造,形成了年产规模5.5万吨的制盐能力。1990年,扩建一套年产10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并在热电站扩建35t/h煤粉炉一台,3,000kw发电机一组,发电能力达到4,500kw,并相应改造供水、供卤、运输、包装、储存等工程。年产真空盐能力共为15.5万吨。

1984年8月,新上提硝设备,采用热法提硝工艺,实现盐硝联产。使盐的优一级品率由10%提高到85%以上。节能效果亦达20%。1975—1990年,将加热器钢管逐步更换为紫铜管。1989年,决定选用钛泵、钛平板换热器等,优化设备材质。1990年,采用大连HZW700型轴流泵,用作蒸发罐的循环泵,噪音低,密封性能好,无泄漏,耐腐蚀,一般可连续使用两年以上。当年产盐12.97万吨。

1984年至1990年,湘衡盐矿7年共产盐52.98万吨,较1970年至1983年的14年总产量25.80万吨增长1倍以上。

### 三、市场不断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鼓励个体工商户正当经营,食盐零售网点不断增多。到1988年止,全省经营食盐零售的供销社系统有29,100多家,国营商店约有10,000家,集体、个体有12万户,共15.91万户;其中城镇3万户,农村12.91万户。按全省1988年5,800万人口平均,每365人就在一个食盐经营点,其中城镇每670人、农村300人有一个食盐零售点。一个多元化的食盐流通网络已经形成。为保证盐质不受污染,并方便群众购买,从1980年下半年起,省产精盐采用塑料袋小包装,首先在长沙市试销,1984年全面铺开。1985年全省加工、供应小包盐4万吨,以后逐年增加。1988年达到40万吨,占食盐销量的90%,从而基本结束了本省食盐零秤散卖的历史。

对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也进一步展开。据卫生部门1978年普查,全省94个县(市)中,有69个县市流行碘缺乏病,占73.4%。全省2,348个乡镇中,有744个病区乡镇,占31.7%。病区总人口893.06万人,患者有28.85万人,占3.23%。1984年8月20日,湖南省刘正省长发布《关于加强盐政管理,做好加碘盐供应工作的布告》,1985年7月5日,省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碘盐加工,湘西26个县市病区需要的,由湘澧盐矿负责;湘南14个县市病区需要的,由湘衡盐矿负责;其余少数病区就地加工供应。1984—1989年,共生产、供应加碘盐71.3万吨,约占食盐总销量的30%。到1985年,全省碘缺乏病患者治愈19.2万人,治愈率达66.7%。到1989年,已有68个病区县市达到控制碘缺乏病国家规定的标准。



盐的价格,1989年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的通知,省内作了全面调整。全省划为4个价区,每500克食盐零售价分别为0.26、0.27、0.28、0.29元。规定最高限价为0.32元,超过部分,由盐业公司补贴。从1989年11月25日起执行。

随着省内精盐产量、质量的提高,湖南盐开始走向省外。1980年进入广西市场,1981年进入广州市场,1986年进入上海市场,1989年出口香港。1984—1990年,共调省外30.6万吨,其中1990年调出6.16万吨,包括:广西2.2万吨、广东(含深圳市)1.85万吨、上海2.08万吨、湖北0.03万吨。

1988年在全国盐业产不敷销、出现“白色冲击”的情况下,省内于3月至8月,共有79个县(市),先后3次发生食盐抢购风,全年销售59.97万吨,是共和国成立以来销量最多的1年;比上年多销13.09万吨,是1952年16.12万吨的3.72倍。9月8日,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0月1日起,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城市人年6公斤,1989年下半年后,各地先后自动取消票证,恢复正常供应。

1990年3月2日,国务院以51号院令颁发了《盐业管理条例》。到年末,全省设有盐政机构91个,配有专职执法人员238名,兼职454名,严格执行《条例》,为盐业的法治做出了贡献。

总之,1949年以前的湖南盐务,有运有销,有権有緝,所有盐法、盐政都是为了保证盐税收入。新中国成立后,盐业产销,则完全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促进生产发展,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

(撰稿:李克明)

## 第二十章 广东省

广东濒临南海,海岸线长 5,211 公里(含岛屿),滩涂土质宜产盐的约 2 万公顷。主要产盐区年平均气温 20—24℃,年蒸发量 2,031.9 毫米,年降雨量 1,435.3 毫米;海水盐度为 2—3‰。全年可以产盐,电白县以东,冬、春季旺产;雷州半岛夏季旺产。产区分布在粤东的汕头、汕尾、惠州及粤西的湛江、茂名、阳江、江门等 7 个市的 16 个县。

西汉武帝时,在番禺、高要设盐官,至今已 2,000 多年。唐代,潮、广、恩、琼、振诸州都有盐场<sup>①</sup>。至宋,制盐业成为广东社会生产重要部门。生产技术,长期来采用聚沙、淋卤、煮盐<sup>②</sup>。元代至元年间,部分盐场已改煎盐为晒盐<sup>③</sup>。明清时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朝廷对盐业产销控制放宽,广东盐业得到较大发展,生产技术推广晒法,场区扩大,产量增加。民国时期基本淘汰煎制法,普遍使用晒制技术。但由于政局迭变,生产运销制度屡有更革,广东盐业随之兴衰起伏。

新中国成立后,广东盐业蓬勃发展,通过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1987 年产盐 81.98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5.3 倍;1988 年海南岛划出建省后,广东少了这个重要产盐基地,1989 年产盐仍达 41.46 万吨。全省盐田总面积 11,362.83 公顷,比 1949 年的 6,878

---

① 《唐书·地理志》。

② 刘恂:《岭表录异》。

③ 《元典章·户部·课程·盐课》。

公顷增长 65%。<sup>①</sup> 建国 40 多年间,产、销企业累计上缴国家税利 25.6 亿元,等于同期国家对广东盐业投资总额的 28.6 倍(产、销、税详见表 20—1)。1990 年海盐因多雨歉产,全省仅产盐 29.84 万吨;运销企业总购进量(含调入量)69.18 万吨,销售量 68.58 万吨;出口创汇 250 万美元,省直属产、销企业及进出口、物资、资源开发公司共实现利润 2,543 万元,全省盐业系统创税 3,899 万元(其中盐税 3,113 万元)。1971 年发现龙归、三水隔坑盐矿,远景总储量约 15 亿吨,为本省发展矿盐生产奠定了基础。

(表 20—1) 1949—1990 年广东省盐产量、分配销售量、  
运销企业购、调、销、存量及盐税收入表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调、销存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合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期末 库存	
1949	13.08	12.08	11.62		0.46					
1950	18.50	14.71	13.55		1.16					1,774
1951	26.19	29.93	27.63	0.02	2.28					3,708
1952	34.53	31.36	27.81	0.04	3.51					3,040
1953	28.49	27.17	22.36	0.35	4.46		2.46			2,652
1954	66.25	32.73	25.76	0.58	6.39		3.59			2,992
1955	71.50	52.43	43.38	0.41	8.64					5,603
1956	56.66	59.96	49.39	0.38	10.19					6,491
1957	47.80	62.43	47.75	2.26	12.42		0.03			6,992
1958	68.89	77.71	32.53	1.16	44.02		6.49			7,100
1959	75.07	72.24	39.88	2.92	29.44					7,163
1960	77.10	87.15	49.02	4.70	33.43		0.03			6,852
1961	64.15	70.44	56.80	2.95	10.69		0.01			6,765
1962	79.48	66.34	49.15	2.42	14.77		0.03			6,470
1963	112.14	46.74	31.37	2.41	12.96		0.01	18.64	7.08	4,239
1964	71.96	75.03	51.74	1.94	21.35			24.57	7.95	6,672
1965	54.59	86.09	52.87	3.64	29.58			31.19	9.23	7,094

① 已剔除 1949 年原属广东辖区的海南 935 公顷。

年份	盐产量 (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运销企业购、调、销存量(万吨)				盐税 (万元)
		合计	食盐	工业盐	其它	购进	调入	销售	期末 库存	
1966	74.49	68.54	34.09	3.09	31.36		3.18	32.53	9.82	5,165
1967	99.43	70.15	40.52	5.05	24.58			33.11	8.72	5,472
1968	68.48	66.64	44.58	2.62	19.44			32.48	9.11	6,161
1969	90.97	90.64	61.96	7.58	21.10			40.89	9.11	7,969
1970	80.49	102.29	72.32	9.40	20.57			46.22	12.56	8,567
1971	99.69	92.41	58.09	9.69	24.63			47.07	10.29	7,323
1972	57.94	72.60	33.87	12.20	26.53		0.99	43.96	5.87	4,553
1973	63.61	73.71	41.35	11.68	20.68		0.92	46.74	6.72	5,828
1974	66.98	70.96	39.94	11.60	19.42			49.54	5.20	5,528
1975	57.06	78.55	45.32	14.11	19.12		11.18	58.10	3.79	5,095
1976	80.11	89.43	50.30	16.16	22.97		12.18	60.98	4.90	6,563
1977	139.79	102.76	51.68	15.49	35.59		6.57	58.69	10.33	7,118
1978	63.77	77.53	42.13	14.52	20.88			53.40	11.26	6,155
1979	71.14	77.20	42.30	18.44	16.46	53.77	5.47	57.74	11.06	5,318
1980	83.41	77.50	42.37	15.51	19.62	50.68	6.45	53.26	14.48	5,072
1981	60.90	66.37	41.71	13.52	11.14	48.44	0.98	51.06	12.31	4,937
1982	51.25	72.01	40.94	19.09	11.98	48.03	7.74	56.37	11.33	4,882
1983	56.36	87.85	44.77	31.58	11.50	32.34	38.77	64.01	17.61	5,854
1984	60.38	74.08	41.44	23.17	9.47	45.20	16.04	57.91	20.00	5,343
1985	58.21	58.86	37.68	14.06	7.12	43.34	7.11	52.16	18.39	4,972
1986	64.83	71.81	47.07	16.64	8.10	52.94	4.51	57.48	18.82	5,421
1987	81.98	70.09	50.18	15.66	4.25	59.18	0.80	60.21	16.45	4,341
1988	44.76	74.42	53.44	17.09	3.89	39.43	26.72	72.87	8.57	
1989	41.46	85.89	59.10	24.10	2.69	36.06	38.26	61.99	20.06	3,425
1990	29.90	73.85	45.22	26.34	2.29	26.35	42.83	68.58	17.73	3,113

注1. 产盐量中,1964年以前包括广西合浦、钦县、东兴、北海产盐;1987年以前包括海南产盐。

2. 分配销售量、运销企业购、调、销、存盐量及盐税收入 1949—1987年包括海南,1988—1990年不包括海南。

3. 1989年,除购进、调入量外,另有进口盐 6.173万吨。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

广东设官办盐始于西汉，至今已有二千多年。三国(222)时，东吴在广东东莞郡置司盐都尉，管理海盐产制。历南北朝及隋至唐，广东海盐产区逐步扩大。宋太祖建隆年间(960—962)，广东东西海有盐场15个：海阳3，海丰2，归善1，东莞3，新会6<sup>①</sup>。开宝四年(971)，朝廷“诏榷岭南盐”以后，广东海盐产地有广、潮、惠、廉、琼、崖、儋、万安、高、春、雷、融等州。全部由广东路转运司(漕司)主管。产盐供应广东路及桂、昭2州和赣南。高、雷、琼、朱崖、昌化等州军自给，无生产定额<sup>②</sup>。仁宗(1023)以后，年产量增至51万石以上，除供应广南东、西两路之外，还大量北运赣、闽<sup>③</sup>。元丰年间(1078—1085)，广东盐场增至20场栅<sup>④</sup>。中叶以后，钦、化、南恩州盐兴起。南宋绍兴初年(1131)增至26场：广州10，潮州3，惠州3，南恩州2，高、雷、化、钦州各2<sup>⑤</sup>。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产量达562,749石<sup>⑥</sup>，除供应两广外，还销江西虔州、南安军；湖南郴、全、道诸州，及福建汀州。广州东莞等13场供应本路的昭、桂州，江南路的南安军；西路廉州白石、石康等场盐供给本州及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横、梧、南、仪、郁林等州。高、窰、春、雷、融、琼、崖、儋、万安州自产自销<sup>⑦</sup>。

元代，广东有盐场13所：广州靖康、归德、东莞、黄田、香山、姓峒、双恩等7场；惠州咸水、淡水、石桥3场；潮州隆井、招收、小江3场。部分地区已改煎盐为晒盐，煎盐工本每引中统钞5两；晒盐工本4两<sup>⑧</sup>。生产能力提高较快。延佑二年(1315)广东、海北产区

① 《元丰九域志》。

②③④⑤⑥⑦ 《清盐法志》。

⑧ 《元典章·户部·课程·盐课》。

年产盐 10.0655 万引(每引 400 斤)<sup>①</sup>。

明代,盐场增加到 29 个<sup>②</sup>,成为全国主要产盐区之一。广东盐课提举司辖广州、惠州、潮州、肇庆等 4 府 14 县的靖康、归德、东莞、黄田、香山、甓峒、海晏、双恩、淡水、咸水、石桥、隆井、招收、小江等 14 场;海北盐课提举司辖高州、廉州、雷州、琼州 4 府 12 州县的白沙、白石、西盐白皮、官寨丹兜,蚕村调楼、武郎、东海、博茂、茂晖、大小英感恩、三村马袅、陈村乐会、博顿兰馨、新安、临川等 15 场。洪武年间(1368—1398),广东盐课提举司岁办盐课大引(每引 400 斤)46,800 余引;海北 27,000 余引<sup>③</sup>。弘治四年(1491),广东、海北各场盐课,一律折征白银,每引熟盐折征银 2.3 钱,每引生盐折征银 1.7 钱<sup>④</sup>。产盐“听灶户自卖”,从而提高盐户生产积极性,并出现“人丁百余,田业数顷”的“家富丁多”的灶户<sup>⑤</sup>。盐田设备:海堤是“于沙坦背之港夹筑一堤,堤中为窰,使潮水可以出入”;“凡盐田五亩,有沟、有塼、有槽、有池。咸水从港入堤,从堤入窰,从窰入沟,从沟入槽,从槽入池而成盐卤”<sup>⑥</sup>。

盐产品仍有生熟两种。生盐成于日晒,熟盐成于煎煮。煮盐用竹锅,用篾细织而成,表里施以蜃灰,再涂上泥;锅径 8 尺,深 4 尺,可盛卤 20 余石,用柴火煎煮,一昼夜可成盐 16 石。晒盐用池,大 1 平方丈、深 3 寸,池底用石砌成。晴天,将卤盛入池中,夏秋季日成盐 2 石;冬春季日成盐 1 石<sup>⑦</sup>。最好的盐田年产盐约 200 石。盐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由政府拨给,属于官田。盐户在官府严格控制下生产,产盐绝大部分交纳给官府,叫做盐课。“盐户办课论丁”,每

① 《清盐法志》。

② 《明史·食货志四》。

③ 《明史·食货志四》。

④⑤⑥⑦ 《嘉靖广东通志》卷 26。

丁1年交盐6引15斤(小引,每引200斤)<sup>①</sup>。盐丁因不堪官府的压榨,常不断逃亡。嘉靖廿一年(1542)清查:广东盐课提举司所辖14场,盐田共427,912亩,实有盐丁23,608人,比旧额减少9,298人,共征生盐67,149引余(小引);海北提举司所辖15场,实有盐丁10,106人,比旧额减少6,488人,共办盐课12,782引余(大引)<sup>②</sup>。

清代,朝廷通过盐商,控制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各个环节。但盐商资本并未转向生产。垦辟盐田仍由官府出资。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两广总督杨应琚奏请垦辟盐田,称:“高州府属茂暉、电茂二场,尚有官荒地亩,堪以筑基围、垦辟生盐池壩之处”,“但垦辟之始,凡挑筑基围、春砌池壩,需费颇繁,边海穷黎,每苦资本不继,请暂于运库帑本内借支银两八千两,分发委员同各该场员查明诚实之户,酌量借给,以资垦辟”。奏章获准后,广东电白等地垦辟晒水盐田迅猛发展,并逐步推广到其它大部分盐场。到道光元年(1821),产盐1,628,914包(每包150斤),其中生盐1,584,561包,熟盐仅44,351包。

民国初年,广东盐运司改为盐政处。1913年,北洋政府“善后大借款”及“湖广铁路借款”、“克利斯浦借款”等,均以盐税为抵押,五国银行团在财政部设盐务稽核总所,广东设分所,汕头设潮桥支所,北海设平南支所。随后,盐政处改为两广盐运使公署,潮桥设运副,广西改组为榷运局,均为运使之助。1922年11月,孙中山派宋子文充任两广盐务经理,开始收回广东盐税征收权。1936年,两广运使与稽核所合并为两广盐务管理局,所属盐场合并为潮桥、海陆丰、惠阳、电博、双恩、乌石、白石、三亚等8场,设盐场公署,其下则

① 《明史·食货志四》。

② 《嘉靖广东通志》卷26。

设分场与盐务所。1938年10月,广州沦陷,1940年分设粤东、粤西盐务管理局。粤东局驻南雄,辖东区3场及粤北、东江销区;粤西局驻桂林,辖西区5场及西江、广西销地。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成立两广盐务管理局,下设广西盐务分局,两广盐务再度合一,直至广州解放。

生产方面,民国五年(1916),将清末27场裁并为17场:东场有惠阳淡水、碧甲、大洲、陆丰石桥,海丰激白;西场有阳江双恩,电白茂名、博茂,合浦白石、徐闻、海康、遂溪白石;潮桥区有潮阳招隆、惠东、饶平海山、东界;琼崖区有三亚等场。另外,宝安县裁撤后尚遗小块盐田,为特别区。

1946年底,全省有8个盐场:东场为潮桥、海陆丰、惠阳3场,西场为双恩、电博、雷州、白石、三亚5场。

这一时期广东制盐技术已基本淘汰煎制,采用晒制。1929年全省17个盐场中,晒沙淋卤晒盐的9个,直接晒水晒盐的3个,沙水兼晒的2个,煎晒兼有的仅3个。盐民队伍也在扩大,1930年全省有盐户口12,954户,盐丁26,817人。盐产量民初为17.5万吨,20年代增至21万吨。抗战时期,产量起伏较大,1941年仅产12.93万吨,1943年产盐34.6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49年下降到12.4769万吨。

运销方面,民国粤盐销区,东至闽汀,西达桂黔,北连湖赣诸省;另有云南开广、边岸、文山等6县因产盐不足,亦借运粤盐。其销售分中、西、北、东、平、南6柜及潮桥、琼崖2区。6柜中省河配盐的称“省配”,包括(1)中柜,配销广州市及南海等30县,广西怀集等4县;(2)西柜,配销广西苍梧等84县,贵州黎平等6县及川粤盐并销之独山、三合、荔波等3县;(3)北柜,配销本省英德等13县,湖南桂东等11县,江西赣县等5县。共计1市156县。东、平、南3柜靠近场壩,就场配运,称为“坐配”。东柜坐配本省惠阳等10



县,江西安远等 5 县;平柜坐配合浦等 4 县及广西郁林等 4 县;南柜坐配茂名等 9 县及广西陆川、北流 2 县共 34 县。潮桥区为粤盐一大分支,配销本省大浦、潮阳等 15 县及汕头市,福建长汀、上杭等 8 县,江西石城、会昌等 7 县共 1 市 30 县。琼崖区自产自销,配销本岛 16 县。运销制度以革除专商引岸、推行自由运销为方向。北京政府时期(1911—1927 年),自由运销与包商二制并行;南京政府时期(1927—1937 年),为全部自由运销;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 年),实行官运官销与专卖制度;抗战胜利后(1946—1949 年),复行自由运销。

税收方面,1912 年,整顿盐税,改引为担,划一税率,1914 年 5 月起,每担征税 1—2.5 元,其后略有增减。1930 年,广东恢复稽核制度,合盐税为 3 种,一为“正税”,包括场税与中央附税;一为“销税”,包括岸税与中央附税;一为地方加征的“附税”。1942 年 5 月取消产销税目,改征专卖利益。1943 年,开征战时附加税。1944 年 3 月起,加征“国军副食费”,税额急剧上升。1945 年 1 月盐税每担 470 元,12 月复征 2.533 元。抗战胜利后,恢复征税,并取消战时附加费及“国军副食费”。但由于政府腐败,财政枯竭,1947 年初,食盐征税每担 1—1.6 万元。随着国民党政府走向崩溃,盐税征收极其混乱,已无税率可言。

## 第二节 中国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957 年)

### 一、机构

1949 年 10 月 14 日,广州解放。10 月 23 日,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事代表接管旧两广盐务局,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盐务局。1950 年 4 月为适应产税统一与产销分开的管理体制,成立两

广盐务管理局,受盐务总局及华南财委双重领导,负责广东、广西两省盐业生产管理、产品收购及分配、盐税征收和查缉私盐等工作。产区设盐场管理处,下设分处、场务所;销区设分局或支局、查验站,负责盐的查验、放运,收税。广西设盐务分局,下设支局。盐的运销和市场管理由华南盐业公司负责,隶属中央贸易部中国盐业公司,各地区设公司或办事处,县、市设盐业批发处。1953年10月,实行产销合管,产、销、税由两广盐务局统管;盐务局内增设运销处,各盐场管理处增设运销科,运销据点分别设供销社,有的下设分站。1956年11月,分别成立广东省盐务局和广西省盐务局,各自负责本省盐业工作,撤销两广盐务管理局。当时合浦专区的合浦、北海、钦县、东兴4县市行政区域属广东省管辖,当地盐业亦由广东领导。1957年6月1日盐业管理体制下放,成立广东省食品工业厅,省盐务局只管盐的生产技术指导、基建等工作,盐的运销业务并入厅供销局;各盐场管理处、分处、盐务所交由当地专(行)署、县人民委员会领导。电白、乌石、榆亚、东方等4个省属国营盐场,亦下放由地方领导。

## 二、缉私护税

新中国建立初期,盐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私盐泛滥,生产不能正常发展。来自港、澳的外国私盐,主要是红海盐(马牙盐)、泰国盐,被用作压载货物,用很低的运费或不需运费而运入香港。据香港进出口处的报告,1948年6月至1949年7月,运进香港的外国盐共6.8万吨。除香港销约2万吨外,其余4.8万吨均以各种方式从珠江三角洲及广九铁路偷运入境,澳门盐商也做私盐生意,冲击广州及江门销区的食盐市场。其次是盐场贩私,1950年初,部份盐场管理机构建立较迟,场盐税重滞销,近场地区食盐市场几乎全被私盐占领。此外,淮、芦盐以其质好价廉的优势大量南下,冲销湖

南、赣南甚至粤北等粤盐销区。建国前几年，两广销盐年约15—18万吨，外销湖南、赣南等地年约5—6万吨，共20—24万吨。1950年上半年，共计只销3.8万吨，严重影响生产，1950年上半年，两广盐区仅产盐4.97万吨。

当时缉私主要措施是：(1)组织成立盐警部队，在海关和税务局协作下，全力开展堵缉私盐，制止香港、澳门私盐涌入珠江三角洲。一年内，广州“洋私”基本肃清，深圳、石龙、前山、石岐、顺德等靠近港澳的居民，改变了一向食“洋私”的历史习惯。(2)从1950年6月1日起，广东食盐税减半征收；盐务总局决定：粤盐除供应广东、广西外，余盐仍行销湖南和赣南一部分地区；并在近场地区采取轻税政策，按食盐税率的四分之一征收，使私盐无利可图，配合缉私力量肃清私盐，打开税盐销路。

### 三、恢复和发展生产

1949年，全省产盐13.08万吨。在经济恢复时期，盐区实行民主改革，全力恢复生产，到1952年，产量达到34.53万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私人资本主义和个体盐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国营盐场，实现盐业生产合作化，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在盐业中的领导，改进生产技术，在基本没有扩大生产面积的情况下，到1957年，产盐47.8万吨，比1949年增加2.67倍。建国初期，盐产品绝大部分是三等盐。1954年全面推广全国盐业劳动模范柳国喜先进工艺操作，实行分等核价公收，不合格盐不公收，推动生产技术进步，盐质逐步提高，1957年，全省国营盐场产盐含氯化钠90%以上的一等盐占61.35%。

建国初期，车水、收盐、扒沙、淋卤等工序全部是手工操作。1952年东方盐场首先试制定向风车和全风向风车，利用风力带动龙骨水车扬水，1954年逐步在全省推广。1956年10月，省盐务局

提出分区制卤、集中结晶和集中制卤、集中结晶等盐田改造方针，并在乌石盐场那澳工区七组试点，采用自然流下式的制卤工艺，把旧盐田全部推倒重建，结果花钱多又减产，暂停推广，但为以后改造旧盐田取得了经验，培养了干部。

#### 四、裁废和恢复小盐场

1951年6月至1953年3月，根据二届全国盐务会议《关于稳步进行部分盐场废场转业的决定》，先后在粤东区的饶平、惠来、海丰、陆丰、惠阳、宝安县，粤西区的湛江市郊、吴川、廉江、海康、徐闻、阳江县，海南区的海口市、琼山、文昌、琼东、万宁、陵水、保平、临高、儋县，广西合浦、防城、钦县，共裁废小盐田13,179埭，面积1,180公顷，3,859个盐灶，年产量共8.7万吨，转业盐民27,202人。由于盐民转业和生活问题未妥善解决，引起群众不满，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于1953年5月召开沿海盐区工作会议，明确当时盐区的主要工作方针是恢复生产、安定盐民生活。从1953年6月开始，已裁废的盐田、盐灶，陆续恢复生产。一反一复，在政治上、经济上都造成很大损失。

#### 五、盐区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前，全省有70%以上盐田为地主、官僚及封建祠堂所有，其中粤东区封建地主占有盐田64%以上，海南区主要产盐县（榆亚、东方）盐田由私人或官僚资本及封建祠堂集股经营，另有零星分散的一家一户自晒小盐田。全省广大盐工盐民向埭主批租盐田或当雇工，产品实行分成，盐民仅得2至3成，最高4成，埭主得6成至8成。榆亚、东方采用工资制，榆亚盐工每月只得米3斗2升和工资6元，常拖欠不发，生产淡季即被解雇。有的埭主还要收取押金和放高利贷，盐工生活极端困苦。

建国后,1951—1952年,结合农村土地改革,在盐区展开民主改革。按大盐田收归国有的决定,将盐田土地收归国有,由盐务机关管理;同时实行退租、退押,调整租佃关系,把盐工、盐民分成提高到5至6成。随着土地改革全面铺开,没收官僚资本及地主盐田和地面设备归国家所有,依法征收祠堂、寺院、教堂、学校、团体、富农及工商业者出租的盐田及地面设备归国家所有;原由私人投资经营的盐田,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法令继续经营。全省没收、征收的盐田产量占总产量的75%。这些盐田,一部分分给广大盐民,另一部分面积较大而又比较集中的,以国家代管形式统一安排生产,从而消灭了封建剥削,盐工、盐民翻身做主人,为发展生产奠定基础。

1952年下半年至1954年,全省各盐区在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基础上,积极筹建国营盐场和组织盐业合作化。1955年1月1日,成立省直属的榆亚、昌感两个地方国营盐场。1956年1月1日成立乌石、电白两个国营盐场。国营盐场的诞生,促进了盐区生产建设,对盐民鼓舞极大。通过典型示范逐步推广,1956年全省盐区参加合作社的盐民已占盐民总户数90%以上,同时并、转和建立一大批高级社。1957年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方针,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管理”,巩固和发展了合作社经济。1958年8月底,全省盐区有高级社470个,初级社10个;其中全部从事盐业生产的盐业社49个,以盐为主的盐农社45个,以盐为副的农盐社386个,全省个体盐业实现了合作化。

## 六、实行公收政策,统一组织销售

1950年开始重点试办以国家资金收购场盐,1951年以后全面核价公收,1953年逐步实行化验分等,核价公收,从而稳定盐民生活,发挥了保产护税、按质论价、促进生产的作用,同时割断了私营

盐商和生产者之间的直接联系。

1953年10月16日起,改产销分管为产销合一,由两广盐务局统一管理。随着对私营盐商的加强管理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盐的运销统一由盐务局系统经营,加强了产运销计划管理。对销区划分,1950年中央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中,即明确粤盐供销广东、广西,余盐行销湖南、赣南各一部,适应了合理运输流向的需要。

### 第三节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 一、管理体制的下放与上收

1957年将电白、乌石、榆亚、东方4场下放给有关地区,1958年1月,将盐业运销业务下放给当地商业部门。盐税征收工作于同年7月1日起移交税务部门。1958年下半年,以省轻工业厅盐业处为基础成立广东省化学工业厅,内设盐业科,1959年改为制盐工业局,负责归口管理生产指导、产品分配调拨及组织干线运输。有关专区设制盐局,隶属轻化部门,管理本地区盐的生产。

由于管理分散,机构削弱,对生产、流通都有一定影响。1961年1月,省人委决定将电白、乌石、榆亚、东方4盐场收归省化工厅领导,成为省属企业,其中乌石盐场分为海康、徐闻两个盐场。阳江县的沙扒、双鱼、溪头盐场于1966年1月1日起收归省管,组织国营阳江盐场。

1962年,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精神和有利于盐业生产和供应,省人委批准,由7月1日起,全省盐业系统恢复1957年产、运、销统一管理体制;收回1958年下放给各专(行)署的盐业运销机构,由省化工厅统一领导;产区设制盐工业局,县、市设分局,销区设供

应站或盐业公司；产销均实行以化工厅为主的双重领导。

1964年9月，中国盐业公司试办托拉斯，广东盐业管理于1964年8月20日起由省化工厅分出来，恢复成立广东省盐务局，同时成立中国盐业公司广东省公司，两个单位合署办公，归托拉斯领导，负责全省盐业生产、运销经营管理。下属机构，产盐地区（行署）设盐务局，销区设盐业公司，归省盐业公司直接领导。

## 二、大搞盐业基本建设

盐业社会主义改造为全省盐业生产建设铺平了道路。1958年开始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动工兴建莺歌海盐场同时，各地掀起群众性新建、扩建盐田热潮，1962年全省盐田生产面积从1957年的7,355公顷扩大到12,981公顷。经过1963年至1965年调整巩固，到1965年达13,691公顷。“二五”期间全省原盐总产量364.69万吨；1963年大丰产，产量达112万吨。盐的质量，通过加强质量管理，制订技术操作规程，健全化验机构和规章制度，1964年全省国营盐场优、一级品率达到87.23%。生产机械化方面，1959年全省共有风车5,612架，是盐田头幅扬水风车化全盛时期。1963年全省盐区发电机组增加到1,203kw,21台；电动扬水设备增加，风车下降到2,536架。盐化工生产方面，1958—1959年，徐闻、海康、电白、榆亚、东方等国营盐场都建起土法生产的盐化工厂，集体盐场也建起小型盐化工厂80余间，到1962年，全省共生产氯化钾342吨，溴素4.75吨，还有钾镁肥、氯化镁等。但由于技术不过关，大部分被迫停产。

这一时期的基本建设项目有：1、莺歌海盐场，1958年动工，到1961年完成土方1,100多万立方米，实行边建设，边生产，1958—1965年共产盐8万多吨；2、青洲盐场于1958年动工兴建，第一期工程盐田面积100公顷，1959年10月完成投产；3、粤西区于1959

年在电白县新建鸡打港县社合营盐场,1959—1961年在湛江市郊新建国营湛江试验盐场和西湾盐场;4、台山县于1958—1959年新建县国营沙边、沙栏盐场;5、海南区于1958—1963年修复马井和铁炉两个县国营盐场,还新建陵水、马袅、文昌、琼山4个国营盐场。由于建设规模过大,不少项目在调整中停建下马。

改造旧盐田方面,集体盐场大规模进行晒沙改晒水。省盐务局制定标准设计图纸供各场采用,实现了沙改盐田规格化。但部分盐场对技改盐田采用自然流下式盐田结构,制卤和结晶效益很低;有的把旧盐田全部推翻重建,增加了投资;还有的设计不周,花钱多而效果少。

### 三、搞好市场供应,建立储备盐制度

1958年1月,国务院决定原盐为部管统一分配物资。1959年起,盐的分配调拨计划由国家计划委核定下达。本省由省盐业部门根据中央部门及省计委核定计划逐级下达,执行效果较好。为确保城乡食盐供应,盐业运销部门开展了专人专线负责推销制,与供销社密切配合,协助供销社研究购销存计划,改进调拨运输,改善经营管理;同时实行合同制,对供销社和工业用户实行按合同供盐,盐业部门代办运输,为供销社和工厂进货提供方便;并通过衔接批零计划,开展直达运输业务,减少中转环节,节约装卸费用,提高调运效率,收到明显效果。

1964年国家计委部署将产区平衡储备盐部分移运销区分散储存。本省按国家下达任务,从1964年开始,先后组织移储,分布在90个县(市)、319个储存点;其中大部分由盐业系统管理,农村储备盐则由供销社管理,属国家储备物资。这些措施,对在紧急情况下确保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



## 第四节 “文革”时期

(1966—1976年)

“文革”十年动乱，盐区经济遭受挫折与损失，生产力发展不快。

### 一、体制、机构再度下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托拉斯被当作资本主义管理方式受到批判。省盐业公司和盐务局被“夺权”，1967年3月成立临时生产办公室，隶属省军管会生产组。运销业务并入当地商业部门。1969年9月1日裁撤省盐务局，并入省轻化公司，由该公司生产组设盐业科管理盐的生产，后勤组设盐业运销总站管理盐的运销。1973年3月在省轻工业局下成立广东省制盐工业公司，海南、湛江、汕头、惠阳地区先后成立盐务局，各主要产盐县、市接着也成立盐务局。并入商业部门的盐业运销机构相继恢复，成立各地区及广州市盐业公司。1976年贯彻中央企业下放精神，将省属榆亚、东方盐场下放给海南自治州，电白、海康、徐闻、阳江盐场下放给湛江市。管理体制变化频繁，不利于盐业生产、运销工作的发展。

### 二、生产下降，基本建设未达到设计要求

“三五”期间，全省原盐平均年产量827,729吨，“四五”期间下降为690,567吨。生产下降的原因，有气象条件不利、原盐收购价偏低等原因，更重要的是不少地区的集体盐场，实行盐农统一核算，盐民、农民拉平分配，使盐业生产受到挫折；沿海农村1965—1977年，盲目围海造田，以致盐田被淡水包围，被迫停产达1,039.9公顷，半停产615公顷，以上两项年减少产量7.7万吨。质量方面，“文化大革命”破坏了原有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大

部分化验机构被裁撤,化验仪器丢失损坏,化验人员下放、改行,质量管理陷于放任自流和混乱状态,部分盐场产品没有化验定等,盐质逐年下降。

盐化工生产:经过3年调整而停产的盐化工,在“盐化并举”号召下,1969年徐闻盐场苞西钾肥厂重新恢复生产,1971年采用蒸汽吹出法小量生产溴素,1972年试产轻碳酸镁成功,并与广州冶金研究所合作,中间试验生产镁砂成功,效果较好。

基本建设:1、海康盐场扩建马留工区工程,1970年9月开始筹建,建设规模500公顷,设计生产能力4万吨/年。1971年动工堵海筑堤,1977年1至7单元竣工试产,投资已超过原计划,产量则未达到设计要求。最高年产量(1980年)仅产盐2.11万吨,主要是因初级池排淡困难,渗漏大;结晶池87.5%是泥池,盐产品含不溶物3.88%,影响了产、质量。2、汕头市青洲盐场第二、三期工程扩建盐田,面积共100公顷,分别于1966年、1972年动工,先后于1968、1977年完成投产。3、省湛江盐业机械厂,于1970年动工兴建,1979年8月竣工投产,只能生产水泵,以后发展对外加工,生产机械零配件等。

### 三、购销与储备

1966年4月1日起,各地盐业供应站取消了向供销社据点供应价,改为送货制,采取由盐站按批发价给5%优待等措施,促进零售单位积极经营。

1964年,中央决定实行全国统一食盐零售最高限价,每市斤0.17元,本省于1966年实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盐价均有下降。

1972年因原盐歉产,为保证市场供应,被迫动用储备盐27万多吨,除供应省内市场急需外,还供应湖南、贵州省(市)部分地区,

因此,至 1976 年底,全省储备盐基本用完。

1966 年—1968 年全省开展对地甲病的调查,开始采取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在 10 年动乱中,此项工作受到干扰而中断。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7—1990 年)

改革开放以后,经过管理体制改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全省盐业获得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 一、建立厅级全能机构新格局

1980 年,为加强盐业生产、运销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制盐工业公司改为广东省盐业公司和广东省盐务局,一个机构,两个名称。为发挥专业公司的作用,从 1980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76 年下放地区和自治州的电白、海康、徐闻、阳江、榆亚、东方 6 个国营盐场收回,由省盐业公司直接领导。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第一轻工业厅所属的省盐业公司、省盐务局分出来,单独设置为厅(局)一级的广东省盐业公司(广东省盐务局),直属省人民政府领导;任务是制订全省盐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对全省盐业产供销和内外贸实行统一管理;它既是省管理盐业的行政机构,又是产供销人财物六统一的经济组织;在计划、基建、财务、劳动工资、人事、工会、外贸、矿盐、科技、物资等方面,与省有关部门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省公司(局)之下,辖海南、粤西、汕头、东江 4 个盐务局,莺歌海、榆亚、东方、电白、海康、徐闻、阳江 7 个盐场,深圳、梅州、台山、江门、湛江、珠海 6 个盐业公司,以及省盐业运销公司、进出口公司、设计研究

所、盐业专科学校。1988年海南建省,该区盐业产销机构划归海南省管。广东省盐业公司(省盐务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有:(1)电白、海康、徐闻、阳江盐场和省盐业机械厂;(2)粤西、茂名、东江、汕尾、汕头及台山县盐务局(盐业公司);(3)江门、阳江、肇庆、清远、韶关、梅州、中山、珠海、深圳盐业公司;(4)省制盐工业设计研究所、省盐业职工中专学校;(5)在广州地区的直属公司有:广州盐业公司、省盐业运销公司、省盐业进出口公司、省盐业物资公司、省盐业开发公司。

## 二、整顿企业,改进企业经营机制

企业整顿:1982年开始,对当时直属的7个盐场和6个盐业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整顿的决定,进行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全面整顿,至1985年6月底,全部验收合格。7个直属盐场经整顿劳动组织后,压缩800多人,占职工总数8.5%。

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2年省直属盐业生产企业有5个亏损,亏损总额262.8万元,盈亏相抵仍亏损169.9万元。运销企业利润下降至96.04万元。1983年成立省盐业公司后,实行盈亏包干经营责任制,一定三年不变。承包的第一年(1983年),直属生产企业只有1个亏损30.18万元,盈亏相抵盈利182.4万元。运销企业实现利润658.4万元。1984年直属生产企业全部盈利。利润比上年增长48.3%,1985年又比1984年增长29.65%。

全行业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层层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场长、经理负责制,促进了本省盐业经济稳步发展。1987年开始,规定对集体盐场的承包期可延长至15年或更长些;省局对省属企业先后3次采取放权让利、对发展多种经营采取扶助和利润不交等政策,已初见成效。

为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1987年省局根据国务院规

定,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增强我省盐业产、销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规定》,1988年和1989年又分别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扶持生产搞活流通的几项经济措施》及“以盐业为基础,积极发展多品种和多种经营”等从各个方面搞活盐业经济的战略措施。“七五”期间,全行业进一步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稳步发展,给企业和社会都带来效益:惠东盐区充分利用毗邻香港的地理优势,通过引进、联营方式,办起20间“三来一补”加工厂,1989年人均收入1,100多元。

改变产品结构:把过去只生产单一品种原盐转向生产多品种盐,食盐逐渐趋向精细化,还试产调味盐、汤料盐、低钠盐、禽畜盐等。

工贸结合,外引内联:1981年6月起,省政府批准省盐业公司下成立省盐业进出口公司,实行工贸结合,承担本省原盐、精盐、盐副产品的出口、技术引进、合资经营、补偿贸易等工作。除自营外,并先后与四川、山东、天津、新疆、浙江、湖南、湖北等7个省(市)联营出口盐及盐副产品。1983年利润总额15.3万元,1984年121.85万元,1985年76万元。自营部分1985年出口收汇156万美元,换汇成本3.27元。

### 三、生产建设取得较大发展

改革开放初期,全省盐业从生产、运销、盐的多品种和多种经营4个方面发展,经过“六五”期间整顿改革,1986年,全省盐业产销企业利润比三中全会以前的1978年翻一番。“七五”期间(1986—1990年)全省盐业开始从生产型向经营开拓型转变。各盐区在深化企业改革前提下,开展群众性增产节约活动,使增产节约与劳动竞赛、加强企业管理、深化改革、技改挖潜、增强抗灾能力、多种经营、横向经济联合、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取得显著成绩。

### (一)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

1. 莺歌海盐场续建和扩建。1976年经国家批准该场续建,规模由20万吨生产能力扩大到40万吨,但1980年下半年,该场续建工程在调整中下马停建。该场在“五五”期间年平均产量18.39万吨,“六五”期间下降为14.34万吨。

2. 广州精盐厂。为解决群众对精制盐的需要,1980年11月在广州芳村区塞坝口动工兴建,1982年4月完成建筑安装工程,7月试产,原设计能力年产真空精制盐2万吨,1985年实产14,400吨。

3. “七五”期间,全省盐业运用自有资金,加固堤围342公里,新建扩建盐仓、盐坨4.9万多平方米,新扩建盐田147.8公顷,恢复盐田176.7公顷,新增缸片池7,414亩,新增结晶池薄膜苫盖1.1万多亩,硬化蒸发池底3.1万多亩,增加卤缸容积2万多立方米。全省盐业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但在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前后7年内,部分地区盲目废盐田建虾池或转其它行业,盐田生产面积减少1,991公顷,使全省盐的供应出现缺口,调入量增加。

4. 海盐生产机械化进程。进入70年代,全省海盐生产使用的风车已逐步淘汰,1978年发电机组已发展到744kw、69台,水泵2,644台,手扶拖拉机189台,大小收盐机组36台。到1980年发电机组更发展到1,208kw、146台,基本实现了扬水机械化,短途运输半机械化。

### (二)科学研究取得成果

1. 1973年底,本省盐区从浙江、江苏引进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池工艺,一般采用海康盐场式的简易拉接法。1977年起,在徐闻盐场试验浮卷法,比人工操纵提高工效7倍,后在灯楼工区推广,1980年12月获省科技大会三等奖。在盐田塑料薄膜防老化方面,1976—1979年省制盐研究所与化工部合作研究黑色塑料薄膜成

功,其耐晒寿命比普通白膜长7倍。本项目1981年获省一轻厅轻纺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化工部重大科研成果奖。

2. 南方海盐生产工艺及机械设备研究,由轻工部制盐研究所与徐闻盐场共同承担,在该场灯楼工区试验。经1979年轻工部鉴定组认为,灯楼工区滩田技术改造基本符合“三化四集中”要求,证明南方海盐生产可以实现机械化。此项研究,1980年12月获省科技大会三等奖,1981年2月获轻工部科技工作二等奖。

3. 盐田大面积防渗。1980年省制盐研究所在海康盐场马留工区第一单元,用塑料薄膜在高级池垫底防渗,中级池用石礅压实防渗,提高单产。本项目于1983年通过厅级技术鉴定,1987年获轻工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4. 全省各地盐场及盐业科学研究单位,在“六五”期间发展盐的多品种基础上,“七五”期间继续进行开发多品种和多种经营。从单一产品粗生盐发展起来的日晒优质盐、日晒细盐、粉洗精盐,“七五”期间总产量达到38.5万吨,比“六五”的13万吨,增加1.8倍多。继调味盐、加碘盐之后,又推出低钠盐、加锌盐、加铁盐、调味汤料盐和禽畜用盐,不断探索提高盐的实用价值。“七五”期间对我省碘缺乏病区供应加碘盐35万吨,比“六五”期间增加1倍多。省盐业公司为配合“星火计划”推出禽畜用盐“大得快”,深受禽畜饲养场和专业户欢迎,销量不断增长,已销往福建、江西、广西、海南等省,在全国轻工业产品展销会上被评为1989年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还被轻工、商业、农业3个部列入星火计划。

### (三)提高干部职工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提高职工队伍文化技术素质,是振兴广东盐业的关键。通过调整、充实、教育、培训,“七五”期末,专业技术人员446人,比“六五”期末的156人增加近2倍。“七五”期间,企业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海康、电白、徐闻、青洲盐场于

1988 和 1989 年先后被省政府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批准为省级先进企业。梅州公司被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分别评为劳动竞赛、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单位。

#### **四、调整盐价,缓解产销经营困难**

1978 年 11 月 1 日起,本省实行全国食盐第二次降价。省政府根据本省情况,从 1984 年 7 月 1 日起,将食盐零售最高限价每市斤恢复调高 2 分。1985 年 6 月 11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本省食盐零售价在平均每市斤高 1.86 分基础上再调高 2 分。

“七五”期间国家先后两次调整盐价。第一次是 1986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盐业生产自然条件较差,盐业处境实际困难情况,决定实行减税提价。全省一级原盐出场价由原来平均每吨 52.8 元调整为 100 元,食盐零售价由原来每吨 352.2 元调整为 413.2 元,工业用盐供应价不变,农、牧、渔用盐及其它品种盐的价格随出场价及盐税相应调整。全税区食盐税由原来每吨 130 元减为 100 元,农、牧、渔盐与食盐同税。盐价调整由 1986 年 12 月 18 日实行,盐税调整由 1987 年 1 月 1 日实行。第二次是 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全省各市、县粗生盐零售价平均每 500 克由 0.2112 元提高到 0.3045 元;粗生盐提高出场(厂)价格和加收盐业生产发展基金,两项合计平均每吨为 80 元;精细盐出场价在一级粗生盐出场价基础上,日晒细盐每吨加 35 元,日晒优质盐加 35 元。同时,在各地政府重视下,采取对集体盐场扶持政策,为全省盐业发展提供较好外部环境,缓解了本省盐价格背离价值的矛盾。

#### **五、改进运销工作**

(1)加强储备,以丰补歉。1976 年底,本省储备盐只有 2 万吨



左右。1977年全省原盐大旺产,立即进行补储,主要储存在韶关黄岗盐坨。80年代初期,盐的供应紧张,又动用了近两万吨。“六五”期间,根据盐务总局的要求,对全省储备盐的分布进行了调整和适当集中,主要存放在梅县东山坨、江门大沙坨、肇庆二塔坨、韶关黄岗坨等地。韶关、梅县盐业公司逐步用仓库取代露天坨,改善了盐的保管。

(2)普及碘盐供应。本省于1977年少量供应碘盐,1978年逐渐铺开。为贯彻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1979、1980年颁发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规定,1980年供应碘盐16,491吨,1985年增至47,728吨,其中梅县、惠阳、韶关已基本普及供应。全省治愈患者约28万人,有14个县达到控制标准,防治效果显著。

(3)城乡批零衔接,扩大盐的购销。70年代以来,政府和盐务部门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各供销社搞好食盐零售,保证市场供应。1980年起,省财政按供销部门销盐量每吨补贴10元。1985年6月11日起调高食盐零售价,批零差率调整为16%,转批发优待调为6%,同时停止了每吨10元的补贴,从而提高了供销社的积极性,扩大了盐的购销量。1986—1990年,总购进盐333.2万吨(含调入量和进口量),总销售盐321万吨,比1981—1985年总购销量分别增长15.6%和13.8%。

展望未来,广东盐业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将狠抓技术进步,提高盐田单位面积产量;有计划地新、扩建盐田和开发矿盐,扩大生产能力;增加食盐花色品种,开拓多种经营;进一步提高盐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撰稿:邵 仁)

## 第二十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位于祖国南部边疆,南临北部湾,大陆海岸线东起英罗港,西至北伦河口,总长 1,595 公里。沿海地区包括合浦、北海、钦州、防城等 4 县、市,产盐历史比较悠久。“南齐(480—502)置盐田郡(今合浦县)”<sup>①</sup>。生产方法,清道光以前是晒沙、淋卤、煮盐,道光以后才开始晒水晒盐。海水浓度平均为 2—3°B'e。由于地处亚热带,降水量年平均为 1,500—2,200mm,年蒸发量 1,500—1,800mm,平均气温 22—23.4℃,相对湿度 80%,受台风的影响较多。

民国时期合浦、钦州、防城 3 县属广东省。新中国建立后,1951 年划归广西,1956 年 1 月又划归广东,1965 年 8 月再度划归广西至今。

到 1990 年底,广西共有小型国营盐场 8 个,即竹林、榄子根、北暮、白沙头、大冠沙、犀牛脚、企沙、江平;有集体盐场 6 个,即西塘、合浦、犀牛脚、企沙、光波、江平。1990 年末全区盐业生产职工人数为 4,072 人,盐田面积 3,502.29 公顷,年生产能力 15.5 万吨。历史上最高年产达 26.5 万吨,为 1949 年产量 5,983 吨的 44 倍。1990 年产盐 10.19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16 倍(表 21—1)。建国 41 年来,累计产盐 386.16 万吨,上缴盐税 3.58 亿元(包括运销环节上缴盐税在内)。区内用盐,历史上主要由广东供应。随着工、

<sup>①</sup> 《合浦县志》民国三十一年卷 1 第 16 页《輿地志·沿革考》。

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销盐量逐步上升,调入盐种逐步增加了闽盐、芦盐、淮盐、鲁盐、海南盐和川盐、鄂盐、湘盐以及新疆、青海、内蒙古盐。1990年全区盐业运销系统购进盐27.39万吨,销售28.19万吨(见表21—1),分别比1950年增长58倍和127倍,创利润1,471万元。建国41年来,累计购进865.91万吨,销售822.30万吨,利润1.71亿元。工业用盐主要由产区定点直接供应,1990年达到12万多吨,比1957年增加500多倍。

(表21—1) 1949—1990年广西省产盐量、运销企业  
购、销、存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年 份	产盐量 (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			盐税收入 (万元)
		购 进 (万吨)	销 售 (万吨)	期末库存 (万吨)	
1949	5,983	—	—	—	135.00
1950	19,340	0.46	0.22	0.22	198.14
1951	22,026	4.43	3.32	1.94	265.85
1952	44,190	6.55	6.61	1.56	531.83
1953	24,841	8.56	8.43	3.54	384.39
1954	77,856	10.83	9.70	4.23	548.51
1955	93,102	9.27	9.48	3.90	874.04
1956	77,630	10.31	10.52	3.67	857.03
1957	63,948	9.48	9.64	4.02	777.81
1958	106,511	12.59	13.21	6.07	1,065.17
1959	64,084	23.48	17.23	9.42	687.26
1960	91,484	27.28	25.54	7.18	824.28
1961	78,415	20.05	17.21	6.09	954.00
1962	42,479	18.71	13.35	9.49	798.86
1963	119,177	10.49	10.33	9.61	364.85
1964	63,178	13.82	15.08	5.70	666.92
1965	45,841	16.32	15.66	6.53	521.10
1966	66,715	18.03	15.64	8.82	289.50
1967	86,617	14.41	17.46	5.63	710.20

年 份	产盐量 (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			盐税收入 (万元)
		购 进 (万吨)	销 售 (万吨)	期末库存 (万吨)	
1968	65,055	13.35	15.26	5.24	911.00
1969	92,571	21.36	19.16	4.90	549.40
1970	63,286	29.63	22.83	10.99	1,051.90
1971	134,545	27.21	25.27	11.89	821.30
1972	75,158	27.58	26.52	12.29	730.10
1973	95,100	25.74	27.30	8.95	508.20
1974	119,552	31.47	28.59	12.26	762.70
1975	83,502	31.06	27.60	15.07	853.60
1976	135,914	27.60	26.57	14.96	756.00
1977	265,028	36.07	28.25	20.77	1,114.78
1978	125,338	25.36	27.46	18.00	906.10
1979	129,673	21.84	25.51	13.93	1,047.56
1980	147,005	23.39	25.94	11.17	1,354.77
1981	124,704	23.87	23.52	11.18	1,121.25
1982	79,472	25.94	26.02	10.63	1,067.04
1983	148,427	28.11	25.14	13.12	1,282.57
1984	98,875	26.01	25.30	13.81	1,806.60
1985	96,687	23.11	26.67	10.36	1,037.45
1986	81,326	30.34	30.14	10.94	986.33
1987	94,528	29.07	30.26	10.13	1,422.20
1988	119,204	34.08	32.54	12.07	1,501.27
1989	112,815	41.26	29.66	23.28	1,602.22
1990	102,068	27.39	28.19	21.93	1,371.49
合 计					36,020.57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广西盐业

### 一、盐业生产

在我国海盐产区中,广西开发较晚,南齐年间(480—502),合

浦沿海一带设盐田郡。北宋真宗年间(998—1022),合浦县已有白石、石康两个盐场,年煮盐 3 万石,供应廉、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梧、横、南仪、郁林等 19 州<sup>①</sup>。钦州在南宋绍兴初年有白皮场,绍兴十二年(1142)前后,岁买纳盐货 30 余万斤;绍兴三十年(1160),廉州(今合浦县)岁额卖盐 600 万斤<sup>②</sup>,相当于宋初该州产销量的 2 倍,为广西盐自给自足的时代。

元、明两代,广西盐场迭受战争影响,生产萎缩。明万历六年(1578),海北 9 场只产盐 250 万斤;其中廉州府 3 场(白石、白沙、白皮)若以占 60%计,产盐 150 万斤,仅及北宋真宗年间白石、石康两场的年产量一半。

清初,朝廷对广西沿海实行海禁,将海边居民尽迁内地,以致盐场荒废,生产停顿。康熙年间,盐场逐渐恢复,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广西海盐产量为 573 万斤<sup>③</sup>。生产方法是晒沙、淋卤、煮盐〔图版 10〕,设备是沙田、盐灶,生产规模很小,都是个体经营,或者分户制卤,共用一灶煮盐。沙田是平整过的沙幅,围以低矮的简易基围。制卤时先将沙幅耙松,引入海水浅晒,干后再耙松,引入海水再晒;如是反复数次,沙中盐份积累增多,最后将咸沙刮起,推入竹编的漏床(上铺稻草),用海水淋洗,溶解盐份,制成卤水,以瓦缸接贮,达到相当浓度,便可入锅煮盐。熬盐用大圆铁锅,口径 1 米左右,每灶 6—7(或 8—9)口,串连成行,微呈梯形,低的一头烧火,高的一头筑起烟囱排烟。所产的盐俗称熟盐,含杂质较多。燃料一般用山草,少数用松柴,成本也较高。清道光十三年(1833)白石东西场每年收额盐合计为 36,196 包(每包为 150 市斤)。

晒水制盐工艺是在道光以后从广东传入的。海水流经 8—16

① 《宋史》卷 183。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7 之 6。

③ 《廉州府志》,清道光十三年编印。

步蒸发池，逐级蒸发浓缩，最后进入结晶池，晒至 26°Be' 即结晶成盐，俗称生盐。它较沙田盐灶生产规模大，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盐质好，因此发展较快。至民国时期，常年产量达到 2 万吨上下，生、熟盐产量各占 50% 左右。

1937 年，日本侵略军大举进犯中国，华东沿海盐场相继沦陷，需以广西盐济销湖南等地，于是广西盐生产继南宋后迎来第二个鼎盛时期；钦州、防城新建和扩建盐埕 200 多个，发展尤快。1942 年、1943 年总产量分别达到 53,176 吨和 66,335 吨。抗日战争结束后，销路收缩，产量骤减，1945 年降至 16,915 吨。1949 年濒于停产状态，仅产盐 5,983 吨。

## 二、盐业运销

唐宝应元年(762)至建中元年(780)，盐铁使刘晏推行就场专卖制，“南海、苍梧、桂林等处，悉遵法度”<sup>①</sup>。至宋，“自开宝四年(971)诏榷岭南盐”<sup>②</sup>，直至南宋绍兴七年(1137)广西均行官卖。其后则“官般、官钞，屡有更革”<sup>③</sup>。淳熙十六年(1189)最后废除钞法，恢复官卖，至宋亡。

明永乐初年(1403 年左右)，“循泸江北岸至钦州设卫所，置驿站，以便往来开中积盐，使商贾输粟，以广军储”<sup>④</sup>。除引商运销外，部分实行官运官销。隆庆五年(1571)，广西巡抚殷正茂以古田之役<sup>⑤</sup>，拨库银在梧州收购商盐，运至桂林出售，盈利充作军饷<sup>⑥</sup>。万历二年(1574)“题准广西雇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广东买盐，仍

---

① 《粤榷述略·唐代盐政》。

② 《粤榷述略》。

③ 《宋史》卷 136。

④ 清道光《廉州府志》。

⑤ 古田之役，即明王朝派兵镇压古田(今永福县百寿乡一带)的瑶民起义。

⑥ 清道光《廉州府志》。

添设梧州盐运司副提举二员，常轮一员，赍银督船往来，管理公私诸费，悉为商贩之利。买完运梧州，候桂林船到转发。八年题准广西每年于广东运盐五万四千四百五十四包”<sup>①</sup>。

清代初期，盐由埠商、水客或各州县自募土著殷实商人承运。雍正年间(1723—1735)曾实行官运官销。乾隆二年(1737)复为商办，广西驿盐道请准将平乐等 28 埠归商运销；乾隆二十五年(1760)将其余的太平、思恩等府的 29 个官埠全归商办。乾隆五十四年(1789)，两广盐运“改埠归纲”，盐运改由部分大盐商统一经营，集资白银 140 万两做盐本，在广州设立纲局，从出资商人中选出 10 人，总司全局运销业务和纳饷事宜。纲局下设中、南、东、北、西、平 6 柜；西柜设在广西的梧州，平柜设在广西横县的平塘江口。局商直接收购场盐，分运各柜。旧日各盐埠(珠江流域 150 个，其中广东 93 个，广西 57 个)，改由水客到纲局或各柜配盐运销。西柜接运从广东上来的粤盐，供应广西的东、中和北部以及湖南西南部、贵州东南部的部分县。平柜既接运沿西江上运的粤盐，也接运从钦江经由陆屋、沙坪到平塘江的白石场盐，供应桂南、桂西以及云南东部的部分县。

“改埠归纲”后，总商无自销埠地，经营不力，加以管理不善，资金周转不灵，常用盐本垫解积欠引饷，终致难以维持。嘉庆十七年(1812)，实行“改纲归所”，撤销纲局，改为盐务公所；裁去总商，改在埠商中选 6 人经理 6 柜事务；公所在两广盐运使监督下，管理下河运商承运及上河埠商配销事务。引饷由埠商各自负担缴纳，公所只负监追之责<sup>②</sup>。这一体制到清末大体不变。

民国初年，当局因急于筹饷，将中、北、西 3 柜开放，由商民纳

① 《明会典》卷 33 第 937 页。

② 《广东通志》第 25 册第 31 页。

税后自由运销，一时盐税收入大增。民国四年(1915)，在丁恩盐务思想影响下，东、南、平 3 柜亦全部开放。至此，积弊多年的“专商引岸”制度先在两广地区废除；直到抗日战争前期，广西都是民制、商运、商销。

抗日战争爆发后，湖南用盐大部需由广西接济。1939 年起，国民政府在广西开办官运，抢运粤西各场存盐，汇集柳州附近的大湾，上火车运往湖南，月运量在 5,000 吨以上。1941 年起，对粤西各场产盐，官收 30% 供官运济湘。1944 年秋，日军进犯湘桂铁路沿线，官运被迫中止。1942 年国民党政府宣布盐实行专卖，但广西境内的民用盐仍是商运商销，仅将民营的零售盐店改称为“公卖店”而已。1944 年 1 月 28 日又实行计口授盐，每月授盐不少于 8 两，但军盐、渔、农、牧业用盐不适用此规定。

抗日战争结束后，1946 年 8 月，在梧州设两广盐务局广西分局，辖桂西、桂南、桂北各运销机构；白石盐场由两广盐局直接领导。当时广西用盐大部分仍由广东供应，沿西江运入，转销梧州、柳州、桂林等埠。白石场产盐，在邕钦公路通车后，部分由钦州用汽车直运南宁，取代了历来经由钦江水运至陆屋，由陆屋肩挑至沙坪，再经平塘江用小船运至浔江，然后换大船内运的迂回曲折的运输路线。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 年)

1949 年 12 月广西解放，千百年来深受盐商、醮主压迫剥削的盐工、盐民从此翻身做主人，盐的生产得到了发展，盐的供应得到了保证，广西盐业跨进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一、建立盐业机构

1950年初,北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根据广西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派邹贞业和驻白石场军代表柯佩琤接管全省旧的盐业生产机构。同年5月,两广盐务管理局派贺成章到梧州组建广西盐务分局,随即迁往南宁,下辖梧州、柳州、船埠、钦防、合浦等支局,管理盐的生产和税收。翌年,撤销支局组建钦廉盐场管理处,管理全省盐业生产,隶属两广盐务局;另在南宁设立两广盐务管理局驻南宁办事处。

1950年6月1日,成立中国盐业公司南宁分公司,后改中国盐业公司广西省公司,经营盐的运销业务,隶属中南区盐业公司。1950年10月间,各地市分支机构相继组建成立,1952年设南宁、桂林、柳州、梧州、百色、金城江、钦州、玉林、黎塘、全县、党屋、崇善、八步、田东等14个盐业批发处,贵县、武鸣、平乐、鹿寨、兴安、宜山、田州、旧州、陆屋、盘龙、铁山、龙州、平南、桂平、靖西等15个盐业批发组(或流动推销组),另设北海采运站和省公司南宁市直属门市部。

1953年12月,实行产销统管,南宁办事处与中国盐业公司广西省公司合并为两广盐务管理局广西分局,主管生产、运销、税收、缉私,下属机构为钦廉盐场管理处和各地、县的批发处、采运站(后改市、县公司)。

1956年1月1日起,钦州、北海、合浦、防城划归广东,钦廉盐场随之划归广东省盐务局管理。广西成为纯销区,于1月3日将“两广盐务管理局广西分局”改为“广西省盐务局”,受盐务总局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运销单位领导关系不变。

## 二、恢复和发展生产

1950年10月,政务院发布《关于执行大盐田收归国有的决定》,广西配合农村的土地改革,在盐区开展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减租退押等运动,将漏主的盐田收归国有,由盐务机关负责管理,从而大大激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盐工、盐民的劳动所得从盐漏主掌管时期的2—3成提高到5—6成。1952年至1954年初,成立盐业互助合作小组,在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合漏联营,以小组为核算单位,统一分益,解决了大小漏产盐不等、劳动强度不同的矛盾。1954年4月,两广盐务管理局召开了第六次盐务会议,进一步贯彻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11月召开了第一次盐业合作化会议,总结了试办盐业合作社的基本经验。自1954年三季度至1956年初,晒水盐区先后建起了12个高级盐业合作社;耙沙盐田作为农业的副业,先后加入35个高级农业社中。到1957年底,全区盐民5,752人,都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经过民主改革和合作化,生产力得到解放。1953年5月进行盐工生产操作调查和劳动工时写实工作,1954年开始改进生产工艺,全面推广全国盐业劳动模范柳国喜的先进经验,实行晒水不晒板,薄晒勤跑,按步卡放,一天一投卤,早上冲池,新陈卤分晒,适当深卤晒盐,延长结晶时间,27.5—28.5°B'e 拨卤,31°B'e 排苦卤等工艺,使产、质量均有显著提高。到1952年产量达到44,190吨,比1949年增6.39倍。“一五”时期,扩建盐田面积777公顷,比1949年增长44.35%;1957年产量达到63,948吨,比1949年增9.69倍。盐的质量,建国初期绝大部分是三等盐。1954年严格工艺操作,建立盐质检验制度,实行分等核价公收,不合格盐不公收,使盐质逐年提高。1955年,一等盐占39.71%,二等盐占39.98%,三等盐占20.31%;到1956年,一等盐上升到87.72%,二等盐占

11.58%，三等盐仅占 0.70%，消灭了等外盐，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是，在这一期间，即 1951—1952 年，广西也对部分小盐田进行了废场转业，共计裁废晒水盐田 382 埭，晒沙盐灶 392 条，涉及盐民 3,060 人，产量约 2 万吨。由于裁废过急过头，影响盐民生活和市场供应。1953 年又拨款 12 万元恢复晒水盐田 285 埭和晒沙盐灶 359 条，就业盐民 3,318 人，产量仍在 2 万吨左右。这一反复在政治上、经济上均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

### 三、稳定市场，保证供应

#### 1. 平抑盐价

解放之初，1950 年 3、4 两个月内，南宁市大米上涨 5.5 倍，花生油上涨 6.35 倍，食盐上涨 6.22 倍，棉花上涨 6.62 倍。省盐业公司成立后，大力调剂供求，挂牌敞开供应，对食盐运商实行登记管理，执行公私兼运兼销政策，鼓励运商面向农村开展销售业务活动，严厉打击投机商贩；扩大国营批发业务，由占 40% 逐步达到 60%。到 1951 年初南宁市生盐牌价每公斤为 0.43 元，同年 7 月定为 0.32 元，市场趋于稳定。

1954 年 4 月，对供应省内少数民族地区的食盐，每吨减税 40 元。1957 年 10 月，为了扶持少数民族和边远山区，食盐实行最高限价，规定最高零售价每公斤 0.40 元，凡超过的均调低到 0.40 元。同时规定少数民族县（31 个）民族贸易系统经营食盐零售的，给予 11—13% 的批零差价，对其转批发部分另给优待 5%，以保证民族地区的食盐供应。

#### 2. 改进仓储设施，加强外勤推销

1952 年，全省盐业运销单位自有仓库面积仅 1,831 平方米，租赁仓库则为 12445 平方米，只能存盐 1.56 万吨，仓库严重不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盐业公司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除建造一部分

简易仓库外,1954年南宁采用了木桩竹壁围散存,1955年崇左采用了硬竹围散存,堆与堆之间留有通道,便于检查,用竹席下垫上盖,进出库及时清扫毛脚盐,特殊情况下亦有露天堆存加盖篷布的。无论堆码或吐散,都要求堆放整齐,并做好防火、防水、防毒、防盗工作,坚持雨前、雨中、雨后进行检查。为贯彻“以储保销”的方针,根据轻工业部盐务总局的规定,盐业批发部门的经营盐库存最低要保持半年销量;交通不便地区一般增加3个月销量库存。基层供销社一般要求保持3个月销量的库存。

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根据“国合分工”的原则,盐业公司按商品流向在交通枢纽地方设立专业机构,经营批发业务;县城及县城以下的初级市场分别由副食杂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营零售业务及少量的转批发业务。盐业公司根据零售单位要盐计划代办运输,代垫运杂费,送货点到。

1953年盐业公司对供销社实行“专人专线”、“三联五助”为中心内容的外勤联络制度。一些支公司还同基层供销社建立了通讯联系制度,供销社定期向盐业公司反映食盐供应情况。批零之间紧密配合,共同安排好食盐市场。1955—1957年由于加强了外勤推销工作,原盐销售量略高于购进量2%,期末库存达4万吨,相当于5个月的销售量,基本达到盐务总局规定的标准。

1953年,在全国盐业运销工作会议上,广西省盐业公司被评为中南组完成推销任务好的第一名。1956年3月,省盐务局召开外勤推销员代表大会,总结“专人专线”、“三联五助”的推销经验。同年6月召开全国盐业运销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广西的潘旭东、张愉厚、首明德、黄吉中、李炳寅、欧阳春等6人出席了会议,受到了表彰。

### 第三节 从“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

(1958—1978年)

1958—1978年,广西盐业系统的机构设置和市场营销方面均有较大的变动。1965年8月,钦州、北海、合浦、防城等县市划归广西管辖,广西又从一个纯销区变为有产有销的地区。

#### 一、管理体制的变化

1958年,国务院批准食品工业部将盐业运销企业全部下放。同年2月15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广西省盐务局,取消专业核算,在省(区)商业厅副食杂货处设盐业组,1960年改为盐业水产科,负责安排盐的运销计划;设24个供应点,按计划直接由产区进货,划片组织批发业务。

1962年2月26日,自治区商业厅《关于建立专业公司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称:为了便于与中国盐业公司保持联系并和区外对口,有利于经营管理,决定成立盐业公司,隶属区贸易公司,对内为贸易公司的职能科。同年8月,正式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恢复专业核算,下设南宁、桂林、柳州、梧州、玉林、贵县、陆川、博白、贺县、崇左、黎塘、鹿寨、宜山、平乐、河池、兴安、全州、百色、田东、田阳等20个批发站。为了加强盐的调运,先后在天津、湛江、连云港、长江埠、广州、厦门等产区或盐的集散地,设立办事处或调运工作组,密切联系产区发运单位和运输部门,及时组织调进。

1964年8月,国家决定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自治区盐业公司划为中国盐业公司直属企业,吴建初任经理。1965年先后将20个盐业批发站收归区盐业公司领导,并组建北海盐业转运站,充实钦州、合浦盐业批发站。8月,接收了钦州地区行署盐务

局、支局和盐场,实行归口管理;区盐业公司随即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盐务局牌子,受自治区轻工业厅领导。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9年盐业托拉斯解体,所属产销企业下放。自治区盐业公司之下,仅保留钦州、北海、桂林、柳州、百色、梧州、玉林等7个批发站,其余均改为批发部;同时,撤销自治区盐务局,钦州行署盐务局改为盐业局,与钦州盐业批发站脱勾,实行产销分管。

1970年秋,实行机构调整,精简人员,撤销区盐业公司,在轻化工业公司内设盐业组,编制15人。1972年10月21日,恢复自治区盐业公司,隶属轻工业厅。1976年,全区盐业运销系统又恢复专业核算,行政上受所在地、市、县商业局领导。1977年7月11日,撤销合浦县盐业局,成立北暮盐场总场,下设北暮、竹林、榄子根3个分场。西部盐区防城县盐业局管辖的企沙、江平盐场及企沙、光波、江平等民营社均不变。另外,犀牛脚盐场设有盐务组,直接管理民营盐社。

## 二、狠抓调运、储备,供应加碘食盐

“大跃进”和3年调整时期,广西属纯销区。1958年由于农肥用盐大幅度增长,全区销售农牧盐达39,241吨,比1957年增长5.38倍。60年代初至70年代中期,广西制碱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南宁化工厂、柳州东风化工厂、梧州第二化工厂、桂林大凤山化工厂、百色电化厂相继投产,用盐量激增。而粤盐因省内销量增加,对广西的供应量日趋减少,直至对梧州、玉林地区也不再供应。为了解决广西用盐急需,中国盐业公司先后从河北、天津、山东、江苏、福建、四川、内蒙古、新疆、宁夏等盐区调盐济销。在火车运输困难时,将北方海盐海运到上海中转;闽盐则在厦门转火车,或用小船运至汕头,再过大船运抵广州、湛江等地中转广西全区各铁路沿

线,保证了军需民食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广西是碘缺乏病流行区之一。1964年盐业托拉斯要求把供应加碘盐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65年自治区卫生防疫系统到那坡县百合公社百南片抽查1,043人,患者385人,占36.91%。尔后,区卫生防疫站与盐业公司配合,开展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工作,供应万分之一浓度的碘盐。结果表明,对因缺碘引起的甲状腺肿病,有效率为:4个月达71.8%,8个月达80.3%,18个月达83.1%,52个月达95.2%。

1966年3—4月间,自治区防疫站甲状腺肿病调查组在南丹县举办学习班,随即对29个山区县进行重点调查,首批调查的有隆林、西林、龙胜等10个重病区县,尔后逐步扩大范围,进行普查。1978年底,全自治区86个县(市)总共调查了14,496,268人,发现患者3,300,978人,患病率为23.18%;其中重病区(防治前患病率大于20%)40个县;中等病区(患病率10—20%)10个县;轻病区(患病率3—9%)10个县;在一些病区伴发克汀病,共有病区64个县。

为了提高碘盐加工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效率,在中国盐业公司帮助下,1978年建立广西盐业公司加碘盐机械厂,设计制造了“YD—3型食盐加碘机”,先后生产68台,满足了病区加工碘盐之需要,受到了上级领导和用户的好评。

1964年根据财政部、轻工业部的要求,采取记税、记价办法,从广东和淮北盐区移运5万吨盐到广西销区内储存,以应付灾荒及其他突发事件。为了解决仓容不足的问题,盐业公司与自治区战备办公室配合,选择地势较高、运输方便的地点,实行露天堆垛储存,先在田东县试点,就地用茅草苫盖,但因鸟鼠为害,茅草易腐,不能持久,后改普通红瓦覆盖,又易被盐卤侵蚀。经过一段摸索,制成专用水泥瓦,其制作简便,造价低廉(吨盐仅需苫盖费3元),在

全区推广使用,效果很好。得到轻工业部盐务总局的充分肯定并组织推广。

### 三、革新生产技术,进行基本建设

#### 1. 革新生产技术

60年代中期,全区对盐田设备进行改造,主要是学习和推广福建缸(陶)片铺结晶池的先进经验。过去,广西盐田的结晶池都是用卵石铺底,池面不平、热利用率低、结晶周期需2—3天,不利于抢晒抢收。缸(陶)片铺底一天即可收盐。1966年春掀起推广缸(陶)片池的高潮,到1977年,钦州盐务局工程师程诗翰进一步加以改革,先后研制成黑陶片和上釉黑陶片两种,当年广西盐区新铺黑陶片池面积57.8公顷,占结晶池面积的20%。

在此期间,还研制革新了一些设备,如:1972年8月,北暮盐场徐定规试制木水泵成功,后改进为木筋水泥泵(每台造价45元);1973年3月,北暮盐场将自封式纳潮闸改为螺旋式启动闸;1976年,竹林盐场研制成功竹盐—1号小型联合收盐机,每台造价仅为其他盐区的联合收盐机销售价的三分之二。

#### 2. 艰苦奋斗,堵海建盐田

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北暮盐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改造旧盐田,堵海建盐场,取得显著成绩。1966年4月至1968年11月,该场职工依靠一条扁担、两只泥箕,苦干实干,将200公顷腐烂、低产的旧式盐田改造成为池面平整化、结晶池陶片化、走水自流化的新式盐田。1968年12月,黄乃贤带领74人的堵海队,到谢家湾的堵海工地连续苦干9个月,仅投资8万元,筑起了长2,170米、底宽18米、堤高5米的堵海大堤,新建盐田面积68公顷,节约投资40多万元。1970年9月1日,将堵海队扩大到179人,进一步开展堵海造盐田工程,仅用1年零7天的时间,就建成一条长达



3,676 米的拦海大堤,堤内新建盐田 188 公顷。国家为扶植该场,从 1970 年—1975 年拨给资金 260 万元,其中新盐田投资 210 万元,机械化试点投资 50 万元。1977 年 3 月,黄乃贤代表北暮盐场出席全国轻工业学大庆表彰大会,会上,北暮盐场被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单位。

1977 年 7 月,堵海队再扩大到 250 人,和南康、闸口两个公社一起,建设白沙头盐场,开始了第三个堵海工程。1979 年 4 月大堤合拢,堤长 3,584 米,围垦总面积 615.6 公顷,其中,北暮盐场分得 304 公顷,其余分给南康、闸口作农田,发展了盐农生产,也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

在北暮盐场的带动下,全区各盐场都掀起扩建盐田的热潮。榄子根盐场扩建盐田 130 公顷,其中英罗港 90 公顷,老鸦港 40 公顷;江平盐场在京族人民聚居的万尾岛堵海,扩建盐田 220 公顷,农田 80 公顷;北海大冠沙盐场 314 公顷盐田(总面积 410 公顷)的续建工程也相继动工。投资少,见效快,促进了盐、农业的发展。

### 3. 新建竹林盐场

为减少北盐南调,1968 年 7 月 29 日经自治区批准,在原来竹林场务所(盐田面积 65.24 公顷)的基础上,扩建面积为 1,000 公顷的合浦县竹林盐场,设计能力为年产 8 万吨。同年 11 月 15 日动工,组织全县民兵参加建设,最多时达 15,603 人。1970 年 4 月,海堤和纳潮、排淡、排洪涵闸工程基本竣工。随即转入平整滩涂,建造盐田。因急于受益,采取了“边设计、边施工、边投产”的办法,1970 年 7 月 13 日开始产盐,1976 年建成投产,投资额大大超过原计划,年生产能力则仅 3.3 万吨。其原因:一是设计中结晶区的 70.7 公顷土地,1969 年 4 月 15 日被附近农村借用,盐农纠纷长期未能解决,影响盐场生产建设。二是盐田滚压不实,犁耙不匀,粘土比例过少,渗漏严重,无法弥补。三是未经原设计部门同意,改变了设计

方案,不利于制卤、晒盐。教训是深刻的。

经过这一时期的扩建新建,1977年在气候极为有利的情况下,获得大丰产,全区产盐26.5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78年全区盐的生产能力达到16万吨,实际产盐12.53万吨。

70年代,还动工兴建了北暮和竹林盐场的两个盐化工厂,并完成了从苦卤中提制金属镁的中间试验,但都因原料苦卤不足,被迫中途停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西盐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健全产销机构,转变经营机制;实行以盐养盐,在以盐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发展食用盐的精细化、卫生化、小包装化,大力供应加碘精盐,为实现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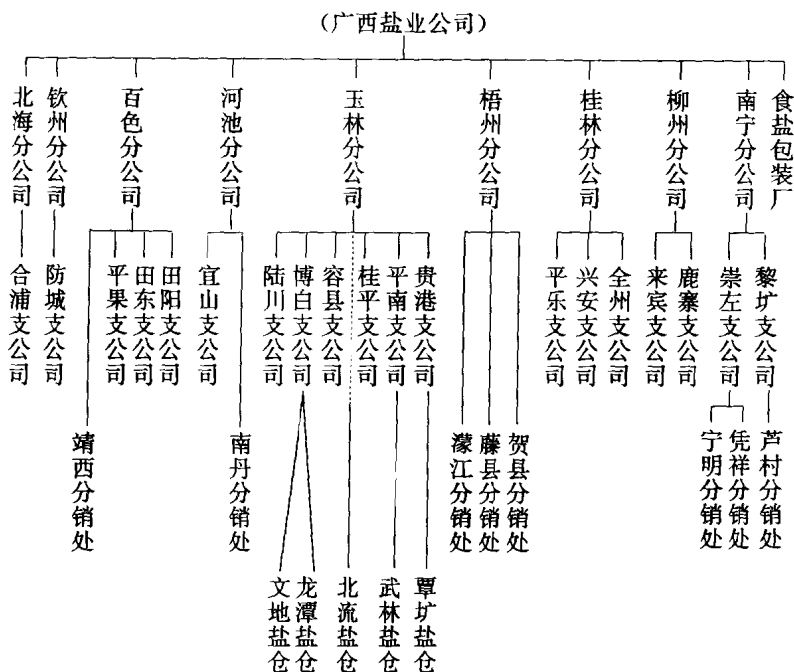
##### 一、健全盐业机构,改进管理体制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自治区决定从1980年4月起,将全区盐业运销系统的人、财、物、计划、供销,划归区盐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专业核算,由区公司统一向自治区财政承包计划,向下层层落实,发挥了主观能动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调整后,全区盐业运销机构见表21—2。

上述分支机构经营全区盐的批发业务;104个县(包括云南、贵州几个县)的糖业烟酒公司及1,425个基层供销社,经营零售及小部分的转批发业务;从而构成全区盐业批零销售网。

1990年12月12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恢复广西壮族自治区

(表21—2) 1990年广西盐业机构表



区盐务管理局,与区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归口管理生产企业,负责盐政执法工作,均受轻工业厅领导。这是建国以来广西盐业第三次实行产销合管。1990年末,区盐务局、盐业公司在职工 70 人,区以下盐业运销企业职工 850 人,生产企业职工 4,072 人。

## 二、转变运销企业经营机制

全区运销企业,1981—1982年,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超额部分 60%上缴财政,40%归企业)。1983—1984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上缴利润中 55%为所得税,29.1%交给自治区财政,其余 15.9%为企业留利;留利部分 15%交作交通能源基金,13.5%上缴主管厅(局),其余 71.5%作为企业基金。1984年 10 月—1985年初,区盐业公司及所辖的 9 个盐业分公司和 19 个盐业支公司的

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实行了经理责任制。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核定利润基数为455.95万元,实现利润478.75万元,留利率从原来的15.9%增至20.53%。1988年全区盐业运销系统由区盐业公司与区财政厅签订1988—1990年承包合同,以1987年各项指标为基础制定承包基数,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包全留、欠收自补”。1988年承包基数为226.24万元,以后逐年递增4.5%。承包3年来,1988年实现利润508万元,上升124.77%;1989年实现利润787万元,上升233.47%;1990年实现利润1,471万元,上升495.54%。这是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的硕果,也为第二轮经营承包合同提供了依据。

为保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企业内部在人事、劳动用工、工资奖金制度方面亦相应进行了改革。从1987年起对新吸收的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合同为3—5年。1988年随着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奖金由原来的单一形式分解为3种形式,即浮动工资、职务津贴和季度奖(按出勤情况而定);另外根据当年承包完成任务情况,发放年终奖金,领导的年终奖可高于职工平均数的30—40%。1989年起实行企业职工退休养老金社会统筹制度,费用由社会、企业、个人共同负担;同时组织离退休职工从事有益的社会活动,如文体体育、种花美化庭院环境和旅游等,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多作奉献。区公司和一批分、支公司相继成为自治区和当地的“美化庭院先进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企业”。

### 三、进一步发展生产

从1982年起,广西盐的产量呈不稳定的下降趋势,当年只产盐7.9万多吨,1984—1987年产量也都在10万吨以下,特别是1986年7月,广西各盐场均受9号强台风袭击,损失严重,当年产量下降到8.13万吨。为重建家园,恢复生产,中央拨给广西修复盐

田赈灾专款 800 万元；其中，200 万元作为生活救济款，以解燃眉之急。随后自治区政府又组织银行和资金管理局筹措给盐场贷款 2,774 万元，实行两年内以盐税还贷的优惠政策。各生产企业，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制订场部、工区、班组的经营承包合同，实行计件工资或超定额奖励制度，调动了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加以 80 年代后期，全国盐的产量不敷销售，198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以盐养盐措施，决定每年从运销利润中提取 200 万元支持生产的发展。随后又作出优先调运广西盐的措施和办法，并提高广西盐的出场价。这些措施对促进生产、缓解食盐供求矛盾都起到一定的作用。1989 年产量 14.8 万吨，为 10 年来较好水平。

这一时期，为提高盐质，增加品种和经济效益，还进行了以下工作。

### 1. 建立质量检测中心

1982 年 10 月，区标准局、区轻工业局决定成立广西标准局盐业产品检测中心站，挂靠区公司，负责对全区盐业的产销企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随后钦州和北海、合浦，博白的龙潭，以及犀牛脚和企沙等分支公司或盐场都建立化验室（榄子根在 50 年代、竹林及北暮在 70 年代已先后建立化验室），区检测中心站负责对各化验室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仪器设备的校验。

1989 年，盐业检测中心站通过区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授予“计量认证合格单位”。

### 2. 增加食盐品种，推广小包装盐

广西群众历来有吃熟盐的习惯。60 年代改为晒盐后，70 年代中后期采用原盐加工，流程大致有以下两种：(1)北暮盐场利用下马的化工厂生产精盐，工艺流程是：生盐粉碎——饱和卤水洗涤——化卤——平锅蒸发——离心机脱水——沸腾床干燥——装袋。(2)防城熟盐厂及企沙、光波的工艺流程，是将上述脱水和干燥

工序改为装笠、自然沥干,即得成品。

80年代初期,全区加工盐的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后期达到2.5万吨,不能满足需求,于是四川、湖南、湖北的精制盐,以其价廉物美、产区集中加碘、包装不要回笼等优势,逐步占领了广西的食盐市场。

为了加快小包装食盐的供应,1985年在南宁建厂生产塑料薄膜包装袋,供应各分、支公司,将调进的精制盐分装成500克一袋的小包装出售,方便群众,并有利于防止加碘食盐中碘剂的挥发。到1990年,小包装盐销售占食盐销量的44.6%。碘盐销量14.40万吨,占食盐销量的54.81%。

### 3. 发展水产养殖,开展多种经营

在北暮盐场建立总场时期(1977年7月—1985年4月),养殖尼罗非鱼已形成一定规模。撤销总场后,白沙头盐场由县水产部门投资,开发140公顷(2,100市亩)水产养殖基地,其中放养对虾623市亩,当年产对虾7,299公斤。可惜第二年就受到9号台风袭击,大部分虾塘被毁。

为了研究盐区藻虾养殖模式,1987年1月,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广西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和广西盐业公司合作,在竹林盐场进行了“江篱和对虾混养、轮养模式”研究项目,即以江篱为中心,通过长毛对虾和细基江篱繁枝变型的轮养和混养,探索结合广西特点的养殖模式,试验中利用自然苗(长毛对虾),喂以尖尾螺,可降低成本,且能提高虾苗的成活率(对比池为31.9%,试验池为62.2%)。1988年11月20日,通过国家级鉴定,认为这种新型生态养殖模式是一条因地制宜的海水养殖的新路子。

## 四、加强调运,调整盐价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轻工业部对盐业工作提出的“加快

发展生产,合理安排销售,逐步增加储备,保证充分供应”的精神,结合广西销盐以调入为主的具体情况,全区各分公司(除北海、钦州外)都派出外勤人员,配合区公司,按产区划片成立临时调盐工作组,狠抓区外盐的购进,同时加强储备盐的管理和使用,逐步扩大碘盐供应范围。在1988年下半年的“白色冲击”中,成克杰、王蓉贞、陈仁等自治区领导,对食盐脱销告急非常重视,成克杰主席亲自率领区公司副经理夏正新等赴湖北求援;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经总公司和自治区领导批准,动用了部分储备盐。1988年底,为适当控制销售,采取了定量供应的办法,每人每月供应食盐1市斤(500克),从而缓解了全区食盐供求的矛盾。

食盐零售价格,1966年根据全国统一安排,每公斤从0.40元降为0.34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价差亏损(按倒扣12%计)由盐业公司给予补贴(区物价委员会(66)价工字12号文件规定)。

1978年贯彻全国盐价会议的决定,再次降低食盐零售最高限价,根据自治区计委536号文件,全区食盐(生盐)零售最高限价从每公斤的0.34元降为0.30元。全区87个县(市)除9个邻近盐场的县(市)就场放销外,均实行一个盐价,没有城乡差和地区差,由盐业公司给予定额补贴运费。因执行最高限价而导致经营亏损部分,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批准,以减征盐税办法以补偿。

80年代以来,盐的生产和运销流通环节都加大费用成本,在盐价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其它商品物价迅速上涨,盐的生产和运销企业部分出现亏损。为摆脱产盐难、卖盐难的困境,经自治区物价局同意,决定对食盐价格实行调整,办法一是减征食盐税额,用于提高食盐(广西盐)的出场价;二是提高食盐零售价,实行城乡和地区差价,取消运费补贴(除个别老、少、边、山、穷县外),提高批零差率和转批发优待;三是建立盐业发展基金,每年从运销上缴利润中提取400万元,用于盐场技术改造和运销企业调剂运费补贴。

80年代对盐的出场价和市场售价陆续作调整:1981年6月,食盐税额每吨由1978年制定的140元调低为125元(每吨减征15元),用于提高盐的出场价;国营盐场出场价由每吨37元调为一级盐46元、二级盐42元、三级盐38元;对集体盐场的收购价一级盐从29元调为38元,二级盐从24元调为34元,三级盐从19元调为30元。食盐零售价仍维持0.30元/每公斤。

1984年5月食盐税额从125元降至115元,每吨减税10元用作提高出场价,不论国营和集体一律按盐质定价,一级盐调至52元,二级盐调至48元,三级盐调至44元。零售价不变。

经两次提高原盐出场价后,全区各盐场1985年仍然亏损。1986年10月1日实行第三次减税提价,盐税从每吨115元降至93元;出场价按国标GB5461——85食用盐理化指标分为4等定价,一级调到82元,二级调到78元,三级调到74元,四级调到70元。但因广西所产海盐水份大,大部分是三、四级盐,调价后盐场受益很少,多数盐场仍然亏损。

1986年12月3日,自治区政府以(86)桂轻盐14号文发出《关于食盐价格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86年12月15日起,食盐零售价每公斤提高2分,即从0.30元提到0.32元,调价收益大部分作为价外补贴和技术改造资金;少部分留给运销系统用作边远地区的运费补贴。49个边远山区民族县的食盐批零差率由12%扩大到18%,转批优待由5%调到7%(其余39个县市为6.5%)。

1988年,根据(88)桂轻盐007号文的调价规定,全区从1988年2月27日起食盐零售价每公斤从0.32元调至0.42元。

1989年8月23日,在全国范围内调整盐价。自治区物价局、轻工业厅、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桂价字第214号《关于调整盐价的通知》,规定原盐出场价每吨从78元(以原二级为代表)调整到132元,盐税每吨由93元降到68元,价外补贴30元,发展盐业



生产基金 48 元、场内费用 11 元,从而得出广西生盐的分配价为 289 元。粉洗盐出场价调整到 158 元,加工费 40 元,盐税、价外补贴、发展基金及场内费用与生盐同,得出分配价为每吨 355 元。

食盐零售价格,从 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每公斤生盐从 0.42 元提到 0.52 元以上。根据离产区远近,实行地区差价。执行每公斤 0.52 元的,有 7 个县、市;每公斤 0.54 元的有 13 个县、市、港区;每公斤 0.56 元的有 15 个县、市;每公斤 0.58 元的有 23 个县、市;每公斤 0.60 元的有 12 个县、市;每公斤 0.62 元的有 18 个县、市。食盐最高限价为每公斤 0.62 元(不包括包装费在内),超过部分由运销部门给予补贴,计:岑溪、昭平、蒙山、凌云、田林每吨补贴 20 元;那坡、乐业每吨补贴 40 元;隆林、西林每吨补贴 60 元。

粉洗盐、精制盐的零售价以该销地食(生)盐价为基数,粉洗盐每公斤加 8 分,精制盐每公斤加 1 角 4 分,加碘盐执行加工盐价格。批零差率 49 个县执行 18%;转批优待一律执行 7%。

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区内盐业生产和运销企业的实际,从 1990 年起建立自治区扶持盐业生产发展基金,区财政厅、轻工业厅以桂轻计(90)第 022 号文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持盐业生产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决定区盐业公司每年定额从商品销售利润中提取 200 万元,用于对老盐田的技术改造,为提高盐田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品质量提供技改项目的投资补助。1990 年,从盐业生产发展基金中拨给盐场技改项目费用达 390 万元之多,对广西盐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广西盐业将会在生产 and 流通中获得更大的发展。

(撰稿:黄正学)

## 第二十二章 海 南 省

海南岛属于热带、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日照时间长,风力大,年平均气温 22°C—26°C,年蒸发量 2,200—2,400 毫米,年降雨量 1,500—2,000 毫米。近岸表层海水浓度一般在 2—3°B'e,莺歌海海水浓度达 3.5°B'e,是世界咸海区之一。环岛海岸线长 1,528 公里,滩涂广阔,港湾众多,有利于发展海盐生产。

“唐乾元元年(758),琼山宁远振州等县有盐”<sup>①</sup>。经宋、元、明、清至民国,海南盐产区逐渐扩大到海口、琼山、文昌、临高、儋县、琼海、万宁、三亚、乐东、东方等县沿海地区。“洪武廿五年(1392),全岛产盐达 2,257,200 斤。”<sup>②</sup> 本世纪 40 年代末,“海南岛年产量约计五万吨,除二万吨供应本岛外,余经广东及香港而转销大陆。”<sup>③</sup>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海南盐业取得了空前的发展。至 1990 年,有盐场 23 个,其中省营盐场 3 个,即:榆亚、东方和莺歌海盐场,莺歌海盐场是我国南方最大的盐场;县营盐场 5 个,乡镇集体盐场 15 个。共有盐业职工 4,967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 5.46%。盐田总面积 4,313 公顷,比 1949 年增长 3.6 倍。1977 年盐产量曾达到 44 万吨,海南建省的 1988 年为 37.5 万吨,1990 年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仅产 10.73 万吨,分别比 1949 年产量 2.15 万吨增长 19.46 倍、16.4 倍和 4 倍,见表 22—1。盐质显著提

---

① 《新唐书·地理志》。

② 《正德琼台志》。

③ 陈植:《海南岛新志》,1949 年版。

高,品种也有所增加。盐化工生产,1990年已具有年产氯化钾 400 吨、溴素 300 吨、氯化镁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全省按经济区划设 8 个盐业公司,职工 122 人。1986 年—1990 年平均年分配销售量为 280,576 吨;其中 1990 年 171,789 吨,比 1952 年增长 2.39 倍。1990 年省内销售 45,696 吨,比 1952 年增长 1.22 倍。40 多年来,全省累计产盐 8,049,140 吨,实现利税 5.99 亿元。

(表 22—1) 1949—1990 年海南省产盐量、运销企业  
购销存盐量和盐税收入表

年 份	产 量 (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			盐 税 (万元)
		购 进 (吨)	销 售 (吨)	期末库存 (吨)	
1949 年	21,557				
1950 年	4,586				
1951 年	31,554				321
1952 年	60,133				604
1953 年	48,326				309
1954 年	96,588				396
1955 年	87,789				229
1956 年	73,534				140
1957 年	68,127				422
1958 年	83,091				165
1959 年	110,771				307
1960 年	122,990				446
1961 年	100,394				1,323
1962 年	118,464				675
1963 年	170,659				461
1964 年	110,570				845
1965 年	150,441				926
1966 年	198,855				1,155
1967 年	310,325				1,158

年 份	产 量 (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			盐 税 (万元)
		购 进 (吨)	销 售 (吨)	期末库存 (吨)	
1968年	260,012				1,438
1969年	397,464				2,352
1970年	341,039				2349
1971年	216,548				2,070
1972年	180,602				678
1973年	251,344				1,424
1974年	204,208				1,140
1975年	220,598	39,294	36,226	4,897	1,308
1976年	315,934	37,427	37,387	4,351	1,757
1977年	440,293	36,912	35,463	5,153	1,756
1978年	261,742	34,181	34,725	4,162	1,655
1979年	245,856	41,786	40,890	4,521	1,871
1980年	276,503	29,398	27,819	6,042	1,760
1981年	171,921	29,866	33,470	2,280	1,402
1982年	194,243	38,887	37,634	3,404	1,435
1983年	232,315	46,500	43,606	5,988	1,841
1984年	232,979	35,570	36,334	5,197	1,989
1985年	290,237	33,479	35,571	5,087	1,965
1986年	275,639	39,511	41,538	2,915	2,281
1987年	339,544	37,725	34,439	6,117	1,335
1988年	375,612	30,011	31,067	5,555	2,000
1989年	248,715	34,347	47,448	4,519	1,985
1990年	107,638	38,008	45,696	5,130	1,232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

海南旧称琼州。唐代乾元元年(758)琼山、宁远(今三亚市)、振州(即崖城)等地近海百姓煮海水为盐,远近取给。北宋元丰三年

(1080), 诏琼崖儋万安军(州), 各鬻(卖)盐以给本州, 无定额。

明代洪武年间(1368—1397), 置海北提举司, 管理高州、雷州、廉州、琼州 4 府盐事, 辖 15 场, 其中 6 场在琼州, 即大小英感恩、三村马袅、乐会陈村、博顿兰馨、新安、临川, 各设盐场大使 1 员, 统管灶户正丁共 5,024 人, 年办盐 6,253 引又 13 斤(每引 400 斤), 运赴廉州新村盐仓上纳。正统七年(1442)知府程莹奏准, 以盐折米, 即 1 引盐折米 1 石, 共折米 6,253 石, 在琼州广丰仓缴纳。弘治年间(1488—1505), 又改以米折银, 即 1 石米折银 0.3 两, 共折银 1,876 两, 投纳广盈仓, 以支付军饷<sup>①</sup>。

清初, 海南盐区进一步扩展, 沿海各县均有盐田, 琼山县有东西 2 厂: 即大英、小英、感恩 3 厂在南渡江西岸, 合称西厂; 塔市厂在南渡江东岸称东厂。临高县有马袅、三村、永和 3 厂。文昌县有乐会、陈村等厂。儋县有博顿、兰馨及昌化、马岭、小南等厂。万宁县有新安、岭脚 2 厂。崖县有临川厂。康熙二年(1664), 将员役裁省, 课银归府州县经理, 听任灶丁自煎自卖。

顺治十一年(1654), 琼山县塔市、演丰、东营一带, 用耙沙、淋卤、煎制方法产盐<sup>②</sup>。到乾隆后期(1763—1795), 盐业生产已形成以户为单位(1 坵沙田配 1 个池埚为 1 个生产单位), 琼山、文昌、儋县、临高、崖县、万宁等县共有沙田(又称沙幅)4,324 坵, 池埚(又称埚床)4,325 个。

鸦片战争开始至 1858 年, 清廷被迫开辟琼州等地为商埠。咸丰四年(1854), 承德埚由股东投资投工创建。同治八年(1869), 广东省电白县红花尾人李隆春与崖县陈某等人, 合资在三亚港兴办润和埚。光绪三十四年(1908), 福建华侨胡子春在三亚港建筑大盐

① 《琼州府志·盐法》。

② 《琼山县工业志》, 第 153 页。

田，直接引海水晒盐。

民国元年(1912)，广东省盐运使改称盐政处，次年又改称两广盐运使公署，五年(1916)设三亚场于崖县三亚港，统理运销、缉私、税收、秤放事宜，后迁海口。1923年设盐务稽核分所，主管收税事项。1926年裁撤盐务稽核分所，设琼崖盐务局掌管盐税。

1939年，日寇南侵，海南岛沦陷，盐区周围，日伪岗卡林立，严禁食盐流入内地山区，以图扼杀抗日力量。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琼崖盐场公署迁回海口。下设榆亚、昌感两分署及塔市、文昌、琼东、陵水、万宁、保平、海头、感恩、临高、儋县等10个场务所。

盐的生产方法，解放前夕，分为晒水晒盐、晒水煎盐、沙漏淋卤晒盐、沙漏淋卤煎盐4种<sup>①</sup>。以晒水盐田产量最多，占总产量90%以上，大部分分布在崖县、陵水、昌江、感恩等县。琼山、文昌、儋县、临高、万宁、琼东等县为漏灶区，产量很少。1928年，海南计有石田(结晶池)1,936亩，水田(蒸发池)11,200亩；盐田(沙幅)2,160亩，盐漏810亩；漏户(用晒沙淋卤晒生盐户)972家，灶户(晒水煎煮熟盐或漏水煎煮熟盐户)46家共3,390人。年产生盐598,465担(近3万吨)，熟盐25,631担(约1,280吨)，除小部分供当地消费外，大部分经广东及香港转销大陆<sup>②</sup>。

运销方面：清代以前，任民自由煎卖，不许冲销。光绪三十四年(1908)，福建华侨胡子春，以海南人民喜食熟盐，乃创建侨丰公司，禀准采运，配省行销。嗣后，盐田渐多，输出益增，民国四年(1915)，琼州盐业开放，自由贸易。盐商遂来采运，计有运盐场馆20家，其中三亚港有13家，昌江县墩头有7家。1927年，省配盐斤计576,640担(约28,000吨)，邻配盐斤4,640担(约230吨)。

<sup>①</sup> 《海南岛新志·盐业》，第247—248页，1949年。

<sup>②</sup> 《海南岛志·盐业》，第353页，1933年。

盐价：民国十六年（1927），海南产盐之平均场价，熟盐每市担为 3.78 元，生盐为 3.12 元。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由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盐每市担售价达法币 80,000 元。

盐税：海南产盐仅止场课，类于一种归丁办法。自民国四年（1915）十一月起规定盐税每担征收 1 元<sup>①</sup>。抗日战争时期，盐税名目繁多，有场税、附税、建设专款、磅亏费、公益费等；地方自行规定征收的，更是五花八门，有军饷捐、救国捐、防空捐、公路费等等。1941 年 9 月，盐税改以价计征，开征产税和销税，粤西区（当时含海南）销税率为 30%。1945 年 9 月，国民党政府对盐税率进行调整，将专卖管理费每市担 300 元并入盐税征收，即由原来每市担 110 元增至 410 元。1947 年底，海南的食盐税率，每市担增至 363,275 元，渔盐每市担为 107,275 元<sup>②</sup>。1948 年底，粗盐税率每市担竟高达 2,400 万元<sup>③</sup>。加以通货膨胀，盐价昂贵，一般高于粮价 3—5 倍，边远山区常有“斗米斤盐”、“担谷斤盐”的现象。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50—1957 年）

### 一、盐业管理机构

解放前，海南盐务由旧两广盐务管理局所属琼崖盐场公署统管。1950 年 5 月海南解放，军管会派陈美接管旧两广盐务局从广州迁来的部分机构暨旧琼崖盐场公署，成立新的两广盐务管理局海南分局，驻海口，下辖榆亚、昌感支局及塔市、文昌、临高、儋县、陵水、万宁、琼东、保平等盐务所，管理全岛盐业生产、公收、就场放

① 《中国盐政纪要·盐务大事表》。

② 《广东年鉴·盐政》，第 21 页。

③ 《民国盐务史稿》，第 408 页，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销及盐税征收工作。同年8月,根据产销分管的要求,成立中国盐业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海口支公司,下辖榆亚、昌感转运站及文昌、澄迈、临高推销组,负责岛内外盐的运销。

1952年11月,海南盐务分局由海口迁榆林港,与榆亚支局合并办公,改称海南盐场管理处。1953年10月又迁回海口市,另设榆亚分处。1954年1月,根据中央关于盐业产销合管的决定,撤销中国盐业公司海口支公司,其运销业务并入海南盐场管理处,先后设立海口、榆亚、昌感、儋县、临高、塔市、陵水、定安、卜敖供应站。1955年1月1日榆亚、昌感分处转为国营盐场。

1956年3月,海南盐管处精简缩编,运销业务划出来,成立海南盐业批发处,归海南服务处领导,撤销定安、卜敖供应站及万宁(和乐)储备仓;榆亚、昌感、陵水、塔市、临高、儋县供应站改称批发站。

## 二、生产关系变革

### 1. 盐区反封建斗争

榆亚、昌感盐区历史悠久,生产比较集中。解放前,由各方集资合股经营,生产面积榆亚为464公顷,昌感为270公顷。登记股份共计10,104股,其中官僚资本、地主、富农拥有6,717股,占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他们委托经理、值事管理,雇工生产,对盐工进行残酷剥削。据不完全统计,仅榆亚盐区盐田坡一地,解放前给盐霸、地主出苦力建盐田的就有170户,从各地逃荒来的有150户,活活饿死的65人,卖儿卖女的4户,被冻死、打死的4人。血泪斑斑,触目惊心。

1951—1952年,配合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在海南盐场管理处和崖县、昌感的县土地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了盐区的反封建斗争,对民愤极大的盐霸地主绳之以法。沿海分散的小盐田地区,也



于1951—1953年,结合土改,由当地农会没收、征收地主、富农持有的盐田,分给半农、半盐的个体盐民。

## 2. 榆亚、昌感盐场收归国营

在反封建斗争中,国家没收、征收了榆亚、昌感两场的官僚资本、地主、富农的股份,为建立国营盐场创造了条件。对其余股权,按各盐壩1951年产量和现行公收价,求出每股平均值,实行补贴赎买;共补贴赎买1,790股,支款28.75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成份不明的股份未列在内。

盐田股权转为国营后,1954年初,两广盐务局和海南盐管处组织两场职工对盐田进行全面测量,清产核资,摸清家底。两场固定资产共计763万余元,其中:榆亚盐场594万元,昌感盐场168万元;流动资产76万余元,其中榆亚盐场33万余元,昌感盐场42万余元。对制盐工人每项操作,进行跟班写实,制定了1955年的产量定额、劳动定额、工具定额、成本定额、流动资金定额、工资制度等,生产管理初具规模。195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广东省地方国营榆亚和昌感(1961年改称东方)盐场。

## 3. 小盐田的裁废和复晒

1951年初,根据有关裁废小盐田的指示,把全区盐场分为3类:第一类为发展区,指盐田较集中、生产条件又比较优越的榆亚、昌感盐场;第二类为维持区,指生产条件次于榆亚、昌感盐场,但面积较大、较集中的晒水、晒沙盐田,如临高的龙美、大寮,儋县的新英等地;第三类为裁废区,指分散落后、管理不便、产量少、质量低、成本高的小盐田,如海口市郊的盐灶,玉沙两村的熟盐灶,琼山、塔市、文昌、琼东、保平、海头大部分和儋县、临高的部分晒沙、煮熟盐的小盐区。1951年—1952年,结合土改分两批进行废场转业工作,到1952年冬,全区共裁废晒水壩4个,晒沙壩720个,煮熟盐灶877个,废场转业4,443人。

在废场转业工作中,部分地区急躁冒进,对盐民生活和转业后的困难估计不足,安排不当,使盐民生活陷入困境。1953年5月,中共华南分局召开会议,指出两广盐务局在执行小盐区裁废政策上犯了急躁冒进的官僚主义错误,并决定大部分小盐区恢复晒盐。海南盐场管理处到1953年11月,对文昌、万宁、陵水、崖县等5县登记复晒的1,314户盐民,发给贷款和救济款,恢复晒盐,安定了盐民生活。但经济上、政治上都造成一定损失,教训是深刻的。

#### 4. 个体盐民走集体化道路

建国初期,岛内个体盐民分布在海口、琼山、文昌、琼海、万宁、陵水、崖县、乐东、昌江、东方、儋县、临高、澄迈等12个市、县,1950年全岛盐民共4,379人,其中儋县、临高两县共2,236人,占50%以上,个体盐民的生产面积202公顷,其中儋县、临高为138.52公顷,占68%。这些个体盐民绝大部分是农、盐兼营,小部分是渔盐兼营。

土地改革后,部分盐民为了生产方便,自发地组织了临时生产小组。1952年在生产小组的基础上,组成互助组57个。到1954年,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发展,临高、儋县、陵水3县盐区,建立了54个生产合作社,73个常年互助组,参加互助合作的共有1,316户,占盐户总数的42.34%。1955年进一步发展建立初级生产合作社17个(共有417户),到1956年已有2,750户盐民参加初级生产合作社,占盐民总户数的94.63%。至此,盐民基本纳入了合作化生产的轨道。1957年又全部转为高级生产合作社。

#### 5. 对私营盐商改造

1950年,根据中央贸易部颁发的《食盐运商暂行管理规则》,对私营盐商实行登记管理;1951年起实行民营盐场产盐公收;1952年1月起停止盐运商直接赴盐场运盐,规定盐商只准经营零售。通过以上措施,割断盐商与盐民之间的联系,撤销了销商盐店。

食盐批发统由盐业部门经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负责城乡食盐零售。到1954年,仅海口市有小盐贩11人,每月每人零售食盐50公斤,直到“文化大革命”后期自行停止。

### 三、改进生产工具、工艺,促进生产发展

1952年,昌感盐场郭荣光试制定向风车成功。榆亚盐场陆文翔试制翼式自动转向风车成功,把负荷较重的头幅人力车水改为风力扬水。1954年,昌感盐场利用风车扬水的盐田已占全场总扬水面积的80%左右。1956年,榆亚、昌感盐场又利用柴油机单机带动水泵,代替风车扬水,并逐步推广到各县营及集体盐场。

1954年,榆亚、昌感两个重点盐场结合南方盐田的实际,推广柳国喜的先进经验,并充分利用缸盘、卤沟晒水,实行薄晒勤跑,按步卡放,一天一投卤,早上冲池,新陈卤分晒,适当深水晒盐,适当长期结晶,27.5—28.5波美度拔卤,30波美度排苦卤,用波美表测试卤水浓度等一系列较先进的操作方法,使产、质量均有显著提高。

“一五”期间,在没有扩大生产面积的情况下,年均产7.49万吨,比1949年增加2.5倍。

### 四、掌握盐源,稳定盐价,保证市场供应

#### 1. 实行公收制度

建国后,为了支持盐业生产,安定盐民生活,切实掌握盐源,国家决定对民营盐场产盐,实行公收政策。具体作法是:按每旬报产进仓数量的85%和90%,预付公收价款,盐由盐民保管。存仓期间的自然损耗,由盐民负责。放销清仓时结算,如有溢盐,照数补发公收价款;如有短少,则以新产进仓盐补足。1953年以后,各盐务所增设化验员,逐步做到采样简易化验,分等核价公收。

## 2. 盐价

海南食盐实行低税低价政策,1957年7月1日起公布牌价。当时全岛18个县城(市)食盐零售总平均价为每市斤0.089元,最低的东方县八所,每市斤0.064元,最高的琼中县营根,每市斤0.12元。

批发价:海南运销企业1957年以前实行据点供应价,当时7个盐站供应价平均为每担6.76元;最高的海口盐站,每担8.10元;最低的东方盐站,每担5.70元。1957年1月1日起执行核定的各地零售价,同时调低了盐站供应价。调整后的7个盐站的供应价,平均为每担6.57元,最高的海口盐站为7.6元/担,最低的东方盐站为5.4元/担。

## 3. 盐税

海南解放后,中央规定全岛属轻盐税区,吨盐税额,食盐为66元(大陆144元),海水渔盐为14元,淡水渔盐为36元,农牧业盐为26元,工业和出口盐免税。盐税征收工作由海南盐务部门负责,所征盐税解缴国库。

1958年7月1日起,根据中央财政部、轻工部通知,盐税业务移交税务部门管理。盐区私盐查缉工作,仍由盐务部门负责;盐场外的查缉工作,则由税务部门负责。

## 4. 销区划分

海南食盐销区的划分,是根据产区各盐场产销平衡和合理运输流向,结合商业供销社基层售盐点的分布情况,跨行政区划设置盐业运销机构(盐站、公司),组织供应。1957年起,海南盐业批发处本部(海口)供应琼山、屯昌、文昌部分地区。塔市批发站供应琼山、文昌部分地区。临高批发站供应临高、屯昌、澄迈部分地区。昌感站供应昌感、东方、崖县部分地区。儋县盐站供应儋县、白沙县部分地区。榆亚盐站供应崖县、保亭、白沙、乐东县部分地区。卜敖盐

站供应琼东、乐会部分地区。陵水盐站供应陵水、万宁、保亭县部分地区。定安县盐站供应定安县部分地区。调出省外盐由八所港或榆林港装船外运。

### 第三节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 一、管理体制与机构

1958年10月,海南盐场管理处与海南盐业批发处合并为海南食品工业处;不久,又与轻工业处、手工业处合并,改称海南轻化工业处,内设盐务科。下属机构,除保留海口、塔市、临高批发站外,榆亚、昌感、陵水、儋县批发站一律下放给当地盐场或县供销社管理。原属省管的榆亚、昌感盐场,下放给地、县。昌感盐场改名东方化工厂。

1961年,根据调整方针,广东省化工厅收回榆亚盐场和东方化工厂。东方化工厂改名为东方盐场。

1962年2月,盐业从轻化工业处分出来,成立海南制盐工业局,下辖临高、儋县、文昌盐务所,海口、塔市、临高批发站,并直接管辖榆亚、东方、陵水、儋县盐业批发站。

1963年,海南制盐工业局改称广东省盐务局海南分局,同时挂海南盐业批发站牌子,下辖临高、儋县、塔市、文昌盐务所和榆亚、东方、陵水、儋县、临高、塔市、海口批发站,后各站一律改称为批发部。

1964年,文昌盐务所由清澜港迁回县城,同时挂文昌盐业批发部牌子,负责供应文昌县本销食盐(以前,由文昌县供销社负责)。

## 二、大规模开发盐场

### 1. 开发莺歌海盐场

莺歌海位于乐东县境内(东经 108°73'度,北纬 18°15'度),当地年平均气温 25.2℃,平均年照时数 2,353.6 小时;年均降雨量 1,116.6 毫米,多集中在七、八、九月;平均年蒸发量 2,343.9 毫米;海域附近无河流注入,海水浓度波美 3.5°左右;临海南面有绵延十几公里、宽 200—500 公尺、高 10—20 公尺的天然大沙丘为自然屏障,建场条件极为优越。

1942 年初,日本海军特务部北黎支部地政系会同“东亚盐业株式会社”开始在莺歌海地区进行勘测和施工,后因侵华战争失败而废弃。1946 年,国民党盐务机关“中国盐业公司”成立了莺歌海盐场筹建单位,1947 年宋子文回海南时,曾向海外集资建场,1948 年因时局动荡而停建。

1955 年,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作出《关于开发莺歌海盐场的决定》,并上报国家计委,列为国家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盐 50 万吨。1955—1957 年 9 月,完成全面勘测和初步设计。同年 10 月开始建设。1958 年初,调集干部、民工和转业、退伍军人共计 9,200 多人,参与工程建设。至 1961 年,把原来芦苇丛生、蛇蝎出没的 3,800 公顷沼泽地,建成了一个有铁路直达结晶区的初具规模的我国南方最大的海盐场。1962 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仅留下 1,000 多人,进行填平补齐和继续生产。

### 2. 兴建县营盐场

(1)陵水盐场。位于陵水县南部沿海。1958 年由县地方财政拨款,盐务部门资助,在原有盐埕基础上,扩建而成。生产面积为 127.85 公顷,年生产能力 7,000 吨。

(2)铁炉盐场。位于崖县林旺区。1958 年开始建设,1959 年 3

月投产,生产面积 41 公顷,年产量 2,000 吨左右。

(3)马井盐场。位于儋县马井镇,1958 年在旧盐滩基础上修建,当年建成投产,生产面积 34 公顷,年产量 1,700 吨左右。

(4)马袅盐场。位于临高县马袅区,原是一个晒沙盐塌和荒滩,1958 年动工兴建,1961 年投产,生产面积 80 多公顷,常年产量 3,500 吨。

(5)琼山盐场。位于琼山县塔市,1958 年先修建海堤,后建盐场。1962 年建成投产。生产面积 80 公顷,常年产量 600 吨左右。

(6)文昌盐场。位于文昌县东郊。原属晒沙盐区,1958 年开始建设,1960 年投产,生产面积 119 公顷,年产量 1,700 吨。

### 三、加强气象和质量管理,改进扬水、集运工具

1. 建立气象台站 海盐为露天生产,与天气变化密切相关。50 年代初期,仅凭老晒师、老盐工的经验,观测天气,指导生产。50 年代后期,在广东省和海南气象台的协助指导下,置备气象仪器,培训技术人员,先后在莺歌海、东方、榆亚、儋县新英盐场建立了气象台,其他县营盐场和临高等主要集体盐场,也成立气象台。这些站、哨与各盐场的看天小组结合起来,在盐区形成一个庞大的气象网络,从而改变了过去观天加估计的落后状态。

2. 加强质量管理 进一步推广了饱和卤灌池、适当深卤结晶、适当延长结晶时间、按卤水浓度排放苦卤等先进工艺,奖励产好盐。同时建立科学的质量检验制度,海南盐务局建立中心化验室,莺歌海、东方、榆亚等大场均建立了设备完善的化验室,对盐质可进行氯化钠、氯化镁、硫酸钙、硫酸镁、不溶物、水份等 6 项分析。县属盐务机构和盐场也建立了简易化验机构,对各地产盐进行抽样化验,促进盐质提高。

3. 改进扬水、集运工具 扬水工具由柴油机单机带动水泵

发展到建设发电厂,安装发电机组,装设高低压输电线路,由头幅扬水到各级蒸发池均能利用电动扬水,高扬程水泵和低扬程轴流泵结合使用,实现了扬水全部电气化。

原盐集坨和短途运输,50年代除少数盐场配有一些机械动力外,主要靠人力操作。1962年榆亚、东方两盐场开始试用手推车运盐,受到广大盐工、盐民欢迎,很快在各盐场推广使用,基本实现了运盐手推车化,大大减轻了过去肩挑等笨重的体力劳动。

#### **四、改进运销企业经营管理,降低流通过用**

1. 建仓修路,开展直达业务 海南各产盐区,多数地处偏僻,本销食盐必须先由坨仓驳运集中,才能运往零售单位。由于装、卸、运输环节多,费用增大。陵水、儋县盐业站在1959—1961年下放当地县供销社期间,曾因此成为亏损户。1962年初,海南制盐工业局收回榆亚、东方、陵水、儋县盐业站直接管理后,积极建仓、修路,由盐场直达销区,开始转亏为盈。

海南运销企业所属盐站,除海口盐站为纯销区站、自有仓库外,榆亚、东方、临高、儋县、陵水、文昌、琼山等地都是产区盐站,只有简易盐仓或茅棚。为利于盐站就仓放销,决定在维护产销双方利益的原则下,由运销企业在产区投资建仓。1962—1966年,先后在临高、儋县、陵水选择适当地点,建成6座产销共同使用的盐仓,面积1,386平方米,可储盐2,736吨。

对无路通车的产区盐仓,不论距离远近,一律修建公路。1962—1965年,先后在临高、儋县、陵水、文昌盐区内,建成短途公路20多条,如临高县沙垌至大寮盐区路段,约5公里;海榆东线陵水浅水站至陵水盐仓路段,约3公里;等等。

产区盐仓修建公路通车后,为岛内销盐开展直达业务创造了条件,纯销区的海口站,也尽力开展小批车船衔接、直达放销业务。



据 1966 年统计,岛内直达业务占同年总销售量 21,533 吨的 72%;节约费用约 10 万元,相当于同年运销利润的 30%。

2. 改进包装,保护盐质 50 年代,除榆亚、东方盐场调广州、湛江的盐用麻袋包装外,岛内销盐,由产区到销区、到零售,都是散盐运输,食盐易受污染。1962 年起,一律使用草袋包装,草袋作价,随盐出售,但可按质量定价回收。盐质得到保证,草袋得到利用,减少包装费用,销盐单位和群众都感到满意。

3. 实行定额库存,保证市场供应 根据全国供销总社、轻工业部关于保持食盐合理库存的联合通知,对批零单位(盐业批发站和基层供销社)实行食盐库存定额管理:

(1)基层社按人口每人每月供应 1 斤食盐计算,一般安排 3 个月定额库存。距离批发站较远,交通不便的山区供销社,安排 4 个月库存量,距批发站近的基层社则安排 2 个月库存。全县要保持 3 个月食盐库存量。

(2)批发站按产区远近和运输的条件,分别制定库存定额。海口、文昌盐站距离产区较远,调远不便,安排 3 个月定额库存。榆亚、东方、莺歌海盐站实行就盐场仓坨直放,不安排定额库存。陵水、临高、儋县盐站,实行壩仓直放,也不需安排盐站库存;主要是陵水、马袅、新英盐场要保持 3 个月本销场存。

批零两级保持定额库存,为保证供应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1958—1962 年,在“大跃进”形势下,生产得到了发展。8 年间(1958—1965 年),共产盐 96.74 万吨,比前 8 年(1950—1957 年)产量 49 万吨增长近 1 倍。盐场的建成为海南盐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头脑过热,兴建盐场,只求速度,不讲质量;加上投入不足,造成盐田粗糙,单位面积产量低,并为以后填平补齐带来很多问题。榆亚、东方、陵水、临高、文昌等盐场大办小

土化工厂,虽然生产了一些钾钠镁肥和少量的氯化钾、卤块、溴素,但由于燃料不足,集卤困难,技术不过关,产品质次价高,经营亏损,均相继停产,得不偿失。“大跃进”的浮夸风,还造成虚报产量,冒领公收款。管理机构频繁变动,造成专业管理削弱。

#### 第四节 “文革”时期盐业

(1966—1976年)

##### 一、管理机构变革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也给海南盐业带来了灾难。1968年7月,海南盐务分局撤销,产销业务并入海南区工业战线革委会。1973年,轻工、盐务、二轻业务从工业战线划出来,成立海南行政区轻工业局。1974年4月,恢复广东省海南行政区盐务局、广东省海南行政区盐业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局、公司下设临高、儋县、文昌、琼山盐务所(盐业批发站)和海口、东方、榆亚、陵水批发站。

1976年,榆亚、东方盐场下放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领导,州成立盐业公司具体管理,同时接管榆亚、东方、陵水盐业批发站。

##### 二、生产建设继续得到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中,海南盐业系统广大职工仍然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建设。

莺歌海盐场1962—1973年陆续填平补齐,建成盐田生产面积2,750.26公顷,占设计总生产面积的89%,生产能力达到17万吨/年。

1973年4月,在广州召开盐田技术改造会议,提出旧盐田改造的主攻方向是实现“四化”:流程布局合理化;扬水、扒盐、运输、

集坨、维修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盐田硬池化；结晶、保卤苫盖塑料薄膜化。东方盐场 1956 年进行合坨，合理调整蒸发和结晶面积；1963 年又进行结晶池底改建，用缸片替换石子铺池，以适应短晴天抢晒抢收工作，增加产量，提高质量。1964 年对凹凸不平的沙幅进行维修、改造、辗压，使全场盐田面积由 270 公顷扩大到 461 公顷。榆亚盐场于 1965—1967 年，将厚生坨、利隆坨、茂源坨、合和坨 4 个生产单位合并为一个生产单元后，取得平均增产 22.41% 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良好经济效益；1969 年对原丰兴隆工区旧盐田进行全面技改后，5 年平均产量比技改前年均产量增产 89.27%；其他反帝、红沙、盐田坡等工区的旧盐田改造也取得很好的效果。但塑料苫盖技术，因薄膜收放困难，又常被偷盗，未能推广。

对集体晒沙的小盐田，改为晒水盐田。1974 年，将临高大寮、美良地区的 200 公顷晒沙盐田，改建为新型的晒水东红盐场。对儋县新英盐场也进行了扩建和填平补齐工作，生产面积达 125 公顷。该两场是目前海南规模最大的集体盐场。

### 三、建立储备盐

1964 年，经国家计委批准，将产区部分存盐移储销区，作为国家储备盐，在盐源不足的情况下，对保证供应曾多次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仓储条件差，维修不及时，管理不善，存盐损耗较大，最低超耗 3.4%，最高的超耗达 10% 以上，农村储备盐甚至超耗达 24%。海南是产盐区，交通运输条件也正在改善，随着形势的发展，考虑到农村储备盐保管困难，1975 年报省批准，全部转作经营盐销售。

### 四、供应加碘盐，防治“地甲病”

据海南岛中部屯昌、澄迈、琼中、白沙、保亭 5 县 11 个公社的

40 个大队普查,碘缺乏病(主要是甲状腺肿)发病率为 5%—10%,患者达 44,211 人。

1976 年,海南盐务局贯彻中央卫生部、轻工部、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的《进一步加强防治地方甲状腺肿病,做好食盐加碘工作的联合通知》的精神,与海南卫生防疫站、供销社互相配合,由防疫站负责对病区进行定期普查,观察防治效果,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盐务部门负责加工碘盐,指定由海口、东方、榆亚盐业公司所属销区按发病人口进行食盐加碘工作,加碘盐比例为二万分之一,实行加碘盐不加价,加碘盐和食盐严格分开堆放,分别供应;供销社系统负责零售,非碘盐不得冲销病区。1977 年起开始供应碘盐,使病情有所减轻。

## 第五节 改革开放和建省后的盐业

(1977—1990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定》。盐业有关方面,抓住有利时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实行了一包(层层实行经济承包)、二多(多品种、多种经营)、三兼顾(兼顾国家、企业或集体、职工利益)、四提高(提高生产水平、科学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发展方针,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 一、管理体制和机构的改革

1980 年 7 月,广东省盐务局上收榆亚、东方盐场,撤销海南自治州盐业公司;榆亚、东方、陵水盐业批发站仍归海南行政区盐业公司领导。1983 年 6 月,海南行政区盐务局、盐业公司收归广东省

盐务局领导,改称广东省海南盐务局、盐业公司,下辖文昌、临高、儋县盐务局(盐业公司)和海口、榆亚、东方、陵水盐业公司;1985年8月15日成立莺歌海盐业公司,负责全岛原盐生产、分配、销售和集体盐场产盐的收购管理。

建省后,1988年10月5日成立海南省盐务局、海南省盐业总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副厅级建制,干部由任命制改为聘任制,统管全省盐的产、销业务。原属广东省管的莺歌海、东方、榆亚盐场划归海南省盐务局(盐业总公司),实行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管理。

## 二、企业整顿和承包经营

1981—1982年海南盐业生产企业连续两年亏损,省属莺歌海、东方、榆亚三大盐场两年共亏损209.85万元。其原因:一是天气反常;二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影响职工的积极性;三是盐价偏低;四是职工各项生活补贴费原由国家负责,后改由企业负责。1983年海南盐业运销企业也亏损,为建国以来所未有,原因是:经营不善,计划不周,商品流向不合理。1983年长距离从东方、莺歌海、榆亚盐场调盐1万多吨供应海口(原计划从徐闻、马袅盐场进货),大轮运盐又按小船运价付运费,每吨盐共多付运费60元;商品倒流,把马袅盐场的盐调往临高县新盈镇,在昆舍港集中仓集中,再倒流供应澄迈,每吨增加运费20元。为改变这一状况,企业要整顿。

1983年广东省盐务局以东方盐场作为企业整顿试点,1984—1985年对海南3个直属盐场、8个子公司(含3个县盐务局)全面进行整顿。一方面抓好企业基础工作,建立与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促企业上等级,进行技术改造,挖掘企业潜力。另一方面抓职工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文化水平和

劳动素质,1958—1990年3个省属盐场共计培训了9,810人次。产销企业认真贯彻“以盐为主,盐化并举,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方针,增强了活力。领导班子按“四化”要求配备,把一批懂业务、懂技术的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莺歌海、东方、榆亚3个盐场整顿劳动组织后,压缩224人,安排搞多种经营,并解决348名职工家属的就业问题。1984年11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全省盐业产、供、销、内、外贸企业,从1985年至1990年,由省公司实行盈亏包干,财政不予补贴。运销企业除免交所得税外,利润全留公司掌握,主要用于发展生产。1985年参照利改税的办法,企业均以1983年实现利润为基数,分别核定承包指标。各产、销企业又将承包指标层层落实,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推动了经济效益的提高。6年中,3个直属生产企业生产原盐149.52万吨,实现利润3,115.18万元。8个运销企业实现利润529.21万,消灭了亏损户。

经过企业整顿和承包经营后,促进了企业的自我发展。省属莺歌海、东方、榆亚三大盐场,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高温动卤”、离心脱水新工艺,先后生产日晒细盐和日晒优质盐,并采用方便卫生的塑料小包装供应市场,深受群众欢迎。从此结束了单一生产粗生盐的历史。

### 三、盐、盐化工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1977年—1980年,是海南盐的丰产年,4年共产盐122.41万吨,年平均产盐30.6万吨;特别是1977年产盐44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而1981年—1990年10年间共产盐247万吨,年平均24.7万吨,比前4年平均产量减少5.9万吨,比1971年—1980年的年平均产量26.14万吨也少1.44万吨。生产下降的原因,一是天气变化异常,1989年仅10月份就连续遭受4次强台风袭击,生

产基础遭到严重破坏。1990年又遇到20多年未见的多雨天气,主要产盐区莺歌海盐场降雨量达1,396.7毫米,超过常年降雨量37.15%,全省仅产盐10.7638万吨,是近30年来最低产年,比常年产量25万吨减少57%;二是生产面积减少,1978年盐田生产面积4,639.2公顷,到1990年减为4,312.92公顷,减少326.3公顷;其中文昌盐场1986年转产搞海水养殖,减少面积119公顷;一些集体盐场因基建项目未取得效益,转产面积174.59公顷;东方盐场、榆亚盐场的生产面积也有所减少。三是海南产盐场地分散,集运环节多,运距长,运费高,海运至广州,吨盐价格高于内地盐30—40元,销售困难,制约了生产的发展。

海南产盐,以莺歌海盐场为主。经过1976—1979年续建,先后共建成盐田总面积3,793.6公顷,生产面积2,823.65公顷,正常年生产能力为17万吨左右。1982—1989年,盐场又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机械化程度达到50%左右;从1959年试产到1989年,累计产盐448.09万吨,上缴利税共3.13亿元,为国家建场投资的7倍多。海南建省的1988年,该场产量占全省72.23%,上缴盐税占全省盐税收入的62.20%,占全省工业税的10.14%,对国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该场的正常生产能力,仅达到设计能力50万吨的34%。主要原因是建设初期投入不足,盐田结构和设施不完善,制卤、保卤、排淡(水)功能不全;生产工艺不能适应气象条件的变化,雨后恢复生产周期长;盐田失修,渗漏严重,生产面积未能充分有效地利用,长期以来生产徘徊不前,教训是深刻的。

盐化工生产,1979年国民经济转入调整、整顿,东方、榆亚、莺歌海盐场化工厂都因技术、能源、原料卤水和淡水不过关,1980年先后停产。1986年榆亚、莺歌海盐场又利用原化工厂房,兴建粉洗精盐厂和氯化镁厂,1988年莺歌海盐厂又建年产溴素300吨的车间,利用中级卤水吹溴;但粉洗精盐销路不畅,1990年停产,氯化

镁和吹溴车间因技术不过关,时产时停,效益都不好,并造成一定损失。

多种经营方面,1985年全国盐业会议提出“以盐为基础,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针,特别是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后,盐业开始从单一产品走向多种经营。一是利用盐田储水池以及闲置滩涂开展海水养殖,面积从150亩扩大到1,200亩,品种从养鱼、虾、蟹发展到贝类、海藻。二是利用特区优势,扩大经营范围。榆亚盐场,外引内联,投资410万元建三亚国际大酒店,自筹资金100多万元办冰厂、编织袋厂、电影场、招待所、劳务建筑、饮食服务等,建省后3年共收入467.55万元。东方盐场,搞海水养殖,建镁瓦厂、招待所、饮料厂等,3年共收入1,019.84万元。各县盐务局、盐业公司也开办小农场、招待所、商店等第三产业。全省盐业系统共兴办19个项目,资金来源有自筹、贷款、外引内联、土地入股等。几年来,全省盐业产销企业投入多种经营资金共1,919.80万元,安置职工子女就业348人,增强了企业活力。但因经验不足,管理不善,资金缺乏,技术不过关,也出现不少问题。如文昌县盐场脱离实际,废盐田,搞养殖,结果盐田废掉了,养殖不上去,背上700余万元的债务,职工生活困难,每年还要从外地调进2,000多吨盐供应市场,既增加费用,提高盐价,又减少地方盐税收入,损失很大,教训深刻。

#### 四、贯彻《盐业管理条例》,强化盐政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后,省政府把盐业视为海南经济支柱之一,极为重视,要求盐业、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协同采取措施加强管理。1988年6月,轻工业部、商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重申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后,省内有关厅局立即做出具体规



定,整顿食盐市场,对个体食盐摊贩,重新审核、登记,由盐业公司按规定销区,印发购盐卡片,到指定地点购盐销售。

1990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了《盐业管理条例》,省盐务局、省盐业总公司结合省内实际情况,制订了《海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实行依法治盐。1989年—1990年,东方县的板桥、感城、新龙、新街等乡镇群众,开发22个小盐田,生产面积5,338亩,年产劣质盐2,700多吨,漏税倾销市场。为保护资源,平衡产销,保障国家和群众利益,均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与此同时,为维护盐区社会治安,保护职工合法利益,保证盐场生产正常进行,1987年成立莺歌海、东方、榆亚盐场公安派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干警和经济警察,业务受县公安局统一领导,为维护盐场生产秩序,保盐护税,打击邪气,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五、调整盐价和销区

针对社会物价上涨、盐价长期偏低、盐业产销企业经营困难的矛盾,自1984年至1989年,对食盐零售价和批发价进行了4次调整,对原盐出场价、收购价也作了两次调整。

1. 食盐(原盐)零售价和批发价,于1984年7月、1985年5月、1986年12月、1989年11月各调高1次。详见表22—2。

(表22—2) 海南省各县、市城中心食用原盐零售价变动表

单位:元/市斤

县市名称	盐业运销单位	海南解放后至 1957年7月1日 正式订价起	1984年 7月1日 起	1985年 5月1日 起	1986年 12月23 日起	1989年 11月25 日起
海口市	海口盐站	0.09	0.11	0.13	0.17	0.25
琼山县城	海口盐站	0.09	0.11	0.13	0.17	0.26
屯昌县城	海口盐站	0.105	0.13	0.14	0.18	0.27
安定县城	海口盐站	0.10	0.12	0.14	0.17	0.265
琼中县(营根)	海口盐站	0.12	0.14	0.15	0.19	0.275

县市名称	盐业运销单位	海南解放后至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9年
		1957年7月1日 正式订价起	7月1日 起	5月1日 起	12月23 日起	11月25 日起
文昌县(文城)	文昌盐站	0.085	0.10	0.13	0.19	0.28
澄迈县(金江)	临高盐站	0.095	0.125	0.13	0.18	0.26
儋县(那大)	儋县盐站	0.11	0.12	0.13	0.17	0.26
临高县(临城)	临高盐站	0.085	0.10	0.13	0.17	0.26
陵水县(陵城)	陵水盐站	0.075	0.10	0.11	0.16	0.245
琼海县(加积)	陵水盐站	0.09	0.11	0.13	0.18	0.27
万宁县(万城)	陵水盐站	0.09	0.11	0.13	0.17	0.26
东方县(八所)	东方盐站	0.064	0.09	0.11	0.16	0.245
白沙县(牙叉)	东方盐站	0.10	0.13	0.15	0.19	0.27
昌江县(石碌)	东方盐站	0.08	0.10	0.13	0.17	0.26
三 亚 市	榆亚盐站	0.065	0.10	0.11	0.16	0.24
保亭县(保城)	榆亚盐站	0.08	0.10	0.13	0.17	0.26
乐东县(抱由)	莺歌海盐站	0.08	0.09	0.12	0.17	0.26
通 什 市	榆亚盐站	0.08	0.10	0.13	0.17	0.26
全省平均零售价		0.089	0.11	0.129	0.173	0.261

1984年7月调整食盐零售价后,按零售价倒扣12%、加提价金额25%,作为批发价;以后3次调整食盐零售价后,均按零售价倒扣16%作为批发价。

2. 提高原盐出场价、公收价。海南解放后,各盐场产盐,先后均实行公收。当时各盐场所在地区物价水平高低不同,未能核定统一的公收盐价格。多年来国营和集体盐场出场价高不同,晒水、晒沙原盐公收价也有差别。例如东方盐场出场价每吨38元,榆亚盐场为36元,陵水盐场为32元。儋县、文昌晒沙盐公收价44元,而晒水盐仅33元。

1980年5月1日起,不分国营、集体盐场,不分晒沙、晒水盐,实行统一出场价、公收价。出场价一等盐每吨52元,二等盐48元,三等盐44元;公收价按等为47、39、43元。

1986年12月起调高出场价、收购价。出场价一等盐每吨100

元,二等盐 96 元,三等盐 92 元;公收价按等为 96、92、88 元。

随着 1989 年全国性调高盐价后,岛内分配销售实行统一的分配价;外调广东,则因盐税税额和产区费用不同而相应有所差别。各盐场之间长期存在的同盐不同价的矛盾,已根本解决,见表 22—3。

3. 调整产销区划。随着海南盐业生产的发展及运销企业网点的调整,根据就近就地供应的原则,对全省食盐销区划分,又作一次调整。即:

海口盐业公司:供应海口市、琼山、安定、屯昌、琼中县和澄迈县的新英、荣山、老城、马村、东水港;

陵水盐业公司:供应陵水、万宁、琼海 3 个县;

临高盐业公司:供应临高县、澄迈县(海口盐业公司供应的除外);

东方盐业公司:供应东方、白沙、昌江县;

榆亚盐业公司:供应三亚市、通什市、保亭县;

文昌盐业公司:供应文昌县;

儋县盐业公司:供应儋县;

莺歌海盐业公司:供应乐东县。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海南盐业有了很大发展,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在天气变化异常、生产面积减少的情况下,产量保持了常年水平,食盐品种增加,产销布局更加合理,多种经营上了新台阶,从而提高了经营效益。但是,海南产盐供过于求,矛盾突出。需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狠抓技术进步,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和产品的竞争能力,推动岛内化学工业的发展,在新的更高的水平上实现产销平衡,以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撰稿:黄循梧 颜重光 谭瑛良 王德惠

符儒强 李德怀 梁振武)

(表 22-3) 海南省原盐分配价格表

(1989年11月25日起实行)

单位:元/吨

盐产区名称	发运港口	盐种	分配价		其 中						
			销往广东	省内本销	出场价 (含盐业 发展基金)	盐 税		中央 平衡 差	中央 服务 费	产区费用	
						外销广东	省内本销			外销	省内本销
甲	乙	丙	$\frac{1}{(3+4+6+7+8)}$	$\frac{2}{(3+5+6+7+9)}$	3	4	5	6	7	8	9
莺歌海盐场	三亚港	粗原盐	326.02	258.60	180	100	66	1.50	0.10	44.42	11
		日晒细盐	356.02	288.60	210	100	66	1.50	0.10	44.42	11
		日晒优质盐	396.02	328.60	250	100	66	1.50	0.10	44.42	11
东方盐场	八所港	粗原盐	323.02	258.60	18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日晒细盐	353.02	288.60	21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日晒优质盐	393.02	328.60	25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盐产区名称	发运港口	盐种	分配价		其中						
			销往广东	省内本销	出场价 (含盐业 发展基金)	盐税		中央 平衡 差	中央 服务 费	产区费用	
						外销 广东	省内 本销			外销	省内 本销
榆亚盐场	三亚港	粗原盐	323.02	258.60	18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日晒细盐	353.02	288.60	21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日晒优质盐	393.02	328.60	25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粉精盐	453.02	388.60	310	100	66	1.50	0.10	41.42	11
各县营盐		精原盐		258.60	180		66	1.50	0.10	41.42	11

说明:1. 盐税系指销往广东和本省的盐税,如销往其他省(市),分配价应减去广东省盐税加其他省(市)盐税作价执行。

2. 产区费用包括装卸搬运费、集运费、省盐业总公司管理费在内。

3. 出场价包括塑料袋编织袋包装费的一半、每吨 15 元在内,另一半的包装费 15 元,由盐业运销企业负担。

4. 地方平衡差,原则上由省盐务局从场价内提取,具体每吨盐提取标准为:莺歌海盐场 3 元,东方、榆亚盐场 2 元,县国营盐场 1 元,集体盐场暂不提取。

5. 表列日晒优质盐、粉精盐一等质量标准,按广东省规定优级,二等按一级,三等按二级。

6. 公收价按出场价执行。

##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

四川盐卤资源丰富,产出层位为震旦系至白垩系,探明岩盐资源总量为 93,229.42 亿吨,天然卤水资源总量达 22,700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全省 16 个地(市、州)的 54 个市(县)。煤和天然气蕴藏量也很多,为四川盐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盐业是四川一个古老的行业,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生产方法是凿井、汲卤、煎盐。凿井技术在古代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战国时期到北宋为大口井阶段,特点是井口大,井身浅,人工挖凿。北宋庆历、皇祐年间(1041—1053),“卓筒井”出现,进入了小口井阶段,开始使用钻头——圆刃锉和冲击式钻法。明代中叶以后,钻井技术初步形成较完整的工序,并出现了凿井、打捞、修治井方面较为系统的工具群。到清代中叶,手工钻井技术逐步趋于完善,井深已达古生代三迭纪地层,进入小口深井阶段,在采卤、输卤、制盐、利用天然气资源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盐主要行销省内,元代至顺年间(1330—1333),开始销往贵州;清雍正年间(1723—1735),增销云南、湖北部分地区;咸丰初年大量济销湖南、湖北,促进川盐大发展。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逐渐采用现代钻井制盐技术,机械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相应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四川盐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到 1990 年:全省国有制盐企业共 26 个,其中大中型企业 8 个,即五通桥盐厂、自贡张家坝制盐化工厂、自贡大安盐厂、自贡贡井盐厂、自贡自流井盐厂、自贡邓关盐厂、自贡长山盐矿和蓬莱盐厂;运销企业计

有成都、重庆、自贡、乐山、绵阳、南充、达县、万县、涪陵、宜宾、雅安、凉山、渡口等 13 个盐业分公司，下辖 167 个支公司和 3 个转运站；全省盐业职工共 48,012 人，其中生产方面 44,465 人，运销企业 3,547 人（不含乡镇企业职工）；科技人员 6,40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44%；产盐 241.92 万吨（其中 8 个大中型盐厂为 176.5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7.89 倍，占全国井矿盐产量 50% 以上；运销企业销盐 196.32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6.03 倍（见表 23—1）；大中型两碱企业由产区定点直供的原料用盐达 76.60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2,553 倍。盐的质量，一级品率为 99.05%，氯化钠平均含量达 98.97% 以上；食盐品种发展到 6 大系列 28 个品种。产品除供应本省外，还销往滇、黔、陕、甘等 20 个省、市、自治区，1981 年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盐化工产品由解放前的 4 种、300 余吨，发展到 12 大类 30 多个品种，产量达 77,230.98 吨，增长 256.4 倍，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远销 38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为国家创外汇 200 多万美元。1949—1990 年累计产盐 4,116.32 万吨，氯化钾 145,291 吨，溴素 16,460 吨，销盐 3,980 万吨。税利收入 500,730.2 万元，为同期国家对盐业投资的 5.7 倍；仅盐税收入即达 309,982 万元。四川盐业为保证民食工需，增加财政收入，发展国民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 第一节 源远流长的四川井盐

（前 256—1949 年）

四川井盐，历史悠久。早在遥远的巴蜀时期，先民们已开始利用自然盐泉和裸露地面的岩盐。秦统一巴蜀后，公元前 311 年，蜀守张若曾于成都“置盐铁市官并长丞”，管理盐铁交易。公元前 256—前 251 年，李冰为蜀守，“穿广都（今双流县境）盐井、诸陂池，

(表 23-1) 1949—1990 年四川省盐业生产、分配  
调拨运销和盐税收入表

年份	产 量			分配调拨(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售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万吨)	氯化钾(吨)	溴素(吨)	小计	食盐	工业用盐	其他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1949	27.20	107	0.12		25.42	0.04	1.74		27.94			2,977
1950	27.01	119			25.52	0.03			31.53			3,159
1951	42.50	442	3.91		30.45	0.17			37.64			3,502
1952	42.58	894	2.40		32.54	0.17		42.54	41.03	10.20		4,213
1953	41.73	1,227	2.77		36.53	0.36		41.70	44.87			4,818
1954	48.93	1,504	23		38.44	0.72		19.33	49.00			4,860
1955	56.82	1,929	96		40.82	1.01		55.42	51.72			5,098
1956	58.23	2,261	5.60	41.77	40.16	1.24	0.37	52.20	51.66			5,094
1957	61.94	2,798	153	43.03	41.86	1.81	0.36	53.11	58.95	22.37		6,626
1958	60.58	2,609	203	58.46	47.32	3.36	7.78	60.44	71.84			7,655
1959	73.02	2,679	230	56.92	55.69	0.69	0.54	66.83	63.11			7,628
1960	87.33	2,782	170	69.02	67.25	1.27	0.52	82.89	75.17			8,783
1961	84.67	2,815	248	71.93	64.43	3.75	3.75	75.22	72.65			8,934
1962	91.41	3,171	250	66.82	57.88	4.65	4.30	80.59	70.86	17.78		9,438



年份	产 量			分配调拨(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售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万吨)	氯化钾(吨)	溴素(吨)	小计	食盐	工业用盐	其他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1963	82.33	6,045	366	58.07	41.01	7.92	9.14	70.37	52.43		5,625
1964	78.41	7,744	112	50.28	45.04	7.75	7.49	67.33	66.01		6,977
1965	78.13	10,656	465	66.20	48.81	8.61	8.78	62.47	77.60	27.33	7,720
1966	80.22	10,680	508	78.98	50.08	15.22	16.68	65.44	82.04		8,033
1967	71.87	7,673	529	86.52	58.07	11.19	16.26	66.46	84.06		7,410
1968	55.85	7,221	500	77.23	57.73	6.53	17.97	63.81	72.40		7,538
1969	41.54	4,669	314	66.44	58.79	6.34	1.31	81.47	69.83		5,277
1970	55.00	5,111	737	80.26	62.18	12.24	5.84	52.42	72.64		4,570
1971	82.22	5,908	1,004	100.43	65.83	17.76	16.84	71.54	90.42		5,936
1972	91.77	5,554	1,010	101.35	64.31	17.85	19.19	81.34	91.19		8,113
1973	88.32	3,858	457	99.31	66.69	16.43	16.19	81.58	93.47		8,672
1974	80.12	1,987	561	87.32	69.42	10.39	7.51	77.26	90.37		8,180
1975	97.88	296	607	93.40	73.85	13.65	6.09	91.95	98.36		9,374
1976	97.75	2,077	531	127.10	77.05	16.20	33.85	95.40	104.93		9,071
1977	111.72	2,397	547	110.24	77.36	19.39	13.49	109.55	107.48		10,502

年份	产 量				分配调拨(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万吨)				盐税收入 (万元)
	盐(万吨)	氯化钾(吨)	溴素(吨)	小计	食盐	工业用盐		其他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食盐	其他						
1978	127.65	3,143	637	189.64	72.38	24.96	92.30	124.99	108.03		9,313		
1979	126.75	3,390	703	123.53	75.30	28.16	20.06	124.03	118.14		7,775		
1980	129.98	3,506	719	132.44	76.16	31.96	24.31	126.11	124.55	39.87	8,168		
1981	131.70	2,992	534	137.61	80.92	33.42	23.27	127.92	130.44		8,191		
1982	133.85	1,999	421	145.72	84.67	38.21	23.58	129.15	135.99		9,685		
1983	141.21	2,353	461	148.76	86.46	39.27	23.03	136.94	139.83		9,644		
1984	149.04	2,418	441	144.37	82.87	38.01	23.45	143.78	136.59		10,098		
1985	155.75	2,546	443	148.94	86.76	39.56	0.86	150.16	154.85	32.15	10,018		
1986	171.10	2,548.38	429.83	159.85	96.04	40.54	23.27	165.07	171.08		10,860		
1987	184.53	2,146.94	386.49	153.75	87.17	44.98	21.60	168.51	170.30		7,473		
1988	200.97	1,405.02	290.30	176.06	113.98	39.91	22.17	170.06	182.71		6,800		
1989	224.65	8,507	1080	254.34	177.22	63.58	14.34	214.45	210.55		9,137		
1990	241.92	1,123.95	296.36	176.76	86.77	76.60	13.39	220.33	196.32	48.13	6,927		
合计	4,116.32	145,291.29	16,460.78	3,782.85	2,727.23	745.90	539.88	3,770.16	3,980.58	197.83	309,982		

蜀于是盛有养生之饶焉”<sup>①</sup>。

汉代，川盐产地遍及广都、巫县、临江、胸忍、汉发、南充国、成都、郫县、南安、牛郫、什邡、江阳、汉安、南广、定笮、武阳、临邛、汉阳等地<sup>②</sup>。云阳白兔井传说为汉樊哙逐白兔发现盐卤而开凿的，是至今仅存的大口井。汉宣帝地节三年（前 67）“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sup>③</sup>；在此前后，临邛出现了世界最早的一批天然气井<sup>④</sup>。〔图版 1〕后用天然气煮盐。汉代盐业的发展，促进了以成都为中心包括郫县、临邛在内的西蜀经济的发展。1956 年成都羊子山汉墓出土的东汉井盐生产画像砖，生动地描绘了当时四川井盐楼架采卤、视管输卤、砌灶置锅、伐薪熬盐的全貌。北周武帝时（561—578），因富世盐井而设立富世县（今富顺县）。在冶官县（今荣县）又因大公井而设立公井镇<sup>⑤</sup>。这是四川最早因盐而命的地名。

唐代是四川早期盐业发展的极盛时期，盐井数量激增，井深和单井产量也明显增加。著名的陵州（今仁寿县）盐井，相传为张道陵所开，“纵广三十丈，深八十丈”；其井“上土下石，石之上，凡二十余丈，以梗楠木四面锁叠，用障其土”，保护井壁；以大牛皮囊盛卤水，“井侧设大盘车绞之”。这是益都最大的盐井，盐课年收入 2,016 贯，占陵、绵 10 州盐课总数 8,058 贯的四分之一<sup>⑥</sup>。富义井“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sup>⑦</sup>。

北宋庆历、皇祐年间（1041—1053），川南井研、荣州一带，出现“卓筒井”，在全世界首次采用圈刃锉钻头和冲击式顿钻技术，标志

①② 《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

③ 《华阳国志》：《巴志》、《蜀志》；《汉书·地理志》。

④ 彭久松：《试说临邛火井》，载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编《四川井盐史论丛》，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年。

⑤ 《宋》欧阳修：《新唐书·食货志》。

⑥ 《唐》杜佑：《通典·食货十》。

⑦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剑南道下·泸州》。

着四川盐井由大口向小口转变。输卤技术也相应发展,嘉定年间(1208—1224),大宁盐场出现了跨江输卤的过篴<sup>①</sup>。〔图版4〕北宋初期,四川四路六监共有盐井632眼<sup>②</sup>。熙宁年间(1068—1077)全川盐课为80万贯,占全国盐课总额380万贯的21.5%<sup>③</sup>。到绍兴年间(1228—1233),据不完全统计:“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余井,岁产盐六千余万斤。”<sup>④</sup>,井数较北宋初增加约7倍,产量增长2.7倍,加上解盐入川济销,民间食盐缺乏的矛盾得以缓和。

明朱元璋统一四川以后,便着手整顿盐业。洪武二十年(1387)在成都设盐课提举司,在15处主要产地设井盐课司,盐政管理趋向正规化和专业化。当时全川有盐井278眼,“岁办盐一千六百零五万九千九百三十斤”<sup>⑤</sup>,为元代的3倍,并远销到云南乌撒、乌蒙(今昭通)、东川、镇雄<sup>⑥</sup>等地。嘉靖年间(1522—1566),四川产盐增到35,700,052斤<sup>⑦</sup>,盐课实征银69,192两<sup>⑧</sup>。在生产技术上,明代前中期沿用卓筒井工艺,大口井和小口井并存,地下卤水的开发仍局限在数十丈深的浅层淡卤。中期以后,嘉靖万历年间(1522—1620),射洪、蓬溪一带,对钻凿技术进行了重大改造,出现了固井石圈、木质套管和打捞、淘井技术,发展了冲击式顿钻凿井工艺。此后,百米以上的深井相继出现,卤水浓度增加,一些产量大的盐井开始采用畜力推吸卤水。煤炭逐渐成为煮盐的燃料。

明末清初,四川连年战乱,“井圯灶废,百不存一,灶丁大批逃亡”<sup>⑨</sup>。

---

① (宋)王象之:《輿地纪胜·大宁监景物注》。

② 《宋史·食货志》。

③ 《通考》卷9。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盐》。

⑤⑥ 熊相:明正德《四川志》卷25,《经略上·盐课》。

⑦ 吴伟:《四川盐政史》第七章第一节。

⑧ 《明会典》卷33《盐法》。

⑨ 清代档案:顺治六年六月初二日,巡按四川兼管盐法监察御史赵班玺题《为钦奉勒渝事》。

顺治六年(1649)四川盐茶道林俊明令“听民穿井,永不加课”<sup>①</sup>,“蜀盐始蹶而复振。”<sup>②</sup>经过康、雍、乾时期的恢复和发展,产区逐步扩大到40余县。雍正年间,四川销盐量每年达9,727万余斤<sup>③</sup>,除满足本省需要外,还销往云南、贵州和湖北部分地区。乾隆元年(1736)将湖北鹤峰、来凤、建始、宣恩、利川、长阳、咸丰、长乐等8县划为川盐销区<sup>④</sup>。〔图版3〕这一时期,射洪、蓬溪地区发展较快,雍正八年(1730)有井3,115眼,至乾隆二十年(1758)又新增井754眼<sup>⑤</sup>,居全川之首。乾隆后期,犍为地区迅速兴起,“犍为县五通桥之永通厂今为最盛,不下万井。”为了保持生产增长,永通厂“岁增新凿,深至百数十丈”,已能开发较深层的卤水,同时还出现了补井技术:“筒或漏水,试探上下左右能悬补之”<sup>⑥</sup>,有效地防止了井壁垮塌,延长了盐井开采时间。

嘉庆、道光时期(1796—1850),川盐发展较快,产地盐井数和制盐锅口都有很大的增长,“州县著名产盐者二十余处”<sup>⑦</sup>。由于凿井工具的不断改进、完善、配套,盐井深度“自数十丈到三、四百丈”,三迭系嘉陵江石灰岩的黑卤和天然气得以大量开发。凿井技术进一步提高,形成一套包括定井位、下石圈、凿大口、下木竹(套管)、凿小口的完整的工序。道光十五年(1835年)钻成世界第一口超千米深井——桑海井。〔图版2〕水丰火旺,盐户剧增,道光时,直接、间接从事盐业的达数十万人,产盐量迅速增加,康熙十年(1671),全川盐税收入为10,513余两<sup>⑧</sup>,雍正八年(1730)便增加

① 丁宝楨:《四川盐法志》卷40。

② 丁宝楨:《四川盐法志》。

③ 张习:《四川盐务报告书》第一编。

④ 吴炜:《四川盐政史》卷1。

⑤ 阿麟:《新修潼州府志·食货志二》。

⑥ 范声山:《花笑庵杂笔》卷10。

⑦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⑧ 清康熙本《四川总志》卷30《盐法》。

到 73,330 余两<sup>①</sup>，到嘉庆十七年(1812)“额征课羨共银三十万六千二十六两零”<sup>②</sup>。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咸丰元年(1851)，太平天国革命爆发。两年后，太平军建都南京，控制了长江中下游，淮盐不能上运湘、鄂，清政府下令川盐济楚，川盐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大批盐商投资于开凿深井。富荣盐场抓住良机，创立了合股经营的新形式，以巨额资金钻凿出以磨子、海顺、双福等为代表的高产气、卤井。其中磨子井完钻时，日产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气隆隆自井底出，视之如釜蒸，闻之如卤臭”，经 20 年后仍可烧锅 400 余口，被誉为“火井王”<sup>③</sup>。面对这种高压气井，四川盐工发明了一种独特的井口装置——窠盆，巧妙地解决了减压、配风、气水分离、输气等复杂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天然气煮盐。光绪十八年(1892)富荣场杨家冲地区的发源井在加深过程中，首次发现岩盐，并灌水推汲，为中国岩盐水溶开采之始。大批深井的出现，采卤天车不断升高，直插蓝天，成为当时盐场的象征。〔图版 5〕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人欧阳显荣在汉阳周恒顺五金工厂的协助下，试制第一部蒸汽汲卤卷扬机，在富荣盐场石星井试推成功，为川盐采卤机械化之始。与此同时，竹视输卤技术迅速发展，流体力学原理的应用达到了新的水平，富荣场垄断运卤的十大视号，每日输卤近 1 万担。煎盐方面，已出现了小金锅、金圆锅、大盐锅、千斤锅、镶锅等各种盐锅和牛尾灶、丁型灶、条灶、楼灶、堽灶、田灶、炭灶、火灶等各种灶型，生产炭巴盐、炭花盐、火花盐等品种。产盐量迅速增长，光绪三年(1877)，仅富荣场富厂一地，

① 《四川盐法志》卷 20《雍正八年宪德奏略》。

② 四川总督常明奏折，载《四川盐法志》卷 22。

③ 李榕：《自流井记》，载《十三峰书屋文稿》卷 1。

“每日产盐总在八十万斤”<sup>①</sup>，年产量约 290 万余担（约 14.5 万吨），一跃而成为全川主产区，占全川产盐量 60%。随着产量的增长，销区日益扩大。雍正七年（1729）以后，川盐销售逐渐划分为计岸（省内计口授盐之岸）、边岸（销云南、贵州）、楚岸（销湖北、湖南）、票岸（销盐场附近州县）；并开始行销康、藏、陕、甘等地。特别是川盐济楚以后，富荣、犍为等场产盐，水运到泸州后，换大船直达重庆，再换船沿江直达宜昌、荆州，然后分运各县。入湖南的运道，一由湖北经公安、石首，进入湘北临丰；一由酉阳、秀山，进入湘西保靖所属；一由贵州铜仁进入湘西。光绪三年（1877），川督丁宝楨以商运疲敝，奏准革除引商，改为官运商销，当年全省销盐 45.585 万斤；以后不但销足每年引额，还带销历年积引，取得成效。官运实行时间长达 34 年，为官运的鼎盛时期。

鸦片战争后，四川盐税日益加重，到清代后期，食盐税目除正税外，还征收团费、局费、勇饷、边防经费等 15 种杂款，盐税收入也超过田赋而居省财政收入的首位。咸同时期（1851—1874），四川年征盐税约白银 200 余万两<sup>②</sup>，占全川财政收入的 40% 左右，为嘉庆时期的 6.5 倍；光绪末年为 542 万余两，占全国盐税收入的 22.58%；宣统三年（1911）竟高达 630 余万两，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36.4%，为田赋的 1.46 倍<sup>③</sup>。

清代中叶以后，四川各产盐区，特别是富荣、犍为、射蓬、云阳等主要产区，相继出现了资金雄厚的盐业家族和资本集团。富荣场的王、李、胡、颜四大家族，犍为盐场的吴氏家族，云阳的陶氏、郭氏家族，垄断了当地盐的产、运、销，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和雇佣大量工人。如富荣盐场王氏“三畏堂”，在极盛时期，拥有黄黑卤井数十眼，

---

① 唐炯：《盐垣六弊》，见《四川盐法志》卷 24。

② 王守基：《盐法议略》清同治刊本。

③ 周洵：《蜀海丛谈》卷 1。

推水用牛 1,500 余头,日产卤水 1,100 担,天然气熬盐锅 700 余口,管理人员 200 多人,雇工 1,200 余人,号称“富甲全川”<sup>①</sup>。犍为吴氏“景让堂”,井灶资本逾百万,雇工亦上千<sup>②</sup>。这些盐业家族大都形成了井、灶、硪、号齐全的产销体系,内部分工明确,管理严谨,是中国典型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富荣场工人颜蕴山精通凿井、修治井和土木工程技术,一生创制和改进了多种凿井、固井、修井和打捞落物的工具,成为井盐技术一代宗师。而丧失土地的农民、外地入川的游民和被兼并破产的小生产者,则为盐业提供了大量廉价的劳动力,被雇用的达数十万人。

民国初年,袁世凯举办善后大借款后,1914 年设四川盐务稽核分所于泸州,次年迁自流井(今自贡市自流井区),对四川盐业进行疯狂的掠夺。据不完全统计,仅 1914—1929 年,四川解交五国银行团的盐税款共计银币 11,970 万余元,占同期盐税收入的 76%。加以军阀割据,战乱不息,横征暴敛,使四川盐业遭到严重打击。如富荣盐场的炭灶,民国初年有 138 家,到民国十五年(1926)五月仅存 94 家<sup>③</sup>。盐产量 1929 年 41.44 万吨,1936 年降为 36.28 万吨<sup>④</sup>。运销方面,民国元年(1912),成都军政府取消官运,破除引岸,改为就场征税,自由运销。四年(1915),四川盐运使晏安澜仿官运法加以变通,恢复引岸,于各岸成立运盐公司,实行官督商运;由于稽核总所会办丁恩反对,翌年改行有限制(分厂、分岸)的自由贩运政策。但由此又引发趋近避远之弊,使边远山区缺盐严重。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行统制自由办法,即统制盐的产销,实行盐运

---

①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见《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② 张端甫:《犍乐地区首屈一指的大场商——吴景让堂》,《井盐史通讯》1979 年第 1 期。

③ 吴炜:《四川盐政史》卷 30。

④ 《中国盐政实录》第三辑《全国盐产销税价统计图表》之十一。



自由。但川盐产销仍停顿不前。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产盐区沦陷,国民政府于1938年春,要求川盐增产,实行官收官运,并由政府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1939年9月1日,将川盐主产区自流井和贡井分别从富顺和荣县划分出来,成立自贡市。到1941年,自贡盐区卤井由57眼增加到122眼,盐锅由6,300余口增加到13,400余口,产盐量增加50%。1941年5月,五通桥宝昌井安装电动绞车采卤。1943年5月,四川油矿探勘处钻井队首次使用旋转钻在隆昌圣灯山钻出了天然气和卤水井。1938年,天津久大盐业公司迁入四川,在自贡建立盐厂,开始采用平锅制盐。枝条架、塔炉灶等浓卤、煎盐设备陆续出现,并开始试验真空制盐。生产机械化的步伐开始加快。久大盐业公司和同时迁来的永利制碱公司、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对四川井卤进行化验分析后,1941年在久大制盐厂首先设立副产品车间,利用制盐母液生产氯化钾、硼酸、碳酸镁、碳酸钙等6种盐化产品,从此揭开盐化工生产的序幕。到1945年,全川产盐量已达到42.31万吨,比1937年增长10%。盐税收入1942年达63,567万元,为1937年的22.7倍,占全国盐税收入22.23%;1944年又急剧增加到738,231万余元,短短两年间,又猛增10余倍,在四川乃至全国财政收入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抗日战争胜利后,长江航道畅通,淮盐溯江而上,争夺销售市场,川盐生产大受影响。1946年国民政府停止食盐“官收”,改行“商运商销”,限制川盐生产,疏销场区存盐;加之政府腐败,时局动荡,通货膨胀,1949年五通桥停产90%以上,自贡停产80%以上,全省产盐仅27.19万吨;加之运输受阻,产地存盐壅塞,销区供应紧张,人民苦于淡食,整个盐业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

##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四川盐业

(1949—1957年)

### 一、组建机构,恢复生产

1949年1月,四川各地先后解放。同年1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接管了设在重庆的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总局;接着,自贡、乐山、三台军管会分别接管了川康盐务管理局、五通桥盐务管理局和川北盐务管理局,其它各地的旧盐务机构也相继被接管。1950年1月,重庆成立了隶属于西南大区财政部的西南盐务管理局,邓存伦任局长。同年3—5月在重庆、成都、自贡、三台分别成立了川东盐务管理局、川西盐务运销局、川南盐务管理局、川北盐务管理局(1952年由三台迁南充)。运销方面,1950年成立中国盐业公司西南区公司,邓存伦兼任经理;并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建立分公司,各地、县成立支公司和分销处。1952年成立四川省盐务管理局,自贡、五通桥分别成立盐务管理局,各地盐业公司和盐务局合并。1955年大行政区撤销后,自贡、五通桥盐务管理局划归四川省盐务管理局领导,全省盐业机构见表23—2。

在建立新盐业机构的同时,为了迅速扭转当时盐价飞涨、市场混乱的状况,遵照全国和西南区盐务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恢复生产、统一盐政的方针和措施:

首先,确立国营经济在川盐生产中的主导地位。全川解放后,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和反革命分子的井灶共350家,资产价值约45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又收购和租办了一部分私商停止生产或无力经营、要求政府接办的井灶。1951年初将这些井灶按地区集中起来,在自贡的贡井、大坟堡、郭家坳和乐山的五通桥分别成立国营新华第一、二、三、四制盐厂。同时,成立了自贡公

私合营利民制盐公司，年底更名为久大制盐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我国著名爱国实业家范旭东先生创办的久大盐业公司。范旭东生前曾表示：如果国家能够高度民主进步，愿将全部资产无偿捐献给国家。天津解放后，久大盐业总公司曾通知所属企业将资产无条件交人民政府接收。自贡解放后，经资方多次请求，1951年初，对久大盐业公司实行公司合营。由人民政府和私方人员共同组成领导班子，安排了私方代表唐汉三等3人任第二厂长或副厂长。这是全川最早的一家合营制盐企业，它与国营企业一道在四川盐业中起到了骨干和示范作用。

其次，重点扶持，分期恢复生产。1950年川盐生产采取“公私兼顾，以销促产，产销配合，提高盐质，保证产量，改进技术，降低成本”的方针，实行区别对待，重点扶持，即：(1)对产量大、质量好、成本低、销路广、集中易管之井灶，积极扶持，提前恢复生产；(2)对产量不大、质量差、成本高、无发展前途、但产品为民食所需、盐工又难以立即转业的盐场，适当维持；(3)对于完成产销任务没有影响的盐场，准予停产，工人作适当安置。同年，西南首届盐务会议确定拨出人民币340万元，其中122万元用于购置钢丝绳、白铁皮、煤炭等生产资料，220万元用于收购场盐；还贷款128万元，贷粮132万公斤，大力扶持生产，在资方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第三、产品实行统一核价，统购统销，计划供应。建国初期，由于盐商囤积居奇，抬价销售，1950年，重庆市的火花盐批发价格由每吨152元一度涨至830元，上涨446%；成都市巴盐批发价格由每吨400元涨至1,200元，上涨200%；雅安巴盐批发价格涨至每吨1,700元。为了平抑盐价，盐业公司在兼顾生产、运销和消费者三方面利益的前提下，压低牌价，大量抛售，又将牌价分最高和最低两档，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的3%，公私盐店均在此范围内自由销售。为扶持生产，掌握货源，针对当时产区存盐壅塞，灶商亏本卖

盐的现象,盐业公司在自贡和五通桥等主产区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场盐,并逐步实行公收政策,取缔了垣商<sup>①</sup>,产盐由国家统一收购,统一配售,保障了市场供应;同时割断了运商、销商与灶户的直接联系,有利于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0年10月,全省盐价基本稳定下来,年底重庆火花盐批发价格降为每吨290元,成都巴盐批发价格降为每吨340元,雅安巴盐批发价格降为每吨380元,均大大低于年初。1952年以后,又适当降低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偏高的盐价,实现了“全面稳定物价”的要求。

第四、盐税方面,执行“提高税额,税不重征,从量核定,就场征税”的原则<sup>②</sup>,1950年1月30日规定: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云南每担盐(100市斤)税额相当于大米150斤,米价按西南十大城市平均熟米价(每100斤人民币8.38元)计算。同年6月,对食盐税减半征收,盐价相应降低。

第五,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大盐田归国有的规定,西南区盐务局将川南自贡、犍为,川北三台,川东云阳、大宁作为重点,逐步将现有生产卤井、火井、灶房、副产品厂、视管、卤池、盐仓以及附属设备占用的土地收归国有,盐场地面的一切投资(包括盐井设施)仍归经营者所有。同时对水枯火微、成本高、质量低、场地分散、运输困难、管理不易、没有发展前途的盐场逐步进行裁废;川东8个盐厂仅保留了云阳、大宁;川北裁废小井灶约3千家;川南的五通桥、犍为、乐山、井研、仁寿配合土改,组织小井灶935家转业务农,促进了盐业产销的健康发展。

到1952年,四川盐业已基本恢复,全省产盐425,789万吨,比1950年增产50%以上;盐税收入4,213万元,比1950年增长

---

① 垣商即场商,收购灶户产盐,售予运商。

② 政务院1950年1月20日财政字第2号院令《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33.36%；全省人均食盐消费水平由1949年的8.31市斤，提高到10.11市斤。市场稳定，盐价比1949年下降9.69%。

## 二、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川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早期联合经营、盐场民主改革和全面实现公私合营3个阶段。

1950—1951年，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四川盐业出现了私人井灶户间自发的联合经营。他们以盐井、火圈入股，组成股东代表会，选择或聘请正、副经理，代表股东经营，因而资金扩大，管理集中，人员减少，企业增强了活力。1950年5月，西南盐务局遵照中央有关对私营井灶不提倡联营的指示，停止了这种联营形式<sup>①</sup>。

1951年开始，四川各盐场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主要内容是：(1)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吸收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懂技术的工人参加管理。(2)遵照中央劳动部“关于私营企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各地分别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协商解决欠资、解雇等劳资纠纷。自贡市人民政府还拨出资金组织失业工人进行市政建设，并规定生产井灶积欠工人工资统一偿付办法，从而稳定了盐工的生产情绪。(3)清理行帮势力，废除了各种陈规陋习，如：不准妇女进入井场灶房；技术性强的“取难”、“起复”等工作严格保密；帮会控制路口、桥梁维持自身利益；等等。(4)各盐厂、盐业公司先后建立了管理委员会，车间建立了生产管理小组，初步实现了管理民主化。

1953年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四川各地开始对私人资本经营的盐业企业 and 一些小井小灶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全省私营井灶户共3,607家，其中有资本主义经营的，有个体经营

---

<sup>①</sup> 四川省轻工厅字17号，川东盐务局1951年秘书科档案第66号卷44页。

的，有半盐半农的；还有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大批发商 58 家和相当数量的零售商。盐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点是自贡盐区，那里有号称自贡盐业“新四大家族”的熊佐周、侯策名、罗筱元、罗华垓，还有邓锡候、陈芳模在自贡盐场的代理人张开铭、刘羸州，共六大户。这些私营企业集井、灶、视、号为一体，实力雄厚，影响较大。1953 年底，“六大户”联名申请公私合营，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将他们的财产、债务进行清理后折股，按其地区分布，部分并入公私合营久大制盐有限公司，其余组建了公私合营自贡市建华制盐有限公司。到 1954 年 10 月，四川首批主要私人资本主义盐场，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1955 年初，根据中央“以小带大，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四川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对私营井灶户，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全面的清产估价；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上级批准”的方式，确定股权；按股份定期发放定息，定息率为 5 厘。到 1956 年，川南 479 户井灶商都进入了公私合营，其中自贡 219 户并入久大、建华公司；乐山、犍为两场的 118 家与原国营新华四厂合并，组成五通桥盐厂。川北地区，除将产地集中、规模较大的合营井灶，组成公私合营的射洪盐厂和三台富顺盐厂外，其余零星小井小灶 1,168 户则并入当地 484 个农业合作社，作为农村副业。川东地区，云阳的怡生、更生等 7 户盐号合并成立公私合营云安制盐厂，其它一些私营井灶也相继并入；大宁建立了巫溪集体合营盐厂。凉山地区，将没收的德康等 3 户、代管的利记等 6 户、无法经营的盛源等 6 户以及私营个体灶户 108 家，组成公私合营盐源盐厂。

运商，即经营批发业务的销商，1953 年底尚有 53 家认额，仅占年运量的 3.65%。1954 年起，停止商人运盐，业务全部由盐务机关联系国营运输部门办理。大部分运商转为零售商，少部分转入自

贡、五通桥盐业或其它行业。1954年9月对食盐零售商按照“国合城乡分工,改造运销商”的原则,由盐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分别负责进行改造。

到1956年,全省盐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生产、运销全部纳入了国家计划,为四川盐业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奠定了基础。

### 三、推广新技术,促进生产发展

在3年经济恢复时期,全省共加深起复旧井25眼,新增产卤能力37万标 $m^3$ /年,新增制盐能力14万吨/年。同时开始对传统的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川东云阳、大宁盐厂于1951年着手将传统的“田灶”改成“巡回火灶”,提高了热能利用率和产量。1953年,再次改巡回灶为“塔炉式盐灶”,每灶平均日产盐2.7吨,比巡回火灶增加了2倍,吨盐耗煤量降低45%。在采卤方面,云阳、大宁盐场自建火力发电机组,用电动水泵取代了人工采卤;1956年全部实现了电动机器汲卤。射洪、蓬溪盐厂在50年代初期,普遍推广了枝条架浓卤、沸卤去钡等技术,氯化钠含量提高到98%以上。五通桥盐厂采用芒硝沉淀法,清除卤水中有毒的氯化钡。自贡各厂生产技术的进步更加明显。钻井方面,50年代初将钻绳由蔑绳改为钢绳,出现了以机械代替人力的简易机动顿钻。1954年11月,新华一厂率先使用国产千米锄型顿钻钻机,钻成了一、二号井。1956年1月,四川石油管理局隆昌气矿自贡钻井队使用R-2500型旋转钻,在自贡大山铺钻出三号井。随后,这些先进的钻凿技术在盐厂普遍推广。采卤方面,改进了传统的提捞法,如升高天车,加大汲卤筒,采用双机、双炉、双筒或三机、三炉、三筒连续开采,自动扬水、刹车、拨竿、离合等等;还创造了筒内吸卤器、自动扬水器、连环刹车、空心双皮线、天地辊保险器、钢绳连接器等新工具。制盐方

面,逐步以平锅代替圆锅煎盐。盐化工方面,陆续建成了张家坝化工厂的制盐、硼钾联产和溴碘车间,生产出氯化钾、硼酸、硼砂、碘、氯化钡、溴等 20 多种产品,1957 年自贡市盐化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盐业总产值的 21%。

#### 四、运销体制的初步确立

建国初期,盐的运销业务几乎全被资本家把持,加以治安不宁,运输受阻,一方面场盐积压,仅自贡就积压 7.2 万吨;另一方面销区食盐奇缺,贵州、西康尤甚;昭觉地区每人每年吃盐不到 1 公斤。1950 年 1 月,西南区召开了首届盐务会议,确立了“公私兼运兼销”、“以自运为主、商运为辅”的方针,狠抓抢运。6 月,取消商人自由运销,实行招商认运,并协助运商办理银行押汇贷款,将自贡、犍乐地区已公收的存盐 12.5 万多吨运出 1.5 万多吨,其中公运 9,500 吨,商运 6,000 多吨。人民政府指派武装部队,分段护送,水陆并运,当年全省除将存盐 11.5 万吨全部运完,还将当年产盐运出,缓解了市场供应。

1952 年撤销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盐务管理局及盐业公司,成立四川省盐务管理局,省内划分为成都、新津、乐山、宜宾、自贡、内江、泸县、合川、江津、重庆、涪陵、万县、南充、遂宁、绵阳 15 个销区,人口 5,800 多万。各区设立盐业公司、分销处、零售代销店,按照合理流向,组织盐的调运,开展直达业务,妥善安排市场,全省初步建立起盐的分配、运输、销售、仓储体系。

1952 年成渝铁路通车,缩短了川盐运往贵州的时间;随着成阿、宜西公路通车,保证了藏、彝等少数民族所需食盐的供应。1953 年起国家大规模整治长江,从而结束了沿江高山峡谷、急流险滩地区“斗米换斤盐、斤盐吃半年”和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吃“涮涮盐”的历史。



1954年停止食盐商运后,国营企业全面占领批发阵地,食盐的销售固定为3种形式:一是国营盐业运销企业,负责组织调运,合理储备,调节供需,搞好批发;二是供销合作社,主要经营农村零售业务,领导初级市场;三是零售商,由盐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按城乡分工原则统筹安排,发证挂牌,凭证向公司购盐。1954年,全省零售商计有13,616户、17,822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零售商减到2,152户、3,010人,资金49.9万元。

建国初期的八、九年,是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时期。四川盐业在旧中国的井停灶歇的废墟上迅速恢复,并获得了重大发展。到1957年,全省产盐61.94万吨,为1949年的2.28倍;运销企业销售58.59万吨,为1949年的2.1倍。全省税利收入8,764万元,为1950年的2.63倍;食盐人均消费水平由1949年的8.31市斤,提高到达11.59市斤。实践雄辩地证明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 第三节 四川盐业的“大跃进”与调整

(1958—1965年)

#### 一、“大跃进”对四川盐业的影响

“大跃进”时期,四川盐业几经波折,首先是专业管理机构遭到撤并。1957年6月撤销了省盐务管理局,将盐的生产、运销、税收分别划归省工业厅、服务厅和财政厅。原属省盐务局管理的建华、云阳、彭水、盐源等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盐厂以及中央下放的自贡盐务局、久大盐厂、自贡化工厂等8个生产单位均划归省工业厅领导;服务厅成立省盐业公司,管理盐的运销;1958年6月,撤销省盐业公司,将各地(市)、县运销机构划归当地服务局领导,实行块块核算;8月,服务厅与商业厅合并,盐业运销随之划归商业厅。10月,全省制盐工业划归省化学工业厅领导,1959年6月又移交省

轻工业厅。机构多变,管理分散,对产销影响很大。

其次是一哄而起,大办小盐厂,造成人、财、物力的浪费。1959年石油部门在蓬莱镇钻井建设小盐厂,卤井日喷黄卤达2,800多立方米,无法控制。绵阳专区只好从附近5县的小井灶组织约2,000名工人,自带设备、资金,搞大会战,修建大小锅灶6,046口。其它地区也有类似情况,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

脱离实际的“大跃进”,遭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无情惩罚。尽管小盐厂如雨后春笋,1958年全省产盐量反比上年下降13,730吨。市场供应紧张,许多县、市出现脱销或半脱销现象。其原因:一是工业用盐和农牧用盐大量增加,特别是用盐做肥料,影响了食盐的供应。二是高指标,浮夸风盛行,规章制度受到破坏,严重干扰了正常生产;小盐厂数量虽多,但质次、本高,亏损较大。三是大炼钢铁,挤了盐的运输,1958年自贡市全年铁路运盐仅完成计划的62.23%,场区短途集运能力也严重不足。但使人难忘的是:1958年9月,自贡采卤用的钢绳供应中断,盐厂面临停产的威胁。盐区驻京人员心急如焚,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情,写信给周恩来总理告急,想不到两天之后,他们便得到总理办公室的通知,说已联系天津钢绳厂和民航部门,立即将钢绳空运成都,解救了燃眉之急,缩小了减产幅度。

1959年全国盐业运销会议决定:停止川盐外调湖南、湖北,同时调海盐、湖盐入川济销。天津塘沽盐由水陆联运到重庆、涪陵、万县中转;宝成铁路接运困难时,便利用川粮外运的返空运力,将省外盐溯江上运进川。销售方面,首先保证民食,并适当控制销量,1959年4月以后,除成都、重庆、自贡3市以外,其余各地均实行食盐凭证限量供应,一般每人每月为1—1.5市斤。1959年全省库存降至10.7万吨,约有60余县的部分区乡继续脱销,四季度将定量减为每人每月1市斤,腌菜季节增加2两。工业用盐只保主要化工厂。农业用盐限于选种及人工降雨。这样才部分缓解了川盐产、

运、销的矛盾。

## 二、贯彻“八字”方针

1960年9月,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首先将蓬莱县的大量小盐灶合并,1962年建成年产5万吨的蓬莱盐厂。1960年底建成自贡邓关盐厂。对难于关、停、并、转的小厂,则帮助其改造技术,提高盐质,降低成本,同时适当提价降税,使能维持生产。1963年,自贡市盐业地质钻井大队成立,使四川拥有了第一支盐业钻井队伍。通过贯彻“八字”方针,生产状况逐渐好转,1962年全省盐产量比1960年增加4万多吨。

1964年2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恢复专业核算的报告》的精神,将运销业务划归轻工部门,再度实行产销统一管理。9月,国家经委批准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1965年8月,将省轻工业厅盐业公司及所属15个盐厂划归中国盐业公司四川省公司和省盐务管理局,恢复并加强了川盐生产、运销、基本建设和财务核算的统一管理,促进了川盐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 三、新技术的应用及成果

川盐生产技术经过50年代中期的第一次革新后,由50年代末期到60年代中期,进入了第二次改造的高潮。

钻井方面,首先对简易机动顿钻技术进行了改造,1958年4月,在钻凿自贡大山铺2号井过程中,将钻具重量由原来100公斤增为2,000公斤,钻具长度由约3—4厘米增加到10厘米以上,冲程由原来的20厘米提高到90厘米以上,提高了钻井能力。1962年3月石油部门首次应用涡轮钻机在自贡钻成深达1,245.37米的大8井,平均月进尺近300米。转盘和涡轮钻机的应用,促进了

矿盐的发展。

采卤方面,1959年底自贡市邓关盐厂邓3井试用气举采卤获得成功,每立方米卤水的生产成本比提捞法降低88%,使天然卤水的开采技术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60年自贡市钻成新大6井,采用三机、三炉、三筒采卤,每年卤水折盐达92,022吨,创国内单井提捞岩卤的最新记录。1960年秋,自贡市大安盐厂大3井完钻,井身质量不符合提捞要求,参照前苏联盐矿单井对流水溶采矿资料进行试验,获得成功,揭开了我国深井水溶采矿工艺的新篇章。

制盐方面,从传统的敞口锅煎制开始走向真空蒸发制盐。1964年郭家坳中间试验工厂进行真空制盐试验,高级工程师吴鹿萍采用“石膏晶种”等工艺,解决了防腐除垢的大难题,建成了规模为1,000吨/年的真空制盐中间试验工厂。

盐化工方面,主要基地自贡盐区在50年代后期建成了张家坝制盐化工厂,1958年又建成了以盐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鸿鹤化工总厂,生产二氯甲烷和纯碱、烧碱等。同年3月27日,毛泽东主席冒着毛毛细雨,视察了隆昌天然气矿,饶有兴趣地观看炭黑车间天然气燃烧的情景,说:“自流井用天然气烧盐,跑掉了炭黑。”并指出:“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进一步搞好天然气的综合利用。”不久自贡盐区就建立了炭黑厂,在天然气综合利用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1954年五通桥盐厂批量产出峨眉牌氯化钡,1958年以后,行销日本、美国、东南亚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信誉良好。1965年邓小平、李富春、薄一波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自贡,对盐化工生产天然气综合利用十分关心。邓小平强调要把氯甲烷的生产搞上去。1967年6月蓬莱盐厂建成化工车间,生产溴素、碳酸锶、沉淀碳酸钡等。其它一些产地和盐厂也陆续建立了化工厂(车间),逐步改变了过去单一产盐的状况。

#### 四、降低盐价,调整盐税

建国以来,川盐长期实行低价政策。1952年全省平均批发价定为每吨332元,一直持续到1964年。市场零售方面,1958年6月,国家将食盐供应作价优待权力下放给省<sup>①</sup>;9月,省内规定部分边远山区食盐最高零售价每市斤0.20元,西昌地区最高零售价为0.26元,高的降下来,低的维持不动<sup>②</sup>。这是川盐第一次实行零售最高限价。1963年初,根据国家物委《关于调整工业品城乡差价的几项规定》,从4月起,对全省农村5,253个食盐销售点中的3,492个,零售价格调高5厘—2分,农村食盐零售价平均上升2.66%。1964年4月,为缩小城乡差价,规定县城零售价不变,农村按每市斤比县城高2分之内安排。1965年进一步缩小省内老、少、边、贫山区与其它地区的差价,最高限价由每市斤0.26元降为0.24元。全省有2/3的地方降了价,县城盐价平均降低3.28%。为了保持低廉的零售价,相应调整了出厂价。1958年决定火花盐出厂价每吨98.40元,平锅花盐每吨82元,圆锅花盐每吨94.8元,炭巴盐每吨140.00元。1959年巴盐出厂价减为每吨106元,火花盐、平锅花盐、圆锅花盐的出厂价统一减为每吨86元,致使不少中小型盐厂出现亏损。1960年国家决定降低盐税、提高盐的出厂价,对四川五通桥盐厂和各专区的中小型盐厂,吨盐减税20元,其中17元用于提高出厂价,3元弥补商业亏损。自贡吨盐减税4元。但由于其它物价继续上涨,减税对生产的促进作用难以持久。

1965年1月,国家调整自贡盐的出厂价:由每吨90.40元调

- 
- ① 中央第一商品部、轻工业部(1958)工商贸联字第102号《关于食盐供应作价优待办法,由地方掌握的通知》。
- ② 四川省物价委员会(1958)第058号《关于调整部分山区食盐销售价格的通知》。

低为一等盐 84 元、二等盐 80 元、三等盐 75 元<sup>①</sup>。这一价格持续近 20 年未变。

盐价稳定虽然有利于减轻人民负担,但由于价格长期背离价值,产销企业长期处于亏损边缘,显然不利于生产、流通。

#### 第四节 四川盐业在挫折中前进

(1966—1978 年)

##### 一、“十年内乱”使川盐再次陷入困境

四川盐业经过调整、整顿,出现了兴旺发展的势头。但由于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使盐业又陷入了困境。

“文革”初期,盐业管理机构频受冲击,陷于半瘫痪状态。1969 年 1 月,轻工部将四川盐业产销企业再次下放给省。省人民政府决定:8 个主要生产企业(自贡的大安、贡井、自流井、邓关、张家坝,以及五通桥、蓬莱、南充盐厂)和钻井大队、井矿盐设计研究所、制盐机修厂,均划归省盐务局领导;地产地销的云阳、巫溪、彭水、郁山、盐源、城口、双河、三台富顺和射洪东风盐厂下放给所在县;12 个运销批发站由省盐务局领导,各站所属 142 个批发部下放给所在县<sup>②</sup>。1970 年 1 月省盐务局撤销,全省盐业划归省轻工业局领导<sup>③</sup>。同年 7 月,省轻工局撤销,再度成立省盐务局;1975 年又撤并省盐务局,盐业产销业务划交省轻化工业局领导;并于同年 8 月,将大安、自流井、贡井、邓关、张家坝制盐化工厂和制盐机修厂、钻井大队、井盐设计研究所共 8 个企事业单位下放给自贡市。管理体

① 轻工部(65)轻盐字 17 号文。

② 四川省盐务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我省盐业体制的报告》。

③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革委会,盐革生(70)字第 25 号文向中央轻工部和四川省革委会的报告。

制和机构这样反复折腾，严重影响全省盐业的统一管理和长远规划，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次，由于“造反”、“夺权”、武斗的干扰，煤炭运输受阻，1967—1969年川盐持续减产，1969年能源缺乏状况更为严重，全年仅产盐41.54万吨，比1965年下降41.83%。

其三，由于老矿资源衰减，生产开工不足，交通运输阻塞，还要接济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因此从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后期，省内盐的供应一直很紧张。1967年4月，川东部分地区出现抢购食盐现象；5月，全省48县没有存盐。1972年运输更趋紧张，全省每月需火车运盐4.9万吨，实际仅运3万吨；需船运1.4万吨，实际只运0.8万吨，运不敷销的现象极为严重。到1977年初，全省尚有10多个县(市)出现抢购和脱销现象。但是，尽管川盐产、运不敷销售，盐价却有所降低。1966年初，全国食盐价格调整，零售最高限价，每市斤降为0.17元。1978年，全国盐价再次调整，食盐零售最高限价每市斤降为0.15元。工业用盐亦相应调低价格，自贡对酸碱工业用盐实行免税让利，出厂价由每吨85元调为65元，肠衣盐出厂价由每吨170元调为150元；工业盐最高限价由每吨200元调为180元；五通桥盐出厂价由每吨136.8元调为100元。总的价格水平偏低，进一步影响生产、流通的发展。

## 二、增加调运，千方百计保市场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广大川盐职工抵制干扰，坚守岗位，一面抓紧调运，同时适当控制销售，千方百计稳定市场。川北于1968年10月首先实行食盐凭票定量供应，1969年全省绝大部分地区相继实行每人每月定量1—1.5市斤，川东、川西有的地区低于1市斤。1970年4月主产区自贡也实行凭证定量供应。

在川盐不能自给的情况下,相继调淮盐、芦盐、新疆盐、吉兰泰盐、滇盐入川济销。1966年—1975年共计调入省外盐97万吨,仅1970年就调入32万吨;省内一些碱厂还直接与外省产盐区挂钩,调入了大量省外盐。但省外盐入川,运线长,缓不济急,于是被迫动用国家储备盐。1967—1969年,将60年代初移存的储备盐全部用完,70年代初补储后,1974年又全部用完。

为解决运不敷销的问题,采取了多点、多线、多工具运盐。1968年武斗激烈,青川、盐亭、三台等地均由县政府组织汽车,武装押运,从江油轮运储备盐接济全省。1970年从成昆铁路调滇盐入川,销渡口、西昌、米易、会理、宁南等县,最高年运量近万吨。1971年襄渝铁路通车,原由渠江上游的川河船运达县、宣汉等县的盐,一律改由自贡装车,经铜罐驿转襄渝铁路运渠县、达县,再分运各地。淮盐、芦盐、新疆盐、吉兰泰盐经铁路从广元进川,再经成渝铁路转运各地;部分淮、芦盐水陆联运至重庆,再行分运。襄渝铁路通车后,省外盐除海江联运外,部分经阳平关、安康入川。川黔铁路通车后,川盐从成渝铁路转川黔铁路即可运抵贵阳,使大部分入黔川盐改变了历史上水运的艰险运程。通过盐业职工的辛勤努力,部分缓解了市场供应。

在大力保障食盐供应的同时,因“文化大革命”动乱而间断了的碘盐供应于1976年开始恢复。省内西昌、凉山及阿坝、甘孜、绵阳、达县、万县、涪陵等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均流行碘缺乏病,1976年省卫生局、轻工局、商业局和供销社规定以公社为单位,患病率在5%以上者,为重病区,专供碘盐;在5%以下者为轻病区,仅对患者供应碘盐;后来又改为患病率在3%以上的县或公社专供碘盐;使病情逐步下降。据1977年在城口调查32个公社152,921人,患者2,468人,患病率1.61%,比1958年减少20.69个百分点。



### 三、扩大基本建设,加快技术改造

60年代中期,川盐主产区自贡逐渐出现盐卤资源衰减、盐和盐化工产品产量下降的趋势。大安盐岩坝矿床、自流井土地坡岩盐矿床,使用多年,已接近开采末期,岩卤产量锐减。邓关地区由于卤井地层压力下降,井内液面降低,天然卤水产量平均每年递减14—16%。整个自贡地区卤水产量从1962年的232.74万立方米,降到1969年的62.26万立方米,降低73.23%;高压天然气的压力从100多千克降到20千克左右,不能用作举卤动力。这些因素影响自贡盐区少产盐近50万吨。五通桥地区也面临同样的问题。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对此十分关心,1966年曾多次询问当时的省革委会负责人,并指示要开辟新的盐卤资源。60年代后期,发现并查明了威西特大型岩盐矿体。1970年3月,周总理批准将罗城到自贡的采输卤工程列入国家重点基建项目,9月开工兴建,次年10月1日建成投产,定名为自贡长山盐矿。到1975年4季度,矿山采卤折盐已超过30万吨/年的设计能力,铺设输卤干管67.7公里,卤源充足,使自贡制盐企业恢复了生机。1973年,自贡贡井兴建兴隆场矿山工程,采卤折盐能力5万吨/年,成为自贡新开发的盐化资源基地,由于“文革”的影响,拖到1978年才完成,部分缓解了贡井盐厂卤水缺乏的问题。1975年又在犍为县罗城镇建设罗城矿山工程,设计能力年采卤折盐10万吨,1978年建成投产,保证了五通桥盐厂的卤水供应。这3项矿山工程,对克服川盐卤源危机,恢复川盐自给起到了重大的作用,与周总理的关怀、支持是分不开的。

制盐方面,1966年2月,五通桥盐厂建成3万吨/年的真空制盐车间,是建国后省内第一套真空制盐装置。1972年,大安盐厂兴建10万吨/年真空制盐车间,被列为全国“5.20”单项工程之一,经

毛泽东主席亲自圈定,1975年6月23日建成投产。

在进行基本建设的同时,还加速了技术改造步伐,从内涵方面促进生产的发展。

矿山技术有明显进步。1971年7月,自贡邓关盐厂使用抽油机汲取地下天然卤水首获成功,与提捞法比较,单井投资降低60—85%,生产成本降低50—60%,日产卤提高30%。随即在自贡、蓬莱、三台、资中、双河等地推广运用。岩盐矿床水力压裂开采技术,60年代末期,首先在湖北应城盐矿试验成功,效益显著,并逐步推广,但仅能用于井深300—400米的岩盐矿床。经改进后,1971年4—5月,自贡长山盐矿在井深890米的104、105、106井组首次试验成功,投产后持续高咸、高产。到1974年,该矿已有14口井采用水溶压裂法等新工艺。1975年末到1976年初,长山盐矿又试验成功了三管单井油垫建槽,平均日产卤768标准立方米,咸量282.2克/立升;罗城矿区罗24井采用两管油垫法生产,日产卤折盐达230—250吨。这种采卤技术有利于控制上溶,保护岩盐顶板,提高安全生产周期;又有利于扩大侧溶,提高卤水浓度和单井采卤能力。

制盐方面,真空制盐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吨盐生产成本比敞口锅制盐一般降低30—40%,机械化程度高,劳动负荷轻,占地面积少。1979年建成的张家坝制盐化工厂1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采用B<sub>30</sub>铜镍合金加热室和蒸发罐衬里,平流进料,顺效排盐,两级蒸喷,实现连续生产,制盐部分实现自动调节,集中控制,工艺设计先进,设备造型合理,土建安装质量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国内名列前茅。

全省通过基本建设和技术进步,到1978年,产盐127.65万吨,运销企业销盐108.03万吨,人均消费食盐14.91市斤,改变了川盐产不敷销的局面。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新的历史时期内,四川盐业大力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增加投入,调整盐价,改革管理体制,组建集团公司,开展对外科技交流,推动科技进步,采用现代管理手段,大大促进了生产、流通的发展。

### 一、改革管理体制,增强企业活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1979年1月成立“四川省盐业公司”,统一管理盐的生产、收购、调运、销售。为加强盐政管理,1985年10月成立四川省盐务管理局,与盐业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内部政企分开,产销机构趋于稳定。接着,在进行企业整顿的基础上,逐步推行了利润留成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5年6月,省内直属的五通桥、南充、蓬莱盐厂也下放到地区,至此,生产企业全部下放。在企业内部,实行工资上交利润挂钩或与劳动产品挂钩;推广了专业技术聘任制,使企业活力有所增强。

长期以来,盐业运销企业主要是执行国家下达的分配计划。改革开放以后,逐步注意了抓市场。1982年国务院决定,商业工作实行按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省盐业公司决定将批发点下伸,1983年全省批发点增加到13,330个,同时降低批发起点,调动集体、个体商贩的积极性,但严禁私自运销和以盐易物。1985年起,国家指令性计划内规定生产、调拨、销售的各类盐,统一由省盐业运销公司经营;计划外支援外省的食盐,由生产企业自产自销。1988年将自贡市分公司下放到市,其计划内的销售以省领导为

主；计划外的销售以市领导为主，分别核算，纳入省、市两级财政，使产区增强了市场观念。

长期以来，盐价一直偏低。出厂价自 1959 年核定后，除 1984 年通过降低盐税略有提高外，基本上没有变动；而原燃材料则多次提价，制盐成本激增，利润下降，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在流通领域，零售实行最高限价，省内没有地区差价，运输装卸费用则一再上涨，以致批发企业利润下降，基层零售单位出现亏损。1984 年国家决定，食盐每吨减税 18 元，用于扩大批零差价。为进一步解决产盐难、卖盐难的问题，198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全面调高盐价，省内及时做了如下调整。

全省食盐零售价：成都、重庆散装精盐每 500 克由 0.15 元提为 0.24 元，小袋精盐由 0.21 元提为 0.34 元；农村散装精盐每 500 克由 0.18 元提为 0.31 元；县城以上城市散装精盐每 500 克由 0.15 元提为 0.28 元，小袋精盐每 500 克由现行 0.21 元提为 0.34 元。为了照顾甘孜、阿坝、凉山州及黔江少数民族地区，其农村散装精盐的零售价格每 500 克提为 0.27 元，凉山州县城以上的小袋精盐零售价格每 500 克提为 0.33 元，与全省价格的差额由省盐业公司负担。散装精盐的批零差率全省统一定为 16%，小袋精盐定为 14.5%，甘孜、阿坝、凉山州、黔江地区食盐批零差率由原订的 14% 扩大为 17%。全省主产区出厂价均为 230 元/吨。

这次盐价的调整，对促进生产、流通起到较大的作用。

## 二、发展横向联合，加强对外开放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进一步推行，四川盐业有关方面针对系统内部资金分散、资源开发不够合理、设备能力不能充分发挥等缺点，在增强企业活力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以技术、经济为主的横向联合，走企业集团化的道路。1987 年 12 月，自贡市 12 个盐业企、

事业单位,按照自愿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组建了区域性的自贡盐业集团公司,实行两级法人、两级核算制度,公司对上总承包,对下分包,超交分成,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改进了运行机制,促进了技术经济联合和生产的发展。1990年盐产量144多万吨,比1985年增长44%;盐化工产品近5万吨,比1985年增长8.8%。1990年底又改组为四川省久大盐业集团公司,以长山盐矿、张家坝制盐化工厂、大安盐厂与公司组成核心层,自流井、贡井、邓关等盐厂为紧密层,进一步调整了内部结构,促进了与省内外的横向联合,增强了这个古老的盐业基地的辐射力和吸引力。1988年6月,五通桥盐厂按照“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盐厂为龙头,组成跨地区、跨行业的峨眉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通过发行股票,向社会集资上亿元,建成了年产4万吨的联碱厂,并逐步形成向建筑安装、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彩印、塑编、贸易等多方位发展的格局;收益在纳税、还贷、留足企业有关基金后,按股分配,成为全国盐业第一个实行股份制的企业。

为了提供优质、先进盐业机械,在轻工部和自贡市政府的支持下,1989年8月,四川自贡轻机厂、山东文登盐机厂、轻工业部设计院、中国船舶总公司洛阳725所、自贡井矿盐工业设计研究院等14个单位,组成了盐业机械(集团)公司,承担盐业机械设备的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有关配套工作。为江苏、江西、河南、五通桥提供了能力为3万吨/年、5万吨/年、8万吨/年、30万吨/年的真空制盐设备;并对盐业专用泵类产品分别进行了开发和更新,在节能、防腐蚀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

在深入改革的同时,川盐对外开放方面也取得了成绩。一是引进技术,1980年6月和1982年5月,邓关盐厂引进美国毕节公司10台套潜卤泵,耗资45万美元,做到当年贷款,当年安装投产,当

年还贷。五通桥盐厂从瑞士苏尔寿——埃舍维斯公司引进的离心机,能力大,盐浆脱水效果好。1986年,张家坝制盐化工厂开始引进热压制盐生产设备,于1989年5月建成10万吨/年热压制盐车间,推动了四川制盐生产技术的进步。二是1983—1987年,先后7次去瑞士、奥地利、荷兰、德国、加拿大、美国培训、考察或进行技术交流,为引进、应用、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造了条件。三是组织产品和技术出口,1981—1985年,川盐销往香港市场共2万多吨盐,约占香港市场需要量的1/3,还行銷东南亚等国家;盐化工产品,1984—1985年远销日本、美国、东南亚等38个国家和地区。还向泰国输出真空制盐技术。

### 三、以技术改造为主,扩大川盐生产能力

为推动川盐发展,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1980—1990年,国家对川盐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共投资42,474万元,相当于过去30年投资累计总额的3.06倍,新建、改建、扩建了一大批项目,大力进行了老厂技术改造,扩大了川盐生产能力,改进了川盐生产布局。

平锅煎盐改造为真空蒸发制盐,是这一时期川盐技术改造最主要的成果。1981—1985年国家投资15,000万元,将全省平锅制盐改为27套真空制盐装置,年生产能力共166万吨,每年节能合标煤46.35万吨,制盐成本降低8%,是川盐现代化的重要标志。1986—1990年真空制盐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全省共新建和发展改造真空制盐装置8套,新增生产能力131万吨,其中五通桥盐厂、大安盐厂、川东盐厂〔图版25〕都是采用年产量30万吨的大型真空制盐装置。随着川东盐业迅速发展,省内形成自贡、五通桥、川东三大基地,生产布局趋向合理。在推广真空制盐的基础上,又狠抓了热电联产,以节约能源,稳定生产。1980—1990年川盐共建成自

备电站 17 台(套),装机容量 35,250 千瓦,用电自给率达到 60% 左右。

根据国家支援增产化肥的要求,1979 年起,全省在有条件的盐厂积极改用煤炭代替天然气。经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1990 年,四川盐业万元产值耗标煤 13.37 吨,比 1981 年降低 18.8%;吨盐综合能耗标煤 279 公斤,比 1986 年降低 15.7%。1981—1990 年,盐业每年耗天然气由 4 亿立方米降到 0.88 亿立方米,综合节标煤 44.9 万吨,价值 4,000 余万元。

为了提高产卤量和降低卤水成本,1979 年沈阳水泵厂研制深井泵成功,在自贡邓关盐厂邓 43 井试用,运转正常,为我国利用电动潜卤泵开采地下天然卤水之始。1980 年 9 月—1981 年 3 月,正式生产 BQL—200 型潜卤泵,在邓 43 井使用,平均日产卤水 287 立方米。1981 年 8 月,引进美国毕节公司 D225B—1000 型潜卤泵,在邓关盐厂邓 46 井安装使用,日产卤水达 2,200 立方米,进一步提高了单井卤水日产量,降低了卤水成本。在钻井、采卤、制盐技术方面,已能承担 30 万吨/年的真空制盐厂及 3000 千瓦配套电站的设计任务;盐机制造方面,已能承担大、中型盐厂机械制造、安装;还拥有全国井矿盐工业科技情报站、井矿盐质量检测中心和省盐业学校;从而形成一个从地质勘探到钻井采卤、真空制盐、盐机制造、产品销售、设计研究、科技情报、质量检测、学校教育的完整的井矿盐基地。同时根据市场需要,打破行业、地区界限,发展了涉及轻工、化工、食品、建筑、商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多种经营,从业职工达 8 千多人,为盐业注入了新的强大的活力。

在现代化管理方面,1984 年,五通桥盐厂首次将微机应用于真空制盐。接着在自流井盐厂、长山盐矿、蓬莱制盐化工厂等企业推广使用。重庆盐业分公司首先将微机用于流通领域。邓关盐厂生产管理采用无线电遥控、遥调、遥讯、遥测,加强了指挥系统的功

能。

经过改革开放 10 多年的努力,川盐生产面目一新。1990 年真空制盐产量已占全省产量 82.31%,比 1980 年增长 85.12%,产品已形成食用精盐、工业盐、食品加工盐、医药用盐、畜牧盐、调味盐等 6 大系列 20 多个品种;盐化工产品从建国初期的 4 种、年产量 300 余吨发展到 30 余种、7 万多吨。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盐和盐化工产品有 23 个产品获部优称号。精盐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制盐企业建立健全了职工培训机构,制订出职工教育计划,建立起干部轮训制度,举办了各类业务、技术培训班。一些大中型厂矿陆续开办了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以提高职工文化素质。

#### **四、产销形势多变,运销企业面临新的挑战**

盐的产销形势与海盐丰歉和两碱工业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1983 年以后,海盐连续 5 年歉产,两碱用盐则随着全国经济的发展而迅速增加。全国出现销大于产、存盐下降的局面,市场供应日趋紧张,逐渐形成波及全国的“白色冲击”。1988 年其它商品也发生抢购风,影响所及,省内不仅运输困难的边远山区食盐相继脱销,成都等一些中心城市也出现抢购现象。面对这一形势,省内除增加投入,组织增产外,要求全省盐业生产企业亏损也要生产,运销企业赔本也要经营。为了平衡盐的产销,保证市场供应,1988 年 10 月,省有关部门联合发出通知,重申国家《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精神,制止食盐的自产自销。在运销管理体制上,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省内外食盐、酸碱工业用盐以及肥皂、制革等工业用盐和农牧用盐,仍旧归省盐业公司统一经营;计划外省外销售的食盐和省内销售的工业用盐、出口盐、新品种盐,则由生产企业按市场需求自产自销,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浮动价。



1990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盐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省盐务局随即成立政策法规处,着手起草《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并在什邡召开会议,部署贯彻。接着全省有52个地、市、州政府相继发布了认真贯彻《条例》、整顿盐业市场的通知或布告。盐业部门配合工商、公安、税务、物价、卫生等部门,打击了各种贩卖私、劣盐和非碘盐侵入病区的活动,保护了人民的身体健康。

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广大职工的努力,川盐产量在“七五”期间增长较快,1982年产盐133.82万吨,1989年增加至224.65万吨,提前实现了1990年的目标,保证了省内的需要,支援了兄弟省市。但在1988—1990年期间,80年代前期已经淘汰的平锅制盐,受地方利益的驱动,又乘机兴起,发展到年产盐61万吨,给以后的企业调整带来很大困难。

1989年海盐丰收,两碱用盐开始疲软,全国盐业逐渐出现产大于销。川盐不仅面临海、湖盐和省外井矿盐的激烈竞争,屡禁不止的平锅盐又猛烈冲击省内市场,造成大中型企业产品销售困难,仓库爆满。但在这种情况下,省内却发生了第二次抢购食盐风潮。1990年4—8月,从西昌开始,继而波及成都、重庆、绵阳、南充、雅安、凉山等地市的40多个县区。其原因:一是“白色冲击”和全国性抢购余波的影响,群众总想多储存一些日常生活必需品;二是铁路运输紧张,盐属于大吨位低利物资,运输部门不愿承运。经省盐业公司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供应,抢购风很快得以平息。但这次抢购并不意味着市场需求量增加。实际上1990年川盐销售量为196.32万吨,同年产量则达到241.92万吨;正在续建和已确定的新建项目完成后,川盐生产能力还将进一步增加。

面对产大于销的严峻形势,首先是限产压库,“八五”期间不再上新项目,严禁新建平锅制盐,对现有平锅制盐逐步淘汰;其次是

强化销售,特别是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切实做到以销定产,尽快实现产销平衡;第三是进行结构调整,以盐为主,发展多种经营,在盐的多品种、深加工上下功夫,逐步形成多种经营的规模效益;第四是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增加企业活力。四川盐业将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继续前进,去争取更大的胜利。

(撰稿:李福德 曾凡英 陈然 赵伯蒂)

## 第二十四章 贵州省

贵州地处祖国西南,境内不产盐,全靠邻省四川和广东、云南供应。全境多山,地形崎岖,交通阻塞,陆运需人背马驮,水运要盘滩过载,运输路线长,中转环节多,盐运十分艰难。历代统治者官商一体,层层盘剥,盐价奇昂。广大劳动人民长期以来深受贵食、淡食之苦。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盐业。首先赶运食盐,解除盐荒,平抑盐价,安定民心;对私营运销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随着交通运输情况的不断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盐运路线的面貌。现在以贵阳为中心,川黔、黔桂、湘黔、贵昆铁路四达,境内航道已通轮船,公路通车里程已由 2,000 公里扩建到 3 万多公里。绝大部分盐是用汽车运输,基层存盐充裕,民食无虑,“斗米斤盐”早成历史。1950 年全省销盐 2.07 万吨,1990 年增为 18.97 万吨;其间 1988 年达到 26.65 万吨(见表 24—1)。人均年消费量,1950 年为 2.93 市斤,1984 年以后一直保持在 12 斤以上,1975—1990 年全省盐业利税收入 1.65 亿元,彻底解决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买盐难的问题,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

(表 24—1) 贵州省盐业历年购销数量统计表

(1950—1990 年)

单位:吨

年份	购 进	销 售	年份	购 进	销 售	年份	购 进	销 售
1950	25227	20,764	1965	114,663	108,699	1980	160,117	176,383
1951	37,154	41,758	1966	124,241	121,736	1981	195,215	201,214
1952	51,623	51,679	1967	95,618	126,380	1982	198,812	186,361
1953	60,797	64,780	1968	140,951	137,155	1983	202,206	193,670
1954	94,536	71,833	1969	132,831	103,719	1984	195,335	202,702
1955	84,021	73,833	1970	189,500	129,752	1985	202,509	206,236
1956	80,070	99,136	1971	128,535	136,203	1986	219,637	233,031
1957	84,966	84,348	1972	133,305	144,931	1987	228,340	218,882
1958	85,685	94,991	1973	145,342	142,734	1988	219,661	266,476
1959	135,268	124,542	1974	153,380	158,380	1989	285,543	251,052
1960	178,396	155,181	1975	176,456	160,420	1990	274,716	189,706
1961	183,124	132,408	1976	157,706	192,356			
1962	177,923	103,995	1977	208,918	157,383			
1963	39,353	73,538	1978	184,859	168,690			
1964	76,674	99,697	1979	154,071	172,464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

贵州战国时为楚国黔中地和且兰、夜郎等地。明置贵州布政使司,习称贵州省。境内不产盐,历来主销川盐。明洪武三年(1370)始募商纳米中盐。盐米折合比例,按盐的质量等因素而定,贵州普安纳米6斗,给淮、浙盐200斤;纳米2石5斗,给川盐200斤。乌撒纳米2斗者给淮、浙盐200斤;川盐亦如普安之例<sup>①</sup>。明代战争频繁,马匹短缺。贵州马小而健,适应性强,朝廷乃在罗甸设市马

<sup>①</sup>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142。

司，以盐换马，谓之盐马贸易。万历年间废除开中法，以纲法代之。凡向朝廷交纳盐税者，即列入纲册，有运销食盐专利权，核定运量，指定四川产地购盐，运入境内销售，初步形成购盐有定场，运盐有定量，销盐有定岸。

清承明制，食盐为官府与专利盐商所垄断，“贵阳、安顺、兴义、平越、都匀、思南、石阡、大定、遵义九府皆食川盐；镇远、思州、铜仁、黎平四府食湖南所行两淮盐；此旧例也。”<sup>①</sup> 普安等处，康熙二十五年（1686）复准“仍食云南盐”。但川盐贱而滇盐贵，“既难强民舍贱食贵，若欲将滇盐照仿川值，减价贱售，则又亏损商本”（见贵州巡抚慕天颜奏表）。康熙三十四年（1695）复准普安等处改食四川盐<sup>②</sup>。雍正十二年（1734）奏准于川、黔接壤处所，设立商埠，招商运盐，行销黔省<sup>③</sup>。“镇远、铜仁、思州三府俱与楚省毗连，距川亦近，从前系汉口水贩由湖南常德贩运淮盐售卖，兹以由汉至黔路途遥远，盘费浩繁，是以逐年来售淮盐稀少。”（四川总督保宁奏表）。乾隆五十六年（1791），准3府民间愿食淮盐者仍食淮盐，愿食川盐者，听其就近买食川盐，并无禁界<sup>④</sup>。道光三十年（1850）清理四川主要产盐区犍为、富顺引岸，重刊引纸，即以镇远府属镇远县、施秉县、天柱县、黄平州，思州府属玉屏县、青溪县，铜仁府属铜仁县、松桃厅，一并刊入。“至于黎平府属之古州（今榕江）、同知一带地方，与广西接壤，广商于古州设有行店销售粤盐，附近一带均食粤盐。”<sup>⑤</sup>都匀府属独山、荔波两县，原食川盐，及太平军兴，川盐不至，乃食粤盐，光绪十年奏准两县引地仍归川省运盐行销。至清末民初，全省81县，除黎平、锦屏、榕江、永从（今从江）等地行销粤盐，独山、荔波间有粤盐销售，铜仁、松桃间有淮盐销售外，其余均系川盐销区。

①②③④⑤ 《清盐法志·运销门》卷246。

川盐销黔主要由犍为、富顺两产区供应。道光年间，犍为行黔边水引为 4,831 引，富顺为 3,986 引；另资州行黔 215 引，荣县 2,086 引，内江 7 引，共计 11,125 引。陆引犍为 83 引，富顺 56 引，共 139 引（道光三十年奏定：每引配盐 50 包，花盐每包 200 斤，巴盐每包 160 斤，另加备耗盐 5 包）。入黔之道有四：“一曰永岸（叙永），距纳溪水运 45 里、陆 220 里，水陆并进至大定、毕节、平远、郎岱、水城、归化、普安等属。一曰仁岸（仁怀），距犍为、合江水运 150 里，水运至仁怀之茅台，转陆经黔西、瓮安、清镇以达贵阳等属。一曰綦岸，距江津水运 140 里，水运至盖石、羊蹄、松坎转陆，经新站、山岐、板桥至遵义、瓮安、贵阳、定番、平越、都匀、独山、荔波等属。一曰涪岸，水运经龚滩河至沿河司转陆，至松桃、铜仁、石阡、思州、镇远等属。”<sup>①</sup>

盐税征课，“康熙二年（1663）题准征税府卫在贵阳、思南、镇远、石阡、安顺、平远、大定、黔西、永宁、毕节、乌撒、鸭池等处，每盐百斤，征税银 2 钱 4 分，普安仍征三分，除黎平就近食湖广盐不再征税外，共盐税银 5,730 两 5 钱 9 分 4 毫，定为额数。……遇闰加税 418 两 4 分 9 厘 2 毫。”<sup>②</sup> 光绪三年（1877）黔人丁宝楨任四川总督，为缓和黔省食盐恐慌与财政危机，奏准黔边开办官运，配给四岸盐商认购认销。六年八月，奏准黔盐税厘，于川盐入黔四岸总收解黔，一税之后，黔中关卡不准重征。黔省税厘两款收入，岁可 18 万两<sup>③</sup>，后又有所增益，对改善食盐供应也起到一定作用。但川盐向无定价，商民交易随时长落。光绪三年改行官运后，“评定黔边盐务章程，边商运盐入黔，自行随市发买，毋庸官局定价”<sup>④</sup>，盐价经常偏高，民有淡食之苦。

① 周庆云：《盐法通志·疆域·运道》，民国四年，文明书店铸印。

②③ 《盐法通志·征榷》卷 76。

④ 《清盐法志·运销门·盐价》卷 257。

民国初年，贵州政局由军阀把持，各自征收盐税和附加税捐。盐由商民自由贩运，盐价虽属官定，但盐商往往私加杂费，名为“号缴”。零售商则灵活性更大，常借机抬高盐价，人民也经常处于贵食、淡食状态。原台江县孝弟区的少数民族有30年没有吃到盐的，只有用稻草灰或酸菜汤代替食盐。有的是把盐块放在锅里涮两下就拿出来，叫做吃“涮涮盐”。有的把盐块用绳吊在灶台上，偶然去舐一下，叫做吃“吊吊盐”。

1936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拨给贵州省财政协款162万元，贵州盐务始由财政部直接管理。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外省军民大量入黔，用盐量激增，还要接济湖南。1938年8月，撤销原黔岸督销缉私局，改组为贵州盐务办事处，属财政部盐务总局；添设运销收税机构，收回原贵州省政当局征税之权，逐步控制贵州盐政。初行自由运销，由散商在盐场缴纳税价后，按盐数填发载运单，随盐护运，销往贵州境内。后因散商资金不足，影响运销，复行“专商引岸”旧制。1940年4月发布《贵州区盐店管理规则》暨贵州区各县食盐监销委员会组织规程，对散商零贩进一步管制，零售价改由盐务机关核定，同时在贵阳试办官销所，零售食盐。1941年物价激涨，岸商资金不足，商运时断时续，乃试行岸口官收，委托代运，官销区域随之扩大，官僚资本逐渐垄断盐业。1942年1月实行盐专卖，民制、官收、官运、官趸售、商零销，盐价由财政部核定，垄断程度比官运时期更进一步。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2月，国民政府公布《盐政纲领》，停办食盐专卖，盐税就场征收，听民自运自销，直到解放。1940—1949年全省销盐量见表24—2。

盐米比值，1949年虽比1936年缩小，但始终未摆脱“斗米斤盐”的状态，边远山区多在1:50以上；1944、1945年甚至高达1:74、76。人民食盐之难可以想见。见表24—3。

(表 24—2) 1940—1949 年贵州销盐量

单位:市担

年 份	销 售		
	合 计	公 盐	商 盐
1940	884,949	146,810	738,139
1941	820,366	212,021	607,445
1942	901,880	160,622	741,258
1943	1,024,935	225,572	199,363
1944	921,805	112,552	809,253
1945	786,951	74,310	712,614
1946	794,438	185,938	608,500
1947	883,200	468,301	414,899
1948	636,313	82,124	554,189
1949	489,712	84,874	404,838

(表 24—3) 1936—1949 年贵州省盐米比值表

年 度	比 值	年 度	比 值	年 度	比 值
1936	1 : 32	1941	1 : 52	1946	1 : 32
1937	1 : 59	1942	1 : 56	1947	1 : 34
1938	1 : 43	1943	1 : 41	1948	1 : 28
1939	1 : 66	1944	1 : 74	1949	1 : 21
1940	1 : 58	1945	1 : 76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1957 年)

### 一、建立机构,普设网点

1949 年 11 月贵阳解放,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原川康区贵州盐务管理分局。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盐务,首先明确规定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保证供应,不能脱销。1950 年 3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



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奠定了全国盐务工作的基础。4月2日贵州盐务管理机构由西南区财委命名为“西南区贵州省盐务运销局”。1950年5月原设各地盐糖公司分别归口，重庆盐糖公司改组为西南区盐业公司，贵阳盐糖公司改组为西南区贵州盐业分公司，与省盐务运销局合署办公。盐局以办理调运、税收为主，公司以经营销售为主。省级盐业机构以下，设遵义、安顺、毕节、都匀、镇远、兴仁、思南7个分局(支公司)和赤水支局，在公路干线及交通枢纽地区设销盐店。人、财、物统一管理，受上级局和当地财委双重领导。1950年底，全省各分局、支公司之下，共设食盐分销店74处；为了便利人民群众购盐，分销店以下，发展食盐代销店603家。食盐运销网点至此已遍布全省。

1951年，将原设在各镇区的分销店移到县城，原则上是每县设分销店一个。到1952年末，省局(公司)之下，仍设直属转运站1个(由綦江迁赶水)，分支局司7个(兴仁分局迁兴义)，县分销店81个；并将各地设在县城的分销店或销盐店一律改称县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核定全省盐业职工共696人，实有553人。1954年，西南区盐务局、区盐业公司撤销后，贵州省局(公司)改称贵州省盐务运销局，受盐务总局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以商业厅领导为主。下属机构，地区级盐业机构统称专区盐业公司，县级机构统改称县盐业公司。将思南公司迁至铜仁，改称铜仁专区盐业公司，在思南设铜仁公司办事处。专区公司所在地一律不设门市部，县以下机构尽量少设。区乡市场，由基层供销社统筹安排。都匀在广西柳州转运业务较大，由都匀在广西柳州设转运站。由于采取产销直接挂钩，占全省购进总量80%的川盐经赶水调运，为适应新任务的需要，将省局所属赶水转运站扩大为采购供应站，实行独立核算，直接向省外采购原盐，负责省内供应工作，并在铜罐驿、猫儿坨两地设转运组，属赶水站直接领导。

1957年,省盐务局改由省商业厅直接领导,实行政企合一,企业编制。省局下设遵义、毕节、安顺、铜仁专区和黔南、黔东南自治州6个专区(州)公司,专区(州)公司之下设县级机构76个,县以下设营业组53个。共有137个单位,职工912人,全省机构健全,促进了贵州盐业运销工作的发展。

## 二、武装护运食盐,保证市场供应

解放初,残匪仍在活动,影响盐运;不法私商囤积居奇,盐价昂贵。为了稳定市场,保障军需民食,省委决定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武装护运,通令沿途军政部门,调用公私车辆,成立运输大队,配备武装部队,随车护运食盐。各地盐业部门依靠当地党委,配合运输单位,分头负责,洽派武装。川盐由重庆海棠溪运至贵阳盐车,由省工商厅洽派武装;由贵阳运至安顺、兴仁、镇远等地盐车,由当地洽派武装;其中经贵阳派车运送的,亦由省工商厅洽派武装;至于各据点运盐到分销店,均由各店所属地区洽派武装。所有盐车在途中应衔接前进,服从押运指挥,不得无故掉队或先驶。因此,每次都是十几辆、几十辆汽车一齐出动,人民解放军在车头驾着机枪开路,往往经过激战击溃土匪的拦截,才顺利通过。1950年元月11日运回首批食盐,至当年6月共运回食盐5,590吨,按公仓牌价敞开销售,稳定了市场;及时把盐护运到基层分销店,接济民食,解决了盐荒,广大农民见到运来盐车,顿时人心安定。为进一步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地方工作,巩固新生基层革命政权,创造了良好条件。由于上下努力,克服困难,剿匪胜利,治安好转,运输畅通,食盐丰存,为恢复和发展贵州盐业奠定了物质基础。

## 三、平抑盐价

1950年西南区盐务局首届盐务会议,决定盐价政策的基本方

针是：“岸价服从场价，场岸互相配合。”目的在于稳定盐价，安定市场。解放初期，1950年1至4月，贵州食盐市场零售价格一日数涨，朝夕不同。5月，西南局规定盐价由盐业公司挂牌领导，经多次调低盐价，行情从涨到落，私商跌价倾销，其时零售价由最高每担82.45元（新人民币，下同）逐渐降到最低20元。农民从最高45斤大米换盐1斤降到最低5斤大米换盐1斤。后来城乡物资交流通畅，食盐销售面向农村，为鼓励私商积极经营，是年6月重新核定合法利润，调整公私关系，运销管理随之加强，盐价从涨到落，逐渐平稳。中央为照顾贵州民族地区历来食盐困难，对行销我省川盐，采用等差税制，川盐税额本为人民币每担5.6元，但销往贵州的每担减为3元，这就大大降低了食盐成本。同时，全省盐业职工上下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开辟运道，改进运线，降低仓、途耗率，推行直达运输，利用回空车辆运盐，节省空驶费用；仅就1951年先后改善18条运盐路线来计算，全年就节约运费人民币16.6万余元，降低仓途损耗2,609担，为实现食盐售价稳中有降创造了条件。

1951年食盐牌价（批发价）先后调整7次，都是逐步下降。年初，全省各地盐价最高每担为41.04元，最低为21.5元。年初盐米交换比率为1：44.7和1：12.9，年底已降为1：29.3和1：5.06。1952年，食盐牌价调整了6次。除3月调高一次外，其余都是调低，稳中有降，详见表24—4。

按表列食盐牌价，1951年12月至1952年12月批发价平均降低17.28%，其中贵阳降低24.24%为最多，最少的茅台降低9.52%。销量明显上升，据当时典型调查，少数民族聚居区食盐消费水平，已达年人均吃盐6斤左右，比1951年提高1斤半，比1950年增加3倍。一般地区的农民，据24个县的调查，年人均食盐已达9斤3两。

(表 24—4) 1952 年贵州省各据点食盐牌价降低情况表

据 点	盐 种 (担)	1951 年 12 月	1952 年 12 月	比 较
		平均牌价(元)	平均牌价(元)	降低%
贵 阳	巴 盐	26.4	20.0	24.24
遵 义	巴 盐	22.3	18.5	17.04
安 顺	巴 盐	28.3	21.5	24.03
都 匀	巴 盐	30.4	23.3	23.35
镇 远	巴 盐	31.2	25.5	18.27
思 南	巴 盐	26.3	22.0	16.35
茅 台	巴 盐	21.0	19.0	9.52
毕 节	巴 盐	22.7	20.0	11.90
兴 义	滇 盐	25.0	21.0	16.00
铜 仁	淮 盐	21.0	18.8	10.48
总 降		—	—	17.28

由于盐价降低,盐米比价也起了变化:解放前黎平、榕江少数民族地区要 67 斤米换 1 斤盐;1952 年底,黎平、榕江只要 3 斤米换 1 斤盐,松桃只要 4 斤米换 1 斤盐。

1953 年至 1957 年,贵州食盐主要市场上主销盐种盐价指数,以 1952 年为基期,批发价 1953 年为 97.89%,1954 年、1955 年为 97.56%,1956 年为 93.71%,1957 年为 92.93%。总的趋势是稳中有降。

#### 四、废除专商引岸,实行公私兼运兼销

1950 年 4 月,中央贸易部公布《食盐运商管理规则》后,西南区盐务管理局通知:“查川南盐行銷川黔两省,原分票岸、引岸,又有计岸、边岸、保边计岸等名称。究其实际,无非以疆定界,划地行销,把持盐业。现专商引岸已废除,应从思想意识上根除此项封建残余,今后不得再用票岸、引岸、计岸、边岸等字样……”。过去的票

岸,应改称近场销区;外运引岸,分别改称运沪县、运合江、运川东、运川西、运云南、运贵州……;边岸改称运销贵州或简称销黔,其余类推”。从此专商引岸旧制彻底废除。

为吸收商资,扩大食盐运销,依照食盐“公私兼运兼销”方针,登报招商认运,并允许以旧商资格重新申请;以公运为主,商运为辅,运与销兼筹并顾,加以管理。具体办法是:商盐要按所指运地点行销;运到指定地点后,应向当地盐务机关报到;在必要的情况下实行统一配销;统一配销时,运价与售盐发票均需由当地盐务机关批准和证明,商盐经营人要按期依照编制运销存盐斤日报表报查;要按认运盐额,运足销足,不得补运,月额月清;商盐运达指销地之日起,应纳税额于30天内完全缴库,如办理押汇者,应俟赎出押汇,始准缴税售盐;商盐仓库,一锁两匙,公商双方各执一匙,收放盐斤共同启封开仓,由公方指定专人监收监放;盐价由公方核定挂牌公告。此法执行后,基本防止了投机操纵,照顾了正当盐商合法利益,至年底共招商13家,认运额计为13,880担。

1951年初,为兼顾保证税收与供应民食,调整了公私关系,给予盐商记税及代向银行证明押汇等便利,在盐价上核给固定利润。除运杂费外,再核给8%,加经管费7%,共为15%,并以实付成本为计算基础。同时公盐亦照上项利润率核本定价。公私统筹兼顾,运商消除顾虑,积极申请认运。经西南区局决定,川盐原则上按4成招商认运。当年应分配商运19.44万担,由于都匀、镇远、思南、兴义均无商认运,6万担改由公运,其余13.44万担由商认运;其中贵阳5.04万担,遵义3.6万担,毕节2.4万担,安顺2.4万担。至于滇盐、海盐,因产地及运输费用等原因,不招商运销。

1952年,仍按既定运销方针,吸收商资,鼓励商运,加强领导。使其按照政策执行配运计划,利于供应民食。上半年商销只占总量的28.7%;到10月,下降为13.4%。公盐自营力量加强,商盐销路

呆滞,随即奉令停止招商,协助盐商销售存盐,逐渐实行统运统销。在此期间,公商盐运销变化情况见表 24—5。

(表 24—5) 1949—1952 年贵州省公盐、商盐运销数量表

单位:市担

年 度	运 进			销 售		
	公 盐	商 盐	商盐占%	公 盐	商 盐	商盐占%
1949	143,203	565,059	79.78	82,124	554,189	87.10
1950	490,654	13,880	2.75	216,543	198,742	47.86
1951	586,616	156,471	21.06	677,580	157,579	18.87
1952	980,885	51,593	5.00	979,401	54,179	5.24

按上表,到 1952 年,食盐公私运销比重已起了根本变化。在停止招商认运后,对运商仓存盐,轮档配售,计 1953 年销售存盐 48,375 担,剩下尾数 2,869 担于 1954 年全部扫仓售完,运商完成了历史任务,招商认运到此结束。

## 五、对私改造

随着招商认运的结束,私营盐业运销商已逐步转入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对私营盐业零售商,则本着“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发挥他们在食盐经营方面的积极作用,批零差率由 13—15% 扩大为 13—17%,批发起点由 10—15 斤扩大为 30—50 斤,鼓励他们走乡串寨,推销食盐,适当缩小盐业公司零售业务,以调动商贩的积极性。本着“先安排、后改造”的精神,根据“转性质、不转行业”的归口原则,充分利用私商的资金、人员、设备、经营能力,其营业额达到旺季有节余,淡季能维持的程度。随着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掀起,到 1956 年,全省私营盐业完成了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在 61 个县市中,组成了国营门市部 1 个,计 8 人;公私合营 39 个,安排私商 840 户,计 917 人;合作店 23 个,安排私商 587 户,计

705人；合作小组13个，安排私商70户，计146人；经销代销户22个，安排私商23人；进入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 六、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的分工协作

1953年贵州省供销合作社建立后，随着业务的开展，按照上级的规定，食盐批发业务由国营盐业公司掌握，零售业务由供销社经营；在供销社供应达不到的地方，继续保留盐业代销店。1955年后，按国合批零分工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国合双方对盐业市场所应负的责任：县以上市场，原则上由盐业公司负责；县以下的区乡初级市场，由合作社负责；批发脱销由盐业公司负责，批发有盐而零售脱销由零售部门负责；国合双方废止赊销。为了共同做好市场供应工作，双方建立了定期联系制度。省、地盐业公司积极帮助供销合作社制定计划，改善运线，降低消耗，介绍储存经验，解决运输包装问题；继而又在盐业公司内部推行“专人专线负责制”，对合作社实行“三联五助”（即联系县社，联系区社，联系分销店；帮助编制要盐计划，帮助制定区社库存，帮助改进调拨路线，帮助开展直达业务，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和“合同制经营”（即将盐的购、销、调、存及付款的具体内容通过盐业公司、合作社、运输部门、信用机构4家，共同协商后，用四方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密切了国合关系。到1957年，合作社经营食盐比重已占全部销量的80%，成为食盐销往农村的主要渠道，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盐的销量大幅度增长，以1950年的销量为基数，1953年销量为316.37%；“一五”时期全省盐的销量，每年均以10.29%的速度递增。1956年，为方便群众购买，扩大销售，除增加固定零售点、组织合营店和商贩下乡串寨外，还新增了下述6种供应方式：①配合粮食收购，在粮库边设摊零售。②组织小组随带油、盐、烟、酒深入村寨，连环购销。③赶工地场，把食盐送到修路工地。④赶过路场，沿途进行买卖。⑤

赶草皮场,趁农民休息时在田间进行交易。⑥赶上灯场,在农民收工回家时送货上门。千方百计方便群众买盐。

由于省内边远地区交通不便,高寒地区冬季盐运艰难,个别初级市场有脱销现象。为了全面保证供应,一方面组织好销售力量深入基层推销,一方面在冰雪封山前,实行“预储包销、分期付款”的办法。1956年9月,仅毕节盐业公司通过对26个高寒地区签订预储包销合同,就提前下放盐斤13,598担,从而保证了边远地区的正常供应。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贵州盐业积极贯彻经济核算制,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运销计划,基本上消灭了脱销现象。1953—1957年,累计销盐360,828吨。1957年的人均消费水平由1953年的8斤6两3钱提高到9斤9两7钱,基本接近饱和点。5年累计购进原盐404,389吨,购大于销30,460吨,充实了储备,到1957年底,全省存盐已达到43,529吨,可供半年销售,民食无虑,形势很好。

### 第三节 曲折发展时期

(1958—1978年)

1958年至1978年,国家经历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大冲击,贵州盐业在艰难曲折中发展。

#### 一、管理体制的变化

1958年5月,撤销省局,仅保留8人组成盐业科,负责全省运销工作,由省第二商业厅副食站领导。同年7月1日,第一二商业厅合署办公,实行政企合一;副食站于7月5日撤销,合并于省商业厅副食处(后改为副食品贸易局),内设盐业科,负责运销工作。



省以下的盐业机构，全部解体，撤并于当地副食、杂品、烟酒等行业。由于精简机构过快、过急，对于贵州盐业的特点认识不足，削弱了专业管理，不讲核算，以致损耗惊人，利润下降。1960年，副食品贸易局改称副食品公司，专营猪、蛋、禽，划出盐业科，与糖烟酒合并成立省盐糖烟酒公司。由于产运不敷销售，盐源缺乏，供应紧张；加之机构不健全，指挥不灵，难以调剂，存盐此多彼少，迫不得已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在这种情况下，省商业厅当机立断，恢复盐业专业管理。

1961年3月，重新建立贵州省商业厅盐务运销局，各地也相应建立了专业机构。随着机构的建立健全，重新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采取一系列的紧急调运措施，增加了储备，使食盐由控制销售、凭证定量到全面敞开供应，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要。

1963年9月，国务院批准轻工业部成立中国盐业公司，将制盐工业局改为盐务总局；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运销部门恢复专业核算，由轻工业部核定资金。贵州按照经济区域调整了部分机构，实行跨县、跨专区供应；购销计划按经济区域进行衔接，合理组织商品流通，降低了流通费用，显示了专业核算的优越性。当年10月改称贵州省盐业公司。

1964年中央试办全国性盐业托拉斯，收回生产、运销企业，实行人、财、物和产、运、销统一管理。1965年11月，省盐业公司全部移交中国盐业公司领导管理，整个企业管理制度均按中国盐业公司的规定办理，省计划委员会、省商业厅、省劳动局、省编委、中国盐业公司贵州省公司5个单位还发出了《关于将我省盐业公司系统人员移交第一轻工业部中国盐业公司管理的联合通知》，并制定实施方案，边接收边开展业务。但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盐业托拉斯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产物受到批判，导致工作瘫痪，托拉斯名存实亡，企业再次下放，专业管理再次削弱，又出现食盐供应紧张脱销

局面。

1972 年省商业局恢复为商业厅后,着手进行整顿,对省盐业公司加强管理,调整领导班子,省内各地、州、市、县(特区)也相继恢复盐业公司,共 84 个公司,机构比较健全,一直保持稳定。

## 二、大力组织调运

1958 年后,川、滇盐生产因燃料、电力、材料供应紧张,生产的增长赶不上需要的增长。贵州一向依靠川盐,滇盐极少,由于川、滇盐减产,先后减少外调,继则滇盐全部退出贵州销区。为保民食供应,盐务总局改调粤盐济销;旋因粤盐歉产,又增调闽、淮、芦盐供应,运线伸长,环节增多;加之“钢铁上马”,盐运阻滞,调运工作十分艰巨。但各级领导部门一向十分重视贵州人民吃盐问题,要求根据盐源变化和运输紧张情况,切实加强管理,实行统一调拨,多盐种、多运线、多工具衔接配合,齐头并进。对海盐(粤、闽、淮、芦盐)采用火车直运、海江河联运、海陆联运、包运、散运等多种方式,多运多存,充实储备。省内充分利用汽车、木船和民间运力、特别是利用运粮、运煤、运农副产品及其它上调物资回空车辆,组织盐与粮食、土产品对流运输;车到保装,盐到保卸,加速车辆周转,尽快把盐送到基层。从省、地盐业单位抽调干部 30 多人,分别派驻天津汉沽、江苏盐坨、福建东山、广东湛江、四川自贡、云南一平浪等产区,以及上海、汉口、岳阳等中转点,组织调运、接转工作;并结合省内需要,灵活掌握放运,如粤盐湛江车运困难,改由广州发运;淮盐铁路运输车皮紧张,改由陈家港、燕尾港轮运上海,再用车运省内各据点;芦盐分别由塘沽轮运,汉沽车运。产区运盐麻袋不足,省内即千方百计加快麻袋回笼,并自筹麻袋 20 多万条,支持产区灌包发运。同时加强联系制度,主动向中央主管部门汇报,取得支持,把盐及时调进来。

1961年省人委设立盐煤办公室，把盐的调运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当年春节前后，全省库存薄弱，省人委分别电(函)请中央及各产区省委调盐接济。省商业厅领导亲赴产区求援。在江苏、四川省委的支持下，淮盐、川盐都超额完成了调入计划。

“文化大革命”中，铁路运输时续时断，产地有盐调不出来，销区供应紧张，库存急剧下降，幸好1965—1966年调进储备盐10万多吨，这一期间就吃去7万吨，稳住了市场，继后又调进填补。在“文革”10年中，贵州盐业运销工作虽然受到挫折，但全省盐业职工仍然坚守岗位，精心组织，加强调运，几度市场抢购食盐，都及时得到平息。全省盐业在曲折中仍得到较快发展。1977年认真贯彻执行了轻工业部提出的“加速发展生产，合理安排销售，逐步增加储备，保证充分供应”的方针，当年全省购进20.9万吨，比1965年的11.4万吨增长83%，其他各项计划指标都恢复到1957年历史较好水平。

### 三、盐的运输状况

贵州交通闭塞，不产盐，需要盐，运距远，运道艰，向有“愁运不愁销”的特点。1958年以前，只有湘黔线通至境内167公里，运输时断时续。公路干支线通车里程不足2,000公里，各种杂牌汽车只有1,000余辆。盐运主要依靠自有的10辆木炭车，油料紧缺时，则用传统的运输方式，畜力拉车，人畜背驮，分段运输。

川盐入黔，由重庆海棠溪循川黔公路南向而达贵阳，计488公里，行程至少3天；畜力分段拉车、驮运，最快需时半月。水运按自然流向形成4个运盐口岸：一是四川合江，由自流井运至合江，溯赤水河入黔，经茅台(仁怀县)再分两路，人畜背驮内运。二是四川江津，由江津循长江转入綦河(綦江县)，一经东溪至松坎，经桐梓至遵义；一经三溪至石角镇内运，多系人背马驮。三是四川涪陵，溯

乌江,经龚滩、新滩,沿河而至思南入黔;另一路由涪陵至江口卸船起载,人力背运。四是由四川叙永至雷山关脚,一经毕节,分经威宁、水城,由威宁往南达盘县;一经瓢儿井、大方、织金、普定而达安顺,多为畜力背驮,间用汽车运输。

贵州全省内运食盐,水陆运输路线长达6,500多公里。陆运山高路陡,间有悬岩绝壁,马不能行,全靠人背。水运滩多水急,逆水行舟,多人拉纤;船行龚滩,新滩,要卸船起载,盘过滩,再换船装载;船经赤水河、吴公岸、母猪滩一带,石滩密接,水流湍急,枯水、洪水季节,落差约20米,尤为艰险。由此可见,川盐入黔运道之远,环节之多,运输之艰,实不多见。

1958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铁路延伸,公路扩建,航道修整,从根本上改变了交通落后的面貌,省内以贵阳为中心,川黔、黔桂、湘黔、贵昆铁路四达;省内公路通车里程由1950年的2,000公里不断扩建到3万多公里;航道经过多次整治,打通险滩,已通轮船;今昔对比,天壤之别。

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盐的调拨关系也相应不断改进。原来是以销配运,在岸口交斤,分段负责:从盐场到岸口,川南盐务局负责,运至涪陵、合江、叙永、綦江交斤,均委托岸口四川盐务局代办;由岸口到贵州境内各据点,由贵州盐务局自办运输。1955年元旦起,与四川产销关系上作了一次较大的改变,全面实行产销挂钩,直接调拨,直接结算。各级经营单位所需原盐,统一向省主管盐业部门提出申请,经综合平衡后报请中央核定下达,实行产销合同供货制度,推进了有计划的合理运输;继则云南等省运销贵州的盐,都实行了产销挂钩制度,推行至今。

1965年后,川黔、滇黔、湘黔线相继通车,省内公路运输也不断发展,原来占盐业经营费用70%以上的运费,逐年下降;加之中央对贵州销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向来实行照顾政策,海盐

亦比照川盐减税照顾；盐业系统的经营管理也有所改善，因此每年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利税计划。同年，根据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联合制定的原盐合理运输办法及基本流向图，相应划定了贵州境内合理流向，对消除不合理运输、迂回倒运、重复装卸起到了很大作用。省外运输由产区代办，省内运输按合理流向组织。对基层社以下（全省计有 593 个区供销社，3,540 个分销店）的销盐点，凡是可通交通部门已验收的公路，以及 1 次要盐量能装 1 车的，都开展直达业务。坚持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进一步降低了流通过用。

#### 四、供应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一直采取充分保证食盐供应的方针。1960 年由于原盐减产，调运困难，用盐量大，中央规定“确保食盐，然后分别先后缓急安排其它用盐”。1961 年实行食盐定量凭证供应，1963 年恢复敞开供应。1968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运输中断，盐源紧缺，坐吃库存，供应紧张，部分地区，复行定量办法，动用储备盐满足需要，缓解了紧张局面。

工业用盐：对酸碱、冶金、油脂肥皂、制革、染料、制冰冷藏、玻璃、医药等 8 类工业用盐，实行免税供应。一般工业用盐按全税供应。属于 8 大类工业范围的，全年用盐数量在 5,000 吨以上、或者每次调运数量不低于 500 吨的，实行定点供应，由用盐单位提报计划，经省盐业公司审批纳入计划后，向指定的产区直接调供，直接结算。

民族地区盐的供应：贵州是少数民族多点聚居区，解放前人民吃盐非常困难。“斗米斤盐”之苦，以民族地区为最。当时，少数民族中曾流传“要吃盐，过大年”的说法，可见盐之稀贵。历代封建王朝及民国时期，都没有解决贵州人民的吃盐问题。新中国各级政府

对全省人民的食盐问题特别关心,在解放大西南的进军途中,人民解放军就带着食盐入黔,免费或半免费接济乡民。地方政权建立之后,又按照民族政策,认真做好民族地区食盐的供应。如:普设销盐网点,方便购买;乡镇代销店以少数民族为代销对象,并帮助解决食盐保管、司秤、算帐等困难,代销手续费从优核给,鼓励经营,方便群众购买;吸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派到民族地区盐业公司负责供应工作,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地区民工运盐;在盐价方面,让利供应,在民族聚居人口占70%以上地区可舍去利润一半,聚居区人口占90%以上的地区,则不计利润,甚至执行贴补政策,使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吃盐问题得到改善。

## 五、实行全省食盐一价

1966年2月,省商业厅、省物价委员会联合通知,自1966年4月1日起食盐全省一价,规定食盐零售价除遵义地区每市斤为0.16元之外,全省其余地区每市斤均为0.17元,原来每市斤超过0.17元的均一律降为0.17元。全省因降低盐价亏损483.84万元。1978年11月,再次降价,不分城乡,每市斤从0.17元降为0.15元,全省1年要减少财政收入700万元。盐价偏低,经营困难。对基层供销社零售食盐,继续实行运杂费补贴办法,使其微利经营。

## 六、以储保销

### (一)建立储备盐

为了备战备荒,国家规定将产区部分存盐,运到销区分散储存。1965年元月核定了1965—1966年贵州移储盐(后称国家储备盐)数量。在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由省计委、经委、商业厅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移储盐领导小组,确定由贵州省盐业公司负责代

管并处理日常工作。当即深入各地寻找下马厂房、民房、公房，边落实、边维修，准备来盐。同年4月，国家计委、经委紧急电报指示：“移储盐必须紧急提前调运”。为了争取时间，实行边维修、边进盐。到1966年底共调进储备盐10万多吨。“文革”期间，为保证民食，曾动用7万多吨，渡过了难关。随后相应补储。70年代又因市场急需，先后几次动用，并陆续增补，分布在全省64个县内。

由于存盐日久，损耗较大，自1978年起，经批准转作经营盐或工业用盐，逐渐放销。

## (二)商业库存实行定额管理

保持合理的商业库存是保证供应的物质基础。贵州不产盐，储存在尤为重要。早在50年代，对盐的批发库存和基层社零售库存，即采取定额管理，并作为考核盐业运销企业完成任务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编制商品流转计划的主要依据。1979年，全国盐业运销会议要求，在盐业系统实行定额库存，指出商业库存要在保证供应的前提下，结合经济核算的要求，合理安排。省内按照供应地区人口每人每月1市斤计算，将全省分为3级库存定额。省地州公司（兼二级站）为一级库存，定额是3个月；向地州公司（兼二级站）进货的县公司为二级库存，定额是6个月；向产区直接进货的县公司为三级库存，定额是9个月。对运输受季节性限制较大、仓库条件困难的县公司，从实际出发，具体安排。全省库存定额总计为11.84万吨，于1979年4月报经中国盐业总公司核定，推行至今。

1979年，省供销社、省商业厅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轻工部联合通知，要求一般基层社安排相当于3个月销量的库存；对距批发点近的基层社可安排两个月的库存；对距批发点较远而交通不便的山区，可安排4个月的库存；全县各基层社总定额要求达到3个月的库存，不要超过。国合双方商定，全省基层社库存定额为3.4218万吨，执行情况良好，受到总公司的表扬。

##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90年)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遵循轻工业部对盐业工作提出“加速发展生产,合理安排销售,逐步增加储备,保证充分供应”的精神以及“以运保储,以储保销”、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要求,贵州盐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89年全省销盐25万吨,比1979年增长45.6%;人均消费水平由1978年的11.67市斤增至1985年的12.81市斤;工业用盐1981年为3万吨(含本省盐业系统供应量),1990年又有所增加。特别是加碘食盐的供应,1981年只占总销量的18.4%,1987年增至97.94%,已普及供应,为防治碘缺乏病做出了贡献。到1989年,全省56个病区县经考核验收,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标准,为病区人民脱病致富创造了条件,受到中央和省委的表彰。

### 一、在企业整顿的基础上,实行经营承包

盐业企业整顿工作,从1983年9月开始,在指导思想上始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整顿完善责任制为重点,以改善经营管理为基础,以调整配备好中层以上领导班子为关键。省公司经过整顿,面貌有了新的变化:将原设9科1室精简为7科1库;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1岁,比调整前下降10岁;具有大、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由调整前的54%,上升到69%;在人事制度方面,将干部任命制改为聘任制;在职工教育方面,先后举办了财会、计统、运销业务、加碘食盐检测等训练班,组织职工以参加电大、函授、刊授等方式进行培训,对文化低的职工进行“双补”,青工分批到四川自贡盐校学习。企业管理水平和职工文化、业务素质都有所



提高。

省以下各级盐业企业,也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领导下,进行了整顿。1984年全省有职工1,811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由整顿前的6人增至51人;中专以上的由90人增至232人;初中以上的由841人增至1,200人;有初级职称的,由整顿前的19人,增至235人;有中级职称的,由2人增至87人。

在企业整顿的基础上,全省共83个盐业企业核算单位,其中二级站10个,县级企业73个。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部署下,先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大体上是经理负责制,责权利紧密结合,使经理有职有权;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离任审计制,完善党委保证监督;强化经济核算,通过目标层层分解,确定各部门承包内容;奖勤罚懒,按劳分配,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把保证食盐市场供应列为必保指标,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都要考核。省公司兼营二级运销业务,公司本部以1986年各项主要指标为基础,与省财政厅签订了1987年至1990年承包合同,一定4年。合同具体内容是:本着“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实行上缴利润基数递增包干、超额分成的形式,承包基数利润为22万元,每年递增7%,超承包基数部分按三七分,财政得3,企业得7;基数内按三五、六五分成,企业得六五。四年来,经过第一轮的承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共实现利润177.96万元,比承包目标104.52万元增加73.44万元,剔除价格因素,上升48.01%;上缴税利62.29万元,比原目标税利36.58万元增加25.71万元,上升73%。

## 二、调整盐价

盐价偏低,多年未动,生产、经营困难;产区原材料、燃料等价格上调,生产成本上升,企业不堪重负;流通环节,运杂费用急剧增

加,据 1989 年间测算,即增加 100 万元,企业难以承受;基层零售单位亦因费用增加,资金短缺,出现卖盐亏本的局面。1986 年中央通知,食盐每吨减税 18 元,作为扩大批零差价费用。贵州结合省情,恢复城乡差价,自当年 11 月 20 日起,食盐零售价分别调为每市斤 0.15 元、0.20 元;最高限制价在县城为 0.18 元,农村为 0.20 元。同时实行质量差价。经过调整,初步缓解了基层单位的困难。

为了进一步促进盐业生产,搞活盐的流通,国务院决定从 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全面调整盐价。贵州按照调价政策要求,全省按递远递增,划为 7 价区:贵阳市食盐批发价每吨由 386.40 元调为 453.60 元,零售价散装精细盐每 500 克由 0.15 元调为 0.27 元,为一价区。距铁路沿线中转调拨点 30 公里以内的市县(含贵阳郊区),食盐零售价每 500 克比贵阳市高 0.01 元,为二价区。30 至 70 公里以内的市县,比贵阳市高 0.02 元,为三价区。70 至 110 公里以内的市县,比贵阳市高 0.03 元,为四价区。110 至 150 公里的市县,比贵阳市高 0.04 元,为五价区。150 至 180 公里以内的市县,比贵阳市高 0.05 元,为六价区。180 公里以上的市县,比贵阳市高 0.06 元,为七价区。批零差 16%,基层社转批发优待 5%;用塑料袋装盐 500 克加 0.05 元;精细盐最高限价每 500 克为 0.40 元,最低价每 500 克 0.27 元。

这次盐价经过调整后,从总体上看,调价收入主要弥补费用开支,企业减轻负担,有利于疏通渠道,搞活流通,解决了卖盐难,调动了基层零售单位经营积极性,群众购买方便,市场稳中偏淡。

### 三、扩大仓容

建国前,贵州各专、县运盐专点虽有盐仓,但无论租用、自建,都很简陋。当时贵阳有 8 个盐仓,3 个是草顶竹筋墙。1951 年开始仓库建设,到 1957 年储存条件开始好转,全省仓容达 8 万吨。随着

交通发展,铁路向境内延伸,相继在站台附近建设盐仓。据1985年统计,全省盐仓总面积已有70,342平方米;但其中一类仓只有29,553平方米,其余都是二、三类仓;尤其是扩大碘盐供应后,这些盐仓均不适于储存碘盐。1989年财政拨款70万元,在麻江、盘县、册亨、独山等24个县增修加碘盐仓4,900平方米,以后年年拨款建仓,从1985年至1990年,累计投资336万元,新增仓库面积近1万平方米,全省盐仓面积已由1985年的70,342平方米增至80,255平方米,总容量为159,244吨,储存条件进一步改善。但随着购销数量的增加,交通状况改变后,仓库位置的调整,二、三类仓库更新改造以及装卸搬运的机械化等问题,都有待于逐步解决。

#### **四、贯彻《盐业管理条例》,加强运销管理**

1990年3月,国务院发布《盐业管理条例》,标志着盐业行政管理走向法治的轨道。贵州省人民政府结合省情,制定了《贵州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明确规定当地盐业部门为执法部门;盐的批发业务统一由各级盐业公司经营,新增批发企业必须申请注册;盐的零售业务,在城镇的,由县级以上商业局(商委)指定,在农村的,由供销社负责零售,对个体工商户、代销点经营食盐,都必须按实施办法申请领取《食用盐零售许可证》;在碘缺乏病区,一律不得出售未经加碘的食盐。凡是在贵州境内从事盐业运销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贵州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为加强盐业行政管理,省政府于1988年8月批准成立贵州省盐务管理局,与省盐业公司合署办公,行使省人民政府对盐政管理的职权。各地、州、市分支局亦在组建中。随着法制的健全与企业改革的深化,贵州盐业必将在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做出更大的成绩。

(撰稿:梅同森)

## 第二十五章 云 南 省

云南位于青藏高原南延部分。境内岩盐资源丰富,主要分布于滇中的昆明市郊及楚雄州、滇西的大理州和怒江州、滇南的思茅地区和西双版纳州,已探明储量为 280 亿吨,矿床大都埋藏较浅,开采较易。滇盐历史悠久,文字记载,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益州郡连然(今安宁县)有盐官”。实际上盐的发现、开发和利用当早于此时。经过两千多年的经营、开发,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共有盐的生产井点 40 多处,除一平浪盐煤厂已改平锅煤煎灶外,其余都用柴薪煎盐,年产食盐 4 万吨左右,只及当时全省 1,600 万人口正常需要的一半。加以全境多高山峡谷,地势险峻,道路崎岖,盐运靠骡马驮运或人夫背挑,十分艰辛,历史上缺盐淡食情况严重,缅甸、越南私盐时有倾销,各族人民对食盐都异常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 1950 到 1990 年这 41 年间,共计产盐 780.6 万吨;1990 年产盐 32 万吨,是 1950 年产盐 4.23 万吨的 7.5 倍,平均年递增约 5.2%,详见表 25-1;尤其改革开放十年来,全省新增生产能力约 10 万吨,对于保证工需民食、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边防起到了重要作用。41 年来,全省盐业产销企业累计创利税 72,764 万元,是国家对盐业投资的 4.17 倍。到 1990 年,全省盐的综合生产能力 34 万吨,芒硝 1.5 万吨。食盐含氯化钠平均 98.68%,一级品率 77.16%。制盐生产企业基本实现机械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布局、企业规模趋于合理。运销机构按经济区划设立,

批发业务覆盖全省,不仅可保证本省城乡市场的充分供应,还可调供省外和开发边境贸易。

(表 25-1) 1949—1990 年云南省产盐量、运销企业  
购、销、存盐量及盐税收人表

年份	产盐量 (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1949	1.88				
1950	4.23	5.25	4.99	0.43	468.94
1951	4.88	6.05	5.20	1.31	603.71
1952	5.39	6.17	7.07	1.17	534.80
1953	8.66	9.88	7.85	1.88	746.29
1954	11.25	13.18	7.96	4.37	824.44
1955	10.9	10.94	8.05	6.14	758.76
1956	9.15	9.98	8.99	5.56	748.36
1957	10.7	10.37	9.11	6.39	1,015.32
1958	10.88	11.09	11.25	5.38	957.15
1959	13.24	12.98	11.49	5.32	1,141.74
1960	14.18	14.55	14.89	4.89	1,205.98
1961	13.29	12.71	13.59	5.88	1,305.81
1962	13.82	13.76	12.52	8.16	1,152.61
1963	12.18	12.28	10.89	10.44	844.68
1964	10.68	10.48	11.94	8.88	1,073.90
1965	14.27	13.74	12.29	9.41	1,313.27
1966	15.22				1,258.40
1967	14.26				1,216.15
1968	10.45				1,029.36
1969	16.99				1,390.34
1970	19.65	19.66	17.73	9.15	1,417.91
1971	21.19	20.99	18.67	12.10	1,579.29
1972	20.29	20.49	17.48	11.77	1,532.69
1973	21.72	21.91	18.60	10.21	1,611.40
1974	20.63	20.71	20.03	8.34	1,654.72

年份	产盐量 (万吨)	运销企业购、销、存盐量(万吨)			盐税 (万元)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1975	24.09	24.09	20.92	9.33	1,890.75
1976	21.91	21.66	23.14	7.45	1,778.19
1977	25.53	25.50	19.68	12.21	1,969.79
1978	27.17	27.21	23.70	12.66	1,682.50
1979	25.08	25.15	23.41	12.53	1,327.79
1980	23.68	23.47	23.91	12.13	1,264.88
1981	25.51	25.09	27.17	9.50	1,492.74
1982	25.89	26.04	24.19	9.66	1,357.83
1983	28.55	28.49	29.05	10.78	1,718.84
1984	28.99	29.03	28.08	12.37	1,837.91
1985	29.18	28.81	27.72	13.01	1,746.73
1986	27.51	26.78	32.07	9.07	1,597.51
1987	32.70	31.79	34.01	10.87	544.96
1988	34.56	33.20	40.50	8.30	485.66
1989	38.10	36.47	34.14	14.98	631.26
1990	32.00	30.32	30.34	20.12	527.00
42年总计	780.55	720.27	692.42		49,282.46

### 第一节 1949年以前的云南盐业

公元前3世纪,楚人庄蹻入滇。在滇池周围建立滇王国。秦开五尺道,北起今四川宜宾南抵云南曲靖,从文化上交通上得与内地沟通。所以位于滇池近傍的连然(今安宁县)为云南最早设盐官之地。《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南广县(今镇雄、盐津一带)有盐官”。东汉时,丽江、大姚、云龙等处也有零星产盐记载。晋代,“晋宁郡连

然县有盐泉，南中共仰之”<sup>①</sup>。

南诏和大理国时期(748—1254)政治上与唐、宋王朝脱离，盐法不同于中原，“其盐出处甚多，煎者甚少”<sup>②</sup>，“当土自取食之，未经榷税”<sup>③</sup>。“览险井产盐最鲜白，惟王得食，取足辄灭灶，絀闭其井”<sup>④</sup>。新开盐井，似仍需报官。“唐有李阿召者，牧黑牛饮于池，肥泽异常，迹之池水皆卤泉，报蒙诏开黑井”<sup>⑤</sup>。唐代新开井还有白井、琅井、丽江、老姆、弥沙等井。

元灭大理国后，在云南设中书省，政治中心从大理移至昆明。至治三年(1323)，设大理路白盐城榷盐官，同时，在中庆路(昆明一带)设盐官。重视以盐饲畜：“云南所牧国马，岁给盐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则马健无病，比因伯忽叛乱，云南盐不可到，马多病死，召令四川省以盐给之”<sup>⑥</sup>。《马可·波罗游记》描述大理的情形说：“其地有盐井……其地之人皆恃此盐为活，国王赖此盐收入甚巨”。说明盐的生产已具备一定的规模。

明洪武十五年(1382)，设盐课提举司4个，分驻：安宁、黑井、白井、五井(云龙)等产盐地，下设12个盐课司。以提举辖周边盐井，出现中心治所。洪武时，岁办盐180多万斤<sup>⑦</sup>。“正统九年(1445)，令云南各盐课司，每灶添拔余丁2人，免其差役，专一采薪煎盐”<sup>⑧</sup>。所以滇中的阿陋、草溪、枳旧等井和滇西的乔后井，产盐都有所发展。

清承明制，云南盐政旧隶巡按，后隶巡抚，设盐法道于省会，并定提举3人，盐大使12人。新开井地在滇中有元兴、永济，滇西有喇鸡、安丰，滇南有景东、抱母、昔孔、香盐、茂蔑、按板、恩耕、磨黑、

①②③④⑤ 《新纂云南通志》卷147《盐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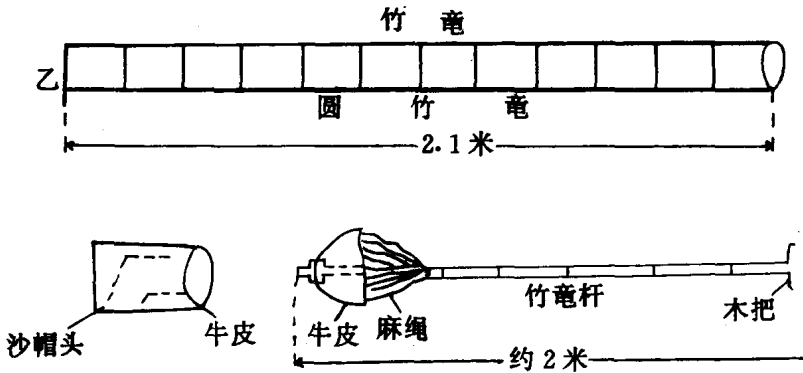
⑥ 《元史·文宗本纪》。

⑦ 《明会典》。

⑧ 《新纂云南通志》卷147《盐务考》。

乌得、猛兽、石膏等盐井。同治十三年(1874),将滇中琅盐井提举移驻石膏井,分设白井、黑井、〔图版 11. 12〕石膏井 3 提举,为 3 片的管理中心,也为以后按滇中、滇西、滇南三大产区布局奠定了基础。1902 年英法帝国主义取得云南 7 府开矿权,纵容缅甸、越南私盐倾销云南边境地区,使云南盐业生产受到冲击。

民国时期,盐务管理机构先属实业司,设督煎督销总局。民国二年(1913)袁世凯举办善后大借款,以盐税作抵押,10 月盐务总署和稽核总所在云南设稽核分所,华员吴观峦任经理,洋员迪布罗任协理,1937 年经协、理改由唐石顽和巴图文担任。



(图 25—1)汲卤竹甬结构图

注: 甬杆由甲端放入甬内。纱帽头紧装于乙端,拉动甬杆,卤水即由乙端入竹甬内。

(摘绘自杨勋民《云南盐务纪要》。)



1914年云南设盐运使公署，直属中央财政部，由云龙、周钟岳、袁嘉谷、张冲等先后出任盐运使。署、所管理体制历时24年，到1937年改组成立云南盐务管理局。产盐井场分为滇中、迤西、迤南、白井4区。滇中场署设在盐兴县（今禄丰县辖）的元永井，管辖元永、黑井、阿陋、琅井等4场；迤西场署设在剑川县的乔后井，管辖乔后、刺鸣、云龙、弥沙等4场；迤南场署设在宁洱（今普洱县）磨黑井，管辖磨黑、按板、香元、益香、石膏、凤岗、猛野等7场。此外，还有滇西企业局所办的一平浪制盐场。

除以上官办井场外，截至1946年，由商人认课承包、由盐务机关监督的包课小井，共有23口，其中：滇西有安宁等5井；昭通有盐井坝等4井；迤西有丽江井等5井；迤南有抱母井等9井。

从西汉到本世纪20年代的2千多年间，云南盐业生产技术发展缓慢，在矿山方面大致经过3个阶段：1. 唐以前，发现自然卤泉，就近挖坑积卤，以瓦罐、牛皮兜、水桶提运；2. 唐代樊绰《蛮书》记有：“安宁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余尺”，系汲卤直井，以辘轳提升；其余开凿斜井，以人力背运，或以竹瓮汲取。竹瓮即唧卤筒，每井视深浅配瓮若干具，每具配瓮工1名，用手拉瓮杆，卤水即唧入瓮内，从上端涌出，储于水套（池）；再设一瓮，将水套中的卤水如法拉汲，如此各瓮相接，将卤水提出井外。然后架竹、木枳槽导入卤池，再背至灶房备煎。3. 清代，开硐挖矿，溶矿制卤，矿卤兼采。乾隆五十八年（1793），普洱县石膏井发现岩盐矿床，用“沙丁”（矿工）挖掘矿礁（硐），先用水化，除去泥沙等不溶性杂质，即得浓卤，再用以煎盐，可大大节约柴薪，提高产量，咸、同年间（1851—1874），纷纷推广采矿制卤工艺，同时汲取地下天然卤水煎盐，一时产盐量大增，采矿的巷道（硐路、窝路）为曲折独进的斜井开拓，通风不良，无照明装置，矿工口含菜油灯匍伏进洞，以手锤击钎剥矿。一般锤手每日可剥矿石600—700千克，配背夫2—3人，将矿石背出。制盐

方面大致也经过 3 个阶段：1、最原始的方法是把炭烧红，泼卤炭上，蒸发水分刮盐取食，色褐，叫鸡粪盐。2、采薪砌灶，以铸铁圆锅或桶锅煎盐，成为云南特有的圆形锅盐和块盐。3、以煤代柴，推广煤煎。20 世纪 30 年代滇中区因柴薪枯竭，产不敷销。1937 年 9 月，盐运使张冲，提出“移卤就煤”，在一平浪与元永井之间，修筑 20.5 公里长的“U”形釉砖自流输卤沟，将元永井的卤水送至一平浪，就近用干海资的煤煎盐。〔图版 16〕1938 年开始输卤制盐，为云南制盐史上一大创举，从此开始推广煤煎。

本世纪 40 年代，一平浪盐场在元永井矿山首先采用竖井开拓、水平分层房柱法采矿，用电动绞车、封闭式吊泵采卤、输卤，以后在各矿相继推广，结束了原始的采矿方法。

民国年间，云南盐因形状不同，分为锅盐、筒盐、砖盐。锅盐也叫盐平（与锅口齐平的锅形块盐），〔图版 14〕为滇中场所产，每平重 100—125 千克，然后锯开，以便驮运；口面低凹的锅盐多为迤南、迤西各场所产。筒盐〔图版 13〕是用桶锅或平锅煮卤成盐后，捞盐装入模型，筑坚烤干成筒，乔后所产每筒约重 5 千克，一平浪制盐场所产每筒约重 18 千克。砖盐以盐沙装入立方体模型，筑坚烤干而成，为滇中的元永实验盐场所产。

开办井场，最初多由私人或地方集资开凿井硐，见矿后由公家接管，按出资多寡分配矿卤份额。清同治四年（1865）前后，政府对投资者按股份发给煎盐“丁份”执照，每月按“丁份”数额由盐课司配发矿卤煎盐，私人享有的“丁份权”（即制盐权），可以继承、出租、赠与、典让或变卖。民国沿袭此法，到 40 年代每担丁份租金高达半开银元（与国家银元比值为 2.25 : 1）500 元，变卖则值 4,500 元。拥有丁份权的人无需关心生产，可获取巨利。随着灶户子孙繁衍，按丁分灶，每户丁份愈少，生产组织也愈分愈小。据 1950 年磨黑井场调查，灶户 65 户，丁份 294 担，平均每个灶户 4.5 担，最少的 1

户仅 1 担,最多的 15 担,极大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云南盐的运销,在明以前,大都听民自煎自食。以后,移民渐多,原有煎盐井灶供不应求,除调进部份川、粤盐接济外,本省岩盐资源相继开发。运销方面,清初“按井给票,征收盐课”<sup>①</sup>。除课税外,一任商人放销。康熙年间曾实行官运官销,按各州、县户口分配盐井,由地方官备价领购,运回所辖地方发售,每百斤交课银 3 两。由于地方官与井官串通,在正额盐外又私卖余盐,穷苦百姓无力购买,额盐积压,欠课日多,地方官恐受疏销不力之罪,乃按户强制派销,勒索追呼,甚至不惜鞭笞,因此各地相继发生“聚众抗官,殴毙差役”<sup>②</sup>之事。嘉庆时,改“灶煎灶卖,民运民销”。民国,在运署与稽核分所时期,为民制、民运、民销。由盐务机关控制矿卤资源和对灶户采取垫薪制度,即所产盐斤,先行存灶,待收购入仓时扣除垫薪,拨发全部薪本;或直接由官收入仓,盐商购盐不限井区,销盐不拘销岸,实行就场征税,税后任其所之。在边远地区则划定边岸,如开广(蒙自、广南)、腾龙(腾冲、龙陵)、阿敦子(德钦)等;又分近边、极边,予以掣验退税、限价加秤,鼓励商人运销边岸,以抵制越南、缅甸私盐流入。民国二十四年(1935)为抵补因禁烟造成的省库空虚,实行统制盐务,成立省及磨(黑)按(板)运销局,香(盐)益(香)凤(岗)统销局;两年后撤销,由云南盐务管理局接办,又恢复自由运销。民国二十七年,为适应战时统制经济的要求,实行官收官运,为专卖作准备。民国三十一年颁行专卖制度,核定人口,划分销区,各县、市设公卖店以及部分经认可的合作社方可经销食盐。民国三十四年取消专卖,恢复商销。滇盐运销体制多变,但不外民运民销、官运民销、官运官销 3 种。20 世纪 40 年代后半期,全省人口约

① 《清盐法志》卷 247。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 147《盐务考》。

1600万,年销食盐不到5万吨,平均每人年消费3千克左右,只及正常需要的一半。在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或因盐价昂贵群众不胜负担,或因交通梗阻、驮运艰辛、商贩稀少,缺盐淡食情况极为普遍。

云南盐业与境内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政治方面,唐天宝九年(754年)“以兵定南诏,取安宁城及井”,十三年“李宓败没,安宁遂没于南诏”<sup>①</sup>。说明唐与南诏争夺安宁盐井。清康熙中叶,云南盐改官销,官府为“疏销积压”,推行“计口授食”,按户摊派,强迫人民购买,雍正以后激起人民反抗。咸丰八年(1858)回民领袖杜文秀,派部将杨振鹏引兵驱逐乔后上井土豪,兴建灶城和盐城,发展盐产,售盐征税,用作军饷。灶城、盐城成为云南最早按规划进行建设的井场。同治九年(1870),清军将领杨玉科攻克乔后,占据全井<sup>②</sup>。

经济方面,云南盐税见于书面记载,最早为《后汉书·西南夷传》:“郑纯为永昌(今保山一带)太守,与哀牢夷人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以为常赋,夷俗安之”。盐税是历代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明正德二年(1507),“令云南盐井官吏,各井盐课务要逐年完纳,一年不完者革去官带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衙门递降一级,吏革役为民,受财作弊者以枉法从重论”<sup>③</sup>。当时每岁课银3.4—4万两,已是田赋之外的一大税种。清“顺治间,岁额盐井课银一十四万六千一百九两三钱六分”<sup>④</sup>;乾隆元年,经汰裁多余损费,全省仍应征盐课银二十六万两<sup>⑤</sup>,嘉庆年间的正课银增至60

---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147《盐务考》。

② 《云南省盐业志》编辑资料《乔后矿志稿》。

③ 《新纂云南通志》。

④ 《古今图书集成》。

⑤ 《皇朝文献通考》。

万两<sup>①</sup>。民国初年,盐税在地方财政收入中位居第2位,仅次于田赋。<sup>②</sup>1912年盐税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28.24%。1915年蔡锷率师讨袁,军费主要来源于云南盐款。

盐块曾做为货币在一些边远农村初级市场上流通。《马可·波罗游记》载:云南“所用之货币则有金条,按重计值,而无铸造之货币。小货币则用盐,取盐煮之,然后用模型范为块,每块重约半磅,每八十块值精金一萨觉(SaSSio)”。明景泰六年(1455)所纂《云南图经志》卷2武定府:“土人懋迁有无,惟以盐块行使”;卷3镇源府:“盐色白黑相杂,而味颇苦,俗呼之曰‘鸡粪盐’,交易亦用之”;卷4楚雄府:“黑盐每块煮卤为之,大者重一斤十两,小者重一斤,交易皆用之”。云南大学方国瑜教授1938年到澜沧县的裸黑山考察后著文称:“自富永至蛮大寨,时值集市日期,凡交易先买块盐,再以块盐议价购零物,每块横广寸半,厚4分,凡30枚重1斤,现银1元(值国币5角)易16枚,闻此俗在裸黑山各地通行。”<sup>③</sup>

盐业对本省交通事业的促进是明显的。云南山路崎岖,极少水运,以马帮为主要运力;而马帮运输可以历千年而不衰,与大宗稳定的盐运是分不开的。民国时期,1934年在昆明设立黑井区食盐运销处,收益拨作修筑公路、桥梁、涵洞经费。此后,一些主要运盐干线不少直接由盐业投资建设,如:1937年修复磨黑盐跨元江所经的把边江铁桥和乔后盐西运要津的西里铁桥;1942年新建元(永)平(一平浪)公路等。此外,还有一些运盐、运煤的公路也由盐业参与出资。

---

① 《民国盐政史·云南分史稿》第一册。

② 《云南省志·盐业志》稿本。

③ 方国瑜:《马可波罗云南行记笺证》,《马可波罗介绍与研究》第30—34页。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 (1949—1957年)

### 一、接管和调整盐业机构

1949年12月9日云南和平解放。次年3月,临时军政委员会财经接管组派军事代表朱靖宇接管原云南盐务管理局,隶属于西南盐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全省盐的产销。1953年划属云南省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由张清源任局长。1955年改云南盐务管理局为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同年西南盐务管理局撤销,省盐务管理局受轻工业部盐务总局和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双重领导,业务以总局领导为主。在1950年6月1日至1952年10月期间,曾成立中国盐业公司云南分公司,主管盐业运销,后撤销,运销业务划归云南盐务管理局统管。局属机构如下。

#### (一)盐场管理处

1. 滇中盐场管理处于1950年3月在元永井成立。辖元永实验盐场、黑井、阿陋、琅井3个场务所。1952年撤销,滇中盐场管理处所辖矿山和元永实验盐厂划归一平浪盐厂管辖。

2. 滇南盐场管理处于1950年5月在磨黑成立,辖石膏、香盐、益香、凤岗、按板、猛野6个场务所,直接领导磨黑盐场,并管理景东、抱母、磨歇、整董等包课井。

3. 滇西盐场管理处于1950年末在乔后成立,辖喇鸡、弥沙、云龙3个场务所,并直接领导乔后盐场。

4. 白盐井、汪家坪、安宁分别成立场务所,直属盐务管理局。

1952年11月,全省盐业生产单位共有干部561人,生产工人4,937人。

#### (二)运销机构

运销机构 1952 年初具规模，全省共设 12 个支公司，下辖 40 个分销处，2 个转运站，即：玉溪支公司；曲靖支公司，辖宣威、宜良分销处；盐丰支公司，辖南华、大姚分销处；一平浪支公司，辖阿陋、黑井、元永分销处和墨江转运站；磨黑支公司，辖临沧、双江、耿马、镇康、腊洒、新平、益香、勐野、凤岗、按板、香元、石屏分销处和墨江转运站；昭通支公司，辖绥江、镇雄、永善、汪家坪、会泽、盐津分销处；开远支公司，辖蒙自、文山分销处和碧色寨转运站；建水支公司，辖元江、石屏分销处；乔后支公司，辖剑川、丽江、维西、泸水、碧江、弥沙、云龙、兰坪分销处；下关支公司，辖凤庆、右所分销处；保山支公司，辖芒市分销处；腾冲支公司；另设昆明营业部，直属省公司。运销职工共 406 人。

此后，盐业机构屡有变化。1955 年全省各产盐井场均改名为“盐厂”。黑井盐厂、白井盐厂，隶属省局；弥沙、云龙、兰坪改为分厂，归乔后盐厂领导；将按板、凤岗、勐野改为分厂，归磨黑盐厂领导；裁废阿陋、益香、石膏、安宁等井。1956 年将按板、弥沙、兰坪、白井、黑井、云龙、勐野等井厂交所在县管理。1957 年 1 月 1 日起一平浪盐厂由轻工业部正式下放省管。凤岗分厂改为“云南盐务管理局凤岗盐厂”。至此，省管制盐企业计有一平浪、磨黑、乔后、凤岗 4 个盐厂，职工 3,195 人，其中生产工人 2,603 人。

## 二、稳定市场，平抑盐价，保障供给

建国初期，在远离产地的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缺盐淡食情况十分严重。据普洱区 1950 年调查：“各族人民普遍缺乏食盐，尤其沧源、澜沧、西盟、孟连、江城、景洪、勐海、勐腊等 8 县极缺。澜沧南峽及佛海（勐海）南部约 18.3 万人，滇缅未定界 5 万人，车里（景洪）澜沧、佛海北部 11.7 万人，镇越（勐腊）、江

城 4.3 万人缺盐，致澜沧一带以盐作货币”。在滇西，除缅盐流入芒市、瑞丽、陇川、盈江、莲山等少数边境县外，缺盐情况也很严重。怒江贡山县有个独龙族寨子，有的老人平生未尝过盐味，多数山区农民，逢年过节或亲友来时才吃盐。在灶堂边上挂一块底子盐，菜汤熟时，涮上一涮。民间视食盐为珍宝，耿马一带农民把“盐宝”供在神龛上，西盟县佤族把存盐看做是财富，傣族把食盐叫做“白色的金子”，白族把筒盐做为结婚的礼品，缺盐情况十分严重。其原因是：

1. 盐价昂贵。建国前税额高，捐费多，私盐泛滥。垄断灶产、称霸一方的大灶户如黑井的武维扬、元永井的李多三，磨黑井的张孟希，凤岗的李希哲等，与缉私队勾结串通，卖私放私，所以“场私”、“灶私”、“运私”、“边私”等私盐充斥，经层层盘剥，最后转嫁给消费者。1950 年双江 50 斤谷子只能换 3 斤盐，丽江半斤贝母换 1 斤盐，腾冲 1 驮棉纱 1 驮盐，临沧一带 1 市斤盐一般售价为 1—1.3 半开银元。人民购买力低，买不起盐。

2. 生产凋敝。1949 年云南制盐井场共 19 处，除一平浪盐厂改用大平锅煤煎外，其余均以铸铁圆锅或桶锅用柴薪煎盐，年复一年，木柴采伐过量，井场周围满目荒山，柴运日远，薪本渐高，矿山失修，卤源匮乏。

3. 驮运困难。云南地形复杂，山高谷深，路险水急。1910 年法国人攫取筑路权后，建有滇越米轨铁路（今昆河线）。抗日战争初期，云南建有滇缅（今昆畹线）公路干线。除此以外，农村吃盐全靠人背马驮，每年驮盐骡马失蹄堕江和商贩病死瘴乡者时有所闻。民谣说：“要到怒江坝，先把老婆嫁”。商人视边地为畏途。当时，运商行贩经营马帮运盐到边地，或图换得毛皮山货，或图返程驮运鸦片，谋取巨利。解放后政府禁毒，到边地的商贩、马帮一度稀少，盐的供应更为困难。



为了解决食盐供应问题,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随军贸易小组,送盐下乡。50年代初,人民解放军、工作组下乡进村发动群众,建立政权,常由商业部门组织大批骡马跟随部队送货下乡,首备商品就是食盐。此举受到各族人民的普遍欢迎。西盟县有一佤族头人,起初拒绝工作组进村,当得知工作组带了运盐驮马之后,亲自带了村中老小在村口迎接。食盐在当时确已成为发动群众、团结民族、巩固政权、安定民心的“政治商品”。

2. 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于1951年10月5日颁布《云南边远兄弟民族区食盐供应方案》,规定在文山、蒙自、保山、丽江、普洱5个专区和其它部分民族地区执行。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建立运销机构,组建供销合作社,大力组织运输,调进海盐济销,减税免税供应,积极收购土特产品,提高兄弟民族购买力等。到1952年,盐业运销机构已普遍建立,各县(市)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也逐步建立,国、合商业深入村寨,赶街时摆摊设点,方便群众。

3. 调整税价。50年代初,全国食盐税每吨为新人民币100—140元,云南食盐按最远、次远、次近及近4类地区,分为免税区和减税区,每吨食盐税额为20、40、60、70、80元,在40个边远兄弟民族区、县实行。1951年食盐零售每500克降到0.21—0.34元不等,农村供盐情况大大改善,群众缺盐淡食问题至1953年已全面缓解。1954年,全省实销食盐7,953吨,平均每人近5千克。

###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对私营灶户的改造 1950年,全省共有灶户1,018户,拥有丁份1,002,股份251.2,担份及矿班2,930.6(各井场叫

法不同,实质都是一定数额的制盐权<sup>①</sup>)。1951—53年间结合“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等运动,动员灶户并灶,成立私营制盐合作社(或叫联营社、合煎社),如磨黑有灶户40家,组织制盐合作社8个;乔后80户,成立联营社12个。组织办法是:按“丁份”入股,灶户成为合作社的股东,按股金分配利润,每年由股东选出经理、会计、事务各1人进行管理。由盐管处分配各社的生产任务,按各社拥有“丁份”担数配给矿卤。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按规定薪本付给加工费。国营经济对私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得以确立。在个别地方,如香元、益香等井,组织“公私合营灶”,使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更为加强。

1952年3月,人民政府明令废除“丁份制”。对有“丁份”、无厂房、资金的人由政府安置转业。1953—1954年间,各地制盐合作社、联营社、合煎灶经营不善,有亏损,灶户之间矛盾重重,纷纷申请停产转业。经各地政府批准,原生产工人全部由国营盐厂接收,生产任务由国营制盐企业承担。灶户有的就近转入当地农业生产,有的安置在小学教书,有的转为盐厂工人。制盐企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革全面完成。

(二)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民国时,运盐商人在省购买税单、执照,到井抄盐的,叫省商;由蒙(自)、个(旧)等边境盐局购买税单,到井抄盐的,叫边商;座井设号、就地抄盐的叫井商。运商则有马帮。人力背挑、小本经营的不在盐商之列。建国初期,采取“公私兼运兼销”的方针,产盐由盐业管理机关“统一收购,就地放

---

① 每一生产井场拥有诸多灶户,矿卤发给灶户时,在滇中是按各家所拥有的丁份配给,滇西按股份、担份、灶数配给,滇南按担份、矿班配给。所谓丁份、担份、股份、矿班,都是代表一定份额的分配比例,不能直接代表固定数量的卤水和矿石量,各井区单位矿卤成份也不统一,而是按井区实际产量换算成丁份、担份来分配。

销”。私商根据《招商认额运销食盐办法》，与管理机关签订合同，规定数额、时间和地点，按公盐运输成本，酌加合法利润。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限制私商只能在就近据点进货，不得迳到产地长途贩运。1953—1954年间，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日趋健全，由原代销办法改为“统一计划承销，统一调配结价”。对距场较近、国、合力量便于安排市场的地方，即缩小地区差价，限制私商发展；对距场较远，交通困难，国、合力量不足的地方，则将差价适当放宽，以照顾小商贩的运销，促进初级市场的活跃。1955年全面实行“统购包销”，在没有盐业机构的县市，一律由贸易公司承担经销业务，农村供销合作社也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全省食盐经销网络已经形成，随即禁止私商经营盐的批发业务，只保留合法经营的小商贩就近零售。

#### 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建国后随着军事接管和盐业机构的建立，盐的生产渐次恢复。技术上有很大改进。矿山采卤方面全面推广了房柱法采矿，集中制卤。1950年至1953年间，改用湿式风钻或凿岩机钻眼，炸药爆破，轻轨矿车运输，卷扬机提升，并陆续解决了井下照明、通风、排水等问题，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作业。〔图版15〕到1954年每台班（6小时）回采矿石100—120吨。在溶矿制卤方面，淘汰了木桶，改在出矿口附近建筑容积较大的石砌卤池，并有排卤、除泥设备，抽卤改用电泵。

在制盐方面，建国前，除一平浪盐煤厂已改用钢板焊接的大平锅以煤煎盐外，其余井场均以铸铁圆锅柴煎。燃料有枝叶柴和筒柴两种，吨盐耗柴1.4—4吨不等。建国后，鉴于以柴煎盐对森林资源破坏很大，不利于生态平衡和水土保持；且柴山日远，供应困难，故极力推广一平浪的煤煎方法，要求各地积极寻找和开发煤源。1953

年省盐局在磨黑盐厂投资,兴建把边江煤矿公路 8 公里,用褐煤试烧成功。1954 年乔后盐矿迁厂,建大平锅,改煤煎。同年,凤岗盐矿也改煤煎。至此,一平浪、磨黑、乔后、凤岗 4 厂全部实现以煤代柴,燃料消耗吨盐吨煤,对于保护森林,降低成本,均取得显著效果。各县属小盐厂,黑井、石羊陆续改为煤煎,矿卤丰厚、地处边远的拉鸡、诺邓、磨歇、勐野等井仍维持小规模生产,其余先后裁废封闭。

为了推动 4 个骨干盐厂的发展,省财政同意将 4 厂利润及折旧基金全部留交省盐管局统筹,“以盐养盐”,重点扶持;并由国家投资,勘查矿山资源,建设井硐、电站、厂房、仓库、职工住宅及福利设施,兴修公路等。以乔后盐矿为例,“一五”期间,完成建设项目 63 项,包括:100 千瓦水力发电站、厂房 5,595 平米、仓库 490 平米、职工住宅 1,250 平米、福利设施 96 平米,新开平硐 421 米,购马车 63 辆、汽车 18 辆等,为盐矿生产发展创造了条件。

## 五、运销体制的初步建立

(一)产销分工 1950 年 6 月 1 日,中国盐业公司云南分公司成立,管理全省盐的运销。产地建有盐业收购批发站,销地设盐业分销处、支公司或营业部。1952 年 10 月,分公司撤销,业务并入云南盐务管理局。盐务局在昭通、蒙自、下关、磨黑、乔后设有分局。分局以上产销统一,分局以下设立县盐业公司或营业组等运销机构,负责收购、分配、调拨、储存、销售等业务,并办理委托运输和安排城乡市场。

(二)经营分工 在设有盐业批发机构的县(市),盐的批发业务由专业机构负责;没有盐业机构的地方,1952 年 6 月起由国营贸易公司“统一计划承销,统一调配结价”,盐业运销机构给予转批优待折扣。同年,国营贸易公司(边疆地区为民族贸易公司)与供销合作社进行城乡分工以后,原则上城镇的食盐零售业务由贸易

公司所属商店门市负责；农村食盐零售业务由供销基层社负责。盐业批发单位对供销合作社实行“三联五助”，改善经营管理。

(三)批零分工 云南在最初设立运销机构时，核定批发起点为100市斤，60年代中期改为80市斤。盐业运销机构必须保证批发供应，如批发脱销影响零售，由盐业运销机构负责；若批发部门有盐而零售脱销，在城市由国营贸易公司负责，在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对集体、个体商户，凡持有工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可经营食盐的，就地就近向盐业运销机构、贸易公司或供销基层社进货，摆摊设点或走村串寨零售，方便群众购买。

由于人民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十分重视，到1957年末，生产上在坑道改造、机械采矿(卤)、改煤代柴、平锅煎盐以及加碘、运输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步，大大改善了劳动条件，扩大了生产规模，从1949年产盐1.88万吨，到1957年为10.7万吨，增长4.7倍；同时大力加强运销工作，改进盐的供应；从而解除了边疆人民千百年来缺盐淡食之苦，保证了食盐的充分供应。

### 第三节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从1958年到1965年，国民经济经历了“大跃进”及调整、整顿时期。云南盐业的机构体制有较大的变化，盐业生产和运销有时运转不够正常。

#### 一、“大跃进”对云南盐业的影响

(一)盐业机构撤销，企业下放，分散管理 1958年“大跃进”中，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省盐务局，生产业务划归省工业厅管理；运销业务划归省供销合作社，不久又并入商业厅，由副

食杂品贸易局(1963年改为贸易公司)第三经理部设盐业科管理;盐税稽征工作移交省财政厅税务局。所属企业领导关系变动如下:

生产企业:一平浪盐厂划归省轻工业厅领导,1960—1961年间一度划归化工厅管理;磨黑、乔后、凤岗3厂自1958年1月1日起分别下放给大理、思茅等地州。省轻工业厅制盐处管理生产、计划和出厂价格。1961年3月将一平浪盐厂改名一平浪盐矿;1962年4月磨黑、乔后、凤岗3厂也一律改称盐矿。

运销企业:划归当地国营贸易公司或民族贸易公司经营,少数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二)生产徘徊 1958年企业下放后,管理分散,地区分割,不利于全省盐产的统筹规划,也不利于“以盐养盐”的政策。“大跃进”中全省盐的产量曾由1957年的10万吨,上升到1960年的14万吨,此后即逐步下降,到1964年仍为10万吨,(见表25-1)。在此期间,一平浪盐厂为综合利用盐硝,1958年由毕光宏等工程技术人员,建成小规模电解食盐车间,生产液体烧碱、漂白粉和低浓度盐酸。1960年一平浪盐厂划归省化工厅领导后又建成硫化碱车间,并规划将该厂建成省内的盐化工基地。1961年10月,一平浪盐矿划归省轻工业厅领导,电解、硫化碱两个车间仍由化工厅管理。后因矿山建设滞后,原盐供应不足,食盐电解和硫化碱车间又严重污染环境,1962年均停产。

1961年10月,一平浪盐矿元永矿区,因暴雨引发泥石流,冲刷井洞、街道和新井住宅区,跃进井被泥石充填,共死亡职工、家属108人,直接经济损失60多万元。井区过去多年采薪煎盐,井场周边山荒岭秃,水土难以保持,实为这次灾害的祸因。

(三)运销管理偏粗 运销企业下放后,虽仍然保持着历史上已形成的以一平浪、磨黑、乔后、凤岗4个主产地为中心划分的销区,但由于管理分散,对边远地区、价格和成本倒挂地区,供应不

及时不得力。在市场供应偏紧时,对盐厂所在地区供应比较充分,对纯销区调运工作往往跟不上,对省外传统的滇盐销区也难以保证正常调供,如四川渡口市(原为川滇交界地)1958年曾出现停供情况。因此,省商业厅副食品局于1959年7月1日又将一、磨、乔、凤等4个主产地的盐业收购批发站收回由省局统管,以维持对全省及邻省的正常供应。但终因所管商品品种繁多,对盐的管理偏粗,只重食盐调供,对工业用盐的需要及其发展则考虑不周。

从全省盐的销量来看,1958年盐销量11.24万吨,其中食盐占95%,人年均消费5千克左右。说明建国以来人口虽然增加,食盐供应是充分的。但1960年,全省销盐猛增到14.89万吨,增幅为32%,显然是受当时大炼钢铁、铜的影响。1962年,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销量逐年回落,1963—1965年间,年销量回复到11~12万吨,1965年实销12.29万吨,8年来年递增3.9%,人均消费食盐5.7千克,销售平复,库存增加,市场稳定。

当时全省盐的产销之间略有缺口,部分边远地区供应偏紧,1958—1963年间,曾通过外贸每年进口缅盐约1万吨,限销莲山、瑞丽、陇川、盈江、梁河、潞西6县。1963年实销8,895吨,因超过合理流向范围,又影响乔后盐矿的生产和调销,经营发生亏损,牌价倒挂,后限每年进口5,000吨,1964年实际进口2,835吨。此后本省产盐增加,供求平衡,即停止进口。

## 二、在调整中发展

### (一)恢复和加强盐业机构,上收企业,集中管理

1962年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由轻工业部核定资金,恢复专业核算的报告》,1964年国家批准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同年7月1日,在省轻工业厅制盐处和商业厅贸易公司盐业科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盐业公司云南省

公司和“云南省轻工厅盐务管理局”，两个机构，一套人员。由轻工厅副厅长张清源兼局长和公司经理。

1. 一平浪、磨黑、乔后、凤岗 4 个主要盐矿，收归省盐局（盐业公司）领导。共有职工 4,721 人，其中生产工人 3,619 人。另县属制盐企业 305 人。

2. 运销企业收回统管，计有：一平浪（辖黑井收购组）磨黑、乔后（辖洱源转运站）、凤岗 4 个产地收购批发站和兰坪收购批发组；在销地设昆明、开远、保山、下关、沾益、昭通、东川（设在寻甸的天生桥），宜良、丽江、石屏、文山、临沧等 12 个批发站，共配备人员 332 人，自 1965 年起，全省运销企业人员由轻工厅盐务局直接管理。省盐业公司按照国家批准的劳动工资指标，有权在企业与企业之间调剂使用，有权在不同地区的所属单位之间调动干部和工人，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

## （二）科学试验和新技术引进

1. 钻井水溶采矿试验。矿井法开采岩盐，需将矿石在地面粉碎，溶解制卤，劳动负荷重，生产效率低，污染环境。因此，1962 年，在省轻工厅领导和支持下，由盐务总局齐兴梁、省轻工厅制盐处钟斌和省轻工科研所曾锡钦等在磨黑盐矿先进行室内溶矿模拟试验。1963 年 5—11 月又进行地下油垫法采卤试验，并有磨黑盐矿苏慰祖等人参加。1963 年底，由二水平掘进剖井观测，已溶成直径 2.2 米、净高 2.3 米顶部平整的倒锥体盐槽乌型，泥沙砾石积于槽底。这是我国最早剖孔实地观测的钻井水溶试验溶腔，证明 50% 以上中等品位的岩盐矿是可以水溶建槽的。

1964 年初，由省轻工科研所和一平浪盐矿组成钻井水溶采矿试验组，由李志凤、苏慰祖、张鸿德等同志组成，在元永矿区的三口井采用单井气垫及单井对流等工艺，进行试验。由于矿石含氯化钠仅 29.4%，泥沙砾石高达 60%，淤积井底，堵塞管道，不能正常运



行。试验后剖孔观测,大部分矿槽不规则,未能形成有效的溶矿空间。但在试验过程中,积累了数据资料和作业经验。1965年,试验组转到乔后盐矿进行生产性试验,获得成功,日产饱和卤水80立方米,可连续生产。

2. 引进真空蒸发制盐技术。1958年青岛建成我国第一套标准型4效真空蒸发制盐装置,1964年,一平浪盐矿的古风、王家骥、毕光宏等到青岛参观学习,随即开始建设云南的第一套4效内加热式真空蒸发制盐装置。

3. 在生产管理上,1963年,组织骨干盐矿学习冶金、煤炭系统的矿山管理经验,以采掘计划为核心,编制劳动、财务、物资供应等有关计划,制订产量和消耗定额,对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考核评比,使生产管理趋向科学化。

### (三)对盐税、盐价的调整

1955年以后,全省食盐批发业务已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所掌握,市场稳定。1957年因交通条件改善,重新做了调整。全省分为全、低、减、免4税区。减税食盐为40元/吨,计有21个县及部分区乡;低税60元/吨,共10个县;免税的15个县及部分区;其余为全税区,吨盐征税116元。(盐税实行全、低、减、免后,全省平均税额据1979—1984年资料测算为92.15元/吨)。随着昆洛等主要公路干线的建成和全省公路通车里程的延长,交通条件改善,运输费用降低,盐的流通成本相应下降。1957年平均每吨食盐运杂费约100元,到1963年仅50多元。为减轻人民负担,1963年云南省物价委员会决定适当降低食盐价格,并修改地区差率。

1. 省管县城食盐价,按盐站批发价加运杂费、加3—4%的地区差价(包括损耗)制订,全省批发价由平均每吨345.60元降为287.40元,降低16.84%,零售价由平均每吨394.20元改为324.60元,降低17.66%。

2. 农村食盐价格按城乡差率,60 华里以内按 1%、60 华里以外按 1.5%安排;同时实行农村最高限价,不分盐种,每千克为 0.46 元。个别基层点因执行最高限价造成经营亏损的,由国、合双方核实情况,采取定点、定额,按季结算;亏损部分,边疆地区由民贸公司统一核算,内地由当地主管食盐的国营商业部门给予弥补。全税区与低、减、免、税区接壤点的价格衔接,服从低、减、免税区的价格。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8 年)

“十年动乱”时期,云南盐业机构几经撤建,不利于盐业正常的产、销活动。但由于各级政府对盐业一贯重视,在试办托拉斯期间开始的科学试验和引进的新技术,逐步转化为生产力,所以这 10 余年间云南盐的产量增长将近 1 倍,从而保证了全省各族人民的食用和工、农业用盐的需要,还济销黔西南地区。

##### 一、机构体制变化

1969 年盐业托拉斯解体,企业下放,轻工业厅盐务管理局撤销,盐的生产业务由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领导;运销业务及昆明盐仓批发组最初由生产指挥组的工交组管理,1970 年改由省商业厅贸易公司设盐业科管理。

(一)生产企业下放 一平浪盐矿仍属省轻工业厅,磨黑、凤岗盐矿下放给思茅地区工交局,乔后盐矿下放到大理州经委,其余县办盐矿(厂)多属所在县工交局或乡镇企业局管理。收购、分配计划由贸易公司汇编下达。多头领导,不相统属,不利于统一规划和协调产销,不利于盐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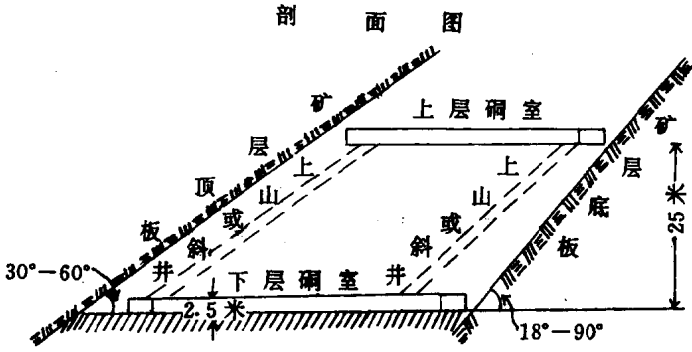
(二)运销企业下放 1969年,一平浪、磨黑、乔后、凤岗4个产地盐业收购批发站下放地(州)商业局,在业务上受省贸易公司领导,纳入省司统一核算;兰坪改设盐仓,由县民贸公司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盈亏纳入省司。1975年为避免条块分割,便利全省统一分配调拨,将一、磨、乔、凤4个产地盐站收回,由省糖业烟酒公司直接管理。

## 二、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及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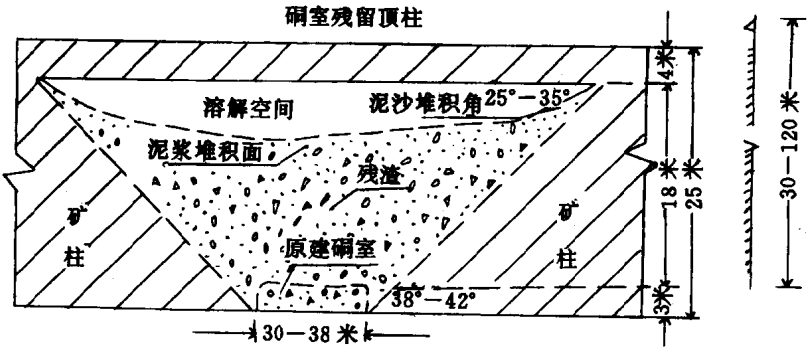
试办盐业托拉斯时期内,由于新技术的试验、应用和推广,在产量、盐质、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水溶采矿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水溶采矿包括钻井水溶和硐室水溶两种。1965年以后,钻井水溶法在磨黑、乔后、凤岗的推广应用,为我省岩盐开采史上一大技术变革。与采矿制卤比较,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效率高、成本低、作业安全、不排放废渣、不污染环境等优点。一平浪盐矿因属特低品位矿床,不宜采用钻井水采工艺,从1965年起,推行硐室水溶法替代房柱法,即将淡水引入初始硐室(相当于房柱法的旧采矿房开切巷道),溶解矿体,然后用泵抽汲高浓度卤水,使井下采矿和地面制卤的复杂工序一次完成,减少了地面污染和人力物力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真空蒸发制盐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云南第一套四效内加热式真空蒸发制盐装置,由轻工业部盐务总局设计,云南重型机械厂制造。1966年7月1日在一平浪盐矿安装投产,加热面积为1,440平方米,生产能力6万吨/年,吨盐煤耗350公斤左右。1967年7月磨黑盐矿3万吨/年真空蒸发制盐装置投产,并于1969年利用背压蒸气发电。1970年12月乔后盐矿5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投产,1971年1月凤岗盐矿3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投产。至此,全省骨干盐矿全部实现真空制盐化,真空制盐比例已达全省总产



平面图



(图 25-2) 单体硐室溶蚀后期剖面示意图

量 90% 以上。为照顾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吃盐习惯,仍少量生产锅盐和筒盐。但在真空蒸发装置建设初期,供热锅炉等设备不配套,供气不足,运转不够正常,增大了日后更新改造的工作量。

技术进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全省盐产量 1958 年为 10.88 万吨,到 1978 年一跃达 27 万吨,20 年间产量增长 1.5 倍。

### (三)提高盐质

1. 强化食盐加碘工作。云南地处高原,水、土中普遍缺碘,山区尤为严重,因而易患碘缺乏病,主要表现为甲状腺肿。据 1940—1942 年间抽样调查,在 18.7 万人中查出患者 2.98 万人,平均患病率 10—84%,大理(凤仪)、弥渡、漾濞、永平等 4 县,发病率高达 55.9%—84%。民国二十九年(1940),旧云南盐务管理局曾在滇中试验加碘,因碘剂供应困难,收效不著。建国后由西南防疫队和省防疫站多次进行调查,其中:潞西、瑞丽、陇川、盈江、勐腊等县平均患病率仍在 25% 左右。自 1954 年一平浪盐厂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碘化钾,1957—1959 年相继推广到磨黑、凤岗、乔后 3 矿。由于当时生产锅、筒盐,只能采用手工喷洒加碘,很不均匀;且由于裸存裸运,储运中碘挥发损失较多,影响防治效果。到 60 年代中期,全省基本实现真空蒸发制盐,加碘方法改为按 1/2 万—1/2.5 万,于沸腾干燥入口处用滴加法加入,并加强含碘检验,食盐含碘实测平均 10—20PPM。同时大力组织碘盐销售,到 80 年代初据 105 个县的调查,与 40 年代相比,平均患病率已下降 93.27%。

2. 冷冻提硝规模扩大。滇中地区的岩盐属钙芒硝型矿床,卤水中普遍含芒硝(硫酸钠),所产食盐含硫酸钠达 10% 以上,影响盐质。一平浪盐矿从 1953 年开始试验机械冷冻提硝,1960 年扩建为年处理 6,000 吨食盐原料卤水车间。1965 年 5 月,配合真空蒸发制盐,试验直接冷冻法提硝、循环兑卤工艺成功,逐步扩大规模,与制盐能力配套生产,使产盐含氯化钠达到 98% 以上,每年副产

无水芒硝 1.5 万吨左右,既提高了盐的质量,又取得了经济效益。

### 三、运销工作的困扰与建设

(一)由于企业下放,产销分管,不利于统一安排,矛盾较多。

云南产盐集中于一平浪、磨黑、乔后、凤岗,以这 4 个盐产地为中心,按合理供应半径划分销区,所以必须跨区跨县,依照经济区划组织调运。盐业运销机构下放后,改由地方核算。而盐的零售实行最高限价,批零差率也是固定的,客观上造成全省一价,所以盐的调运越远,费用越高,有的边远山区,甚至价格与费用倒挂。如乔后盐调贡山县,每吨费用高达 249.5 元(不含税),结算价(扣除县以下运费)仅为 86.5 元,每吨净亏损 163 元。虽然采取以近补远、以盈补亏的办法,但毕竟少调盐到边远地区则企业效益较好。在企业下放的体制下,边远地区调运往往难于安排,不利于统筹兼顾和保证供应。

实行产销分管后,生产企业日常检修和技术改造的安排与运销企业调节淡旺保证市场供应的要求,矛盾较多,协调困难,难以同步。

在“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全省盐的调拨、运输常受干扰。每当烟、酒、肥皂、白糖等日用消费品紧缺时,群众即抢购食盐。1967 年、1974 年武斗影响滇西等地的运输,1976 年保山、龙陵发生地震,1979 年对越自卫反击战中,都曾引起抢购食盐,波及全省大部分地区,并在昭通、曲靖、东川、红河、文山、保山、德宏等地短时间实行凭证限量供应。

(二)十年间,云南盐业完成了几项重要工作,对盐的供应有深远影响:

1. 巩固地建立起与邻省的供应关系。随着云南盐业生产的发展和 1966 年贵昆铁路通车,滇盐调贵州的盘县、水城、六枝、兴义

等地,年销量稳定在2万吨左右。1970年成昆铁路通车,滇盐销四川的渡口、西昌、米易、会理、宁南等地,并通过滇藏公路运销乡城、得荣2县,全部销川数量年约5,000吨。川盐销滇在历史上从未中断,至60—70年代,仅销水富、大关、绥江、永善、镇雄及昭通市一部,年销量1.5万吨左右。无论省内市场供应情况如何,邻省间的调供关系均能保证,成为上述边缘地区食盐市场的稳定因素。

2. 建立“国家储备盐”。1964年轻工部报经国家计委批准,将产区部分存盐,运到销区分散储存,作为“国家储备盐”,又叫“战备盐”,以备紧急需要。1970年,轻工部、财政部、商业部联合下达文件,核定储备数量,并拨给相应的资金。在多次食盐抢购及地震灾害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均发挥了稳定市场、平息抢购的良好作用。但因堆存地点过于分散,且多边远死角,不便调运和轮换,1979年进行了调整,做到出陈补新,便于应急。

3. 普遍使用包装,统一规格、式样。云南历史上素产锅盐或筒盐,基本不用包装,裸存裸运,破损浪费及污染在所难免。随着60年代中后期真空蒸发制盐的兴建,普遍采用6635号黄麻袋包装。实践中逐步统一包装定额为每袋40公斤,摸索了一整套装包、缝口、加工和麻袋回收、清洗、保管等管理办法。

4. 增加基础设施。1966年在成昆铁路修建中,一平浪盐站投资修建铁路专用线533米,与成昆路相接,1966年竣工;同时在专用线两侧修建周转仓和装车台,使盐站年吞吐能力达30万吨以上。70年代末期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省政府拨出专款在腾冲、龙陵、马关、砚山、广南、西畴、邱北等处建设盐仓,扩大了储备能力。

#### **四、降低盐价,调整盐税**

为减轻边远地区群众负担,1966年,全国物价委员会、第一轻工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通知调整食盐地区差价,指出:调整食盐地

区差价应把重点放在降低最高限价方面,把降价的好处集中给边远地区的山区农民;规定4月1日起食盐最高价每千克0.34元,高于0.34元的一律降为0.34元。当时云南全省126个县(市),共有人口2,126万;县城食盐零售价在0.34元以上的共有63个县(市),人口为1,155万,每年销售食盐6.93万吨,降价总金额416万元;县城零售价在0.34元以下,所辖农村食盐零售价按县城零售价加运杂费及途耗计算,超过0.34元的,也降为0.34元,降价总金额约为134万元。两项合计为550万元,其中由合作社及其他经营单位负担约110万元,由盐业公司负担440万元。全省食盐平均零售价由每千克0.37元降为0.326元,降低12%。

1978年,国家物价总局、轻工业部、财政部通知,自11月1日起,再次降低食盐最高限价为每千克0.30元,全省共有107个县城盐价在0.30元以上,共计降低金额505万元,降低后平均零售价为每千克0.288元,降低幅度11.6%,降价后经营单位的亏损,财政部通知由减征盐税解决,云南食盐每吨减税25.30元。此后,虽然全省盐的产销量增加,但盐税收入增长不大,盐税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例,1957年为3%,1978年以前为1%,1978年实行退税后仅占0.3%左右,间接地影响到地方对盐业发展的扶持。

此外,云南在本世纪30年代以前,一向以柴薪煎盐,植被遭到破坏,影响生态平衡。虽然建国后注意了环境保护,采取了封山育林等措施,但祸因早已潜伏,盐产地自然灾害频繁,除1961年一平浪矿区特大灾害外,1975年乔后盐矿遭泥石流破坏,1978年凤岗盐矿地面3处塌陷,1986年磨黑盐矿洪水灾害等,都造成很大损失。



##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的云南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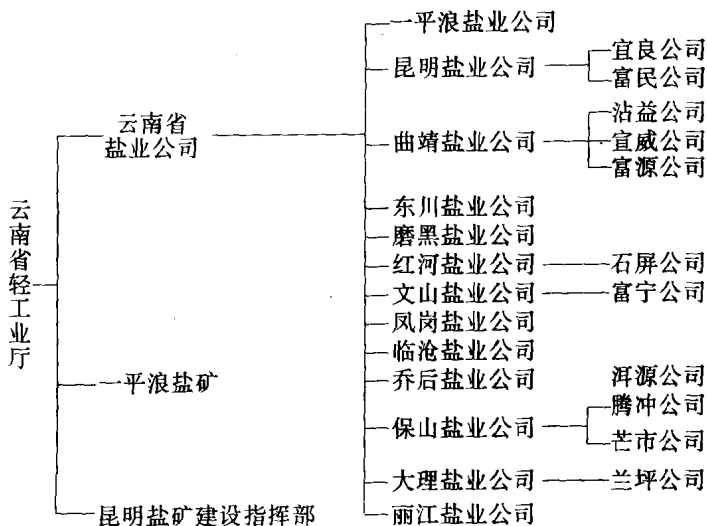
### (1979—1990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云南盐业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方针,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 一、恢复云南省盐业公司

为改革制盐工业管理体制,密切产销关系,加速盐业发展,云南省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8月13日决定恢复云南省盐业公司,隶属省轻工局(厅),主管全省盐的生产、收购、分配、运销工作,对盐的产、供、销实行统一管理。省盐业公司在筹备期间负责人白致忠;第一任经理和方,1985年5月离任,由童兴华接任经理。

(表25—2) 云南省1990年盐业管理机构设置表



(一)制盐企业 原有隶属关系不变,属省管的有一平浪盐矿;地(州)管的有磨黑、乔后、凤岗等3个盐矿;县办的有黑井(禄丰县)、兰坪(兰坪县)、镇源(镇源县)、磨歇(勐腊县)、整苈(江城县)等5个盐厂(矿);属乡镇企业的有石羊(大姚县)、富民、益香、香元、诺邓等5个小盐厂。

省盐业公司对省、地(州)管的骨干盐矿统一安排生产和收购计划,汇编技术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计划;对县办盐厂和乡镇企业,除兰坪、黑井两矿厂实行统一收购外,余均划定销区,自产自销。此外,省盐业公司由轻工厅授权,负有全省盐质检测的责任,设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二)运销企业 1979年将省糖业烟酒公司所属的产地盐业收购批发站和地区贸易公司所属的销地批发站(除昭通外)全部收回,产、供、销、人、财、物由盐业公司统一管理。全省盐业运销企业共有13个批发站和11个批发部。批发站实行独立核算,由盐业公司统负盈亏;批发部多为报帐制或半独立核算。1988年改各盐业站、部为分、支公司,1990年又改称各地盐业公司。其党群组织关系仍由当地领导。

## 二、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一)真空蒸发制盐的技术更新改造 1985年2月磨黑盐矿年产5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进行易地更新改造,1986年10月试车投产,日产180吨,时间短,投资省,见效快。乔后盐矿原设计能力年产5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1984年进行技术改造,1987年8月试车投产,达到设计能力,在防垢、除氧、脱气以及监控等方面,采用了先进的工艺设备,并选用了部分抗腐蚀的材料,设计比较先进,投产后为满足滇西500万人口食需和化工用盐做出了贡献。一平浪盐矿年产18万吨和凤岗盐矿3万吨的两项真空制盐装

置,1990年易地更新改造竣工。全省盐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约34万吨。1990年全省实际产盐32万吨,一平浪、磨黑、凤岗、乔后4厂占29.78万吨,见表25-3。

此外,大姚县石羊盐厂新建两套年产2,700吨简易真空蒸发制盐装置,分别于1984年和1990年投产,结束了石羊平锅产盐的历史。兰坪县兰坪盐矿年产1万吨的真空制盐装置,1987年9月建成投产,结束了拉鸡井以柴煎盐的历史。富民县富民硝盐矿新建的1万吨真空制盐,也在1990年5月投产。至此,省内产盐已接近全部实现真空蒸发化。

(表 25-3) 1990年云南省主要制盐企业生产情况表

	全省合计	一平浪 盐矿	磨黑盐矿	凤岗盐矿	乔后 盐矿	
产量:盐(吨)	320,003	167,501	60,751	37,919	31,672	
无水芒硝(吨)	17,736	17,736				
质量:精盐氯化钠含量(%)	98.68	96.54	98.65	98.87	99.27	
精盐水份含量(%)	0.11	0.06	0.15	0.277	0.097	
食盐含碘量(%)	0.0023	0.0019	0.0026	0.00252	0.0034	
精盐一等品率(%)	77.16	63.87	90.97	94.52	99.46	
无水芒硝含硫酸钠(%)	96.77	96.77				
消耗:						
卤耗(标方/吨)	12.26	12.01	11.80	10.54	12.42	
煤耗(千克/吨)	混合煤	445	371	625	536	384
	标准煤	245	233	272	249	252
电耗(包括全部生产用电)kw/h	98.05	95.75	86.81	58.31	179.75	
其中:真空制盐耗电kw/h	69.02	64.69	68.44	54.54	110.35	
制盐工人实物劳动 生产率(吨/人)	187	179.72	182.44	195.69	263.40	

(二)水溶采矿工艺技术日臻完善 云南自60年代开始采用硐室水溶和钻井水溶采矿工艺,80年代普遍推广,技术上日臻

完善。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除一平浪盐矿仍以硐室水溶采矿外,磨黑、凤岗、乔后、兰坪、镇源、磨歇、富民等盐矿(厂)以及正在进行的重点建设项目——昆明盐矿,均已采用钻井水溶采矿工艺,且多转入地面作业,给全省制盐企业带来巨大效益。以磨歇盐厂为例,由云南轻工协会盐学会帮助设计,磨黑盐矿帮助施工,于1987年9月建成的一口采卤井,每小时可采 $24^{\circ}\text{Be}$ 卤水15立方米,产量稳定,燃料节约46%,吨盐成本下降20元,盐产量提高约1倍,使这一小厂扭亏为盈。

(三)背压发电、热电联产 1984年,一平浪盐矿为了节能降耗,实行热电联产,主体工程包括 $2\times 1500\text{KW}$ 背压发电机组和锅炉用水处理工程。由本矿自行安装,1986年1月投产,4月并入楚雄州电网运行,成为全矿的供热、供电中心,年可节煤6,000吨。

(四)食盐除铅,提高盐质 磨黑、凤岗、乔后、兰坪等盐矿,产盐含铅,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1982年由轻工科研所在乔后盐矿试验离子交换法除铅,获得成功,1985年在省科委组织下,由昆明师范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和省盐质检测站联合在凤岗盐矿进行“石灰乳沉淀法卤水除铅新工艺”试验成功,1986年12月投入生产,所产食盐符合国家标准。此后,陆续在其它各矿推行。

(五)新建昆明盐矿 昆明盐矿是“七五”期间制盐工业的重点建设项目,盐矿位于昆明西郊的安宁县境内,矿区面积60平方公里,省地矿局814队,于1983年通过稀疏钻孔控制,认定为特大石盐、钙芒硝矿床,初步探明氯化钠储量为136.5亿吨,伴生芒硝( $\text{Na}_2\text{SO}_4$ )72亿吨,首采区石盐矿平均含氯化钠58.85%。成昆铁路和昆畹公路从矿区北沿通过,交通方便,供水、供电、供煤条件优越。1986年经国家计委批准项目建议书,一期工程规模年产精盐20万吨,无水芒硝1.5万吨,总投资10,538万元(包括配套工程),引进瑞士盐硝联产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1990年矿山基本建

设完工,这一项目将为云南盐业的振兴起到重大的作用。

### 三、整顿企业和推行承包经营

企业整顿。1982—1984年间,云南省盐业公司根据轻工业厅统一部署,对所属产销企业进行整顿,普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订定任期目标,自行聘任副经理(副矿长)及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独立核算或半独立核算,对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企业的民事责任。这些措施促进了生产发展,1987年全省产盐上了30万吨的新台阶。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80年代后半期,对全省骨干盐矿,均由各地(州)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与盐矿法人代表签订《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规定承包期限、效益指标及权、责、利划分,进行承包经营。在承包中,1988年一平浪盐矿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89年磨黑盐矿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12月27日省盐业公司与省轻工厅、财政厅签订了《承包责任制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

在改革开放形势下,盐业上出现了多种经营的新气象。生产企业如一平浪盐矿,在产盐的同时,年产芒硝1.5万吨,又先后建成煤渣砖厂、酒精运转站、塑料制品厂,1989年建成年产3,000吨硫化碱车间,并与昆明昆湖针织厂联合建成针织厂,为企业增加了活力。磨黑、凤岗等盐矿利用富余职工,组建基建安装或钻井队伍,承包小型的井建、土建及安装工程。自1986年后,全省运销企业普遍供应小塑料袋盐,由于小袋盐适销对路,销量逐渐扩大,一方面满足了市场需要,一方面增加了企业效益。

### 四、全面调整盐价

云南食盐从建国初期即实行低价政策,当时人民贫困,购买力

低,缺盐淡食情况严重,低价充分供应的政策对于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起到积极的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盐在城乡人民的消费结构中已占不到1个百分点,盐的低价政策给群众带来的实惠,远不如建国初期重要;群众需要的是充分供应,购买方便,提高盐质,增加品种,改进包装。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盐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相应增加,低价政策导致盐价严重背离价值,食盐与主要农副产品的比价越来越不合理,见表 25-4。

(表 25-4) 云南省历年食盐与主要农副产品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百斤)	换 食 盐 数 量 (斤)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小 麦	33.32	57.06	81.56	130.38	242.16	82.08
稻 谷	26.42	48.82	59.63	101.89	195.74	74.75
玉 米	26.94	48.82	59.63	96.74	168.03	70.61
黄 豆	50.62	78.23	103.13	240.09	431.45	235.53
花生米	90.26	121.20	150.00	259.60	489.85	206.67
油菜籽	69.36	132.35	175.00	283.20	504.13	215.00
皮 棉	603.06	678.32	775.00	1,166.27		
生 猪		262.35	309.50	644.67	1,094.97	433.61
烤 烟	208.75	356.75	450.00	586.67	567.90	323.68
毛 茶	212.40	370.58	543.75	740.00	1,948.03	866.01
蚕 茧		555.56	718.75	955.87	4,416.79	1,465.12
甘 蔗	6.60	8.59	10.81	15.17	31.89	13.95

摘自云南省统计局《云南统计年鉴》。

1986年国务院指示,食盐零售价暂时不动,采取让税增利办法,缓解当时盐业困难,云南采取了以下3项措施:

1. 调整盐的出厂价。1986年10月,用减税办法对食盐出厂价每吨提高27元;农牧渔业用盐和出口盐,每吨提高27元,工业用盐每吨提高10元,由用户负担。

2. 扩大批零差价。自 1986 年 7 月起,减少盐税每吨 18 元,根据地理交通条件,分别按 14 元、19 元、24 元 3 种价差进行安排,专款专用,不突破减税总额。

3. 安排城乡差价。原盐每千克 0.30 元的最高限价只执行到基层供销社,基层社以下安排差价,每公斤最高不超过 0.08 元。安排差价后,原则上不再实行运费补贴,但超过 0.08 元部分,仍由盐业运销企业给予补贴。

为进一步促进盐业发展,保证社会需要,经国务院批准,1989 年 11 月 25 日起全面调整盐价,具体内容是:

(1) 市场零售价。昆明市场散盐零售价从每 500 克 0.15 元调为 0.26 元;全省县城及县城以上市场零售价,从平均每 500 克 0.148 元提高到 0.299 元;县以下农村市场,在不突破最高限价的前提下,安排合理的城乡差价,并规定最终零售点散装盐最高限价每 500 克 0.35 元,超过限价仍由盐业补贴。

(2) 提高出厂价,建立盐业发展基金。提高真空精制盐出厂价,并加收盐业发展基金,两项合计,平均吨盐提价 129 元。其中盐业发展基金每吨 54 元,由轻工部集中 13.5 元,省集中包装费 7 元,返还制盐生产企业 33.5 元。

(3) 加碘食盐,执行加碘不加价的办法。

(4) 塑料小袋盐,在散装盐价的基础上,加包装费每 1,000 克 0.08 元,500 克 0.05 元。

(5) 农、牧、渔业用盐与食盐同价。

(6) 工业盐市场供应价,通过商业供应的按供货地食盐批发价每吨减 27.2 元为酸碱制革工业用盐供应价,减 18.8 元为肥皂、饲料工业用盐供应价。除上述用盐以外,其它工业盐一律按市场食盐批发价供应。

(7) 批零差率,县城及县城以上食盐市场为 16%,县城以下农

村市场为 17%，小塑料袋盐为 15%。

(8)转批优待率。对县城经营单位转批部分，按当地批发价给予 7%的折扣；再转批部分共给 12%（县 5%，基社 7%），基层供销社转批按所在地批发价给予 7%折扣。

通过以上调整，取消原全、低、减、免税区，全省食盐的零售价格平均提高约 1 倍，“产盐难、卖盐难、买盐难”的情况大为好转。消费者对盐价调整，反映平静。但调价后，在省际之间、地区之间、食盐与工业盐之间、全税盐与减税盐之间以及盐价和盐税之间，还存在一些问题，尚待理顺。

## 五、改革开放中的盐业市场

(一)在近十年来，由于改革开放政策逐步深化，国营、集体、个体 3 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一方面兴起乡镇办小盐厂，劣质盐、排碘盐冲销食盐市场；一方面出现小碱厂、小化肥等“四小”工业以及制革、腌腊、黄连素加工等部门挤占食盐销量，所以，盐的产销形势，70 年代末是“当年平衡，略有节余”，80 年代后期，已是“销大于产，略有缺口”。继 1982 年烟、酒、棉布提价之后，1984 年猪肉价格放开，1987 年食糖调价，每次生活消费品价格调整，都引起群众抢购食盐，此起彼伏，连年不断。然而由于全省产销大致平衡，在“以运保储，以储保销”的原则指导下，加强调运，合理分配，乃至提前轮换储备盐，市场紧张情况随即缓解，抢购得以平息。但到 1988 年，出现全面抢购，形成“白色冲击”，全省盐的缺口达 5 万吨之多，一时调运不及，曾出现局部地区短时间脱销。

1989 年 3 月，省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二次会议向政府提出质询案。省府 14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食盐生产和缓解供求矛盾问题，作出 10 条决定：1、向外省购进 5 万吨食盐，解决当年的供求矛盾，并组织好调运，做到不脱销；2、安排资金，对乔后、凤岗、磨黑、



一平浪、富民、兰坪等盐矿，进行技术改造和矿山建设，争取明年多产4万吨食盐；3、加快昆明盐矿建设；4、对昆明盐矿增加投资，提前打井生产，争取1990年产盐1万吨；5、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考虑适当部署小盐厂建设；6、制订政策，扶持鼓励现有盐矿挖掘生产潜力；7、不仅要保证全省人民的生活用盐，而且要保证边疆民族地区的牲畜等用盐，决定对迪庆、怒江等地州增供食盐；8、对一些边远小盐厂，在保证销区调供履行协议的前提下，要积极探索深化改革的路子；9、从政府主管工交、生活的副省长、省级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地州县分管的专员、州长、县长到企业，要层层建立责任制，认真抓好落实；10、组织以省经委蔡景泰副主任为组长、轻工厅叶元华为副组长，省计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协调小组，深入有关地区和企业，解决存在问题，并在4月底前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于是当年便出现产量增加、销量回落、市场平稳、库存激增的情况。1990年仅销30万吨，比上年下降13%，市场出现疲软。目前全省3,697万人，年销食盐26万吨。1981年2月，在昆明市投放1,000克和500克两种白象牌小塑料袋盐，很受消费者欢迎，随即在全省推开。1990年又试制了锌强化盐、铁强化盐和核黄素盐等笋塔牌系列营养盐，以满足群众需要。食盐消费水平，50年代人均每年4.5千克，60年代5.7千克，70年代6千克左右，80年代前半期达到7.3千克。

(二)农、牧业盐市场总的是尚待开发，1989年末，牛、马等大牲畜存栏922万头，猪年末存栏2,001万头，羊228万只，但全省年销牧业用盐仅几百吨，这是由于大部分家庭用食盐喂养牲畜，无法分别统计。农业用于选种、除草、杀虫的用盐量微小，对全省盐的产销平衡无明显影响。

(三)工业盐市场是云南产盐的主要出路，“两碱”重点生产厂家有云南化工厂、昆明电化厂和沾益化肥厂3家，年产烧碱2—3

万吨,纯碱4万吨。80年代,每年只需原盐7—8万吨;其余还有下关、丽江、保山等化工厂,产量较小,年用盐总计不到1万吨。但省内磷酸五钠厂、平板玻璃厂等,每年需重质纯碱12万吨,现依靠进口,正力求自给。制盐工业需同步相应发展,并在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上调整,如增产液体盐,组织盐硝、盐钾联产等。

(四)省外市场已建立的供应渠道,调贵州有3线:1、沿贵昆铁路调销水城、六枝,少量调往安顺;2、通过盘西支线调销盘县;3、通过曲靖、富源从公路调往兴义。以上共计年销2万吨以上。滇盐销川有2线:1、通过成昆铁路调渡口市及西昌地区;2、通过滇藏公路调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德荣两县。以上两线年销4,000—5,000吨。

(五)国际市场。滇盐外销,数量微小,且时断时续,大致有以下3种形式:

1. 援助出口。60年代曾以磨黑、凤岗两矿所产锅盐对越南、老挝实行援助出口,至1973年共援越援老食盐1.46万吨。同时,一平浪盐调援越南每年达1,000—2,000吨,此后停止调出。

2. 以盐易物。30年代以前曾与缅甸商人实行物物交换,运出锅盐,换回牲畜、粮食、药材,成交额微小,1985年后停止。

3. 边民互市。1980年省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中缅、中老边民互市管理办法》,规定食盐在互市之列。由于我方食盐敞开供应,盐价较低,色白质细,缅、越边民较喜购食,据有关部门估算,年流出量在3,000吨以上。

从以上情况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用盐比重逐步增大。所以,除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和国际市场,发展边境贸易之外,更重要的是立足本省,促进与化工的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云南盐业处于一个积极发展的时期。70年代末,年产25万吨左右;到1989年产盐38.1万吨。1981至

1990年共产盐3,030,258吨,是建国头30年4,775,662吨的63.5%。昆明盐矿建成后,全省盐的生产能力可达55万吨。在1983、1987、1988年几次大的抢购风潮中,均能根据市场需要,合理调配,及时平息。管理机构渐趋完善,1990年全省盐业职工5,337人,其中:生产企业(4个骨干盐矿)4,766人;运销企业509人;公司本部62人;干部1,848人,工人3,489人;干部中工程技术人员134人,管理人员763人,服务人员797人,其他154人(未包括昆明盐矿建设指挥部的200多人)。

10年来运销企业共建仓库33,345平方米,民用建筑31,118平方米,总投资1,066万元,截至1990年底止已拥有专用盐仓7.3万平米,形成固定资产1,855万元,不仅有效地保证了市场供应,充分发挥了批发机构的蓄水池作用,且对省内外市场和边境贸易具有一定的开拓能力。

(撰稿:黄培林)

## 第二十六章 西藏自治区

### 一、概 况

有关西藏盐产及输出的史料最早见于《隋书》卷 83《女国传》，内记载：“女国在葱岭（即今新疆的喀喇昆仑山脉）之南，其国代以女为王。……尤多盐，恒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女国在今阿里地区北部（即藏北）一带，所产应为池盐（即湖盐）<sup>①</sup>。唐朝正史仅记载了吐蕃产盐，宋、元及明代未见西藏盐业的史料流传。清康熙以来，入藏官员所编志书中多有藏盐史料。尔后入藏的外国人士亦不断地有所记载。藏文史料主要见民国年间西藏地方政府设在拉萨的盐茶局档案。

藏盐有池盐、井盐和岩盐 3 种，以藏北的池盐蕴藏最丰。有人认为池盐以班戈、当雄两县间的纳木错湖（蒙语名腾格里海）所产最丰，实际上较大的为藏北申扎县的玛尔盖茶卡（盐湖）；其他如藏北的公努木盐池、里牙尔盐池、尔布盐池、雅根盐池、必老盐池、那木盐池、马里盐池、苦公盐池、那木鄂岳尔盐池，另有类乌齐（县）盐池，亦均著称。藏北地区即羌塘，藏语“羌”意为北。羌塘指今阿里地区北部及那曲地区西部一带。藏北池盐历史上多由靠近农区的牧民（主要指阿里地区的革吉、噶尔、日土、改则等地）运至东南部

---

<sup>①</sup> 王小甫的《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5—27 页经过一番考证认为：“女国从北方的突厥地得到食盐，再向南贩往天竺和吐蕃。”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盐为女国自产。历史上西藏从未、也没有必要输入新疆盐。

一带农区易粮；在向南部贩运的过程中，多远及喜马拉雅山南诸国；亦大量西销拉达克，再转口印度；成为过去西藏外贸的主要物品之一。因西藏边外诸国盐产甚少，清代中外史料都记载尼泊尔北部、英属印度与西藏交界地区、不丹及锡金为藏盐输出地，实际上，盐在西藏历史上与羊毛和硼砂同属最重要的外贸经济资源。清代，尼泊尔至少有两次因进口藏盐问题发动了侵略战争。西藏和平解放后，边界逐渐封锁，外销盐有所减少。1959年西藏三大领主的叛乱，使边界彻底封锁，停止了藏盐的外销。井盐以盐井县所产为著，并在澜沧江两岸，历史上行销藏内、川边及滇边，盐利为当地腊翁喇嘛寺所专擅。清末川边当局曾设局收税，仿四川盐政建立了较完善的盐政制度，不久随清朝的灭亡而废止；尔后，这里便成了康藏地方政府与当地势力争夺盐利的角逐之地。民国三十年代一度有井60眼。岩盐以后藏乌兰达布逊山所产紫色石盐最为特产，其它山原岩野亦有。井盐为汲卤晒制，池盐、岩盐只需采集之力<sup>①</sup>。

民国初年，尼泊尔中部距藏两天路程处，一河沿岸产井盐，藏民有越境购买的，此为特殊之例。藏东北隅有些地方历史上行销青海池盐。由于西藏盐产技术的落后及藏北与农区交通的不便，改革开放以后，青海格尔木有了直达拉萨的长途汽车，途中只需一天一夜，带来了青海精盐，这直接造成了西藏传统盐粮交换的衰落。目前拉萨及藏南地区均销青海盐业公司监制、格尔木盐化总厂生产的1公斤塑料袋装精盐，价格在拉萨为1元，更远处因运费而增价，很受欢迎，且比藏盐便宜。至于我国的门隅、珞渝和下察隅地区位于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民国时期逐渐被英印当局侵占，旧被划入非法的“东北边境特区”，现被非法划入所谓的“阿鲁那偕尔

---

<sup>①</sup>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83—84页。

邦”。这里民国年间仍为藏盐销地，但在被非法侵占的同时也逐渐成了印度盐的蚕食之地，平叛后已尽食印度盐了。

喀渝地区民国时期及以前，当地的阿巴塔尼人一直用蕨类植物（旧称羊齿草，因其中含盐份，羊喜食）烧灰淋卤制盐，并用于交易，这是因为当地缺盐所致。

与我国其他省区相比，西藏盐史具有较大的独特性，这与其独特的经济地理环境有关。首先，西藏盐的销售路线均呈西北向南及东南走向；其次是中央政府从未在西藏实行统一的内地盐政；再次是本世纪西藏盐业经历了两次巨变，却都是外部原因造成的。

## 二、藏北盐业

### 1. 藏北盐池生产情况

清朝入藏官员合编、成书于乾隆初年的《西藏志》言：“纳克产（今申扎县）依克驼洛海一带有海子盐水，……（藏北）桑驼洛海、吉扎布、生根物角一带……地多……海子，产白盐，藏民咸资以食。”<sup>①</sup>这是清代汉文有关西藏盐产的最早记载。乾隆五十七年（1792），文人周嵩联从军入藏，在藏凡8月，言这里“盐形似卵，产于后藏之札野、克登（即后之元登卡）、察噶（即前之擦卡）山溪沙土中，随手捞取，不烦煎晒，此天产之自然者也。番地盐有数种，其一种红色如砂石者，山中石岩所产；一种青色者即戎盐，一名青盐是也；又一种在达木（今当雄县）、三十九族（从聂荣县至类乌齐县之间的藏北牧区）草地，蒙古人扫取澄晒，负贩易换青稞，如花马池盐所产，然皆味苦，淡而不鲜”<sup>②</sup>。驻藏大臣有泰（？—1910）在其日记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条言：“闻藏盐出于达木（今当雄县一

① 《西藏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0、9页。

② 《西藏纪游》，西藏社会科学院影印本，第33页。

带)，极好者作粉红块；别处亦出盐，不如也。廓尔喀（今尼泊尔）国王、噶基（指大臣）食印度盐，令民间亦食之，皆不愿，仍食藏盐（味重）。”这里的达木盐实际并不产于达木，而是产于达木西北大片天然结晶的盐湖。1912年色拉寺在当雄设宗后，1岗（西藏的地亩计量单位）地要为每年的赛马会交4两盐。挖盐为当地牧民一项重要副业，亦为宗政府多年来的生财之道。每年2至5月间，草浅路干好走，全宗集队赴那曲盐池，由年长的人率领；还有两人是宗政府派出的领队，他们有权优先选择路近的好盐区，由驮队无偿挖装，然后驮队抽签决定各小队挖盐的地点。挖盐无铁质工具，用木锄，一天挖10袋，1袋装2克（“克”为藏文量词Khal的译音，相当于汉语的“斗”，每克约合40市斤）。往返3月，可获厚利。当雄1驮盐可换等容量三分之一的青稞；运至往返20余日的农区，可换等容量二分之一的青稞；至往返2月多的山南及日喀则等地，可换等容量的青稞。牧主及富裕牧民主要雇人挖盐或买盐赴农区交换；中等牧民和贫苦牧民则是自己挖盐，自己运往农区交换。

西部羌塘还有一些盐湖，是盐和硼砂的著名产地，可利用盐湖卤水晒制盐和硼砂；其中有些是已经干涸的古盐湖，盐和硼砂已结晶成块状，遍地都是。所有这些湖盐和岩盐都听任群众自由采挖。

牧民赴农区以盐易物，先要持哈达向桑雄总管送礼，请求发给路条，方可成行，沿途还要向各关卡行贿（到拉萨还要向有关各方送礼），盐税另交，如旁多宗为必经之地，1驮盐1920年交1章噶，1923年交2章噶，1926年以后交3章噶。噶厦还在旁多利用权力低价截购牧区的盐，然后运至农区牟利。每10驮盐抽1驮，1920及1923年征1章噶税，1926—1958年征2至5章噶。现发现有达赖赐予、西藏最高当局重申的发给某人的沿途免征盐税封文，已非

一世<sup>①</sup>。

## 2. 盐粮交易

物物交换是西藏社会商品交换的主要形式,而盐粮交换又是物物交换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西藏农牧区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藏北牧区群众每年在牧草返青后(约在6月),就自发地赶着驮牛(阿里一带用驮羊)到盐湖驮盐。离盐湖近的牧民1年往往驮两次,远的驮1次。秋季(8月)赶着驮畜,驮着盐和部分畜产品,一边游牧,一边赶路,经过一两个月的长途跋涉,到达藏南、昌都一带。这时正是农区的收获季节,牧民利用驮畜为农民踩场,加快打场速度。打完场后,农民用多余的粮食换取牧民带来的盐、畜产品和部分驮畜,富裕农民多是一次换足1年的人畜所需的食盐;牧民则换回大体1年所需的粮食,也换回一些帐篷杆、酥油桶、驮鞍、铁锹、筐子、茶壶、木碗、围裙等生产、生活资料。这种交换活跃了农牧区经济,有利于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历史文献中曾有许多有关的记载,且颇具特色。

1774年11月,英国人波格尔(George Bogel)来到Painam(即今白朗县),发现有来自Dospa地区的羊帮,约有1200只,这种羊较大,他们运盐至Giansu(今江孜县),驮回粮食,每只羊驮20—25磅。其游记的编者马尔堪(Clements R. Markham)考证:Dospa意为盐国,Dos为突厥语盐意<sup>②</sup>。笔者认为Dospa乃藏语vbrogpa的译音,意为牧民<sup>③</sup>,这些人很可能来自今仲巴县一带,因为这里当时称作vbrog-shod.且产盐。有时驮羊在完成任务后如不驮

① 《那曲县桑雄阿巴部落调查报告》,收入《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8—309、323、180—185页。

② 《波格尔游藏及马齐至拉萨记》(Narratives of the mission of George Bogel to Tibet and of the journey of Thomas Manning to Lhasa. 1876年),第78页。

③ 《藏汉大词典》,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2007页。



回物品就会就地卖掉。

驻藏大臣松筠(1754—1835)于乾隆六十年(1795)来到萨喀(今萨噶县),发现:“萨喀草地无田禾,民皆游牧,……尚有所属之桑萨(桑桑, bzang-bzang. 今昂仁县一区名)、偏溪(偏吉, phan-phyi. 今仲巴县一乡名)两处地方,各有小头人分管,数十年来民多穷困,幸境内北有盐池,百姓常往还四十余日,背盐赴济咙易米以度日。……萨喀境内之盐池,久为廓尔喀希冀,此地百姓若不及早抚养,或致尽数逃亡,则盐池未必仍为卫藏之所有。”他又到了札布桑堆(扎桑, bkra-bzang. 今昂仁县一乡名)发现:“此地番民以牛运盐(原注:盐池在阿哩境内)日行三十余里,还须四阅月。”<sup>①</sup>

西部羌塘地区的人民常将盐块与硼砂,驮到卫藏去调换粮食<sup>②</sup>。其交换地点为宗喀(今吉隆县治)和永登卡等。这些食盐完全用羊运输,每只羊可驮盐约17斤。当盐商准备远出贸易时,附近的贫穷牧民便替盐商到盐池装驮食盐,可得到相当于劳力代价的粮食。若装得盐多,要耽搁1月。盐装完毕,便用羊驮回来,然后才大家一齐动身。从家乡出发,一直要到目的地,羊群白天走路吃草,晚上睡眠,盐都驮在背上,照例是不取下来的。驮久了,它们也会找依靠处休息。到了南方,把盐驮放下时,羊的背上大多因磨破而腐烂,一到目的地,这些羊便整批的卖给屠户。羌塘的阿巴霍尔人用羊驮盐,腾格里以下的索得玛与当木巴则不用羊驮盐,因他们距农村很近<sup>③</sup>,换粮食容易。

1866年,印度学者辛格(Pandit Nain Singh)受英国测绘部门的指派,赴西部西藏秘密调查,于6月4日来到了楚松马站(Truk-

① 《丁巳秋吟》，川藏游踪汇编本，第119—121、139页。

② 谢国安：《康藏高原的顶部——羌塘》，载《康藏研究月刊》1946年3期第26页。

③ 谢国安：《再谈羌塘风俗》，载《康藏研究月刊》1947年5期第7—8页。

sum Ta-sam, 据其所绘地图, 在今西藏仲巴县治以西), 发现此地不产粮, 有大批的绵羊、山羊、牦牛和马从查巴(Chaba. 今地不详, 应为藏北一盐湖产地)驮盐, 交换木提纳特(Muktinath)和久木拉(Jumla. 以上两地均在今尼泊尔境内)的粮食。7日至坦坚马站(Tamjan Ta-sam 楚松再往西, 亦在今仲巴县境), 发现人们用大批绵羊、山羊和牦牛等驮盐交换来自久木拉的粮食。

西藏东南部的门巴、珞巴和僮人地区北部全赖藏盐, 仅南邻印度部分食印度盐。据1980年对米林县珞巴族博嘎尔部落的调查, 大约在7代人前即150年前, 米林的西藏官员与南邻的珞巴人发生了命案纠纷, 西藏官员下令3年不准交易。珞巴人吃不到盐, 浑身软弱无力, 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 于是要求解除禁令。西藏官员以交出凶手为条件, 而后珞巴族内部为交出凶手发生了一系列的事件。可见藏盐对珞巴人是如何的重要。

1924年10月, 英国植物学家华金栋(F. Kingdon Ward. 1885—1958)来到今米林县的派村, 发现白玛科(今墨脱县治一带)的土人(指门巴)带着米、玉米、藤杖和咪哩, 经多雄拉(山口名, 在派村和白玛科之间的今米林县与墨脱县交界处)来此换盐, 一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员在此负责交换。人们根据货值纳税。盐从卫藏及西藏西部运至此, 已经过了漫漫长途, 背负者长途负70或80磅, 即使小孩也要背20或30磅。此地所见多为门巴, 还有3个珞巴人, 他们走25站至此来买盐。门巴人还将绵羊和山羊也带回去。翌年1月, 华氏一行来到沃卡(今桑日县境), 发现这里是个盐粮交换点, 各处的霍巴(指藏北三十九族地的牧人)带盐来此换粮<sup>①</sup>。

1938年, 英国驻印度巴力帕拉边境特区行政长官莱特富特

---

① 《藏布河谷之谜》(The riddle of the Tsangpo gorges), 伦敦, 1926年, 第187、192—193、271页。

(Political officer, Balipara frontier tract. G. S. Lightfoot. 1897—?)提交的《1938年达旺考察报告》中说:达旺有一米栈(哲康巴, Dekanpa),掌有西藏(地方)政府赐予的盐米专卖权。不知为此特权要付多少钱,但我想数目非小。他卖盐给所有的村民,多以货代款。除了盐的专卖权,还有唯一获准做米交易的极大特权。任何人不得从别处买米,除了向米栈以盐换取,除了自种(而种米不太普遍)或从米栈购买,也不准吃米。同年8月3日,国民党欧阳无畏来到了翠南(今西藏错那县),发现这里最大的商号要算藏政府的拉楞羌锥(Bla-brang phyag-mdzod)——西藏政府的金库所设立的米栈。这种米栈藏话叫哲康,他们所做的买卖是不许老百姓分润的,他们大量地贮盐,拿盐换米,又大量地囤米,然后再出卖,盐2斗换米1斗。但随时涨落,完全由他们操纵。如不遵守他们所规定的价格,将受到重重的处罚。别人做任何别种买卖,都要依照他们所规定的盐米价格比例推算估计,因为不是这样就不利于他们大量收买门隅、不丹两地运来的辣椒和桃、杏等别的东西。他们也不让老百姓依照他们规定的价格直接做盐米交易,如果你私自做了盐米交易,所有的财货就要完全充公,并且科以很重的罚款,或被拘禁、笞杖。即使是旅行者随身携带自用的盐米,也有限制,盐不准过2升,米不准过2斗,一逾此限,便认为有影响于他们的营业,就是犯法。该米栈系先由藏北盐池将盐驮来存贮,然后将盐换米。该栈除执行盐米政策外,并稽查过往负贩不得私运盐米及行商货物检验、征税等职,兼缉私与厘金二者之职务。又查盐米政策,初创于嘉(庆)、道(光)年间。揆其初意,原为利用藏北出产之盐,以易尼泊尔、瓦龙(今西藏下察隅的瓦弄,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现为印度所占)、锡金、不丹、门隅等处之米,以充实驻藏治营兵丁粮饷之用,张荫棠氏查办藏案时,更确立盐票制度,严厉执行官产官销政策,以防私商居奇垄断及抬高价格之弊,但自壬子(1912)变后,前

清一切设施落于藏人之手，初时为姑息省务计，每假手商人代运代销，积久渐呈竞争营谋米栈职务，一旦到手，假官运官销之名，行包运包销之实，浸至以乌拉（西藏地方政府摊派的免费运输差）运盐，以劣盐换米，官吏垄断商业，而商人反无事可为，成法大坏，流弊无极，以至拉萨米价奇昂，而喜马拉雅反有淡食之民<sup>①</sup>。

印度事务部档案 IOR L&P/12/4200 号还收有《1944 年 2 月至 1945 年 11 月〔英国驻印度〕巴力帕拉边境特区行政长官阿里旅行日记》(Tour diary of I. Ali, Esq., I. P., Political officer, Balipara frontier tract, from February 1944 to November 1945), 内 1944 年 2 月 9 日条文：德让(Derang) 门隅地区(北纬 27.3, 东经 92.2 处)居民几乎全赖定期前来收税及以盐易粮的达旺寺官商和错那宗本的代表们从错那输入的盐。盐较贵，村民们要以 10 藏升粮换 1 藏升盐(1 藏升约重 3 磅)。有的盐来自马果(Mago. 门隅地区北纬 27.6, 东经 92.2 处)夏季贸易市场，然离德让路远，约走 1 周。

3. 与印度、拉达克、尼泊尔、锡金、不丹等境外国家及地区盐的贸易关系及发生的问题

与西藏相邻的印度(主要指与西藏西部接近地区)、拉达克、尼泊尔、锡金及不丹，历史上也吃西藏盐。通过边境地区的盐粮交换，使对方得到了食盐、活畜及畜产品，藏民也得到了一些必需的产品，如染料、棉织品、木碗、药材、竹品和大量的粮食、水果等。参与交换的盐，大多来自藏北牧区。

乾隆五十三年(1788)六月，尼泊尔军队入侵我国西藏的吉隆和聂拉木，起因之一，处理此事的清朝官员禀报说：“因彼地之(“乏”之讹)盐，常有人来藏买食，被藏民将不堪之盐售与，因此不

---

<sup>①</sup> 《大旺调查记》，台湾，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1954 年，第 49—50.4—5 页。

和，以致兴兵。”“于售给食盐内掺和沙土，因而结怨，迨巴勒布（即尼泊尔）屡次遣人问谕，又置之不理，以致该番等无可申诉，激成事端。”翌年六月，上述官员向乾隆提出解决办法：“藏地销售盐筋（以下均作斤），应分别高低，酌定价值，并拣派妥人经理，毋使掺杂滋弊也。查巴勒布地方素不产盐，全赖西藏札野、元登卡、擦卡所出盐斤，易回食用。其盐系于山谷砂土之中刨出，穷番随处挖得，背负行销，本不洁净，其中更有掺假朦混者，亦皆事之所有。今臣等督飭噶布伦等，并查询巴勒布头人，将前项情节逐加开导，嗣后发运盐斤，务于小番等挖出之时，即交该处第巴查验盐斤成色，分别上中下三等，酌示定价。倘系易换粮食货物，亦须按照定价售卖，不许于定数之外故昂其价。如该第巴等敢于勒买勒卖，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即严行究治。仍于交界处所立碑晓示，永远遵循。”经军机大臣议复，认为：“藏内穷番挖盐，俱系随时零星售卖，若概令赴第巴处呈验定价，该番等销售稍迟，于食用殊多未便。应请嗣后藏地番民自相交易，仍听其自便外，惟与巴勒布易售盐斤，须令该第巴查验成色，分别上中下三等，酌定价值，以归公允。”<sup>①</sup>

札野今名扎布耶茶卡，位于仲巴县境北纬 31.5，东经 84.0 处，为一著名盐湖，旧时该湖之盐大量出口尼泊尔。元登卡今名巨嘎，为萨噶县一区乡名<sup>②</sup>。擦卡为巨嘎北面一盐湖名。

尼泊尔侵我西藏的翌年，由于清藏官员答应将“地租银及所欠盐税四万五千两作为三年清还，”尼军才撤出藏境。由于藏方并未付清赔银，尼军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再次侵入。翌年福康安率大军击败了侵略者，遂规定：“济咙、聂拉木边界抽收税课毋庸酌减。查边界地方惟济咙、聂拉木抽收税课，尚属无多，向来收税则例：

① 《巴勒布纪略》卷 14 第 3 页上，卷 16 第 24 页下，卷 22 第 18 页下—19 页下、21 页下—22 页上。

② 《西藏地名资料简编》（西藏测绘局，1979 年），第 86 页。

……唐古忒番民零星贩出边界盐斤，每包亦抽取一木碗，该营官复将所收盐斤向巴勒布商人易换制办藏香之香料及纸张果品等物，运交商上（西藏财库），……（今后）希照向例办理，但须告知驻藏大臣稽核商上，不得稍有加增，以示平允。”<sup>①</sup>

尔后，藏人仍用阿里地区的池盐通过今吉隆、聂拉木一带边卡与尼泊尔易换粮食等物，但由于“廓夷边民运米与藏番调换食盐，争价不一”，据后之驻藏大臣讷钦上奏，到了“光绪十六年，两国失和，将盐米通商事务全行停止。在藏属边民难觅生计，而廓夷无盐可购，尤觉困苦不堪，……乃廓尔喀并不明言其故，藉端要挟，擅谓聂拉木、绒辖两处边界与先年旧址不符，稟请（清政府）派员查办。”于是一般的盐粮交换演变成了严重的边界纠纷。清政府对此极为重视，一边派人赴边界及时处理，一边从海路派使节入尼泊尔解劝。但因并非对症下药，所以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最后“饬行（尼方驻拉萨外交官）噶扒丹到（驻藏大臣官）署面加询问，再三究诘，始据稟请：该国‘自停止通商之后，食盐不但价昂，而且日久生病。倘不遵照旧章交易，即兴兵夺取盐池’”。于是讷钦“传集噶布伦等告知底细，饬令赶紧照旧通商，并就先年调换盐米章程，查其所不便者，酌为增减。饬由两国出具和约底细稿，示以必行。该商上（指西藏地方政府）昏愚无能，始犹任情排斥，继复开导，方恍然警悟，照谕遵行。迨订约之际，两造皆欣然乐从，而廓夷尤深感戴，并稟请：将来盐米互市，派员前往督办。”但问题并未解决。讷钦遂派员“驰赴各隘，开办通商。据报：济咙、聂拉木两处为通商总隘，调换盐米，业经照章开市；以钱购盐，价值亦经代为酌定，两造均已恪遵。惟驻藏廓目他噶里以盐米均需官为验收，藉以营私；复以盐价倍昂，反复狡展。”讷钦遂“札饬廓王从今循照旧章，不得另生枝节。”

<sup>①</sup> 《廓尔喀纪略》卷6第1页下，卷49第9页下一10页下。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驻藏大臣讷钦檄谕廓尔喀国王，言：“该国与唐古特盐米通商由来已久，两处边民藉此以安生业。自光绪十七年停止之后，番夷边民日形苦累。并闻该国食盐购自印度，不但价昂，而且日久作泄等情形，深堪軫念。本大臣自去岁抵任之后，检查旧卷，见该国王来禀请飭派员勘办界务，已悉此中隐情。缘盐米通商事关重大，该国王不便请办，而以绒辖、漳木边界为辞。本大臣查各处边界均有碑记，两处相安已久，原无可争，而掉换盐米一案实为当时要务，所以将此案调至藏内，另派公正委员督飭番官等认真设法了结，以安边民生业。调停至数月之久，示以情理利害，始经断结。现已写立合同三面盖有印记，兹由本大臣札发该国王收执，以期永远遵守，并由本大臣出示晓谕该处边民遵照新章，通商交易盐米两项均不准私掺沙谷，庶可长久相安。该国王即查照合同，赶即示知在边夷民遵照办理。”

此年藏尼边界张贴的一文告有“唐廓边界，地瘠民贫，毫无生业，全恃掉换盐米，借以存活”之句<sup>①</sup>。

翌年二月初九日及二十八日，讷钦两次接到廓尔喀国王来禀，遂回信言：“各情均悉。盐米通商一事停搁多年，本大臣因念两国人民均受苦累，且恐因此构衅，是以派员会办，往返一年之久，始经议结，两情悦服，书立合约。复经本大臣颁发告示，自应永远遵守，以睦邻邦。兹据禀称：该处唐古特营官竟不遵约，恳请派员前往督同开办通商等语。查核禀请，自应准如所请。除札唐古特商上转飭营官遵照外，兹由本大臣札派原办委员胡令用霖前往该处，督飭营官头人照约办理，一体遵行。”

五月初九日，讷钦又接到廓王来禀，遂回信言：“近据查办委员

---

① 翟胜德：《藏族地区边境城镇的建设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学系1981年硕士论文油印本），据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档案。

胡令用霖禀报：据称该国王函致该令：拟求两国通商，米由他噶里验看，盐由营官，请由委员札饬等情，禀请核夺前来。本大臣查盐米停搁已经数年，因知边民皆受苦累，所以派员会办，极力调停，两造始经悦服。现当开办之际，自应遵照合约，率由旧章，方能经久无弊。若据所请，盐米两项由他噶里及营官验看，不但新约内未经开载，与原议不符，而且民间日用之事动辄经官，必致有窒碍难行之处。查掉换盐米本为便民，本大臣查先年章程，凡盐米到后验看成色，均系两国之民自为主持，并不由官代为经理，民情称便，日久相安。今忽改为由官目等验看，则米盐各项均可以任意低昂，穷其流弊，恐需索刁难之风逐渐而长，所请碍难照准。除另札委员胡令知照外，为此檄谕该国王即遵照前谕转饬驻边他噶里遵约开办，一切循照旧章，总期有益于民，毋得轻议更张，致滋流弊。现时胡令已折回聂拉木，督同驻边头目人等主候开办。该国王着即迅速禀复转饬施行，是为至要。切切！”<sup>①</sup>

最后终于解决了这一争端。

西部藏盐一直为边外诸土邦所需。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驻藏大臣琦善《代营官拟寄库鲁部长信稿》言：“藏属……盐斤……，向由拉达克转卖，系从前旧规，并不始于今日，况三年前与森巴（藏语狮人之意，指克什米尔当时占统治地位的锡克族，该族人名多有 Singh[辛格]，故藏人有此称）议和时，立有字据：所有买卖，仍照旧由拉达克转卖。”道光二十七年三月，驻藏大臣升任四川总督琦善上奏，言：“堆噶尔本（驻今阿里地区噶尔县，相当于该地区专员）有大小五处营官（即县级长官），系达赖喇嘛（指西藏地方政府）所属，均与拉达克及英夷所属之库鲁、

<sup>①</sup> 吴丰培编：《清代藏事奏牍》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920—922 页及《光绪朝东华录》卷 144。



农底、泥底、噶尔厦、加尔比、作木朗、降纳乌、比宁巴、奔阿、辖果、觉拉木、聪萨各部落犬牙相错，并无要隘可守。距前藏四十九站，路径纷歧，河汉广阔，虽有买卖，初无厚利。番民自相交易，时来时往，向不抽收税课。……(英夷)所以诡词通商求定界者，盖以堆噶尔本迤北，峻岭相连，……地尽斥卤，挖即成盐，……其盐斤则拉达克、森巴、克什米尔、库鲁、噶尔厦、加尔比、降纳乌、觉拉木、农底、泥底、比宁巴、奔阿、辖果、聪萨、作木朗以及廓尔喀、洛敏达，皆赖此以资食用。”<sup>①</sup>库鲁为当时一土邦名，受西藏文化影响较深，藏文写法作 Kunu，英文作 Kunawar，其地在今喜马拉雅邦与西藏札达县比邻处。噶尔厦、加尔比亦皆为当时小土邦名，其地均在今喜马拉雅邦与西藏札达县比邻处。降纳乌英文作 Kumaon，原为一国，后被廓尔喀侵占，当时已落入英人手，今属印度北方邦，位于与我国西藏札达、普兰两县及尼泊尔西境比邻处，地图上作恰莫利一带。觉拉木、农底、泥底、比宁巴皆为当时小土邦名，其地在今拉达克与西藏比邻处。奔阿、辖果、聪萨、作木朗、廓尔喀、洛敏达等，除聪萨为有争议外，皆在今尼泊尔境内。《卫藏通志》(西藏社会科学院铅印本)页 504 记载：“补仁(今西藏普兰县)，与作木朗(今尼泊尔久木拉县)所属奔阿地方交界。”

印度的旁遮普邦和北方邦，均与我国西藏比邻。印度这两个邦从我国西藏进口食盐的数量，1911—1912 年，分别为 130,300 磅和 218,000 磅；1912—1913 年，分别为 764,800 磅和 3,013,900 磅<sup>②</sup>。

咸丰三年(1853 年)，我国西藏与拉达克当局在边界地区达成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华书局校点本)第 6 册，第 3063、3088 页。

② 美国驻孟买领事贝克(Henry D. Baker)与其他领事官员所编《不列颠印度，附记锡兰、阿富汗斯坦与西藏》(British India, with notes on Ceylon, Afghanistan, and Tibet. Washington. 1915)第 563 页。

有关贸易和边界的书面协议,其中关于盐的内容为:两位总管台吉(指西藏阿里地区行政最高长官堆噶尔本,一僧一俗)应通令到达阿里的盐,遵照前例放行至拉达克,勿运他方。日土人(日土为西藏靠近拉达克一宗名)不得阻拦扣留盐,运盐农民的关税亦应沿袭旧例。以上要求当然都是拉达克方面提出的,我国西藏方面也提出了自己的要求,主要是关于用盐等交换的粮食。

到民国时期 1930—1946 年间,藏盐出口拉达克及转口数量(maund 乃印度的一种重量单位,1maund=80 磅)见表 26-1(价值单位:卢比)。

(表 26-1) 1930—1946 年藏盐出口拉达克及转口数量表

	输往拉达克		从拉达克输往英属印度			
	数 量	价 值	旁遮普 经库卢		克什米尔	
			数 量	价 值	数 量	价 值
1930—31	14,371	71,856	1,250	6,250	207	990
1935—36	20,021	60,061	3,027	9,080	614	1,841
1940—41	19,971	59,914				
1945—46	15,203	121,624	1,563	12,504		

据《印度事务部档案》IOR L&P/12/3289 号历年拉达克贸易报告。

近代藏盐在拉达克的贸易中为大宗,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随着中印关系的紧张而逐渐减少,1959 年因边界的关闭而停止。

#### 4. 税收情况及盐折

成书于嘉庆初年的《卫藏通志》卷 15《达木蒙古》条记载:乾隆十六年(1751)驻藏清朝官员规定,“达木(今西藏当雄县一带)住牧之蒙古等赴盐池采取盐斤,每年交纳商上(指西藏地方政府的财库)税盐一百驮。”这是有关西藏盐税的最早记载。

光绪三十二年,查办大臣张荫棠(?—1935 年,广东南海人)奉

旨入藏，翌年正月十三日，他致外部电陈治藏刍议，内言：“巴塘（指盐井）新收盐税颇旺。藏中向无盐税（按：此说不确），拟于喀喇乌苏（今那曲县县治所在地）、鹿马岭（今工布江达县一乡名）等处各盐井（喀喇乌苏无盐井）设局征税，官商并运。”三月中旬初，他又咨外部议设盐茶局及应办事宜，计划设“总办二员、委员八员、文案四员，……设官盐局于鹿马岭盐井、加拉乌苏（即前之喀喇乌苏）盐海等处，每一盐驮约百四十斤，收税银一两，任由商民来自采运或由官自置驴马运往各处，除脚税项外，照市价平沽，每年约可收税二、三十万。盐池、盐海各盐质，须由官设法淘净洁白。运盐者如未纳税私运，即以偷漏论，除充公外议罚，每盐一驮，罚银二两。盐局设兵，沿途护送盐商。”<sup>①</sup>与张荫棠同时入藏的外务部主事何藻翔（1865—1930，字翔高，广东顺德人），对西方现代的经济制度比较熟悉。他俩一入藏，即对西藏旧的经济制度作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其中也包括盐务。如何氏于光绪三十三年四月间提出了西藏拟征盐税预算，即：每30人日食盐1斤，西藏计60万人（原1百万人，除40万人食私盐），日应食盐2万斤（盐价每斤2分，每万斤200两，计每年盐价14万，若加价1分，年溢7万两），每月应食60万斤，每年计共720万斤。每驮抽藏银1元，计60万驮（每驮120斤），计应抽藏银60万元，合汉银6万两。另，盐斤加价7万两。当时西藏著名产盐地方13处：勒牙、雅干（今申扎县雅根错）、格斯坚、格巴宇巧、却（班戈县雀尔茶卡盐湖，北纬33.2，东经89.5）、雅崔玛、噶尔、阿他、斯宗、麻米、札叶（即前之札野）、饶交（今申扎县热觉茶卡盐湖）、帐畅等处以外，有小盐池数处；其北边辽远，有淘盐各卓巴（牧民）。当地夏有潦水，冬有冰雪，转运柴草、火食甚

① 《张荫棠奏牍》，吴丰培编《清季筹藏奏牍本》，卷2第32页、卷3第8—9页。

② 见何氏所著《藏语》（广智书局，宣统二年），第131、128—129页。另见吴天任编著的《何翔高先生年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754—6）。

难<sup>②</sup>。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札飭西藏噶伦的盐务一折，内言：“照得西藏举办盐税，当经本大臣出示飭令，汉番一律抽收，则办理自不容歧异。惟现据达木三十九族节次具禀，或求仍照旧章，免其交纳；或恳自行办理，免派番员；各等情前来。本大臣查此项盐税，已在必办，而达木三十九族援引旧章，再三琐渎，无稍挽回之意，若再出于强迫，诚恐别生枝节，反多窒碍。兹拟所有应办达木三十九族盐税，统由本大臣派员前往各该处核实征收，庶足以齐众志而免异言。除札达木总固山达及伙尔总百户遵照外，合亟札飭。为此札仰该噶伦等遵照。所有达木三十九族各处盐税，勿庸商上派员经管，即由本大臣委派委员，前往经收。所收款项，即呈缴本大臣衙门，并该商上所收数目，呈报前来，一并存记。如该商上所收盐税不敷支用，核实禀报，并准由此项汉属税项内酌量拨发，以归实用。仰即遵照，切切毋违。”从该史料可以看出：驻藏大臣当时是决定让西藏地方政府来征收整个西藏盐税的，但当时的达木三十九族本由驻藏大臣直辖，他们在历史上并非藏族，而是雍正年间收归的青海罗布藏丹津蒙古人属民，同西藏地方政府一直有着矛盾，所以担心西藏地方政府不公。联豫所采取的是较妥善的变通办法。

1911年，西藏参赞罗长绮平定波密，八月十二日向驻藏大臣联豫上奏《请设官盐局》一折，他认为：“现在波密、白马杠（今墨脱县一带）一律平定，实属畅销藏盐之地，故将设局定价、分岸缉私诸大端向联豫陈之”。他发现：工布、波密食盐其大宗皆由三十九族霍尔一带商人贩运而来，其余为前藏产盐之地零星驮运而来，以盐易粮偶亦有之。他拟请于江达（今工布江达县）、硕般多（今洛隆县一区名）两处各设一官盐局，凡三十九族及各路运来之盐均归官局收买囤积，按照常价每克给川银1圆或粮1克，不另抽税；惟不准藏

民与商人自相授受，须由官招选富商承销，并量其销岸之广狭发给官引票张方可承领官盐；每克官价作为川圆 2 元。该商缴价领盐，只许行销本岸，不得浸灌邻岸；其价准作为 2 元半或 3 元出售；以盐易粮，听其交易自便。至分岸办法，计江达 4 岸：由阿披（在今工布江达县）至旭卡（今工布江达县雪卡区）一带分为一岸；脚木（今林芝县觉木乡）中所属十村并流销绒巴、八噶（今波密县巴卡村）各处分为一岸；节拉扛十六属并流销纳衣、东九（今林芝县东久区）各处分为一岸；披多削销行白马杠一带分为一岸；又硕般多 4 岸：藏达、宜鲁、卡拖所属分为一岸，彝贡（今波密县易贡农场）、汤墨（今波密县通麦村）所属分为一岸，学哇卡（今波密县许瓦卡村）、曾曲一带分为一岸，达心曲宗、觉陇一带分为一岸。每岸招商 1 人承销，约略计之，此 8 岸每年约销盐 10 余万克，公家即可得川圆 10 余万元之余利，于餉项不无裨益。此项官局或暂由江达、硕般多理事官兼办，或另委专员；开办之始，每局须筹给官本川圆万元，以资周转。他请联豫核示施行。考虑到官局既设，缉私即为要务，他提出除由各官局酌设局勇分段巡查外，应请札飭前藏拉里理事官认真堵缉，列入考成；查出私盐 10 成中，以 5 成充赏，免致私行官滞，有碍岸销。（他指出：以上数端，不过荦路蓝缕，粗立规模，余如盐场之如何调查，盐质之如何改良，以及修理运道、建筑盐仓及一切详细节目，应由开办之员精思熟计，包揽综核，以期推行尽利。这样，就会富源日开，不让桑〔桑弘羊〕、孔〔孔仅〕专美于前也）<sup>①</sup>。罗氏同年十一月被部下杀死，清朝灭亡，上述计划自然是付之东流了。

清朝灭亡，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从印度返藏，几年后设盐茶局（ja-tshva-las-khung），直属噶厦，局长僧俗各一，官四品；下设五品僧俗官各 1，一般工作人员 6 名。在前藏及卫藏北部、山南、塔工

<sup>①</sup> 《泣血缉存》（西藏社会科学院影印本），卷 2 第 14—15 页。

地区设卡收税,每1牛驮征收6钱藏银,上缴西藏财库。如发现偷、漏税者,将盐没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守卡盐税官(tshva-shog)皆由僧俗官出任,先后设23处,即:1、日土(今西藏一县名),2、普兰(今西藏一县名),3、且嘎(yon-chod-steng-dkar. 为 rtse-mkhan-drung〔僧官堪仲〕的 tshab-rten〔食邑]),4、仲巴(今西藏一县名),5、拉(孜)(今西藏一县名)昂(仁)(今西藏一县名)彭(措林)(在今西藏拉孜县),6、谢通门(今西藏一县名)达那,7、拉(布)甲(措)南(木林)(以上三地均在今南木林县境),8、乌裕林嘎(在今南木林县境),9、康纳(似在今康马县境),10、麻(尔江)尼(木)(均在今尼木县境),11、羊八井(在今当雄县境),12、白仓(sbas-tshang 今当雄县宁中区),13、止贡(今墨竹工卡县),(以下为昌都地区)14、盐井,15、谬朱(smyug-gru),16、邓柯(今江达县境),17、德格岗托(skam-thog. 今江达县一区乡名),18、洛隆(今西藏一县名),19、措堆,20、措麦(以上两地应在今嘉黎县,但西藏同名同音的地名还有几处,则措麦亦有可能为今措美县,这样措堆就亦在附近了),21、那曲(今西藏一县名),22、类乌齐(今西藏一县名)甲桑(意为铁桥),23、波密(今西藏一县名)。除了昌都地区所辖地盐税上交昌都总管外,其它均经盐茶局上交西藏财库<sup>①</sup>。

在我们接触的西藏史料中,还发现有“盐折”的记载。最早见于道光二年四月驻藏大臣文干、灵海的奏折,内言:西藏“江卡、乍丫、硕板多、江达等汛官兵盐折银两,应赴巴塘、察木多、拉里各台库支給,程途均相距数站。”五月内阁奉上谕:“江卡等汛官兵支领台库盐折银两往返需费,例无开销,弁兵俱形竭蹶,自系实在情形。著照所请,准其移咨四川总督,于司库应解西藏银两内,扣除一万两作

<sup>①</sup>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1991年13辑),藏文本第58—59、100—101页;汉文本第17、41页。

为发商生息。”光绪十二年十月驻藏大臣文硕一则公文中记载：“有因差来川应行回藏之(川籍)兵……八名，……每名由藩库借支盐折银叁拾两，……以备长途川资之用。其所借银两，即请行知西藏粮务，在于各兵丁等应食盐折内坐扣归款。”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驻藏大臣讷钦的“批靖西(今西藏亚东县境原一关名)游击呈请由营派兵赴川采办纸扎并恳请支该丁本身一年盐折由”，内载：“呈悉。据请由营派兵赴川采办纸扎，自系因公起见，应准如所请，仰候札知靖西同知借支该丁刘文彬本身一年盐折，以资路费。合行抄由批发(其奏牍自标页码 146—147)。”同年九月初三日讷钦又言：“西藏防兵凡遇有公差出藏，因盘费不足，向由粮台领先借支盐折，以资路用。”同年七月廿一日，讷钦的奏牍又言：“经前粮务王丞延龄具禀：‘截扣江孜汛盐折银两原系后藏额饷数内之款。’……本大臣查江孜汛营兵每月应发盐折银一百八十二两零九分九厘(页 162—164)。”西藏盐折的使用在我国当时或前后的其它省区没有发现类似的记载，所以无所参照；但给人的印象大致是：盐折既可充作路费，又可充作兵饷，可见其具有货币的功能。

### 三、盐 井

盐井(县)位于西藏最东南与川、滇两省交界处，中跨澜沧江，距芒康与云南德钦各 110 公里。数百年来，盛产井盐，因而得名。江两岸均有盐泉，咸水带以盐井为中心，长约 25 公里。当地人民就盐泉垒石掘井，就山坡架木为楼，上复以泥，边高底平，名曰盐田。每年江潮下退时，盐水上升，藏民架梯入井，背运卤水，注入盐田，经风吹日晒成盐。数田之间，有储卤池，注卤其中，以备夏秋井口淹没时使用。产盐供应滇西北、巴塘、芒康、察瓦龙一带。

康熙六十年(1721)六月，清朝云贵总督的幕僚杜昌丁从云南

阿敦子(今德钦县)进入盐井县境,谈到了这里的“盐井”地名<sup>①</sup>。1900年4月28日,英国少校戴维斯(H. R. Davies)一行来到 Yak'a-lo(即盐井),说这里是一散在的有百户人家之村,其重要性在于其盐井供应了这一带的全部食盐<sup>②</sup>。光绪三十一年(1905)冬,清政府在镇压了巴塘、盐井一带的反洋教运动后,将盐井的盐务收回官办。当时盐井在行政上属巴塘管辖,隶属四川,统治这里的是腊翁喇嘛寺,当地盐利一直为该寺所独擅。清政府委派的盐井委员王会同到任后一直受到该寺的抵制。翌年十一月初,清朝官员吴锡珍从巴塘至盐井,向该寺“开陈利害,使之投诚”,但遭到了拒绝。二十一日夜,守卡勇丁拿获私盐一驮,连马送局充公。翌日夜,有10余人运私盐数驮经过,该勇等向阻,盐贩将5名勇丁中的3名用刀砍伤,勇丁亦枪毙一盐贩。腊翁寺喇嘛即借口纠合部众,声言要劫盐局及攻打当地的法国天主教堂,后者是清政府最害怕的。十二月二十五日夜,巡防新军后营管带程凤翔率众攻克腊翁寺,该寺首领德林呼图克图及铁棒喇嘛曲披克弄出逃,德林之弟巴拉染江被击毙。这场战乱使“盐厘顿减,……蛮室大半破坏,商人苦无托足。”光绪三十四年初,西藏方面出兵数千,言盐井为藏地,非川属,要用武力夺回。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1911)表示藏方可派员来勘界,确定归属。

宣统元年(1909)十月初一日,赵尔丰向度支部报请了盐井征收盐税章程:

1. 边地产盐地方惟盐井一隅,向系巴塘土司及喇嘛抽收税银,现在改土归流,应派员设局,整顿盐务,酌抽盐税。无论年收多寡,作为边务经费。

---

① 《藏行纪程》,吴丰培编《川藏游踪汇编》,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46页。

② 戴维斯:《云南》(Yun-nan)剑桥大学出版社,1909年,第263页。



2. 盐井所产之盐乃系汲水晒成，非煎熬成块之盐可比。蛮民用皮袋盛装。驮运行销。每驮计重库秤 120 斤，抽税银藏元 1 元半，合银 4 钱 8 分。

3. 凡商人贩盐，在井局纳税之后，无论运往边地何处销售，并无关卡再抽。

4. 抽收盐税，用连二串票，以前半幅为存根，以后幅发给盐商为执照，缮写汉、藏文字，盖用边务大臣关防。其盐驮数目、斤重，逐一填写清楚，以便查验。

5. 井户晒出之盐，无论卖与商贩，或在本处零星出售，均应一律照章完税，以杜射影。

6. 盐商如有偷漏私运，一经缉获，照厘金章程，除应完正税外，加 5 倍示罚。以五分之二赏缉私之人，余则归公。

7. 委员抽收盐税，每月销盐若干驮，收税藏元若干元，除局照章开支外，实存税银若干，按月造报 1 次，仍按季汇造总册，以便咨部。

8. 抽收盐税，应设局所。派委员一员专办，月支薪水银 80 两。

9. 设司事兼清书 1 名，藏文翻译兼通事 1 名，每名每月支薪水银 10 两，灯油、笔、墨费银 2 两。

10. 设巡丁 10 名，每名每月支口食银 3 两 6 钱。

11. 设杂役 1 名，守库夫 1 名，每名每月支口食银 3 两 3 钱。

12. 局中纸、笔、朱墨、串票等费，每月支报 10 两。

13. 局所设在河东，其巡查河西盐驮，必用皮船渡过。设皮船水手 2 名，每名每月支口食银 3 两 6 钱。惟皮船太小，有事难载多人。将来拟改造木船一、二只。第水性太急，俟查明是否相宜，再行办理。

14. 制造皮船每月开支工料银 4 两。

15. 开办之始，暂租民房设局，每月房租银 10 两，俟收税较

旺，再行修建局房。

16. 局中生员除开支薪费之外，不再另支伙食银两。

以上 16 条章程，局中员司丁役人等，每月开支薪费银 177 两 8 钱，全年需银 2,133 两 6 钱正，遇闰照加银 177 两 8 钱。

初三日，赵尔丰又上奏，言去年以来，盐井委员招回晒户，修整盐箱，出盐稍多。现查澜沧江东岸有井 30 余口，西岸 20 余口。东岸井深，盐质颇厚；西岸井浅，曾有硝质，色味较逊。晒户就井设箱，汲水滩晒，全赖风日之力凝结成盐。惟每岁夏间，澜沧江水势盛涨，井口悉被淹灌，须待秋冬水涸，晒户乃能复业。现计每岁产盐约 1 万驮之谱，每驮以 120 斤为准，实纳税课藏元 1 元半。并于附近设卡盘验，暂用巡防营勇。缔造伊始，一切疏节阔目，顺民间之习俗，以广招徕，俾间阎得免淡食之虞，而边务经费，亦稍资挹注。当时盐的生产情况，据随同赵尔丰入川，不久后即受任管理盐井县盐榷的段鹏瑞说：东岸产盐 2 区，一名蒲丁，一名牙喀；西岸盐 1 区，名加打。东岸盐质白净，西岸盐质微红，故滇边谓之桃花盐，较白盐尤易运销，因为可助茶色。当时共有盐田 2,763 块，卤池 689 个，盐井 53 口，年产盐约 18,000 余驮。

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赵尔丰收到盐商李纯德的禀称，言其愿自备资本，并联络商人集股，请将盐井盐务改归商办。凡盐户所晒之盐，由该商统买转卖商贩，商民应纳之税，亦由该商统收承缴于官，并将所拟章程随禀呈送前来。赵氏查阅所拟办法，认为于盐户无损，于商民有益，于公家节省糜费，事属可行，当即批准，并将章程改定为 30 条，于十二月二十日札发盐井委员王会同及该商，以便官商兵民遵守。议定的章程为：

1. 盐井设局收税，曾经禀明在案。兹由该盐商承办，井中所产之盐统归该商收买及转卖商贩。应征之税，经由该商承纳。改名为商盐局。

2. 商盐局成立开张之日,裁撤征税官局,以免名目混淆。

3. 盐归该商统买,盐价应由地方官就近体察情形,与该商及商贩、盐户等按春夏秋冬四季定价。盐有高下之分,价亦有贵贱之别。事前出示晓谕,俾众周知,以免贱买贵卖之弊。

4. 四季盐价,地方官必须知会商盐局协同盐户、商贩公平议定,限日挂牌晓谕。春季则以正月初一日,夏季则以四月初一日,秋季则以七月初一日,冬季则以十月初一日为定。

5. 按季定价,由地方官挂牌之后,无论盐户晒出何项盐质,商盐局均应照定价收买,发给现价,不准稍有抑勒。

6. 地方官按季议定盐价前,不协同商盐局及多数商人、盐户公平议明,任意定价破坏商务有碍税课者,必从重参办。

7. 地方官定价之后,与商盐局将本季盐价情形,各具简明报单,分报边务大臣存案。

8. 商盐局收买盐户之盐,无论何等盐质,出入均用官秤,卖价照买价出售,不准增减分厘。

9. 买卖盐价既归一律,则商盐局人工伙食一切费用均需自备,断难持久。且盐既囤仓,卤耗必所不免,准予收买盐时,照章定以库秤每驮 120 斤外,加收 12 斤,以 132 斤为 1 驮。

10. 商盐局收盐,以库秤 132 斤为 1 驮,卖盐以库秤 120 斤为 1 驮,以余盐 12 斤作为折耗及局中经理员司薪工,均在其内。此外固不准另支公款,亦不准另立名目向盐户、商贩妄有需索。

11. 商盐局上季收买之盐,如已届一季尚未卖完,改将余盐归入下季之盐一同售卖,其盐价亦随同涨落,不准再以上季盐比较,以归一律。

12. 商盐局买盐卖盐均以官秤为定,不准大入小出,自干咎戾。

13. 盐户所晒之盐统归商盐局收买,盐税即归该局代收代缴,

则各处商贩只准向商盐局买盐，不准向盐户私行偷购，违者以私盐论，除将私盐照章办理外，并将犯事人严办不贷。

14. 盐井业盐之户共有若干，每户若干丁口，计有盐窝若干，均由地方官查明造册，详送边务大臣存案。

15. 产盐之处倘可推广晒盐，如本地人无力承办，应由官招人充晒，他人不得阻止。

16. 商盐局代收盐税，仍照稟定章程每盐 1 驮重库秤 120 斤，收税藏元 1 元半，不准增减。

17. 商贩在局买盐，每驮 120 斤，无论若干驮，其税银均应现纳，商盐局方能填给税票。

18. 税票由商盐局填给商贩，每月共收税银藏元若干，改由该局连同票根一并缴送地方官核收转报，并由地方官给予印收。

19. 商盐局填票如有大头小尾等弊，一经查出，加 20 倍议罚之后，再将舞弊之人提案惩办。

20. 盐归商盐局统收统卖，即盐井本地人食盐，亦应由该局按照成本加足税银，计合项盐每斤合铜元若干，仍按季由地方官悬牌晓谕，俾众周知，遵照价买。

21. 设商盐局之后，民间食盐固应向商盐局购买，即文武官弁兵勇及一应在官人役均应向该局一体照价买用，如有买食私盐者，局商可向该管官面陈，若文武不为理讯，准该商径稟边务大臣从严惩处。

22. 业盐之户，每户丁口若干，先行造册存局，其食盐每年每人准按 10 斤，小儿 8 岁至 15 岁减半，均免税银。计某盐户一家应日食盐若干，准其一次只取 10 日之盐，食毕下次再取 10 日之盐，不得过多。其取回之盐应在商局呈明，以便稽查而防偷漏。

23. 商盐局向盐户买盐，每驮多收 12 斤存局，除抵折耗之外，余盐若干，发卖之时，仍应照章纳税，以免盐户借口。

24. 商盐局开办之初,应由防营保护,一切缉私亦暂由防营巡缉。拿获私盐,以一半充赏出力之勇,一半由官发局变价归公。私贩送交地方官照章禀办,商局不得干涉。防营各有正粮,亦不得向局需索丝毫。

25. 商盐局既照捆商办法,自应比官办收数有盈无绌,一年之后,如收税较官办长收银 1,000 两,津贴该局银 100 两,长收银 10,000 两者,津贴 1,000 两,以作酬劳。

26. 商贩由局买盐纳税之后,无论运往何处,固所不禁,价值低昂,悉从其便。如仍在边务大臣所辖地方交易,无论零卖整售,均不再抽分厘。非边务地方者,不在此例。

27. 边地盐务并无引岸,商贩买盐不拘多寡,卖盐亦不拘区域。

28. 商盐局不准向盐户短价买空卖空等弊。

29. 每月商盐局所收盐税,无论多寡,实收实解。地方官查对票根数目核收,不准稍有蒂欠。

30. 商盐局开办之时,一切建局房、修盐仓,均由该商自办,不能支用公款。其地基大小由地方官丈明注册详案,每年上纳地租<sup>①</sup>。

段鹏瑞字云逵,云南剑川人,云南举人,因事劾罢。光绪三十二年入川,嗣随赵尔丰入川边,不久受任司掌盐井县的盐榷。宣统元年十二月在盐井见山楼为自撰的《巴塘盐井乡土地理》志作序,言盐井旧为巴塘土司所属,该土司在盐井派驻协敷一官职抽收盐税,用青稞杂粮抵交。土司每驮收若干批,腊翁寺堪布每驮收若干批(西藏的一种计量单位)。从前均由巴塘粮务查核,报请四川藩司在

---

<sup>①</sup> 《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89年),第 103、106—107、117—118、165—166、442—443、446、512—515、584 页。

案。自光绪三十一年设局征收,始定每驮(重140斤)收盐厘三五(即35%),藏元1元半,合银5钱2分5厘(编者:前赵尔丰宣统元年十月章程2款作4钱8分。当为不同时期藏元与白银的比值不同)。光绪三十三年开办伊始,岁有加增,宣统元年收盐厘课银11,130余两。同年十月赵尔丰定为每驮仍收藏元1元半。宣统二年正月起以金本位收税,即每元收3钱2分。他谈到盐井的澜沧江两岸产盐卤,当地人于两岸层层架木,界以町畦,如内地水田。旁掘盐池,注卤其中,以备夏秋井口淹没时倾晒。段氏认为,如能讲求穿井之法,还可增产,但只宜倾晒,不宜煎熬,盖一经煎熬则成本过高,影响行销。当地的度量衡之“克”相当于斗,“批”相当于升,民间以20批为1克,巴塘官方旧以二十至二十四五批为1克不等。段氏在职时,官方1斗等于藏方25批,官方1升等于藏方2批半,并要求民间以官方为统一。为了称盐还发了官秤,以正人心。宣统二年三月被赵尔丰派赴察隅地区处理边务,回来后仍任盐井县的盐厘局长<sup>①</sup>。

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八日,程凤翔因路过再次至盐井的澜沧江畔,言:“江东岸产白盐,西岸产红盐,盐井深不及丈,卤盛若泉,夷民拙不能汲,架梯入井,负水为盐,四方商贾,多懋迁焉。其取盐之法,不借火力,江两岸岩峻若壁,夷民缘岩构楼,上覆以泥,边高底平,注水于中,日暄风燥,干则成盐,扫贮楼下以待沽。夷名其楼曰盐田,数田之间有盐窝,状类田而稍深,用以囤积盐水,春暖夏融,江泛井涇,盐户取田泥浸诸其窝以取盐,仍与井水相若。盐楼鳞比数千,岁产缗累巨万。”<sup>②</sup>

宣统元年,盐井盐税据盐局委员(王会同)册报,全年共收藏元

<sup>①</sup> 《盐井乡土志》自序、物产、税课、盐田、量衡、跋语诸节。

<sup>②</sup> 《喀木西南纪程》川藏游踪汇编本,第444页。

合计库平银 9,571 两 2 钱 7 分 2 厘 8 毫,照章开支员司夫役薪费口食,共用库平银 2,218 两 9 钱 4 分 4 厘,实存库平银 7,352 两 3 钱 3 分 2 厘 8 毫<sup>①</sup>。清朝灭亡后,盐井复为藏方所据。

除盐井县外,据 50 年代初的调查,今江达县格热麦乡有盐井,称作格热茶卡,位于河西盆地北端洼地,井深 1 丈 3 尺,径宽 4 尺;卤水深约 1 尺,色灰绿,含泥质颇多。藏族管理人言一昼夜出 15 桶卤水(约两千斤),可煮盐 5 斗(约 100 斤)。卤水含盐量约为 5—6%,夏季盐井周围积水,卤水盐份减低,影响产量。周围无林木,煮盐靠牛粪,煮 15 桶需 300 多斤,4 人轮流取水,拾粪熬煮,颇费时力。该盐井民国时已由格热寺牛厂少量开采,1948 年转由昌都地区政府管理,解放后由江达宗政府接管。

另据 50 年代初的调查,今贡觉县查托(意为盐顶,出盐地)乡亦有盐井,位于平阔开口的小型盆地,东西长约 2.5 里,南北宽约 1.5 里,地势平坦,海拔约 3,500 公尺,高出河谷水面约 20 公尺。当时已停产多年,盐泉仍在,尚有数处原藏政府经营之晒盐池。盐泉主流有两处,相距约 30 公分,由地下断续涌出,每秒流出的卤水体积为 128 立方公分。比重为 1.06,含盐 3%。当地人言过去每 3 个月产盐约 400 斗,以每斗 20 斤计,日产近 90 斤<sup>②</sup>。

#### 四、平叛后的西藏盐业

盐粮交换在西藏盐业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且历史十分长久,近 20 年来始渐衰落。西藏盐粮交换是历史的产物。它是适应于社会生产力低下的一种原始落后的产品流通形式。这种交易增加了

① 《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第 767、883 页。

② 《西藏东部地质及矿产调查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34—138 页。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察队昌都分队《西藏昌都地区的盐泉》,载《井盐史通讯》总第五期。

牧区群众的收入,解决了粮食来源问题。但它毕竟是一种落后的流通形式。随着西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交通条件的改善,这种流通形式的弊病和矛盾也逐渐暴露出来,逐步走向衰落是必然的。

1959年以前,盐粮交换中途所设的盐税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这一交换<sup>①</sup>。

(表 26—2) 1959年前食盐与青稞交换比价表

交换地点	食盐(藏克):青稞(藏克)		
	一般比价	最高比价	最低比价
南木林	1:1		3:2
林周	1:1		3:2
桑日	1:1	4:5	
曲水	1:1	1:2	
尼木	1:1		10:9
江孜	1:1		3:2
工布江达	1:1	1:3	
丁青	1:1		
边坝	1:1	1:3	
拉萨	1:1		2:1
堆龙德庆	1.2:1	1:1.5	2:1
白朗	1:1.2		5:4
当雄	3:1		
黑河	4:1	3:1	5:1

注:每藏克食盐约 42 斤,青稞约 28 斤。

<sup>①</sup> 安新固:《西藏的盐粮交换》,载《西藏研究》1982年第3期。



(表 26-3) 安多县多玛区部分乡盐粮交换情况表

(统计时间:1972年3月)

乡名	措龙乡	岗龙乡
返回日期	1972年元月20日	1972年3月10日
换回粮食	22,650斤	16,000斤
换回其它物品	萝卜干60斤,现金325元5角,马1匹	萝卜干1800斤,大米100斤,马3匹,火药原料50斤
交换地点	浪卡子县东卡区三乡	堆龙德庆县长岗区
比价	好盐1克换粮14升	盐巴10升换粮8升
说明	路上死牛5头,当年冬又赴该地交换	又赴该地交换

目前的盐粮交换,已成了以盐换钱,有了钱即可买粮,也可买其它生活用品。

据1976年对察隅县僜人地区的调查,僜人内部1只中等的鸡可换1斤盐。僜人地区极度缺盐,所以人们常用自己的土产和挖到的黄连或偶然得到的其它贵重药材与邻近地区的藏人交换盐巴。盐贵时,1克粮食(如玉米)只能换回1小碗盐,有时还换不到。僜人对盐十分珍惜,约1公斤的罐装盐一家人要吃1年左右。平时为了节省,吃一般的野菜不放盐,只有野菜十分麻苦时才放点盐。有客人来吃饭时才多放点盐。平时缺盐,就把一种树烧成灰当盐来吃,称为“哈德丢”,味道有些发甜。当地的90岁藏族老人还记得1910年时赵尔丰曾派来了官员,带来了盐<sup>①</sup>。

平叛以前,阿里地区的池盐不仅满足了该地区的需要,还一直向尼泊尔及印度的北方邦和旁遮普邦出口,至于不丹及锡金则向为藏盐销售区,主要在今亚东县的帕里镇征税,亚东本世纪初至1947年驻有英国的商务代办(后由印度政府接管),民国以来至西

<sup>①</sup> 《僜人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9、223、32页。

藏平叛时,西藏地方政府设有卓木基巧负责行政商务。但与不丹及锡金交界的亚东关自1959年关闭后停止了藏盐出口。岗巴宗历史上是藏盐输入锡金的另一主要通道,但平叛以后藏盐的出口基本停止,改革开放后虽一度恢复了与印度及尼泊尔交界处的边境贸易,又有藏盐出口,近年来因利润不大,亦基本停止。如仲巴县的扎布耶茶卡天然盐湖位于隆格尔西北,面积大,初步查明晶盐储量6.669万吨,产盐以质量高著称,十分畅销,很受尼方欢迎,有5个边境互市贸易点,主要向尼方边民出口当地特有的优质食盐,年出口量约140万斤。1989年边贸成交额约150万元左右,即属这种情况。萨嘎县对尼有少量的原盐出口,包括边民的以盐易物。另外如革吉、日土等县盐储量也很丰富。班戈县食盐矿藏在亚根亚姆盐湖,远景储量3,200万吨,位于班戈湖北110公里处。1959年以来,西藏区内盐的供应分别由供销、商业及外贸等部门负责。当时内地精盐运费较高,食用者多为拉萨一带的入藏内地人员。私人采运在牧区仍占相当的比例,但只是作为一项副业。改革开放以来,在非产盐区,食藏盐者越来越少,市场上主要是格尔木的精盐,食用可口,价格1公斤袋装仅1元,而藏北的池盐不仅价格较格尔木盐高,且因产地各异而其味不同,有的味道苦涩。但藏民喝酥油茶仍喜欢放藏盐,只是藏盐不易溶解。

1960年盐井宗撤销,并入江卡宗,改设宁静县,1965年宁静县改名为芒康县,1983年恢复原来的盐井县,但实际上未设机构,仍隶芒康县。盐泉资源丰富,号称澜沧江两岸的百里盐田,较集中于上盐井、下盐井、加达3处,共有盐泉83个,流量为每日140—288立方米。现有当地集体及私人经营的小范围手工晒盐业及加工业,近年年产量逾千吨,在150万公斤左右,其行销范围未变。盐井县再往北的贡觉县盐的储藏量也很大,盐矿在哈加区油扎村,分布面积2.5平方公里,含氯化钠38%左右,工业储量达3亿吨,伴生有

氯化钾,含量 0.3—0.5%,现已开采。已开采的还有类乌齐盐矿<sup>①</sup>。

### 结语

在中国大陆各省区中,仅西藏未设盐业公司,由矿产、工业、商业部门分别管理盐的资源、生产和销售。西藏人民除了沏酥油茶喜用藏盐以取其色味外,多食青海格尔木精盐,主要是因为城镇人口中内地人较多,影响了周围的人。藏盐质味不纯,因进盐渠道的不同而其味有异,不利于在烹调时掌握;购货渠道不畅及价格较贵,销区与产盐区间的交通不便,以致藏盐的产销呈逐渐减少趋势。随着西藏制盐技术的进步及对外交通的改善,藏盐出口创汇的潜力依然很大,而且有可能带动其他外贸事业的起步和发展。盐井县井盐工业也需要进一步的发展。今后应加强西藏盐政管理,吸引内地盐业科技及管理人员,由藏北当地政府在池盐地建立盐厂,禁止私自采盐,这对于保护西藏人民的身体健康和促进经济的发展都是迫切需要的。

(撰稿:房建昌)

---

<sup>①</sup> 见《中国市县大辞典》,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截止1988年底西藏各县的资料。民政部与建设部编《中国县情大全(西南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截止1990年底西藏各县的资料。

## 第二十七章 陕 西 省

陕西产盐历史悠久,西汉武帝时已在上郡龟兹县(今陕西榆林县北)设盐官。定边县与宁夏盐池县之间有花马大池;定边与宁夏灵武县之间有滥泥池、波罗池、莲花池,均产盐,历史上由甘肃管辖,旧称花定盐区。本省境内,只有蒲城、富平之间的卤泊滩、朝邑县的盐池洼、子洲县的三皇崩、绥德县的上下盐湾,生产土盐。受资源限制,产盐量少,质差,省内用盐多赖省外调入,以销山西潞盐及甘肃盐为主。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充分利用区内盐的资源,大力发展生产,组织外销,对发展区内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平衡进出口贸易,曾做出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定边盐业生产的基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形成了机械和半机械化生产的现代化工业企业,盐的产量,1950年为2,386吨,到1990年增长为93,247吨,增长了17.6倍;同时又开发了粉洗精碘盐和元明粉、纯碱等产品。盐的运销,建国初期,主要仍依靠解盐、甘盐,随着兰新、兰青、包兰铁路通车,大量调进了青海、新疆、内蒙古盐,市场稳定发展。省内工业、农牧业用盐的增长,也促进了盐业产运销的发展。1952至1990年,全省累计产盐量为138.76万吨,销盐量为607.4万吨。1952年全省销盐量59,949吨,人均消费7.81斤;1990年销量上升至241,776吨,人均消费13.48斤。40年的盐税收入总计为8132.35万元(见表27-1)。

(表 27-1) 陕西省 1950—1990 年产盐量、运销企业购、销、调、存盐量及盐税收入表

单位:吨

指 标 年 份	盐产量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盐税 单位:元
	小计	其中: 省内工业	小计	其中: 省内工业		小计	其中:调给省 内供销社			
1950	5,000	—	—	—	—	—	—	—	—	305,006
1951	8,361	—	—	—	—	—	—	—	—	394,587
1952	4,012	4,102	4,102	4,102	77,901	59,949	—	—	35,434	320,800
1953	6,217	6,217	6,217	6,217	60,677	69,992	—	—	32,286	227,831
1954	5,316	5,315	5,315	5,315	94,553	75,240	58,018	15,321	37,561	262,910
1955	6,579	6,579	6,579	6,579	79,412	80,032	61,713	2,972	37,478	343,467
1956	5,239	5,240	5,240	5,240	77,147	85,326	65,795	309	32,466	249,219
1957	10,520	5,494	5,494	5,494	85,344	87,760	67,672	816	39,677	467,570
1958	4,981	4,616	4,616	4,616	74,676	92,232	—	2,112	24,890	175,312
1959	8,245	4,660	4,660	4,660	148,951	105,670	—	1,448	64,859	488,369
1960	27,321	8,295	8,295	8,295	109,592	145,445	—	26	24,062	450,743
1961	8,834	9,689	9,689	9,689	130,916	131,167	—	—	25,011	678,451
1962	34,992	5,212	5,212	5,212	211,660	110,183	84,957	53	108,277	528,066
1963	14,130	4,583	4,583	4,583	40,981	86,188	60,291	37	73,214	288,325

指 标 年 份	盐产量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盐 税 单位:元
	小计	其中: 省内工业	小计	其中: 省内工业	小计	其中: 调给省 内供销社					
1964	8,444	18,686	18,686	64,437	105,331	72,193	226	49,925	1,179,532		
1965	21,730	8,505	7,069	116,607	113,091	75,895	41	60,143	479,971		
1966	17,400	9,480	7,401	101,224	115,043	82,167	1,677	53,276	448,154		
1967	9,605	8,229	8,229	110,694	128,858	89,790	2,850	38,300	483,045		
1968	4,500	5,390	5,390	162,092	116,540	79,668	3,164	68,561	446,509		
1969	21,940	15,296	15,296	113,718	170,008	—	3,641	34,056	1,063,604		
1970	29,481	17,611	17,611	270,694	141,483	—	2,973	177,216	1,251,940		
1971	34,957	19,037	19,019	140,884	155,701	—	2,486	159,922	1,238,196		
1972	44,104	33,658	33,641	99,201	145,543	—	2,358	144,694	2,303,226		
1973	28,100	33,405	33,400	126,891	156,971	—	3,694	134,255	3,502,378		
1974	58,900	24,151	24,149	130,552	161,738	—	3,114	122,760	1,992,776		
1975	52,600	34,812	24,812	146,345	169,214	—	4,169	129,418	2,516,463		
1976	44,500	24,658	24,648	144,802	190,115	132,032	3,811	101,964	2,274,469		
1977	61,223	47,558	47,555	193,846	187,573	128,507	4,524	149,823	2,446,924		
1978	77,420	39,182	39,168	184,679	194,030	130,142	3,206	173,911	4,354,084		

指 标 年 份	盐产量	纯 购 进		省外调入	纯 销 售		调往省外	年末库存	盐 税 单位:元
		小计	其中: 省内工业		小计	其中:调给省 内供销社			
1979	40,047	43,270	43,258	133,377	188,544	123,715	3,703	152,875	2,791,348
1980	55,045	38,056	38,012	108,369	185,844	121,690	2,553	117,443	3,726,204
1981	48,227	24,867	24,738	145,409	183,389	117,651	2,521	94,330	3,561,768
1982	47,340	34,530	34,489	182,684	197,481	121,758	3,786	101,371	2,954,600
1983	44,425	38,247	38,150	153,735	201,079	103,441	4,159	86,390	3,780,000
1984	47,672	39,545	39,452	180,912	213,493	93,792	4,581	93,160	3,850,000
1985	43,940	40,062	39,998	190,840	223,381	82,344	3,969	99,762	4,070,000
1986	54,563	41,894	41,849	174,554	242,861	88,847	4,981	79,168	3,694,107
1987	74,351	46,861	46,850	189,522	248,303	78,250	3,165	72,059	2,458,452
1988	74,000	52,867	52,792	247,547	322,639	107,669	3,969	53,495	2,857,930
1989	100,000	40,609	40,112	268,056	244,796	105,960	1,848	101,086	3,270,683
1990	93,247	48,157		184,021	241,776		3,662	99,622	3,146,470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陕西盐业

### 一、清代以前

西汉武帝时,上郡龟兹(今榆林县北)有盐官。宣帝时,莲勺县(今渭南市东北70余里来化镇)有盐池,纵横10余里,其乡人名为卤中<sup>①</sup>。唐代,富平有盐池泽,朝邑有小池,奉先(今蒲城县)有卤池2;大中二年(848)其一生盐<sup>②</sup>。华州华阴郡(今华阴县)栎杨有煮盐池。盐池皆隶度支。文宗时,奉先卤池生水柏,以灰1斛(合今10斗)得盐12斤,利倍碱卤。因是盗采灰1斗,比盐1斤论罪<sup>③</sup>。

宋初,在陕西省内,凡凤翔府暨同州(今大荔县)、华州(今华县)、耀州(今耀县)、乾州(今乾县)、商州、邠州(今彬县)、鄜州(今富县)、延州(今延安市)所辖,皆许商民以山西潞盐运销,每斤34至44钱。年有定课,为钱230万缗。旧法官自搬运,署务拘卖。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4贯8百,售盐1钞,至山西解池请盐200斤任其私卖。徽宗崇宁元年(1102),蔡京议更盐法,陕西盐钞不得下5500,私减者坐徒徙之罪。四年(1105),令陕西旧钞易东南末盐,每百缗用现钱3分,旧钞7分。

金代,世宗大定二十五年(1185),令山西潞盐销陕西。兴定二年(1218),延安行部员外郎卢进建言,绥德之嗣武城、义合、克戍寨临无定河地,多产土盐,请设盐场管理一员,年可产盐13万余斤,收钱2万贯,以佐军。三年(1219),诏用其言,设官卖盐,给边防用。同年四月禁止民运潞盐入陕。

元代世祖中统二年(1261)初,始设陕西转运司,仍置解盐司于潞村。各州县按户口额办盐课,运官招商发卖,陕西运司之下食盐

①②③ 《勅修陕西通志》卷41。



之户共年办课 203,164 锭。至元二年(1265),许陕西食韦红盐<sup>①</sup>。成宗元贞元年(1295),陕西行省增盐钞 12,500 余锭。

明时,太祖洪武间,河东潞盐行销陕西地方者有西安、汉中、延安、凤翔 4 府。陕西省产盐行销于甘肃巩昌、临洮。穆宗隆庆四年(1570)议准,河东运司延安、汉中 2 府改食花马池盐;彬县、陇县、千阳、永寿、麟遊 5 处仍食潞盐。神宗万历六年(1578),年办陕西镇盐课银 71,464 两。四十一年(1613),凤翔府属改食花马池盐。可见当时已按盐种划地行销。

清代,陕西仍为潞盐销区,盐务行政隶属河东,以河东观察使兼司盐政。因潞盐陕西销区多为蒲、富、卤泊滩和花马池私盐侵蚀,光绪九年(1883),山西巡抚张之洞伤募专商认办潞盐陕西销区,严禁陕西私盐侵蚀,分设 4 卡堵截查缉。十九年(1893),山西巡抚张煦兼盐政,设陕西、渭北督销局:一驻蒲城,管大荔、白水、蒲城、富平、同官、耀州、泾阳、三原、高陵 9 州、县,严缉蒲城、富平滩产私盐;一驻郃阳,管韩城、郃阳、澄城、朝邑 4 县;一驻乾州,管乾州、武功、永寿、兴平、咸阳、礼泉等 6 州县,除督销潞盐外,并堵截花马池私盐;一驻渭南,管临潼、渭南、华阴、华县、兰田 5 县,验票查车,严缉卤泊滩私盐南渡渭河。此种督销行政,只及于旧西安府及同州府所属州县,其余旧凤翔、汉中、延安、榆林、兴安(今为安康)等府及商、乾、邠、鄜、绥德等州所属各州县,皆不在督销范围,而是在地丁项下摊征盐课。

当时陕西虽为河东潞盐销区,但实际销潞盐者仅西安、同州 2 府及商、乾 2 州所属 34 厅州县,年销量近 10 万引,即 2,400 万斤。延安、汉中、兴安、榆林、绥德、凤翔府、邠州、鄜州所属及长武 1 县食花马大池盐,年领引 61,400 道,即 1,228 万斤。葭州(今佳县)和

<sup>①</sup> 见第 125 页注<sup>③</sup>。

所属3县食内蒙古盐。其余皆食陕西省土盐,年销量3,208,800斤。

清代后期,为解决财政困难,陕西盐价一再提高。潞盐在每斤27至28文基础上由光绪二十四年(1898)到三十四年(1908),共加价15文<sup>①</sup>。人民怨声载道。对花马池盐,陕西省巡抚升允为抵制私盐,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创办官运,将加价摊入成本。由于官吏勾结地方恶霸、劣绅,包办销售,抬高盐价,任意苛罚,引起了乡民反抗。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月,盐贩李猪娃对官盐局苛勒愤恨至极,聚众千余人焚烧凤翔府官盐总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陕西西潼铁路筹款,每盐1斤加2文,又激起关中人民更大规模的抗路捐斗争,历时5月之久,遍及关中7州县,参与农民达10万之多,捣毁县衙、税局、盐局,当局终于被迫停收路捐。

##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仍沿清制,由“河东盐运使公署”管理陕西盐务和税收。盐的运销实行自由贸易制。潞盐由资本较厚之运商,直接由河东场池整运至潼关、渭南、西安等处销售,并分销附近各地。潞盐入陕,不征销税,仅在下马口、夹马口设员验票、稽查;盐票经查验、截角、缴销后,盐可在省境内自由贩运。甘、川盐商则为零散商贩,由甘省之西峰镇、平凉,四川之广元等处,转贩而入。本省产土盐,则系散商购自滩户,均自由贩运。直到民国二十年(1931),第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兼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始设陕西省盐务督销局,脱离河东,主管本省盐务。1933年10月,国民政府为统一盐政,收回接办,改名为陕西盐务税收总局。1937年改为省盐务办事处。抗日战争爆发后,潞盐产区沦陷,来源断绝,本省食盐以甘盐为主,川盐及本省土盐次之。为保证军民食盐供应,一面维持商运,同时举办

---

<sup>①</sup> 陕西省财政说明书。

甘、川盐官运,1942年实行专卖,并改省盐务办事处为省盐务管理局,下设西安官仓和朝邑、卤泊滩、孝同3个盐滩管理处;另设潼关、渭南、洛川、耀县、长武、咸阳、宝鸡、汉中、安康、广元、龙驹寨、榆林等12个分局和甘肃省平凉办事处及各地官仓。机构上百,人员逾千。抗战胜利后,1946年取消专卖,恢复自由贸易,并增运潞盐入陕。省盐务局再改为盐务办事处,相应精简机构。其运盐制度有政府自运或招商代运及委托商运的官运和商人自运的商运两种。盐的运输路线,潞盐由黄河船运,自山西省下马口、风陵渡装船,运经潼关、三河口,再由陆路车运渭南、西安各地;陇海铁路向西延伸后,潞盐渡黄河至潼关,即装火车西行;同蒲铁路通车后,完全为火车运输。甘盐由西兰公路运至长武、咸阳、西安或宝鸡;其配销关中者,由长武、咸阳、西安各机构分段转运;销陕南者,由宝鸡雇胶轮车运往双石铺达汉中,循汉江分运西乡、石泉、安康等地存仓配销。川盐由嘉陵江船运至广元交斤,由陕西省在广元设官运所接收,再以招商转运方式,循川陕公路及嘉陵江分运阳平关和汉中。1944年,广元官运所裁撤,改至汉中介斤,盐除销陕南各地外,并沿江船运郧阳济销鄂北。浪盐<sup>①</sup>运输,一是从定边至宜川以达韩城、大荔;一是经洛川至耀县、三原、蒲城、澄县等地;其运具有畜驮,有人背或车运。此盐全由商人自由运销,不加管制。至于朝邑、卤泊滩、孝同所产土盐,大部分就场收仓,就仓整售,间有招雇民间运具,由朝邑运至华阴或由卤泊滩、孝同运到渭南。

盐的销售,各盐商贩购盐来陕销售时,缴纳本省销税后,任其在各该盐种的销区内自行零售,或转售他人分销。但大批盐斤由集散地转运他处时,须报请盐务机关填发运单,以备稽查。专卖时期,普遍设立公卖店及合作社,负责销售,奉行战时限价政策。

---

<sup>①</sup> 花马大池附近的莲花、濫泥等池产的盐,俗称浪盐。

抗日战争前,销盐区域划分4区。即:关中的潼关、华阴、韩城等35县为潞盐专销区;陕北及西部的凤翔、宝鸡、榆林、绥德等31县为甘盐专销区;陕西的南郑、凤县、安康等20县为甘、川盐并销区;渭河北岸的朝邑、大荔等8县为本省土盐销区,但不限制潞盐行销。抗日战争期间,潞盐断绝,中东部及渭南岸为甘盐销区;渭河北岸8县为甘、土盐并销区;陕北及关中西部35县为甘、浪盐并销区;陕南21县为甘、川盐并销区。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为便于查缉,参照行政区域,将全省划分为4个销区,在准单上加盖戳记,可在划定区域内自由销售,其划分情况是:第一区,今汉中、安康两地区所辖22县;第二区,今商洛地区7县;第三区,关中大部分33县市;第四区,关中及延安、榆林地区部分县市。

至于销盐数量,民国二十至三十五年(1931—1946),全省销盐最多的是1942年,销量达113.9万担(56,950吨);1946年销盐75.5万担(37,750吨)。

### 盐的税、价:

1. 盐税:卤泊滩和盐池洼所产锅盐,每月每锅仅1次征收国币6元。晒盐均按担征收,不分产销税别,每担征国币0.40元。三皇峁及上下盐湾所产煎盐亦不分产销税别,每担(50公斤)征国币2.50元。甘盐入陕由商贩赴盐务局卡报缴纳销税,但甘盐贩均系散商零贩,以驼、骡、驴为上税标准,估计征税。如三边分局所属各卡计驴每头按40斤计算,征收销税国币1元。川盐沿嘉陵江入陕在阳平关分局征收销税,每64斤征税国币1.60元。

1937年后,专赖商运已难维持销岸,乃举办官运。但无论官商盐斤,都是从量计征。如1938年,甘、川、潞盐每担征销税2.50元、建设专款0.50元、救国捐0.50元、公益费0.10元。土盐每担征销税2元、建设专款0.50元、公益费0.10元、整理费0.20元。1941年9月,全国盐税改制,陕西省同时起改从量征收为从价40%征

收销税，不久又改为统一税率征收，规定甘、川、淮盐每担 60 元，本省朝、卤、孝土盐每担 40 元，另加偿本费 8 元。陕北榆林、三边蒙土盐，因盐价较低，蒙盐按甘盐征率折半每担 30 元征税。1947 年，法币贬值，甘、川、潞盐销陕从价按 5% 征收税 25 万元；土盐从价 20% 征收，每担征税 20 万元，寓禁于征。盐税收入，1945 和 1946 年较多，为 25.36 亿元和 39.47 亿元。

2. 盐价：1940 年前，盐价基本由商贩自定，价格受其他物价变动常有波动，以西安为例，1937 年 6 月每斤售价 0.08 元至 0.10 元；1939 年为 0.24 至 0.27 元。1940 年按《非常时期统制陕西区食盐办法》，对于各地官盐之零售价概予核订，但上涨幅度仍不小。如西安 1941 年 6 月每斤零售价 1.10 元，到 12 月即上涨为 2.44 元。1942 至 1945 年专卖时期，奉行限价政策，所有官商盐斤，悉以部局规定核价标准，随时调整，公布实施。西安市 1942 年每斤零售价 4.17 元，1943 年为 9.40 元，1945 年则上涨为 103.15 元，1946 年上升为 311.68 元。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1948 年晋陕盐务机构合并为晋陕盐务局，1949 年 2 月再改为陕西盐务分局，隶属兰州西北盐务管理局，直到西安解放。

### 三、陕甘宁边区的盐业

#### (一) 组建机构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中国工农红军解放定边，定边盐池归边区，成立三边盐务局。1940 年 6 月，三边盐务局归军委接办，派陈康白到定边组建盐务处，开发花马池。皖南事变后，为打破国民党对边区经济的封锁，军委派部队从事盐业生产，并派张永励到盐务处负责，与陈康白共同开发盐田。1941 年 1 月，盐务处由边区政府接管，正式组建为陕甘宁边区盐务局，张永励任局长，各盐池设分

局。1942年春，盐务局移交给边区政府财政厅领导，由张道吾接任局长，并设定边办事处。1946年1月，边区政府118次会议决定，三边税务局与盐务局合并，仍称三边盐务局，任高益为盐务局长。1949年8月，成立陕甘宁边区盐务总局于西安，受边区财政厅领导，管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运城等6省区盐务。

## （二）边区盐的生产

边区产盐区域，一为三边，一为三皇峁。三边产盐区域有老池、苟池、滥泥池、莲花池等，面积3,836亩。三皇峁产盐区域在绥德之西，面积约有1,200余亩。1940年前，边区政府对盐业只管收税，不管生产。1940年边区水旱成灾，未产盐，淮、潞盐因产地沦陷，来源断绝，加以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严重影响军需民食。1941年政府委托军委后勤部管理三边盐局，以军队生产为主，盐民生产为辅，积极恢复生产，当年军民共产盐72万余驮（每驮150斤），1942—1945年，分别年产量为27.16万驮、52.1万驮、29万驮和24.25万驮。1946年以后不再定产盐任务。

## （三）运销

盐的收入是边区政府除公粮之外最大的收入，盐的外销占边区对外出口的90%。因此，搞好盐的产、运、销，是发展边区经济、克服财政困难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由于边区交通不便，运力不足，关键又在于运输。为了组织好盐的运输，由边区政府到乡，层层成立食盐运销委员会。边区运销委员会主任由中央局书记高岗担任。各县、区、乡、村成立运盐总队、大队、小队、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领导。参加运盐的，有军队、机关团体和人民群众。

当时为了扩大食盐对外出口，曾发动群众运“公盐”。公盐亦称救国公盐，是边区人民对边区政府的一种义务劳动负担，始于1941年。军队在三边打盐，把6万吨盐交给政府，但无运力，因此动员人民运盐。先是按全边区公粮负担及家庭经济状况，酌量给政

府运一定数量的公盐到陕南销售，每驮付运费 40 元。后来为便利人民运输合作社的发展与货币周转，改征公盐代金，即免征人力、畜力，而征收代金，不驮实交盐，起稳定边币、辅助财政的作用。

1941 年，边区政府公盐任务为 6 万驮。8 月份起运，9 月底运足。原预算收入 660 万元，实际完成 970 万元，占总收入近 40%。

1942 年，边区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平衡出入口贸易，以求得边区经济完全自给自足，确定公盐任务为 12.75 万驮；其中 5 万驮改以现金缴纳，由财政厅负责办理；其余 7.75 万驮仍运实交盐，由建设厅负责办理。执行结果，当年驮盐未超过 2 万驮，其余任务均以缴纳现金完成。因盐价上涨，本年公盐实际收入达 37,159,459 元(边币)。

1943 年公盐任务为 10 万驮。确定驮实交盐与代金两种，由人民自愿选择。当年实际完成公盐收入 90,435,926 元，其中实交盐 57,905 驮。

1944 年公盐任务定为 8.5 万驮，除绥德分区外，均交实盐，不收代金，但各分区人民愿以粮食、棉纱或羊毛代交公盐者，一律按市价折收，交棉纱者并给予 5% 奖金。至年终公盐收入为 9 亿多元。到 1945 年，公盐任务仍确定为 8.5 万驮，但一律征收代金，全年公盐收入 8,000 余万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潞盐、川盐等大量入陕，边区盐的外销受阻，1946 年起停止公盐运输。

盐的销售，对外出口实行统销，对内不统销，由贸易局领导下的盐业公司负责经营。1936—1946 年盐的销量见表 27—2。

#### 四、盐税

红军初到陕北时，曾免征盐税，盐价低于邻区，大批食盐外流。1936 年 9 月，在定边、张家畔两地征收盐税。1941 年 4 月，开始对

三皇峁土盐征税。1936—1946年盐税收入见表27—3。

(表27—2)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历年食盐销售表

单位:驮

年 份	销售数量	备 注
1938	7,000	每驮150斤
1939	190,000	
1940	230,000	
1941	299,000	
1942	224,332	
1943	329,892	
1944	254,035	
1945	117,829	
1946	169,114	

(表27—3) 1936—1948年陕甘宁边区盐税收入表

单位:元

年 份	税 额	资 料 来 源
1936	14,050.90(苏票)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1937	71,061.85①(法币)	同 上
1938	184,953.43②(法币)	同 上
1939	401,931.23(法币)	同 上
1940	1,261,951.49③(法币)	同 上
1941	4,257,079④(边币)	同 上
1942	20,295,000(边币)	同 上
1943	4,471,490⑤(边币)	同 上
1944	505,831,050⑥(边币)	边区盐务局编1944年税款收入统计
1945	177,642,500(边币)	边区盐务局编1945年总结报告
1946	233,597,020(边币)	边区盐务局编1946年税收解总结表
1947	108,400,000(边币)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1948	3,323,079,720(人民币)	边区税务总局1948年税收报告

①《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75页,边区历年财政岁入分类统计表列1937年盐税收入为37,368.75元(法币)。

②三边税务局1938年盐税收入列为169,242.55元。



- ③边区财政厅关于盐务问题的报告中,1940年盐税收入为571,720.90元(法币)。
- ④⑤南汉宸厅长在延安大学财政系的讲话中,关于盐税收入,1941年为5,210,000元(边币)。1943年为89,429,803元(边币)。
- ⑥边区盐务局编1944年税款收入统计中,列1944年边区盐税收入为25,329,778元(边币)。

## 第二节 新中国陕西盐业的恢复和初步发展

(1949—1957年)

### 一、管理机构的建立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市军管会财政处接管了旧盐务机构,由新的西北盐务管理局兼理陕西盐务。1951年1月1日,成立陕西省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由曹康候代行局长兼经理职务,受省财委领导;下设宝鸡、汉中、渭南3个分局;兴平、蔡家坡、潼关、三原、子洲、盐湾、安康7个支局;西乡、白河、宁强、降帐、富平5个查验卡;孝同、卤泊滩两个盐务所;西安、风陵渡两个盐库;并在山西运城设办事处。

1952年4月24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陕西、宁夏两省人民政府,自当年起,将三边盐务分局及所属花马、滥泥、莲花3盐池,划归陕西省;6月1日,宁夏盐务局王辅卿与陕西省盐务局曹康候代表各方进行交接。8月25日,省工业、财政两厅联合通知,根据政务院关于《全国盐业由财政部划归轻工业部领导》的决定,省盐务局及所属机构交工业厅领导;1953年7月24日划归省经委直接领导。

### 二、有区别地恢复和发展生产

解放初期,陕西盐的生产仍限于关中的卤泊滩、朝邑、孝同盐滩和陕北的上下盐湾、三皇峁等处。1949年盐产量约3,780吨,通

称小盐或土盐。

(一)1949年9月,渭南盐场管理处接管了卤泊滩、朝邑、孝同3处盐滩,其生产基本情况见表27—4。3个盐滩的经营方式有5种:

(表27—4) 卤泊滩、朝邑、孝同生产基本情况表

盐滩地点	盐户	熬盐锅	晒池	生产季节	生产方式	1949年产量(担)
卤泊滩	120	165		全年生产	刮土、制卤、锅熬	10,353
朝邑	133	310	768	全年生产	卤井、晒熬并用	9,000
孝同	372		1,649	每年6—8月份	土池晒盐	6,813

1. 雇工经营;2. 自营;3. 租赁经营;4. 公营(十九兵团);5. 合营。大部分为副业生产。经理人员多系地主富农和旧军人,盐民多系抗日战争时期逃陕的难民。销区主要在关中各地。1949年曾号召增加生产,1950年后,根据全国首届盐务会议精神,逐步废滩转业。

(二)三皇峁盐滩和上下盐湾,1951年4月由税务局管理,基本情况见表27—5。

(表27—5) 三皇峁和上下盐湾基本情况

盐滩地点	盐田面积(亩)	盐户	生产季节	生产方法	1951年产量(担)	备注
三皇峁等6个滩场	1,398	941	春夏秋旺产 冬季淡产	有盐井、晒土、淋卤、熬盐	42,454	包括薛家崖、马蹄沟、三眼泉、王家崖、盐淋圪堵
上盐湾 下盐湾	624	339	春夏秋生产, 冬季停产	无盐井、刮土、淋卤、熬盐	7,000	

1948年土地改革前,两场有32户地主、富农,余为盐民,以盐

为主。土改后，盐滩分给盐民，成立工会，划段分组，由区乡政府领导生产。产品由商贩向税务机关纳税后，到盐场购运，主要供应榆林地区，少量销往山西柳林、离石、临县、碛口等地。

(三)定边花马池、滥泥池、莲花池于1952年4月由宁夏划归陕西，实行民产、民运、民销。有盐民232户，多以盐业为主。生产方式，花马池是雨水流入池内，经风吹日晒，结晶成盐；滥泥、莲花两池是将池水引入盐坝，日晒成盐。产品主要销于陕北，少量销于甘肃泾川、环县、固原和山西碛口等地。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内部分盐滩转业裁废；其余保留的盐滩，盐民逐步采取互助组、合作社、高级合作社的形式，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每年由盐务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并贷款给困难户修筑盐坝、增添工具、推广先进经验、改进生产技术；管理上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质量）、“四固定”（固定产地、固定队组、固定工具、固定产、质量），促进了生产发展，全省盐产量由1950年的5,000吨发展到1957年的10,520吨。

### 三、加强调运，保证供应

50年代省内用盐，百分之八、九十依靠甘、宁、青、晋及内蒙古等省、区调入，曾在山西运城、内蒙古包头市专设调盐办事处。内蒙古雅盐运陕，由雅布赖池至武威190公里沙漠地带用骆驼，武威至兰州276公里用大车和汽车；随着兰新铁路向西延伸，改用火车运输。省内宝鸡至汉中、汉中至安康、西安至商洛地区，各由运输委员会视物资对流情况酌用汽车或马车运输。汉中至安康还用木船、皮筏河运。所需部分芦盐，1955年起改由汉口沿汉江入陕，实行公私兼运兼销的方针，千方百计扩大调入。

盐的销售，由盐业公司负责批发，组织以国营领导私营，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开展代销。1954年起，实行国合分工，即：

关中、陕南地区由省盐务局负责经营,供应人口约 1,500 万,所需之盐除渭北产少量土盐外,大部分从甘、宁、青、晋及内蒙古调入。陕北地区由供销社负责经营,供应人口 230 万,就场购进和通过私商收购,批零兼营。所需之盐,除陕北产土、浪盐外,其余依靠内蒙古伊克昭盟所产池盐民运民销接济。1953 年,关中、陕南还有运商 57 户,资金 26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私商运销量为 15,868 吨,占全省总销量的 26.28%。1953 年省政府颁发了《陕西省食盐运销商管理办法》,私商经营比重下降,占 21.68%;1954 年占 9.5%,1955 年占 8.44%;到 1955 年,私商运销量仅 5,461 吨,占 6.39%。

#### 四、稳定盐价,调整税额

1951 年前,盐务机构尚不健全,对盐商未加管理,仅西安市经营食盐的商号摊贩就有 400 余家,市场盐价波动很大;盐税提高后,土盐又大量涌进市场,税盐无法销售。据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和安康 5 个重点市场统计,1950 年 2 月末,平均每 100 市斤批发价 36.4 元。盐业部门在充裕货源、保证供应的同时,加强了对盐商的管理,并在 1951 年 10 月,实行集中核价,每 100 市斤 14.46 元,降低了 60%,使盐价趋于稳定。以后陆续进行了调整,1956 年,雅盐平均每 100 市斤 17.78 元,按地区分,安康 22.2 元,汉中 18.5 元,宝鸡 16.10 元,西安 16.50 元,渭南 16.70 元。

1957 年 1 月,按照国务院关于提增盐税、调整盐价方案的精神,陕西全面调整了雅盐价格,平均每吨价格水平为 309.40 元。按地市分,安康为 382 元,汉中 322 元,宝鸡 282.20 元,西安和渭南为 290 元。

盐税的征收:西北盐种多,且质量优劣悬殊,运费高低不一,为便于盐税征收,经财政部复准,划分为蒙盐、青浪盐、土盐、劣土盐

4类。1950年,全国盐业会议决定提高税额,税不重征,从量核定,就场征税。50公斤蒙盐征收小麦50公斤;青浪盐征收45公斤;土盐征收40公斤;劣土盐征收26.5公斤。用货币计算,1950年1月,蒙盐每50公斤征税8.20元;青浪盐7.40元;土盐6.50元;劣土盐4.35元。同年6月1日起,全国盐税减半征收,加以粮价回落,到12月青浪盐减为2.70元;土盐为2.40元;劣土盐为1.80元。

1951年,将劣土盐与土盐实行统一税率,寓禁于征。食盐税率调整为青浪盐每50公斤征收小米45斤;土盐征收40公斤;蒙盐征收50公斤。工业用盐及盐副产品硝卤等免税。

1952年,中央指示从5月1日起,定边花马池盐每吨征税42元。1957年1月,定边产浪盐食用每吨税额调整为82元,省内产土盐食用每吨税额调整为62元。

到1957年,全省共销盐8.77万吨,比1952年增加46%以上,盐税收入46.75万元,比1952年也增长45.7%。建国初期的8年间,陕西盐业取得了重要的发展。

### 第三节 从“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

(1958—1978年)

“大跃进”开始,省政府为精减机构,决定撤销省盐务局。自此以后,直到“文革”结束,陕西一直没有独立的省级盐业专管机构。1962年和1970年,全省两次严重缺盐,市场供应紧张,经大力组织抢运,才缓和了供求矛盾。盐的生产,主要发展定边盐,1960年建立定边盐化厂,产盐首先满足陕北两地区市场需要,剩余部分调销关中、陕南。

## 一、“大跃进”与“文化大革命”对盐业的影响

1957年12月1日,撤销省盐务局,运销业务划归省商业厅副食品部门管理,生产交省轻工系统管理,实行产销分管。1963年5月,副食品公司改为糖业烟酒公司,同时挂省盐业公司牌子。1964年9月,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轻工部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拖拉斯),省盐业公司原建议实行产销合一,交轻工系统统一领导,但未能实现,继续实行产销分管。1968年撤销第一轻工业局,盐的生产划归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的轻纺组(后改为轻纺工业局)管理。1970年5月,省糖业烟酒公司和盐业公司合并为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内设盐业科。1976年7月,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又分设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和陕西省果品公司,盐业科划归省糖业烟酒公司。机构变化频繁,专业管理削弱。

盐业生产归轻工部门后,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原盐产量不断提高,1959年为8,245吨,1960年达到27,321吨。但土盐质量不高,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被迫关停。1960年建立定边盐化厂,逐年修田、筑坝、打井、挖沟、造林护池。在劳动组织上,按计划生产的要求,将全厂1,500余名盐工(多系雇用人民公社社员),每50人组成一个生产队,按计划组织生产。各队产盐经厂验收,一等盐每吨付款12元,二等盐11元,并补口粮5斤,等外盐不收,盐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1962年产量达3.3万吨。1966—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全省盐产量逐年下降,1966年1.74万吨,1967年降为0.96吨,1968年仅为0.45万吨。为恢复生产秩序,该厂开展了“工业学大庆”运动,生产逐步转入正轨。1970年根据上级指示,盐厂停止自销,改由国家统销,但邻区企业仍实行自销;加以该厂产盐水分较高,销路不畅,造成积压。为打开销路,企业加强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装盐专业队,制定原盐晾

晒、包装、转运的具体措施,实行奖惩制度;1972年贯彻周恩来总理和国务院关于轻工产品质量问题的指示,企业进一步抓规划、抓落实,加强群众自检、互检与专职检验相结合的检验制度,使产品质量普遍提高,年销量由1971年的1.86万吨增加到1973年的3.8万吨。

## 二、以运保储,以储保销

本省盐业运销,基本上按照行政区划建立机构,实行三级管理,二级核算。省级盐业公司负责年度各类用盐的购销调拨计划的编报和下达;月度铁路、公路干线运盐计划的平衡及下达执行;国家储备盐的调度及指导碘盐加工供应等工作。二级地、市盐业运销单位按月向省盐业公司提报三级批发单位月度要盐计划,对省内外各供盐区实行统一结算。全省农村零售业务由供销社负责。

“大跃进”时期,陕西用盐,除本省少量生产外,主要仍依靠内蒙古和甘肃、宁夏、青海、山西供应。对省内产盐,实行随产随收、“地产地销”。对省外盐严格按计划组织调运,大力促进流通;采取的措施是:1、在内蒙古雅布赖盐场和山西运城盐池,派驻专人,协助产区发运。2、随着铁路、公路建设的发展,及时改进运输路线。3、通过以收代放、原车接转、就站放运、合进分流、代办运输等方式,开展直达运输业务。4、继续贯彻“三联五助”及“专人专线负责推销制”等先进经验,扩大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的转批业务,适时把盐放到基层,特别是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以确保供应。

1961—1963年,陕西食盐供应紧张,实行每人每月定量8两,内部掌握,控制供应。为增加调进,1962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除加强芦盐、雅盐调运外,还抽调汽车50辆,省军区支援所需物资,省商业厅派出150余人,赴新疆运盐,6个月共运进7万余吨。1963年末即取消定量供应。

197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动乱影响,陕西食盐供应再度紧张,各地、市、县批发单位食盐脱销情况不断发生。为此,省里又决定出车40辆,二次出征新疆,1年运盐8万余吨,充实了库存,保证了供应。此后,一直到1978年,省盐业公司每年都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盐区,派驻工作组,以加强盐的调运。

陕西存放国家储备盐,主要从1970年开始,到1972年末,已在50个县、区的55个据点,建立150个仓坨,由51个盐业单位保管。开始储备时,因大部分系露天挖地储存,不易保管,损耗较大。如临潼一个洼地盐坨,由于水位上升,未及时发现和处理,造成损失2,300余吨。1980年,省财政厅拨储备盐仓坨维修专款332万元,有效地改善了储存保管条件。

### 三、碘盐的加工与供应

陕西历史上是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多发区。据卫生部门1975年普查,在全省106个县市中,患地甲病的占87个。患者人数,据卫生部门推算,1956年有400多万,主要分布在山区,陕南最多,关中次之,陕北较轻。陕西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工作始于1957年,当时曾在商县、丹凤、安康、石泉、白河、岐山等地租用农业社民房或邻近街坊,用畜力拉石磨加工碘盐。1958年,省商业厅、供销社、卫生厅共同决定,由省盐库承担全省范围内的碘盐加工供应工作。1964年改按经济区划和流向,除西安市和商洛、渭南两地区仍由省盐库加工和供应外,其它地区在专署所在地或有条件的县加工供应。当时由于宣传教育工作没有赶上,群众思想有顾虑,加工量小,供应面窄。1965年7月15日,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卫生厅、商业厅、供销社、轻工局、公安厅《关于用碘盐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时指出:“这是个严重问题,要十分重视。”此后,各地都把此项工作列入面向农村、支援农业的日程,千方百



计扩大货源,重新安排了生产布局和供应渠道,确定省盐库加工碘盐 1.5 万吨,供应商洛、安康两专区;宝鸡糖业烟酒公司加工 1.5 万吨,供应汉中、宝鸡两地区;青海支援 1.5 万吨,供应渭南、咸阳两地区;西安市、兰田县、延安、榆林地区所需碘盐,由西安市蔬菜盐业公司和延安、榆林分公司组织生产解决。同年先后在安康、汉中、商洛 3 个重点发病区全部供应碘盐;至 8 月底,全省已有 63 个发病县、市每人月平均供应碘盐 0.85 市斤。防治效果显著,根据省医疗专业队在汉阴县太平公社太平大队调查,到 1966 年共治愈 319 人,占患者人数 35.64%,另有 55% 的患者,或有显著疗效,或有一定程度的好转。

1975 年,碘盐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全省建立加工点 77 个,88 个县市食盐全部加碘,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工作群众满意。是年卫生部门进行了普查,全省患病人数已由 1956 年的 400 多万人,下降到 97.4 万人。

#### 四、盐税、盐价的调整

##### (一)盐税的调整

1958 年盐税交由税务部门管理后,初由县税务局直接征收;为便于管理,后来改由定边盐化厂代收。1959 年 12 月,省税务局规定:省内所产定边浪盐的税额由每吨 82 元降低为 74 元;其它县市所产土盐的税额,由每吨 62 元减为 52 元,农业用盐亦按 1965 年以后,凡到定边盐化厂运盐者,每吨盐只交盐成本费 20 元,税金 74 元,即可持票畅运无阻。

1960 年后,农牧业用本省产浪盐和土盐,按 32.80 元和 24.80 元计征,渔业盐按 24.60 元和 18.60 元计征。1958 年至 1978 年本省定边盐税收收入共计 2,848.9 万元(见《定边县食盐志》)。

##### (二)盐价的调整

1958年,西安市食用雅盐批发价每吨为290元;零售价每市斤为0.16元。

1960年8月,陕西省决定对边远山区实行保护价格(即最高零售限价),商洛、汉中、安康3地区每市斤为0.24元,关中、陕北为0.22元。因国合机构分设,自1962年1月1日起,对执行保护价格地区的供销社,实行差价补贴。实行保护价格地区,其食盐零售价格下调10%以上。

1962年7月,工业用湖盐,因产地每吨供应价由60元降为45元,据此,陕西将西安工业用湖盐批发价每吨142.40元调整为106元。商业利润全省统一为3%。

自1966年4月1日起,食盐最高零售限价调低为每市斤0.17元(精、粉盐除外);对农业用盐的批发价格,每吨高于200元的均降为200元,低于200元的不动。批零差率统一定为12%。这次盐价调整后,食盐零售价格方面:社会降价总额为4,135,344元,平均每吨降价额38.48元;其中县市城关降价额为335,480元,平均每吨降价17.11元;农村降价额3,799,864元,平均每吨降价额43.25元。

1972年1月,核定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市和渭南县精制盐批发价每吨299.20元,零售价每市斤0.17元。1974年7月31日后,安康、石泉、紫阳、白河、旬阳、汉阴和汉中、勉县、略阳、洋县、城固、南郑、西乡13个县城关市场的食盐零售价由每市斤0.17元调整为0.16元。

自1978年11月1日起,全省再次降低食盐最高限价,由原每市斤0.17元降低为0.15元。由于降低幅度较大和城乡实行一价,县城至基层社和代购代销店的运费和途耗由国营商业补贴,因此降价后,全省有33个县区经营发生亏损,年亏损额约94万元,平均每吨亏损27.29元。

## 第四节 改革开放—陕西盐业发展的新时期

(1979—1990年)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盐业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系,逐步进行改革,促进了生产、流通的发展。

### 一、省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的建立

1981年,省糖业烟酒公司改名为陕西省副食品公司,为盐业运销工作的主管机构。1984年进行商业体制改革,省副食品公司撤销,其盐业科大部分人员和省直属盐业仓库,移交西安市第二商业局所属市糖业烟酒公司接管。省商业厅成立副食品局,盐的年度购进、调拨计划的编报、下达,国家储备盐的动用,以及盐务政策的贯彻执行,均由该局副食科掌握。其他如盐的干线运输计划的编报,月度干线运输计划的报批平衡和下达执行,运输环节盐袋的管理,国家储备盐销售后垫付资金的归还,碘盐的加工供应,盐的购销业务以及盐的市场调查预测等工作,均移交给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代省办理。半年实践的经验证明: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和其它地市经营盐业的糖业烟酒或副食公司之间,以及西安市盐业批发公司和市蔬菜局下属的蔬菜盐业公司之间,矛盾重重,难以统筹。1985年5月,省商业厅为便于盐业管理,向省政府建议成立陕西省盐务管理局;7月12日,经省政府批准成立,对内与商业厅副食品局为一套机构。

1986年2月,省人民政府在批转陕西省盐务管理局等6个单位《关于加强我省原盐市场管理工作的报告》时指出:“各地、市应根据加强盐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必要的盐务管理机构”。至1989年底,挂盐务管理局(处)牌子的有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地

区和宝鸡、铜川市。为了理顺全省盐业管理体制,便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6月,省人民政府又决定将商业厅所属盐务管理局移交给轻工业厅领导。1991年11月,轻工厅根据省编制委员会文件成立陕西省盐业公司,与省盐务管理局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 二、生产企业管理体制的改变

陕西省盐的主要生产厂是定边县盐化厂,有盐池13个,东西走向,分布长城内外60公里的低洼弧形地带;正在生产的盐湖7个,共有盐畦3,408亩,其中苟池1,494亩,花马池1,093亩,敖包池144亩,滥泥池240亩,明水湖177亩,公布井湖146亩,莲花池120亩。总厂下设7个分厂,原为两级核算,后改为总厂一级核算。1982年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1983年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5年后,按《国营工业企业法》精神,实行厂长负责制,调整科室机构,加强生产第一线,建立岗位责任制,干部实行组阁任期制。工人实行招聘合同制,建立定期培训科技干部制度,制定厂长4年的任期目标。经过一系列改革,进一步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科技进步,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改变了过去筑坝、排灌、打盐、集坨全靠手工劳动的落后局面,同时逐步总结出一些高产优质的操作要点,即:经常维修盐田,根据气温、卤质灌池,严禁风雨天集坨。因此,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9年产盐10万吨,使全省盐的自给率由解放初期的4%左右提高到36%以上。

## 三、碘盐供应的巩固和发展

1979年是省委提出的5年左右基本控制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最后1年。全省88个病区县市建立起不同类型的碘盐加工厂

95 个,加工碘盐 15.5 万吨。卫生、供销等部门分别对咸阳、渭南、汉中、宝鸡 4 个地市的地甲病防治工作进行了检查,先后抽查了 8 个县的 16 个公社、32 个大队的 1,664 份碘盐,含碘合格率均在 87% 以上。大部分碘盐加工厂坚持了日产日测和定期测定的方法。在供应中,做到非碘盐不购进、不出库、不销售,使防治地甲病效果显著提高,到 1979 年底,全省患病人数已下降到 16.4 万人,患病率由 1975 年的 5.14% 下降到 0.71%。全省 10 个地市,有 7 个达到国家规定的地甲病基本控制标准,成为全国控制地甲病基本达标较早的省。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防治成果,1983 年制定了《陕西省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到 1989 年底,全省已有碘盐加工厂(点)91 个,年加工碘盐达 156,910 吨,使用碘化钾 4.23 吨,稳定剂 0.408 吨,年加工费开支 2,080,876 元。

加碘比例为五万分之一,以 1.3 市斤碘化钾折合纯碘 1 市斤加入 5 万斤食盐中,另加入硫代硫酸钠 0.13 市斤作稳定剂,减少碘的挥发。加工碘盐所需的碘化钾和稳定剂,由省盐务管理局每年按需要提出计划,由省医药公司组织供应,费用由省地方病防治所开支。自 1984 年起,改由省财政向省盐务局拨定额专款解决。

#### 四、进一步调整盐价

1984 年 5 月,对全省工业和农牧业用盐市场供应价格进行了调整。以西安市为例,工业用盐调价前,湖、青、吉原盐每吨为 106 元,调整后肥皂工业用盐 174 元,酸碱、制革用盐为 119 元。浪盐调整前每吨 86 元,调整后肥皂工业用盐 130 元,酸碱、制革工业用盐 98 元。农牧业用盐调整前,湖、青、吉原盐为 198.60 元,调整后为 207.60 元,浪盐调整后每吨价为 197.60 元。

1986 年 6 月,根据轻工、商业、财政 3 部和国家物价局决定,

从当年7月1日起调减盐税,扩大食盐批零差价,安排各产区调入陕西食盐减税15元。同年8月,轻工部和国家物价局通知,对县城以下交通不便,运距较长的农村,适当安排一些城乡差价,陕西的具体安排是:在安康、南郑等61个县距县城10公里以内的不给差价;10公里以外的至50公里以内的每公斤加差价0.02元;超过50公里的每公斤加差价0.04元。同年11月,轻工业部、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规定,原盐作工业和农牧业用的,其出场价进行调整:陕西盐每吨由20元分别提高为30元和37元;新疆盐由26元分别提高为36元和45元;青海盐由12元分别提高为22元和32元;内蒙古盐做工业用每吨由27元提高为43元;供应价(批发价)相应调整。据此,陕西省自1987年1月起,省内外所产原盐作工业用的,供应价每吨调高10.50元;农牧业用的,提高20.50元;省内产浪盐作农牧业用的提高17.50元。

1989年11月,根据国家物价局、轻工部(1989)805号文精神,从当月25日起,调整提高了全省食盐零售价格。原盐零售价格见表27—6。

(表 27—6) 陕西省原盐零售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500克

价区 格	县城、市
0.22	西安市、咸阳市、兴平、宝鸡市、宝鸡县、武功、杨陵
0.23	阎良、长安、周至、户县、高陵、兰田、三原、富平、临潼、泾阳、礼泉、乾县、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凤县、淳化、渭南市、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铜川、耀县、汉中市、城固、勉县、南郑、略阳、西乡、石泉、汉阴、安康。
0.24	永寿、宜君、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宁强、洋县、留坝、旬阳、白河、紫阳、千阳。
0.25	商县、柞水、镇巴、佛坪、岚皋、平利、彬县、旬邑、宁陕、陇县、太白。
0.26	洛南、丹凤、镇安、商南、山阳、长武、麟游、镇坪。

各种加工盐,以当地调整后的原盐零售价格为基础:粉碎盐加 1 分,真空精制盐加 7 分。延安、榆林地区各县销售的定边产粉洗精制盐加 6 分。碘盐的零售价格按加工盐的零售价格同价执行。批零差率,以当地食盐零售价格为基础,原盐、粉碎盐为 16.5%,粉洗精制盐、真空精制盐为 15%。批发价格=零售价格 $\times$ (1-批零差率)。对县城以下农村市场安排适当的城乡差价,原则是距县城 5 公里以内与县城同价,5 公里以外至 25 公里以内加差价 1 分,25 公里以外至 50 公里以内加差价 2 分,50 公里以外加差价 3 分。100 公里以外的少数基层社,若 3 分差价不足以弥补运杂费,差价可由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上述原则具体安排,报省备案。塑料袋小包装食盐的价格,在各种散盐价格基础上另行加价。

通过商业系统供应的酸碱、制革、肥皂等工业用盐的供应价格,以当地食盐批发价格减产区食盐税加产区工业盐税,按适当低于当地食盐批发利润水平的原则,成本利润率以 3%安排,即关中、陕南地区各县市一律在当地食盐批发价格基础上每吨扣减 75 元的产地税金差额后作为供应价。陕北各县市扣减 30 元后作为供应价。其他工业用盐,一律按当地市场食用原盐批发价格供应,农牧业用盐按当地食用原盐的零售价格供应。

这次全面调整盐价,对促进全省盐的生产、流通都起到重大的作用。

(撰稿:李发福)

## 第二十八章 甘 肃 省

甘肃，以古甘州(今张掖)、肃州(今酒泉)而得名。秦设陇西郡，唐代为陇右道，元代始建甘肃省制。境内有池盐、井盐、土盐，资源分散。产盐历史可追溯到秦汉。明清时期，盐业开采在省内占有一定地位。抗日战争期间，甘肃盐源源不断供应抗日军民。但是，千百年来，由于封建割据，反动统治阶级残酷压榨，天灾人祸连年不断，盐资源得不到有效的开发利用。各地群众大多自采自食，盐质低劣。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盐业工作，限制土盐生产，对个体盐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重点扶持国营盐场，大力开展工艺革新和设备改造，盐业生产有了较大进步。以后，随着海盐生产发展，交通运输条件改善，重点转向运销供应和食盐“两加”(加碘、加硒)、“三化”(精细化、小袋化、多品种化)。1950—1990年，运销企业累计销盐 399.15 万(不含定点直供的化工用盐)；产盐量，雅布赖等盐场属甘肃时期(1949—1956.6, 1969—1979.6)累计为 148 万多吨；1970—1990 年省内盐场累计产盐 33 万多吨。(见表 28—1)。盐税收入，雅场等属甘期间，累计为 1.68 亿元，1970—1990 年本省高台、漳县、景泰、民勤县各盐场共收入盐税 2,760 万元。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

甘肃盐业历史悠久，西汉武帝时，于陇西郡西县(今甘肃省陇



(表 28—1) 甘肃省盐产量、分配销售量、运销企业  
购、调、销、存盐量表

单位:吨

年份	生产量	分 配 销售量	购 进	省 外 调 入	销 售	调 给 省 外	库 存
1950			25,439		16,283		20,492
1951			11,261		18,433		17,322
1952			25,227		24,075		20,728
1953			25,847		28,884		19,531
1954			35,434		35,139		3,794
1955			41,031		36,029		12,741
1956			39,206		40,313		8,959
1957			286,588	7,104	43,367	169,768	112,369
1958			213,653	4,741	50,924	249,349	45,055
1959			211,530	8,746	73,767		83,055
1960			148,611	956	96,377	86,689	27,340
1961			71,684	1,288	74,152	4,639	18,247
1962			107,967	717	56,861	1,106	65,368
1963			107,396	1,754	45,492	14,159	115,816
1964			95,456	943	54,216	34,248	122,390
1965			99,096	512	60,231	62,646	94,964
1966			155,891	3,551	90,931	64,358	105,609
1967			101,625	7,116	77,799	28,890	93,406
1968			88,879	9,184	77,149	41,227	71,811
1969			124,013	19,345	134,190	58,790	48,309
1970	8,490	8,489	123,214	15,690	93,794	32,244	76,418
1971	8,655	8,716	135,077	24,085	115,423	20,352	117,369
1972	8,717	8,716	102,692	25,522	131,085	2,131	117,650
1973	8,608	8,604	111,576	24,071	134,100	9,638	116,261
1974	9,342	9,338	133,121	2,736	147,146	23,663	82,708
1975	9,346	9,346	175,599	6,694	151,961	18,833	101,715
1976	9,996	9,988	164,830	4,712	97,968	20,591	82,297
1977	9,869	9,848	180,319	13,922	164,958	11,214	96,975

年份	生产量	分配销售量	购进	省外调入	销售	调给省外	库存
1978	10,343	10,243	185,331	29,014	169,954	10,540	146,840
1979	9,278	8,793	115,370	9,769	78,313	7,325	119,935
1980	10,512	9,939	109,297	10,919	141,703		98,656
1981	9,504	6,882	116,583	13,296	124,696		86,757
1982	11,949	10,428	111,415	11,591	139,469	256	82,649
1983	13,854	11,057	124,524	7,958	91,043	233	72,785
1984	17,670	11,058	120,515	16,030	97,111	316	68,502
1985	17,800	11,425	121,400	31,100	147,400	1,400	59,500
1986	17,952	11,311	102,200	51,900	173,100	300	57,700
1987	18,723	13,918	154,500		153,000	220	57,500
1988	20,805	19,922	221,900		197,800	202	96,400
1989	38,849	32,589	198,200		187,200		97,452
1990	60,823	27,851	93,157	91,038	120,370		119,061

注1. 1949—1956年6月雅布赖盐场属甘肃期间累计产盐量395,873吨,累计销盐量230,439吨。

2. 1969年11月—1979年6月雅布赖盐场属甘肃期间,累计产盐量1,084,367吨,累计销盐量1,137,841吨。

3. 上表1970—1978年产量,均不包括雅布赖盐场产量。

西县)置盐官。三国魏明帝时(227—237),凉州牧徐邈以土地少雨,常苦乏谷,因上书修武威、酒泉盐池(武威盐池即今之马莲泉等盐池,酒泉盐池即今之高台一带盐池)。唐《食货志》载,盐州、灵州及会州俱有盐池(盐、灵2州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内,会州即今甘肃靖远县)。五代周太祖广顺二年(952)敕令庆州青盐1石抽税钱885陌,白盐1石抽税钱585陌。明初,盐务行政之权,分属地方。洪武十五年(1382),改设盐课司,置大使、副使,监理产制,督催课盐,于灵州(今宁夏灵武县)设盐课司,西和、漳县等处设盐大使,固原、庆阳两地由兵备官兼管盐务。洪武年间,每年在西和县采办盐13.153万斤、漳县51.567万斤。孝宗弘治年间每年在灵州、西和、漳县共采办盐350.46万斤,万历六年(1578)增至1,257.76万斤。

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移萌成批验所于庆阳红德堡,黑城、乾沟二路盐均须在庆阳府验引,始许行销。弘治二年(1489),指定陇东行盐地方。清顺治五年(1648),规定花马大小池、漳县、西和每年共行盐 93,900 引,盐务由河东兼管。康熙十九年(1690),因甘肃各地距离河东较远,改令甘肃巡抚就近管理。光绪末,西北地区在陕西设西安督销总局,陕西巡抚兼任盐政大臣,甘肃巡抚协助办理甘肃盐务。雍正三年(1725),甘肃因土盐侵销官引,遂将引课摊入地丁银征收,归民自由运销,九年(1731)改为招商运销。嘉庆、道光年间,复改归地丁。同治以后(1874),改课为厘,以票代引,蒙青池盐同归征榷,于是在漳县、西和、惠安、花定、白墩子 5 处,各设盐局,收储本区产盐。宣统三年(1911),特设副监督,管理大小花马池、西和、陇西并陕西马湖峪及内外蒙青等盐产运销及缉私事务,地方政府负有协助责任。

甘肃境内盐产分为 3 类:池盐分布于民勤、高台、临夏、海原、永登、景泰等县,或天然结晶,人工采捞,或淋卤,取卤晒盐。井盐产于漳县、西和,汲卤或淋卤熬制。土盐产于皋兰东北,取咸土淋卤煎制。历代官府一般只管运销,不重生产。

民国三年(1914),在兰州设花定榷运局,负责运销、税收。西北盐务始有专门机构。1915 年,实行包商制,不论产区、盐质,每石(100 斤)征收税洋 2 元;由陇东、陇西、陇岸 3 公司承运,华永、昌仁、济合、正兴公司包销,年销 28 万担。1917 年增设花定盐务收税局,与榷运局对峙。1918 年取消包商制,实行自由贸易,按盐质分别规定税额,一税之后,任其所之,概不重征。1926 年冬,国民军进入甘肃,因军需浩繁,每石盐增征食户捐 1 元。1927 年 4 月,榷运、收税两局合并,改为花定盐运使署,下设 6 场,即:花惠场,管理花马池、惠安堡盐池;中叶场,管理中卫、叶升堡收储蒙盐;条白场,管理一条山收储蒙盐及白墩子盐池;凉州场,管理马莲泉各盐池;漳

西场,管理漳县、西和井盐;湟源场,收储管理青盐。宁夏、青海设省后,盐务随之分开。1934年6月,国民政府派水宗逊来兰整理盐务,次年成立西北盐务收税总局,又接管了宁夏、青海两省盐政。1937年改名西北盐务管理局,下设三陇、中条、凉州、宁夏、青海5署。三陇公署管理哈家嘴、漳县、盐关、八盘、喇牌、甘盐池、小红沟、临夏8个场务所及河北秤放处;凉州公署管辖雅布赖分署,暨苏武山、马莲泉、汤家海、北湾、高台5场务所。抗战时期,日寇入侵,淮、潞盐来源告绝,陕豫军民食盐,全赖西北盐接济。1938年每月运输官盐8万担,次年特设西北官盐运输处,每月平均运达7万担。由原来的民制官收、商销,改为食盐专卖,严禁商贩及民众私自倒卖。1943年全省销盐46万担。抗战胜利后,恢复自由运销。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甘肃盐业的发展

(1949—1957年)

### 一、建立盐业管理体制,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1949年8月26日,兰州狗娃山战役大获全胜,甘肃解放。9月初,军管会工商处委派郝修和等人接管国民党甘肃盐务管理局及其直属机构一条山分局和哈家嘴、金沟口、八盘、临夏4个场务所;后又接收国民党政府西北盐务管理局、陇中盐务管理局、盐务运转站以及财政部驻兰盐务机构,成立新的甘肃省盐务局。

1950年5月,成立“甘肃省盐业公司”,办理全省盐的运输和销售业务,并在武威、天水、平凉、一条山等地成立分公司。1951年2月,甘肃省盐务局与盐业公司合并,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受西北大区盐务局和省财政厅双重领导,统一管理全省盐业生产、运销、土盐管理、缉私护税等工作;同时,以地方政府为主,在土盐生产重点地区成立土盐管理委员会。省局之下,设:兰州市盐业公司,河

西、陇东、一条山、陇南分局，临夏、岷县、民勤、西峰镇支局以及 13 个场务所、16 个查验卡、8 个推销处，连同盐警大队，共 1,090 人。省局对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地独立计算盈亏。省公司汇总预决算，全面对上级公司负责。盐警大队直属省局领导，分别派驻省内兰州、河西、天水等重点区域，负责查缉私盐和护税。

1953 年 10 月，为了适应“一五”建设要求，甘肃盐务管理局划归省财经委领导；河西分局、一条山分局等由企业改为公收单位。1954 年初，宁夏省建制撤销，吉兰泰、察汉池盐场及定远营分局划归甘肃，原陕西省包头办公处亦交甘肃，改为包头公收站。1956 年 7 月，随着行政区划调整，雅布赖、吉兰泰、察汉池 3 个国营盐场及自治州盐务分局（原在巴彦淖尔盟）、磴口支局均划归内蒙古。1956 年 10 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甘肃省盐务管理局，保留甘肃省盐业公司，受省商业厅和食品工业部盐务总局双重领导，分支机构受省公司和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除省公司与 10 个民营盐场外，其余单位一律改为运销企业编制。

1957 年 7 月，撤销张掖盐业分公司，成立“甘肃省盐业公司河西堡采购供应站”，承担雅盐灌仓中转放销任务，受省公司和张掖专区领导；民勤、武威支公司划归河西堡站管理；张掖、山丹推销处、酒泉县支公司、高台场务所由省公司领导，全省共有兰州、天水、定西、平凉、银川 5 个分公司和河西堡采供站，在 67 个县市设立了盐务机构，嘉峪关以外的敦煌、安西原属敦煌盐自由运销地区，也设立了临时机构。

## 二、稳定市场，平抑盐价

建国之初，甘肃工农业生产急待恢复，商品严重不足，物价飞涨。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第二天，新成立的兰州市贸易公司第一

门市部即开始发售食盐、粮食、布匹等日用必需品，青盐门市零售价为每市斤 0.16 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9 月，为了制止商贩囤积居奇，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新解放地区旧存商盐，限解放后 1 个月内清查登记完毕，商贩须持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之营业证或摊贩证到当地盐务机构办理存盐手续。当时，兰州市共有销售食盐的店铺 366 家，各铺平均存盐 211 担（每担 100 斤）。按照公私兼运兼销的政策，盐务局对审定合格的商贩核发了销盐牌照，规定了食盐零售价，雅盐以每市斤 0.13 元从市贸易公司第一门市部购进，以 0.15 元出售。敞开供应。当时全省 68 个县中，仅 28 个县有盐务机构。盐务局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武威、天水、平凉、兰州等地的商盐实行重点管理；在无盐务机构的地方，由当地工商部门代管；在陇东、陇南等销盐地区实行委托代销，各地普遍建立食盐代销点。1951 年 6 月底，全省共发展了代销店 96 家，其中私营店 74 家，合作社性质代销店 22 家。盐业部门还广泛组织了流动推销组，送货下乡；同时积极扶助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试行代管代销，帮助建立分销店，扩大推销网络。1956 年，全省共有 155 条推销专线和 167 名推销员，帮助供销社把盐及时下放到分销店；分销店组织商贩定人、定片、定时送货上门；全省大部分地区实现了专区有站、乡有店、村有担（或代销员）的三级销售网，满足了农村食盐消费需要。为适应工矿区人口增加的新形势，保证城镇工矿区食盐供应，增设了玉门、安口镇、庄浪、宁县、礼县、清水等 11 个推销处和天水、平凉两个批发部。1957 年，全省销售食盐 43,367 吨，比 1950 年增加了 2.7 倍，并在 30 余个县重点供应农牧用盐。

### 三、加强盐的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甘肃地处边陲，交通不便。解放初，西兰公路是省内最具规模的运输通道，市场供应主要又依靠蒙盐，产地处于沙漠地带，调运

任务十分艰巨。政府把盐的调运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十分重视。1950年4月，甘肃第一次盐务会议之后，根据公私兼运兼销方针，除盐务局系统购置100辆汽车从事盐运外，并大力组织群众和盐商运盐。私营营销商履行登记手续后，即可到产地报运，自开票地点起，沿途向有关局卡报验，运至指定销盐地点，换取销盐凭证，即可出售。西北区第三次盐务会议之后，全省大力推销盐，加强转运，争取在陕西境内与潞盐、川盐并销。1953年在陇西东埠、北道埠投资修建转运仓库，当年公营灌仓雅盐1.6万吨，察盐0.8万吨；由武威负责转陕西宝鸡雅盐0.5万吨，由平凉至中卫上接察盐0.5万吨，转运陕1,250吨，扩大了外运量。1954年8月，省政府拨款抢修永昌窖水至雅布赖盐池公路线，全长137公里，10月底完工投入使用，从而大大改善了运输条件，加快了调运进度。在此期间，由于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日趋健全，私营营销商的活动受到限制，到1954年底，除个别偏僻地区外，全省基本取消了私营营销。1953、1954年连续两年海盐歉产，总局要求扩大湖盐外调。1955年7月，全省专门召开运盐灌仓会议，决定公路运输和驼运双管齐下，扩大运量。察汉池到中卫和一条山两线共转运4.53万吨，吉兰泰到磴口一线转3.35万吨。1956年起，对铁路、公路、大车路沿线的合作社开展直达运输，全省直达业务达到总销量40%。当年完成省外运输7.45万吨，完成省内运输2.36万吨，总量较1950年增加了两倍多，增加了有效供给，保证了省内的需要。

#### **四、改造私营商贩，建立新型销售网络**

解放之初，甘肃城乡食盐销售均由私营杂货商店经营。1950年，城市供销合作社迅速发展，逐步取代私商经销食盐，农村仍由私商经营。1953年在社会销食总额中，供销社占38%，私商占62%。1953年以后，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农村供销社也逐步成

立,并逐步占领了食盐零售市场。到1955年,全省经营食盐的私营商贩2,012户,其中专营食盐批零业务的仅131户;私商经营食盐比重下降到28.27%。兰州市3家批发商,资金多、经营额大,对稳定市场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在对私改造中,把其中的德生永、福盛德合并为一家,实行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独立核算。华兴再制盐厂是经营再制盐的批发商,第一步按其生产能力,由国营提供原料,包销产品;第二步将资金、人员并入兰州市营业部,改为食盐加工厂。对各地零售商贩则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凡愿意经营食盐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盐务机构按专营、兼营分别安排,发给经销牌照;盐业部门和供销社适当让出市场,使能正常经营;同时采取合作化方式,对其进行改造,办法是:“统一核算,分散经营,按劳、按资分红,人力、财力统一使用。”到1956年底,除偏僻地区的商贩由供销社委托代销、并付给2.5%至3%手续费外,80%以上的私营商贩进入合作小组或合作社,1957年全省完成了对私营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 五、整顿盐业生产,关闭土盐滩池

甘肃土盐分布面广,群众自熬自食的情况比较普遍,既影响盐政、盐税,又影响人民身体健康。1950年,根据国家关于对部分小盐场实行废场转业的决定,全省确定在重点发展国营雅布赖盐场的同时,对土盐滩池,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实行维持现状、减少产量及废滩封闭3种办法。高台、马莲泉、哈家嘴、金沟口、临夏、白墩子、盐关、漳县、甘盐池、汤家海等10处民营盐场,生产比较稳定,且易于管理,采取维持现状与逐步限产方式。刘家湾、八盘、喇牌、小红沟三池,盐质差、产量少,没有发展前途,逐步封禁;对一些地方已修好的盐池与锅灶,准许盐民在一定时期内按核定数量产制,陆续淘汰。河西及定西、通渭等县、区部分群众,私晒土盐,质量低



劣,由当地政府宣布禁产,并协助盐务局与税务局清查登记存盐,补税后,限期售完,不准再产。截止1950年8月底,全省土盐仅产1.626吨,10个民营盐场全年共产盐4,510.4吨。

1955年省内各盐场先后推广了行之有效的“推耙捞盐法”、“流水作业法”和“层层翻洗、勺勺回水”等先进经验,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当年,吉、察、雅3盐场产盐25.73万吨,民营盐场0.52万吨,全省产量达26.25万吨,创甘肃历史上最高水平。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逐步深入,根据《甘肃省民营盐场社会主义改造具体规划》的安排,各场按省公司规定的产量、质量,把任务包给有关的农牧业合作社,产盐由供销社包销。到1956年底,10个民营盐场的820户盐民中,已有814户参加了当地农(牧)业合作社,许多盐民在政府帮助下转向农牧业生产,产盐量继续下降,1957年仅4,151.5吨。

## 六、加强盐税征管,维护市场秩序

建国初期,中央决定盐税实行“提高税额,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根据甘肃的具体情况,采取就场、就仓、在途3种征收办法:就场放销的盐,在场征收;公运灌仓、就仓销售的盐,在仓征收;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在夏河、张掖、山丹等地设卡,专门对青海、蒙池、大鼓海运销本省的盐,实行在途征收;凡在途盐无盐票的一律按私盐处理。各店铺存有的硝盐、土盐,限期补税,销完为止。

盐税税额,全省蒙盐每担平均征税小麦100斤,土盐每担征小麦80斤,劣土盐每担征小麦53斤。1950年共征收小麦34,623,000斤,折合新人民币283.9万元。

为扩大税盐销售,维护市场秩序,全省从建国初期起就着手加强私盐查缉工作。甘肃与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等产盐区

接壤,省内土盐滩池分布又广,私盐冲销历来比较严重。1949年底,省盐务局组建了人民盐警队,首先在兰州市中山桥桥头、东岗镇、解放门设立查验卡,进行全面查缉。在全省范围内,则采取专业队伍缉查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办法:省局盐警大队编为5个中队,分驻兰州、天水、河西、一条山、平凉;全省共设查验卡16个,其中土私盐严重的河西地区设酒泉、北湾、安西、板桥4个卡,同时组织巡回缉私队流动防私;一般地区组织群众缉私小组,有重点地建立情报网,与部队、机关协同作战。对私盐案件的处理,一般以说服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对数量较大或抗拒查验者严肃处理。1952年,根据上级决定,取消销区缉私,集中力量搞好产区缉私,省内在私盐多、人口多的地区建立缉私委员会,巩固加强群众缉私小组,并在各地推广了加强土盐管理与税盐下乡相结合的办法。到1953年,私盐贩卖明显减少,省盐警队改编为查产、查缉员,编制减为269人,属一般行政人员,保留一定武装力量,除完成查产查缉任务外,并负责指导群众性缉私。当年盐税收入411万元,比1950年增长44.8%。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土盐滩池逐步废除,税盐普及全省,保盐护税便成为盐业管理一项经常性的工作。

### 第三节 由大跃进到大革命 (1958—1978年)

1958年至1978年,是政治运动连绵不断的20年。在此期间,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遭到很大冲击,甘肃盐业在曲折中缓慢前进。

#### 一、管理机构变化频繁

1958年,国务院批转食品工业部关于1958年盐业运销体制

的报告,决定自年初起将部属运销企业的人员、机构、资金、财产的管理权全部下放给地方。同年5、6月间,按照国务院关于商业机构改革的要求,省商业厅决定撤销盐业公司,并入副食处,处内设盐业科。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4月,省商业厅副食处、食品处与兰州副食站合并为副食品贸易局,局内设盐业科,管理全省盐业。各地盐业机构均下放地、县。全省原盐转运主要由河西堡站承担,在高台、营盘水设购销站,在兰州市设批发商店。1962年8月,撤销省副食品局,成立“甘肃省副食品杂货公司”,内仍设盐业科。

1963年9月,中国盐业公司成立。1964年试办全国性盐业托拉斯,上收产销企业,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省内于1964年3月,将盐业生产业务由轻工厅移交商业厅,实行产、运、销统一管理;成立省盐业公司(与省糖烟酒公司合署办公),受中国盐业公司领导。同时将兰州市盐业批发商店收归省公司。

“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1968年盐业托拉斯解体,所属企业全部下放。省内,1969年初将商业厅及所属专业公司统统撤销,在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内,成立“工业品贸易公司”和“农副产品贸易公司”,盐业归农副产品贸易公司管理。全省盐业专门机构只剩下河西堡转运站。为改变流通渠道单一的严重弊端,1973年农副产品贸易公司撤销,成立了省食品公司和糖业烟酒公司,合署办公;内设盐业科,办理全省盐的计划衔接和分配调拨业务。1977年6月,又将盐业从食品公司划出来,成立甘肃省盐业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合署办公,一套机构,双重职能。省盐业公司直属单位有:河西堡盐站、兰州盐业批发部;此外,咸阳糖酒站、天水糖酒站均经营食盐二级批发业务。

## 二、管理削弱,计划失控,土盐抬头

1957年,全国原盐产量不能满足需求,中央提出发展地方小盐场。省内于1958年将民营盐场年产量由5,000吨扩大到7,500—10,000吨;将条件较好的白墩子、高台、敦煌、惠安堡4个盐场改为地方国营,重点发展;其它5个盐场仍为民营,并批准汤家海盐场恢复生产。在“高指标”的影响下,土盐滩池纷纷上马。1959年民营盐场年产量47,507吨,超出正常年份近10倍,可供全省三分之一人口食用。但由于短途集运上不去,造成场盐大量积压,生产也逐年下降,1960年实产22,828吨,1961年再降为15,446吨;盐质低劣,销售不畅。1964年轻工部核定我省原盐生产计划为4,000吨。省内考虑到盐民生活安排和盐池附近群众食用习惯,对民营盐场坚持“统一规划,分区平衡,地产地销,以销定产”原则,实行分专区包干,多余部分国家收购,补充工业用盐。同时,根据各盐场生产条件,确定敦煌、盐关、高台3场停产,马莲泉、民勤化工厂、白墩子、小红沟、甘盐池、哈家嘴等7个盐场按国家计划控制生产,提高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场。各地在党政领导下加强管理,封禁土盐。此后,甘肃民营盐生产基本稳定在每年5,000吨左右。1969年11月,国务院决定将内蒙古额济纳旗和阿拉善右旗划归甘肃,雅布赖盐池同时划入,当年盐产量增至近10万吨。1978年全省盐产量17.03万吨,外调5万余吨。1979年7月雅布赖盐场又划归内蒙古。

## 三、交通条件改善,运销工作有所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进行,“天兰”、“兰包”、“兰新”铁路建成,干塘至武威段公路投入使用。交通条件改善,为我省盐业运销工作的开展创造了重要条件。1958年仅雅布赖——河西堡线运

盐 21.37 万吨,保证了省内供应和外调。自 1959 年起,连续 3 年国家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各地车辆集中运粮,盐的短途集运和干线运输都受到影响,加以商业库存薄弱,分布又不平衡,全省原盐供应十分紧张。1961 年全省实销 74,152 吨,比 1960 年下降 30%。1961 年冬至 1962 年春,临夏、秦安、灵台、榆中、文县等 16 个县、市发生脱销,30 个县市供应时断时续,全省库存只有 1.3 万吨,三分之二集中在武威、张掖、酒泉 3 个专区。1962 年省内食用盐指标将近半数落空,部分地区出现高价卖盐,工业用盐几乎停供。陕西、河南、湖北、四川等省的雅盐销区也先后萎缩。中央在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保证原盐供应的紧急报告》中指出:“甘肃及内蒙古运盐汽车,调走的应尽速归队,并适当补充,力争每月从雅布赖盐场多运 1 万吨左右,供应陕西等销区。”在这种情况下,省人委采取紧急措施,规定:盐场至集散地的短途集运和铁路运输,由省负责;集散地至县三级批发站的运输,由专区负责;县以下由各县负责,自运自食;挖掘用盐厂、矿的运输潜力,去盐场自运自用。在供应上,实行统一计划,逐级管理,分片包干;按行政区划核实供应人口,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62 年销售完成 5.69 万吨,人均年供应接近 9 市斤。1963 年全省盐业供销形势明显好转,食盐集运完成 10.9 万吨,销售 4.55 万吨;全省商业库存 11.58 万吨,比 62 年增加 77%,相当于两年以上销量。盐业部门积极帮助基层供销社合理充实库存,按运输条件、供应任务制订“合理库存定额”,要求基层保持相当 2—2.5 个月销量的库存,三级批发保持 3 个半月的库存,二级保持 4—6 个月的库存,农牧渔业用盐试点供应基本恢复。与此同时,对商流路线和运输方式做了切合实际的调整,察盐原从营盘水发站,改由白银市经兰州至咸阳;雅盐和甘盐流向如表所示:

盐类	发运方式	发站	流向范围	基本流向
雅盐	火车	河西堡 营盘水 白墩子	甘肃	兰新线(河—兰、清—兰、高—兰、柳—兰)及支线;干武线、陇海线(兰—潼关)
甘盐	火车	高台 清水 柳园	陕西	宝成线(宝—阳平关);包兰线(营盘水白墩子至焦家湾)及支线;陇海线(焦家湾—潼关)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盐业系统遭受严重冲击,但由于食盐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广大职工排除干扰,坚持工作,多方采取措施,保证盐的供应:(1)各二级站发挥蓄水池作用,抓紧盐的调运,督促各级批发单位按定额保持合理库存,改善仓储保管。(2)省公司对供应量较大的交通枢纽,包括平凉、武都、岷县、临夏、白银、张掖、酒泉、定西等地,加大库存量,必要时接济附近地区。(3)组织群众,狠抓城乡短途运输,开展粮食、农副产品与食盐的对流运输。(4)农牧用盐减税供应,对有条件的地区与生产队衔接计划,实行送货队。由于采取以上办法,“文革”10年间,食盐销售一直保持稳定上升势头,1978年销售17万吨,其中调省外10.5万吨,比1965年分别增长82%和67%。

#### 四、开展食盐加碘工作,防治碘缺乏病

甘肃是碘缺乏病多发地区。天水、武都、兰州、临夏、甘南等地区,甲状腺肿大及克汀病患者分布面广。据60年代初步调查,重病区人口达250万。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1968年8月,省政府批转了商业厅、卫生厅、供销社《关于开展加碘盐供应的报告》,明确规定:碘盐加工的技术指导及宣传工作,以省防疫站和各级卫生部门为主;碘盐加工供应及保管工作,以盐业系统为主;碘盐零售、保管及柜台宣传以基层供销社为主;严禁在病区销售无碘

盐。同年,盐业系统按照“重病区专销,轻病区兼销,无病区不销”的原则,先后在陇南、兰州地区及平凉专区的华亭等 11 个县市供应碘盐,实行加碘不加价。经试点观察,效果明显。接着在天水、武都及甘南、临夏等少数民族地区开始供应碘盐,1969 年起,庆阳、河西等地区也有供应。但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供应时断时续,1978 年全省供应碘盐约 3 万吨,初步取得了一些效果。

## 五、调整盐价

1958 年 4 月,国务院在《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体制的几项规定》中强调,食盐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全国各主要市场价格由中央统一管理。1966 年,国家物委和轻工业部决定:全国食盐零售价最高限价,不分盐种,一律调为每市斤 0.17 元。食盐批发价一律按零售价倒扣批零差率(11%—13%)计算。省内:城乡食盐零售价低于 0.17 元的原则不动,高于 0.17 元的均降为 0.17 元。全省 47 个县城和 54 个县的农村市场的食盐都降了价,降价幅度 12.12%,降价金额 245.3 万元,由总公司统筹安排补贴。1967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对食盐零售价低于 0.17 元的兰州等市、县也作了调整。全省平均食盐零售价由 0.1642 元降为 0.1603 元。加工盐和工业、农牧业用盐的价格也按规定作了调整。这次调价减轻了人民负担,但有“一刀切”之嫌。统一价格后,产区和近产区,城市和农村,平原和山区,运销单位的经营利润及运杂费用相差悬殊,出现了苦乐不均甚至价格倒挂等不合理现象。

1978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物价总局、轻工业部、财政部决定再次降低食盐零售最高限价,每市斤由 0.17 元降为 0.15 元,执行每斤 0.15 元的县,城乡一价,城乡运杂费用给予补贴,基层单位亏损由减征盐税解决。由于一再降低盐价,使食盐与其它农副产品比价越来越低,盐税收入明显下降,直接影响了盐业部门的经济效

益,不利于盐业的发展。

#### 第四节 改革开放给甘肃盐业注入了活力

(1979—199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肃盐业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贯彻“加速发展生产,合理安排销售,逐步增加储备,保证充分供应”的精神和“以运保储,以储保销”、“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从实际出发,按经济规律办事,实现了新的开拓和发展。

##### 一、健全管理体制

1983年12月,省政府批转省商业厅等4厅局《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报告》,发布了《关于加强原盐管理的通告》,重新成立了甘肃省盐务管理局,下设4个盐务管理站,即:1、河西管理站,设于河西堡镇,管理嘉峪关市、金昌市及酒泉、张掖、武威3地区,并在红砂岗和河西堡设立缉查站;2、兰州管理站,管理兰州市、甘南、临夏自治州、定西地区及景泰县,在河口设缉查站;3、陇南管理站,设在水北道埠,管理天水、武都两地区;4、陇东管理站,设在西峰镇,管理平凉、庆阳两地区。各县糖业烟酒公司及指定兼营单位,配备兼职查缉员,由省局统一发证,开展私盐缉查工作。1984年3月,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商定,雅布赖盐场停止对兰州地区的单位或个人的就场销盐。对省内小盐场进行了整顿,凡符合生产条件的,重新核发生产许可证,产盐纳入计划管理。1987年,省盐务局颁布《甘肃省盐务管理暂行办法》。到1988年底,全省共组建盐政管理机构97个,专兼职人员220多人,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一个查私护税网络。

省盐业公司仍与省糖业烟酒公司合署办公,按照经济区划,下



设兰州盐业批发部、河西堡盐业购销站、驻咸阳站盐业科、天水糖业烟酒站盐业科等4个直属单位,经营盐的二级批发业务。各县市区的三级批发业务由县糖业烟酒公司(或其它国营公司)经营,全省共有三级批发单位97个(有的县设2—3个)。零售主要由基层供销社和部分集体、个体经营。1984年12月,原属天水糖酒采供站下放当地,盐业运销业务被划分出来,成立了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

各站供应区域如下:

兰盐批发部负责供应甘南、临夏二州、定西地区部分县市和兰州市5区1县。

河西堡站担负雅、青盐调拨任务,供应酒泉、张掖、武威及定西部分县、兰州市2县和嘉峪关市。

咸阳站负责供应庆阳及平凉地区部分县。

天水盐站负责供应天水、武都2个地区及平、庆部分县市。

1986年,经与陕西省协商,原由陕西宝鸡糖酒副食公司供应的平凉、崇信、华亭3县改由咸阳站供应。1987年元月起,原由兰盐批发部供应的甘南州迭部、舟曲、卓尼、临潭4县改由天水站陇西盐库供应。

## 二、购销数量扩大,生产有所发展

甘肃邻近内蒙古、青海、新疆、四川等产盐区,历史上省内除甘盐外,还行销雅盐(内蒙古雅布赖盐场产)、察盐(内蒙古察汉场产)、青盐(青海茶卡盐场产)。到1986年,全省经营的盐种,主要有雅盐、新疆再制盐、四川精制盐、青海昆盐(昆特依盐场产)、吉兰泰盐和省内的高台盐。雅盐行销全省,昆盐局限于河西堡镇以西地区,川盐主要供应天水、陇南地区,高台盐大部分在邻近县区销售。

1980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用盐、农牧用盐都有

新的增加,盐业运销工作也有较快发展。1981年,盐的购进和调入共13万吨,比1979年增长4%;销售12.47万吨,比1979年增长59.25%。另由产区直接供应的化工用盐为11.6万吨,已接近食盐销售量。到1989年,购进19.82万吨,比1981年增长约70%;销售18.72万吨,比1981年增长50%以上。另由产区直供的工业盐,达15.85万吨,与食盐销售量基本相同。1990年购销量略有下降。

省内产盐,经过六、七十年代的限产、转产,到70年代末,只剩下高台、民勤、白墩子、漳县4处盐场。1979年高台产盐6,531吨,民勤产盐312吨,白墩子产1,220吨,漳县盐场产1,215吨,全省总产9,278吨。其中,高台盐由省公司统一分配,其余3场均划定销区,以销定产,自产自销。1983年,省政府《关于加强原盐管理的通告》发布后,省局对全省现有盐场进行整顿。民勤县马莲泉、苏武山、汤家海3池产盐,原用于锅炉软化水,免税推销,此次规定停产停销。白墩子盐场产品作为化工原料,售于省内化工厂家。高台盐化公司1979年开始用高台盐池所产原盐生产粉洗盐,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年产量达到2万吨。漳县盐厂1985年以后,作为扶贫项目,在地方政府支持下,更新设备,扩大生产,年产量达到1万余吨。到1990年,此3厂生产有所发展。省内年产盐6万余吨,可满足全省需要量的20%,其余80%仍靠省外调入。

### 三、进一步开展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

甘肃是碘缺乏病多发地区,1980年进一步普查,全省81个县、市(区)中,有66个是病区,病区人口875万人。1979年国务院《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颁布以来,全省食盐经营单位进一步开展碘盐加工供应工作,省政府投资建设了63个碘盐机械化加工点,1980年共加工供应碘盐4.28万吨,比1979年

增长 26%。病区盐业运销单位坚持非碘盐不购进、不入库、不销售。1981 年实现了病区普及碘盐供应。全省有 33 个县达到“基本控制”标准,1,009 个病区公社中有 715 个得到控制。但是,由于黄河水污染和其它原因,1982 年病区人口增至 1,144 万,比 1980 年增加 269 万人,原来未发现碘缺乏病的皋兰、景泰、金塔、山丹、肃南、东乡、永靖等县,先后也发现病情。省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投资新建了 14 个碘盐加工点,兰州批发部推广供应碘盐塑料小包装。1983 年,省内加工碘盐 4.5 万吨,省外调入 1 万多吨,全年供应 5.5 万吨,吃碘盐人数比 1981 年增长 30.74%,病区人均年食碘盐 9.86 市斤,当年治愈 2.7 万人,53 个县达到基本控制,占病区县 70%。

除甲状腺肿大病外,我省有 36 个县有大骨节病,27 个县有克汀病,病区人口 850 万人,现症病人约 18 万人。1984 年起,省内盐业单位配合卫生部门在全省 25 个县开展食盐加碘工作,同时进行改水和药物治疗,有 1.23 万人病情好转。到 1984 年底,全省 1,040 个病区乡中,有 999 个乡达到控制标准,占病区乡 96%,实现了全省基本控制碘缺乏病的目标。

随着食盐加碘、加碘普及,精细盐、小袋盐也加快推广。1981 年全省销精细盐 9,611 吨,1985 年增加到 22,610 吨。占总销量 19.83%。1986 年进一步普及精细盐,20 个大骨节病区县(市)全部供应加碘、加碘精细盐,省内重点城市全部实现精细盐小袋化,一般城镇达到 80%,农村达到 40—50%。精细盐销量 8.5 万吨,占总销售量 70%,小包装盐占到 25%,基本改变了单一供应原盐的状况。

#### 四、调整盐价

食盐长期实行低价政策,零售价多年未动,全省一个价,城乡

无差价。盐与主要农副产品的比价也不合理。1957年小麦与食盐比价为1:0.7,1978年为1:0.95、1980年为1:1.173。而原、材、燃料价格和运杂费用,则多次上调,盐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随之提高。全省每年仅补贴城乡运杂费一项就达50多万元,造成许多经营单位亏损,影响市场供应。

1986年10月,国家决定在食盐零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吨盐减税14元,用于扩大食盐批零差率。各县(市)供应省内工业用盐的调拨价、批发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吨提高10元。1987年元月至12月底,省税务局决定对三级盐业批发单位减半征收营业税。

1989年11月25日起,国家决定全面调整盐价。

省内食盐零售价格:兰州市散装原盐每500克由0.15元提高为0.22元,精细盐散装提高为0.28元。省内其它地区按食盐正常流向,安排地区差价,实行分县定价。批零差率,原盐由12%扩大到16%,精盐由12%扩大到15%。同时将送货制改为提货制,所发生的食盐运费计入成本,取消农村运杂费补贴。各种小包装精制盐的零售价,在当地调整后的原盐零售价基础上,每500克加0.04—0.06元。碘盐仍按加碘不加价原则执行。省内产原盐,安西盐与新疆盐同价,高台精制盐与新疆精盐同价,漳县井精盐与四川自贡井矿盐同价,牧业用盐与食盐同价。食盐调拨按二级站批发价倒扣5%作价。

陇东部分地区,运距远,费用大,对县城零售价实行限价。三级批发企业按计划销量发生的亏损,由省盐业公司给予补贴。河西堡盐站按实际销量每吨上交贫困地区食盐补贴基金14元。通过商业供应的酸碱、制革、肥皂工业用盐供应价,以当地食盐批发价减产区食盐税加产区工业盐税执行,其它工业用盐一律按食盐批发价执行。

## 五、实行承包经营,增强企业活力

从1987年起,对全省4个二级批发企业、97个三级批发企业,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部署下,均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对企业领导体制和内部机制,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制和离任审计制,发挥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建立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强化经济核算,在分配上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同时,把保证市场供应列为承包的必保指标,严格考核,促使企业既保证经济效益,也保社会效益。

省公司和所属4个二级批发企业,由省公司牵头与省财政厅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核定基数,确保上缴,递增包干,超额全留”。省公司对二级批发企业以同样方式实行分包。1987年至1990年第一轮承包期,承包指标为:销售13,446万元,税金279万元,费用水平12.95%,实现利润1,095万元。4年内实际完成:销售额18,373万元,超过承包指标36.64%;税金467.6万元,超过67.36%;费用水平11.4%,低于指标1.55个百分点;利润1,522万元,超过39%。到第一轮承包期末,企业固定资产由849万元增加到1,349万元,增长15.8%,企业流动资金由223万元增加到748万元,增长2.35倍。

在第一轮承包期间,省公司和二级企业,贯彻执行了“以盐为主,多种经营”方针,在河西堡、金昌、兰州、天水开办了4个糖酒副食网点,批零兼营。1990年总销售670万元,实现利润8万元,在开拓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

## 六、调整、整顿储备盐

1967年至1970年,根据国家计划,将产区的部分存盐,记税

移存销区,作为储备盐,以应付紧急需要。全省在 28 个县区建立了 31 个储存点。10 年动乱中,由于机构撤、并,人员调动,储备盐流失耗损严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顿:1、省政府拨专款,建设泾川、礼县储备盐专用库 1,500 平方米,改善仓储条件。2、1980 年按照轻工业部的要求,对储备盐进行了认真清查核对;撤销一些交通不便和仓储条件差的储存点,存盐转作经营盐销售,及时偿还轻工业部垫付的盐价和运杂费用;销售时的盐税收入,部分返还省公司,用于修建储备盐仓库,改善储运条件。3、将原来的 31 个储存点调整为 8 个,集中存在 8 个县区。同时加强管理,在正常情况下销旧储新,保证存盐质量;在非常情况下用于济急。

(撰稿:金耀奎 吴铭 屈玉霞)

## 第二十九章 青海省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湖盐资源极为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共有大小盐湖70多个,总储量达1,500亿吨左右。柴达木盆地盐湖密集,特大和较大的盐湖就有24个,其中,茶卡盐湖面积105平方公里,储量5亿吨;柯柯盐湖面积119平方公里,储量10亿吨;昆特依盐湖面积1,679平方公里,储量460亿吨;一里坪盐湖面积360平方公里,储量300亿吨;尤其是盆地南部的察尔汗盐湖,是我国最大的现代钾、镁盐矿床,东西长118公里,南北宽40公里,面积5,856平方公里,以氯化钠为主的各类盐储量达550亿吨。

历史上最早发现并开发的是茶卡盐湖。《汉书·地理志》记载:“临羌(今湟源县)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将军李息率军深入青海河湟地区,大部分羌人“乃去湟中,依西海、盐池左右”<sup>①</sup>,因“渔盐之利”而逐渐强大。西汉末年,王莽一度将临近茶卡盐湖的临羌县改称为“盐羌”县。元、明以后,人们又将茶卡盐池称为“乌海盐池”,成为青海湖西南的地理名词。千百年来青盐一直是自由开采,自由运销。清末始设官管理,由于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丰富的盐资源一直未得到大规模开发。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在茶卡、柯柯和格尔木等盐厂建成现代化的盐业生产基地。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大潮促使青海盐业迅速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90年,全省有茶

---

<sup>①</sup> 《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八》。

卡、柯柯、格尔木、昆特依、乌兰、漠河、囊谦等7家制盐企业(见表29—1),职工2,646人,产盐140余万吨,销盐92万多吨(省内销47,073吨,省外销876,524吨),上交盐税4,036万元,产、销、税额分别比1950年增长271倍、340倍、214倍。从1950年到1990年,全省累计产盐1,170余万吨,销盐818万吨,上交税金7.65亿元(详见表29—2),为青海省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青海盐业

建国前,全省只有3处盐场:茶卡、哈姜和囊谦。前两者为天然结晶的盐湖,后者为卤泉。秦汉时期均属羌人故地,魏晋南北朝时又归属苏毗、党项诸羌和吐谷浑人,唐朝中期以后属于吐蕃,明末清初属西蒙古和硕特固始汗辖地。清雍正时期,划分青海、蒙古各旗,茶卡盐池属和硕特蒙古西前旗青海王、西后旗柯柯王和北左末旗茶卡王管辖。民国二十四年(1935),政府租池雇民采掘,每年付给蒙古三王租金1万银元;民国二十九年(1940)提高到2万元,以后又继续增长。囊谦盐场历史上属于囊谦千户,民国时期由231户藏族盐民经营,民国三十三年(1944),政府以6,600元银洋收买,设局以工资形式招雇盐民生产,每年无价供给千百户9.8吨、盐民5.1吨食盐。哈姜盐池向由果洛和四川西部各藏族部落与盐商驮队自行采用。民国二十九年(1940),军阀马步芳镇压果洛藏族人民后,设局公营,仍由驮队自采,哈姜盐务局每年征收税银约3万元。

青盐采制工艺十分简单。茶卡盐湖系天然结晶,清代,“蒙民用铁勺捞取,贩至市口贸易,郡民赖之”<sup>①</sup>。民国时期,“蒙人驮青盐到湟源,以盐易青稞,贱时每盐一升易青稞一升,贵时须青稞升半、二

<sup>①</sup> 《西宁府新志》卷4,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刻本。



(表 29—1) 1990 年青海省主要盐厂基本情况表

类 别	固定产总值 (万元)	职工人数	生产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 (万元)	成 本 元/(吨)	上交税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数 额 企业名称								
茶卡盐厂	2,211	546	45.2	5,655	7.58	原生盐 28.8 再生盐 21.25 洗涤盐 29.66	523	1,001
柯柯盐厂	1,225.76	473	56.3	6,071	5.3	原生盐 26.95 再生盐 25.41	430	783
格尔木盐厂	1,039	499	17.57	2,016.98	2.06	原生盐 18.8 再生盐 20.5 真空精制盐 323.10	302.52	108.49
昆特依盐厂	196	72	13.13	880.17	2.45	15.62	617.5	38.0
囊谦盐厂		366	0.3	78	0.21		21	
乌兰县盐厂	367	92	6.93	748	8.13	原生盐 22 再生盐 19	53	76
湟河盐厂	164	115	3.86	421.29	3.66	52.21		65.85

注：青海省盐业公司系盐业运销企业，表中“产值”一栏为销售总收入额，“全员劳动生产率”一栏为平均销售收入额。

(表 29—2) 1950—1990 年青海省产盐量、销盐量、盐税收入表

年份	产盐量(吨)			销盐量(吨)			盐税收入 (万元)
	合计	原盐	各类加工盐	合计	省内销量	省外销量	
1950	5,153	5,153		2,701	2,112	589	18.81
1951	4,691	4,691		5,319	3,508	1,811	
1952	7,187	7,187		6,021	4,319	1,702	
1953	7,107.5	7,107.5		9,096	5,046	4,050	50
1954	12,650	11,650	1,000	12,401	5,357	7,044	
1955	24,406	23,406	1,000	14,956	6,122	8,834	
1956	194,487	193,487	1,000	9,894	7,754	2,140	
1957	23,785	22,785	1,000	17,833.99	8,478	9,355.99	181.36
1958	12,062.3	11,062.3	1,000	44,180.75	7,665	36,515.75	
1959	191,000	190,000	1,000	25,045	16,095	8,950	372.8
1960	94,312	93,312	1,000	21,343	18,707	2,636	218
1961	42,682	41,682	1,000	14,364	12,590	1,774	315.4
1962	32,676	32,576	1,000	10,922	5,986	4,936	204.1
1963	23,342	23,842	1,000	19,355	6,673	12,682	292.4
1964	28,891	29,691	1,000	44,846	7,256	37,590	540.3
1965	60,981	60,119	862	36,912	10,086	26,826	502.4
1966	90,197	71,798	18,399	64,370	13,950	50,420	564.7
1967	85,410	60,410	25,000	40,718	8,085.5	32,632.5	635.9
1968	94,645	79,756	14,889	86,055	17,818	68,237	555.9
1969	143,308	119,280	24,028	60,007	9,646	50,361	784.2

年份	产盐量(吨)				销售量(吨)				盐税收入 (万元)
	合计	原盐	各类加工盐	合计	省内销量	省外销量			
1970	104,229	82,808	21,421	31,955.5	22,919	59,036.5		802.9	
1971	94,032.7	83,422.8	10,609.9	66,207.18	23,830.08	42,377.1		751.1	
1972	103,876.76	102,012	1,864.76	66,473.48	25,250.13	41,223.35		855	
1973	139,669	138,169	1,500	136,607.7	24,735	111,872.7		1,335.8	
1974	185,165	183,665	1,500	144,804.9	25,464	119,340.9		1,508.9	
1975	255,815	254,315	1,500	192,079	27,034	165,045		1,700.1	
1976	271,004	269,504	1,500	163,536	28,444	135,092		1,553.8	
1977	328,483.24	326,838	1,645.24	237,682	30,945	206,737		2,109	
1978	390,991.41	389,271	1,720.47	282,473	36,707	245,766		2,020.6	
1979	281,759.36	278,291	3,468.36	200,986	28,162	172,824		1,735.5	
1980	320,292	312,678	7,614	239,212.25	29,594.25	209,618		2,090.2	
1981	203,285.24	127,476.2	75,809.04	228,356.8	32,300.8	196,056		2,140.4	
1982	440,069.38	278,105.9	161,963.48	227,355.8	44,859.8	182,496		2,290.5	
1983	432,733.87	270,878.8	161,855.07	238,888.3	34,891.3	203,997		2,097.6	
1984	350,924	226,649.5	124,274.5	287,098.9	40,629.9	246,469		2,211.1	
1985	430,172.98	314,758.38	115,414.6	358,701	53,859	304,842		2,489.1	
1986	892,500	740,200	152,300	550,365	42,265	508,100		2,891.8	
1987	1,432,600	1,417,400	15,200	839,117	50,717	788,400		3,831.9	
1988	1,282,000	1,124,900	157,100	1,049,462	66,962	982,500		4,028.8	
1989	1,151,500	1,121,300	30,200	1,117,858	53,758	1,064,100		4,911.7	
1990	1,430,100	1,243,100	187,000	923,597	47,073	876,524		3,183.8	
累计	11,704,375.4	10,374,737	1,329,638.4	8,179,156.6	947,653.76	7,231,502.8			

升。每年产盐约六、七千石，多由骆驼转运至湟源及甘肃各县，而大部分畅销于陕西汉中、西安一带”<sup>①</sup>。哈姜盐为天然滩晒，即冬春季湖水消退后，沉积于干涸岸滩的卤水，自然蒸发结晶，形成灰白色的固体盐，用木板刮取，即可装运，解放前年产约万余驮（合700吨）左右，除果洛藏族人民自采自食外，主要销往四川西北地区。囊谦盐场是利用盐泉附近有利地形，修造大小不等的盐畦，引泉卤入畦，或用山羊皮囊，人背卤水灌注畦田，日晒成盐，由盐商运至玉树、川西南和藏北等地出售，囊谦诸产盐点年产3万余驮，约2500吨。

青盐采食历史悠久，但千百年来无专管机构。清雍正二年（1724），平定青海蒙古亲王罗卜藏丹津事件后，移西宁通判于茶卡盐池，负责管理青海盐务，旋又撤销。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才由甘肃省在当时青海商业重镇湟源成立盐局，岁销盐15万公斤，收课银2,000余两。

民国三年（1914），兰州成立花定榷运局，湟源盐局改为分局，管理青盐的运销和收税事宜。六年（1917），花定榷运局分设收税局，青海地区设湟源副税局，并设贵德、上五庄、鲁沙尔、南大通等4个收税分局和北大通、群加、扎巴等3个收税分卡。原湟源榷运分局改为湟源产盐局。十八年（1929）青海建省，成立青海省榷运局，仍驻湟源，统一管理全省盐务。二十四年（1935），财政部接管青海省榷运局。“七·七事变”后，西北盐的战略地位日益重要，1937年在兰州设西北盐务管理局，撤销青海省局，在湟源设驻青办事处和湟源盐务分局，统管青海食盐运输、销售、征税和缉私等事宜。二十七年（1938），将驻青办事处改组为青海盐场公署，管辖青海各盐

---

<sup>①</sup> 张其昀、李玉林：《青海人文地理志》第71页，国民党中央政府资源委员会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油印本。

务分、支局。民国三十年(1941),青海盐场公署迁至西宁,改湟源盐务分局为湟源盐场分署,改茶卡督运局为茶卡盐场分署;同年成立哈姜盐务局,开始在哈姜盐池征收盐税。抗日战争结束后,青盐销量锐减,分支机构相应撤并。同年在囊谦盐场设局征税。民国三十七年(1948),青海盐场公署改组为青海盐务分局,将湟源盐场分署改为湟源盐务支局,茶卡盐场分署作为戊等场署,仍然保留。新中国成立前,青盐年产量估计约为4,000吨;抗日战争时期则大大超过此数。历史上青盐对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稳定当地社会秩序和保障少数民族的生活需要,都起着重要作用。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青海盐业 (1949—1957年)

1949年9月5日西宁市解放,次年全省大部分地区先后解放,并成立了人民政权。青海盐业开始了新的发展时期。

### 一、接收和重建盐务管理机构

西宁解放后,军事管制委员会于10月2日接收了国民党政府的青海盐务分局,24日成立新的盐务管理机构——青海省盐务管理局,隶属于西北盐务局;下辖茶卡分局、湟源和尕马羊曲支局、西宁稽征所和享堂查验卡。1950年2月成立青海省盐业公司,负责青盐运销,下设湟源、西宁、循化3个支公司和仓库、大车队等。根据西北盐务局《西北区盐务组织机构编制方案》,1952年对青海省盐务机构进行了调整,省局之下,设西宁、湟源、茶卡、玉树4个分局和循化、哈姜、囊谦、倒淌河、尕马羊曲5个支局,并在青海东部农业区和海南藏族自治州的一些城镇居民点设置了一批盐务查验卡与推销站,湟源与循化支公司分别并入当地盐务分、支局。1955

年3月,青海省盐务管理局划归青海省工业厅领导,对外挂青海省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两块牌子,统管全省盐业生产、运销与税收。

## 二、恢复和发展生产

1949年11月,青海省军管会指派当地蒙古族上层人士王本巴为都兰县长兼茶卡盐务分局局长。翌年春,省盐务局接收茶卡盐池,开始雇工恢复生产,1952年改为国营茶卡盐厂。“一五”期间,国家对该场共投资45万余元(新人民币,下同),陆续修建了宿舍、办公室、厂区公路、轻便轨道,建成了3.3万平方米的储盐坨地4个,购置了平板矿车、地秤、麻袋缝口机等,为发展省内最大的盐业生产基地奠定了基础。1950年省盐务管理局还接收了囊谦盐场和哈姜盐场。1955年扩建囊谦盐场各泉点晒畦,并为多伦多泉点架设了木制水槽。哈姜盐场在1957年以前仍由四川西北部及果洛各地藏族部落驮队和包销商队自采自运,盐务支局负责征收盐税和盐场建设费。

青海盐业的发展,与生产技术的改进有直接关系。茶卡盐厂成立后,即禁止驮牛宿于池边,避免牲畜污染食盐;规定原盐必须经过卤水洗涤方能出厂。1953年改采坑卤水洗涤为“气眼清水洗涤”,提高盐质。1954年试验推广“长坑深捞”、“隔日清水顺风洗盐”等先进操作方法;后又推广“拨水斗”,实行“水斗洗涤法”,使生产效率提高了50%。囊谦盐场的札扎泉点,1953—1954年对原来的红土晒畦,改用鹅卵石铺底,片石砌边,使传统的红盐变成了白盐;各泉点推广后,盐质普遍提高。1950年全省产盐0.51万吨,1957年达到2.28万吨。1952年,每个工日平均生产定额为2.389吨,1957年提高到5.136吨。原盐生产的成本也迅速下降,“一五”期间吨盐实际成本为4.1974元,较计划降低14.92%。恢复时期

企业上交利税 7.38 万元，“一五”期间达到 79.10 万元。

### 三、建立新的食盐运销体系

1949 年省盐务局成立后，根据青海食盐运销的传统习惯，在茶卡、湟源、上五庄、大通、贵德等地修建盐仓，仍以青稞等物与采运湖盐的藏民、蒙民进行交换；同时在西宁市及农业区各县设立运销机构，组织民间运力转运青盐，供应各地。1950 年接管各地盐池后，凡已向盐务局登记的私商，可按规定地点和价格，专营或兼营食盐运销业务。囊谦盐务支局则按省盐务局分配的产、销任务，组织各泉点生产，以工资形式收购，就地放销。哈姜盐场仍由驮队和盐商自采自运。

茶卡盐池恢复生产后，一度盲目依赖承运私商，提前付给运费，私商却不按时运盐，甚至携款逃走。1952 年 10 月，省盐务局决定：(1)与青海东部各县签订运输合同，组织民间运力(牦牛、骆驼和马车)转运青盐；(2)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系，利用回空汽车运盐；(3)与新兴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建立业务关系，由供销社系统承担农村食盐的供销业务；从而大大改进了青盐运输状况。1953 年，贯彻“扶助与依靠合作社商业”的方针，停止农业区各县私商运盐，原有的盐业批发商陆续转入农业或其它行业，到 1954 年底，农业区零售盐商仅剩 197 户。1956 年对私营食盐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除边远地区的一些盐商与国营盐业公司建立代销关系经营食盐外，其余均组织为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

1955 年，省盐业公司筹建河口(兰州西)转运站，1957 年又在甘肃省安西县境建立峡东转运站，以利于扩大销售。1950 年全省销量为 2,701 吨，1952 年增到 6,021 吨；1957 年达到 1.77 万吨，其中省内销售 8,478 吨，省外销售 9,356 吨，青盐主要销区从此转移到省外。1957 年的外销盐中，茶卡盐厂销往甘肃 5,359 吨，

陕西 978 吨,河南 593 吨;哈姜盐场销往四川 223 吨;囊谦盐场销往四川 305 吨、西藏 1,900 吨。

#### 四、盐价、盐税与市场

建国初期,私商囤盐较多,东部一些农区又熬制土盐,食盐市场平均零售价一度由建国前的每公斤 0.175 元跌至 0.12 元。1950 年,由于市场信息不灵,计划考虑不周,特别是运输困难,食盐灌仓不足,市场供应紧张,盐价上升到 0.187 元,乐都、化隆、互助和门源等县一度出现食盐脱销现象。1952 年盐价再升至 0.266 元,门源地区在中秋佳节无盐供应,机关食堂淡食;化隆一些不法商人乘机抛售私囤之盐,盐价高出国营牌价 80%;贵德地区国营牌价反而高于私商,结果公盐滞销,私盐泛滥。1953 年初,青海省盐务管理局大力组织民间运力(牦牛、骆驼驮运和大车挽运),加速青盐运转,抑制了盐商抬价活动,稳定了市场。1954 年,省盐局又调整全省食盐批零差率,国营、供销合作社的食盐零售价为每公斤 0.27 元左右,私商盐价为 0.293 元左右。从 1957 年元月起,全省实行新的零售价,距茶卡盐厂较近的共和地区平均零售价每公斤 0.2 元,距离较远的循化食盐价每公斤 0.34 元。

1950 年,青海省盐局根据中央关于盐税征收的规定,并结合青海的实际情况,决定青盐每担(50 公斤)征收小麦 45 公斤,下半年减为 22.5 公斤。同年 10 月改按人民币征税,每担征税 3.5 元。1953 年—1956 年,茶卡盐厂每担征税 4.5 元,哈姜与囊谦盐场每担征税 2.5 元,但纳税人仍多以实物抵税。1954 年秋,仅哈姜盐场即收税牛 360 头、羊 100 余只;次年又收税马 200 余匹、牛 500 余头和羊 100 余只。1957 年调整了税额,茶卡盐厂每担 5.5 元,哈姜和囊谦两场每担 3.5 元,另加收盐场建设费 0.5 元。为了制止走私漏税,1950 年初青海省成立了缉私委员会,4 月 6 日颁布了《私盐



处理暂行办法》草案,同时组织了一个 183 人的盐务缉私部队,负责缉查私盐。1952 年底私采、私贩、逃漏盐税的现象基本杜绝,缉私部队裁撤。通过各方面的努力,1950 年全省实征盐税 18.81 万元,1952 年增至 50 万元,1957 年再增至 181.36 万元。1950 年—1957 年,青海省盐务管理局共上交盐税 678.61 万元,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资金。随着制盐工业的发展,为了使盐务部门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和组织流通,国家决定自 1958 年 7 月 1 日起,将盐税征收管理移交税务部门。

土盐产于青海东部的循化、乐都、民和、互助等县一些农村,常漏税冲击市场,且质量低劣,有害人体健康。建国之初,青海省盐局从民族地区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对土盐采取了“限产、减产、延期裁废”的方针。到 1952 年,随着湖盐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盐的运输条件的改善,省盐局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封禁了青海东部各县农村熬制的土盐,同时还封禁了互助朱家庄和玉树格吉等岩盐矿,以及海南共和地区的新新盐池等产量有限、质地不佳和运输条件困难的产盐点,从而促进了税盐销量的增长,保障了食盐的卫生与人民群众的健康,也为集中精力抓好国营大厂的生产与销售排除了干扰。

### 第三节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的青海盐业

(1958—1965 年)

#### 一、大跃进中的挫折

经过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时期,青海盐业产销均蒸蒸日上。然而,从 1958 年起,“大跃进”的狂潮席卷全国,青海盐业也不例外地受到了影响。

##### 1. 产销分管,计划脱节

自 1958 年起,实行产、销分管;茶卡盐厂划归省化工局,其它盐厂交由有关州、县管理。省商业厅在土产废品处设食盐科,后改为棉麻盐碱公司,负责管理全省食盐运销业务。产、销计划脱节:一方面产量猛增,积压严重;另一方面,省内市场却供应紧张,部分地区发生食盐脱销现象。

## 2. 盲目增产,造成损失浪费

1958 年,省工业厅决定在乌兰县柯柯盐湖建立大型盐厂,将茶卡盐厂并入柯柯盐厂,作为分厂;同时大量招雇工人,很快使职工发展到 855 名。1959 年,全厂职工艰苦奋斗,日夜苦战,采掘原生盐 13.55 万吨、再生盐 5.45 万吨,一年的产量超过以往十多年,放了“卫星”报了喜。1960 年继续产盐 5.32 万吨。但由于缺乏外运条件,销路无法落实,20 余万吨盐不得不堆放湖边,任凭沙浸雨淋,直到报废。与此同时,在一哄而起的“大办”声中,海西州工业局也在柴达木盆地西北部的冷湖镇建立了昆特依盐厂,年产量达到 5,000 吨,成绩很可观,但同样无法外运销售。1960 年,以上两厂均被迫停办,职工大都遣送还乡,存盐则弃于湖边。

在大办新厂的同时,老厂却相继停产。茶卡盐厂并入柯柯盐厂后,为了集中精力搞会战,大部分职工调往柯柯,一些生产设备,如轻轨、矿车等,被调往新建的察尔汗钾肥厂,以致该厂于 1959 年停产。囊谦和哈姜盐场,也因反动牧主、头人发动武装叛乱而被迫停产。总之,大跃进与 3 年暂时困难时期,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加上指挥失当、管理无章,产量大幅度上升,销量却急骤下降,经济效益很差。茶卡盐厂从盈利变为亏损,1958 年至 1961 年共亏损 27.9 万元。同期国家给柯柯盐厂和昆特依盐厂的 167 万元投资,更是“一风吹”,几乎“颗粒无收”。

## 3. 努力扩大销售

为了扩大销售、减少积压,商业部门积极与内地联系,开拓销

盐渠道；同时积极与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联系，组织回空汽车、火车外运食盐。1958年青盐总销量达到4.42万吨，较1957年的1.78万吨提高了1.42倍。特别是销往省外的盐，由往年不足万吨一跃而增至3.6万吨，成绩很大，但当年产量达19万吨，远远超过了销量。1959年以后，盐的需求量锐减，当年总销量降至2.5万吨，其中外销量又降至不足9,000吨。1961年总销量再降为1.1万吨，外销不足2,000吨；直到1963年才回升到2万吨，接近“大跃进”前的正常水平。

## 二、青海盐业的复苏

从1961年起，青海省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青海盐业逐步恢复。

### 1. 改进管理体制

1963年9月，国务院批转了轻工部和商业部《关于加强盐业运销管理，由轻工业部统一核定资金，恢复专业核算的报告》，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自1964年元月1日起，将商业厅食盐公司划归工业厅领导，改称“青海省工业厅盐务管理局”，同时将西宁市盐库、茶卡批发站和西杏园转运站划归盐务局领导。同年，国家经委批准《试办中国盐业公司（托拉斯）实施方案》，青海省1966年成立“中国盐业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与盐务管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盐的生产、运销实行统一经营与管理，从而克服了产、销脱节现象，扩大了青盐的销售范围，使青海盐业走出了困境。

### 2. 调整生产布局

“大跃进”的高潮过去后，省工业厅决定停办新厂、恢复老厂，集中精力抓好茶卡盐厂，组织该厂部分职工开荒种地，渡过困难时期。同时落实班、组建设，制订作业计划，严格成本核算，加强了生产管理。随即开展技术革新，改笨重的大铁勺为铁丝网勺捞盐，改

传统的人工打钻揭盖为炸药爆破,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工效由3吨/人·日提高到5吨/人·日,还添置了翻斗矿车,提高装卸和集运能力。1961年,该厂恢复正常生产,1962年转亏为盈。1964年起,生产走出低谷,当年产盐2.76万吨,占全省食盐总产量的98.9%,较1963年增长22%以上。1965年产盐5.59万吨,又较上年增长1倍多。经济效益也明显提高,1964年盈利14.4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60年的0.56万元上升到1.95万元。196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13万元,利润与上年相比翻了一番,达到29.47万元。

哈姜盐场在1956年至1966年期间,每年由地方财政补贴7.8万元,盐税收入远大于补贴,但为照顾地方利益和少数民族的传统习惯,仍维持下来。1958年,该厂因受叛乱影响而停产,1960年恢复生产,1962年改名为“玛多县盐场”。囊谦盐场也受叛乱影响,停产3年,1962年恢复生产,略有盈余。1965年,冷湖镇决定重新开办“大跃进”后期下马的昆特依盐厂,年产数千吨,虽然企业亏损,但可为冷湖镇增加税收50万元左右。

### 3. 加强储运工作

随着盐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省盐务局及时加强了储运工作。1962年火车通至湟源后,建立了湟源转运站。1963年在西宁市设立西杏园转运站,接收、保管由汽车运来的盐,通过铁路转发外省。后来又在甘肃柳园设立转运站,负责向河西走廊及内地发运昆特依盐。为了扩大盐厂到车站的运量,除继续利用回空车辆外,并由交通部门安排部分专用运盐汽车,每车给予42.5元的空驶补贴,以增加运量,扩大外销。1964年,中国盐业公司拨款修建了西杏园堆盐货场8,189平方米,简易房屋277平方米,简易仓棚185平方米。1965年,青海省财政厅又投资购置了皮带运输机和相应的电器设备,实现了散盐装卸的机械化,提高了储运能力。

为了改进仓储工作,省盐务局规定:原盐仓库保管损耗,不分进仓时间长短,一律按 0.4% 计算;露天垛存,不分进场时间长短,一律按 0.8% 计耗;翻仓按 0.1%;倒垛按 0.2% 计耗,从而为衡量仓储工作提供了依据。

#### 第四节 动乱与徘徊时期的青海盐业

(1966—1978 年)

##### 一、需求量增长,促进了食盐生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青海省盐务管理局(中国盐业公司青海分公司)陷入瘫痪,基层企业也不同程度地受到冲击。1968 年托拉斯解体,产销企业全部下放。1971 年 9 月成立省轻工局盐业公司,下辖茶卡盐厂、西宁供应站、西杏园转运站、湟源转运站、茶卡批发站等企业单位。1972 年 4 月,轻纺工业厅成立,省盐业公司又改属轻纺厅,茶卡盐厂下放海西州管理。

青海省各盐厂,大都远离城市,因此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相对较轻。全省主要盐产基地茶卡盐厂,刚刚在调整中恢复生产,广大职工不愿大好局面再遭折腾,自觉抵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始终坚持生产。而内地一些产区,则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产、运不敷销售,市场供应紧张,从而为青盐外销提供了契机。1966 年,省计委拨款扶持茶卡盐厂,购置了 40 马力、600 毫米轨距的内燃柴油机车 3 台、载重 3 吨的运盐矿车 50 辆以及一批发电机、电动机,不久便实现了厂内集运的机械化。该厂还自制矿车 160 辆,解决了运具不足的问题,减轻了工人的劳动负荷,提高驳运工效十余倍。1973 年,茶卡盐厂又研制成功泵式采盐机,并投入生产,采盐机采深 0.8—1 米,一次开采宽度为 5 米,人均日产量达到 10 吨,较手工采捞提高工效 1 倍,初步实现了采盐机械化。

昆特依盐厂于 1975 年从茶卡盐厂引进泵式采盐机 4 台,并安装了自备发电设备,修建了简易仓棚,初步改变了人力生产、露天堆放的落后状况。

技术进步推动了盐业生产的发展。1965 年全省产盐 6 万吨,1969 年达到 12 万吨,1975 年达到 25 万吨。打倒“四人帮”后,1978 年达到 39 万吨,较 1950 年增长了 74 倍。其中茶卡盐厂生产 32.3 万吨,占全省 1978 年总产量的 83%。昆特依盐厂自 1966 年起,产量也有突破性发展,当年产盐 17,566 吨,1978 年增为 6.32 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 19%,成为仅次于茶卡的第二大盐厂。囊谦盐场恢复生产后,年产量保持在 2,000—3,000 吨。哈姜盐场则因川西和果洛地区运销管理体制的变化,以往大批驮队来场驮盐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因此产量逐年下降,1966 年尚产 1,520 吨,1974 年基本停产。

## 二、运销条件的改善与经济效益的提高

随着兰青、兰新铁路的修通和向西延伸,为青盐外运创造了重要条件。西杏园、湟源、柳园转运站的业务日益扩大,1971 年仅西杏园转运站的吞吐量即达 16 万吨。1976 年省盐业公司又在茶卡盐厂附近的察汉诺设立转运站,将茶卡盐就近利用火车发往内地销区。1966 年,青海盐的销售量为 6.44 万吨,其中外销量占 77.64%;1973 年总销量上升到 13.66 万吨,外销量占 82%。1978 年总销量达到 28.3 万吨,较 1950 年增长 103 倍;其中外销 24.58 万吨,占 86.09%。外销盐中,由茶卡盐厂和昆特依盐厂销往甘肃 2.32 万吨、陕西 7.5 万吨、河南 14.52 万吨、山西 160 吨;由囊谦盐场销往川西和藏北 2,114 吨。

生产的上升和销售旺盛,给主要产盐基地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66—1976 年茶卡盐厂共实现利税 625.7 万元,1977—

1978年每年上交利润175万元。昆特依盐厂，十多年中虽然累计亏损近500万元，但同期上交税金达2,000多万元，也为青海的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资金。

### 三、碘盐的加工与供应

青海一些地区，为碘缺乏病高发区，据卫生部门调查，仅青海东部农业区，即有患者20多万人，一些山区的发病率占当地人口总数的80%，严重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和农牧业生产。1964年，青海省盐业公司试产加碘盐。1966年初，省盐业公司按照卫生部规定，试产加碘三万分之一到二万分之一的加碘盐，先在地甲病情严重的贵德等县试销，1970年以后推广全省，并行销陕西、湖北等省。1970年以后，全省每年产、销碘盐1.5万吨左右。群众使用加碘盐后，明显抑制了地甲病的发生，一些患者病状逐步减轻，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碘盐受到省内外各族人民群众的欢迎，成为这些地区人民日常生活和防病治病的必需品。

### 四、柯柯盐厂滩晒盐试验的失败

1974年，国家轻工业部为了缓解国内食盐供应紧张的局面，决定重新建设已在“大跃进”后下马的柯柯盐厂，先后投资560万元，拟建成年产滩晒盐百万吨的大型产盐基地。在缺乏慎重调查研究的情况下，集中大批人力会战，边试验，边建设。但由于柯柯地处高寒地区，化盐制卤方案不合理，工程不配套，缺乏试验卤源，卤水质量不稳定，最终滩晒盐试验失败，仅试验项目的直接损失即达74万元。加以当时仍处在动乱时期，物资采购不符合实际需要，库存积压设备达100余万元；盐厂管理混乱，机械设备损坏严重，报废金额达113.5万元；设备帐面价值与重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尚有103.9万元之巨，造成了经济上的重大损失。1979年停建，盐厂及

剩余设备转交当地政府。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青海盐业 (1979—1990年)

### 一、体制改革与盐政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东风吹到了青海高原。为了适应新的形势,1980年11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盐务管理局和省盐业公司由省轻纺厅划交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实行省、州双重领导、以州为主的管理体制。盐业公司由西宁迁驻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1989年再迁海西州政府所在地德令哈市。新的盐业机构为产、供、销一体的经济实体,下辖茶卡盐厂和柯柯盐厂,以及西宁供销总站、茶卡批发站、西杏园转运站等单位。1989年6月,从有利于统一指挥调度、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经营管理的原则出发,省盐业公司之下成立运销公司,并在西宁成立了运销处,负责直属盐厂产品的运输和销售。1990年,省盐业公司冷湖分公司成立,原属冷湖镇的昆特依盐厂划归分公司领导。乌兰县工业局于1987年在柯柯盐湖一角建立了乌兰县盐厂,年产量10万吨;同年,海西州漠河畜牧场在茶卡盐湖一角建立漠河盐厂,年产量5万吨。1989年,格尔木盐厂改建为格尔木盐化总厂,生产能力扩大到20万吨。上述4厂虽由省盐业公司归口管理,其部分产品的销售仍由省公司统一调配。这样,截止1990年底,除囊谦和已基本停产的哈姜盐场仍由所在州、县自行经销外,省内主要盐厂的产品销售,基本纳入了省公司的计划。此外,省公司为发展青盐深加工,1984年筹建德令哈碱厂,先后投资近亿元,1990年基本竣工,设计年产量4万吨。

建国初期,为了打击盐商扰乱市场的活动和防止偷漏盐税,曾



成立盐警队(183人),开展缉私工作。1952年,随着国家对食盐产、供、销的统一管理,盐警队撤销。“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下,私盐开始泛滥。改革开放以后,一些盐厂附近的农民和企事业单位,在搞活经济的名义下,不顾国家利益,私自采运食盐,破坏盐湖资源,严重偷税漏税,干扰碘缺乏病区加碘盐的供应,于是,1980年2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原盐管理的通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偷采私运和销售原盐与废盐。1981年5月,海西州人民政府批准省盐业公司成立盐警队,开展缉私工作,加强了市场管理,保护了国家资源,取得较好效果。

## 二、技术革新与新产品开发

1975年,茶卡盐厂技术员王明建,参考挖泥船的工艺,吸收国内外各种采盐机的优点,设计了绞吸式采盐船,1977年试制成功并下湖试产,经过进一步修改后,1979年正式投入茶卡盐湖的原盐生产,成为继采盐机之后,青海采盐技术的又一次“革命”。每一采盐船的生产能力为100吨/小时,采深2米以上,采坑规则,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有利于再生盐的生长。采盐船的使用,还使该厂炸药年消耗量由60吨降至1.8吨,节约雷管6万发,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采场集中,还减少了一半矿用铁道,方便了生产管理与集坨。1980年该厂已有3艘采盐船投入使用,年生产能力30万吨,为扩大生产和盐厂现代化创造了条件。〔图版22〕

改进采坑、增产再生盐,是湖盐区改进生产技术,合理利用资源的一个重要方面。1981年,柯柯盐厂除整修、利用原生盐采坑生长再生盐外,还开挖再生盐沟槽945条,面积达18.9万平方米,后又适当调整了沟槽深度与宽度,以利于缩短再生盐的成长期。1985年,该厂已拥有一个年产10万吨再生盐的产区。格尔木盐厂于1984年开始生产再生盐,到1987年4月底,共开挖沟槽36.85万

平方米,再生盐的生产能力达到 23.5 万吨/年。

储运方面,茶卡盐厂于 1980 年甩掉了过去用卷扬机牵引矿车爬坡上坨的堆坨方式,改用皮带运输机堆坨,使盐坨高度达到 15 米左右,减少坨工 40 多名,工效提高 1 倍以上。

盐的品种也在增加。1981—1982 年,轻工部盐务总局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先后向茶卡盐厂投资 90.8 万元,建成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的两条洗涤盐生产线,产品含氯化钠 97.27%,比原盐高 1.92%,水不溶物比原盐低 0.2%,可溶性杂质比原盐降低 0.56%,各项指标均达到部颁一级品标准。1981 年,格尔木盐厂建成粉洗盐车间,开始生产粉洗盐,很受市场欢迎。1984 年,柯柯盐厂投资 650 万元,筹建年产 3 万吨的精制盐车间,1987 年投产。1985 年,格尔木盐厂投资 170 万元筹建年产 7,000 吨的精制盐分厂,也于 1987 年建成投产。1988 年,西杏园批发站投资 145 万元,建成年产 1,000 吨的小包盐生产车间。这些精细盐的问世,拓宽了青盐市场,也为进一步增加品种奠定了基础。

1983 年,省盐业公司为满足碘缺乏病区的需要,在柯柯盐厂和西杏园批发站增设了两个碘盐加工点,扩大加碘盐的生产与销售。当年产、销碘盐 17,396 吨,翌年产、销碘盐达 21,051 吨。1984 年青海东部 9 县调查结果表明,碘盐销售已占当地食盐总销量的 89.47%,有力地配合了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1984 年省盐业公司又投资 37.86 万元,在西杏园转运站试制加硒比例为 10—30ppm 的硒盐砖和硒盐粉,供牲畜食用,受到农牧民群众的欢迎。

### 三、外运条件改善,青盐销量增加

自 1962 年起,青盐外运主要用汽车由茶卡盐厂运至湟源和西杏园转运站,然后通过铁路东运。1976 年以后,火车逐步深入青海腹地,茶卡盐和柯柯盐可运至附近火车站向内地发运。省盐业公司

为茶卡盐的外运成立了察汉诺转运站。1981年,茶卡盐厂修建了铁路专用线;同年,青藏铁路通至格尔木市;1989年柯柯盐厂也修建了铁路专用线。1986年,又投资190万元,对茶卡盐厂火车站进行了扩建和改造,使其年发运能力达到70万吨。至此,茶卡、柯柯和格尔木3个主要盐厂,均可直接经青藏、陇海铁路组织产品外运;不通火车的昆特依盐厂,则依靠敦(敦煌)格(格尔木)公路、敦(敦煌)茫(茫崖)公路与兰新铁路联接,通向甘肃河西走廊。

运输条件的改善,为扩大青盐外销创造了条件。1979年,销往省外的青盐为17万吨,主要销地是甘、陕、豫3省及川西和藏北的藏族聚居区。到1985年,外销量达到30万吨,销区扩展到13个省、市、自治区。1986年前后,全国制碱工业竞起,海盐连年减产,盐的供应紧张,省盐业公司抓住时机,增加生产,扩大销路,1990年,青盐省外销区扩大到23个省、市、自治区,外销量达到87.6万吨。

#### **四、生产高速发展,经济效益提高**

改革开放以后,省盐业公司认真整顿企业,推行厂长负责制。1984年,省盐业公司先后与所属企业签订了费用承包合同。1985年继续完善了班组承包制度。仓储部门实行节耗奖励、超耗兑罚的制度,使经济效益与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从而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各厂加强了采、洗、装、储、运等各生产环节的管理,积极挖掘潜力,努力增加产量、储量与运量,以适应形势之需要。1985年全省食盐总产量达到31.48万吨,1990年猛增到143.27万吨。其中:茶卡盐厂45.2万吨,柯柯盐厂56万吨,格尔木盐厂17.56万吨,昆特依盐厂13.13万吨,乌兰县盐厂7万吨,漠河盐厂3.9万吨,囊谦盐场0.3万吨。生产布局大为改观,完全改变了过去只靠柴达木东部茶卡盐厂支撑的状况。

由于生产增加，销售看好，经济效益相应提高。茶卡盐厂自1979年以来，年利润均在百万元以上，1990年达到千万元。格尔木盐厂1981年亏损1.19万元，1982年扭亏为盈，1987年利润猛增到80.5万元，1990年达到108.5万元。柯柯盐厂1982年实现利润10万元，以后逐年上升，1985年达到93万元，1986年增为179万元，1990年再增为783万元。昆特依盐厂在1980年以前一直亏损，1980年开始盈利，以后利润逐年增长，1985年达到63.27万元。1990年食盐销量减少，但仍保持有38.6万元的利润。囊谦盐场产量虽然有限，而管理费用不多，改革开放以后每年也有3至5万元的利润（1985年改革体制，除娘日哇、达孜两个生产点外，其余各泉点交给乡镇企业局接管，由当地农、牧民集体承包经营）。1990年，包括新建的乌兰县盐厂在内，全省盐业系统完成产销利润2,848万元，为国家提供税金4,036万元，成了省、州利润大户。省盐业公司及茶卡盐厂自1987年以来连续5年被评为“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

总之，青海省的盐资源丰富，发展制盐工业和盐化工业，是青海经济振兴的重要途径之一。新中国建立以来，青盐生产技术，大致经过了人工捞盐、采盐机采盐和采盐船采盐3个阶段；盐的运输，从畜力驮运到汽车、火车运输，也经过了3种不同的方式；盐的销售对象，从省内到西北和西南邻省，以后又扩展到大半个中国，同样经历了几个不同的时期。总的看来，青海盐业的发展还是快的。但是，40年来，青海盐业管理体制一变再变，机构撤并频繁，政、企权限不清，还有待于通过深化改革去加以解决。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进一步改善，青盐产销形势前景光明。尽管前进的道路上还会有各种困难，但只要青海盐业职工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地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走下去，就一定能使取之不

尽的青盐资源发挥更大作用，为振兴青海经济，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撰稿：王明建 王志鹏 李 凡 姚聪喆 周新会）

## 第三十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盐业西汉设官管理,经隋、唐、西夏、元、明、清的发展,生产具有一定规模。清末至民国时期,曾承租开发蒙旗盐池,年产销盐达 50 多万担(每担 100 市斤)。1935 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大力发展了花(马池)定(边)盐业,至 1941 年产盐 70 余万驮(按每一驮 150 市斤计量),活跃了边区经济,粉碎了国民党政府对边区的经济封锁。

1949 年 9 月宁夏解放,同年 12 月 23 日成立宁夏省人民政府。境内有大小盐池 11 处,1950 年产盐 1.7 万吨,1952 年增为 5.6 万吨。1954 年 10 月,宁夏省建制撤销,并入甘肃省,所辖盐池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8 年 10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境内只有盐池县惠安堡和海源县甘盐池两个小盐湖,用盐主要靠区外调入。1969 年内蒙阿拉善左旗划归宁夏管辖,境内吉兰泰、察汉、和屯等盐湖均划归宁夏,产盐自给有余,外调供应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甘肃等省、自治区。1979 年阿左旗重新划回内蒙古自治区管辖后,盐池亦随之划出。

建国前,宁夏运盐全靠骆驼。建国后,1958 年包兰铁路通车,1967 年吉兰泰盐场至乌达的铁路支线与包兰线接轨,吉盐可经铁路直达宁夏 9 个市、县;同时,青海盐经兰青、包兰线,新疆盐经兰新、干武线,四川精制盐经成昆、宝成、陇海、包兰线,也可直达沿路各市、县。公路运输乡乡可通,极大地方便了盐的调运。盐的销售,建国初由于私土盐严重倾销,全省只有 48% 的人食税盐,1950 年

只销售 3,155 吨,1990 年全自治区销盐量达到 53,552 吨,其中食盐 23,968 吨,比 1950 年增加 6.6 倍(见表 30—1),人均年消费量 5 公斤以上;工业用盐达到 29,584 吨,建国初则是一片空白。1950—1990 年,全区产盐 446 万吨,销盐 635,970 吨(均不含内蒙古、甘肃管辖时期),税利收入 3.3 亿元,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表 30—1) 1950—1990 年宁夏盐业运销企业购进、销售、库存数量表

单位:吨

年 份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调 出	期末库存
1950			3,155		
1951			3,675		3,465
1952	938	3,739	4,403		3,739
1953	992	2,635	4,923		2,443
1954	4,305	1,252	5,971		2,029
1955	4,451	1,879	6,051		2,308
1956	4,565	3,278	7,458		2,693
1957	8,268	4,812	6,881		8,890
1958	16,463	1,262	3,361	241	4,748
1959	9,019	5,084	13,033	273	10,506
1960	10,356	6,135	18,070		8,927
1961	5,678	11,571	18,124		5,336
1962	2,038	13,209	12,122		12,722
1963	4,225	3,199	8,586	97	10,744
1964	1,722	5,843	10,109	5	7,248
1965	10,644		10,848		7,673
1966	4,168	10,481	12,858		8,611
1967	11,477	4,862	11,637	217	13,095
1968					
1969	15,406	1,666	16,662	926	16,485
1970	25,521	396	22,069	22	24,076
1971	8,485	252	16,063	45	35,590

年 份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调 出	期末库存
1972	10,048	432	15,084		10,422
1973	12,544	70	13,969	5	10,766
1974	11,634	313	13,330	24	8,105
1975	18,209	43	17,234		9,058
1976	15,448	4	18,183	22	7,252
1977	26,020		22,135		13,573
1978	20,370		18,222		17,197
1979	16,333		17,086		11,466
1980	15,654	58	17,760	26	9,446
1981	16,095	783	17,690		7,277
1982	23,581	954	22,075		8,472
1983	27,130	252	28,656	11	6,148
1984	26,472	1,057	27,430	44	4,116
1985	34,745	769	29,347	85	5,783
1986	26,099	1,174	22,625	37	6,629
1987	31,814		22,669	52	8,386
1988	36,404	475	27,192	78	11,055
1989	42,473	504	26,801	1,580	13,023
1990	27,662	1,781	23,968	762	11,256

注：“购进”指由生产单位直接购进量。“调入”指由外省、区盐业公司购入量。“调出”指调给外省、区盐业公司数量。

## 第一节 古、近代的宁夏盐业

### 一、西汉至清末

宁夏盐业开发较早，西汉元封元年(前 110)在北地郡弋居县(今宁夏灵武县西南)、上郡独乐县(今宁夏盐池县)、龟兹县(今陕西定边县北)设盐官，对花马小池(今盐池县惠安堡池)、花马大池、莲花池、波罗池、烂泥池进行管理。



唐代灵、盐 2 州属关内道，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开发的盐池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玉泉池、红桃池、回乐池、弘静池；盐州(今宁夏盐池县)开发的有乌池、白池，另有瓦池、细项池，在唐代中叶已废。生产方法为建畦晒制，即在盐池内建畦(晒盐田)，畦作长方形，面积约 230 平方米，依地势大小不等，然后引卤水入畦，经曝晒 3 至 5 天或 6 至 8 天，即结晶成盐。每年仲夏为晒盐旺季。

唐穆宗时(821)，乌池“置榷税使一员，推官一员，巡官两员，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健及池户四百四十人”。敕令每年榷盐收榷博米，以 15 万石为定额(每石 50 斤)；温泉池“置榷税使一员，推官两员，巡官两员，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户百六十五户。”其采盐工不比乌池少，产盐量也应在 15 万石左右<sup>①</sup>。

唐代榷盐多征实物，后皆折收盐钱，惟灵、盐 2 州系输米代盐，就近收贮，以充边镇军储，盐税成了军费的主要来源。对违法私制私贩盐者刑罚很重，贞元十九年以后，私贩 1 石盐处以死刑。

五代时期，盐州乌、白池属后周，其生产规模未缩小，广顺二年(952)，敕令在庆州(今甘肃庆阳)设盐官，管理盐州各池产盐及盐税。每青盐 1 石抽税钱 885 陌，盐 1 斗；白盐 1 石抽税钱 585 陌，盐 5 升。后青盐 1 石抽税钱增至 1000 陌，致使蕃人汉户求利艰难。周太祖遂诏复旧例：“如蕃人将羊马货价，须平和交易，不得纵牙人故为抑陵，违者加罪”。后周，因青白盐产量丰，每年获利绢 10 万匹，米万石。其盐禁也极苛，贩盐 5 斤以上处死刑<sup>②</sup>。扰民、虐民莫此为甚。

宋初，盐业管理与运销依周制，后废繁苛，实行官卖、通商，各随州、郡所宜。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党项族人李元昊建立大白

① 《唐会要》卷 88《盐铁》。

② 《五代史·唐明宗纪》。

上国,号称大夏(因在中国西部,史称西夏),据有灵、盐 2 州及蒙古西部(今内蒙古阿拉善盟地区)盐池。西夏王朝非常重视盐业,设盐铁使,“岁调畦夫数千”<sup>①</sup>,发展青、白盐生产。青白盐成为西夏王朝控制周围各部族的经济手段,并以盐与邻近蕃汉民交换所需谷物及其用品。

宋为抵制西夏青白盐倾销,曾开放解池盐,通商局部。淳化三、四年(992—993),根据当时陕西路转运使郑文宝的建议,“禁戎人贩青、白盐”,“许商人贩易解盐,以济民食”。行之数月,至淳化四年八月,不仅“犯法者甚众”,而且盐商因“利少转向南路”贩卖,“关陇民无盐以食而境上骚扰”,边备也受到影响,于是“下诏尽复归制”<sup>②</sup>。庆历四年(1044)宋、夏议和告成,宋承认西夏的割据政权,每年赐西夏大量物资,西夏王朝趁机提出年输宋青白盐 10 万石,宋对此不准。从这个数字看,当时西夏年产青白盐可在 15 万石(每石 50 斤)左右。庆历八年(1048)范祥任陕西提点刑狱兼制置解盐事,再次对青白盐施行禁运政策,规定:盐、庆、环、渭、原等州及保安、镇戎、德顺 8 州军(即原陕、甘、宁边区一带),皆食山西“两池”盐。但因路遥价高,私运青白盐者甚众,犯者抵死而不肯止。宋廷只好减死罪为流放海岛,但又造成海岛居民之大患,于是,改为流放近处。从此青白盐之禁也就名存实亡<sup>③</sup>。

元灭西夏后,在各盐区均设盐官,惟宁夏未设。至元二年(1265),为解除陕西百姓食解盐地远价高之苦,监察御史贴木儿不花及廉访史胡通,奏陕西行省议准,以黄河为界,准百姓摊解盐之课,任民食韦红盐〔见第 125 页注<sup>③</sup>〕。从此,韦红盐销往延安、榆

---

① 唐、宋、夏时期称盐工为“畦夫”。

② 郭正忠:《宋盐管窥》上编第 86 页,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

③ 《宋史·食货志三》。

林、庆阳一带<sup>①</sup>。

明初,在灵州设盐课司,管理产制及运销,大池(今花马池)、小池(今惠安堡池)年产销盐 7,200 大引(每大引 400 斤)。洪武年间推行“中盐法”,招商输粮中盐以备边储。英宗正统三年(1438),边军缺马,而庆、平、凉等州产马,首令在宁夏大小盐池推行“纳马中盐法”,缴上等马 1 匹给盐 120 引,中等马给盐 100 引。从正德元年至嘉靖八年(1506—1529),大小盐池产盐达 6,931.5 万斤,比明初增加了 20 多倍。盐课主要用于军饷、修筑长城、易马、防秋等军费开支<sup>②</sup>。

清初,宁夏设盐捕厅,管理灵、盐 2 州盐池,此时有盐井 402 眼,坝夫数百<sup>③</sup>,年产盐 67,440 石(每石 50 斤),销地扩大到陕、甘 15 个厅、县。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承租了内蒙古西部的察汉池,年给池租银 1 万两,在宁夏中卫设仓,年收储蒙盐 3.6 万驮(骆驼每驮为 200 斤)。光绪三十四年又承租同湖、和屯、红盐等 8 个盐池,年给租银 3.5 千两,除在宁夏叶盛堡设仓,还在定远营(今内蒙阿左旗巴音浩特镇)设点收储。清末废票课改统捐,每石盐抽银 1 两 2 钱,在中卫、惠安堡、花马池设分局,在石嘴山、横城、吴忠堡、白土岗子设局抽厘金<sup>④</sup>。

## 二、民国时期

民国三年(1914),甘肃省政府在兰州设立花定榷运局,并在主要产地设局、卡。善后大借款后,花定盐税被用作外债抵押。民国六年(1917)财政部盐务稽核所在兰州设花定收税局,派洋员赫尔

① 《甘肃盐法志略》卷 1 第 7 页。

② 《明史·食货志四》、《皇明法录》。

③ 坝夫即盐工。

④ 《甘肃盐法志略》卷 1 第 12 页、卷 9 第 21 页。

兹(比利时人)驻该局,专司盐税收解、稽核事宜,盐务主权被外国人操纵。当时西北盐的运销实行包商制,民国七年取消包商制,实行自由贸易,依各处盐质优劣确定税率(花定税率每担银元2元),税后任其所之。

民国十五年(1926)西北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奉命督甘,兼西北边防督办。于翌年4月取消外国人管理盐税稽征的特权,将盐务收税局、榷运局、食户捐局合并成立花定盐运使署,各分局改为场署。宁夏道设花惠场署,管理花马池、惠安堡产盐;设中叶场署,管理中卫、叶盛堡收贮蒙盐。此时年产、销盐约15.76万担(每担100市斤),收盐税洋约30余万元。民国十七年(1928)调整全国行政区,宁夏道由甘肃划出成立宁夏省,国民政府任命第七军军长门致中为主席。后马仲英攻陷宁夏,门致中只身逃跑。1929年5月,冯玉祥任命国民军第十军军长吉鸿昌继任宁夏省主席,此为宁夏建省之始。同年12月冯令撤销花定榷运局,正式建立宁夏省榷运局,下辖9个盐税分局,盐税归省府征收,年约1百万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在兰州设立西北盐务局,综理甘、宁、青3省盐政。此时宁夏辖4个湖盐产区,即本省的惠安堡盐区,陕西交界的花定盐区,租用鄂尔多斯(今内蒙古鄂托克旗)的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盐区,阿拉善旗的吉兰泰、察汉池、同湖盐区,大小共15个盐池,年产销盐约50万担。

抗日战争期间,沿海盐区及晋盐区相继沦陷,盐源减少。1938年国民政府设中卫、宁夏盐场公署,就近督导各盐池产销,并对已封禁的小盐池开禁,推行民制、官收、官运、商销,籍以促进生产,调剂供应;并鼓励西北增产雅布赖、察汉、和屯池盐和青海茶卡盐,使盐产量由战前50万担增至80万担以上,但因盐池地处沙漠,运输困难,产盐长期积压。

民国二十九年(1940)西北盐务局将宁夏盐场公署改称盐务分

局,下设中宁、吴忠堡、平罗、定远营、磴口 5 个支局和花定盐务署(下辖花马、烂泥、北大、苟池场务所)、和屯池场务所。中卫盐场公署直属西北盐务局领导,下辖察汉池、同湖池场务所。西北盐务局还在宁夏建立了盐警第二区部(官警约 190 人),分驻各池、局、署、所及走私要隘,并授权宁夏分局对盐警区部进行监督指导。

民国三十一年(1942)西北各盐区推行了计口授盐,实行食盐专卖。当时宁夏 13 个市、县和 44 个集镇都设立了官盐店。因宁夏土盐滩池遍地,群众日常食盐及腌菜用盐,以土盐、私盐为主,因此在实行食盐专卖期间,宁夏本地官盐销量并未增加。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停止食盐专卖,改行招商就场放销。

### 三、陕甘宁边区的盐业

1935 年 10 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为保卫和扩大陕甘革命根据地,西征红军于 1936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解放了陕西定边县城及宁夏盐池县城,27 日解放予旺县城下马关,与花定盐池相毗邻的内蒙古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盐区也相继解放。从此,在陕甘宁边区内有产盐池 5 个,以花马池最大,苟池盐为佳。

1936 年 8 月,中华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长毛泽民来定边盐池视察后,决定大力发展花定盐业,并组织发展皮毛、甘草等经济贸易。为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团结蒙民共同抗日,毛泽民与西征军政治部主任刘晓议定,把原宁夏军阀马鸿逵侵占的苟池、北大池、鄂包池退还给蒙民经营。

从 1938 年起,国民党政府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并唆使该地的蒙古军头目和土匪不断侵扰盐区。为保卫和发展边区经济,边区政府大力组织盐的产、运。结果扩大了盐的外销(指销边区以外),也解决了陕、甘、宁边区及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一带群众食盐问题,活跃了边区经济,粉碎了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

封锁<sup>①</sup>。因此,毛泽东主席在1941年关于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报告中指出:“盐是边区的很大富源,是平衡出入口、稳定金融、调节物价的骨干,很大一部分人民赖盐以交换外货,相当大的一部分军队工作人员赖盐以维持生活或补助生活,盐又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故对边区有着非常重大的作用。”<sup>②</sup>

1947年春,蒋介石纠集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等部共23万余人,向陕甘宁边区进犯,原边区各盐池被宁夏军阀马鸿逵占领,成立了花定盐场公署,在花马池、烂泥池、苟池、北大池、鄂包池、惠安堡设立场务所,组织盐务缉私步巡队和马巡队,征收盐税。

1949年8月初,人民解放军独立一、二师组成的北线西进兵团,收复了三边及盐池县,8月25日盐务局、邮政局等机关开门营业,人民币开始流通。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宁夏盐业

(1949.10—1957年)

### 一、盐业机构的设置

1949年9月23日宁夏解放。西北盐务管理局派王辅卿同志率干部20多人,于10月6日到达银川,接收旧盐务分局及所属机构。10月11日经省委和西北盐务管理局批准,成立宁夏省盐务管理局,王辅卿任局长,负责管理所辖13处大小盐池的生产、税收、运销和缉私等项任务。所属机构见表30—2。

1954年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宁夏、甘肃两省合并,宁夏盐务局于

---

<sup>①</sup> 《宁夏盐池县志》,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sup>②</sup> 盐务总局《盐务通报》创刊号转载,1951年3月8日发行。

(表 30—2) 1950、1954 年宁夏盐业机构表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省局及下设机构	1951 年至 1954 年 8 月 省局及下属机构变更情况
省盐务管理局 银川官仓—平罗官仓 吴忠堡官仓 惠安堡支局 中卫分局 { 中宁官仓 察汉池场务所 同、红池场务所 三边分局 { 苟池支局—鄂包池场务所 北大池支局 烂泥池支局—莲花池场务所 磴口支局 和屯池场务所 盐务缉私部队 { 一中队驻银川 二中队驻中卫 三中队驻和、吉池 四中队驻苟池	省盐务管理局 银川盐仓 吴忠支局 惠安堡支局 中宁支局 中卫分局—察汉池盐场 叶盛堡支局 贺兰支局(后改门市部,归银川仓) 平罗支局 } 平惠支局 黄渠桥推销站 } 包头办事处 磴口分局——三道坎转运站 定远营分局——吉兰泰盐场 (后改称巴音浩特分局)

同年 8 月 31 日正式并入甘肃省盐务局,原宁夏辖区分别成立银川盐务分局、河东回族自治区盐务分局(1956 年 5 月甘肃省改之为吴忠支局)、蒙古自治区盐务分局(今阿拉善盟地区);各分局和包头办事处、吉兰泰盐场、察汉池盐场直属甘肃省盐务局领导。银川盐务分局下辖中卫、中宁、叶盛、平惠 4 个支局;河东盐务分局下辖惠安堡支局(1956 年 5 月改为场务所);蒙古盐务分局(1956 年内

蒙古改之为巴盟盐务局)下辖磴口支局及三道坎转运站。

1956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将省盐务局改为省盐业公司,受商业厅领导,银川分局吴忠支局也于此时改为盐业分(支)公司,归甘肃省盐业公司领导。巴盟盐务局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管辖。

## 二、恢复和发展生产

宁夏盐业解放前的管理方法是:

1. 民国三十八年(1949)宁夏直接承租开采内蒙古阿拉善旗的察汉、和屯、同湖、红盐4池,租期为1年。池租包括甘肃开采的雅布赖等13个盐池在内,共金元券32万元,已由旧盐务局一次付清。承租后的盐池由盐务局全权管理,并在各池设场务所招工产制。每年春秋两季用骆驼从盐池运盐到销区各仓点,为官产、官运、商销。

2. 吉兰泰盐池由阿拉善旗经营,不在承租之列,产量按照实际需要而定,运往银川、磴口、平罗及绥西陕坝、临河、包头等仓,付给经本费。经本费按产盐数量和当年物价,由双方议定。民国三十八年议定每担盐经本费金元券5角,计划产盐8万担,合计经本费金元券4万元,亦由旧盐务局一次付清,也属官产、官运、商销。

3. 苟池、北大池、鄂包池均在内蒙古鄂托克旗境内。租金按池放每担盐价的12.5%计算,依实销盐数按月拨付。民国三十七年实销盐15,000担,合计租金16,250万元。承租后由盐务机关全权管理,并由各池场务所监督盐民产制,为民产、商销。

4. 陕西省的花马池、烂泥池、莲花池及宁夏的惠安堡池,由盐务机关发给盐户许可证,盐民产制,盐务机关按需收购运销。为民产、官收、商销。

以上盐池1949年10月接管后,按照西北盐务管理局指示,仍



按旧办法与阿拉善、鄂托克旗商议承租。经过协议，吉兰泰、察汉池、和屯池年给阿拉善旗政府池租黄米1万石(每石180斤)，由盐务机关负责盐的产制运销。对鄂托克旗各池及花定、惠安堡等盐池，实行民产、民运、商销，就池征税，以销定运，以运定产，提倡合作经营，组织群众运销。

为了发展生产，1950年在吉兰泰、察汉池实行民主改革，取消了封建工头包产制，对盐工进行重新组合，实行新老搭配，以小组为单位组织生产。工资以产盐数量按实物折发，即担盐工资黄米6合，折合人民币540至600元(旧币，下同)；1951年改为个人计件，工资按产盐优劣分等核发，吉、察两场担盐工资平均为1,039至1,267元；1952年又按工资分计发，吉、察两场担盐平均为1,111至1,201元。1953年以后，随着盐场生产设施的逐渐完善，生产工具的改进，工人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物价稳定，经工会和工人同意，报省委和省政府批准，改过去短期、多人、突击抢产为拉长产期、少雇工人的办法，工资一律以货币发放。此法稳定了熟练工人的生产情绪，增加了工人的收入，提高了产量。吉兰泰盐场1950年工人月工资为835,970元，1954年最高为962,000元，最低635,000元，分别提高了15%和51%，察盐场也提高了32%。

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各盐场挤出资金积极安排盐工福利。每年开产前，给盐工发放安家费；从外地购进粮食、蔬菜等改善盐工伙食；设置娱乐室，丰富盐工业余文化生活；1952年吉、察两场又增设医务室，职工小病可在场治疗；修建了工人宿舍，改善住宿条件。各场对工人劳动保护也十分重视，购置生产用胶鞋和太阳镜，解决作业区职工饮水问题，搭建临时避雨帐篷等。盐工们生产热情高涨，在实践中将过去小坑独床生产方式，改建成100米长、6米宽的大型采盐床，对生产工具、捞盐工艺也进行了改进，实行流水作业，推广“窄头钻”、“倒退打槽”、“顺水推耙”、“踩板捞盐”、“清

水洗盐”、“盖笆上岸”、“飞机石(芒硝)送出盐湖”等经验;察盐场还实行了“干捞盐”、“泥梁下挖好盐”、“泥沙下不捞盐”等操作规定。单位面积产量平均提高了20%,盐的氯化钠含量也由1950年的96.87%提高到1953年的98.03%。工人的生产效率逐年提高,1950年盐工日捞盐仅1.25至1.5吨,1951年提高到1.75吨,1952年日捞一、二等盐达到2吨,吉场劳动模范王化虎创日捞一等盐2.45吨的高产记录。

### 三、搞好民族关系,积极组织运输灌仓

宁夏所辖盐池,远离城市和销区,解放前全省共有4条运输路线:(一)吉兰泰盐,由产地用骆驼运至平罗、惠农、陶乐县,运距190—230公里;运至磴口码头,180公里,再用船外运到临河、陕北、包头等地;(二)和屯池盐,由产地用骆驼运到银川市、叶盛堡、吴忠堡180公里,再由吴忠用马车、汽车外运到固原、平凉、宝鸡、咸阳、西安、汉中等地;(三)察汉池盐,用骆驼运到中卫莫家楼码头130公里,除供应中卫、中宁县外,再用马车、汽车运到甘肃省陇东地区、陕西省西安一带;(四)浪盐,由苟池、花马池经盐池县运至灵武、吴忠堡110—130公里,并远销三边、榆林、西峰、延安以及西安、汉中等处。特别是吉盐运往磴口,察盐运至中卫,要穿越腾格里大沙漠,运盐主要依靠骆驼,每年夏季骆驼需放牧,运盐时间集中在冬春两季。运盐的骆驼年需2万多峰,其中阿拉善旗蒙民的骆驼占60%以上。运费是蒙民的重要收入,运盐到宁夏后,蒙民可从宁夏买回需要的粮食及日用品。因此,蒙旗政府对每年的运盐量十分关切,在与盐务局协签池租合同时,还需协商蒙驼运盐所占份额及运费的多少。这是关系到搞好与蒙旗关系的经济纽带。建国初期,宁夏盐务局很重视这一政策。随着盐产量的上升,1952年蒙民运盐收入达140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可买黄米8万余石,人

均 2 石以上,从而使旗政府减少了对牧区的补贴,财政困难得到缓解。年末盐务局与旗政府商定池租时,当时的旗政府达理扎雅主席说:“现在问题好谈了,你们给多少算多少,旗政府的光景过得去了。”民族关系十分融洽。1953 年 6 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任张治中来宁夏视察后,决定取消池租,阿拉善旗政府达理扎雅主席欣然同意。此后,阿旗行政开支即由宁夏省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筹统支。

对组织本省回、汉民骆驼运盐灌仓,各级政府也很重视,采取的运输方式有 3 种:招商包运、贷款雇运和临时雇运;以第二种较好,即运户取得可靠铺保后,盐务局先贷给一大部分款,合同中规定运盐数量及次数(一般 6 次),第一次收盐后不扣款,以后 5 次将贷款扣回。这种方式对完成运输任务有把握,资金运用有计划,避免在运盐高峰期大量现金投放市场,影响物价,同时国家、运户都不受粮价涨落的影响。解放初主要采取了这种方式,完成了运输灌仓任务。但也曾发生被包商骗取预付运费的事件。1952 年联运公司成立后,盐的运输委托该公司办理,停止了自办运输。

为了保证完成灌仓任务,平抑运价,必须妥善解决蒙民购粮、驼工往返所需口粮和骆驼饲料问题。每年在灌仓期间,各收盐点都预储大批粮、料,多是高价买进、低价售出。对蒙民驼工所需的茶叶、酒、副食品及灌驼油,也都做为专项商品保证供应;甚至在最困难的 1960 年,也尽可能安排供应。从而鼓励了蒙、回、汉驼工运盐积极性。

除了积极组织驼运外,从 1950 年起还开辟了银川至吉兰泰胶轮车常年运盐及黄河航运。出动胶轮车最多时达到 88 辆,保证了银川市食盐供应。1950 年本省有木船 80 只,无货可运,船工生活困难,自开辟航运业务后,1951 年木船发展到 200 只,1952 年增至 600 只,可运盐至绥西的峡坝、包头。后又试办由磴口拉上水船运

盐至银川、吴忠，运费比驼运降低 11—14%。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并为包兰铁路通车后扩大吉盐销售做准备，1953 年省政府批准修建三道坎（今乌达）至齐里盖简易公路。1958 年内蒙古自治区又接着修通从齐里盖至吉兰泰公路，长 66 公里。吉兰泰公路的通车，增加了运量，节约了运费。

从 1951 年至 1953 年，将蒙盐的两个主要集散地——莫家楼和磴口（水陆码头）的仓储设施，进行了翻修和扩建，至 1954 年，中卫莫家楼实有盐库 4,800 多平方米，可贮盐 7,000 多吨；磴口也扩大了库容量，盐库达 2,900 平方米。以往宁夏对省外中转盐，使用的是布袋，为节省棉布，适应长途调运与装卸，省盐务局利用宁夏省盛产的大麻资源，于 1951 年在银川建麻袋厂，年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条，1953 年 2 月交省工业厅接管。

#### 四、整顿市场、保证供应

宁夏土盐遍地，解放前群众以食私、土盐为主。1950 年起，按照全国首届盐务工作会议确定的“公私兼运兼销”和“加强土盐管理”的方针，省盐务局广泛宣传食用私、土盐的害处，并大力推销税盐。推销方法：一是委托持有许可证的私商代销，担盐毛利率 13% 至 15%，另加 2 斤耗盐；取缔无证销盐摊贩，整顿市场秩序；到 1952 年代销店由 1950 年 97 家发展到 150 家。二是委托村干部代销或由盐务局派人定期到村售盐，规定可用粮食、皮毛、大麻、鸡蛋等农畜产品换盐，帮助农民推销土特产品。三是乡政府介绍可靠的农民到盐务局赊购食盐，走乡串户推销，以物易盐，活跃乡村经济。在私、土盐较多的地区，盐务局降价卖盐，抵制私、土盐倾销。1952 年随着供销合作的发展，将农村食盐零售业务交各县供销合作社代办，并在重点集镇设盐仓，由供销社代管，或实行一社设仓，两社分销。1955 年全面推广了全国盐业运销战线上总结的“三联五

助”、“专人专线负责推销制”，销盐网点发展到 400 多个，做到区区内有站，乡乡有店，村村有担，国合关系进一步密切，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买盐，也促进了省内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国营、合作社销量，1952 年占社会总销量的 47%，1954 年达到 81%，吃税盐的人数也由解放前的 10% 上升到 1952 年的 90% 以上。宁夏引黄灌区农牧业发达，原银川地区、河东回族自治区及固原自治州的 2,700 多个农业合作社，有牛 24 万头、骡马 3.3 万头、驴 29 万头、骆驼 8,755 峰、猪 15.4 万头、羊 193 万只，但仅固原地区有牲畜喂盐习惯。1956 年银川、河东盐业分公司在各县进行了牲畜喂盐试点，宁朔县幸福社牲畜喂盐 3 个月后，病畜、弱畜大大减少，牲畜啃砖、吃皮缰绳、口臭等现象没有了，喝水多，食欲增加，毛色光滑，明显增膘。在实践中还总结了一些好的经验：“豆料拌盐要煮熟，麸皮拌盐要均匀，大小牲畜用量要适当（大牲畜每日盐 1 两，小牲畜 4—5 钱），按日喂盐不间断，放青以后要停喂（防泻肚）。”经过试点，银川地区 60% 的社队购买了饲料盐，税务局、盐业公司按规定减征盐税，扩大了供应量，收到了很好效果。1957 年以后，因盐业机构合并与裁撤，这项工作也随着停顿，坚持喂盐的仅有少数国营农牧场及国营奶牛场。

## 五、平抑盐价，调整盐税

宁夏所辖盐场均为天然湖盐，生产靠人工采捞，一个较熟练盐工每日可产盐 1 至 1.25 吨，每吨综合成本 4.2 元，但运输费用高昂。1949 年 9 月宁夏解放后，省会银川市吉、青盐市场零售价每 500 克 0.15 元。为稳定市场，安定人心，将银川盐价调为 0.12 元，平罗、吴忠调为 0.14 元，中卫、中宁调为 0.12 元。

1950 年初，盐的运输费用大幅度上调，盐税调高，银川市吉盐每吨原征税 100 元，1950 年初调到 240 元，分配价及批发价也相

应上调到每吨 302 元,市场每 500 克零售价高达 0.17 元。为避免盐价上涨影响税盐销售,经省盐务局与省财政厅研究决定,市场零售价暂不调整,并报告了西北区盐务管理局。1950 年 6 月 1 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来电:各种盐税减半执行,使宁夏盐的市场价格保持了平稳。

1956 年为配合其它主副食品调价,甘肃省盐业公司按照省商业厅统一安排,调低了食盐零售价:银川市 500 克为 0.115 元,平罗县为 0.107 元,中卫县 0.10 元、吴忠市 0.111 元,磴口县 0.095 元,固原县 0.139 元。对供销社批零差率,由原 9—10%扩大到 10%,并实行按对象批发(此前按数量批发)。这些措施出台后,城乡食盐市价稳中有降,群众反映良好。

## 六、盐务缉私工作

建国初,宁夏所辖盐池分散辽阔,引黄灌区内土盐滩星罗棋布,历史上私、土盐倾销严重。1950 年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批准组建了宁夏盐务缉私部队,贯彻依靠群众缉私和武装缉私相结合、产区缉私与销区缉私相结合的方针。缉私武装重点部署在各盐池及走私要道。由于部队主要成员来自人民解放军,政治素质好,在护场、护税以及维护社会治安、消灭土匪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0 年 7 月 31 日晚,宁北土匪残部骚扰袭击阿拉善旗所在地定远营(今巴音浩特镇)盐务局和贸易公司,盐警队三中队在定远营盐务分局局长李文琦和中队指导员梁尚清的指挥下,击退了匪徒,保卫了国家财产和群众的安全,获得省政府通令嘉奖<sup>①</sup>。磴口盐务支局长李凯同志、同湖池盐警战士俞文礼同志先后为维护国家盐税献出了宝贵生命。对经常

---

<sup>①</sup> 《盐池县志·传略》第 488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性的缉私工作，则紧紧依靠群众，全省共组织群众缉私小组 171 个，成员 1,600 人，把缉私工作扎根于群众之中。对私盐案件的处理，贯彻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至 1954 年共查获、处理私盐案件 2,270 起。随着盐场秩序的建立，1954 年取消缉私部队，改设经济警察。

## 七、废场转业及土盐管理

宁夏引黄灌区解放前只灌不排，地表盐碱汇集在地势低洼的沼泽，春末夏初，水份蒸发后生成土盐，因含有芒硝等杂质，味苦咸，群众多用来腌菜。全省适产土盐滩池共 55 处。旧盐务机关曾下令封禁，但附近农民在产盐季节仍扒捞储存，少量自食，大部私贩，严重影响税盐销售。

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要求各级政府协助当地盐务机关加强土盐管理。同年 5 月，省政府根据本省土盐不同情况，采取了维持现状、限产减产、彻底裁废三种办法；并根据西北盐务管理局指示，将苟池、北大池、鄂包池划交内蒙古伊克昭盟经营，将花马、烂泥、莲花 3 池交陕西省管理，灵武县海子井和盐池县碱池子裁废，盐民全部转为农牧业生产。土改中转业的盐民，均分得土地、耕畜、粮食；省政府还拨专款 1.4 万元，解决盐民在转业中的实际困难。1951 年 6 月省政府又向全省发布了《查禁硝盐，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盐务税收，不准晒制硝盐，不得买卖或以硝盐腌渍青菜食品出售》的布告。在土盐滩池较多的银川市、永宁、贺兰、平罗、惠农等县成立了由政府、盐务、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土盐管理委员会。1952 年又在中卫、中宁、灵武、陶乐、吴忠等县及阿拉善旗、惠安堡成立了土盐管理委员会。从 1950 年至 1954 年，共放水冲毁土盐滩池 13 处；用土平毁 8 处；严加管理的 34 处；捣毁私盐暗窖 163 个，填塞盐坑、壕 92 处，销毁土盐 47,000 多公斤。过去长

期无法解决的私土盐倾销税盐的问题，人民政府在短短 5 年内便顺利地解决了。

### 第三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到“文化大革命”结束 (1958—1976 年)

#### 一、管理体制

1958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食品工业部《关于 1958 年盐业运销体制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将盐的市场管理与供应等业务，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同年 4 月 1 日，甘肃省商业厅决定，撤销县盐业公司，业务由县商业局接管。为充实盐源，保证供应，将盐池县惠安堡民营盐场改为地方国营，重点发展，产盐行销于盐池、同心及环县。海原县甘盐池复产，供应本县及西吉、靖远等县。

此时，宁夏回族自治区正筹备成立。自治区工委于 5 月决定，将原银川盐业分公司业务、固定资产及中宁、中卫县的一部分公收业务收回，交归自治区农产品副食品处，各市县盐的业务由市、县商业局主管。

1961 年 11 月，在全国原盐运不敷销的情况下，为确保盐和碱的供应，成立了自治区盐碱公司，并将中卫盐站（二级中转业务）收回，由区盐碱公司领导。在固原地区也成立了盐碱公司，加强了领导。

1962 年以后，自治区商业厅调整机构，1963 年 7 月 5 日撤销盐碱公司，盐的业务并入自治区食品公司，内设盐业科；并在银川市城区和新城区糖业烟酒批发站内设盐业批发部；中卫盐站交地方领导。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供销、工商、外贸合并后，盐的业务先后由自治区食品及蔬菜果品公司经营。1975 年 12 月，商业、供



销、工商、外贸分设后，盐的业务于 1977 年 11 月划归自治区商业局饮食服务蔬菜公司经营。

## 二、确保盐的市场供应

1959 年以后，粮食与日用工业品供应紧张，波及盐的市场，发生了抢购食盐现象。1960 年下半年全国盐的运不敷销的矛盾更加突出，区内商业库存下降，有的市县出现食盐黑市价格，每 500 克高达 2 元。为稳定市场，固原地区实行了凭证掌握供应。自治区计委投资惠安堡盐场发展生产。自治区盐碱公司贯彻执行了“多产多运，合理控制销售，增加储备”的方针，收购惠安堡小盐场产盐，就近供应吴忠、灵武、同心等县；派人驻站、驻场，抓铁路干线盐的调运；联系区运输指挥部派汽车去吉兰泰盐场运盐；还动员了民间骆驼运盐灌仓，增加中卫站的库存。各市、县三级站千方百计搞好食盐下乡，实行直达运输和中途留盐。采取这些措施后，基本保证了各类用盐的供应。1963 年在运输略有好转的情况下，区盐碱公司按照轻工业部、商业部的要求，制定了“原盐合理流向图”和“食盐合理库存定额”，使市、县盐业批发部门及基层供销社盐的库存量增加到相当于 3 至 5 个月的销售量，为稳定市场提供了物质基础。1964 年国家经委决定用经济办法管理盐业，在全国试办盐业托拉斯。当时宁夏盐的业务归商业，由自治区食品公司兼营，企业未上收，但坚决贯彻了托拉斯制定的盐业运销方针。1965 年海盐丰收，各地商业库存普遍增加；与此同时，国家投资扩建吉兰泰盐场，并于 1967 年建成了吉兰泰至乌达铁路专线，使吉盐生产和运输能力大增。1969 年行政区划变更，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划归宁夏，吉兰泰盐场随归宁夏管辖。自治区轻工业厅成立了盐业公司，重点抓吉兰泰盐场的生产和调运，从 1969 年划进至 1979 年划出的 10 年，共运销各类盐 341 万吨，为宁夏创税利 93 亿元，除保证宁夏及原吉

盐销区供应外,还支援了广西、贵州、云南等省区。

### 三、国家储备盐的调运与储存

1970年,轻工业部与财政部安排宁夏建立国家储备盐,并拨给所需资金。当时因任务紧急,未及建造正规盐库,大多借用下马厂房和民房储存,并建造了一些砖石围墙、草泥封顶的临时露天盐坨。1971年3月完成调储任务。

为了把储备盐管理好,1978年自治区商业局制定了《储备盐管理试行办法》,对储备盐的调储与管理、动用与搬迁、损耗损失的处理、资金回收与费用开支范围等作了规定;并确定全区储备盐由自治区饮食蔬菜局(后改公司)负责管理,各有关县(当时9个县)由经营盐的主营单位代管。由于自上而下重视管理,保证了储备盐的安全。随后,对一些条件不好的储盐点的存盐,经批准移做食盐销售,及时收回国家垫付资金。储备盐的调储,对稳定市场起到应急作用。

### 四、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

宁夏是碘缺乏病流行区之一,据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所1960年在泾源县调查,患病率达56.3%,并有2,000多例克汀病。

为了帮助群众防治碘缺乏病,自治区政府决定由盐业主管单位负责供应加碘盐。1964年4月,区食品公司按卫生防疫部门提供的配方,从西安调进含碘五千分之一的加碘盐200吨,供应重病区泾源县。1965年以后,随着调查病区扩大,商业投资先后在中卫、固原、泾源安装了碘盐加工机,使重病区群众都吃上了碘盐,供应量达到1,920吨,特别是泾源、隆德、固原3县,供应碘盐后防治效果十分明显,区防疫部门将配方改为万分之一。1978年以后又经普查,病区县扩大到10个,商业部门在县县都安装加碘机,使碘

盐供应量达到 2,757 吨,加碘配方又改为二万分之一。

### 五、食盐零售实行最高限价

1963 年 8 月,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工业品城乡差价》通知精神,决定:固原、海原、西吉、泾源县部分交通不便的基层供销社,食盐应实行最高限价,并确定每 500 克零售限价为 0.20 元,供应人口约 10 万,年销量 930 吨,亏损金额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补贴,对供销社转批给 3% 优待。1966 年 3 月,根据第一轻工业部、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颁发的《中国盐业公司系统对其他国营商业企业、供销合作社经营食盐作价试行办法》,宁夏食盐零售最高限价由 0.20 元调整到 0.17 元(含加碘盐,不含精制盐),转批优待调到 5%(含农牧业盐);对农牧业用盐不分城乡每吨批发价一律降到 200 元;同时决定对其他国营商业及供销社调拨作价,改按各三级站调价后的批发价倒扣 8%,食盐批零差率规定为 12%;进货地至销地的运杂费、包装费、在途损耗以及限价地区三级站对基层社差价补贴,均由自治区食品公司(盐业主管单位)负担。1978 年 7 月,国家物价总局、轻工业部、税务总局,在山西大同市联合召开了降低食盐零售最高限价会议,决定从 11 月 1 日起,最高限价由每 500 克 0.17 元降到 0.15 元。限价后发生的亏损,从本地区盐业经营利润中以抽肥补瘦办法解决。这次限价范围,扩大到限价地区所有乡镇。从 1978 年 11 月至 1988 年累计补贴金额达 96.18 万元。使贫困山区群众真正得到实惠,一个鸡蛋可换一斤食盐,他们对党的这一政策十分满意。但实行这种办法,掩盖了基层单位经营食盐发生的亏损,影响各级盐业批发部门经营积极性。

##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宁夏盐业

(1979—1990年)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宁夏盐业管理工作遭到削弱,规章制度被破坏,专业人员被调离,基层单位经营混乱。突出的问题是:

(一)一些小盐场以低税、低价盐冲击市场。据1978年不完全统计,自70年代以后,由阿左旗同湖、灵武县海子井、盐池县惠安堡、陕西省定边县及内蒙古鄂托克旗各小盐场(池),流入宁夏各县的私、土盐每年约5千多吨,个别厂、矿及运输单位还到产地自运自销,甚至贩卖。严重地干扰了盐的计划管理,冲击了碘缺乏病区加碘食盐的正常供应。

(二)以产区的运盐麻袋代仓存盐,长期挪用,甚至丢失产区和铁路的专用篷布,以致一些单位每经营1吨盐要支付麻袋使用费7.50元左右,篷布使用费及罚款4—5元,造成亏损,不得解决。

(三)细盐的供应时断时续,有些县供应的大粒盐含杂质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粉碎“四人帮”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宁夏盐业运销工作,坚持党的“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大观点”,并贯彻执行了中国盐业总公司制定的“以运保储,以储保销,扩大销售,支持生产”的方针,端正了经营思想,恢复和健全了规章制度,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发展。

### 一、加强市场管理

为了制止小盐场(池)私、土盐冲击碘缺乏病区,1980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发布了《关于加强原盐市场管理的通告》。1982年8月,政府又批准制定了《宁夏小盐场产销管理暂行办

法》。《通告》和《办法》实际上起了临时法规作用，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为了促使境内小盐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地方盐税收入，经区商业厅批准，将邻省小盐场对宁夏销盐的内部调拨价格，每吨由193元减为160元。1982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启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盐务管理局》印章，对外挂盐务局牌子。随后，受私盐冲销严重的银川、青铜峡、灵武、吴忠、中卫等县、市，相继成立了盐务局。为便于查缉人员执法，1984年自治区盐务管理局向全区各市、县盐务局，制发了《盐务查缉证》。1980—1985年，各地在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共查缉私盐案件36起，查获私盐1,545吨，补交盐税及收缴非法收入141,500元，使违法单位及个人受到了政策教育，自运自销盐的情况基本得到控制，盐的运销走上计划管理的轨道，碘盐供应量也明显回升。

## 二、抓调运、保供应、支持生产

80年代中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交通运输日趋紧张，盐的调运受到影响。为了确保供应，支持生产，在盐的调运方面主要采取的措施是：（一）多渠道进货。除了保持由吉兰泰、定边盐化工厂进货外，先后与内蒙古的雅布赖、北大池盐场，新疆的七泉湖盐厂，四川的五通桥盐厂，青海的茶卡盐场，建立了新的业务关系，并增加了精制盐和粉洗盐，改变了过去只供应原盐的状况。到1987年，全区精细盐的供应量达到6,000吨以上，并全部实行塑料小包装，使精细盐销量占总销量的25%以上。（二）与产区协议，实行记税记价，利用回空车皮，见缝插针，将下季度或下半年的盐提前调运到销区，记帐存放，销售时再交税价。（三）按照总公司规定，结合宁夏实际，制定了市、县三级批发站和基层零售单位《食盐合理库存定额规定》，对超调超存的盐，资金由区公司负责暂垫。这一制度的建立与坚持，使市、县经常保持4—6个月、基层零售有1—3个

月的供应量,加上区公司超存量,全区有半年的上存盐。对工业用盐大户(定点供应厂)也要求按商业的规定增加储量,以保证持续生产。80年代后期,在全国产盐不敷销售,出现“白色冲击”,几次抢盐风波及宁夏时,由于各地库存丰满,基本保证了市场供应没有造成脱销;特别是在两碱工业用盐成倍增加的情况下,满足了生产厂需要,支持了地方工业的发展。(四)为了扩大盐的储备,自1979年以来的10多年中,报请区商业厅批准,向各县、市投资维修,扩建、新建了一批盐的专用库房和碘盐加工厂房,到1990年底,全区有专用盐库约12,000平方米,基本达到县县有专库,结束了过去用土房和露天存盐的状况。

### **三、调整管理机构**

1984年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下达后,自治区商业厅按人民政府决定,将区属二级站及区属各专业公司,全建制下放给银川市领导,二、三级站合并。区饮食服务蔬菜公司因主管全区饮食服务、蔬菜、商办工业、盐政等行业管理工作与盐的平衡调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自治区副食品管理局,主管全区盐业及食品行业。1985年11月副食品局撤销,恢复饮食服务蔬菜公司,盐的业务重新划归该公司管理至今。

### **四、国家储备盐的调整和自治区政府级储备盐制度的建立**

针对国家储备盐长期储存、污染损耗严重的实际情况,1981年6月自治区政府征得轻工业部同意,决定将宁夏“现有存盐就地销售”:对质量尚好的存盐,投放市场,作食用盐销售;对露天盐坨的存盐,因结块及沙尘污染,盐质较差,经区税务局报国家税务局批准,按当时吉盐税额每吨减税80元,洗涤后降价销售。1984年

以后,又根据中国盐业总公司关于储备盐调整的意见,将以前被风沙鸟粪严重污染已做报废的盐,决定在中卫盐库建加工厂再制。盐库全体同志建起简易加工厂后,边学边干,日产再制盐5吨。实践中又将原设计烘干炕改为滚筒烘干,提高了盐的质量,降低了煤耗。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消费者好评,使报废的盐变为财富,国家和企业都增加了收入。到1990年底已将报废盐全部处理完。

在国家储备盐即将处理结束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89年起,建立政府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盐被列为储备商品之一。资金由人民银行提供短期贷款,按期周转使用。在储备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仓储费用及正常合理损耗,由财政按年予以补贴。区级储备盐的动用须经自治区商业厅批准,财政、银行负责监督。由于增加了储备盐,加上商业合理库存定额,全区盐的库存达到了半年以上的销售量。

## 五、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达标

1979年国务院颁布《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后,自治区党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会同自治区计委、财政、卫生、商业、供销、医药等部门制定了“实施细则”。

1980年自治区卫生防疫部门对全区碘缺乏病病情又做了详尽普查,确定15个市县、74个乡镇为病区,人口130多万,碘缺乏病患者16万多人。自治区财政厅拨出专款,新建碘盐加工厂10处,购置碘盐加工机械13台,制做碘盐专用包装布袋18,000条。卫生、商业部门还举办了碘盐检测技术培训班,配发了碘盐检测包,制定了《碘盐加工厂管理守则》,从而使碘盐加工实现了生产机械化、场地卫生化、质量检测规范化、供应制度化。

1985年7月在卫生、轻工、商业三部的统一安排下,由甘肃、青海、新疆、宁夏4省、区组织对口检查组,对宁夏15个市、县、74

个乡镇食盐加碘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验收,共随机抽查 76,335 人,检出患者 2,423 人,总患病率由 1964 年防治前的 25.68% 下降到 3.17%;加工厂碘盐浓度二万分之一,基层供销社、商店等零售单位碘盐浓度为二万五千分之一,各居民户碘盐浓度为四万分之一,实现了宁夏于 1985 年控制碘缺乏病的要求,并进入全国 14 个达标省(区)的行列。石嘴山市大武口碘盐加工厂、区副食品局黄增荣、固原县加工厂马永兴、海原县加工厂杨风仪等同志,受到中共中央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的表彰和奖励。

为了巩固这一成果,1987 年、1988 年自治区财政厅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拨专款改建了旧加碘厂房,更新加碘机械。198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又决定,将自治区饮食服务蔬菜公司食盐所得税率由 55% 降至 15%,减征的税款用于食盐加碘设备更新、厂房维修及盐库建设等项开支。使食盐加碘供应工作开展有序,供应量 1990 年达到 7.037 吨,病区人均每年食用碘盐 5 公斤左右。

## 六、改革盐价,促进盐的生产与流通

为了解决基层供销社和其他零售单位经营食盐利微或亏损造成卖盐难和买盐难的问题,1986 年轻工业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决定,调减盐税,扩大食盐批零差率。调价前,全自治区不分城乡,批零差率均为 11%,经调查测算后,确定全自治区按 4 个价区安排批零差率,即:距县城批发点 10 公里(含县城)以内批零差率扩大到 15%,吨盐利润 8.50 元;11 至 30 公里 16.44%,吨盐利润 12 元;31 至 50 公里 17.66%,吨盐利润达到 17 元;51 公里以上少数基层社 19.66%,吨盐利润达到 20 元。从而使边远地区的基层供销社和零售单位得到更多实惠,提高了经营食盐的积极性。但当时盐价仍然偏低,为了缓解生产企业困难,促进盐的流通,1989 年 11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进一步改革盐价,宁夏回族自



治区各类盐的价格调整如下：

(一)食盐零售价：

1. 银川市原盐零售价，每 1,000 克由 0.27 元调为 0.42 元；其它各市、县城原盐零售价，本着计加合理运杂费，照顾山区群众负担，并考虑与毗邻省区衔接的原则安排。彭阳、隆德、泾源 3 县为全自治区县城原盐最高价区，零售价每 1,000 克为 0.54 元。

2. 真空盐和粉碎洗涤盐价，在当地原盐零售价的基础上，每 1,000 克分别加 0.12、0.04 元。

3. 塑料小包装价，带塑料小包装出售的各种食盐，均在零售价的基础上每 1,000 克再加 0.09 元。

4. 农村原盐市场零售价，本着保持合理运杂费差价的原则，按距县城或三级批发站远近核定。全区划分 4 个价区：一价区距离 10 公里以内，与县城同价；二价区距离 11—30 公里，每 1,000 克加 0.01 元；三价区距离 31—50 公里，每 1,000 克加 0.02 元；四价区距离 51 公里以上，每 1,000 克加 0.03 元。

5. 加碘粉碎盐零售价，仍按加碘不加价的原则执行。

6. 食盐批零差率，原盐按 17% 计算，真空盐、粉洗盐按 16% 计算。

7. 转批优待率，基层供销社对当地其他零售商店的转批，按其所在地市场零售价倒扣 11% 作价。

(二)工业盐供应价格，通过商业供应的酸碱、制革、肥皂、饲料工业和医院污水处理用盐，在当地食盐批发价基础上，减产区食盐税，加工业盐税，按适当低于当地市场食盐批发利润水平的原则确定。

年用盐在 500 吨以上的工业户，由二级站直供；年用盐 5,000 吨以上的工业户，由产区直供，二级站统一安排计划，组织调运。其它工业用盐、饮食行业用盐、农牧业用盐一律按各市、县市场食盐

批发价供应。

(三)区内惠安堡盐场原盐分配价由现行的每吨 90.06 元调到 143.60 元,并由三级批发单位直接结算,减少二级环节,以扶持生产企业。

(四)区内各小盐场滩晒盐、再制盐,经检测符合食盐质量标准的,由二级站统一收购,执行同质量标准盐种价格。中卫莫家楼盐库再制盐,按调价后的真空盐价格执行。

这次调整盐价,由于调价前对市场供应做了比较细致周密的安排,消费者反映平静。

## 七、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为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自治区饮食服务蔬菜公司从 1988 年开始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规定当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应承担的市场责任、行业管理任务,同时制定了奖惩办法。当年盐业运销主要经济指标是:商品销售总额 455 万元,利润总计 23 万元,上缴财政 12.65 万元,费用水平 10.9%,资金每年周转 5.5 次,人均创利 0.58 万元。盐务管理职责是: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家盐业总公司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盐政管理条例、决定、办法;加强对盐业运输、市场的统一管理,安排好食盐收购、分配调运、储存和批发销售,保证全年市场供应,不发生脱销现象;稳定碘盐质量,严禁非碘食盐在碘缺乏病区销售,做好缉私工作,防止土、私盐冲击市场。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后,公司以“稳定、搞活”为中心,加强企业经营,加强行业管理,当年超额完成了应承担的市场责任。到 1990 年,销盐总额比当年下达指标增长 9.75%,比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前的 1987 年增长 75.5%;实现利润比指标增长 36.44%,比 1987 年增长 2 倍多;费用水平 9.9%,比指标下降 26.7%,比

1987年下降25.6%，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外，兼营二级盐业转运站的中卫盐库，与中卫县食品公司划开经营后，加强了盐业经营管理，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混合兼营时期都有明显提高。但其他各市、县，盐仍未实行单独承包。

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宁夏盐业正在总结经验，继续前进。

（撰稿：黄增荣 何 宁）

## 第三十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于1955年10月1日。境内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吐鲁蕃盆地是我国重要盐湖分布区,主要盐湖有乌勇布拉克、玛纳斯、罗布泊、艾比湖、艾丁湖等。天山以南的哈密、吐鲁蕃及塔里木盆地,气候极为干燥,高山雪水挟盐分下流,中途蒸发干涸,盐份久聚渐丰,形成众多的盐滩。这些盐湖、盐滩中,盐类沉积主要是石盐、芒硝及钾镁盐等,蕴藏量丰富。由古老盐矿露头组成的盐山,也多有发现,其中较著名者如吐鲁蕃的小火焰山盐山,东自雁木什<sup>①</sup>,西至大草湖,长达数十公里;库车至阿克苏之间,断续分布20几座盐山,绵延数百公里,估计储量在1,000亿吨以上。所有盐湖、盐滩、盐山,多裸露地表,分布广泛,具有容易发现、便于开采等有利条件。

从考古工作中发现,哈密七角井东盐湖边、吐鲁蕃雁木什盐山北麓、乌鲁木齐柴窝堡等地细石器遗址,均与当地的盐湖、盐矿咫尺相望,可以推想,早在远古时期,先民们已经发现和利用这些盐资源了。在与内地交往中,先是作为贡品,后来逐渐作为商品,输入中原。由于地处边陲交通不便,盐的资源又极为丰富,向来听民自由采食和产销,政府不加管理。直至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始通盐务。宣统元年(1909)对北疆部分盐场实行官督商办;随后又对南疆实行随粮带征盐税。民国初期,仍沿清制,北疆盐务时而官办,时而

---

<sup>①</sup> 雁木什盐山,亦称盐磨石盐山。

包商,民国廿四年(1935)取消包商制,盐税由政府统一征收。产销量清末约为1,100多万斤。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盐业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而迅猛发展。当兰新铁路未进新疆以前,全区盐业最高产销年份1959年,产3.39万吨,销2.26万吨;铁路通车后的1964年,产量即达29.84万吨,较1959年增长7.80倍;销售23.56万吨,增长9.43倍。改革开放以来,化学工业需盐量激增,新疆及时发挥有利条件,扩建老场(厂),筹建新场,保障了市场供应。1989年产量306.45万吨,较1964年增9.27倍;销售160.48万吨,增销5.81倍。盐税收入9,264万元,较1951年增长122.65倍(见表31—1)。只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由于海盐生产有丰有歉,新疆盐的市场时小时大,因此生产波动幅度较大,带来的困难也较多。1950—1990年,全疆累计产盐1,602.2万吨,区内销售556.4万吨,调区外销售1045.8万吨,盐税收入10亿多元,为保证盐的供应,支援全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表 31—1) 1950—1990年新疆自治区产盐量、  
分配销售量及盐税收入表

年 份	产盐量(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盐 税 (万元)
	合 计	原 盐	精制盐	合 计	区外销售	区内销售	
1950	0.17	0.17					
1951	1.72	1.72		0.37		0.37	74.92
1952	0.53	0.53		0.52		0.52	177.16
1953	0.93	0.93		0.56		0.56	113.28
1954	1.03	1.02	0.01	0.58		0.58	103.20
1955	0.75	0.69	0.06	0.59		0.59	110.26
1956	1.20	1.20		1.22		1.22	123.48
1957	1.86	1.68	0.18	1.49		1.49	126.00
1958	2.10	1.95	0.15	1.25		1.25	99.68
1959	3.39	3.13	0.26	2.26		2.26	233.6

年 份	产盐量(万吨)			分配销售量(万吨)			盐 税 (万元)
	合 计	原 盐	精制盐	合 计	区外销售	区内销售	
1960	4.19	4.02	0.17	2.84		2.84	355.0
1961	7.10	7.01	0.09	5.60	1.25	4.35	430.8
1962	28.90	23.11	0.79	20.21	17.33	2.88	2,250.4
1963	25.60	24.37	1.23	15.45	13.02	2.43	1,225.4
1964	29.84	28.46	1.38	23.56	20.17	3.39	2,614.9
1965	27.21	26.23	0.98	22.60	19.09	3.51	2,458.2
1966	26.07	24.76	1.31	26.83	22.49	4.34	2,308.3
1967	32.60	31.93	0.67	16.67	13.26	3.41	1,967.9
1968	34.11	33.44	0.67	20.13	16.39	3.74	2,171.0
1969	34.48	33.72	0.76	16.83	13.03	3.80	1,954.8
1970	39.66	38.96	0.70	36.16	31.45	4.71	3,509.8
1971	35.04	34.20	0.84	39.61	34.6	5.01	3,049.2
1972	23.71	21.62	2.09	20.20	15.49	4.71	1,633.6
1973	28.24	25.69	2.55	20.67	16.05	4.62	1,781.6
1974	28.78	26.60	2.18	29.34	23.72	5.62	2,753.3
1975	36.83	33.89	2.94	34.42	28.86	5.56	3,094.0
1976	34.43	31.92	2.51	39.11	33.13	5.98	4,111.1
1977	42.11	39.00	3.11	49.69	42.94	6.75	4,485.0
1978	49.16	45.08	4.08	50.14	44.15	5.99	4,001.3
1979	47.26	43.14	4.12	32.49	26.70	5.79	3,091.8
1980	44.02	40.97	3.05	26.18	20.64	5.54	2,601.9
1981	34.99	32.07	2.92	29.32	24.00	5.32	2,978.9
1982	35.74	31.73	4.01	31.60	24.78	6.82	3,148.4
1983	38.04	33.72	4.32	34.52	25.76	8.76	3,250.0
1984	38.79	34.73	4.06	36.40	27.58	8.82	3,420.4
1985	40.45	30.70	4.91	36.87	28.65	8.22	8,433.40
1986	43.30	36.20	5.51	39.00	30.79	8.21	3,497.2
1987	76.80	67.69	4.79	59.66	52.00	7.66	3,856.5
1988	203.04	190.13	10.29	111.07	100.3	10.77	6,758.7
1989	306.45	290.07	10.10	160.18	147.49	12.69	9,263.9
1990	172.14	161.70	6.98	133.29	122.86	10.43	4,372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新疆盐业

新疆盐资源丰富,向称“无百里无盐”,自先秦以来,古籍中多有记载。《山海经》称:“不周之山……东望渤海,河水所潜也,其源浑浑泡泡。”“渤海”即今罗布泊。《史记·大宛列传》称:“于阗……其东水东流,注盐泽(今罗布泊)。……而楼兰、姑师,邑有城郭,临盐泽。”北魏酈道元《水经注》云:渤海水积鄯善之东北,龙城之西南……地广千里,皆为盐而刚坚……发掘其下,有大盐方如巨枕,以次相垒。”清徐松《西域水道记》引《水经图说》称:拜城,本汉姑墨国,有河东流……历赤沙山……出阿克苏城北玛扎尔山中,东南流绕盐山东;盐山者,自麓至巅,赤土壁立,土中产冰盐,小者如拳,大者如盘,光明似水晶。《水经图说》云:天山正干,今谓汉腾格里山,亘阿克苏、库车城北。库车北山出硃砂、红盐,赤砂山当以此得名。温宿以东,库车以西,山多产盐,故有盐山之称。

新疆盐进入中原,最早见于《魏书·高昌传》,书中记载:“高昌出赤盐,其味甚美;复有白盐,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为枕,贡之中国。”《册府元龟》称:后晋高祖天福二年(937),于阗国王李圣文遣使马继荣,进贡……红盐、玉金、卤砂、大礶砂等。后周广顺元年(951),西州回鹘都督所进贡品,……红盐重达三百斤。宋与西域各地,交往频仍,“熙宁以来,远不逾一、二岁,近则岁再至”。贡品中有龙盐,“来辄群负,私与商贾牟利,不售则归,诸外府得善价,故其来益多。”<sup>①</sup>说明当时已将贡品转作商品出售。明代,西域商人托称贡使来中原经商者络绎不绝。其商队人数,从十数人而数百人。正统

<sup>①</sup> 《宋史·于阗传》。

十二年(1477)达2,149人来贡<sup>①</sup>。仁宗洪熙元年(1425),给事中黄骥已上疏指出:“西域贡使,多商人假托。番人慕利,贡无虚月。”<sup>②</sup>贡赐之后,还在会同馆开市5日,允许官民各色商行人等,持货入馆,两平交易。其(贡使)所获赐而鬻之者,亦听其自便。一些盐中精品,便以商品形式流入中原。如李时珍《本草纲目》云:“高昌国烧羊山(即小火焰山)出盐,大者如斗,状白如玉,月望收者,其文理粗,明澈如冰,非月望收者,其文理密。”《金楼子》云:“胡中白盐产于崖,映月光明,洞澈如水晶,土人以供国厨,名君王盐,亦名玉华盐。”正如李时珍说的:“今戎盐……从凉州来,亦从敦煌来。”<sup>③</sup>

新疆虽盐源广布,湖盐(池盐、滩盐)、矿盐(山盐、岩盐)、土盐(碱盐)都很丰富,但历代经营西域者,皆偏重军事;加之产地分散,交通梗阻,民族众多,语文习俗各异,民多游牧,迁徙无定,经营匪易,各地盐源,向来听民自由采食、制销。直到乾隆中叶,统一新疆,大局初定,百废待兴,耗资至钜,内地协饷,日渐不济,光绪廿八年,由省财政厅总局通饬所属,每盐1石(千斤)征税银1.35两。嗣经阿克苏分局请准每百斤盐,改征税银1.2钱,每斤准售红钱4文,并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卡试办。民嫌税重盐贵,煮食卤泥,销盐锐减,税收甚微,旋即停征<sup>④</sup>。光绪三十三年,又将盐产包商承办,岁交盐课银4,000余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通盐务,至宣统元年(1909)实行官督商办者,全省仅有精河、达坂城和七角井等3处官盐产区,每年产销盐量,皆依商人承包量为准。其余产区均由民间制销,其中少量盐在运销中,曾由当地税局收取盐税(如巴里坤运销哈密的盐),但无定额。

① 《明英宗实录》,卷159。

② 《明史·黄骥传》。

③ 《本草纲目》第1册第635—637页。

④ 袁大化、王树枏等:《新疆图志·食货·盐法》,清宣统三年天津博爱印刷局印。



盐的生产,湖盐生产方法为揭盖,松动盐层,采捞,3处官盐产区的情况是:

①精河盐湖:精河县城东30里,过黑山头偏北戈壁中,有北大池,面积约1—2平方公里,湖面结硬盖,盖下卤水中有天然结晶的盐粒,盐层厚可60—70厘米。县城西北还有永集湖等小盐湖。生产时撬开盐盖,蹶松盐层,捞取盐粒,堆存采坑附近待销。产量以商人承包销售数量为定额。

②迪化(乌鲁木齐)达坂城,有大小官盐池各一,素皆产盐。采盐方法略同精河。

③鄯善七角井东盐湖(今属哈密),盐分3层,上层硝盐,中层白盐,味皆苦不堪食,下为青盐,颗粒有大小,盐味极佳。开采时仅取青盐。

其他还有奇台北塔山、哈密巴里坤、伽师盐湖等等,均系民间生产。宣统元年(1909)全疆产湖盐413.2万斤,精河等3处为365万斤,占88.32%。

山盐的产区有:温宿盐山口、拜城、库车、乌什北司满、疏附及莎车等处。其采盐方法,大致为挖采和洞采。挖采者有:温宿盐山口,采山盐如采山石,盐块大小,以便于驮运为度,有红盐和水晶盐;库车巴拉海提山产白盐;莎车盐山产块盐;乌什北司满盐山产白盐,含土,溶后食;吐鲁蕃盐山也产块盐。以上山盐1909年共产116万斤。

洞采山盐者有:拜城盐山凿洞采红、白盐;疏附盐山,得红、青盐,1909年产洞采山盐21万斤。

滩盐采集方法类似湖盐,但无定规,因地制宜,向来听民随地采食。1909年产量约为614万斤。

盐的运销,基本上是地产地销,运输全凭畜力。各种盐的销区,都是在自由竞争中自然形成,政府未有规定,多有互相交错的。如

北疆奇台县，既销本县北塔山盐湖之盐，又销达坂城及七角井之盐；呼图壁县既销精河盐，又销达坂城盐。运销距离最远者为塔城湖盐，一直销到南疆库车，每斤红钱四、五文，较当地所产山盐每斤红钱 2 文，价高 1 倍以上。

1909 年全疆盐的产销情况见表 31—2。

盐税和盐价。1909 年在精河、达坂城和七角井 3 盐湖，每千斤征场价银 4 两，征税银 2 两，当年税价共收入 21,900 两。其余各场产盐均未征税。宣统二年(1910)，南疆阿克苏、喀什两道属地，实行随粮摊征盐税，每粮 1 石，带征盐税 4 钱。正粮约为 31,029 石<sup>①</sup>，带征盐税银 12,411.6 两。

盐的零售价，除霍尔果斯、绥定、宁远等地所销精河之盐，每斤均为纹银 2.5 分之外，其他各处皆视盐质优劣、运距远近而异，使用的计量单位亦不一致，因而盐价极为复杂。

宣统元年(1909)全疆产销盐共为 1,165.1 万斤，当时全疆人口为 2,162,300 人，平均每人每年用盐仅为 5.38 斤，还有数千万头牲口用盐未计在内，可见就地取食之盐量，也相当可观。

民国时期，由省财政厅长兼理盐务。生产方面，选择北疆产盐较多、交通较便、便于管理的精河、达坂城、唐朝渠、红盐池 4 处盐湖，各设场所，派员常驻，就近管理。盐场任务只是雇工捞盐，堆存池畔待销。商贩于城市交纳盐税后，持税局所开票证到场取盐；盐场凭票放销，防止走私。前两场情况，大抵如旧。唐朝渠盐湖区属绥来(玛纳斯)县，亦称玛纳斯盐湖区，渠以东至匣子盖一带，为古盐湖，沙下为盐盖，盖下为洁白、坚实的盐层，凿成块状，即可运销。1936 年，场所改驻乌鲁木湖村，离匣子盖约 2 日行程。盐场规定，

<sup>①</sup> 据李君定等：《新疆研究》第 9—19 页《清代财政概况》引《清会典·则例田赋门》所载“田赋表”，新疆地方志编委会 1944 年出版。

商贩来运盐者，先到地方税务局交纳盐价，每百斤新币 5 元，持盐票到场，由场派员同往产地，监督取盐足额，任其运销。红盐池，位于博乐县东北约 80 公里，艾比湖北端。当地荒无人烟，仅有卡房 1 所，由警局及税局各派 2 人，常驻其地。附近地层以第三纪红色岩层为主，富含盐硝，经山水淋溶，汇集洼地，蒸发浓缩成盐。商贩在县税局交纳盐价之后，持票到场，自行捞盐，无论牛、马、驴、骡，每驮均以百斤计，骆驼每驮以 200 斤计，盐场只计驮数，商贩尽量捆运，多销往博乐、塔城牧区，充作畜牧用盐。1943 年，精河盐场估计产盐 1,300 万斤，达坂城 700 万斤，唐朝渠（匣子盖盐湖）1,700 万斤，红盐池 30 万斤。南疆湖盐，财政厅不直接管理，但有的要向地方交纳盐价，如著名的伽师县（今阿什图县）加依多拜盐湖，即由苏洪税卡征收盐价，每驮新币 5 元，盐由商贩自捞，法与达坂城同，1943 年约产盐 280 万斤。其他山盐、滩盐，政府均不管理，任人采食，但运往集市销售的，有的也征收盐价，如库车铜厂村五处盐矿，商贩需在苏巴什税卡，照章交纳盐价，每百斤新币 5 元。

盐的运销，以供应本省为主，运无专商，销不限区。北疆各地行商运盐，多有利用回空车辆。居民自备驴、马、车辆者，有暇也到盐场运盐。盐场多通大路，运盐以大车为主。唐朝渠、红盐池两地位居沙漠，多为牧民运盐，常以骆驼驮运，精河到巩哈等县，有越山道，则用驴驮。各产地常有自然形成的销区：达坂城盐销于迪化所属各县。吐鲁番、鄯善、托克逊 3 县兼销当地之盐。木垒、奇台 2 县兼销蒲类海盐。精河盐销伊犁全区 12 县及乌苏。红盐池盐质较差，仅销温泉、博乐及附近牧区。唐朝渠盐销塔城、额敏、沙湾等县及和丰裕民两设置局。阿尔泰山区属县，皆食本区福海等地所产之盐。蒲类海盐销哈密、镇西、木垒。

南疆滩盐广布，群众随地取食，鲜有运出百里以外者。山盐、湖盐质量较佳，运销较远，如拜城、库车、阿克苏、温宿、乌什等县，皆

销本产山盐。焉耆、和硕皆食博斯腾湖东南盐湖盐。加依多拜盐湖之盐质最佳,除销本县外,还远销疏附、疏勒、莎车、叶城等县,为新疆盐运销最远者。

新疆盐商,省府未加管理,只要领有行商执照,便可运盐。经销单位,北疆由杂货铺代销,南疆城镇都有定期集市,每7天1次,商贩如期运盐入市,就地设摊售盐。牧区帐篷散布,迁移无常,多皆自己采盐自己食,间有驼队载盐,挨户出售。各场销量无统计数字。唐朝渠、红盐池随产随销,产销相等;达坂城年销5万担,精河约8万担,合计北疆约20万担。南疆销量只能就人口估计,年约40万担,全省年销共约60万担。

盐税与盐价。民国五年(1916),新疆根据全国税法,划分国税和地方税,规定:南疆遍地皆盐,随正粮每石附征盐课银4钱整,北疆由官运销,或由商包销,仅取盐价,“盐税划归国税”<sup>①</sup>。1927—1931年,盐税收入较为稳定,5年内国税与地方税之总收入为26,291,537元,其中地方税14,348,768元,国税11,942,769元。全疆14种税款5年总收入中,盐税居第5位,占6.44%;在国税中占14.18%。1941年对北疆四场,仍设盐场管理所,凭税票放盐,或监督商贩自捞盐足额,防止走私。南疆盐税随粮带征,每粮1石附纳盐价新币5元<sup>②</sup>,不再纳税;但对特别丰产地区,由当地税局设卡,在运盐通道或进城销售时,须按照北疆税率纳税,例如库车、拜城、温宿等处山盐,阿图什县加依多拜湖盐,巴楚滩盐等,都要在交纳盐税之后,才能运销,每百斤纳税5元新币。实行专卖后,统称盐价。1942年全省产盐68,082,120斤,合计盐价收入为3,404,106

① 李君定:《新疆研究》第22页第15条及第24页新疆国税地方税收入统计表,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新疆地方志编委会出版。

② 1939年2月1日新疆币制改两为元,旧省票4,000两换新币1元,喀票(喀什、和田流通)160两换新币1元。自1940年元旦起,废除旧币,一律使用新币。

元新币。其中北疆产盐 2,520 万斤,收入盐价为 126 万元新币,精河、达坂城两场为大宗。南疆盐价随粮带征,1943 年征粮 238,234 石,附征盐价 2,144,106 元新币。全疆人口约 400 万(北疆 100 万,南疆 300 万),人均税负约 0.8 元新币。

盐的出场价,每百斤皆为 5 元,零售价视运距而定,一般为 0.15—0.25 元新币;只有加依多拜湖盐运到莎车为 0.5 元,到叶城为 0.6 元。1947 年以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当年 12 月 1 日,迪化消费合作社盐价每斤 210 元;1948 年 4 月为 700 元,人民生活之苦不难想见。

“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1949 年 9 月 26 日,新疆和平解放,从此新疆盐业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新疆盐业

(1950—1957 年)

### 一、盐务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1951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了新疆盐务管理局,隶属于省财政厅,下设迪化区、伊犁区两个盐业公司和达坂城、精河、吐托、阿克苏、喀什 5 个盐场管理处,韩毓琦同志为第一任局长。1952 年 4 月,盐务局划归省工业厅领导。1953 年 9 月,按照西北区盐务会议的要求,划归省财委领导,全疆盐业机构设置见表 31—3。

后因南疆群众不习惯吃税盐,撤销了南疆分局及所属机构。这一年,新疆有许多地方改了地名,如:“迪化市”改称“乌鲁木齐市”,“绥来”改称“玛纳斯”,“景化”改称“呼图壁”,“乾德”改称“米泉”,“孚远”改称“吉木萨尔”等,盐务机构的名称随之改变。

1955 年 10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956 年 4 月,盐务局仍划归工业厅领导,撤销了包括乌鲁木齐和伊犁分局在内的

(表 31—3) 1953 年新疆盐务机构设置表

## 新疆盐务管理局

一、迪化盐务分局	二、伊犁盐务分局	三、南疆盐务分局
乌苏:乌苏盐场管理处	昌吉食盐分销处	英吉沙食盐分销处
坎家湖查验卡	阜康食盐分销处	伽师食盐分销处
四棵树查验卡	乾德食盐分销处	阿图什食盐分销处
波不满查验卡	吐托:吐托盐场管理处	阿瓦提查验卡
车排子查验卡	托克逊查验卡	阿克苏:阿克苏盐场管理处
昭苏:昭苏盐务支局	鄯善食盐分销处	温宿场务所
夏塔查验卡	奇台:奇台盐务支局	库车场务所
博乐:博乐盐务支局	孚远食盐分销处	拜城场务所
温泉食盐分销处	木垒河查验卡	温宿食盐分销处
精河:精河盐场管理处	绥来:绥来盐务支局	莎车:莎车盐务支局
大河沿子查验卡	景化食盐分销处	巴楚场务所
沙泉子查验卡	沙湾食盐分销处	泽普食盐分销处
多托查验卡	达坂城盐场管理处	麦盖提食盐分销处
绥定:绥定盐务支局	焉耆盐务支局	叶城食盐分销处
霍城食盐分销处		牙卡阿里克查验卡
新源:新源盐务支局		莎车卡穷查验卡
那拉特查验卡		和田:和田盐务支局
特克斯盐务支局		于田场务所
巩留食盐分销处		拉士贵场务所
巩哈食盐分销处		墨玉食盐分销处
		洛甫食盐分销处
		伽依多拜盐场管理处
		疏勒食盐分销处

全部运销机构 19 处;销售业务交供销社和贸易部门经营;增设塔城、哈密支局,管理两地区盐的生产和食盐供应。

1957 年 2 月,管理体制下放,撤销省盐务局,在工业厅内设盐务处,管理盐务工作;达坂城和精河盐场分别下放给昌吉回族自治州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其它各地、县的盐务工作也相继划交各

地、县人委管理。

## 二、生产实行重点管理

1951年3月,省人民政府对盐务工作提出了“食盐专卖、就场销售,重点管理,普遍推行”的方针,首先在产量多、质量高、成本低、销路广的达坂城和精河盐场,试办国营盐场,加强产销管理。1952年对达坂城、精河、吐托、阿卡什、北塔山、特克斯、昭苏、博乐、温宿等地进行了资源调查,陆续建立了吐托、阿克苏、伽依多拜、拉士贵等盐场,组织小规模生产。制定《新疆省土盐滩池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草案》,明确以地方政府为主,吸收盐务、税务、农业、水利等部门及当地有关团体参加,有重点的成立盐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当地政府负责人兼任委员会主任,处理一切有关土盐封禁、裁废、转业、管理等问题。对一些不易管理的盐池、盐湖、盐滩和岩盐矿予以封禁,保护资源。采取这些措施后,盐业生产开始步入正轨,当年轻精河、达坂城两盐场就产盐1.72万吨,比1950年的0.17万吨增长近10倍,为以后的盐业生产奠定了基础。

“一五”期间,先后建立了福海、温宿、和布克赛尔、吐鲁番、七泉湖、哈密七角井和精河沙泉子盐场;并在和硕、轮台、库车、拜城、巴楚、疏附、于田、奇台、木垒、焉耆、墨玉等地开辟了一批小盐场。“一五”期间,全疆平均年产量为1.15吨,是1950年的6.8倍。同时在达坂城、精河及温宿、哈密、阿尔太等十几个盐场,组织精制盐生产,供应当地市场。

## 三、实行食盐专卖

建国之初,食盐运销业务均由私商经营,市场混乱,供求失调。盐务局成立后,立即派员进驻迪化区达坂城盐场、伊犁区精河盐场、塔城地区唐朝渠盐场及阿山盐场,加以管理,由盐商纳税后自行

捞取,在4个地区内销售,供80多万人食用。1951年12月,在全疆首届盐务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提高盐质,扩大推销”的方针,在盐务机构管理范围内,实行食盐专卖制度,建立国营贸易机构,普遍设立代销点;专卖地区市场食盐批发和零售业务全部由盐务机构和它领导的代销店经营,从而在专卖地区内,基本控制了私运私销。1952年由专卖机构销售的食盐为9,300吨,约占全疆食盐实际消费量的40%。

1953年党的总路线颁布以后,乌鲁木齐和伊犁分局扩大、充实了合作社代销点,逐渐取代私商,在合作社尚未建立的边远地区仍适当组织私商代销。1954年食盐销量中,国营占39%,合作社占17%,代销店占14%,私商占10%。乌鲁木齐分局针对农牧区货币缺乏、运输困难等特点,配合粮食收购,实行以盐换粮。当时私商以1斗盐(约59市斤)换取农民1斗8升到2斗2升粮食。公盐则以50斤换取1斗粮食,深受群众欢迎,当年销量比上年增长20%,并有利于平抑盐价。1955年6月第三次省盐业会议决定进一步配合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妥善安排市场,大力组织推销,对供销合作社推行“三联”、“五助”、“专人专线负责制”,使食盐推销工作深入到农牧区,在私营继续经营的前提下,全年公盐销量达到11,070吨。

#### 四、税、价的征管

新中国成立后,新疆盐税的征收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1950年2月以前,分散管理,各自为政。达坂城盐场由财政厅和合作社管理,税价收入(主要是盐税)全部交合作社支配;南疆各县的盐税仍随田赋附征;伊犁、塔城、阿山,从价按35%征收盐税。

2. 1950年3月,省税务局成立,盐税的征收、管理全部由税务



局负责。北疆的达坂城、精河等盐区,由税务机关派员驻场征税开票,实行“从量计征,就场就仓征税,税不重征”的方针。南疆地区废除了随田赋附征的不合理税法,池盐每百斤征税新疆币 60 元(阿山区 40 元),土盐 30 元(南疆 15 元)。1950 年 12 月又经财政厅调整为迪化、伊犁、塔城 3 区每百斤征收新疆币 120 元,阿山及吐托地区征收 60 元,南疆 30 元。

3. 1951 年 3 月,省盐务局成立,迪化等一些地区也先后设立机构,组织产销,征收盐税,继续实行税价合并计征,全部交库。盐税税额见表 31—4。

(表 31—4) 1951、1952 年新疆盐税税额表

单位:元/担(折合新人民币)

盐场或产地	盐 别	1951 年税额	1952 年税额
达坂城盐场	青 盐	5.25	6.00
精河盐场	青 盐	5.25	6.00
精河盐场	白 盐	7.00	8.00
吐托盐场(沙梁子)	青 盐	5.25	5.50
吐托盐场(托克逊)	青 盐	3.50	5.00
吐托盐场(盐磨石)	土山盐	1.50	2.00
阿克苏盐场	山 盐	1.40	2.50
伽依多拜盐池	青 盐	3.50	3.50
喀什、莎车、和田	土 盐	0.75	1.05

4. 1957 年 2 月,省盐务局及所属盐务机构撤销,达坂城、精河盐场,盐税由场代征、交库,其他地区由税务部门征收。1958 年 7 月,盐税全部交税务部门征管,税额未变。

食盐价格,随运输旺淡而定。农闲季节,运输畅旺,盐价较低。农忙季节及运输淡季,盐价即高。高低幅度在 30% 以上。盐商低价收进,高价售出,囤积居奇,牟取暴利,1951 年伊犁市场上公益每市斤 0.13—0.15 元(合新人民币,下同),私商售价为 0.21—0.25 元。

盐务局成立后,加强了市场管理,对食盐实行专卖,规定白盐每担批发价为 18.59 元(与当时中等面粉的比价为 1 : 0.95),敞开销售。1953 年降为每担 13.5 元(中等面粉每担 15.6 元),零售价每市斤 0.15 元。1956 年,达坂城、精河两个国营盐场相继成立,原盐出场价一律为 44 元/吨,食盐另加盐税 120 元/吨,农牧盐加盐税 48 元/吨,八大工业用盐实行免税。

### 第三节 铁路进疆前的新疆盐业

(1958—1961 年)

#### 一、产销分散管理

1957 年盐务局撤销后,销售及市场管理划归商业、供销社与生产建设兵团分段、分片参与经营,批发业务没有明确分工;生产先由工业厅领导,1959 年后由轻工业局归口,仅安排生产计划,主要生产企业受化工局和有关地、州领导。产供销渠道紊乱,有的地区产盐积压,有的市场又缺盐供应;减免盐税审批手续不清,产、销、税互不联系,对生产和流通都造成不利的影响。

1960 年 4 月 15 日,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自治区轻工业局和各地、州、县的工交部门,负责盐资源的调查和新开盐场的审批登记,负责领导盐场生产,检查生产、分配和销售计划推行情况,检定盐的质量。

2. 自治区各地盐场,统一由轻工业局归口管理。所有盐场均不得经营销售业务,原来经营销售的盐场,应于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机构、人员、资金、车辆、房屋全部交商业部门接管。建设兵团各师的盐场可自产自用;如向市场销售,需报当地商业部门批准。

3. 自治区及各地、州、县、市商业局负责市场管理,审核汇编辖区内的年、季、月度用盐计划,核发各盐场执行。负责办理食盐的

收购、供应和外调,核定渔业用盐定额和用盐计划。

4. 自治区税务局和县、市财税机关,负责办理盐税征收管理工作,查缉处理违章案件。

同年十月在自治区轻工业局设置了制盐处,以加强生产管理。

## 二、产运销状况

1960年末,全疆主要产地还是达坂城与精河两场。1956年前建立的温宿、福海盐场和以后建立的和布克赛尔、和硕、七泉湖、奇台等盐场因销路不畅,于1962年以前先后停产。生产技术落后,湖盐主要是开采原生盐,完全依靠手工操作,工具主要是十字镐、铁勺、镢头等,只能开采盐盖下20—40cm的浅层盐;矿盐主要用榔头、铁钎敲击;精盐用平锅煎熬。生产成本,湖盐每吨4—7元,精制盐90—100元。盐的质量湖盐比较稳定,含氯化钠一般在96.5%以上,最好的达到99%;精制盐含氯化钠97—98.4%。矿盐质量差别很大,产于巨厚层或裂隙次生层的,一般质量好,方正透明,洁白纯净,含氯化钠99%左右;产于低品位矿石的,一般含氯化钠70—90%,最低的在50%以下,也叫山盐或土盐,南疆和东疆的群众,常浸取盐水食用。滩盐质量差异更大,其形状类似于质量差的矿盐或湖盐,含氯化钠多在70—90%之间,硫酸钠与钙、镁的含量多达5—10%,群众习惯于自挖自食。

盐的运输主要依靠骆驼、马、驴驮运,次为大车、乌伊等。大公路附近的汽车运盐,还处于辅助的地位。直到1964年,北塔山、和硕、焉耆、紫泥泉等地仍不通汽车,依靠畜力运盐,农闲多运,农忙少运,运费十分昂贵,从盐场到销地,运杂费相当于出场价的5倍(精河盐场到精河县)到40倍(达坂城到新源县)。1965年12月,自治区商业厅还规定:部分地区,需用畜力运盐者,每吨公里补贴运费5角5分。

盐的销售,1958—1960年各盐场都还兼营销售业务,达坂城盐场在乌鲁木齐市、昌吉自治州和石河子、塔城、阿勒太、吐鲁番等地经营批发业务;精河盐场除主要供应伊犁、博州、奎屯外,也交叉供应塔城、石河子一部分用盐;大部分由盐场与县级经销部门直接挂钩,就场放销。1960年5月以后,根据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将达坂城盐场食盐经理部移交给商业部门接办,由商业厅负责区内销售,但精河等其他盐场的供销关系,仍没有改变。南疆和北疆的农牧区,继续以取食土盐为主。人均年消费量,1958到1960年,分别为2.14公斤、3.49公斤和4.14公斤,其中还包括了农牧渔业用盐;尤其是南疆,人口占全疆47%,牲畜占全疆44%,而年销量不到全疆年销量的5%,可见土盐在食盐中占据了很大的比例。

1958年以后,内地受“大跃进”影响,盐的销量增加,短途集运能力不足,市场日趋紧张。1961年,有的省、区实行食盐凭证定量供应。与此同时,兰新铁路于1959年12月铺轨到哈密,1961年4月铺轨到盐湖。随着铁路的西延,河南、甘肃、陕西、安徽以及山东的部分地、县,纷纷到哈密、吐鲁番和达坂城等地联系要盐。1961年,全区外调盐12,503吨。从此打破了新疆盐只销区内的格局,1960—1962年,轻工业部李焯尘部长、张道吾副部长等领导同志,相继来疆视察盐业产销情况,研究扩建方案,部署生产、调运工作。新疆盐业起步发展的客观条件逐渐成熟了。

#### 第四节 发展生产,扩大外销,在曲折中前进

(1962—1986年)

##### 一、因势利导,加强管理,发展生产

1962年,全国盐的供应仍较紧张,轻工业部提出“多产多运,

合理控制销售,增加储备”的方针,激发了新疆兴办盐业的积极性。自治区轻工业厅积极筹建盐业机构,加强对全区盐业产销的领导;先后抽调大批劳动力支援达坂城盐湖化工厂扩大生产,使该厂原盐产量由1960年的1.5万吨,增加到1965年的14.32万吨,4年中共产盐35.21万吨,其中外调25.99万吨,支援了全国。对哈密、吐鲁番各盐矿,则针对灾后群众乱采滥挖、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事故频繁、产品质量低劣、影响民族团结等问题,1962年7月自治区政府决定:

1. 矿山是国家财产,必须加强管理,严防盲目开采致使资源遭受破坏,任何单位和人员,未经自治区人委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开采。

2. 吐鲁番矿盐和七角井池盐开采单位都必须按照以运定销、以销定产的方针,制订生产计划,防止盲目扩大生产。

3. 食盐必须保证质量,认真执行轻工业厅规定的质量标准。轻工业厅要负责检查盐质,质量不合格的盐不准出场。

4. 外销盐价,按车站交货价每吨180元,不得再行提高。税金120元必须照章交纳。为了适当照顾生产单位,管理部门只能从每吨盐价中提取4元管理费和手续费,运费、装卸费照实扣除后,其余价款全部归生产单位,各地商业部门和采购单位由产地直接购运者,可由有关单位另定出厂价格。

5. 产盐地区及附近人民以往一贯食用矿盐和湖盐者,一律不征盐税。

根据以上规定,吐鲁番矿区于同年8月停产停运,建设兵团部分人员留下,由开采原矿改为用平锅熬制精盐,逐步形成七泉湖化工总厂。哈密七角井盐湖由哈密地区和建设兵团分别建场,1964年10月轻工业厅又批准建设兵团哈密管理处建立红星盐场,全湖由3个盐场按计划开采。

随着盐业产销形势的发展,1963年5月,设立自治区盐业公司,负责勘查资源、指导生产和办理外调运销业务;区内的盐业批发销售业务仍由商业、供销部门继续经营。自治区公司之下,设盐湖、十三间房、七泉湖(先为吐鲁番)3个运销站。全疆盐业在资源开发、质量标准、调运手续、外调价格、盐税交纳等方面实现了统一管理。

1962—1963年,国家投资扩建达坂城盐湖化工厂,生产能力达到15万吨/年。七角井三场自力更生,扩大生产,1966年产量达到10万吨。1964和1970年,达坂城和七角井先后修筑了运盐专用站台和场区至车站的运盐公路,并配备了短运汽车。七泉湖化工厂于1968年由建设兵团投资,兴建真空制盐车间,克服“文化大革命”带来的重重困难,1971年10月建成投产,1975年生产能力基本达到3万吨的设计要求,1977年达到4万吨以上。1986年又建成年产5万吨的真空制盐车间,并对老车间进行了技术改造。1988年产量共达到9.32万吨,产品运销到20多个省、市;还生产了部分高质量的肠衣用盐,供应区内外。3个供外调的产盐基地,基本配套建成。

与此同时,除尚未发现盐资源的伊犁州外,全疆各地、州新建了一批小盐场,包括和田盐场(1962年)、库车盐场(1967年11月)、轮台盐场(1970年)、拜城盐场(1971年8月)、巴楚盐场(1975年2月)、于田盐场(1976年)、哈密市盐场(1976年5月)、疏附盐场(1977年3月)、阿图什盐场(1977年8月)、墨玉盐场(1979年)等。到70年代末,全疆已有县级以上所属的全民所有制盐场20个,职工3,500余人,生产能力接近50万吨,其中产地地销盐场17个,职工人数1,000多人,生产能力4.8万多吨,每一个地、州都有了1—2个县办盐场,基本解决了各绿洲经济区之间长途运盐的不便。

50—80年代 全疆盐的产销量增长情况见表 31—5。

产品质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时有波动。60年代初,一些盐场因质量事故造成产品报废,甚至企业停产。1964年贯彻《湖盐质量管理办法》,开展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的比、学、赶、帮活动,当年各主要盐场的产品一级品率达到 97.89%。“文革”中管理松懈,因发生多起质量事故,1970年全区一级品率降到 93.14%,精制盐含氯化钠仅 96.78%,销区反映强烈。1978年以后,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年年组织检查评比,1978—1990年,原盐含氯化钠平均达到 98%以上,精制盐达到 99.3%。全区盐和芒硝产品获部优 6 个,区优 13 个,盐湖化工工厂和七泉湖化工总厂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为增加盐的品种,“七五”期间大力增产精制盐,年平均产量达到 11.14 万吨,比“二五”时期增加 37 倍多,主要生产企业是七泉湖化工厂和盐湖化工厂。还生产了一些粉碎盐、粉洗精盐和一些高质量的肠衣盐。从 60 年代中期起,扩大了再生盐和滩晒盐的生产。

再生盐,是在原生盐采坑中由晶间卤水再结晶形成的盐,具有开采易、成本低、质量好、颗粒匀细、易于粉碎加碘等优点。50 年代精河、达坂城曾小量生产。1965 年起,七角井盐湖的 3 个盐场采用“沟槽法”生产再生盐,产量逐步增加,1970 年产共盐 18 万吨,再生盐占 88.7%。达坂城利用湖表面卤水丰富的优势,修渠引水,修建改造盐田,使再生盐的产量在总产盐量中所占比重,由 1964 年的 15% 上升到 1970 年的 95.35%。七、八十年代,新开发的石英滩、磁海、玛纳斯、乌勇布拉克等盐湖,从建场开始,就注重再生盐的生产。其他盐区,如精河、福海、于田等,都根据各自不同的资源条件推广了再生盐的生产。

滩晒盐,可分为湖盐滩晒、矿盐滩晒、咸水湖滩晒和尾矿滩晒 4 种。

(1)湖盐滩晒,是对进入老年期的干盐湖,在多年开采原生盐

(表 31—5) 50—80 年代全疆盐的产销量增长情况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80			1981—1986		
	十年 累计	年平均	为上期 年平均%	十年 累计	年平均	为上期 年平均%	十年 累计	年平均	为上期 年平均%	六年 累计	年平均	为上期 年平均%
生产量(万吨)	18.38	1.84	1551.63	285.53	28.55	129.32	369.19	36.92	129.32	227.01	37.84	102.48
分配销售量 (万吨)	11.69	1.17	1797.45	210.26	21.03	160.20	336.97	33.69	160.20	204.72	34.12	101.28
其中:区内销 售量(万吨)	11.69	1.17	312.82	36.36	3.66	151.91	55.56	5.56	151.91	42.34	7.06	126.92
人口数量 (万人)	5,917.76	591.78	11,596.02	8,193.77	819.38	11,159.6	11,596.02	1,159.6	8,041.11	1,340.19		
人均年消费盐 量(公斤/人)		1.98			4.47			4.79			5.27	



和补水开采再生盐之后,在湖边修改结晶池,补水溶解盐盖和残余矿层,制成饱和卤水,导入结晶池蒸发产盐。七角井盐化总厂 1986 年投资兴建年产 10 万吨的滩晒盐田,1990 年部分试产。

(2)矿盐滩晒,拜城盐场 1975 年起修建结晶池,利用低品位的矿石化卤晒盐。库车、温宿、墨玉等盐场先后推广,1986 年南疆矿盐场的滩晒盐实产 3250 吨,生产能力在 6,000 吨以上。

(3)咸水湖卤水滩晒,精河盐场 1978 年兴建年产 5 万吨的滩晒盐田,以艾比湖中 11°Bé 的咸水,采用海盐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因艾比湖水位下降,迟到 1986 年才进行试生产,1989 年产盐 1.5 万吨。

(4)尾矿滩晒,原始盐层已基本采完的小盐湖,采取建畦、注水、淋滤、集卤的方法滩晒产盐。如精河盐场在沙泉子盐湖,福海盐场在布伦托海周边,和布克赛尔盐场在艾里克湖畔,均采用此法产盐,以维持当地供应。

## 二、调整盐价

### 1. 外调盐价格

1961 年 10 月新疆盐开始外调时,自治区物价局核定原盐每吨分配调拨价为:达坂城 180 元,七角井 190 元,吐鲁番(矿盐)195 元;其中出场价湖盐 26 元,矿盐 40 元;食盐税同为 120 元。后又几经调整,1965 年 4 月经第一轻工业部批准为:达坂城与七角井盐的分配调拨价均为每吨 165 元,其中出场价 26 元,食盐税 120 元,余为短途集运费、筑装费等。同年 10 月,将七泉湖化工厂的精制盐分配调拨价定为每吨 210 元,其中盐税 120 元,经营管理费 0.5 元,运杂费 1 元,其余费用由该厂包干使用。此后 20 多年原盐和精制盐的分配调拨价基本未变。

1986 年 10 月 1 日,根据国家规定,调整盐的出场价,减征盐

税,零售价不动,扩大批零差价。调整前后价格的变化见表 31—6。

(表 31—6)1986 年 10 月前后出场价、分配价变化表

盐 种	调价前			调价后			备 注
	出场价	盐 税	分配价	出场价	盐 税	分配价	
食用原盐	26	120	165	45	101	146	减税让利
食用精制盐	78.5	100	210	92		178.5	减税让利
工业盐	26	11.5	56.5	36	11.5	66.6	提价由用户负担
农业盐	26	48	93	45		112.1	提价由用户负担
牧业盐	26	48	74	26		74	
渔业盐	26	36	81	45		100.1	提价由用户负担

1988 年 3 月和 4 月,鉴于运杂费增加和生产成本提高,自治区盐业公司将外调精制盐的分配价由每吨 178.5 元,分两次恢复到中央规定的 190 元。

198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决定全面调整盐价,以缓解盐业生产、流通环节的困难。新疆调整后的外调盐价为:

盐 种	分配价(元/吨)	其中:出场价	盐税	运杂费等	备 注
食用原盐	218.62	90 元	87 元	41.62	
食用精制盐	355.72	240 元	72.5 元	43.22	
工业用盐	117.52	90 元	11.5 元	16.00	短途集运费价外计算

## 2. 区内销盐出场价

因食盐税额不同而有北疆(包括东疆的吐鲁番、哈密)、南疆之分。北疆有外调任务的盐场,其出场价与外调盐相同;就场(厂)放销价即出场价加盐税税额也与外调盐一致。北疆小盐场的出场价,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实行保护价,1976 年温宿矿盐为 92 元/吨,库车矿盐为 82 元/吨,拜城矿盐为 100 元/吨。

### 三、产销起落和经济效益

#### 1. 产销波浪式发展

区内销盐稳中有升:1961—1973年销量为3—5万吨;1974—1982年为6—7万吨;1983—1990年增长到8—12万吨。这样的增长速度,除去新疆土盐的因素,大致符合新疆人畜和工业增长的情况。

影响产销的主要因素是外调盐。30年来,随着海盐的丰歉,新疆外调盐数量有明显的起落:1961年1.25万吨,1966年22.49万吨,1969年13.03万吨,1971年34.6万吨,1972年15.49万吨,1978年44.14万吨,1980年20.64万吨,1986年30.78万吨,1989年149.48万吨,1990年122.86万吨。随着外调量的增加,产量也迅速上升,生产设施和劳力等也相应增长,并往往超出销售需要;当外调量急剧下降时,生产量的下降却往往滞后,以至存盐量增大,占压资金,增加损耗,给企业带来很多困难。但是,尽管有这样的起伏,总的趋势是一浪高过一浪。新疆产盐量在全国总产盐量中,1961年占0.28%,1971年占2.45%,1989年达到10.83%。60年代初,新盐外调的主要销区是甘肃、陕西两省;70年代扩展到河南、湖南、河北、江西、宁夏和上海、天津、杭州;80年代再扩大到安徽、山西、两广、北京、四川;1988年以后,更远销到东北三省。供应的品种也由原盐发展到多种加工盐。1990年外调量中,精制盐、粉洗盐、加碘盐、肠衣盐、加硒盐等已占到10%以上。

#### 2. 盐税收入及其在本区经济中的地位

新疆盐业生产所以能不断发展,主要原因之一是有盐税收入。从1961年到1989年,随着外调量的增长,盐税收入由430.8万元增为9,263.9万元,增长20.5倍;其中外调盐税由150万元,增为8,833万元,增长57倍。盐税在自治区财政收入和工商各税收入

中所占的比重见表 31—7。

(表 31—7) 自治区盐税增长情况及地位

(1961—1989 年)

单位:万元

年 限	自治区 财政总 收入	自治区 工商各 税总收 入	自治区盐税总收入			自治区外调盐税收入		
			盐税 总计	占财政 总收入 %	占工商 各税总 收入%	外调 盐税	占财政 总收入 %	占工商 各税总 收入%
1961	34,514	16,632	430.8	1.25	2.59	150.0	0.43	0.90
1962	28,443	16,861	2,250.4	7.91	13.35	2,040.0	7.17	12.1
1966	52,973	22,931	2,308.0	4.36	10.07	1,916.9	3.62	8.36
1971	41,399	24,075	3,049.2	7.37	12.66	2,723.7	6.58	10.07
1976	19,757	31,362	4,111.1	20.81	13.10	3,285.9	16.63	10.48
1981	16,467	45,896	2,978.9	18.09	6.49	2,519.4	15.30	5.49
1986	102,007.8	127,756	3,497.2	3.43	2.74	2,788	2.73	2.18
1989	215,992	92,639	9,264	4.29	10.00	8,833	4.09	9.5

新疆盐业在有关地、县经济中的作用尤为突出。精河盐场从 1958 年交博尔塔拉自治州直属后,一直是该州的主要企业,是税利收入的大户;哈密地区从 1962 年开发七角井盐湖起,盐的税利收入一直占该地区财政收入 1/3 左右;托克逊县、和不克赛尔县原来都是靠国家补贴的贫困县,1988 年发展盐业后,盐业收入分别占到该两县财政收入的 33% 和 80%,实现了财政上的扭亏增盈。其它,如鄯善、吐鲁番市、哈密市、伊吾、和硕、轮台等县,都因发展盐业,为地方财政积累了资金,为生产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四、大力发展芒硝生产

对盐湖中与石盐伴生的芒硝,建国初期曾有少量开采,供制革和中药用。1959 年盐湖化工厂和精河盐场先后用芒硝产纯碱和硫化碱,年消耗风化无水硝约 4,000 吨。1961 年轻工业部为解决造纸原料,曾组织调运哈密的土碱和芒硝。

新疆芒硝的真正发展,是在 1970 年由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后。1971 年全疆生产无水硝的企业 5 个(不包括由化工归口的化工厂,下同),年产无水硝 44,424 吨。以七角井的盐析硝、盐湖的火塔硝、七泉湖和哈密综合站的地表硝为主,含硫酸钠在 95% 以上的只占总产量的 8.47%,其余是 75% 或 85% 的低等硝。到 80 年代,情况有了根本变化。1984 年达坂城盐湖化工厂由轻工业部投资,建成第一个年产 5 万吨的真空蒸发制硝车间。七泉湖化工厂 1980 年在轻工、化工、外贸等用户的支持下,建成年产 3 万吨的真空蒸发制硝车间。七角井盐化厂 1983 年淘汰了盐析硝的生产,建成 1.5 万吨的真空硝厂;1984 年又与佳木斯纸厂、北京日化厂、上海、沙市、洛阳合成洗涤剂厂等以补偿贸易形式集资,将无水硝生产能力扩大到 3 万吨。此外,蔡家湖化工厂和吐鲁番市也建成了小型真空制硝车间。到 1985 年,全疆 7 个产硝企业,共产无水硝 19.3 万吨,其中 98 硝和 95 硝占 60.84%,当年由盐业公司调出 12.09 万吨,供应全国 26 个省、市化工、轻工、建材等行业的 110 个企业;经外贸部门组织出口的元明粉 5 万吨,远销日、美、德等 12 个国家。

## 五、区内销售的管理与经营

1957 年新疆盐务局撤销后,自治区内盐的销售划归商业厅管理,由蔬菜饮食服务公司系统负责地、州(市)、县以上城镇盐的经销,供销社系统负责县以下乡(镇)村盐的经销,建设兵团系统负责其所在地的城镇和团场盐的经销。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在全疆 13 个地、州和 87 个市、县中的 7 个地、州的 32 个市、县设有分支机构,其余地、州、市由食品、糖烟酒等公司经销,年销量 0.76—2.3 万吨。这些经销机构中,仅乌鲁木齐市设有盐库和专业经销人员,其他地、州、县都和别的商品混合经营,混合核算。供销社由基层社兼营,年销量 0.98—2.4 万吨,仅伊犁州供销社设有盐库和专业人

员。兵团所属单位由各师、团的商业部门经营，年销量为 0.4—0.7 万吨。一些接近盐源的单位，如塔里木腹地和准噶尔盆地周边的团场、连队，也自产自销一部份。以上 3 个系统，每年总销量为 2.5—5.1 万吨，仅相当于同期各盐场就场放销量的 41—49%；其余一半左右，均不经销售渠道由工业企业或用盐较多的农牧场向盐场直接购进。

自治区盐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在国家盐价政策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地、州按照盐的生产成本和运距等因素自行核定。全区无统一的销售价格。1964 年经国务院批准，区内 40 个县实行保护价，其作价办法有 3 种：一是只减免运杂费；二是减免综合差率和部分或全部运费；三是减免部分或全部运杂费，并适当减低综合差率。没有实行保护价的地区，批发作价一般是：出场价 + 产地至销地运杂费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 15\%)$ 。综合差率中，含营业费 3%，损耗 3%，经营管理费 3%，银行利息 6%。工农牧盐一般都是用户就场提货，工业盐只付出场价，农牧盐按场价加 40% 食盐税，渔业盐加 30% 食盐税。

1965 年各地又实行了如下 4 种作价办法：①分配价加运杂费再加四率；②成本加不超过 5% 的综合差率；③按产地牌价加综合差率；④推算出产地牌价，再加运杂费、损耗。由于作价方法不同，批零价格与品种差价也不一致，见表 31—8。

(表 31—8) 1965 年新疆市场盐价表

项 目	原 盐			精 制 盐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批发价(元/公斤)	0.22—0.24	0.36	0.11	0.29—0.45	0.51	
零售价(元/公斤)	0.24—0.26	0.42	0.08	0.34—0.53	0.60	
批零差率(%)	13—18	24	11	15	17	6

1986年12月贯彻《减税调整批零差价》的规定,新疆减征盐税14元,统一用于扩大食盐批零差率。对东疆和北疆的乌苏等26个县市,批零差率不足18%的,扩大到18%,已超过18%的维持不动。对地区差价偏紧的11个地州市和32个县市,城乡差价不足的15个县市,城乡同价的27个县市,分别给予补贴,吨盐补贴额:商业由2.5元到30元,供销由6元到40元,兵团和军区从盐场直接购进食盐的,由兵团、军区自行决定。

1989年11月25日调整盐价后,自治区物价局规定食盐的销地(含产地县城)批发价是:(含税出厂价+计价运杂费+包装费)×(1+综合加价率)。综合加价率:凡从盐场直接购进到乌鲁木齐、伊宁市的原盐、粉碎加碘盐为30%,精制盐25%,到其他销地三级市场的原盐、粉碎加碘盐为25%,粉精盐为20%。小包盐销地批发价是在加工点批发价基础上,伊宁市加15%,其他销地加10%。1989年11月25日乌鲁木齐市的食用原盐零售价为每公斤0.30元,食用精制盐塑料袋小包装盐每公斤0.57元。

## 六、普及加碘盐的努力与障碍

新疆境内河流上游的含碘量多在1微克/公斤以下,平原土壤中平均含量也只有16.83微克/公斤。居民长期供碘不足,为严重碘缺乏病区。据卫生防疫部门60年代中期调查,全疆患甲状腺肿的达190—220万人,约占总人口的27.5%。发病率45—70%(个别达80%)的重病区为22个县,20—45%的中度病区23个县,20%以下轻病区25个县。此外,还有克汀病5万人,占病区总人口的6.25%,病情以南疆最为严重。一些重病区的病情极为惊人,拜城县达宛其乡甲状腺肿的患病率达70%,克汀病患率达13%,个别病情严重的村,呆傻哑占全村居民的六分之一。全疆约有400万儿童患碘缺乏病,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兴旺发达。

1965年前后,在七泉湖化工厂、达坂城盐湖化工厂、温宿盐场、七角井各盐场组织试产碘盐。规定碘化钾加入量北疆为百万分之三十,南疆为百万分之五十。1966年产销加碘盐 63,051 吨,其中供应区内 7,000 吨。“文革”10年中碘盐生产时断时续。1976年以后,在自治区政府的支持下,碘盐生产又逐步恢复正常。碘盐加工费用,1986年自治区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改变原由营业外列支的办法,统一由自治区财政厅拨款解决。1976—1990年全区生产碘盐 1,257,139 吨,区内销售 540,366 吨,其中南疆销售 75,800 吨。1976年产 19,152 吨,区内销 5,100 吨,其中南疆销 900 吨;1985年产 97,730 吨,区内销 36,495 吨,南疆销 4,900 吨;1989年产 190,613 吨,区内销 73,089 吨,南疆销 11,900 吨。

随着碘盐产销量的增加,1985年发病率下降为 12.53%,1990年再下降为 9.33%。病情基本得到控制的乡,1985年为 38 个,1990年增至 363 个。但是,由于土盐遍地,群众习惯于自采自食;加以区内食盐市场无专管部门,非碘盐冲销病区,影响了碘盐的供应。

## 第五节 抓住机遇,统一规划,发展新疆盐业 (1987—1990年)

在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下,针对全国盐业产不敷销的情况,自治区政府及时确立了“七五”后三年新疆盐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政策,把盐业列为全疆具有发展优势的产业之一,有力地推动了盐业的发展。

### 一、贯彻实施自治区发展优势产业的战略决策

(一)、实行“以盐养盐”。凡列入“七五”后三年基建技措的制盐



企业,均以1987年实际销量与各地财政实收为基数,将新增能力创造的税收,减除运杂补贴费以后,返还企业,扶持企业发展。1988—1990年,全疆盐税返还企业共530多万元,增强了企业的实力。

(二)、狠抓“三大基地、八个重点盐场”的建设。1987—1990年,由盐业公司组织,先后对哈密石英滩、托克逊县的乌尔喀什布拉克、鄯善的乌勇布拉克东段、和布克赛尔县玛纳斯湖西南段、达巴松诺尔湖、艾丁湖北岸中部的食盐和芒硝矿床进行了地质勘探,批准储量为275,628.8万吨。在此基础上,1988年按照自治区发展盐业的总体布局,狠抓了“三个盐业基地”(吐鲁番盐湖区、玛纳斯盐湖区、哈密盐湖区)和“八个重点盐场”(达坂城盐湖化工厂、七泉湖化工总厂、七角井盐化总厂、托克逊盐场、鄯善县盐场、哈密市盐场、和丰县盐场和夏孜街盐场)的基本建设,并配合铁路部门修建了奎屯、大河沿的铁路专用线和托克逊、鄯善、吐鲁番、和丰4个盐场的专用运盐公路,以及哈密、七泉湖、大河沿、奎屯4个麻袋库房等项基本建设,同时对温宿、拜城、巴州等一些小盐场进行了技术改造。“七五”后三年,新增生产能力达260多万吨。

到1990年底,全区共有制盐企业28家,生产能力286.8万吨。其中湖盐场20家,生产能力283.75万吨,为全区生产能力的99%,占用盐湖22处;其中地处铁路沿线的重点企业11家,生产能力占全区湖盐生产总能力的99.67%,占用盐湖10处。生产矿盐的企业6家<sup>①</sup>,占用岩盐矿6处,生产能力2.61万吨,占全区产盐能力的0.9%。此外,还有3个盐场生产少量滩盐。

芒硝生产也有所发展。1985年达坂城盐湖化工厂兴建的第二

---

<sup>①</sup> 其中一家——轮台盐厂,主要是利用吐孜鲁克盐湖生产湖盐,也利用古依都兰盐矿生产矿盐,已计入湖盐厂家内,这里是重复计算。

个年产5万吨的制硝车间,1990年竣工,并从美国引进生产能力为130吨/小时采硝船。七角井盐化工厂1988年兴建年产6万吨无水硝的热泵蒸发装置和配套3000KW的自备电站。精河盐场1988年建年产0.5万吨无水硝车间,对滩晒盐用冷冻法提取的粗硝进行利用。1990年全疆产无水硝22.02万吨,其中98硝和元明粉15.01万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密切与铁路部门的联系,扩大外调。1987年底,在“以运促销,以销定产”的原则指导下,与铁路局建立了“盐铁共济,风雨同舟”的友谊关系。1988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支持与委托下,成立了“盐业调运办公室”,协调解决盐产品外销中的各种问题。自治区经委主任约里达西·玉素甫任办公室主任。同时采取了对铁路局实行让利补贴的政策。完成外调盐50—70万吨,政府给铁路补贴6.5元/吨;完成70—100万吨,补贴8.5元/吨;100万吨以上,补贴9.5元/吨。1989年,自治区轻工业厅、财政厅,又以新轻财字[89]084号文件重申继续执行对铁路局让利补贴的办法,在维持1988年水平的基础上,规定完成外调盐100—150万吨让利11.5元/吨,完成150—180万吨让利13元/吨。在执行中,实际平均支付10元/吨,其中地方政府拿出6.2元/吨,各地盐场拿出4元/吨。这个政策一直坚持实行到1990年底,大大提高了铁路部门对完成原盐运输任务的积极性。

(四)、开展横向联合,引进区外投资。1988年1月,自治区轻工业厅提出“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以补偿贸易的形式引进区外投资,用盐偿还贷款”的政策,从1988年到1990年,共有河南、陕西、甘肃、湖北、湖南、广西、山西等7省、自治区的31家用户参加了集资,总金额为2,643.4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皮、修建运盐铁路专用线和改造发运设施等13个集资投资项目,每年向集资单位优先供应工业盐47.5万吨,每吨偿还集资单位10元,直至全部投资额

还清为止。

此外，还贯彻执行了国家关于奖励原盐增产和建立盐行业岗位津贴制的规定，都促进了盐业的发展。

## 二、实行经营承包和政企分开

1988年5月，盐业公司向自治区轻工业厅承包，承包期3年（1988年1月1日—1990年12月31日），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欠收由企业自补，职工工资与上交利润挂钩。”承包指标是“1988年完成外调盐100万吨，上交利润400万元，超收分成比例为4：6。”1989年和1990年上交和超收分成比例依据当年铁路运输能力另定。

为完成承包指标，公司内部，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进行了考察，实行岗位聘任制。各职能部门与运销站对公司也实行“双文明建设承包”，承包指标和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对职工个人，实行以德、能、勤、绩为主要内容，以工作繁简、工作环境好坏为依据，进行评分计奖，克服平均主义。1987年调整了机构，公司内部，单独设立区外运销科、包装科、质量检测站，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公司之下，组建了乌鲁木齐、吐鲁番、哈密、奎屯4个分公司，负责当地盐业生产、建设、技改、产品内外销和盐政管理等工作；分公司之下设达坂城、石河子、昌吉、大河沿、七泉湖、鄯善、十三间房、哈密、天湖、尾亚、奎屯等11个运销站。1988—1990年，公司完成承包指标情况见表31—9。固定资产、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以及专用基金的结存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各生产企业也按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承包，并层层向下分解承包指标。一些主要盐场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并形成了厂长、党委、职代会为一体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如盐湖化工厂；有以实行了质量否决权制度，明显提高了产品质量，如七泉湖化工总厂。

(表 31-9) “七五”期间新疆制盐工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年份	原盐产量 (吨)	销售(吨)		上交利润 (万元)	实现外调盐税 (万元)	
		外调	内销			
1986	361,974	307,831	82,171	211.04	2,787.66	
1987	676,944	520,008	76,718	301.10	3,437.61	
承包期	1988	1,894,123	100,300	107,780	565.35	6,368.46
	1989	2,883,320	1,474,836	126,513	736.70	8,833.00
	1990	1,616,978	1,228,616	104,426	225.82	3,006.60
	小计	6,394,421	3,706,452	338,719	1,527.87	18,208.06

这两个盐场先后均被评为自治区一级企业、国家二级企业。

1988年11月,自治区轻工业厅决定盐业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将行政职能全部移交轻工业厅有关处室。但为了加强对盐业工作的统一领导,1991年7月12日宣布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归口自治区经委。

经过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新疆已成为我国重要湖盐生产基地,年销量居各湖盐区之首。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新疆盐业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撰稿:包庆福 王文序 曹春龙 赵柏茹)